#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 規劃技術報告

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規劃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

民國109年8月

#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項目 | | | | 計畫內容 | 備註 |
|---|---|---|---|---|---|
| 1 | 計畫人口設定 | 現況人口 | | 45.5 萬人 | |
| | | 計畫人口 | | 50 萬人 | (1)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量：33.5 萬人<br>(2)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16.5 萬人<br>(3)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 10 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 60 萬人 |
| 2 | 城鄉發展總量 | 既有發展地區 | | 1.17 萬公頃 | 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
| |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 住商用地 | 109.33 公頃 | 1.城 2-3：4 案，209.56 公頃<br>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215.54 公頃 |
| | | | 二級產業用地 | 126.1 公頃 [1] | |
| | | | 觀光用地 | 37.86 公頃 | |
| | | | 其他 | 89.44 公頃 | |
| | | | 小計 | 362.73 公頃 | |
| 3 | 宜維護農地面積 | | | 28,682 公頃 |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27,130 公頃 |
| 4 |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 | | 約 5.18 公頃 |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未有明顯群聚現象 |
| 5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 | | 0 處 | |

註 1：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俟下次會議或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確認。

#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1**

壹、前言 1-1

貳、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1-1

參、法令依據 1-4

肆、計畫年期 1-4

伍、計畫範圍 1-5

陸、上位及相關計畫 1-7

柒、宜蘭縣國土發展目標 1-25

**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 2-1**

壹、自然環境與資源保育 2-1

貳、氣候變遷 2-34

參、人口及住宅概況 2-49

肆、國土利用 2-57

伍、交通運輸 2-90

陸、產業發展 2-103

**第三章、發展預測 3-1**

壹、人口及住宅預測 3-1

貳、容受力分析 3-8

參、計畫人口及資源需求總量 3-16

肆、各類型產業空間需求 3-22

**第四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4-1**

壹、空間發展計畫 4-1

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34

參、成長管理計畫 4-54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5-1**

壹、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5-1

貳、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計畫 5-10

參、宜蘭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5-48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1**

壹、住宅部門 6-1

貳、產業部門 6-6

參、交通運輸部門 6-23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6-34

伍、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6-41

**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1**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7-1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7-7

參、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7-58

肆、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59

**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8-1**

壹、劃定目的 8-1

貳、劃定原則 8-2

**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9-1**

附件一、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檢核表

附件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資訊

附件三、相關會議紀錄

附件四、審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 圖目錄

圖 1-1　現行計畫體系銜接國土計畫體系示意圖 ..... 1-1
圖 1-2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 ..... 1-6
圖 1-3　X 年路網示意圖 ..... 1-18
圖 1-4　宜蘭縣境 3+2 轉運核服務範圍示意 ..... 1-18
圖 1-5　宜蘭縣觀光城鄉五大經營區帶 ..... 1-19
圖 1-6　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概念圖 ..... 1-20
圖 1-7　宜蘭縣重點景觀區域圖 ..... 1-21
圖 2-1　宜蘭縣地形高程示意圖 ..... 2-1
圖 2-2　宜蘭縣地貌分析圖 ..... 2-2
圖 2-3　宜蘭縣地質分佈圖 ..... 2-3
圖 2-4　宜蘭縣水文分布圖 ..... 2-5
圖 2-5　宜蘭縣濕地分布圖 ..... 2-5
圖 2-6　宜蘭現況水資源使用量分配圖 ..... 2-6
圖 2-7　宜蘭現況用水量地面水及地下水分配量 ..... 2-6
圖 2-8　礁溪溫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監測井，紅色圖釘為水利署監測井） ..... 2-7
圖 2-9　左：員山溫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使用井兼監測井）、右：蘇澳冷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監測井） ..... 2-7
圖 2-10　宜蘭縣湧泉分布圖 ..... 2-8
圖 2-11　宜蘭森林蓄積量分布圖 ..... 2-10
圖 2-12　宜蘭森林碳儲存量份布圖 ..... 2-10
圖 2-13　全台電廠分布圖 ..... 2-11
圖 2-14　臺灣地溫梯度分佈圖 ..... 2-11
圖 2-15　宜蘭風能密度 ..... 2-11
圖 2-16　平均各月日照時數（小時） ..... 2-12
圖 2-17　民國 101-106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成長情形（瓩） ..... 2-12
圖 2-18　民國 106 年全國空氣品質指標日數 ..... 2-13
圖 2-19　宜蘭縣歷年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總懸浮微粒監測統計圖 ..... 2-13
圖 2-20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 2-14
圖 2-21　宜蘭縣海岸保護區示意圖 ..... 2-14
圖 2-22　宜蘭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範圍 ..... 2-14
圖 2-23　宜蘭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 2-15
圖 2-24　宜蘭縣天然與人工海岸分布示意圖 ..... 2-17
圖 2-25　歷年海岸線套疊比較圖 （底圖為民國 101 年航照圖） ..... 2-18

圖 2-26　龜山島淨灘活動情形.....2-19
圖 2-27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2-20
圖 2-28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2-22
圖 2-29　108 年宜蘭縣現存 34 處礦區分布示意圖.....2-25
圖 2-30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位置分布圖.....2-26
圖 2-31　宜蘭測站氣溫與雨量圖.....2-35
圖 2-32　蘇澳測站氣溫與雨量圖.....2-35
圖 2-33　宜蘭各項年均溫變化趨勢圖.....2-35
圖 2-34　宜蘭年雨量變化趨勢圖.....2-36
圖 2-35　宜蘭極端年雨量變化圖.....2-37
圖 2-36　宜蘭極端氣溫變化圖.....2-38
圖 2-37　西元 1980-2008 年梗枋海平面上升分析結果.....2-39
圖 2-38　西元 1980-2013 年蘇澳海平面上升分析結果.....2-40
圖 2-39　宜蘭縣淹水潛勢圖.....2-40
圖 2-40　宜蘭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mm 淹水潛勢圖.....2-41
圖 2-41　宜蘭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2-42
圖 2-42　宜蘭地區民國 84 至 107 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震源分布圖.....2-43
圖 2-43　宜蘭縣民國 84 至 107 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次數.....2-44
圖 2-44　宜蘭地震帶位置圖.....2-44
圖 2-45　宜蘭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紅：高潛勢區、黃：中潛勢區、綠：低潛勢區）.....2-44
圖 2-46　海嘯溢淹水深度分布圖.....2-45
圖 2-47　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2-46
圖 2-48　宜蘭縣民國 93 年人口金字塔圖.....2-50
圖 2-49　宜蘭縣民國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2-50
圖 2-50　宜蘭縣高齡化人口時程圖.....2-50
圖 2-51　宜蘭縣鄉鎮市人口數量分布圖.....2-51
圖 2-52　民國 98 年-107 年宜蘭縣建物存量統計圖.....2-52
圖 2-53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住宅契約總價趨勢圖.....2-55
圖 2-54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住宅買賣移轉件數統計圖.....2-55
圖 2-55　宜蘭縣不動產相關稅收統計圖（單位：千元）.....2-55
圖 2-56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2-57
圖 2-5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分區圖.....2-59
圖 2-58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2-60
圖 2-59　宜蘭縣民國 95 年土地利用狀況示意圖.....2-61

圖 2-60　宜蘭縣民國 105 年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 2-62
圖 2-61　宜蘭縣原住民保留地示意圖 ..... 2-63
圖 2-62　宜蘭縣生態地景型態與流域管理概念圖 ..... 2-64
圖 2-63　民國 95 年景觀格局分析土地利用圖 ..... 2-67
圖 2-64　民國 105 年景觀格局分析土地利用圖 ..... 2-67
圖 2-65　宜蘭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 ..... 2-69
圖 2-66　宜蘭縣歷年耕作地變化趨勢圖 ..... 2-70
圖 2-67　宜蘭縣歷年農舍建照與使照核發數量統計圖 ..... 2-72
圖 2-68　宜蘭縣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區位分布圖 ..... 2-73
圖 2-69　臺灣水田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分佈圖(以灌溉水利小組為單元) ..... 2-74
圖 2-70　台灣水田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之灌溉小組分佈圖 ..... 2-74
圖 2-71　宜蘭縣未登記及臨時工廠使用區位分布圖( 不含丁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工廠 ) ..... 2-76
圖 2-72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位置示意圖 ..... 2-78
圖 2-73　宜蘭縣每萬人口病床數 ..... 2-79
圖 2-74　宜蘭縣醫師/護理人員服務人口數 ..... 2-79
圖 2-75　台灣各縣市長照床位供給與需求統計圖 ..... 2-81
圖 2-76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分布圖 ..... 2-83
圖 2-77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 2-83
圖 2-78　民國 98 年至 107 年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變化圖 ..... 2-83
圖 2-79　廢棄物處理場所 ..... 2-84
圖 2-80　宜蘭給水廠及淨水廠位置圖 ..... 2-86
圖 2-81　殯葬用地分布 ..... 2-88
圖 2-82　宜蘭縣道路系統現況圖 ..... 2-90
圖 2-83　國道 5 號各路段假日行駛速率 ..... 2-91
圖 2-84　假日縣內瓶頸道路及發生原因示意圖 ..... 2-91
圖 2-85　民國 120 年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 2-92
圖 2-86　民國 106、107 年蘇澳境內公路路段日交通流量統計圖 ..... 2-93
圖 2-87　蘇花改通車後蘇澳地區可能瓶頸地點示意圖 ..... 2-94
圖 2-88　宜蘭假日接駁公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 2-97
圖 2-89　宜蘭縣歷年主要火車站旅次統計 ..... 2-97
圖 2-90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產值發展概況圖 ..... 2-103
圖 2-91　民國 87 年及民國 106 年宜蘭縣就業者行業別百分比統計圖 ..... 2-104
圖 2-92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就業人口數成長趨勢圖 ..... 2-104

圖 2-93　宜蘭縣一級產業歷年產值統計圖 ..... 2-105
圖 2-94　宜蘭縣一級產業歷年產值堆疊圖 ..... 2-105
圖 2-95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耕作面積統計圖 ..... 2-107
圖 2-96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產量統計圖 ..... 2-107
圖 2-97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圖 ..... 2-107
圖 2-98　民國 88 年-107 年宜蘭縣漁業從業人口數統計圖 ..... 2-108
圖 2-99　宜蘭縣動力漁船數量統計圖 ..... 2-109
圖 2-100 歷年宜蘭縣二級產業商業登記家數 ..... 2-109
圖 2-101 歷年宜蘭縣二級產業就業人數 ..... 2-109
圖 2-102 宜蘭縣產業用地分布圖 ..... 2-110
圖 2-103 歷年宜蘭縣三級產業商業登記家數 ..... 2-111
圖 2-104 歷年宜蘭縣三級產業就業人數 ..... 2-111
圖 2-105 民國 105 年宜蘭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 ..... 2-111
圖 2-106 宜蘭縣主要遊憩據點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 2-112
圖 2-107 宜蘭縣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各月份遊客人次統計圖 ..... 2-113
圖 2-108 宜蘭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 2-114
圖 2-109 宜蘭縣旅宿業家數統計圖 ..... 2-117
圖 2-110 宜蘭縣旅宿業房間數統計圖 ..... 2-117
圖 2-111 宜蘭縣旅宿業收入統計圖 ..... 2-118
圖 2-112 宜蘭縣旅宿業住房率統計圖 ..... 2-119
圖 3-1　宜蘭縣與全國歷年生育率比較圖 ..... 3-3
圖 3-2　宜蘭縣民國 103-105 年各年齡平均生育率比較圖 ..... 3-3
圖 3-3　宜蘭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 3-11
圖 3-4　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 ..... 3-15
圖 3-5　全台地熱發電廠分布圖 ..... 3-19
圖 3-6　醫療設施分布圖/本計畫重製 ..... 3-26
圖 4-1　宜蘭縣藍綠生態網絡 ..... 4-3
圖 4-2　宜蘭縣生產性地景資源 ..... 4-3
圖 4-3　宜蘭縣城鄉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4-4
圖 4-4　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4-5
圖 4-5　宜蘭全區氣候分區 ..... 4-8
圖 4-6　海洋空間保護及復育示意圖 ..... 4-11
圖 4-7　宜蘭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 4-13
圖 4-8　宜蘭縣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示意圖 ..... 4-14

圖 4-9　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4-16
圖 4-10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4-20
圖 4-11　城鄉發展模式構想圖.....4-21
圖 4-12　四大主要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4-24
圖 4-13　頭城/礁溪發展區發展構想圖.....4-25
圖 4-14　頭城/礁溪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4-26
圖 4-15　宜蘭發展區發展構想圖.....4-27
圖 4-16　宜蘭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4-27
圖 4-17　羅東發展區發展構想圖.....4-29
圖 4-18　羅東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4-29
圖 4-19　蘇澳發展區發展構想圖.....4-31
圖 4-20　蘇澳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4-31
圖 4-21　宜蘭縣鄉村地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4-34
圖 4-22　各行政區鄉村地區人口成長率示意圖.....4-36
圖 4-23　鄉村地區各村里人口成長率示意圖.....4-36
圖 4-24　宜蘭縣各行政區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4-38
圖 4-25　宜蘭縣農牧戶數示意圖.....4-39
圖 4-26　宜蘭縣獨資漁戶數示意圖.....4-39
圖 4-27　宜蘭縣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所在村里分布示意圖.....4-40
圖 4-28　宜蘭縣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示意圖.....4-41
圖 4-29　宜蘭縣衛生所分布示意圖.....4-44
圖 4-30　宜蘭縣長照據點服務分布示意圖.....4-44
圖 4-31　宜蘭縣派出所及派駐所服務分布示意圖.....4-45
圖 4-32　宜蘭縣日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4-46
圖 4-33　宜蘭縣日雨量 500mm 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4-46
圖 4-34　壯圍鄉國土利用調查圖.....4-50
圖 4-35　五結鄉國土利用調查圖.....4-53
圖 4-36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4-55
圖 4-37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4-59
圖 4-38　X 年成長範圍.....4-61
圖 4-39　疑似未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區位圖.....4-67
圖 4-40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及臨時工廠使用區位分布圖.....4-68
圖 4-41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冬山鄉）.....4-69
圖 4-42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冬山鄉西側）.....4-69

圖 4-43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三星鄉）.....4-70
圖 4-44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員山鄉東南側）.....4-70
圖 4-45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員山鄉東北側）.....4-71
圖 4-46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礁溪鄉）.....4-71
圖 5-1 宜蘭縣氣候變遷關鍵領域.....5-4
圖 5-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願景.....5-6
圖 5-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之目標.....5-6
圖 5-4 D-1-高淹水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2
圖 5-5 D-2-易淹水脆弱點位指認圖.....5-12
圖 5-6 D-3-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脆弱點位指認圖.....5-12
圖 5-7 D-4-易發生坡災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2
圖 5-8 I-1-可能受影響之電廠脆弱點位指認圖.....5-15
圖 5-9 I-2-風險較高之攔河堰脆弱點位指認圖.....5-15
圖 5-10 I-3-取水可能受影響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5
圖 5-11 I-10-道路易受損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5
圖 5-12 I-13-供電設施易受影響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6
圖 5-13 W-7、W-8-水源污染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18
圖 5-14 L-1-高溫潛勢較高地區脆弱點位指認圖.....5-22
圖 5-15 L-2-易淹水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5-23
圖 5-16 農地類型與脆弱度套疊結果.....5-24
圖 5-17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範圍示意圖.....5-27
圖 5-18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示意圖.....5-27
圖 5-19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示意圖.....5-28
圖 5-20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示意圖.....5-28
圖 5-21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5-29
圖 5-22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5-29
圖 5-23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位於山坡地示意圖.....5-30
圖 5-24 E-4-重要水產業地區脆弱點位指認圖.....5-32
圖 5-25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5-33
圖 5-26 宜蘭縣防災動線和避難所分布圖.....5-49
圖 5-27 宜蘭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5-50
圖 6-1 我國整體住宅政策架構.....6-1
圖 6-2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6-2

圖 6-3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色塊越深，比例越高）.....6-4
圖 6-4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　（色塊越深，宅數越高）.....6-4
圖 6-5　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提出宜蘭縣產業發展願景.....6-6
圖 6-6　宜蘭縣產業區位商數與產值標準差交叉分析圖.....6-8
圖 6-7　宜蘭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小區分佈圖.....6-11
圖 6-8　宜蘭縣參與農村再生培根社區所在村里示意圖.....6-11
圖 6-9　宜蘭縣水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6-16
圖 6-10　宜蘭縣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6-17
圖 6-11　宜蘭縣文創、觀光產業區位示意圖.....6-18
圖 6-12　宜蘭縣綠領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6-19
圖 6-13　宜蘭縣七大類產業用地中長期規劃圖.....6-22
圖 6-14　宜蘭縣交通發展願景.....6-23
圖 6-15　宜蘭縣目標年路網結構.....6-26
圖 6-16　國道里程計費交通量移轉示意圖.....6-27
圖 6-17　國 5 平、假日旅次起迄分布圖.....6-30
圖 6-18　宜蘭縣交通運輸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6-33
圖 6-19　宜蘭縣環境保護設備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6-36
圖 6-20　宜蘭縣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6-39
圖 6-21　宜蘭縣推動能源轉型策略架構.....6-41
圖 6-22　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6-43
圖 6-23　宜蘭縣水綱領計畫之願景、策略、目標.....6-44
圖 6-24　宜蘭縣水資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6-49
圖 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7-9
圖 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7-9
圖 7-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7-11
圖 7-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7-11
圖 7-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示意圖.....7-13
圖 7-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7-13
圖 7-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示意圖.....7-14
圖 7-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示意圖.....7-15
圖 7-9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7-16
圖 7-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示意圖.....7-17
圖 7-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7-18
圖 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7-19

圖 7-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示意圖 ..... 7-20
圖 7-1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示意圖 ..... 7-22
圖 7-15　全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 7-22
圖 7-16　溪北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23
圖 7-17　溪南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23
圖 7-18　原鄉(南澳鄉)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24
圖 7-19　原鄉(大同鄉)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24
圖 7-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示意圖 ..... 7-25
圖 7-2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 7-26
圖 7-22　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7-27
圖 7-23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7-27
圖 7-24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7-28
圖 7-25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7-28
圖 7-26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7-29
圖 7-2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 7-30
圖 7-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示意圖 ..... 7-32
圖 7-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7-32
圖 7-3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 ..... 7-35
圖 7-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示意圖 ..... 7-36
圖 7-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7-36
圖 7-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示意圖 ..... 7-38
圖 7-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1 ..... 7-43
圖 7-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2 ..... 7-44
圖 7-3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3 ..... 7-45
圖 7-3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4 ..... 7-46
圖 7-38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 7-47
圖 7-39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 7-48
圖 7-40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 7-49
圖 7-41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 7-50
圖 7-42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 ..... 7-51
圖 7-4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重疊分區處理後示意圖 ..... 7-53
圖 7-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空白地處理後示意圖 ..... 7-54
圖 7-4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 ..... 7-57

圖 7-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 ..... 7-57
圖 8-1　台灣水青岡分布示意圖 ..... 8-4

# 表目錄

表 1-1 宜蘭縣各行政區土地面積表 1-5
表 1-2 宜蘭縣海域面積表 1-6
表 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綜整表 1-13
表 1-4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統計（單位：公頃） 1-24
表 2-1 宜蘭縣湧泉概況表 2-9
表 2-2 民國 107 年宜蘭縣及臺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及比例表 2-16
表 2-3 民國 83 年及民國 107 年宜蘭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及比例表 2-17
表 2-4 宜蘭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2-21
表 2-5 宜蘭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2-23
表 2-6 本縣公告 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2-25
表 2-7 宜蘭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2-27
表 2-8 宜蘭縣考古遺址資料清冊列表 2-31
表 2-9 宜蘭縣各氣象站民國 70 年至 106 年平均統計資料表 2-34
表 2-10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定義修訂表 2-36
表 2-11 宜蘭氣象站民國 94-106 年單日降雨量超過豪雨標準之統計資料 2-37
表 2-12 民國 96-106 年登陸/影響宜蘭之颱風統計 2-39
表 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2-42
表 2-14 歷來宜蘭附近測站有影響之海嘯列表 2-45
表 5-1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2-47
表 2-15 宜蘭縣民國 93-107 年總人口數、自然成長、社會成長一覽表 2-49
表 2-16 民國 107 年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統計表 2-51
表 2-17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戶數與戶量統計 2-52
表 2-18 民國 99-107 年宜蘭縣待售餘屋統計表 2-53
表 2-19 民國 98-106 年宜蘭縣各鄉鎮低度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 2-54
表 2-20 民國 102-106 年宜蘭縣住宅屋齡概況 2-54
表 2-21 107 年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表（不含辦理中、擴大都市計畫區） 2-58
表 2-22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2-58
表 2-23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表 2-59
表 2-24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2-62
表 2-25 宜蘭縣生態地景型態管理原則表 2-65
表 2-26 民國 95 年及 105 年蘭陽平原景觀格局綜合分析表 2-66
表 2-27 宜蘭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統計表（單位：公頃） 2-68
表 2-28 宜蘭縣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區劃設面積表 2-69

表 2-29 宜蘭縣歷年總耕地面積分析表 2-71
表 2-30 宜蘭縣歷年農舍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2-72
表 2-31 宜蘭縣各鄉鎮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73
表 2-32 宜蘭縣各鄉鎮未登記工廠面積統計表（不含丁建、特目工廠） 2-75
表 2-33 民國 106 年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開闢率彙整表 2-77
表 2-34 民國 88-107 年宜蘭縣國民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2-78
表 2-35 醫院、診所家數、醫事人員人口數及各鄉鎮病床數 2-80
表 2-36 宜蘭各鄉鎮醫療服務量統計表 2-80
表 2-37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長照概況統計表 2-82
表 2-38 一般廢棄物處理現況 2-85
表 2-39 已飽合、封閉或復育掩埋場現況 2-85
表 2-40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現況 2-87
表 2-41 近三年國道客運運量統計表 2-95
表 2-42 民國 107 年市區客運運量統計表 2-96
表 2-43 宜蘭縣境礁溪-蘇澳臺鐵車站間距 2-98
表 2-44 宜蘭縣境通勤型車站現有服務班距 2-98
表 2-45 宜蘭縣人行道普及性 2-100
表 2-46 宜蘭縣主要市鎮鄉未來停車位供需缺口分析 2-101
表 2-47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產值發展概況 2-103
表 2-48 民國 104 年宜蘭縣有農林漁牧業銷售服務家數及收入統計表 2-106
表 2-49 民國 106 年宜蘭縣產量及產值排名前 5 位之主要漁產 2-108
表 2-50 民國 102-106 年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次統計表 2-115
表 2-51 宜蘭縣現有旅宿業概況 2-117
表 3-1 宜蘭縣歷年出生男嬰與女嬰人數及比率比較表 3-4
表 3-2 宜蘭縣人口成長趨勢推估表 3-5
表 3-3 宜蘭縣已核定重大計畫引申人口總量推估表 3-6
表 3-4 宜蘭縣已核定重大計畫引申人口總量推估表 3-7
表 3-5 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表 3-8
表 3-6 宜蘭縣各鄉鎮之國土利用現況 3-9
表 3-7 宜蘭及北部區域用水需求推估表（單位：萬噸/日） 3-11
表 3-8 宜蘭縣民國 104 年能源用量排碳量 3-12
表 3-9 宜蘭民國 105 年森林材積固碳量 3-14
表 3-10 宜蘭縣碳平衡計算彙整 3-14
表 3-11 碳平衡綜合分析 3-14

表 3-12 宜蘭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表....3-16
表 3-13 宜蘭縣工業區面積變化表（單位：公頃）....3-22
表 3-14 宜蘭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表....3-23
表 4-1 自然共生底圖劃設原則及因應策略....4-6
表 4-2 大同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單位：人）....4-17
表 4-3 南澳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單位：人）....4-18
表 4-4 宜蘭縣部落公共設施現況調查表....4-19
表 4-5 四大主要發展區範圍及人口說明表....4-23
表 4-6 宜蘭縣人口數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之行政區....4-35
表 4-7 宜蘭縣各行政區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表....4-37
表 4-8 宜蘭縣各行政區農業利用/轄區面積土地比例表....4-37
表 4-9 宜蘭縣鄉村地區獨資漁戶數超過 80 戶之村里....4-38
表 4-10 宜蘭縣各鄉鎮市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數量....4-40
表 4-11 宜蘭縣各鄉鎮市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數量....4-41
表 4-12 宜蘭縣各鄉村區土地發展率....4-42
表 4-13 宜蘭縣各行政區住商建築利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比例....4-42
表 4-14 課題與策略面向彙整表....4-48
表 4-15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4-49
表 4-16 宜蘭縣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名冊....4-68
表 5-1 宜蘭縣災害環境背景分析提要....5-1
表 5-2 八大領域衝擊及權責單位....5-4
表 5-3 整體性氣候變遷策略表....5-8
表 5-4 宜蘭縣災害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11
表 5-5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災害領域....5-11
表 5-6 宜蘭縣維生基礎設施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13
表 5-7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維生基礎設施領域....5-14
表 5-8 宜蘭縣水資源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17
表 5-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水資源領域....5-17
表 5-10 宜蘭縣海岸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19
表 5-1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海岸領域....5-19
表 5-12 宜蘭縣土地使用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20
表 5-1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土地使用領域....5-21
表 5-14 農地調適類型....5-24
表 5-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5-25

表 5-16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5-26
表 5-17 宜蘭縣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5-31
表 5-18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5-31
表 5-1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災害領域.....5-38
表 5-20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維生基礎設施領域.....5-39
表 5-2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水資源領域.....5-41
表 5-2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海岸領域.....5-43
表 5-2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5-44
表 5-24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能源供應與產業領域.....5-46
表 6-1 106 年度宜蘭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6-3
表 6-2 宜蘭縣各行政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處數.....6-9
表 6-3 宜蘭縣培根社區一覽表.....6-12
表 6-4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6-13
表 6-5 道路功能定位.....6-25
表 6-6 環境保護設備部門計畫區位總整表.....6-36
表 6-7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6-37
表 6-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資料整合建設列表.....6-47
表 6-9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綜合治水工程核定列表.....6-48
表 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8
表 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0
表 7-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2
表 7-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4
表 7-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5
表 7-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6
表 7-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7
表 7-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8
表 7-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19
表 7-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20
表 7-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21
表 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26
表 7-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30
表 7-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31
表 7-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7-33
表 7-16 宜蘭縣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一覽表.....7-33

表 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 7-34
表 7-18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及臺灣省政府核定案件一覽表 7-35
表 7-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7-37
表 7-2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 7-38
表 7-21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編號 1） ..... 7-39
表 7-22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編號 2） ..... 7-40
表 7-23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編號 3） ..... 7-41
表 7-24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編號 4） ..... 7-42
表 7-25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 ..... 7-52
表 7-26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 7-55
表 7-27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表 ..... 7-56
表 8-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型與實施目的 ..... 8-1
表 9-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9-1
表 9-2　宜蘭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9-3

# 第一章 緒論

## 壹、 前言

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設計之計畫體系架構，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二層級計畫。以作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83 年即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後於民國 103 年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與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研擬宜蘭縣長期發展藍圖。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政策並遵循國土計畫法的指導，宜蘭縣國土計畫以宜蘭縣行政轄區為規劃範疇，以整體規劃觀點研析宜蘭縣現況發展課題及未來發展可能性，就國土保育、環境資源管理、都市成長管理等面向，提出環境承載總量評估及空間發展策略，並協調各部門計畫，落實計畫引導全縣土地及空間資源秩序發展及發展藍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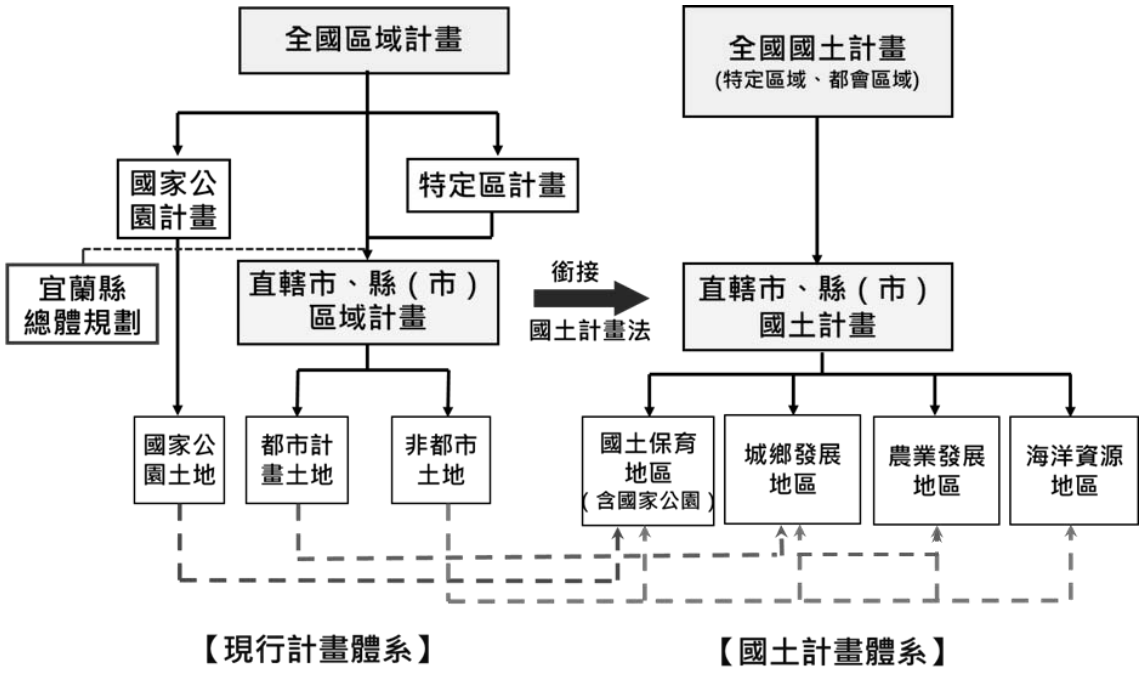



圖1-1 現行計畫體系銜接國土計畫體系示意圖

## 貳、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訂定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

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亦依循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計畫範圍包括陸域及海域。

## 二、發展總量指示

**（一）水資源總量：**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 20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 230 億立方公尺），宜蘭地區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約 9.1 億立方公尺，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約 2 億立方公尺。

**（二）人口及住宅總量：**全國國土計畫以民國 125 年 2,310 萬人作為人口總量，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本縣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計畫人口。

## 三、永續發展目標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 四、空間發展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事項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 五、成長管理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

略、策略執行工具。

**（一）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國土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二）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本縣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檢討城鄉發展總量。

**（三）城鄉成長區位：**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得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本計畫。

**（四）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本縣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

## 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爰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 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

土地使用管制。

## 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本縣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依實際空間需求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 十一、 應辦事項

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 參、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以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肆、 計畫年期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 伍、 計畫範圍

## 一、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為宜蘭縣境內共 12 個鄉鎮市，包含 1 縣轄市（宜蘭市）、3 鎮（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8 鄉（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縣境北接新北市，西南鄰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南側則為花蓮縣，東西最寬 63 公里，南北最長 74 公里，總面積約 2,143.63 平方公里，佔全國陸域面積 5.96%。計畫範圍如表 1-1 所示。

表1-1 宜蘭縣各行政區土地面積表

| 行政區 |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 占總面積百分比 | 村里數 |
|---|---|---|---|
| 宜蘭市 | 29.4080 | 1.37% | 38 |
| 羅東鎮 | 11.3448 | 0.53% | 23 |
| 蘇澳鎮 | 89.0196 | 4.15% | 26 |
| 頭城鎮 | 100.8930 | 4.71% | 24 |
| 礁溪鄉 | 101.4278 | 4.73% | 18 |
| 壯圍鄉 | 38.4769 | 1.79% | 14 |
| 員山鄉 | 111.9106 | 5.22% | 16 |
| 冬山鄉 | 79.8573 | 3.73% | 24 |
| 五結鄉 | 38.8671 | 1.81% | 15 |
| 三星鄉 | 144.2238 | 6.73% | 18 |
| 大同鄉 | 657.5442 | 30.67% | 10 |
| 南澳鄉 | 740.6520 | 34.55% | 7 |
| 宜蘭縣合計 | 2,143.6251 | 100% | 233 |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年報，民國 108 年

## 二、海域範圍

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宜蘭縣所屬之海域區與經緯度座標詳表 1-2 表 1-2 及圖 1-2，海域區面積計 2137.65 平方公里，海岸長度約 106 公里[1]。

[1] 海岸長度：係依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宜蘭海岸長度。

表1-2 宜蘭縣海域面積表

| 行政區 | 面積（平方公里） | 點號 | 經度 | 緯度 | 說明 |
|---|---|---|---|---|---|
| 宜蘭縣 | 2137.65 | 41 | 122.002069 | 24.226243 |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
| | | 42 | 121.773661 | 24.314794 | 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
| | | 43 | 121.965391 | 24.983919 | 宜蘭縣與新北市交界處 |
| | | 44 | 122.185806 | 24.824635 |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圖1-2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

# 陸、 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上位計畫

### （一）全國國土計畫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公告本計畫。內容主要為確保國土保安，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對各式地質敏感區訂定劃定原則及評估原則，指導各主管機關劃定具復育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之復育促進地區。加強農地維護管理，進行農地總量管制，落實農地農用。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訂定成長管理策略，並請各機關提出部門空間策略。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劃設各功能分區，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最後，為尊重原民傳統文化，本計畫須依循部落需求，進行特定區域規劃。其中有下列管理策略：

1. 訂定縣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2. 訂定縣市成長管理策略
3. 訂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4. 訂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5. 訂定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6. 訂定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7. 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 訂定國土防災策略。
9. 劃設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10. 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係為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以及自然環境、行政區整併、高速鐵路通車等種種變化，重新檢視國土運用情形。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

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等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

國土空間結構在全國階層係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離島生態觀光區及海洋環帶。區域階層則建立北、中、南部三大城市區域與東部等區域。並區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七個區域生活圈。

其中北部城市區域範圍由宜蘭至北苗栗(銅鑼以北)區域，以臺北都會地區為主要核心都市，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城鄉發展已大致成型，惟蘭陽平原應逐步強化其區域核心的機能。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4 年公告實施，計畫年期為民國 94 年。該次修訂的主要重點為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依環境特性與發展需要界定土地使用強度；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訂定土地開發指導原則、都市及住宅採總量管制的開發方式等。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兩類地區：限制發展區以及可發展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區以資源保育為主，劃設的主要範圍為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以及其他依法劃定應該禁止建築的區域。其餘為可開發地區，惟仍應須考量環境特性而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透過發展許可方式，管制其開發。

該計畫將北部區域分為臺北生活圈、桃園生活圈、基隆生活圈、新竹生活圈、宜蘭生活圈等五個生活圈，其中宜蘭生活圈主要機能為區域農漁產品供應地、運動休閒及觀光遊憩中心，臺北都會區衛星居住城、加工業及研究園區。發展構想將全縣視為一自主發展之地城，以宜蘭-羅東構成互補雙子城的全縣核心，預留至百萬人口規模之發展用地，適度保留鄉村地區傳統農村及田園景緻，並藉由北宜高速公路建設帶動地區工業發展及遊憩資源開發，提升經濟發展潛力。

## （三）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因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國土保育及土地管理遭遇之課題，將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具有共通性及國土保安急迫性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變更。該計畫於民國 99 年 5 月經行政院備案通過。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

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針對非都市土地的使用，提出「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及「計畫實施」。實施之重點為：

1. 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
2. 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
3. 土地資源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

## （四）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1. 修正重點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其檢討重點說明如下：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A. 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

B.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該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

C. 後續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D.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E. 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F.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G. 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

H. 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I.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J. 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

K. 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 計畫範圍、年期及目標

A. 計畫範圍

a. 陸域部分：包括全臺 5 直轄市、17 縣（市）。

b. 海域部分：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B. 計畫年期

考量未來發展需要，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C. 計畫目標

a. 目標一：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b. 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c. 目標三：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d.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e. 目標五：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f. 目標六：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g. 目標七：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h. 目標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3） 土地使用計畫基本架構

為落實計畫指導精神，將土地使用計畫界定如下：

A. 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B.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C.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D. 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4） 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A. 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類別分別研擬「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

B.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於現行法架構下，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擬增訂「地域篇」，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內，以確實落實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理想。

C.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未強制或限制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開發利用，是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仍應按其敏感條件，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修正指導原則。

D. 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為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海域之劃設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之特殊需求。

（5） 城鄉發展次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A.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B.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C.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D. 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E.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6） 城鄉發展指導原則

A. 城鄉發展指導原則

a. 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b. 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c. 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d. 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B.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a. 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避免零星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視其都市發展程度、

人口成長情形、資源供給限制及財務能力，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表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且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無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即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零星提出個案之申請。

b. 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且對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以位於該區位為原則，始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另就相關部門計畫指導內容摘錄如表 1-3。

表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綜整表

| 相關部門計畫 | | 指導內容 |
|---|---|---|
| 自然資源 | | 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 | |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重要濕地土地使用指導管制、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
|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產業用地 | 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1.能源 2.綠色能源 3.水資源 |
| | 農業 | 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br>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br>發展加值型農業，推展專區經營及地產地銷，建構農業旅遊圈，擴大農業加值效益，強化農業多功能價值 |
|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 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br>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br>推展低碳節能運輸，營造環境融合 |
|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 能源：以建立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為目標，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br>水資源：「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二方向推動，於不同區域並將視其水資源供需情勢優先推動各用水標的提高用水效率。<br>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br>大專校院：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近期不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件；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案件亦採從嚴審查原則，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br>大型運動場館：建立北、中、南三區運動場館網路應設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大型運動場館。 |

| 相關部門計畫 | 指導內容 |
| --- | --- |
| | 展演設施：文化展演設施的興建或整建評估，應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彼此合作，避免文化展演設施閒置。 |
|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及重點：東部地區：慢活級自然的臺灣，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br>不分區：多元的臺灣，MICE（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醫療保健 |
|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生活廢棄物妥善處理、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資源循環零廢棄 |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內政部營建署

###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該計畫目的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訂定該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有關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課題與對策，並且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同時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並依保護標的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治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及景觀遊憩等議題，推動濕地系統整體規劃。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推動流域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 二、相關計畫

### （一）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規劃時間：中華民國 100~103 年

（3） 計畫年期：中華民國 120 年

A.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設計之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全國國土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現行計畫並無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之空間發展計畫。因此由縣政府擬定以縣為計畫範圍之空間計畫，透過計劃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B. 該計畫訂定宜蘭縣發展理念為「幸福宜蘭」，主打生態、創意、友善三大指標。全縣空間發展架構建立在資源永續發展的藍圖下，在關照環境的基礎中發展產業，並且重視人民身心理的健康及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及具備環境調整適應的能力。該計畫重視宜蘭在全國尺度的區域機能，經考量宜蘭縣環境特色後提出山海經、田園樂、城產合三大目標，期望能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宜蘭。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尊重原 X 年 100 萬人口終極成長規模。

（2） 以原總規第一期發展情境，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2031 年成長規模約 60 萬人。

（3） 納入環境永續、綠色交通及 TOD 概念，劃定 60 萬人口及 X 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4） 導入氣候調節策略、全球化產業地圖流動、生態地景及整合流域管理觀點，建構宜蘭縣總體的創新發展模式，宜蘭縣空間發展之願景，並對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與參考。

## （二）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計畫年期：中華民國 120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總體目標：

A. 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注重環境經營的宜蘭應以綠色經濟發展宜蘭在地特色，善用宜蘭優美的生產性地景，打響宜蘭地域品牌形象，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驅動產業增長，以積極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B. 具有良好復原能力:共生共榮的山區與海岸經營管理,維持生產的土地利用、與水共生、氣侯調適，聚落與周圍農、漁等自然地景維持和諧景觀，透過綠基底、藍手指以及生態跳島串聯，使得農田地景得以保持、維持生產功能及安全防災的調適。

C. 值得選擇的未來：宜蘭的總體經濟發展模式從空間資源著手，具備永續的循環系統，提升在地經濟的競爭力與行銷網絡，在傳統產業加值創新，引入知識經濟，實踐永續的產業模式，建立體驗、循環、低碳、在地的融合經濟圈。

（2） 城鄉發展模式：以台鐵沿線頭城、礁溪、宜蘭、羅東、縣政中心、冬山與蘇澳站等所在鄉鎮市形成軸線多點的發展模式，其中宜蘭與羅東分別為蘭陽溪南北之主要發展核心。城鎮發展將採中、高密度，公共設施服務等級亦較高，含區域型與全縣型設施。鄉村區聚落則採低密度發展，與周圍農、漁等自然地景維持和諧景觀，盡量不進行擴張，以維持農業用地的生產與防災功能，公共設施服務則由鄰近的地方服務核負責，如員山、壯圍、五結與三星。

（3） 四大主要發展地區：延續宜蘭縣軸線多點空間發展架構，將軸線沿線主要發展核心城市或次要發展核心及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考量都市計畫區範圍或明顯自然邊界等因素，劃分四大主要發展區，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及蘇澳發展區。依各發展區環境資源及產業特性，提出各發展區發展策略作為各區適地適性發展之原則性指導。

## （三）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計畫年期：中華民國 120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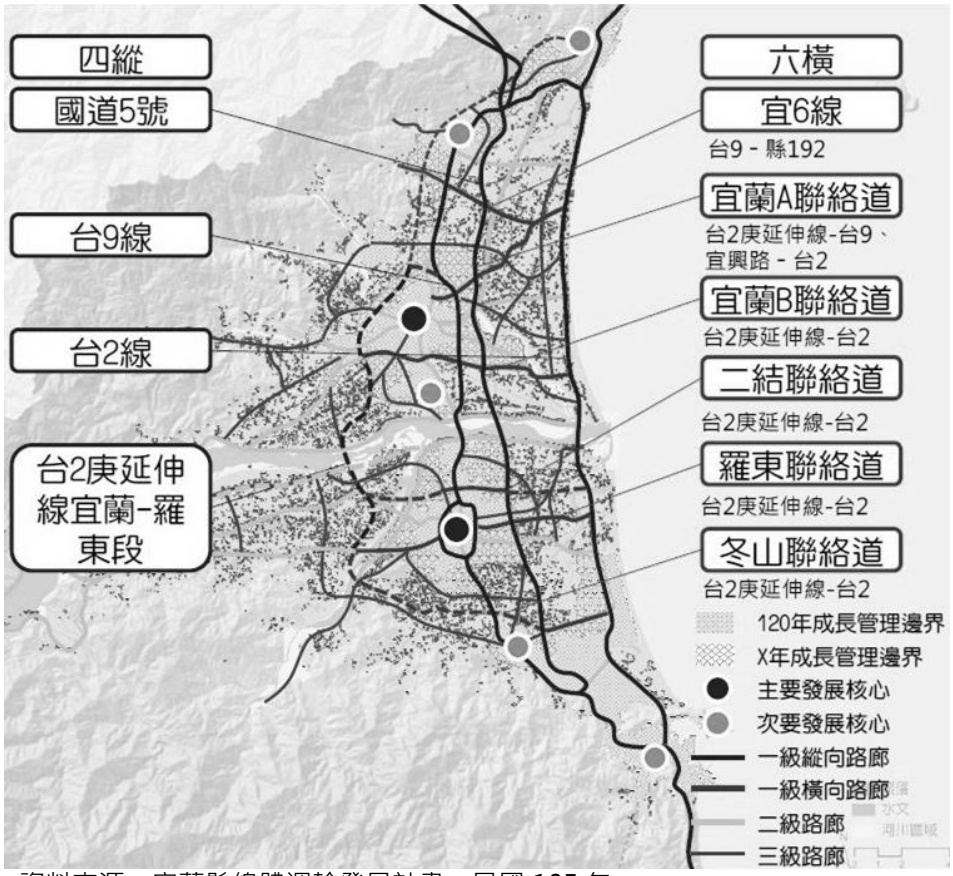
（1） 在承襲宜蘭經驗推動的「幸福宜蘭」施政理念、「體驗+生態+低碳+在地+循環」的觀光發展模式下，可知宜蘭縣未來將打造為一個具備「綠意」、「低碳」、「安心」、「友善」生活模式與「多元」、「優質」、「慢活」觀光模式的城市。

（2） 並結合 TOD、人本、低碳等交通發展趨勢，再回應現況課題與發展觀光、兼顧居民生活之需求，提出宜蘭交通願景為「遊客出門免開車，居民宜蘭勁好行」，形朔貼心可靠的公共運輸、舒適友善的人本交通、層級分明的公路路網、供需平衡的停車秩序。

（3） 路網架構分為一級、二級與三級，一級為主要發展區聯外道路，二級為鄉鎮市內的主要道路，三級為鄉鎮市內的次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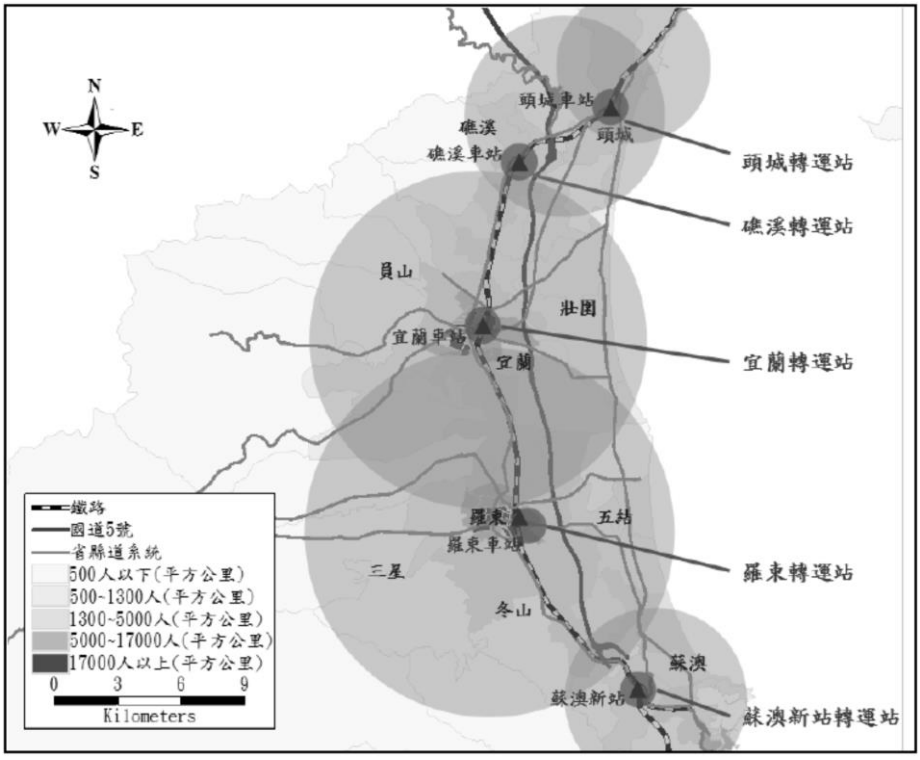
（4） 目前本縣人口雖未達到 100 萬，但為了居民良好的生活品質與遊客優質的觀光體驗，加上完備的災害避難路線，建議路網發展朝向 X 年「四縱六橫」建設，分別為「四縱」，國 5 / 縣 191 甲、台 2、台 9、台 2 庚；「六橫」，宜 6 線、宜蘭 A 聯絡道、宜蘭 B 聯絡道、二結聯絡道、羅東聯絡道、冬山聯絡道。

（5） 推動車站城市改造，回歸總規計畫的線性發展，並將大眾運輸轉運站配合空間發展定位設置不同轉運機能，同時擴充國道客運多元路徑，以漸進的方式引導公車骨幹發展，朝向快捷公車模式邁進。最後，活化河海運輸，打造低碳遊憩交通新嘗試。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1-3 X 年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1-4 宜蘭縣境 3+2 轉運核服務範圍示意

## （四）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標榜「悠遊山、園、海」的主題旅遊，發展與該主題有關的特色景觀和遊憩活動以發展小區和流域作為城鄉遊憩小區單元，透過鄉城遊憩小區的內部帶動，促進宜蘭生活旅遊的發展。小區組成之空間範疇包括兩類：生活型：綠色村落、核心城鎮。觀光型：遊憩亮點、廊帶、主要景點；分別提出發展策略，以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為基礎，創造服務產業的投資機會，而建立旅遊市場。




資料來源：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定案報告書，民國 108 年

圖1-5 宜蘭縣觀光城鄉五大經營區帶

## （五）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計畫性質：配合總體規劃，確定水利發展願景與策略，內容涵蓋水治理、水資源與水環境，作為宜蘭縣水利政策指導及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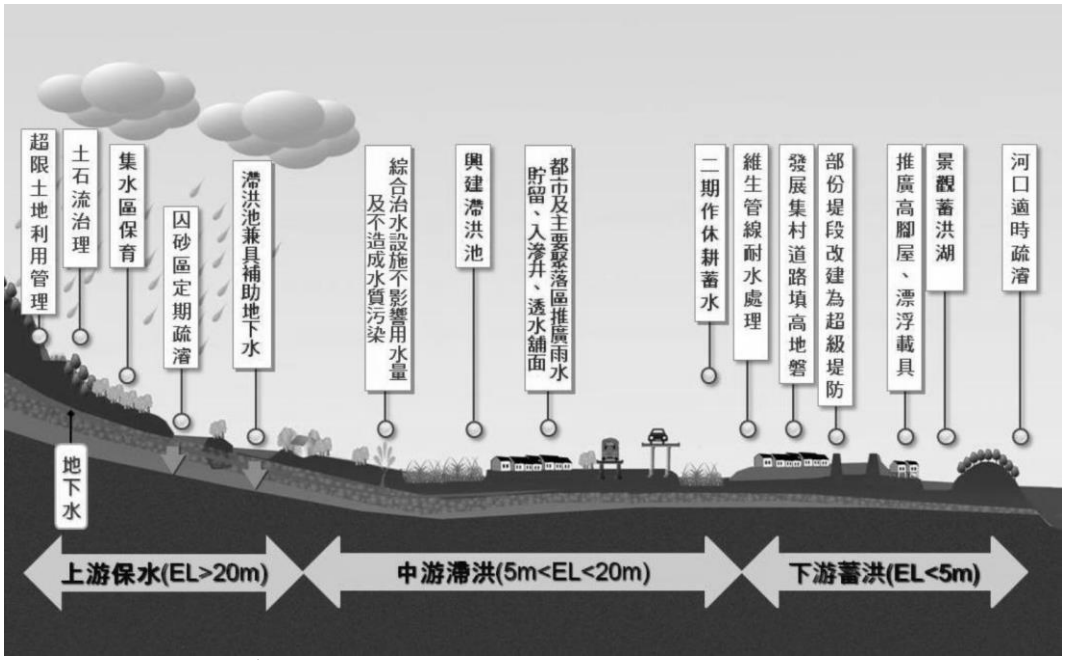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宜蘭縣位台灣東北角，北、西、南側三面環山，東側臨海，主要地形屬蘭陽溪沖積成蘭陽平原，早期因自然環境因素限制，對外交通連絡不易，形成一封閉獨立區域，比其他縣市發展較為緩慢。近幾年異常氣候導致極端降雨一再發生，實有重新檢討以往宜蘭縣相關治水策略之必要，並與國土規劃（宜蘭縣總體規劃）作更慎密整體思考及配合，以因應人為開發與天然環境變異，達到降低災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宜蘭縣水政策綱領制定目的在於提供水部門整體性發展藍圖或指導原則，作為各主管機關研擬發展方案或計畫的依據。

（2） 綜合治水保護標準。流域治理採高標準，保留洪氾區，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設定逕流排放標準與貯留量。

（3） 淹水災害調查，兩米以下易淹水範圍排除於主要成長範圍。

（4） 水資源供給與需求，2031 年時水平衡檢核。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規劃成果定稿本，民國 106 年

圖1-6 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概念圖

## （六）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在「山坡綠幕別有天、河川埤湖水生活、田園地景好風情、人文故事綠城市、海洋資源新視野」五項願景目標下點出 10 項宜蘭地景特質資源及 15 處重點景觀景觀地區，擬定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計畫。

（2） 其資源管理及管制的原則為，先做宜蘭縣重要景觀風貌保存，並呼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最後依照十大特質地景項目擬出景觀規劃、保育及維護原則。




資料來源：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總結報告書，民國 103 年

圖1-7 宜蘭縣重點景觀區域圖

## （七）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宜蘭縣因地理位置易受氣候變遷影響，未來極端氣溫與降雨恐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對於極端天氣事件之不確定性，有必要整體檢視在面臨氣候變遷時之衝擊程度，進而研擬相應之調適措施，以提升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降低脆弱度。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架構，包括關鍵領域界定、脆弱度評估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擬等步驟，針對宜蘭縣可能受到氣候變遷之衝擊進行檢視及彙整，並與相關政府單位進行溝通討論，訂立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願景，提出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以期透過多元管道及措施，全面提升宜蘭縣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2） 透過 4 項氣候變遷因子（海平面上升、平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首先全面檢視宜蘭縣於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中，可能面臨之衝擊，第二步彙整出主要及次要關鍵領域下，各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第三步則依歷史致災紀錄、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現況、未來氣候變遷趨勢、既有行動計畫等，與相關單位討論及評估各調適課題之脆弱度，最後提出相應之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經研析成果，宜蘭縣之氣候變遷調適主要關鍵領域有：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海岸領域；次要關鍵領域則為：土地使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領域等，並提出 118 項調適策略及新增行動計畫共 211 項。

## （八）宜蘭縣住宅政策及中程住宅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本計畫盤點宜蘭縣的住宅市場現況及住宅政策，歸納出高自有率、低租賃比例及住宅價格相對可負擔等特性，同時因投資與人口外移之因素，使得本縣的低度使用住宅比率較高，再者，由於本縣住宅用地供給大於需求，即使半數屋齡住宅超過 30 年，老舊建物的都市更新卻難以推動，須以其他方法來維護住宅安全。

（2） 針對社會住宅需求，建議以租金補貼及盤點政策資源的優先順序來考量，如閒置建物整修與公有閒置建物土地活化利用可能，並適時對可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進行可行性分析。

（3） 大量農舍與休閒住宅發展不符宜蘭縣總體規劃之線性城市發展，多數建築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上，需重新分析基準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等都市發展政策控制工具來調整線性城市發展策略，並維護適當農地存量。

## （九）宜蘭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宜蘭現況旅遊特性具有尖離峰特性差異大，且境內景點較分散，用現有定班定線公車路線較難以滿足需求，故建議宜蘭境內接駁運具應朝向多元發展，如自行車及副大眾運輸等，以滿足多元需求。副大眾運輸可扮演偏遠地區接駁、假日觀光導覽服務以及弱勢族群接送服務等三大區塊。在整體公共運輸服務體系中，扮演輔助大眾運輸系統，作為無縫路網的關鍵角色。

## （十）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1） 該計畫進行海岸永續發展區域範圍劃設，透過資源調查及彙整分析，建立對縣內海岸發展管理與共識。並且訂定第一級與二級海岸範圍，為保護海岸地區生態體系進行產業活動區位的合理配置，以達到海岸地區資源的保護、防護與發展計畫。此外，針對宜蘭縣境內沿海地區各項規定及計畫進行檢討，並分析後續海岸復育改善計畫訂定執行順位及優先發展項目。

## （十一）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

### 1. 計畫概況

（1） 擬定單位：宜蘭縣政府

（2） 完成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 2. 本計畫相關性

採用 108 年 8 月營建署「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所述之劃設方式，劃設宜蘭縣農業發展分區圖，作為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的基礎圖資之一。

表1-4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統計（單位：公頃）

| 鄉鎮市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總計 |
|---|---|---|---|---|---|---|
| 宜蘭市 | 495 | 311 | | | 781 | 1,587 |
| 羅東鎮 | 183 | 444 | | 2 | | 630 |
| 蘇澳鎮 | 102 | 422 | 1,859 | 9 | 463 | 2,855 |
| 頭城鎮 | 761 | 214 | 2,170 | 17 | 121 | 3,284 |
| 礁溪鄉 | 2,137 | 619 | 2,692 | 19 | 284 | 5,751 |
| 壯圍鄉 | 2,563 | 411 | | 39 | 115 | 3,128 |
| 員山鄉 | 1,801 | 1,385 | 3,191 | 30 | 114 | 6,521 |
| 冬山鄉 | 1,900 | 1,917 | 1,396 | 17 | 256 | 5,485 |
| 五結鄉 | 985 | 1,050 | | 50 | 331 | 2,416 |
| 三星鄉 | 2,944 | 1,313 | 1,732 | 18 | 92 | 6,100 |
| 大同鄉 | | 72 | 7,883 | 24 | | 7,978 |
| 南澳鄉 | | 98 | 6,529 | 34 | 12 | 6,672 |
| **總計** | **13,871** | **8,255** | **27,452** | **260** | **2,569** | **52,407** |

資料來源：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民國 108 年

# 柒、 宜蘭縣國土發展目標

## 一、具有良好復原能力

宜蘭的發展必須照顧山、海、田及其他敏感區域的自然平衡，使整個環境基底維持良好的生態體質，確保生態多樣性及提供良好生態系統服務，並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城鄉管理。共生共榮的山區與海岸經營管理，維持生產的土地利用、與水共生、氣侯調適，聚落與周圍農、漁等自然地景維持和諧景觀，透過綠基底、藍手指、以及生態跳島的串聯，使得農田地景得以保持、維持生產功能及安全防災的調適。達到全縣維持宜維護農地總量，80%土地可供水源涵養，確保水源品質的永續管理，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願望。

## 二、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

當前全世界各國的經濟結構正進行改變，各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分別是高失業率、所得分配不均與全球暖化影響產值產量。在經濟要持續發展且須解決上述困境的背景下，「生態經濟」概念因應興起。生態經濟為可改善人類福祉和社會公平，同時降低具環境風險的經濟生產模式，其是以市場為導向傳統產業經濟為基礎、以經濟與環境的和諧為目的的平衡式經濟，通過有益於環境或與環境永續的生產行為，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經濟模式。因此，注重環境經營的宜蘭應以綠色經濟發展宜蘭在地特色，提供具有深度參與體驗的文化學習旅遊產品，配合地方知識與生態旅遊觀光政策，打造具有宜蘭價值與地方精神的深度參與體驗。善用在地資源特色驅動產業增長，以積極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 三、值得選擇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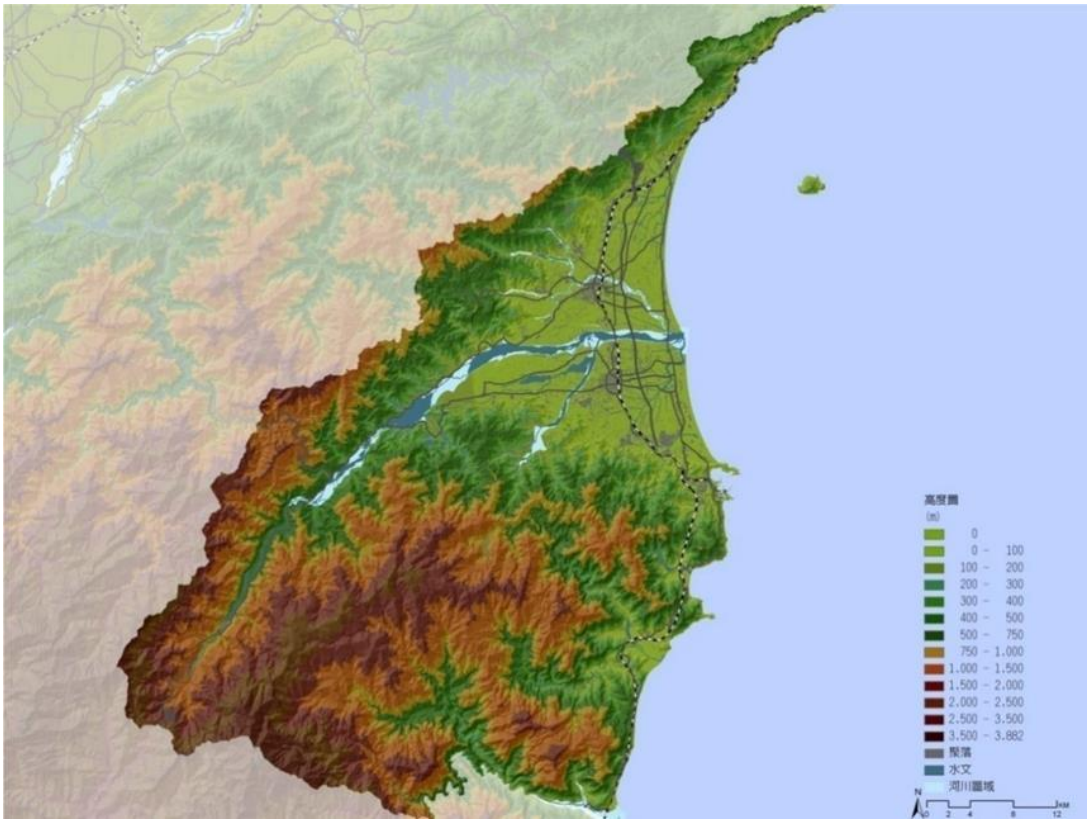
宜蘭綠色經濟的存續，依靠著宜蘭在地生活、文化緊密結合，發展出地域特有的文化、加上山林、農田、水秀等豐富的地景環境資源，彼此相輔並進的互動關係。因此，宜蘭的經濟發展模式，是從空間資源著手，具備永續的循環系統，讓宜蘭成為永續性的環境教育學習場域，匯集與培育環境教育講師，進而深化與傳承在地知識的學習。並積極加入國際組織，除了增加能見度、更有效接收新的永續發展資訊外亦可促成國際合作，提升在地經濟的競爭力與行銷網絡。為傳統產業帶來加值創新與更寬廣的國際視野，實踐永續的產業模式，建立體驗、循環、低碳、在地的融合經濟圈。

#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 壹、　自然環境與資源保育

### 一、　地理位置與地形

宜蘭縣地處台灣東北部，東西最寬 63 公里，南北最長 74 公里，略呈三角形。北、西、南三面為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東面向太平洋，蘭陽溪由兩山之間穿流而出，沖積成蘭陽平原，平原略成三角形，每邊長度約 30 公里，面積約 330 平方公里，自西往東地形由高而低，分別是山地、河谷區、山麓沖積平原區、沼澤區、沙丘帶及海岸帶，地形上為一個封閉的地理區域，形成宜蘭易產生地形雨之先天自然環境。國道 5 號以東與海岸砂丘之間有面積廣大且海拔高程為 2 公尺以下地勢低窪地區。其中多處河床高程低於海平面，導致海水容易上溯。且因秋、冬兩季受東北季風挾帶大量水氣的影響，加以夏季颱風經常侵襲，降雨成為宜蘭特有的自然氣候特徵，尤以豪大雨發生時，山地、河谷地區易衍生土石流、山崩等災害，沖積平原、河口地區則淹水災害頻繁，加以近年極端氣候頻率及強度皆有增強之趨勢，宜蘭地區更應嚴防暴雨影響所衍生之環境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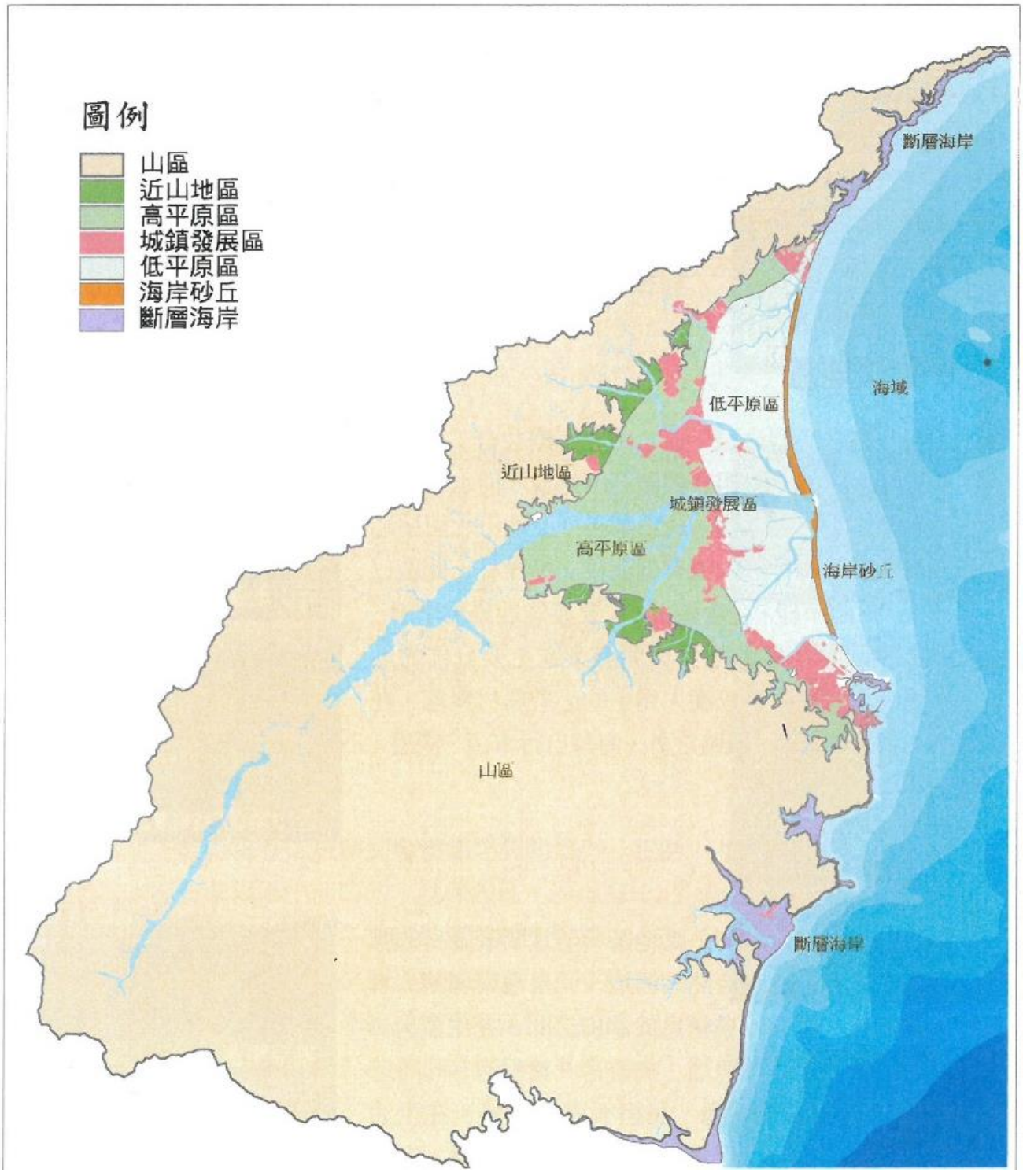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數值地形（DTM），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　宜蘭縣地形高程示意圖

## 二、 地貌

宜蘭縣地景地貌型態包含：山區、近山地區、高平原區、城鎮發展帶、低平原區、沿海地區（斷層海岸、沙丘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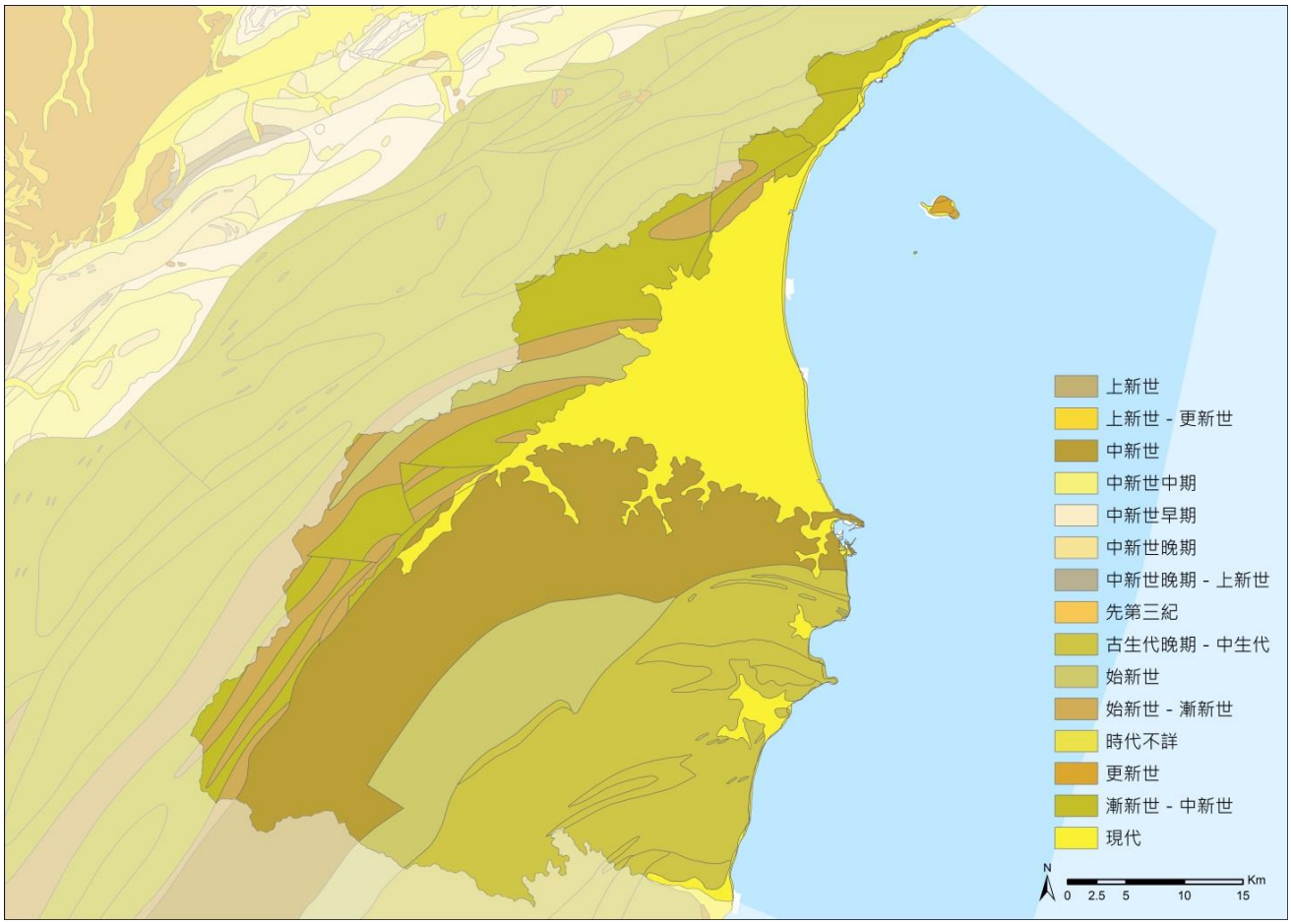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民國 101 年

圖2-2　宜蘭縣地貌分析圖

# 三、 地質與斷層

宜蘭縣的山地、平原和離島，皆有著不同的地質結構，就山地而言，又可以分為雪山山脈系統和中央山脈兩個系統。蘭陽平原則是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之間的陷落地帶，因沖繩海槽張裂作用造成，向東延伸可和琉球群島東方的海溝相連，經以蘭陽溪為主的河流共同沖積而成的一個開口向東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帶；以下將宜蘭地質分為山區、平原區、外海島嶼及活動斷層四部分說明。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2-3 宜蘭縣地質分佈圖

## （一） 山區

中央山脈脊梁帶主要為由硬頁岩、千枚岩和板岩組成，在蘇澳以南是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主要為第三紀變質雜岩。黑色片岩、綠色片岩和矽質片岩三種不同岩性的片岩，是構成本變質岩代的主要成分，本帶岩石皆歸類為「大南澳片岩」。雪山山脈則因火山作用，已變質的泥質沉積物內夾有玄武岩質凝灰岩、玄武岩流和小型侵入岩體。

### （二） 平原區

為第四紀現代沖積扇，本地層由粘土、坋砂、砂和礫石組成的沖積扇，多分布於沿海地區及河流的氾濫平原。

### （三） 外海島嶼

宜蘭縣海域東方由安山岩和安山岩質碎屑岩構成的龜山島，這些火山岩可能都和臺灣本島的更新世火山作用屬於同一期的活動。

### （四） 活動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顯示，宜蘭縣境內並無活動斷層分布。

## 四、 水文

### （一） 河川

宜蘭縣流入海洋的河流共有八個水系：蘭陽溪、得子口溪、新城溪、蘇澳溪、東澳溪、南澳溪、和平溪、大溪川等，宜蘭河與冬山河皆屬蘭陽溪水系。這些河川均源自於高山，河短流急，沖刷下淤積作用嚴重，河床廣闊淺平，無顯著河槽。多雨時，洪水量巨大，以蘭陽溪為例，其實測比流量（集水區單位面積之流量）為黃河的一百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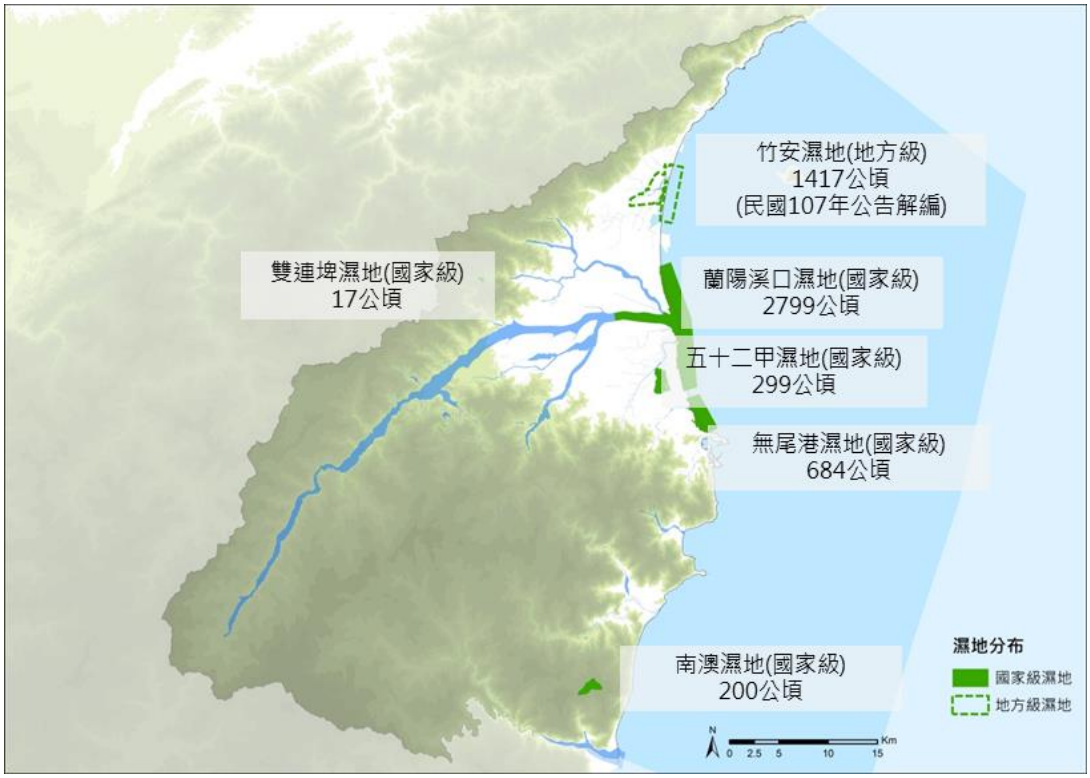
### （二） 濕地

沿海地帶以細砂及沙土為主，透水性較差，加上沙丘的影響，上游流速較快的地下水被迫流出地面；地面水系和地下水系均受阻於平行海岸的沙丘，形成後背濕地的沼澤區，宜蘭從頭城、礁溪到壯圍的蘭陽平原沿海區處處可見沼澤區，如竹安濕地、蘭陽溪口濕地、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濕地等。然近年面對人為開發壓力，海岸濕地多有不同的威脅，其中竹安濕地過去多被闢建為養殖魚池，但目前魚池多已廢棄，於民國 107 年公告解編；五十二甲濕地多為私人所有水田，面臨住宅開發壓力；無尾港濕地鄰近工業區與聚落，受工業及家庭排放水汙染威脅。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本計畫重製

圖2-4　宜蘭縣水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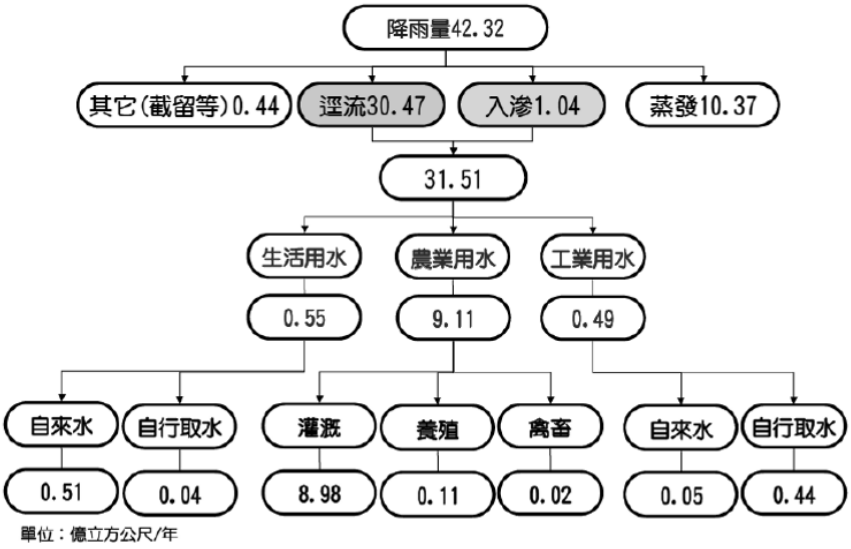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本計畫重製

圖2-5　宜蘭縣濕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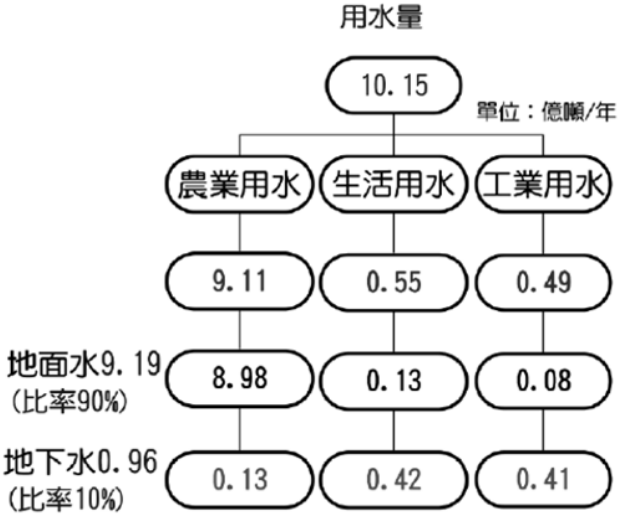
## （三） 地下水資源

宜蘭縣年度可利用水資源達到 31.51 億噸，其中約只有 1/3 是有效用水，超過 9 成的水為農業用水，以灌溉用為主，生活用水有 9 成使用自來水，與工業用水相反，工業用水使用自來水的比率只有 10%左右。在用水來源的部分，生活與工業用水有將近 8 成都來自地下水，可見宜蘭地下水藏量豐富。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規劃成果（定稿本）》，民國 106 年

圖2-6　宜蘭現況水資源使用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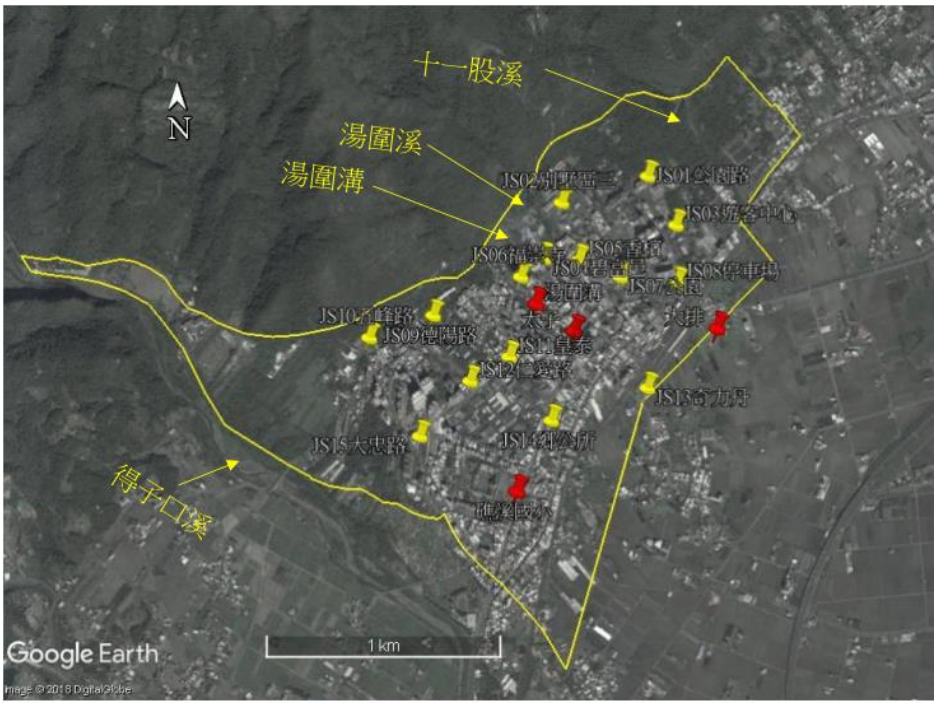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規劃成果（定稿本）》，民國 106 年

圖2-7　宜蘭現況用水量地面水及地下水分配量

## （四） 溫泉

宜蘭的溫泉區含礁溪溫泉區、蘇澳冷泉區及員山溫泉區，其中以礁溪溫泉區面積最大，約 277 公頃，大致在十一股溪、湯圍溪和得子口溪下游的沖積扇內，北邊以十一股溪為界，南緣則為得子口溪，湯圍溪及其支流貫穿沖積扇的中心。平均來說，礁溪溫泉淺部溫度介於 25.8 度至 41.7 度之間，水位約在井下 0.1 到 16.2 公尺之間，依季節與用水量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107 年溫泉監測年度報告，民國 108 年

圖2-8　礁溪溫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監測井，紅色圖釘為水利署監測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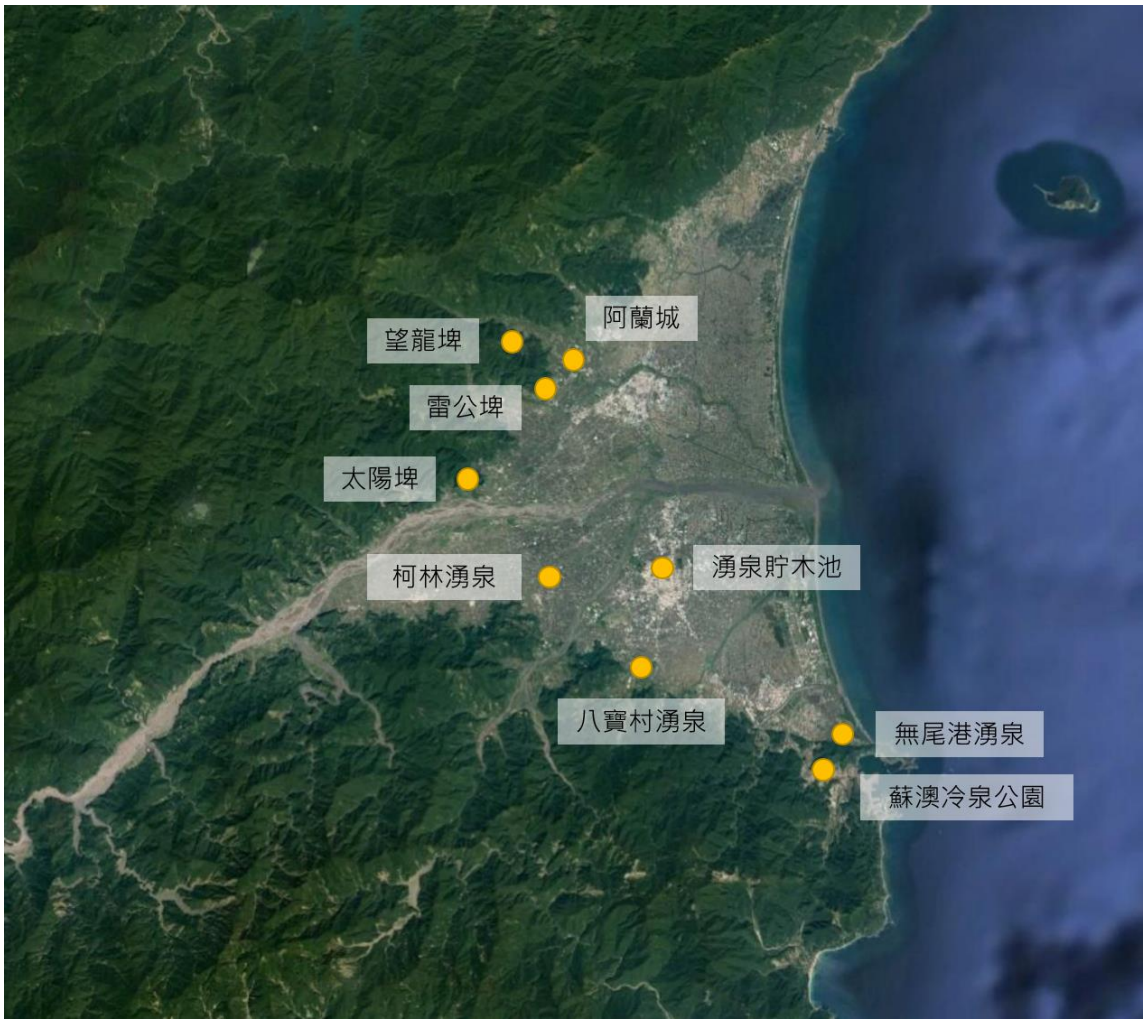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 年溫泉監測年度報告，民國 108 年

圖2-9　左：員山溫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使用井兼監測井）、右：蘇澳冷泉區（黃色圖釘為縣府監測井）

## （五） 湧泉

湧泉是水圈的一種，特指水源自然地從地底流出至地表，也就是含水層裸露於地面層之處，地下水滲漏到地表的過程形成湧泉，與湧出地點共同支持生態系統，是生態循環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時也豐富了人類的生活及在地文化，更可以是社區保育的一項重點。林務局團隊出版的《全國湧泉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參考《台灣地區淡水域湖泊、野塘及溪流魚類資源現況調查及保育研究規劃》、《台灣的地下水》以及相關資訊紀錄並實地進行田野調查，整理出全國 44 個湧泉濕地，位於宜蘭縣境內的有 10 座，佔全國將近 25%。




資料來源：林務局，《全國湧泉濕地生態資源調查》，民國 101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0　宜蘭縣湧泉分布圖

宜蘭湧泉內部生態豐富，雷公埤及湧泉貯木池在原生魚類、原生底棲、水中昆蟲與水濱植物四項指標中，皆拿到三項滿分，柯林湧泉更是四項都滿分。另一方面，在湧泉水質的部分，除了無尾港湧泉因泉水不斷湧出，導致溶氧量偏低，加上底部多為

泥沙，水質較差外，其他皆屬 RPI 水質汙染指標的未（稍）受汙染水質等級。此外，宜蘭湧泉不僅水質優良，同時也與社區產生多樣的互動，成為地方重要的地景，如阿蘭城湧泉成為地方居民的游泳場所，八寶村湧泉成為洗衣坑，湧泉貯木池轉變為林業儲木的天然倉庫，蘇澳冷泉更搖身成為著名觀光景點，然而也因為這些人為利用，宜蘭湧泉的環境人為利用類型只有太陽埤被歸為 A 類的無或低度利用等級，具有成為生態保護區的潛力。

表2-1　宜蘭縣湧泉概況表

| 湧泉 | 位置 | 環境人為利用類型 | 水質汙染程度(RPI) |
|---|---|---|---|
| 望龍埤 | 員山鄉 | C | 1 |
| 阿蘭城游泳池 | 員山鄉 | D | 1.5 |
| 雷公埤 | 員山鄉 | C | 1 |
| 太陽埤 | 員山鄉 | A | 1 |
| 湧泉貯木池 | 羅東鎮 | B | 1 |
| 柯林湧泉 | 三星鄉 | B | 1.5 |
| 八寶村湧泉 | 冬山鄉 | D | 1.5 |
| 無尾港湧泉區 | 蘇澳鎮 | B | 2.25 |
| 蘇澳冷泉公園 | 蘇澳鎮 | E | 1.5 |
| 東岳湧泉 | 南澳鄉 | C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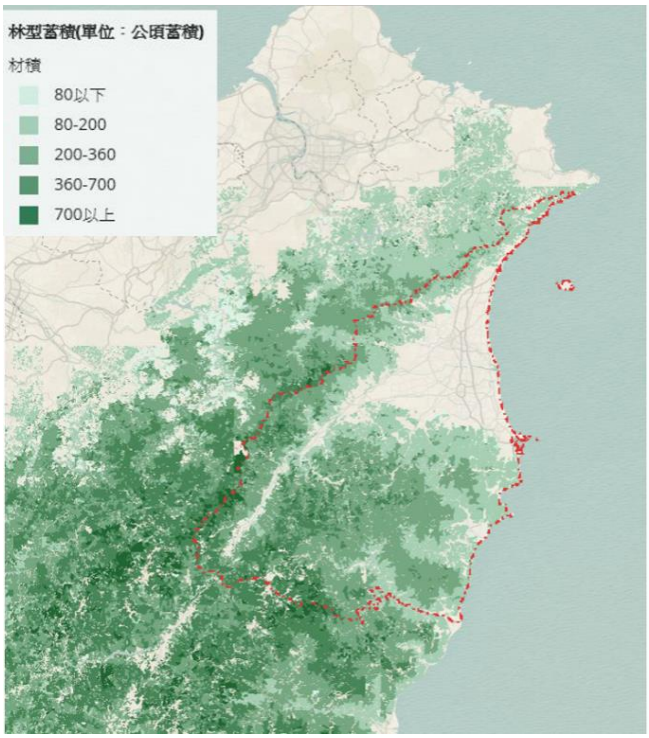
註 1：RPI2.0 以下為未(稍)受汙染水質

註 2：環境人為利用分類，A 為無或低度利用，B 為低度利用，C 為中度利用，D 為高度利用，E 為完全利用

資料來源：林務局，《全國湧泉濕地生態資源調查》，民國 101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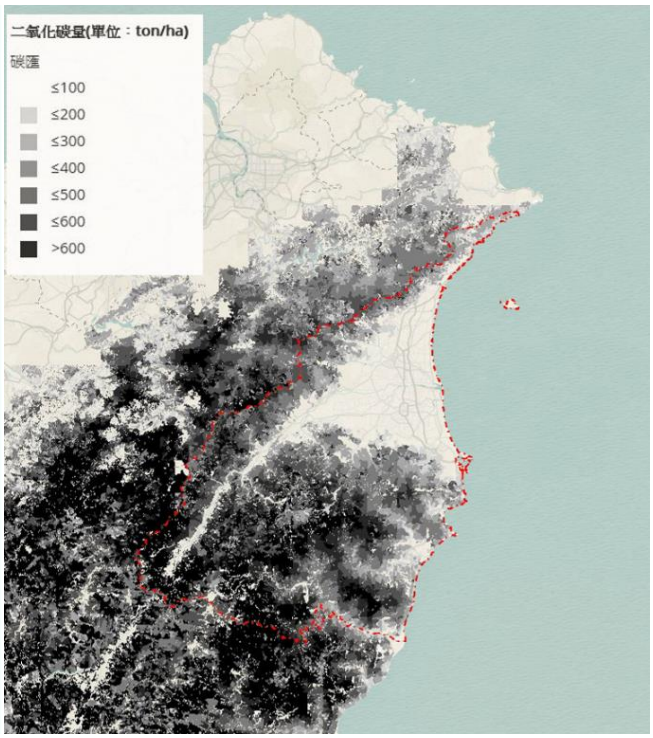
## （六） 森林資源

森林佔有台灣土地面積六成以上，除了有經濟價值外，對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遊憩育樂、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潔淨空氣品質均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民國 104 年林務局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全國森林總面積達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度為 60.71%，宜蘭縣森林面積則有 168,384 公頃，排名在花蓮縣、台東縣以及南投縣之後，全縣森林覆蓋率為 78.55%。在森林蓄積的部分，以天然檜木林最高，平均每公頃有 746.6 立方公尺，全國總森林蓄積達 5 億 2 百萬立方公尺，宜蘭縣有超過 4 千萬立方公尺的森林蓄積量，全國排名順序與森林面積相同，排名第四。另外，森林可創造大量的碳儲存量，根據平均值 1 立方公尺的森林蓄積可帶來 1.45 的碳儲存量計算，宜蘭縣的森林可帶來約 5 千 8 百萬公噸的碳儲存量，亟需制定相關保育政策，以保育山林。




資料來源：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民國 104 年

圖2-11　宜蘭森林蓄積量分布圖




資料來源：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民國 104 年

圖2-12　宜蘭森林碳儲存量份布圖

## 五、　能源

### （一） 發電

宜蘭縣有一座超高壓變電所與圓山發電廠、天送埤發電廠兩座水力發電廠，皆隸屬於三星鄉內的蘭陽發電廠，發電廠分別完工於 1941 年與 1922 年，並利用蘭陽溪之水力進行發電作業，合計總裝置容量達到 26,375 千瓦。

### （二） 地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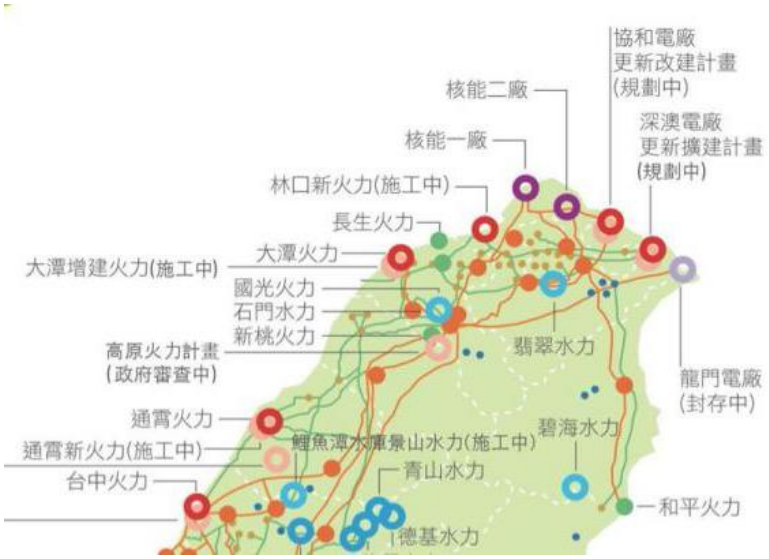
宜蘭縣富含地熱資源，目前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已經環評通過，根據環評報告書，該電廠位於五結鄉利澤工業區的工業用地內，測得溫度介於攝氏 120-370 度之間，蘊藏可發電量達 62MW，約為圓山水力發電廠的 3.5 倍。

清水地熱為台灣第一座利用地熱能的發電廠，於 2012 年建置完成後，2015 年宜蘭縣政府因噶瑪蘭公司違反契約規定解約，而後重新招商。於 2016 年底由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及結元科技組成的「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規劃於第一期設置 1MWe

裝置容量。預計民國 109 年開始商轉，第二期則將投入資金鑽鑿新井，擴充地熱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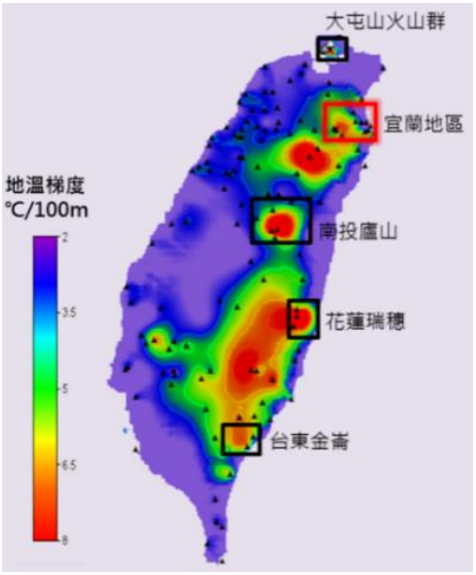
## （三） 風力發電

根據工研院的資料，宜蘭風力發電之風能較其他縣市來得低，少數高風能的地方皆位於山區，加上本縣位於東北季風山前的停滯區內，且夏季又常有颱風直接侵襲，設置風力發電的成本不符效益，故無大規模的風力發電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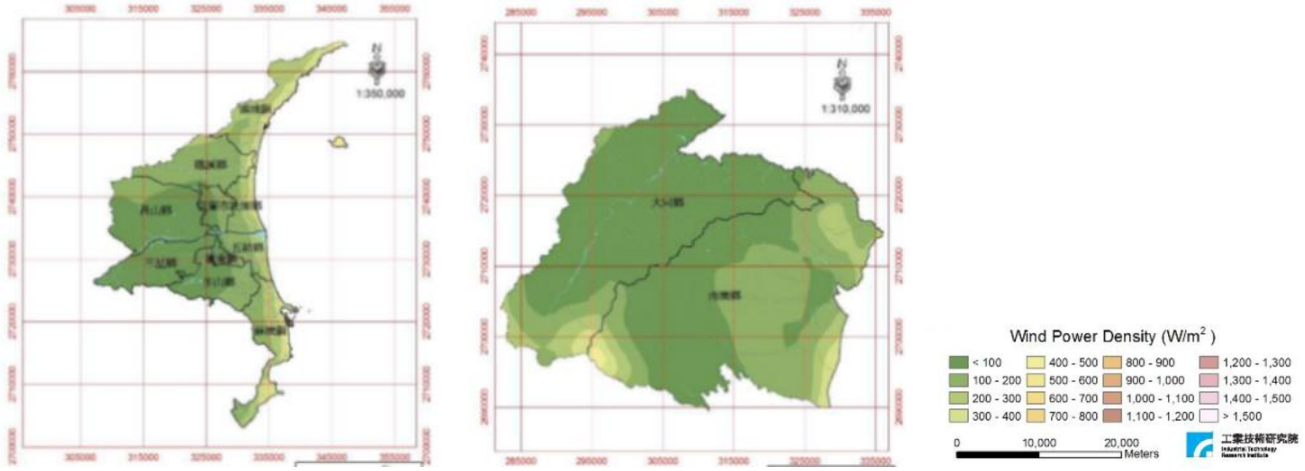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永續報告書》，民國 106 年

圖2-13　全台電廠分布圖




資料來源：劉佳玫，《台灣造山帶二氧化矽地表熱流分布及其隱示》，民國 100 年

圖2-14　臺灣地溫梯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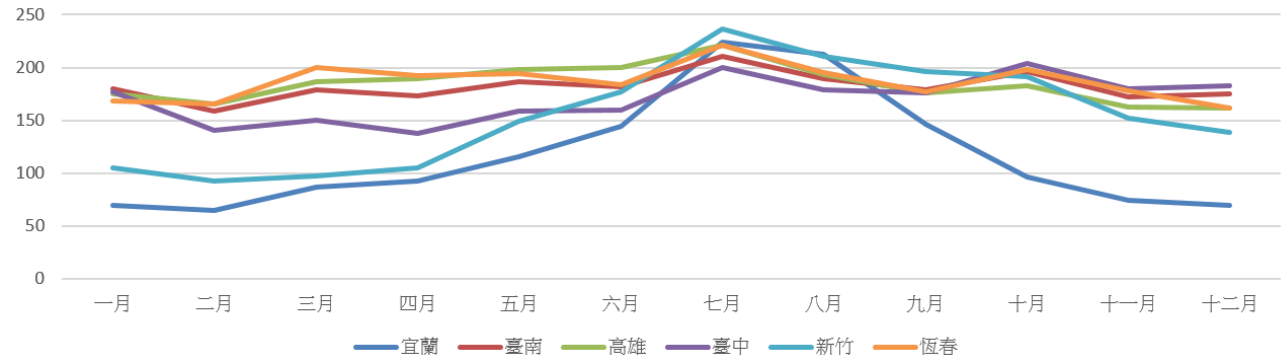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風力發電四年計畫網站，民國 107 年

圖2-15　宜蘭風能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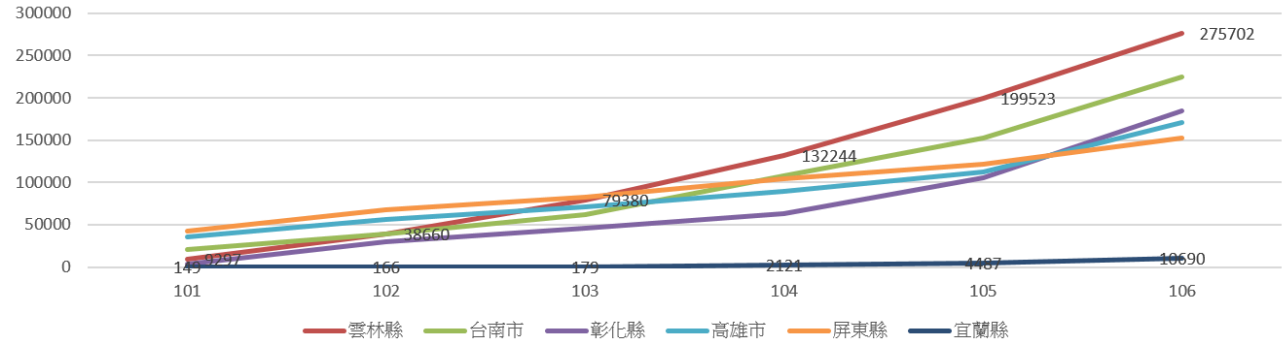
## （四） 太陽能

宜蘭縣日照時數在夏季與其他縣市無太大差別，然而在冬季卻遠低於台灣其他縣市，導致宜蘭縣的太陽能設置普及率較低。圖 2-16 顯示近五年宜蘭縣太陽光電設置率成長較低，在民國 106 年已經與全台灣太陽能板設置率最高之雲林縣差距達 25 倍。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6　平均各月日照時數（小時）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網站/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7　民國 101-106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成長情形（瓩）

## （五） 生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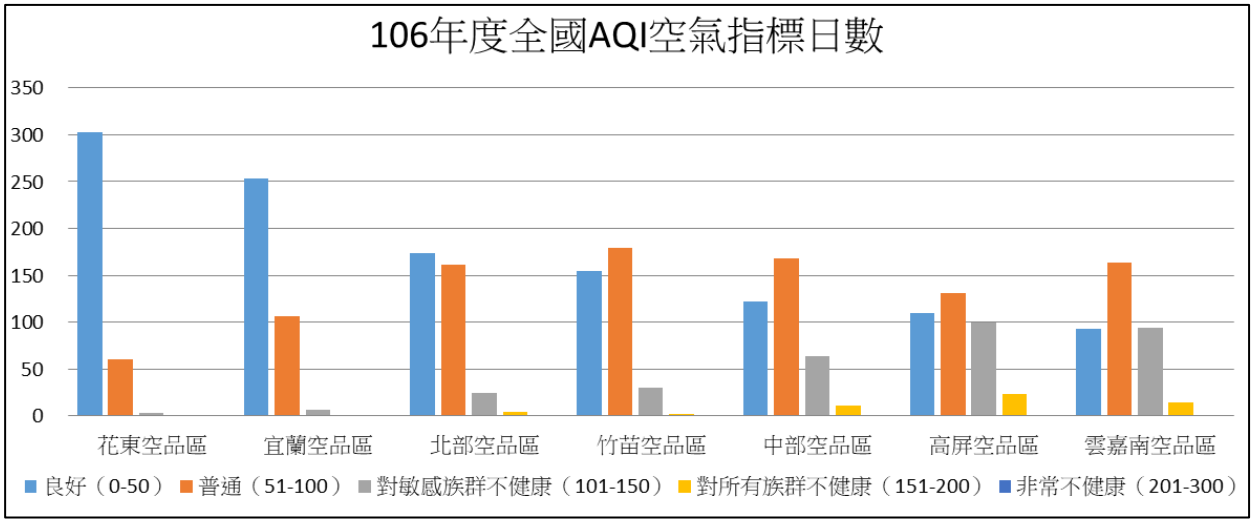
目前利澤工業區之都市廢棄物發電廠已於民國 94 年啟用，發電量約 14,700 瓩，電力除供廠區自用外，多餘電力可轉賣給台電公司。

## （六） 水力

台電蘭陽電廠，透過蘭陽溪水發電，每年約可提供 26,375 瓩的電力宜蘭縣農田水利會近年提出「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導引開發電力，可充分配合宜蘭特有的地理環境利用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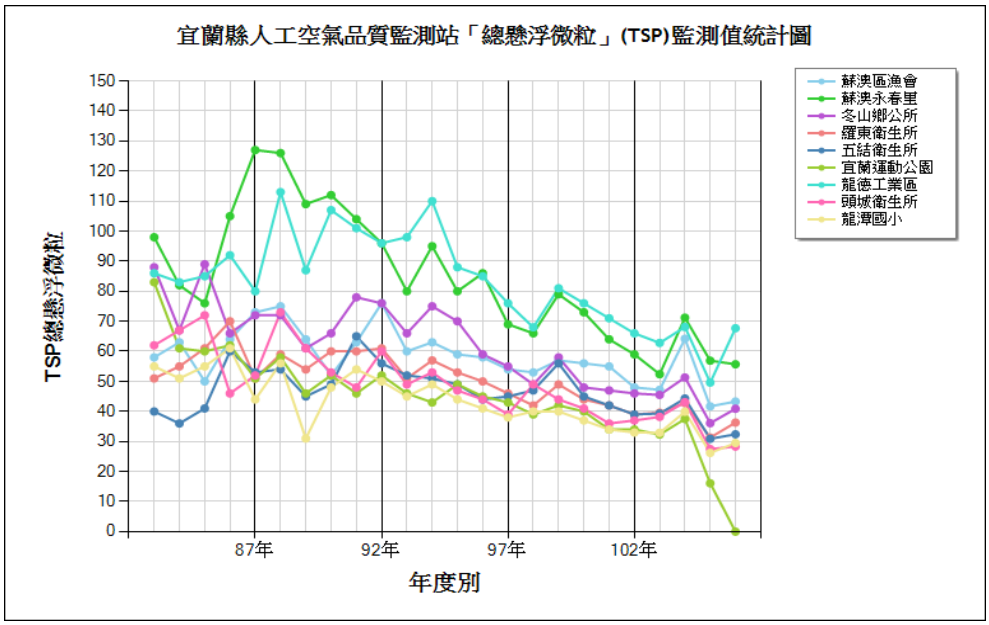
# 六、 空氣品質

近年因霧霾、沙塵暴等空氣汙染物影響加劇，台灣空氣汙染問題逐漸受到重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6 年空氣品質監測告》顯示，全台灣 106 年空氣品質指標( AQI ) 年平均為 68，宜蘭地區為 47，以天數百分比來看，宜蘭空氣品質良好天數達 69.3%( 約 253 天 )，空氣品質不健康天數僅 1.6%。而宜蘭縣環保局也於宜蘭縣境內設置八個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中龍德工業區及蘇澳永春里因測站周邊環境影響空氣品質較差，但空氣汙染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宜蘭地區空氣品質實屬優良。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6 年年報》/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8 民國 106 年全國空氣品質指標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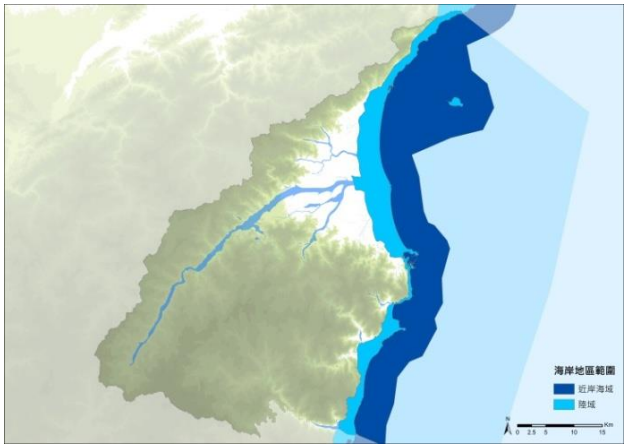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網站

圖2-19 宜蘭縣歷年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總懸浮微粒監測統計圖

# 七、 海岸及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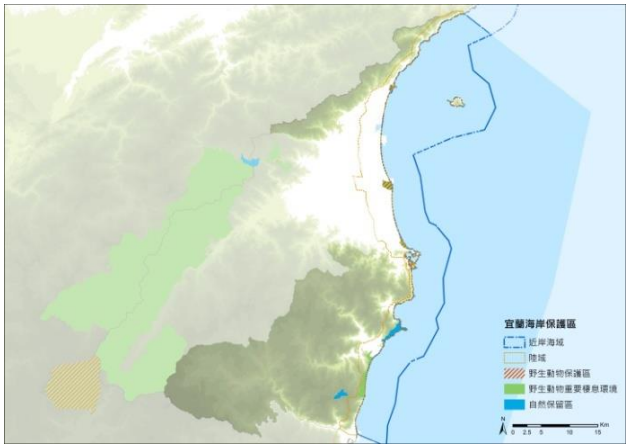
## （一） 範圍

宜蘭縣海域面積自平均高潮線起算共有 2137.65 平方公里[1]，近岸海域面積 63,713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 20,642 公頃，整體海岸面積共 84,355 公頃，占全國土地 6.17%。[2]海岸線北起頭城鎮大溪，南至南澳鄉澳花村和平溪口，依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宜蘭海岸長度，共約 106 公里，分別有礁溪斷層海岸、蘭陽沖積海岸與蘇澳斷層海岸等三種海岸類型，另有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三個保護保留區，及觀音海岸、宜蘭縣蘭陽溪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呈現豐富的海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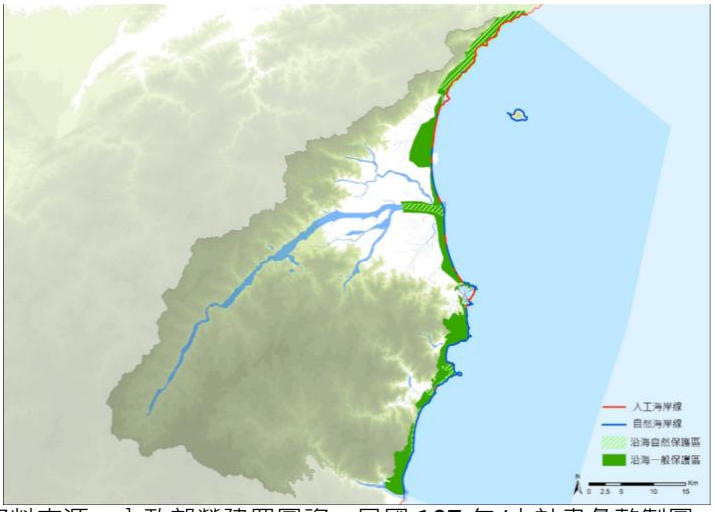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圖資，民國 107 年

圖2-20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圖資，民國 107 年

圖2-21　宜蘭縣海岸保護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圖資，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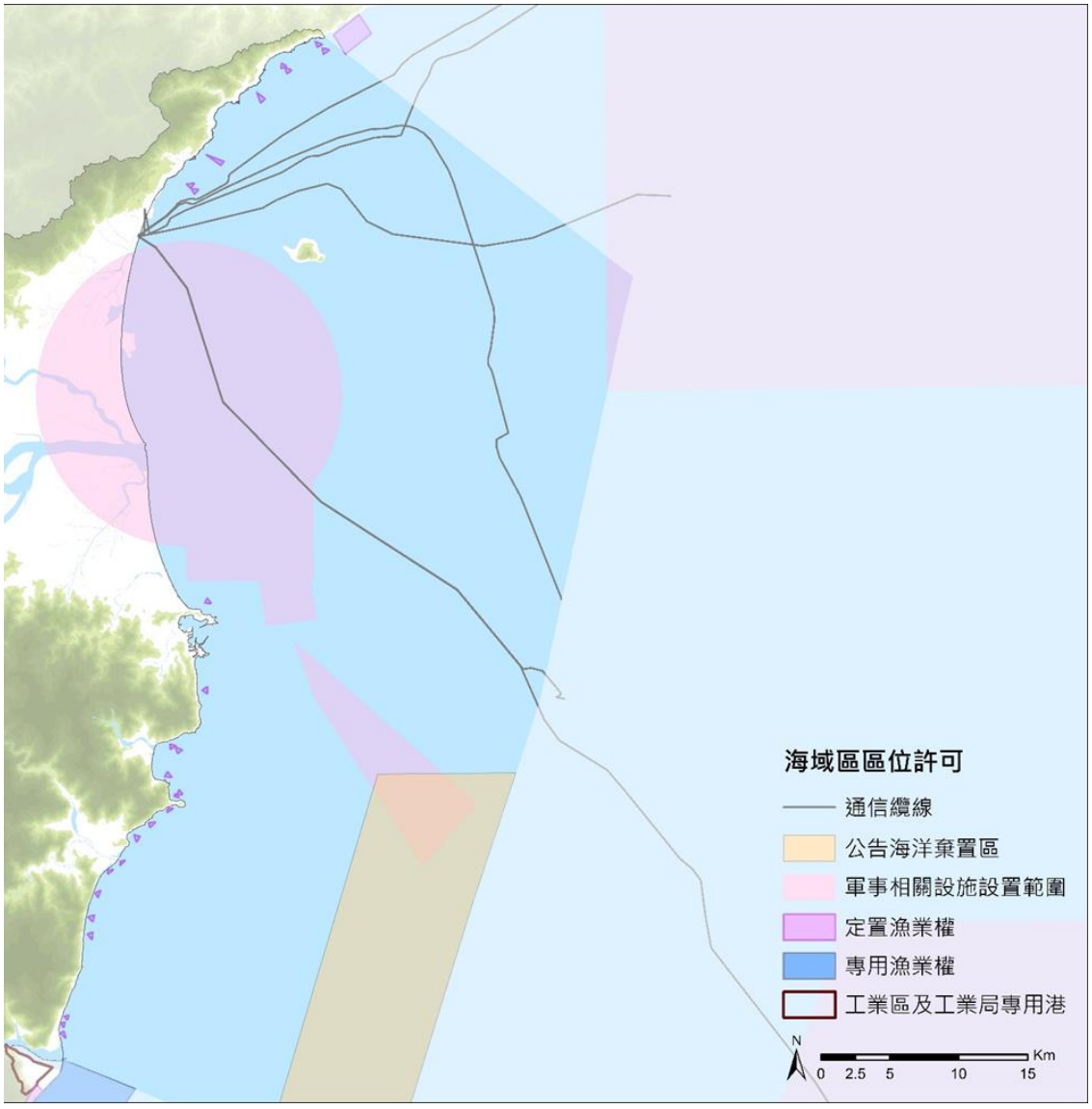
圖2-22　宜蘭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範圍

[1]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2]資料來源：近岸海域、濱海陸地、整體海岸面積係依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二） 海岸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

宜蘭縣海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約占 23.8%，分別是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頭城、蘇澳、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非都土地則佔 76.2%，非都地土地使用有 32%為農作，5%為養殖，4%為住宅。總體而言，宜蘭縣的海岸土地使用型態計有，住宅、住商混合使用、商業、遊憩、工廠、農地、漁牧用地、林、教育機構、公共機構、交通用地、水體及濕地等使用類別。

在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的部分，如圖 2-23，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及多處定置漁業權為主，另外中華電信在頭城設有一處海纜交換站，在本縣北邊有大量的海纜線，負責台灣與太平洋周邊國家的網路聯繫。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圖資，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23　宜蘭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 （三） 海岸：自然海岸線逐漸減少

### 1. 海岸分布

宜蘭縣海岸北起頭城鎮大溪，南至南澳和平溪口，海岸線總長約 111 公里（依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宜蘭縣海岸長度約 106 公里），為一平直略凹之弧形海岸，全段大致可分為：礁溪斷層、蘭陽平面及蘇花斷層三段不同類型之海岸。礁溪斷層海岸位於頭城大溪至北港口間，海岸線相當平直，海蝕平臺及單面山分布其上，為東北角海蝕地形的一部分。蘭陽沖積海岸自北港口至北方澳，主要由蘭陽溪供應砂源形成，並以蘭陽溪口為界形成二個獨立弧型海岸，海岸內側為天然砂丘，屬臺灣地區具代表性之砂丘海岸。蘇花斷層海岸界於北方澳及和平溪口間，除南方澳三角洲河口小形沖積扇外，皆為面海矗立之懸崖峭壁，蘇澳至烏石鼻一帶多灣澳、海岬，南澳以南為直線形斷層海岸，蘇花公路蜿蜒其上，形勢險峻壯觀。

### 2. 自然海岸線受人為發展影響逐漸減少

人工海岸是指已施設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等，自然海岸即扣除人工海岸部分。依民國 83 年營建署海岸線圖資分析，當時宜蘭縣自然海岸為 80,452 公尺、人工海岸 29,510 公尺，自然海岸約佔海岸線長 73.16%；又根據民國 107 年營建署資料，宜蘭自然海岸僅剩約 67,981 公尺，人工海岸約 43,024 公尺，自然海岸約佔 61.24%，雖仍高於全臺平均值（如表 2-2），然在民國 83 年至民國 107 年間，自然海岸約減少約 12,471 公尺。未來應保全自然海岸，以達海岸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的目標。

表2-2　民國 107 年宜蘭縣及臺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及比例表

| 縣市名稱 | 海岸線長度（m） | 自然海岸線（m） | 人工海岸線（m） | 自然海岸比例（%） | 人工海岸比例（%） |
|---|---|---|---|---|---|
| 宜蘭縣 | 111,005* | 67,981 | 43,024 | 61.24% | 38.76% |
| 臺灣** | 1,340,565 | 587,090 | 753,475 | 43.79% | 56.2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度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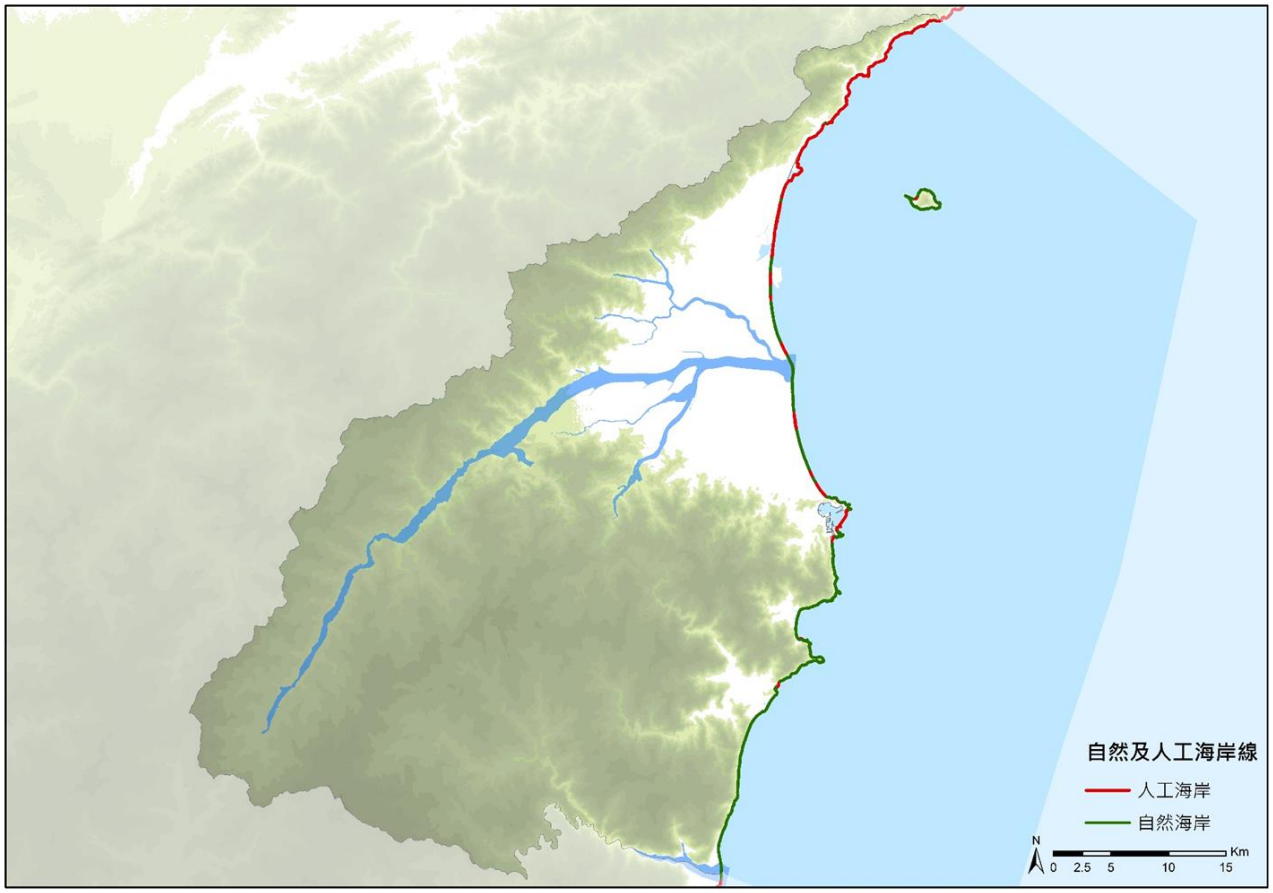
*依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宜蘭縣海岸長度總長約 106 公里

**不含澎湖、金門、連江、東沙

表2-3　民國 83 年及民國 107 年宜蘭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及比例表

| | 民國 83 年 | 民國 107 年 |
|---|---|---|
| 自然海岸線（m） | 80,452 | 67,981 |
| 人工海岸線（m） | 29,510 | 43,024 |
| 自然海岸比例（%） | 73.16% | 61.24% |
| 人工海岸比例（%） | 26.84% | 38.76%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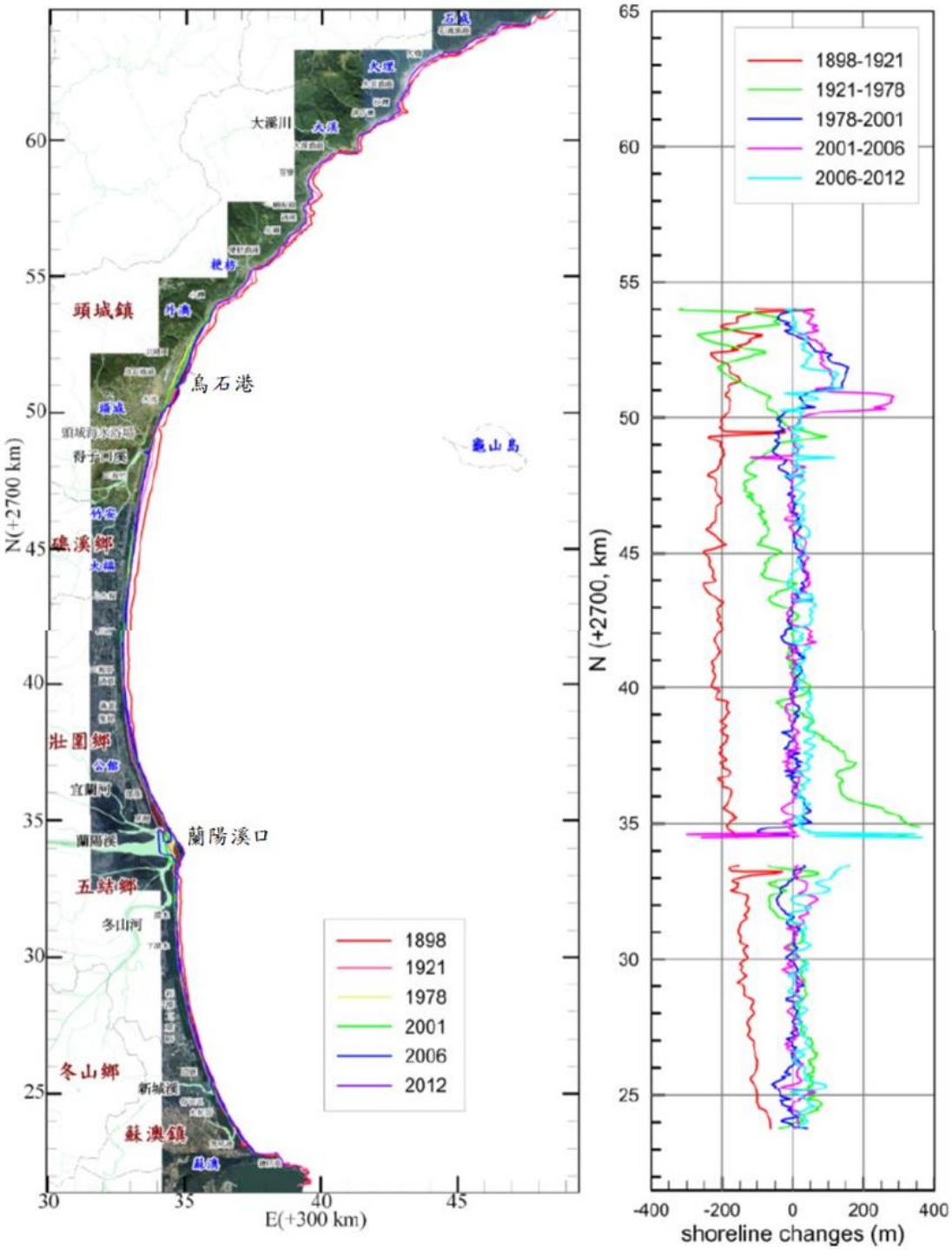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民國 107 年圖資

圖2-24　宜蘭縣天然與人工海岸分布示意圖

### 3. 海岸線侵蝕

烏石港海岸線因烏石港開發建設，導致烏石港與頭城海水浴場海岸線侵淤現象，海岸線劇烈變化；由於蘭陽溪帶來上游泥沙的關係，導致蘭陽溪口海岸線侵淤交互出現；蘇澳地區海岸線則大致維持穩定，變化不大。




資料來源：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海岸基本資料調查》，民國 103 年

圖2-25　歷年海岸線套疊比較圖　（底圖為民國 101 年航照圖）

4. 海洋垃圾

海洋垃圾大多數來自陸地活動，經由不同路徑進入海洋，以固體廢棄物污染為主，多為塑膠製品。宜蘭近年因居民及遊客拋棄垃圾至空地及排水溝等，大雨來時沖刷到各大小溪流中，最後從冬山、宜蘭河經蘭陽溪匯入大海；加上海上活動製造之垃圾，造成宜蘭海岸及海底生態污染。因此，維護海岸環境須由河川汙染源頭管制與加強環境教育著手。

根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志工園地訊息，107 年海灣旅遊年減塑淨灘，在近 90 分鐘的活動，即清出人工漂流物約 9.3 公噸[3]。另，根據宜蘭縣政府環保局「107 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指出，107 年 6 月 9 日「世界海洋日」淨海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而 20 位潛水人員則清出海底垃圾約 105.9 公斤；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107 年已辦理 3 場次，出動潛水志工達 75 人次，清除海底垃圾共計 208 公斤。



資料來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 107

圖2-26　龜山島淨灘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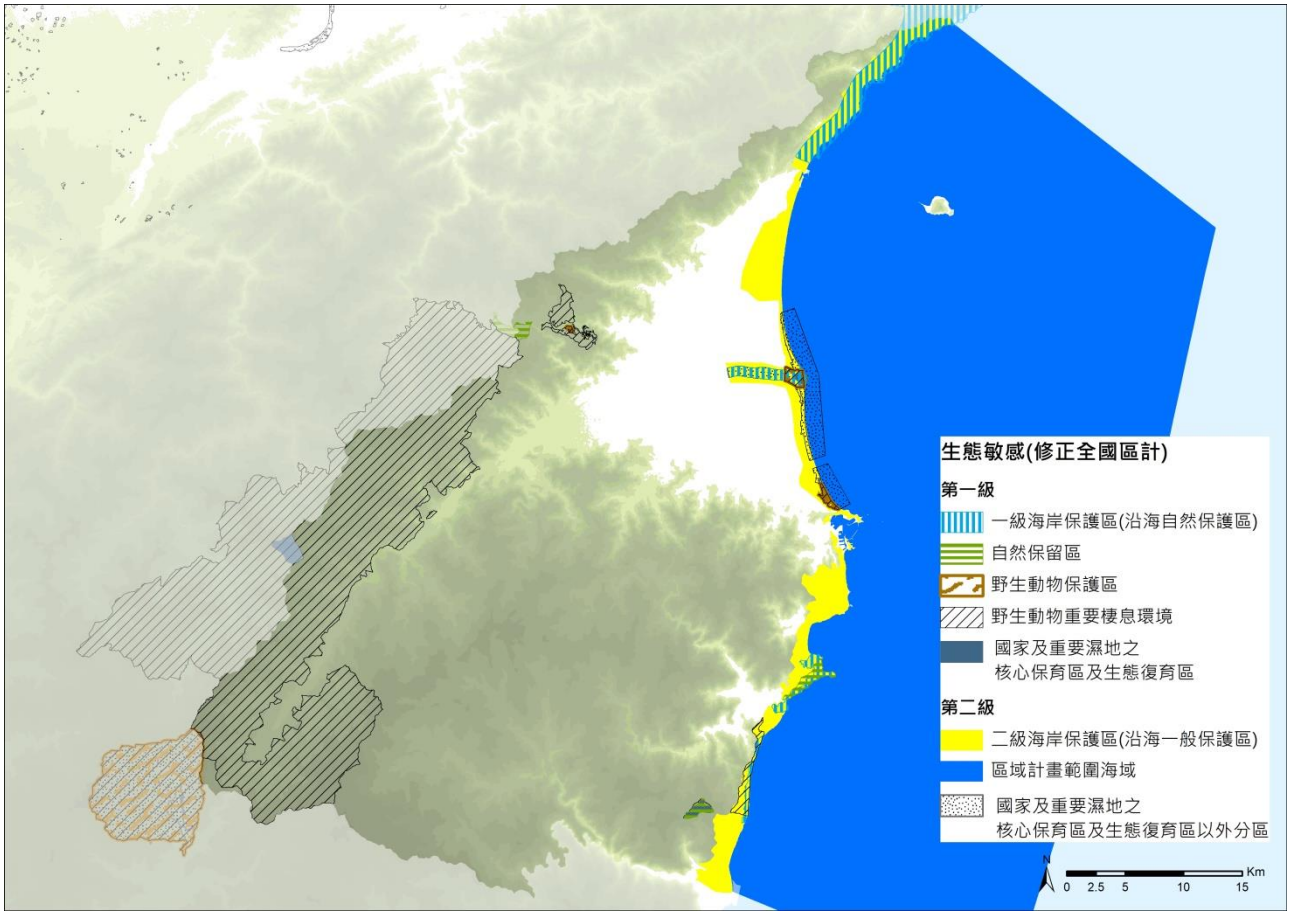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
https://www.necoast-nsa.gov.tw/vr/Article.aspx?Lang=1&SNo=04011761，民國 107 年

# 八、 宜蘭縣環境敏感區分類

本計畫依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彙整宜蘭縣之生態敏感區、資源利用敏感區，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區。

## （一） 生態敏感區

宜蘭縣生態環境敏感區內有哈盆、鴛鴦湖、烏石鼻海岸與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雙連埤、蘭陽溪口及無尾港等 3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此外，由西南順時針數來還有棲蘭、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以及觀音海岸等 5 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國家級重要濕地則有雙連埤、蘭陽溪口、五十二甲、無尾港以及南澳等 5 個，其中以蘭陽溪口濕地面積最廣。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27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

[4]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主要位於外縣市，部分位於本縣範圍均小於 1 公頃，詳表 2-4，故本計畫內容有關生態敏感區僅就面積大於 1 公頃者列舉。

表2-4　宜蘭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 項目 | 名稱 | 面積(公頃) |
|---|---|---|
| **第一級敏感** |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 |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 2,717.55 |
| | 蘭陽海岸保護區 | 672.45 |
| | 蘇花海岸保護區 | 707.58 |
| 自然保留區 | 哈盆自然保留區 | 149.16 |
| |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 4.52 |
| |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 184.24 |
| |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 354.48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 103.26 |
| |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 206.29 |
| |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 17.31 |
| |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 0.06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3.36 |
| |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521.35 |
| |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0,237.76 |
| |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206.29 |
| | 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 0.06 |
| |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749.90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雙連埤濕地 | 17.31 |
| | 蘭陽溪口濕地 | 78.06 |
| | 五十二甲濕地 | 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 |
| | 無尾港濕地 | 11.28 |
| | 南澳濕地 | 174.12 |
| **第二級敏感** | | |
| 二級海岸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 | 蘇花海岸保護區 | 2,353.47 |
| | 蘭陽海岸保護區 | 3,302.51 |
| 海域區 | | 213,765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 雙連埤濕地 | - |
| | 蘭陽溪口濕地 | 2,702.99 |
| | 五十二甲濕地 | 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 |
| | 無尾港濕地 | 630.28 |
| | 南澳濕地 | 25.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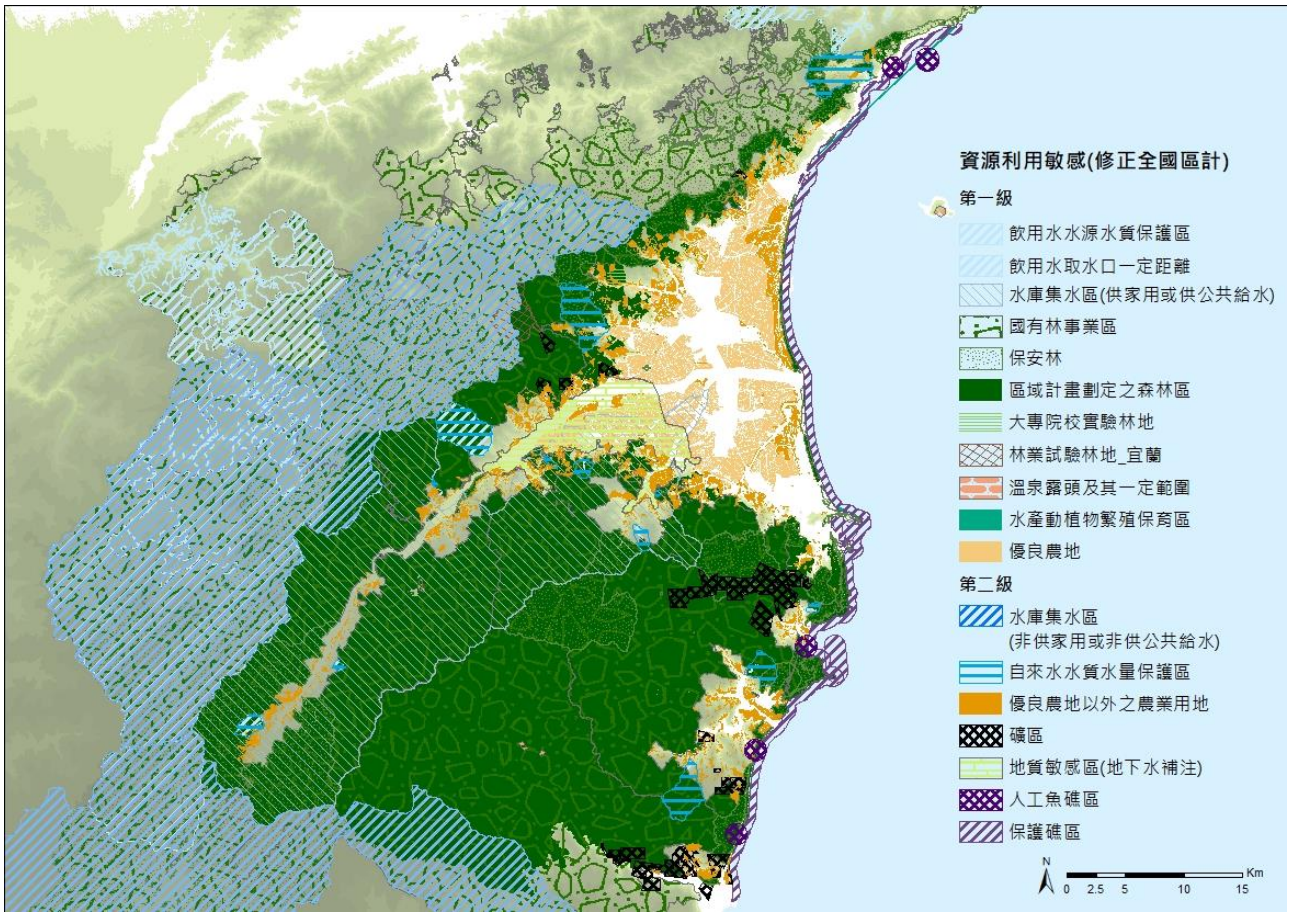
註 1：五十二甲濕地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其一、二級敏感區面積待核定。

註 2：海域區面積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餘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 （二） 資源利用敏感區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區有 7 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中以石門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最大，佔 55,926 公頃；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5]；此外亦有公告 13 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6]，由南到北分布在宜蘭全縣，主要面積較大者為石門水庫、大溪、員山、松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面積多分布在蘭陽平原，面積約有 13,777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28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

[5] 翡翠水庫主要位於外縣市，部分位於本縣範圍零星合計約 63 公頃，詳表 2-5，故本計畫內容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區僅敘明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6] 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公告涵蓋範圍之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石門水庫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詳表 2-6），另就圖資分析，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詳表 2-5）。

表2-5　宜蘭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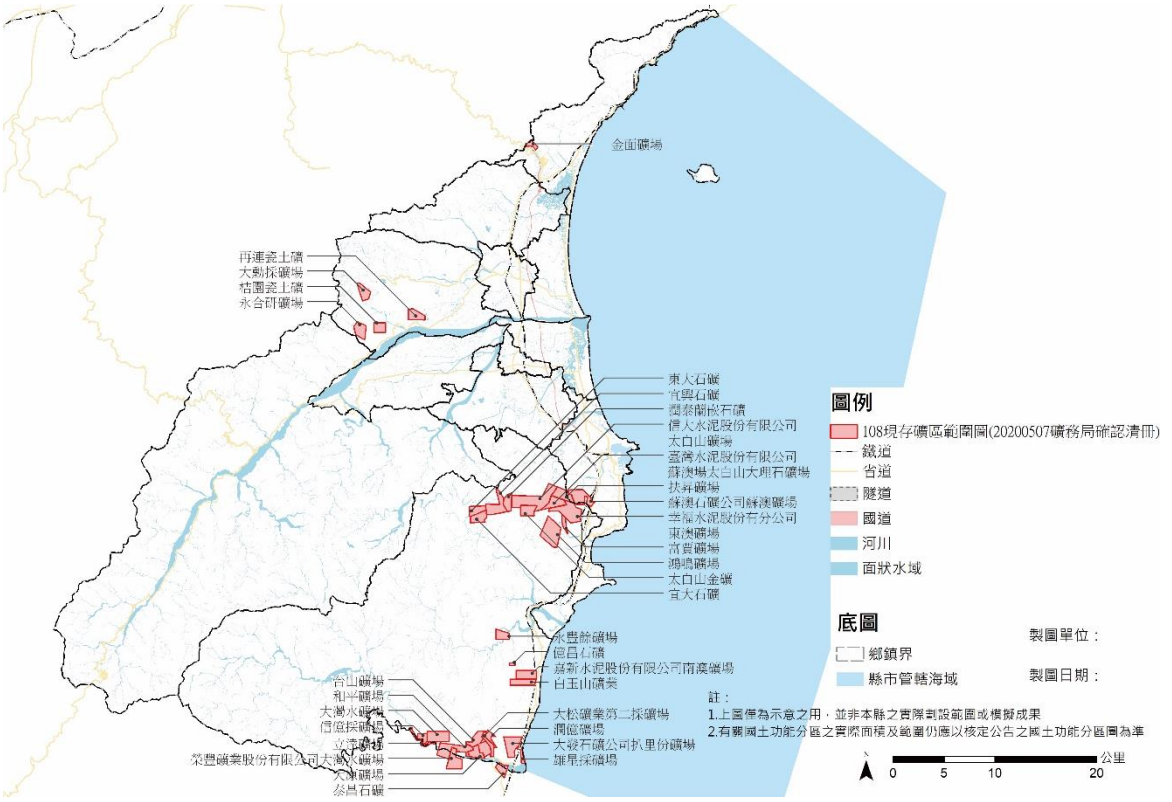
| 項目 | 名稱 | | 面積(ha) |
|---|---|---|---|
| **第一級敏感** | | | |
| 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 | 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4,173.64 |
| |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 松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 英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 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 | 58.85 |
| | 東澳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 圳頭第一第二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 金洋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 柑仔坑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 寒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 碧侯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羅東攔河堰 | | 63,525.27 |
| | 翡翠水庫 | | 63.04 |
| 國有林事業區 | 自然保護區 | | 143,661.28 |
| | 國土保安區 | | |
| | 林木經營區 | | |
| | 森林育樂區 | | |
| 保安林 | 土砂捍止保安林 | | 35,222.11 |
| | 水源涵養保安林 | | |
| | 漁業保安林 | | |
| | 防風保安林 | | |
| | 飛砂防止保安林 | | |
|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 | 149,957.06 |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五區溫泉露頭 | 清水溫泉露頭一 | 149.97 |
| | 仁澤溫泉露頭 | 湯圍溝溫泉露頭 | |
| | 四季溫泉露頭 | 烏帽溫泉露頭 | |
| | 外員山溫泉露頭 | 碧候溫泉露頭 | |
| | 天狗溪溫泉露頭 | 莫很溫泉露頭 | |
| | 布蕭丸溫泉露頭 | 龜山島溫泉露頭 | |
| | 排骨溪溫泉露頭 | 梵梵溫泉露頭 | |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 | | 173.25 |
| 林業試驗林地 | 福山研究中心 | | 522.38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 689.83 |
| |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 | |
| 優良農地 | | | 13,777.10 |

| 項目 | 名稱 | | | 面積(ha) |
|---|---|---|---|---|
| **第二級敏感** | | | | |
|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阿玉壩 | 南溪壩 | | 9,439.98 |
| | 羅好壩 | 榮華壩 | | |
| | 德基水庫 | |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宜蘭縣大溪 | 宜蘭縣大進 | | 9,584.22 |
| | 宜蘭縣松羅 | 宜蘭縣東澳 | | |
| | 宜蘭縣南澳 | 宜蘭縣員山 | | |
| | 宜蘭縣四季 | 宜蘭縣英士 | | |
| | 宜蘭縣南山 | 宜蘭縣三星 | | |
| | 宜蘭縣金洋 | 宜蘭縣寒溪 | | |
| | 石門水庫 | 新北市雙溪* | | |
| | 新店溪青潭* | | | |
| |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 | | | |
|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 | | 12,310.87 |
| 礦區 | 新寮山石礦 | 雄星採礦場 | 立達礦場 | 4,934.80* |
| | 永合研礦場 | 桔園瓷土礦 | 再連瓷土礦 | |
| | 億昌石礦 | 金面礦場 | 信億採礦場 | |
| | 白玉山礦業 | 泰昌石礦 | 潤泰蘭崁石礦 | |
| | 永豐餘礦場 | 鴻鳴礦場 | 大原礦場 | |
| | 富賈礦場 | 大濁水礦場 | 台山石礦 | |
| | 扶昇礦場 | 潤億礦場 | 和平礦場 | |
| | 太白山金礦 | 東大石礦 | 宜大石礦 | |
| | 大松礦業第二採礦場 |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濁水礦場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 | |
| | 蘇澳石礦公司蘇澳礦場 | 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澳礦場 | |
| | 宜興石礦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澳礦場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太白山大理石礦場 | |
| | 大勳採礦場 | |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宜蘭平原地下水補注區 | | | 7,963.73 |
| 人工魚礁區 | 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1,389.73 |
| | 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
| |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
| | 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
| |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
| 保護礁區 |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 | | | 6,829.39 |
| | 東澳保護礁禁漁區 | | | |

註 1：現存礦區（民國 109 年 5 月礦務局資料）共 34 處，因部分礦區橫跨宜蘭縣與花蓮縣，經 GIS 系統套繪計算宜蘭縣轄區內之礦區面積，合計約 4,934.80 公頃。

註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 13 處，另就圖資分析，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本計畫整理，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清冊、營建署提供之圖資，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繪製

圖2-29　108 年宜蘭縣現存 34 處礦區分布示意圖

表2-6　本縣公告 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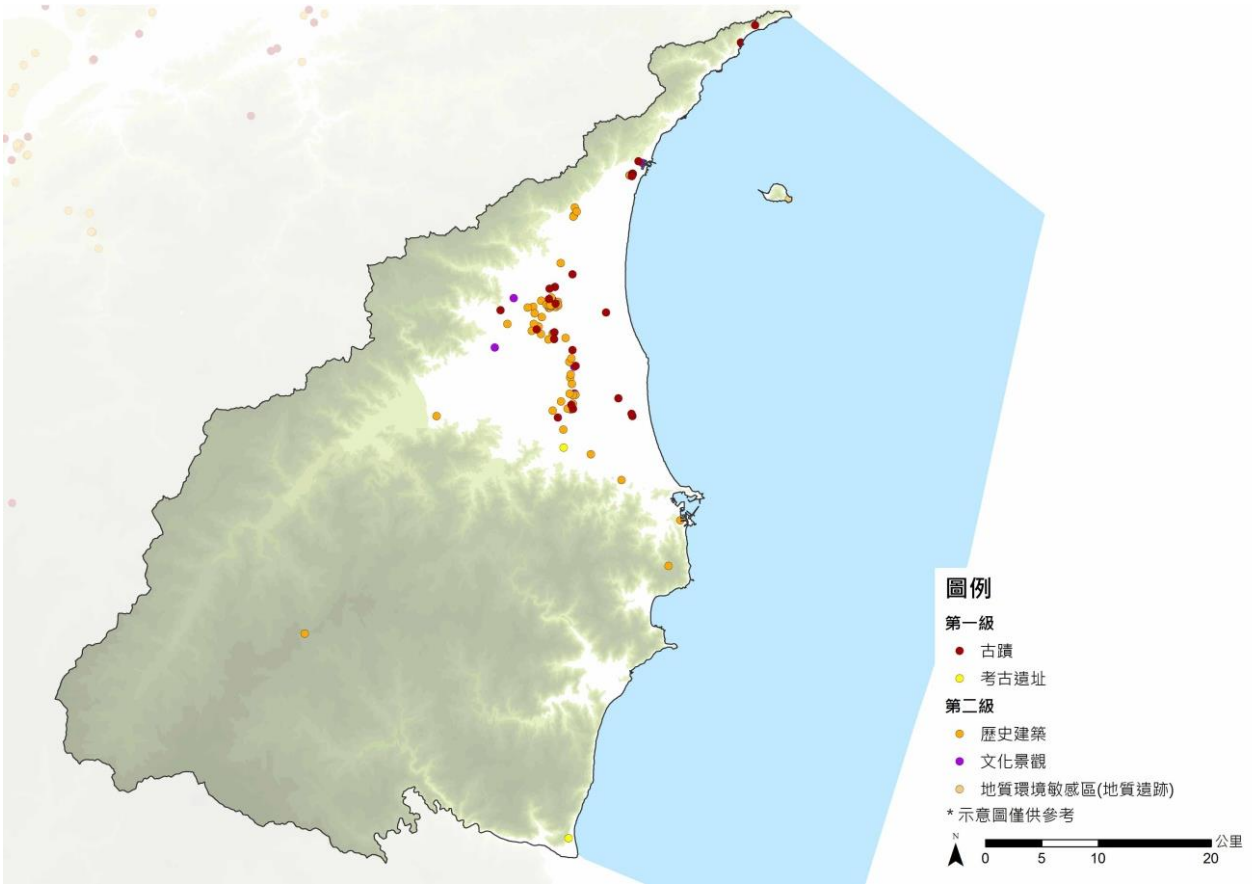
| 編號 | 保護區名稱 | 公告面積 | 涵蓋範圍 |
|---|---|---|---|
| 1 |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766.86 平方公里 | 桃園市復興區(全部)、大溪區(部分)、龍潭區(部分)、新竹縣尖石鄉(部分)、關西鎮(部分)、宜蘭縣大同鄉(部分) |
| 2 | 大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4.01 平方公里 | 宜蘭縣頭城鎮(部分) |
| 3 | 員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3.5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員山鄉(部分) |
| 4 | 松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3.5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部分) |
| 5 | 英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0.48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部分) |
| 6 | 四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0.6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部分) |
| 7 |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95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部分) |
| 8 | 金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0.82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部分) |
| 9 | 寒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2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部分) |
| 10 | 大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0.25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冬山鄉(部分) |
| 11 | 東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0.84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部分) |
| 12 | 南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5.16 平方公里 |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部分)、碧候村(部分) |
| 13 | 三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59 平方公里 | 宜蘭縣三星鄉(部分)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民國 109 年 5 月

## （三） 文化景觀敏感區

屬於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之考古遺址有 2 處：冬山鄉丸山遺址及南澳鄉澳花村漢本遺址，同時為國定及縣定考古遺址；古蹟則有 38 處。第二級分別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地質遺跡。屬宜蘭縣歷史建築共 83 處[7]；文化景觀方面則有 6 處，分別為：員山結頭份大樹公、宜蘭醫院老樹群、深溝水源地、羅東林場、二結圳及烏石港舊址。地質遺跡為 1 處：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本縣文化資產數量繁多，尤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最，多屬點狀分布，詳表 2-7；縣內除丸山及漢本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外，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本縣考古遺址計 65 處，當中列冊追蹤者共 10 處，詳表 2-8，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制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30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位置分布圖

[7] 本縣截至 109 年 5 月依法登陸之歷史建築共有 83 處。

表2-7　宜蘭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

| 類別 | 個案名稱 | 種類 | 區位 | 地址或位置 |
|---|---|---|---|---|
| 第一級敏感 | | | | |
| 考古遺址 |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 | 南澳鄉 | 澳花村 |
| | 丸山遺址 | | 冬山鄉 | 丸山村與八寶村間的丸山小丘 |
| 古蹟 | 舊羅東郡役所 | 衙署 | 羅東鎮 | 公正路 159 號、159-1 號及興東路 32 號 |
| | 舊宜蘭街公設質鋪 | 產業 | 宜蘭市 | 新民路 131 號 |
| |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 產業 | 宜蘭市 | 中山路 3 段 77 號 |
| | 二結紙廠殉職碑 | 碑碣 | 五結鄉 | 上四村福德路 87 之 5 號右後方 |
| | 頭城慶元宮 | 寺廟 | 頭城鎮 | 和平街 105 號 |
| | 利澤簡廣惠宮 | 寺廟 | 五結鄉 | 利澤村利澤東路 7 號 |
| | 寒溪神社遺跡 | 其他設施 | 大同鄉 | 寒溪國小後方山坡上 |
| | 宜蘭酒廠阿蘭城集水井 | 產業 | 員山鄉 | 新城路 181 之 5 號 ( 國泰汽車駕訓班場區內 ) |
| | 蘭陽女中校門暨傳達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女中路 2 號 |
| | 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 | 其他設施 | 蘇澳鎮 | 砲台山風景區內 |
| 古蹟 |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 | 宅第 | 頭城鎮 | 和平街 139 號盧纘祥故宅前 |
| | 開蘭進士楊士芳旗杆座 | 牌坊 | 宜蘭市 | 進士路 46 號 |
| | 頭城鎮老紅長興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城東里和平街 123 號 |
| |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城東里和平街 121 號 |
| |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 寺廟 | 頭城鎮 | 和平街 154 號及和平街 44 號 |
| | 利澤簡永安宮 | 寺廟 | 五結鄉 | 利澤村利澤路 26 號 |
| | 羅東鎮勉民堂 | 寺廟 | 羅東鎮 | 中山路 3 段 190 號 |
| | 昭應宮 | 寺廟 | 宜蘭市 | 新民里中山路 160 號 |
| | 南機場風向帶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建業路 22-29 號東北側 |
| | 羅東鎮北成聖母升天堂 | 教堂 | 羅東鎮 | 北成路 1 段 21 號 |
| | 羅東聖母醫院耶穌聖心堂 | 教堂 | 羅東鎮 | 中正南路 160 號 |
| |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 墓葬 | 頭城鎮 | 青雲路 3 段 700 巷 32 號旁 |
| |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 寺廟 | 壯圍鄉 | 壯六路 39 號 |
| | 五結鄉利生醫院 | 其他設施 | 五結鄉 | 利澤路 66、68 號 |
| |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 宅第 | 頭城鎮 | 和平街 140、142 號 |
| | 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 | 碑碣 | 宜蘭市 | 南津里蘭陽大橋西側蘭陽溪北岸堤防上 |
| | 舊草嶺隧道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石城聚落旁 |
| | 獻馘碑 | 碑碣 | 宜蘭市 | 中山公園內 |
| | 員山周振東武舉人宅 | 宅第 | 員山鄉 | 東村蜊碑口五十溪旁 |
| |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康樂街 38 號 |
| | 舊大里橋 | 橋樑 | 頭城鎮 | 大里社區活動中心對面 |

| 類別 | 個案名稱 | 種類 | 區位 | 地址或位置 |
|---|---|---|---|---|
| | 舊大溪橋 | 橋樑 | 頭城鎮 | 大溪漁港南方約 100 公尺處 |
| | 宜蘭磚窯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北津里津梅路 74 巷 8 號 |
| | 盧纘祥故宅 | 宅第 | 頭城鎮 | 和平街 139 號 |
| | 大埔永安石板橋 | 橋樑 | 五結鄉 | 協和村協和中路成安宮後 |
| | 武暖石板橋 | 橋樑 | 礁溪鄉 | 武暖路福德廟前武暖石橋頭 |
| | 二結農會穀倉 | 其他設施 | 五結鄉 | 三興村 22 鄰復興中路 22 號 |
| | 碧霞宮 | 寺廟 | 宜蘭市 | 鄂王里 4 鄰城隍街 52 號 |
| **第二級敏感** | | | | |
| 歷史建築 | 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 | 其他設施 | 三星鄉 | 三星路五段 6 號 |
| | 太平山林鐵舊天送埤站 | 其他設施 | 三星鄉 | 天送埤市街北側 |
| | 羅東林鐵八號隧道 | 產業 | 大同鄉 | 樂水村智腦部落西南方約 350 公尺處之蘭陽溪堤防旁 |
| | 慈林紀念館 | 其他設施 | 五結鄉 | 二結路 339 號 |
| 歷史建築 | 四結基督長老教會 | 其他設施 | 五結鄉 | 中正路 2 段 72 號 |
| |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 產業 | 五結鄉 | 中興路三段 8 號 |
| | 蘭陽溪舊鐵路橋 | 橋樑 | 五結鄉 | 宜蘭市與五結鄉交界，跨越蘭陽溪 |
| | 二結王公廟 | 其他設施 | 五結鄉 | 舊街路 98 號 |
| | 舊冬山鄉公所 | 衙署 | 冬山鄉 | 冬山路 100-1 號 |
| | 冬山鄉順安國小舊禮堂 | 其他設施 | 冬山鄉 | 永興路 2 段 17 號 |
| | 冬瓜山橋 | 其他設施 | 冬山鄉 | 義成路 1 段與冬山路交接處 |
| |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 其他設施 | 壯圍鄉 | 分佈於壯圍濱海自行車道約 12.5k 至 15k 間的保安林地中 |
| |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 其他設施 | 壯圍鄉 | 壯濱路二段 115 巷內、110 巷內及後部 1 號旁道路內 |
| | 舊日軍通信中心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中山公園內 |
| | 忠靈塔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中山公園內 |
| | 舊宜蘭縣議會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中山路 2 段 426 號 |
| |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中山路 3 段 1 號 |
| | 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 | 宅第 | 宜蘭市 | 中華路 200 號及中華路 192 巷 5 號 |
| | 舊糧食局宜蘭辦公廳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光復路 13 號 |
| | 台鐵宜蘭車站舊警察派出所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光復路 3 號 |
| |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木工房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
| |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檔案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
| |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鐵匠房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
| | 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和睦里宜興路 200 號 |

| 類別 | 個案名稱 | 種類 | 區位 | 地址或位置 |
|---|---|---|---|---|
| | 宜蘭市台鐵宿舍（1）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宜興路一段 178 號 |
| | 台鐵宜蘭工務段辦公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宜興路一段 236 號 |
| | 台鐵宜蘭車站舊倉庫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宜蘭火車站北側倉庫群 |
| | 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宜蘭火車站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後 |
| | 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舍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0 巷 1 號-43 號( 單號）共 21 棟 |
| | 宜蘭火車站加水塔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林森路（宜蘭火車站旁） |
| | 舊蘭陽大橋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南津里和平路南端 |
| | 南機場八角塔台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南橋里南機場北處 |
| | 宜蘭測候所宜蘭飛行場出張所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建軍里建軍路 25 號 |
| | 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建軍路 46 號(金六結營區附近) |
| | 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1）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建業路 22-92 號北側 |
| 歷史建築 | 宜蘭市南橋里飛機掩體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建業路與清華一路交叉路口，及南橋路 34-7 號附近 |
| | 思源里飛機掩體 1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思源里永金二橋旁 |
| | 思源里飛機掩體 2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思源里金六結軍區南面竹林內 |
| | 宜蘭五穀廟 | 寺廟 | 宜蘭市 | 神農路 2 段 162 號 |
| |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宜蘭市神農路宿舍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神農路 2 段 96 號及 90 巷 1 號-11 號( 單號）1、2 樓 |
| | 舊宜蘭農林學校修養室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神農路一段 1 號 |
| | 舊宜蘭監獄門廳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神農路二段 117 號 |
| | 西鄉廳憲德政碑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堤中山橋東側堤防上 |
| | 進士里飛機掩體 1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進士里進士路 24 號旁 |
| | 進士里飛機掩體 2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進士里進士路 20 號旁 |
| | 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進士里進士路 39 號 |
| | 化龍一村眷舍群 | 宅第 | 宜蘭市 | 舊城西路、武營街與舊城南路圍塑之區域 |
| | 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 | 產業 | 宜蘭市 | 舊城西路 3 號 |
| | 宜蘭設治紀念館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力行三巷三號 |
| | 南門外石砌牆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南側 |
| | 宜蘭縣設縣紀念碑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南側 |
| | 南門外防空壕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南側自治丕基旁 |
| | 副總統陳公手植紀念圃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南側自治丕基旁 |
| | 舊農校校長宿舍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縣府 2 巷 |
| | 舊主秘公館 | 其他設施 | 宜蘭市 | 舊城南路縣府一巷 8 號 |
| | 大三閩林宅 | 其他設施 | 員山鄉 | 尚德村三閩路 61 號 |
| |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 | 其他設施 | 員山鄉 | 復興路 92 號宜蘭憲兵隊對面 |

| 類別 | 個案名稱 | 種類 | 區位 | 地址或位置 |
|---|---|---|---|---|
| | 頭城梗枋福神碑 | 碑碣 | 頭城鎮 | 台二線濱海公路 129.6 公里海岸邊（梗枋段石塔海邊） |
| |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城東里開蘭舊路 4 號 |
| | 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站舍巷 1 號 |
| | 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 其他設施 | 頭城鎮 | 頭城鎮站舍巷 5、7、9 號 |
| | 台灣銀行礁溪訓練中心 | 其他設施 | 礁溪鄉 | 中山路 2 段 140 號 |
| | 礁溪鄉公所舊辦公廳 | 其他設施 | 礁溪鄉 | 六結村中山路 2 段 3 號 |
| | 開蘭吳宅公廳 | 其他設施 | 礁溪鄉 | 北門森巷 39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 | 其他設施 | 礁溪鄉 | 忠孝路 127 號 |
| 歷史建築 | 湯圍溫泉溝 | 其他設施 | 礁溪鄉 | 福崇寺前段出水口至中山路口為止 |
| | 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山西路 4 段 62 巷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18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勞工俱樂部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18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檢車庫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18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貯木池區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18 號貯木池區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1)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20 巷 19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2)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鄰近中正北路 88 號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 | 宅第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20 巷 1 號 |
| | 羅東鎮成功國小舊禮堂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文化街 45 號 |
| | 羅東鎮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文化街 53、55 號 |
| | 羅東鎮國華國中九年國教校舍 | 學校 | 羅東鎮 | 國華街 101 號 |
| | 羅東鎮東光國中舊校門 | 其他設施 | 羅東鎮 | 興東南路 201 號 |
| | 東光國中集賢樓 | 學校 | 羅東鎮 | 興東南路 201 號 |
| | 蘇澳鎮舊垃圾焚化場 | 其他設施 | 蘇澳鎮 | 中山路 211 巷 95 號 |
| | 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群 | 其他設施 | 蘇澳鎮 | 金字山日月宮忠靈塔附近及前方相思林內 |
| | 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 | 學校 | 宜蘭市 | 崇聖街 2 號 |
| | 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 | 教堂 | 礁溪鄉 | 礁溪路五段 42 號 |
| | 二結圳 | 水利設施 | 五結鄉 | 大二結社區 |
| | 宜蘭醫院老樹群 | 其他場域 | 宜蘭市 | 新民路 152 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 類別 | 個案名稱 | 種類 | 區位 | 地址或位置 |
|---|---|---|---|---|
| 文化景觀 | | | | 院區內 |
| |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 神話傳說之場域 | 員山鄉 | 永同路 2 段 203 號民宅旁 |
| | 深溝水源地 | 水利設施 | 員山鄉 | 員山路 2 段 236 號 |
| | 烏石港舊址 | 水利設施 | 頭城鎮 | 港澳段港口小段九五\|之一、之四及之五號 |
| | 羅東林場 | 工業地景 | 羅東鎮 | 中正北路 118 號 |
| 地質遺跡 |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 地質遺跡 | 頭城鎮 | 龜山島龜首部分 |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108 年/經濟部經地字第 10404602900 號公告，民國 104 年

表2-8　宜蘭縣考古遺址資料清冊列表

| 區位 | 編號 | 考古遺址名稱 | 評鑑等級 | 地址或位置 |
|---|---|---|---|---|
| 頭城鎮 | 1 | 中崙遺址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7'30"　北緯 24°49'59" |
| | 2 | 二城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7'11"　北緯 24°50'07" |
| | 3 | 福成橋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31"　北緯 24°51'03" |
| | 4 | 福德坑橋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45"　北緯 24°51'06" |
| | 5 | 下埔遺址 | 點狀分布 | 東經 121°48'05"　北緯 24°50'32" |
| | 6 | 砂港橋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7'02"　北緯 24°49'47" |
| | 7 | 頭城．頂埔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20"　北緯 24°50'48" |
| | 8 | 大里簡 | | 不詳 |
| | 9 | 打馬煙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8'44"　北緯 24°50'40" |
| 礁溪鄉 | 10 | 奇立丹遺址（列冊）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6'04"　北緯 24°49'34" |
| | 11 | 份尾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6'42"　北緯 24°50'04" |
| | 12 | 辛仔罕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5'38"　北緯 24°46'29" |
| | 13 | 淇武蘭遺址（列冊）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6'24"　北緯 24°48'30" |
| | 14 | 瑪璘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瑪璘遺址為噶瑪蘭族瑪璘舊社所在地，行政轄屬礁溪鄉玉光村 |
| | 15 | 大竹圍遺址（列冊）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7'05"　北緯 24°49'52" |
| | 16 | 武暖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24°46'45"　北緯 121°45'42" |
| 壯圍鄉 | 17 | 下番社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40"　北緯 24°43'36" |
| | 18 | 貓里霧罕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35"　北緯 24°43'29" |
| | 19 | 哆囉美遠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15"　北緯 24°47'11" |
| 員山鄉 | 20 | 惠好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3'21"　北緯 24°44'02" |
| | 21 | 內城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0'28"　北緯 24°43'05" |

| 區位 | 編號 | 考古遺址名稱 | 評鑑等級 | 地址或位置 |
|---|---|---|---|---|
| | 22 | 內員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2'15"　北緯 24°45'05" |
| | 23 | 大礁溪遺址 | 點狀性分布遺址 | 東經 121°41'33"　北緯 24°46'27" |
| | 24 | 外員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2'42"　北緯 24°44'50" |
| | 25 | 員山．枕頭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3'50"　北緯 24°46'10" |
| 宜蘭市 | 26 | 珍仔滿力遺址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3'49"　北緯 24°44'11" |
| | 27 | 宜蘭農校遺址( 列冊 )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4'23"　北緯 24°44'50" |
| 羅東鎮 | 28 | 歪阿歪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4'51"　北緯 24°41'37" |
| 五結鄉 | 29 | 區界遺址 | 點狀性分布遺址 | 東經 121°49'10"　北緯 24°39'00" |
| | 30 | 加禮宛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9'25"　北緯 24°40'46" |
| | 31 | 新店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9'11"　北緯 24°40'39" |
| | 32 | 流流遺址 ( 列冊 )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8'53"　北緯 24°40'33" |
| | 33 | 利澤簡遺址 ( 列冊 )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9'00"　北緯 24°40'02" |
| | 34 | 掃笏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6'15"　北緯 24°41'27" |
| | 35 | 社尾遺址 ( 列冊 )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9'03"　北緯 24°40'47" |
| | 36 | 鏘橄社遺址 | 點狀分佈性遺址 | 東經 121°47'32"　北緯 24°40'45" |
| | 37 | 五十二甲遺址( 列冊 )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8'47"　北緯 24°39'37" |
| 冬山鄉 | 38 | 珍珠里簡遺址( 列冊 )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7'25"　北緯 24°38'59" |
| | 39 | 奇武荖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8'17"　北緯 24°38'48" |
| | 40 | 紅仁土山遺址 | | 不詳 |
| | 41 | 里腦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7'26"　北緯 24°38'35" |
| | 42 | 打那美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6'00"　北緯 24°39'28" |
| | 43 | 武罕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6'56"　北緯 24°39'23" |
| | 44 | 丸山遺址 ( 國定 ) | 國定考古遺址 | 東經 121°45'05"　北緯 24°28'36" |
| | 45 | 丸山小丘 ( 列冊 ) | 指定遺址 | 冬山鄉福山段 1412 地號等共 50 筆土地 |
| | 46 | 武淵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7'26"　北緯 24°39'45" |
| 蘇澳鎮 | 47 | 海岸遺址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7'30"　北緯 24°26'23" |
| | 48 | 猴猴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9'11"　北緯 24°40'39" |
| | 49 | 功勞埔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50'08"　北緯 24°37'44" |
| | 50 | 蘇澳．新城遺址 | 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 | 東經 121°48'58"　北緯 24°36'56" |
| | 51 | 武荖坑遺址 | 重要性遺址 | 東經 121°48'24"　北緯 24°36'55" |
| 三星鄉 | 52 | 阿里史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0'40"　北緯 24°39'45" |
| | 53 | 下湖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37'01"　北緯 24°39'26" |
| | 54 | 田心仔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0'40"　北緯 24°39'45" |
| | 55 | 天送埤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36'43"　北緯 24°39'40" |
| | 56 | 大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0'54"　北緯 24°40'05" |
| | 57 | 月眉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39'00"　北緯 24°39'55" |

| 區位 | 編號 | 考古遺址名稱 | 評鑑等級 | 地址或位置 |
|---|---|---|---|---|
| 大同鄉 | 58 | 嘉蘭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27'34"　北緯 24°33'17" |
| | 59 | 長嶺口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36'01"　北緯 24°40'34" |
| | 60 | 牛鬥苗圃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33'12"　北緯 24°38'16" |
| | 61 | 松羅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34'05"　北緯 24°39'06" |
| | 62 | 大同．大溪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36'13"　北緯 24°37'53" |
| 南澳鄉 | 63 | 澳花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4'22"　北緯 24°19'60" |
| | 64 | 碧候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6'59"　北緯 24°28'22" |
| | 65 | 東澳遺址 | 一般性遺址 | 東經 121°49'20"　北緯 24°31'25" |
| | 66 | 武塔遺址 | 點狀分布性遺址 | 東經 121°46'03"　北緯 24°26'43" |
| | 67 | 漢本遺址（國定） | 國定考古遺址 | 東經 121°45' 55.44"北緯 24°19' 42.63"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109 年 4 月/本計畫彙整

# 九、　自然資源及資源保育課題

## （一） 課題一：宜蘭廣大的森林面積，擁有良好的固碳能力，應加強保育。

宜蘭縣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全縣的森林覆蓋率達 78.55%，為全國第四，同時也因為具有大量的森林面積，使得碳儲存量高，整體來說為碳盈餘地區，如此珍貴的森林資源應成為發展生態經濟所強調的重點，甚至轉為未來碳交易機制成立後的資產。

## （二） 課題二：宜蘭擁有溫泉、湧泉及地下水等優良水源，但隨著平原區的開發，造成滲水量及水質受到影響，應予以保護。

由於地質關係，宜蘭同時擁有冷泉與溫泉，型塑出蘭陽平原獨特的地貌。然而近年近山地區與高平原區增加的人為開發，使得沖積扇的入滲功能降低，同時削弱地下水與扇端處湧泉處的水源補注，未來應妥善保育與復育計畫，維護宜蘭良好的水資源地景。

## （三） 課題三：海岸長期遭受侵蝕，應持續維護自然海岸。

宜蘭海岸線目前已劃設多個海岸保護區及自然環境保育範圍，顯示宜蘭海岸線擁有豐富的生態及資源，然而依據營建署海岸線資料所示，宜蘭海岸線僅剩 61%為天然海岸，其餘皆已被人為開發。因此為達到海岸保育之目標，應保全天然海岸，減少海岸開發。

# 貳、 氣候變遷

## 一、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

### （一） 雨量與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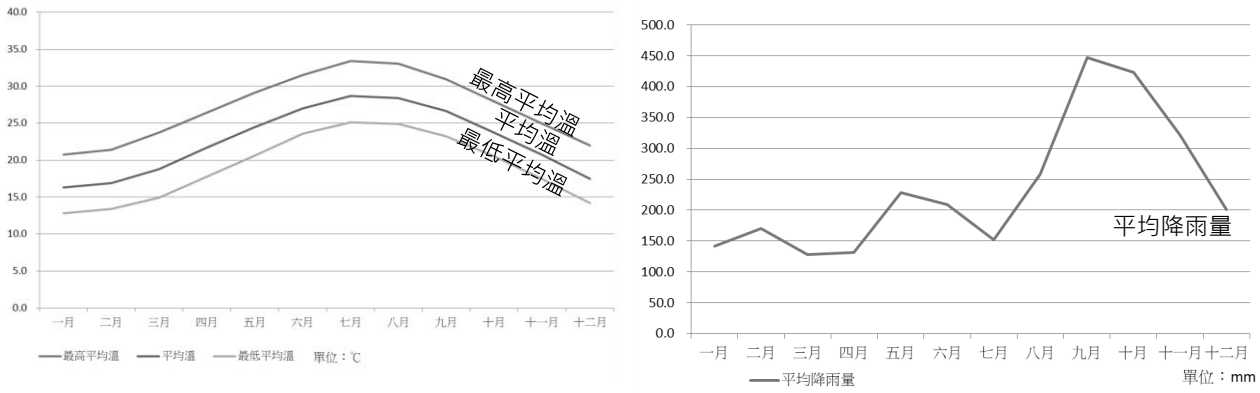
宜蘭縣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 22.6 度，夏季平均溫度約為 28 度，七、八月最高平均溫度在 33 度上下；冬季平均溫度約為 16 度，一月平均最低均度約為 13 度。以圖 2-34 年均溫變化趨勢來看，1936 年至 1945 年十年均溫為 22.48 度，2006 年至 2015 年十年均溫則為 23.38 度，顯示宜蘭從 1936 年以來各項平均溫度上升將近 1 度，年雨量變化的極端值則出現在近十年間，顯示氣候變遷加劇的趨勢。

宜蘭縣受地形影響，終年多雨，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宜蘭氣象站平均全年降雨日達 195 日，除六、七、八月外，平均每月降雨日數皆超過十五日。宜蘭氣象站年降雨量約 2,811 毫米，降雨集中於五、六月梅雨季，及八至十一月颱風季節之間。而蘇澳氣象站總降雨量則高達 4,398 毫米。

表2-9　宜蘭縣各氣象站民國 70 年至 106 年平均統計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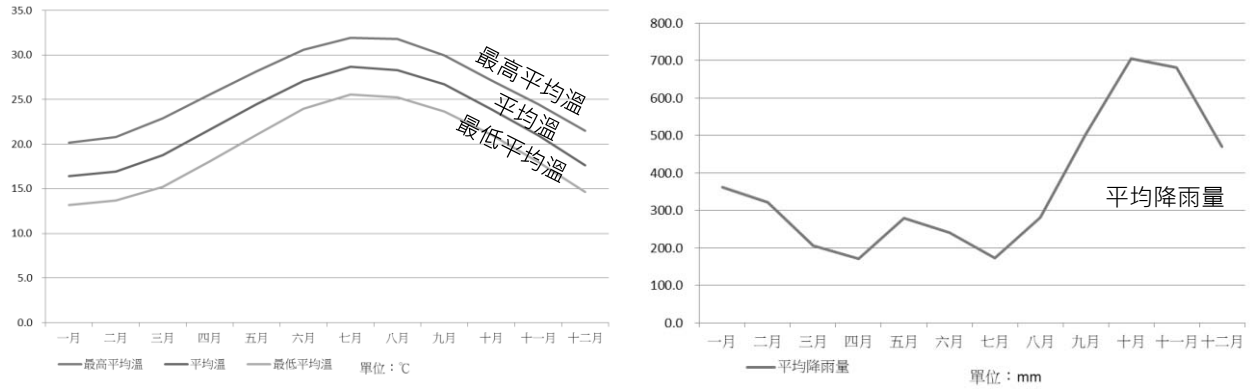
| 月分 | 測站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平均/合計 |
|---|---|---|---|---|---|---|---|---|---|---|---|---|---|---|
| 最高均溫（攝氏度） | 宜 | 20.8 | 21.4 | 23.8 | 26.4 | 29.1 | 31.5 | 33.4 | 33.0 | 31.0 | 27.9 | 25.0 | 22.0 | 27.1 |
| | 蘇 | 20.2 | 20.8 | 22.9 | 25.6 | 28.1 | 30.6 | 31.9 | 31.8 | 29.9 | 27.1 | 24.5 | 21.5 | 26.3 |
| 平均氣溫（攝氏度） | 宜 | 16.3 | 16.9 | 18.8 | 21.7 | 24.4 | 27.0 | 28.7 | 28.4 | 26.6 | 23.7 | 20.8 | 17.5 | 22.6 |
| | 蘇 | 16.4 | 17.0 | 18.7 | 21.6 | 24.5 | 27.1 | 28.7 | 28.3 | 26.7 | 23.9 | 21.0 | 17.7 | 22.6 |
| 最低均溫（攝氏度） | 宜 | 12.8 | 13.4 | 14.9 | 17.8 | 20.6 | 23.6 | 25.1 | 24.9 | 23.2 | 20.5 | 17.5 | 14.2 | 19.0 |
| | 蘇 | 13.2 | 13.7 | 15.2 | 18.1 | 21.1 | 24.0 | 25.6 | 25.3 | 23.7 | 21.0 | 18.0 | 14.7 | 19.5 |
| 降水量（毫米） | 宜 | 141.6 | 169.9 | 128.6 | 131.7 | 228.0 | 209.3 | 152.3 | 257.9 | 447.6 | 422.7 | 321.4 | 200.6 | 2,811.6 |
| | 蘇 | 362.0 | 322.3 | 206.3 | 171.2 | 280.1 | 240.1 | 173.6 | 281.3 | 502.7 | 705.9 | 681.2 | 471.2 | 4,398.0 |
| 降雨日（日） | 宜 | 18.3 | 17.1 | 17.7 | 15.6 | 18.6 | 14.9 | 9.0 | 11.8 | 15.6 | 18.4 | 19.4 | 18.2 | 194.7 |
| | 蘇 | 20.6 | 20.0 | 19.2 | 17.1 | 19.6 | 14.8 | 9.4 | 11.5 | 16.7 | 20.5 | 20.6 | 21.2 | 211.4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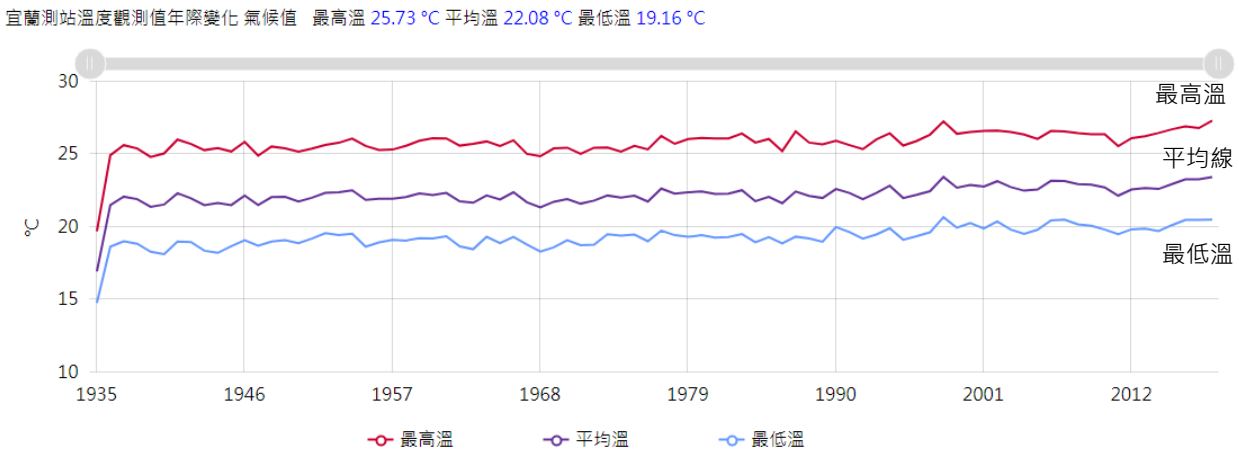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31　宜蘭測站氣溫與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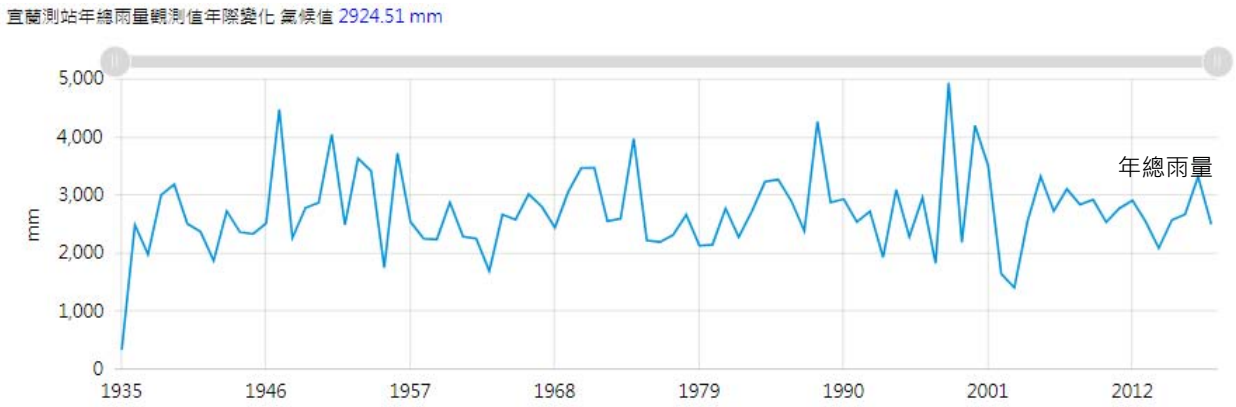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32　蘇澳測站氣溫與雨量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民國 109 年

圖2-33　宜蘭各項年均溫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民國 109 年

圖2-34　宜蘭年雨量變化趨勢圖

## （二） 極端氣候現象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雨量分級定義，修訂前後之定義彙整如表 2-10。本計畫彙整宜蘭氣象站民國 94-106 年超過豪雨標準日數於表 2-10，104 年 91 日以前採原定義，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採修訂後之定義。

表2-10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定義修訂表

| | 大雨 | 豪雨 | 大豪雨 | 超大豪雨 |
|---|---|---|---|---|
| 104.08.31 前 | 24 小時 80mm 以上 | 24 小時 130mm 以上 | 24 小時 200mm 以上 | 24 小時 350mm 以上 |
| 104.09.01 後 | 24 小時 80mm 以上<br>時雨量 40mm 以上 | 24 小時 200mm 以上<br>3 小時 100mm 以上 | 24 小時 350mm 以上 | 24 小時 500mm 以上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表

宜蘭縣平均月雨量以九、十月最多，主要為夏季颱風期間所挾帶的大量降雨，此外，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水氣充沛，也易產生大雷雨。根據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觀測資料（表 2-11），過去 10 年，每年約有 2 至 3 個單日降雨量達豪雨以上標準的降雨日。然在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1 年皆為連續兩日豪雨事件，且降雨事件逐漸由豪雨提升為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等級，反映出宜蘭地區降雨事件衝擊日漸加深並集中。圖 2-35 則顯示宜蘭地區從 1995 年之後首次出現年降雨日前後差距 50 天以上的現象，而最大連續不降雨日也發生在 1995 年之後，達到 43 天，已經達到氣象局所定義的氣象乾旱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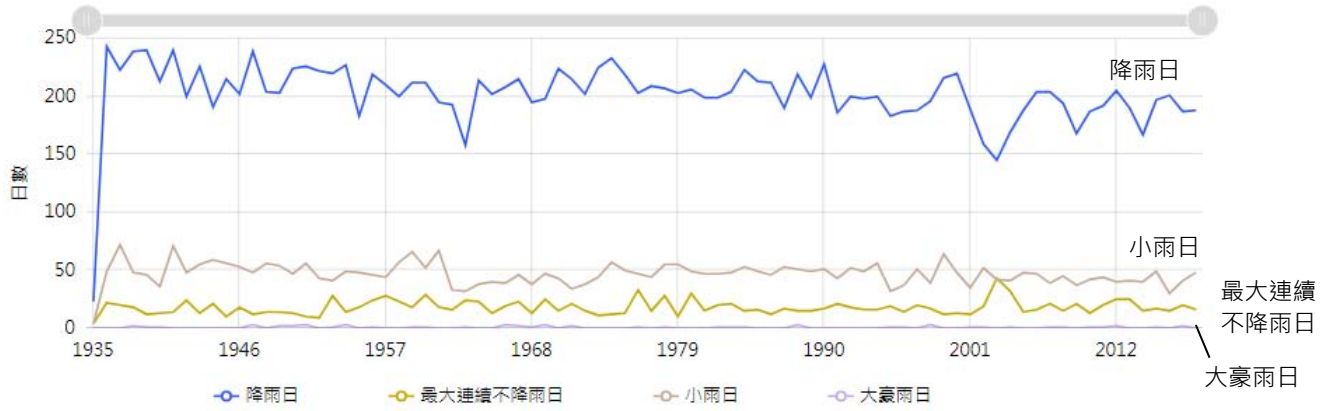
在氣溫方面（圖 2-36），1982 年首度極端高溫日數高達 20 天，直到 2015 年為止，總共有 9 年極端高溫日數超過 20 天，反觀極端低溫日數，在 1978 年之後就不再出現年度超過 20 日極端低溫的現象了，可見全球暖化之趨勢。

表2-11　宜蘭氣象站民國 94-106 年單日降雨量超過豪雨標準之統計資料

| 年度 | 豪雨日數 | 日期 | 宜蘭測站（mm） | 雨量分級 |
|---|---|---|---|---|
| 94 | 1 | 94/10/08 | 171.9 | 豪雨 |
| 96 | 3 | 96/08/07 | 136.7 | 豪雨 |
| | | 96/08/18 | 129.6 | 豪雨 |
| | | 96/10/06 | 203.0 | 大豪雨 |
| 97 | 2 | 97/09/14 | 355.5 | 超大豪雨 |
| | | 97/09/28 | 198.0 | 豪雨 |
| 98 | 4 | 98/09/28 | 153.9 | 豪雨 |
| | | 98/10/04 | 148.0 | 豪雨 |
| | | 98/10/05 | 199.0 | 豪雨 |
| | | 98/10/23 | 181.1 | 豪雨 |
| 99 | 2 | 99/10/21 | 356.5 | 超大豪雨 |
| | | 99/10/22 | 147.5 | 豪雨 |
| 101 | 3 | 101/05/12 | 209.5 | 大豪雨 |
| | | 101/08/01 | 212.0 | 大豪雨 |
| | | 101/08/02 | 198.8 | 豪雨 |
| 102 | 1 | 102/07/13 | 151.0 | 豪雨 |
| 103 | 1 | 103/09/25 | 147.1 | 豪雨 |
| 104 | 1 | 104/08/08 | 304.0 | 大豪雨 |
| 106 | 1 | 105/09/01 | 231.0 | 豪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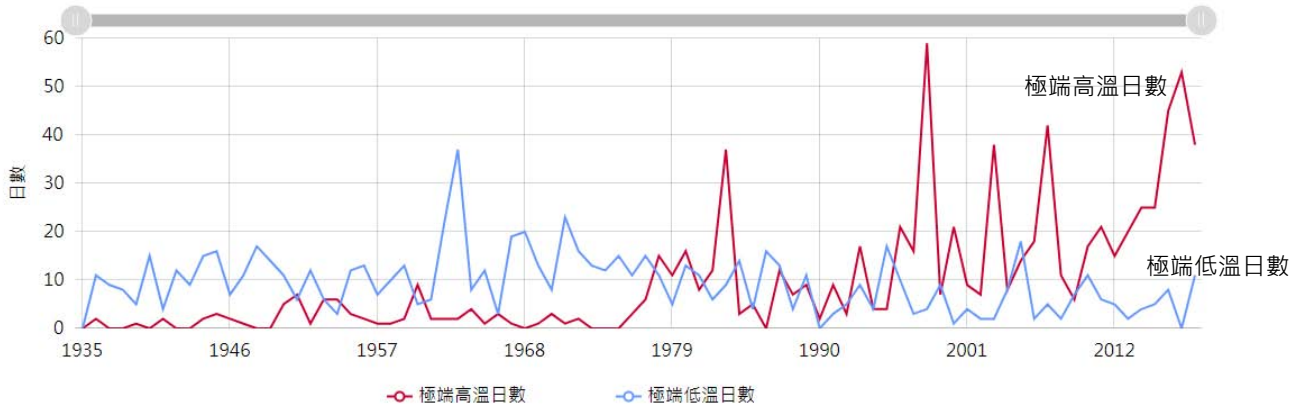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104 年 8 月 31 日前採原定義；104 年 9 月 1 日後採新定義




資料來源：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民國 109 年

圖2-35　宜蘭極端年雨量變化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民國 109 年

圖2-36　宜蘭極端氣溫變化圖

## 二、　極端氣候發生強度與頻率提高

### （一）颱風災害

全球面對氣候變異，反聖嬰現象使颱風強度增強帶來極端降雨現象，臺灣地區每年總降雨量沒有明顯變化，但是降雨總時數明顯減少，顯現降雨強度逐漸增強，在降雨強度提高的情況下，不斷破記錄的單次降雨量，對環境的衝擊強度提高。

宜蘭縣地理位置為颱風頻繁登陸點，從民國 96 年至 106 年總共有 25 次颱風侵襲宜蘭，直接從宜蘭登陸的有 7 個，因此宜蘭低窪地區淹水狀況多年來一直存在。蘭陽平原遭受到嚴重淹水、暴潮、洪泛等災害，往往造成農、漁業及市區損失慘重，從 101 到 106 年為止，每年颱風所造成的農損皆超過億元。

近年颱風頻率及強度皆逐漸提高，挾帶豐沛驚人的降雨量，對臺灣本島造成相當大的威脅。民國 99 年梅姬颱風來襲，在蘇澳創下單日降雨量 939.5 毫米的驚人紀錄，雨量多集中在五結、羅東、冬山、蘇澳，市區嚴重積水，水深近一層樓高，壯圍鄉養殖漁業損失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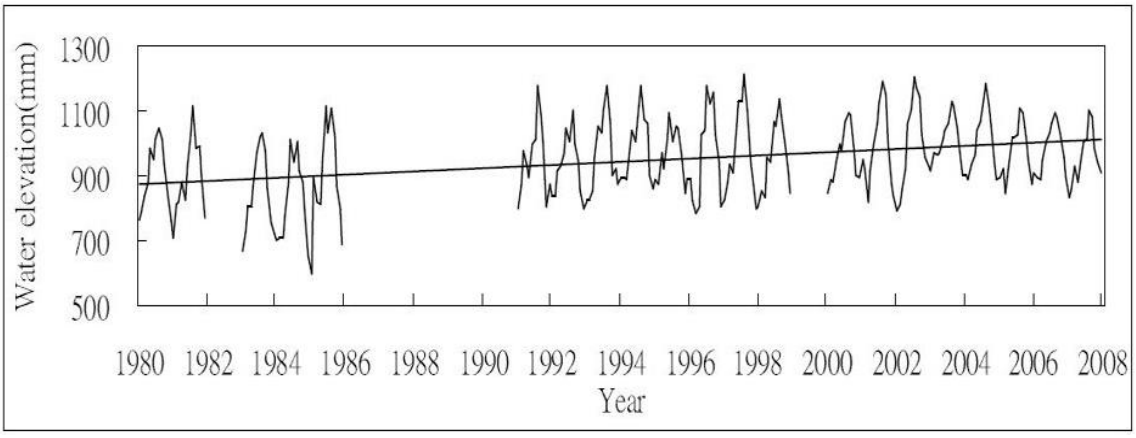
表2-12　民國 96-106 年登陸/影響宜蘭之颱風統計

| 年度 | 颱風名稱 | 強度 | 登陸 | 影響 | 年度 | 颱風名稱 | 強度 | 登陸 | 影響 |
|---|---|---|---|---|---|---|---|---|---|
| 96 | 柯羅莎 | 強 | ◎ | | 101 | 天秤 | 中 | | ◎ |
| | 聖帕 | 強 | | ◎ | | 蘇拉 | 中 | | ◎ |
| | 梧提 | 輕 | | ◎ | 102 | 蘇力 | 強 | ◎ | |
| | 帕布 | 輕 | | ◎ | 103 | 鳳凰 | 輕 | | ◎ |
| 97 | 薔蜜 | 強 | ◎ | | | 麥德姆 | 中 | | ◎ |
| | 辛樂克 | 強 | ◎ | | 104 | 杜鵑 | 強 | ◎ | |
| 97 | 卡玫基 | 中 | ◎ | | 104 | 蘇迪勒 | 中 | | ◎ |
| | 鳳凰 | 中 | | ◎ | 105 | 梅姬 | 中 | | ◎ |
| 98 | 莫拉克 | 中 | | ◎ | | 莫蘭蒂 | 強 | | ◎ |
| | 蓮花 | 輕 | | ◎ | | 尼伯特 | 強 | | ◎ |
| 99 | 凡那比 | 中 | | ◎ | 106 | 海棠 | 輕 | | ◎ |
| | 梅姬 | 中 | | ◎ | | 尼莎 | 中 | ◎ | |
| 100 | 南瑪都 | 強 | | ◎ | | | | | |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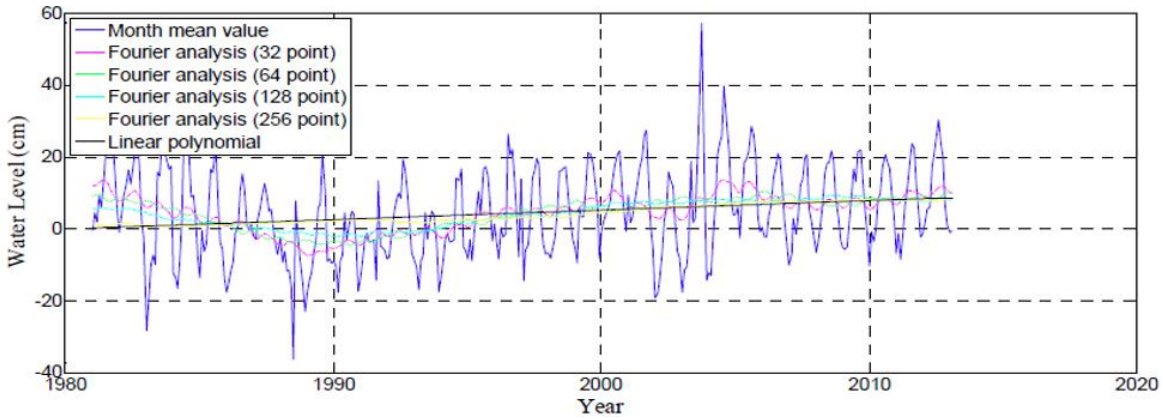
## （二） 海平面上升

根據圖 2-37 與圖 2-38 所示，蘇澳與梗枋兩處之海平面從 1980 年開始，30 年間上升約 10 公分，已顯現海平面上升趨勢。而 IPCC（2007）也預測，若溫度持續上升，預計 2100 年全球海平面上升將達 1 公尺多。因此得子口溪、宜蘭河及冬山河流域中、下游將是淹水潛勢較高地區。




資料來源：曾國禎《台灣環島及東亞地區海平面上升之研究》，民國 98 年

圖2-37　西元 1980-2008 年梗枋海平面上升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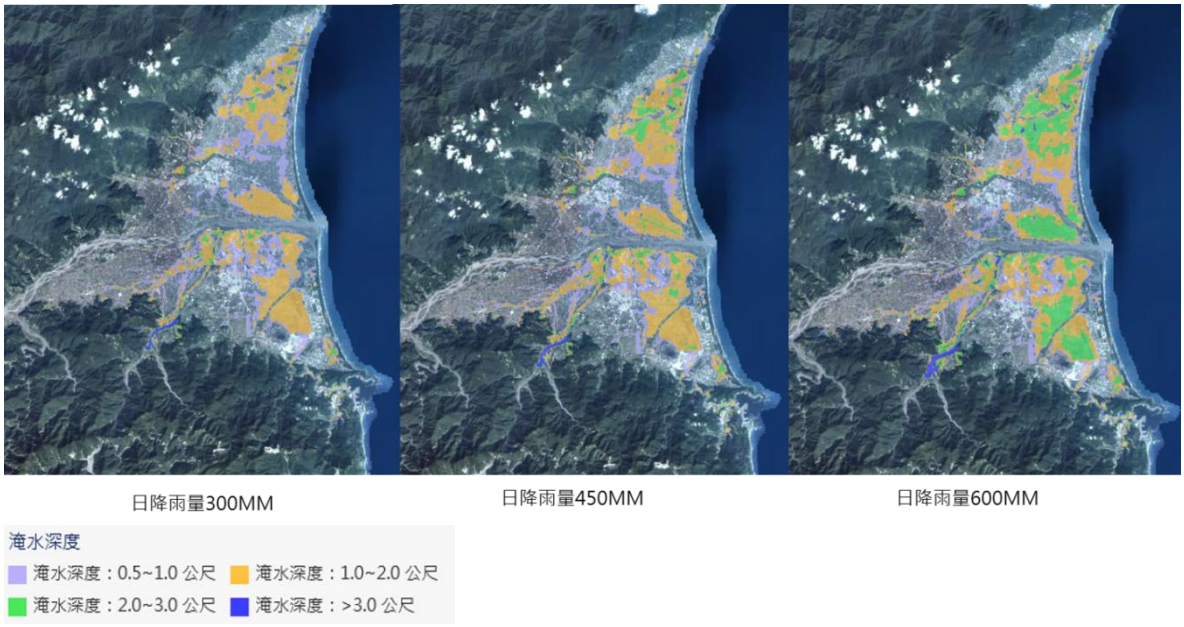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強化臺灣西北及東北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調適能力研究計畫》，民國 102 年

圖2-38　西元 1980-2013 年蘇澳海平面上升分析結果

## （三） 水患災害潛勢

宜蘭各主要河川中、下游地區，排洪能力受潮位之影響，加以地勢平坦低窪且坡度平緩，河道無法以重力排水，易造成延遲性排水，導致排水效率不佳。尤其每逢瞬間強降雨，因區域排水路排水不及，加以部份橋樑通水面積不足，河道淤積且野生植物繁殖過密，導致各河川周邊地區每遇雨則淹水。若遇颱風期間適逢大潮，受海水潮汐變化影響，無法順利將洪水排出外海，因此導致各河川流域暨周邊地區成為高淹水潛勢區。

### 1. 淹水潛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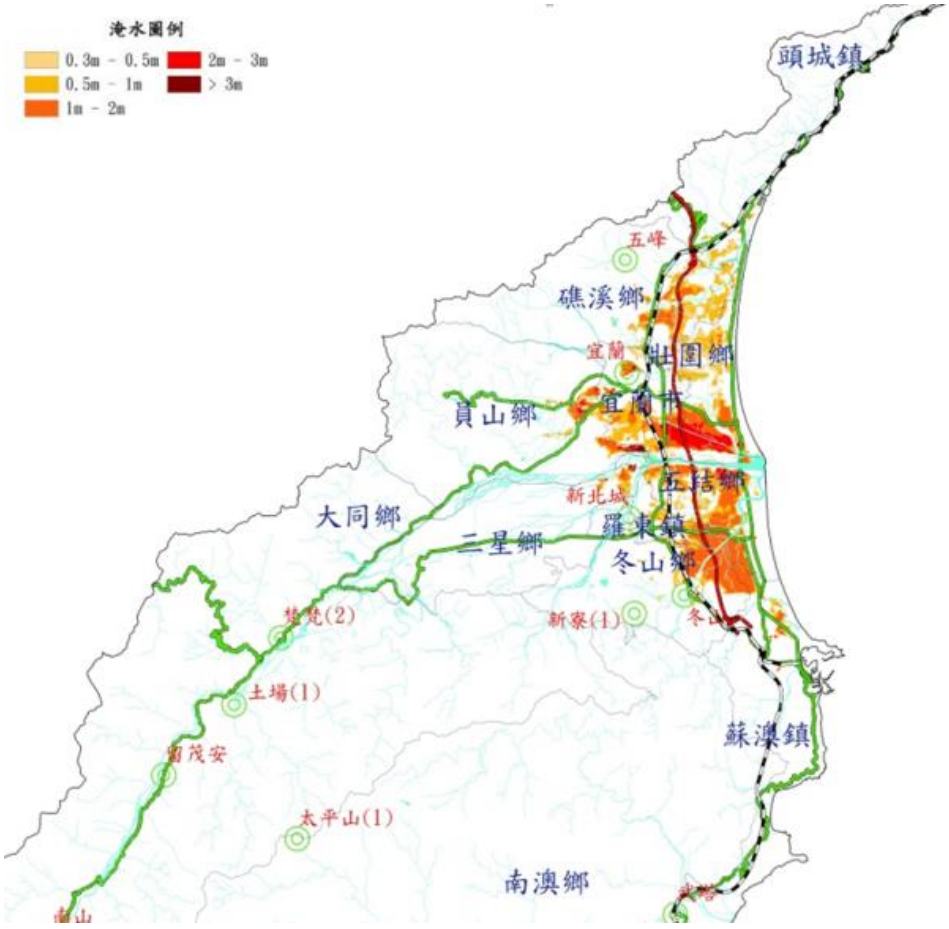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民國 107 年

圖2-39　宜蘭縣淹水潛勢圖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顯示之宜蘭縣單日 300、450 與 600 公釐降雨量淹水潛勢圖，當降雨強度達到大豪雨等級後，各主要河川中、下游流域皆為高淹水潛勢區域，尤以得子口溪流域之礁溪，淹水深度達 2.5 公尺，宜蘭河流域之壯圍、羅東順安 ( 五中排排水 )，冬山河流域之羅東順安 ( 金長安第一排水 )、五十二甲、五結、冬山，皆為易淹水潛勢區域，如圖 2-39。

2. 易淹水地區

第 2 級環境敏感淹水潛勢地區，係參考出流管制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標準，以水利署第三代圖資「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如圖 2-40，依據水利署易淹水地區資料，一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者，易淹水潛勢區約 90.8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以水稻田及養殖居多，聚落為散村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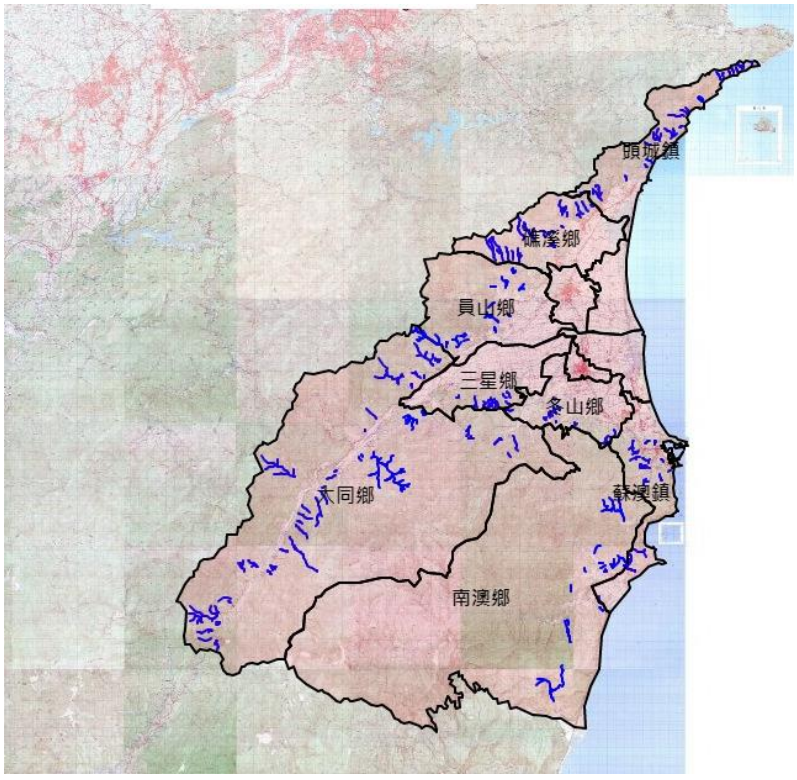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製作

圖2-40　宜蘭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mm 淹水潛勢圖

## （四） 土石流潛勢與坡地災害

宜蘭縣內總計有 1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該溪流影響的住戶 5 戶以上的有 27 條，1-4 戶的有 66 條，無住戶的則有 57 條，主要分布在沿山鄉鎮，如頭城鎮、大同鄉與蘇澳鎮。其中村里內超過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有，大同鄉四季村(6)、南山村(7)、茂安村(8)、復興村(5)；冬山鄉中山村(6)；員山鄉中華村(7)；頭城鎮石城里(7)、更新里(5)；礁溪鄉二結村(5)；蘇澳鎮永樂里(7)，又以大同鄉茂安村的 8 條土石流潛勢溪溪流最多[8]。此外，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當日累積雨量超過 400mm，蘇澳鎮與南澳鄉就有發生土石流災害的風險[9]；而坡地災害的部分，大同、南澳與蘇澳地區在一日降雨超過 300mm 狀況下即有發生坡地災害的危險[1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民國 109 年

圖2-41　宜蘭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表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 鄉鎮 | 三星鄉 | 大同鄉 | 冬山鄉 | 南澳鄉 | 員山鄉 | 頭城鎮 | 礁溪鄉 | 蘇澳鎮 | 合計 |
|---|---|---|---|---|---|---|---|---|---|
| 條數 | 5 | 43 | 13 | 13 | 15 | 23 | 17 | 21 | 1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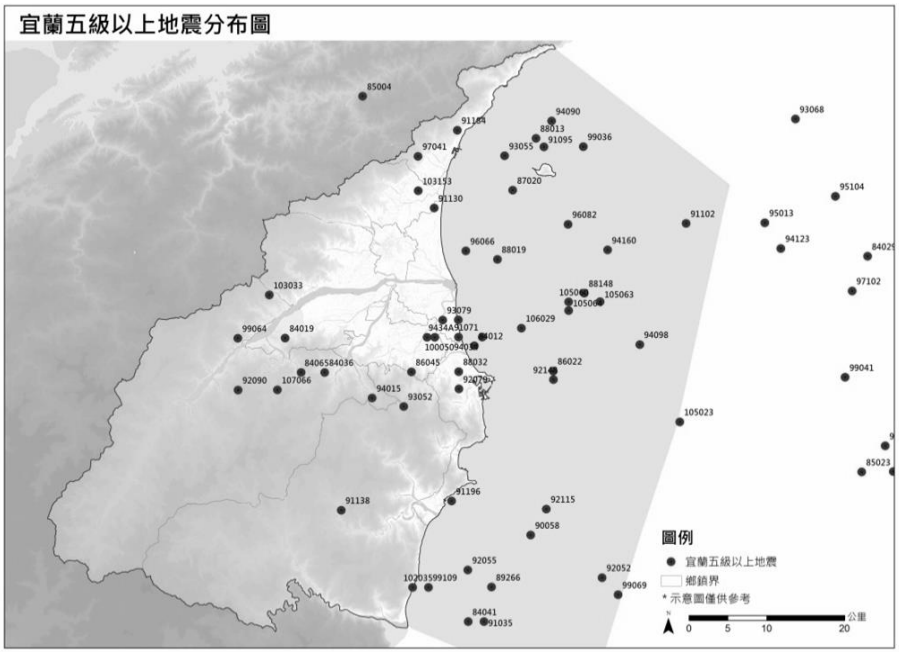
[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放資料平台，109 年度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圖，民國 109 年 1 月。
[9] 資料來源：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民國 108 年，https://246.swcb.gov.tw/
[10] 資料來源：宜蘭縣防災資訊網，民國 108 年，https://yidp.e-land.gov.tw/cp.aspx?n=0359D99DE7408F7C

## 三、 都市熱島效應

熱島效應是現今城鄉密集區普遍發生的微氣候環境失衡現象，宜蘭縣隨著城鄉擴張，原本涵養水分的森林綠地與水田面積日益縮小，不透水與 RC 人工基盤於白天大量吸收太陽輻射的熱，又缺乏水份蒸散帶走熱能，使得日、夜間市中心地區的溫度偏高，造成熱島效應。熱島效應不僅降低人為環境的舒適性，亦增加碳排放機會，導致溫室效應與氣候異常變化現象。近年來，全臺時常面臨乾旱缺水，不僅各地氣溫逐年飆高，暑熱逐年升溫也提前發生，加上近年洪水發生夾帶嚴重土石等環境問題，這些異常的氣候現象與各地的生態環境品質惡化皆有密切的關聯，成長發展地區應避免直接水平延展城鎮範圍，減少都市擴張影響外圍生態環境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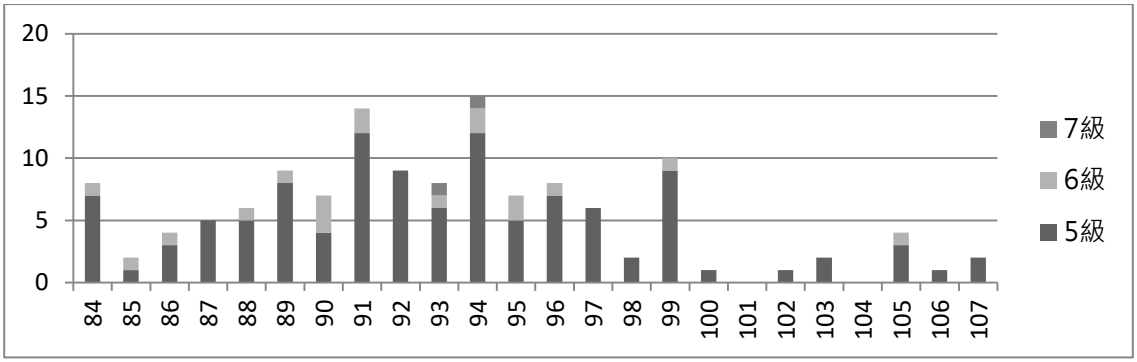
## 四、 地震

由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與隱沒作用，加上沖繩海槽的擴張作用，使宜蘭的山區與外海頻繁發生地震。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自民國 84 年至 107 年間，震央位於宜蘭，規模達 5 級以上的地震計 131 個，其中顯著有感地震 118 個，小區域地震 13 個，6 級以上地震 20 個。在時間軸的分布上，宜蘭地區的斷層活動在民國 84 年至 99 年間非常活躍，16 年間有 12 年均出現規模 6 級以上之地震，民國 91、94、99 年 5 級以上地震次數更超過 10 次；100 年後趨緩，除 105 年發生 4 次規模 5 級以上之地震外，其餘各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次數均在 0-2 次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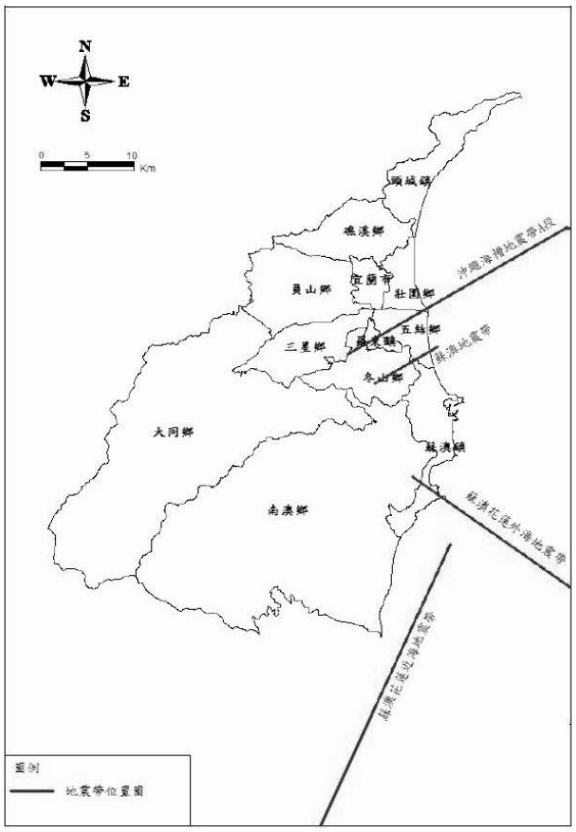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42　宜蘭地區民國 84 至 107 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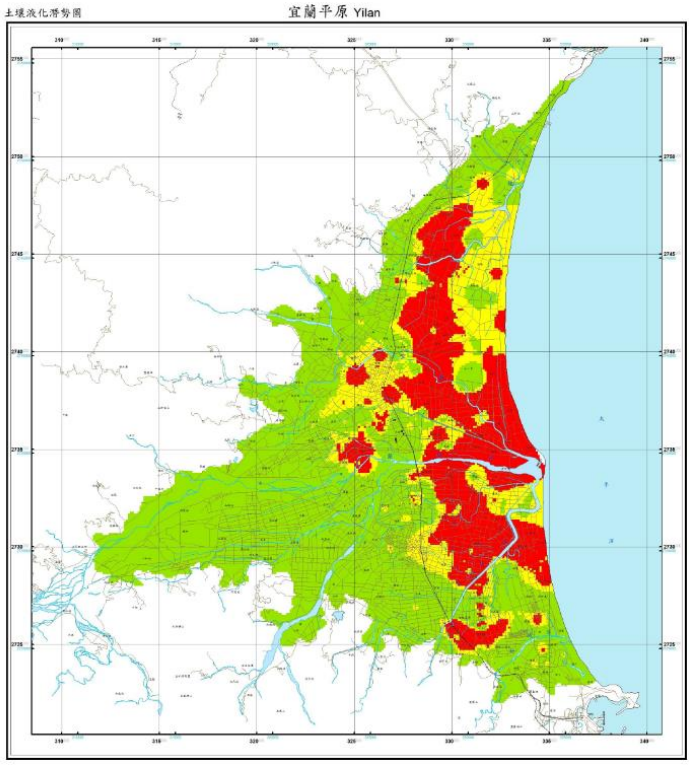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43　宜蘭縣民國 84 至 107 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次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

圖2-44　宜蘭地震帶位置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103 年

圖2-45　宜蘭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紅 : 高潛勢區、黃：中潛勢區、綠：低潛勢區 )

## 五、　土壤液化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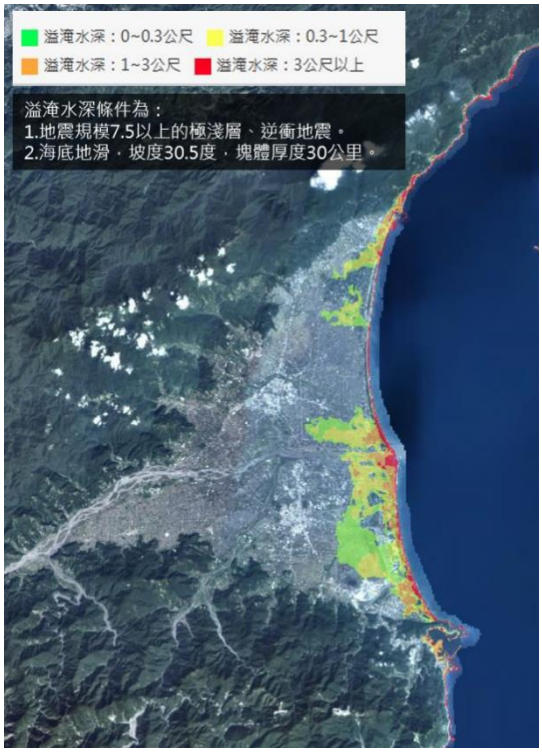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107 年核定之《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土壤液化潛勢分析顯示，蘭陽平原由於河川沖積作用，有些地方之土層含有粒徑較疏鬆的砂土或粉土，且宜蘭地區之地下水接近地表，在強烈地震作用下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引發地層下陷、噴砂、湧水，導致建築物產生破壞。故相關單位未來於設置重要建物設施、交通設施設置規劃、行各

項管線系統設置規劃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重要建物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如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冬山鄉，以維護設施安全。

## 六、 海嘯

宜蘭縣在海嘯危險性分級表中屬第二級，代表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者。根據民國 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彙整，台灣自 1661 年至 2011 年有 24 次海嘯或疑似海嘯紀錄，1661 年至 1867 年間，共計發生 5 次高度達 1 公尺以上之海嘯，其中 1867.06.11 發生於基隆地區的海嘯高度更高達 8 公尺。進入 20 世紀後除 1963、1986 年曾發生約 2 公尺左右的海嘯外，其餘均小於 1 公尺。宜蘭附近測站有影響者則有 6 次，高度均在 30 公分以下。

依據海嘯模擬結果，可發現臺灣東半部雖然直接面對太平洋諸多海嘯源的威脅，但因東部海域水體厚度大，加上岩岸地形，除了少數平坦沙岸外，其餘大都腹地狹窄，山脈逼近海岸，因此海嘯不容易造成大範圍的溢淹情形。惟蘭陽平原（五結鄉、壯圍鄉、礁溪鄉）與蘇澳因地形平坦與河口作用的關係，須針對此區域擬定防治對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民國 107 年

圖2-46 海嘯溢淹水深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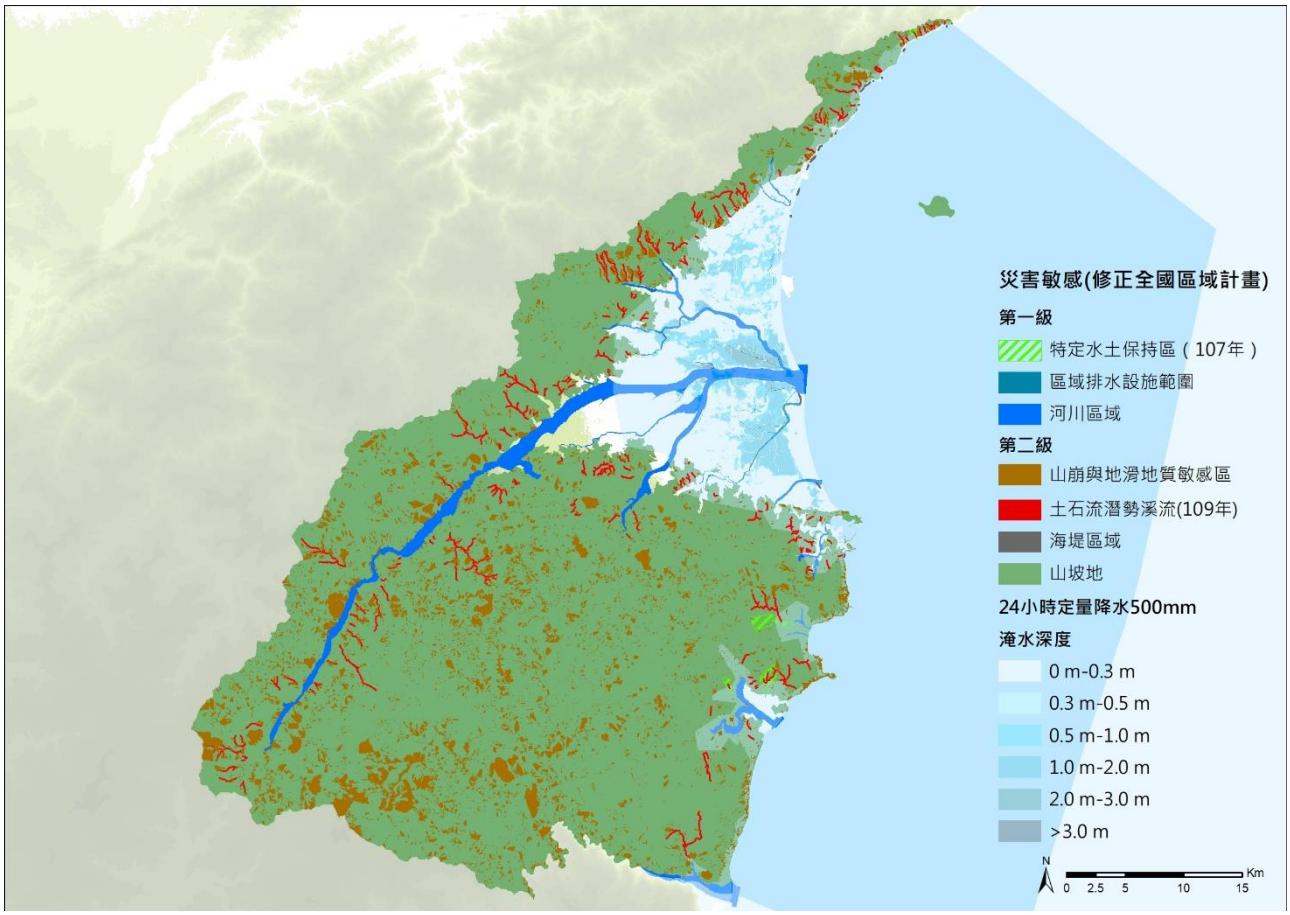
表2-14 歷來宜蘭附近測站有影響之海嘯列表

| 時間 | 地震震源 | 地震規模 | 海嘯高度 |
|---|---|---|---|
| 1996.09.06 | 蘭嶼南方 | 7.0 | 梗枋 6cm<br>蘇澳 8 cm |
| 1999.11.27 | 南太平洋島國萬那度 | 7.1 | 蘇澳 11 cm |
| 2001.12.18 | 花蓮秀林 | 6.7 | 梗枋 14.2 cm<br>蘇澳 16.2 cm |
| 2002.03.31 | 花蓮秀林 | 6.8 | 梗枋 16.5 cm<br>蘇澳 27.3 cm |
| 2002.12.10 | 台東成功 | 6.4 | 梗枋 9.6 cm<br>蘇澳 15.6 cm |
| 2011.3.11 | 東北海岸 | 9.0 | 烏石 12 cm<br>蘇澳 10 cm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3 年

# 七、 宜蘭縣災害敏感區

在圖 2-47 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 107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圖，本縣目前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土石流特定水保區 5 區，崩塌地特定水保區 1 區），公告地點多集中在南澳鄉。第二級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則多數沿著蘭陽溪上游分布，以大同鄉最多，其次為沿海山脈一帶，也存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2-47 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

表5-1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 都市計畫區 |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
|---|---|---|---|---|---|---|
|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宜蘭 | 1,532 | 100% | - | - | - | - |
| 羅東 | 550 | 100% | - | - | - | - |
| 蘇澳 | 470 | 99% | 8.3 | 1.8% | 10.8 | 2.3% |
| 蘇澳新馬地區 | 1,165 | 100% | 0.7 | 0.1% | 22.8 | 1.9% |
| 頭城 | 450 | 96% | 0.8 | 0.2% | 4.7 | 1.0% |
| 礁溪 | 306 | 100% | 0.1 | 0.0% | 4.8 | 1.6% |
| 四城地區 | 535 | 100% | - | - | - | - |
| 壯圍 | 146 | 100% | - | - | - | - |
| 員山 | 213 | 100% | - | - | - | - |
| 冬山 | 307 | 100% | - | - | - | - |
| 冬山(順安地區) | 244 | 100% | - | - | - | - |
| 五結 | 169 | 100% | - | - | - | - |
| 五結學進地區 | 438 | 100% | - | - | - | - |
| 三星 | - | - | - | - | - | - |
| 南澳南強 | 187 | 100% | - | - | - | - |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95 | 100% | - | - | - | - |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217 | 100% | - | - | 5.4 | 2.5% |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 165 | 98% | 0.4 | 0.2% | 3.6 | 2.1% |
|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 63 | 77% | 1.1 | 1.4% | 2.7 | 3.3% |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239 | 100% | - | - | - | - |
|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 1,589 | 65% | 28.4 | 1.2% | 286.0 | 11.7% |
| 合計 | 9,080 | | 39.9 | | 340.8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範圍圖，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民國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度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民國 109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 年 8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4120 號，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民國 108 年

# 八、 氣候變遷課題

## （一） 課題一：溫室效應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提高，城鄉發展應以建構韌性都市為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未來需融合韌性城市的十個綜合關鍵特性：高多樣性、有效治理及機制、與氣候變遷共處的能力、社區參與及善用地方知識、對干擾的準備及規劃、高社會及經濟公平性、強有力的社會價值及結構、體認到不均衡的動態關係、持續且有效的學習、採跨尺度的觀點，來進行城市的全盤規劃。

## （二） 課題二：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淹水與坡地災害

近年極端氣候頻傳，暴雨期距縮減，宜蘭因區位及地形關係，降雨量高，山坡地易發生土石流及山崩等災害，平原則是因河床高度低於海平面，海水易倒灌，加上暴雨時雨量集中，導致平原地區淹水災害頻繁，應嚴防豪雨所造成之災害，以減少人身財產的損失。此外，蘇澳地區的強降雨集中在 9 月到 11 月，需特別注意特定時段的防汛，提前做好相關因應計畫，縣內沿海與低窪地區土地使用型態須調整，與水共生的韌性發展是宜蘭必須正視的方向。

# 參、 人口及住宅概況

## 一、 人口

### （一） 人口成長趨勢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宜蘭縣總人口數為 455,221 人。自民國 93 年起，除 97、98 年間及 103 年人口呈現正向成長外，整體而言，全縣人口仍正緩慢減少中，自 93 年起，已減少 7,065 人（如表 2-15）。

### （二） 社會成長率為主要人口變遷因子

就宜蘭縣人口成長趨勢觀之，人口自然增加率自民國 93 年起逐漸下滑，自 102 年起更轉為負成長且逐漸下降，至 107 年已下降至-1.86%，然出生及死亡人口皆在 3,000 至 4,500 人間，對宜蘭縣人口變化影響較小。社會成長部分，自民國 93 年甚或更早的統計資料顯示，宜蘭縣人口在社會變動方面，皆在 2 萬人以上，是宜蘭縣人口流動的主要因子。在民國 93 年至 95 年間，遷出人口皆超過遷入人口 1,500 人以上；民國 95 年國道 5 號通車後，96 起年遷出人口減少，民國 97 年及 98 年更出現社會增加正成長現象，99 年後即回復負成長趨勢，但數量上仍少於 10 年前人口遷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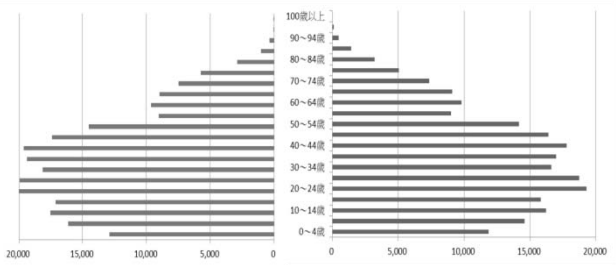
表2-15　宜蘭縣民國 93-107 年總人口數、自然成長、社會成長一覽表

| 年度 | 總人口數 | 成長率‰ | 自然成長 | | | | 社會成長 | | | |
|---|---|---|---|---|---|---|---|---|---|---|
| | | | 出生人口 | 死亡人口 | 自然增加 | 自然增加率‰ | 遷入人口 | 遷出人口 | 社會增加 | 社會增加率‰ |
| 93 | 462,286 | -2.16 | 4,428 | 3,161 | 1,267 | 2.74 | 23,748 | 26,014 | -2,266 | -4.90 |
| 94 | 461,586 | -1.51 | 4,098 | 3,221 | 877 | 1.90 | 27,389 | 28,966 | -1,577 | -3.42 |
| 95 | 460,426 | -2.51 | 3,952 | 3,217 | 735 | 1.60 | 25,830 | 27,725 | -1,895 | -4.12 |
| 96 | 460,398 | -0.06 | 3,796 | 3,305 | 491 | 1.07 | 20,931 | 21,450 | -519 | -1.13 |
| 97 | 460,902 | 1.09 | 3,683 | 3,441 | 242 | 0.53 | 22,759 | 22,497 | 262 | 0.57 |
| 98 | 461,625 | 1.57 | 3,637 | 3,301 | 336 | 0.73 | 26,067 | 25,680 | 387 | 0.84 |
| 99 | 460,486 | -2.47 | 3,448 | 3,368 | 80 | 0.17 | 21,575 | 22,794 | -1,219 | -2.65 |
| 100 | 459,061 | -3.09 | 3,544 | 3,490 | 54 | 0.12 | 20,044 | 21,523 | -1,479 | -3.22 |
| 101 | 458,595 | -1.02 | 3,930 | 3,476 | 454 | 0.99 | 22,137 | 23,057 | -920 | -2.01 |
| 102 | 458,456 | -0.30 | 3,495 | 3,531 | -36 | -0.08 | 21,460 | 21,563 | -103 | -0.22 |
| 103 | 458,777 | 0.70 | 3,527 | 3,775 | -248 | -0.54 | 23,031 | 22,462 | 569 | 1.24 |
| 104 | 458,117 | -1.44 | 3,437 | 3,733 | -296 | -0.65 | 19,754 | 20,118 | -364 | -0.79 |
| 105 | 457,538 | -1.26 | 3,525 | 3,787 | -262 | -0.57 | 18,620 | 18,937 | -317 | -0.69 |
| 106 | 456,607 | -2.03 | 3,328 | 4,007 | -679 | -1.49 | 18,281 | 18,533 | -252 | -0.55 |
| 107 | 455,221 | -3.04 | 3,055 | 3,903 | -848 | -1.86 | 18,471 | 19,009 | -538 | -1.18 |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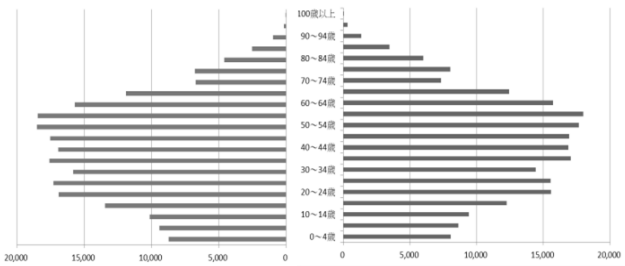
## （三） 人口結構高齡化

宜蘭縣在民國 93 年仍是以青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為主，幼齡人口（0 歲至 14 歲）較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多。然近年全國生育率下降，老年人口逐年上升，民國 103 年老年人口正式超過幼年人口，10 歲以下人口僅約 3.5 萬，60 至 64 歲人口則有顯著成長，於 104 年高齡人口比例超過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少子化情況以及未來本縣的勞動力供給需特別注意。根據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資料，民國 107 年宜蘭縣人口扶老比為 22.13%，扶幼比為 16.56%，總扶養比為 3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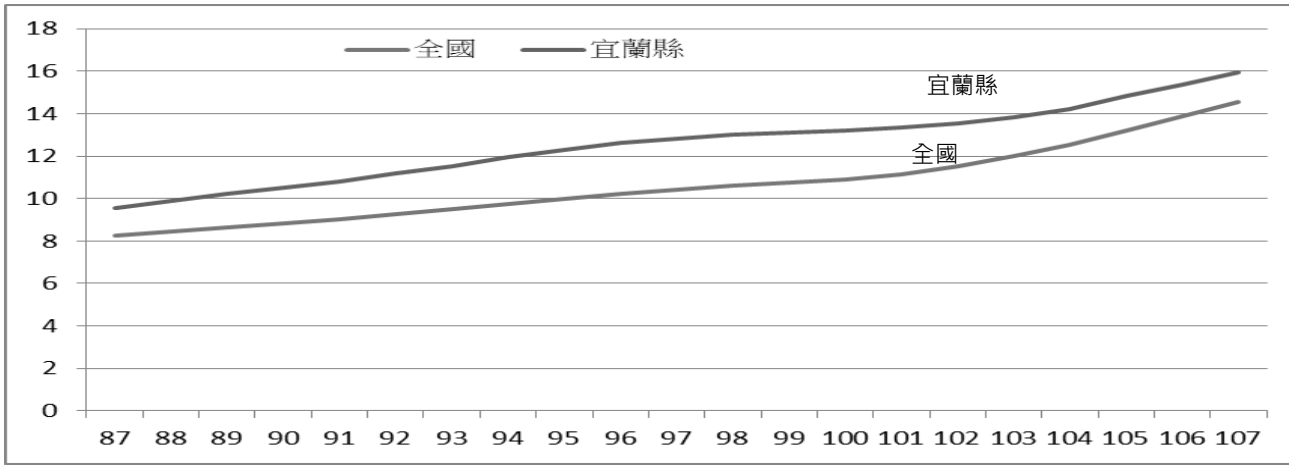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48　宜蘭縣民國 93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49　宜蘭縣民國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本計畫繪整製圖

圖2-50　宜蘭縣高齡化人口時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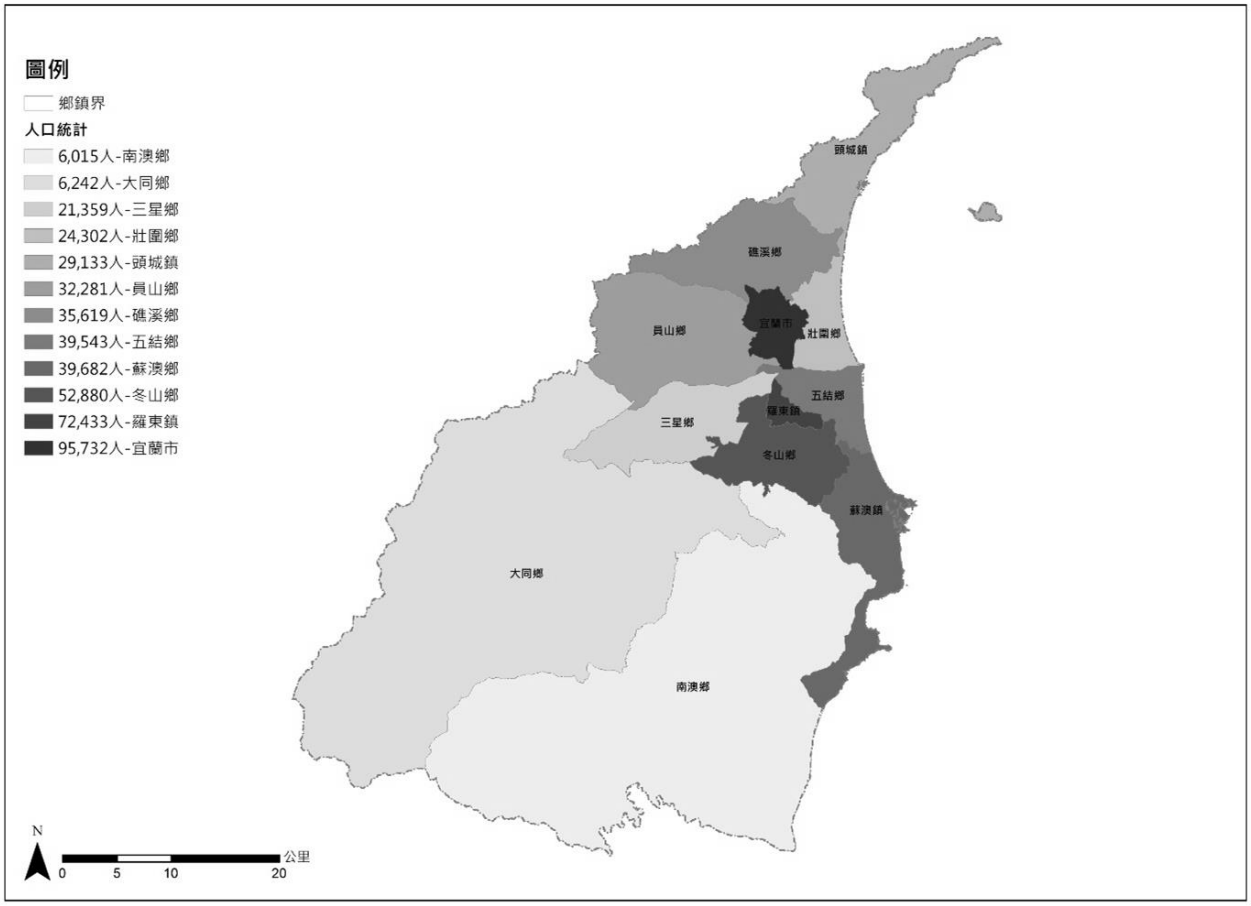
## （四） 人口分布集中於宜蘭市及羅東鎮

宜蘭縣人口主要集中宜蘭市及羅東鎮二大中心都市，以宜蘭市 95,732 人為最多，其次為羅東鎮 72,433 人，再其次為冬山鄉 52,880 人。人口密度方面，則以羅東鎮每平方公里 6,387 人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市 3,255 人/平方公里，再其次為五結鄉 1,017 人/平方公里，冬山鄉則為 662 人/平方公里。

表2-16　民國 107 年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 | 男性(人) | 女性(人) | 合計(人) | 面積(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
| 宜蘭市 | 46,612 | 49,120 | 95,732 | 29.41 | 3,255.08 |
| 羅東鎮 | 34,281 | 38,152 | 72,433 | 11.34 | 6,387.39 |
| 冬山鄉 | 27,122 | 25,758 | 52,880 | 79.86 | 662.16 |
| 蘇澳鎮 | 20,222 | 19,460 | 39,682 | 89.02 | 445.76 |
| 五結鄉 | 20,398 | 19,145 | 39,543 | 38.87 | 1,017.31 |
| 礁溪鄉 | 18,516 | 17,103 | 35,619 | 101.43 | 351.17 |
| 員山鄉 | 17,113 | 15,168 | 32,281 | 111.91 | 288.46 |
| 頭城鎮 | 15,018 | 14,115 | 29,133 | 100.89 | 288.76 |
| 壯圍鄉 | 12,829 | 11,473 | 24,302 | 38.48 | 631.55 |
| 三星鄉 | 11,481 | 9,878 | 21,359 | 144.22 | 148.10 |
| 大同鄉 | 3,334 | 2,908 | 6,242 | 657.54 | 9.49 |
| 南澳鄉 | 3,101 | 2,914 | 6,015 | 740.65 | 8.12 |
| 總計 | 230,027 | 225,194 | 455,221 | 2,144 | 212.36 |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表




資料來源：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1　宜蘭縣鄉鎮市人口數量分布圖

# 二、 家戶與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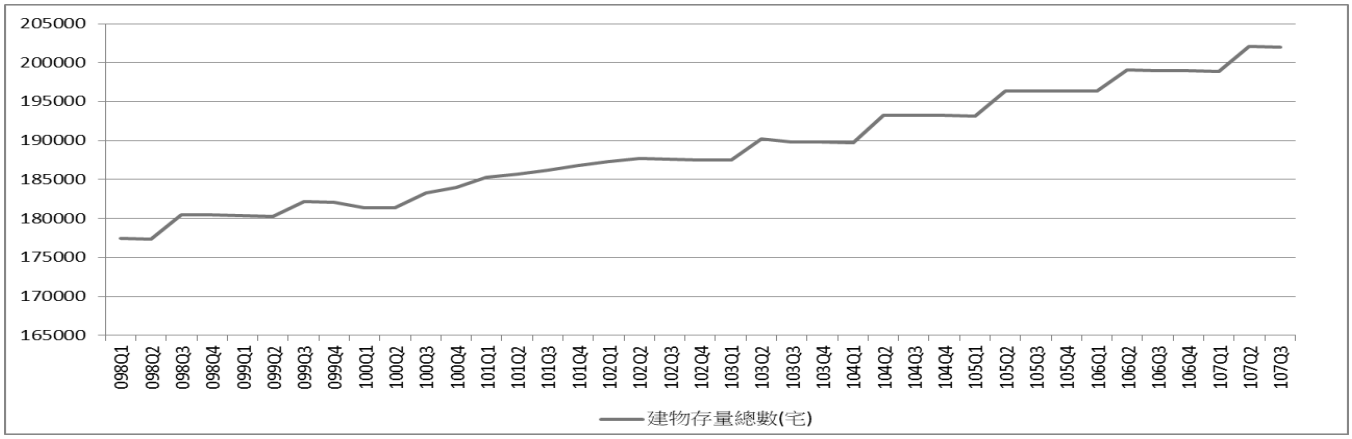
## （一） 戶數成長，但戶量減少

民國 107 年底宜蘭縣的家戶數量將近 17 萬戶，其中以宜蘭市最多，達 3 萬 6 千多戶。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及家庭組織也隨之改變，78 年宜蘭縣的家戶人數為 4.5 人/戶，89 年降至 3.49 人/戶，99 年即低於 3 人以下，為 2.99 人/戶，107 年更降至 2.69 人/戶。呈現人口數減少，家戶數增加的趨勢；家戶人數持續下降，家戶數增加，平均住宅面積上升。住宅自有率為 87.6%，租用者則為 5.9%；建物存量從 177,500 宅，增加到將近 200,000 宅，8 年間則增加 12.7%；空閒住宅率 22.8%。

表2-17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戶數與戶量統計

| 年 | 戶數（戶） | 人口數 | 戶量（人/戶） |
|---|---|---|---|
| 96 | 106,924 | 460,398 | 3.13 |
| 97 | 149,829 | 460,902 | 3.08 |
| 98 | 151,942 | 461,625 | 3.04 |
| 99 | 154,021 | 460,486 | 2.99 |
| 100 | 156,356 | 459,061 | 2.94 |
| 101 | 159,031 | 458,595 | 2.88 |
| 102 | 160,883 | 458,456 | 2.85 |
| 103 | 162,872 | 458,777 | 2.82 |
| 104 | 164,911 | 458,117 | 2.78 |
| 105 | 166,916 | 457,538 | 2.74 |
| 106 | 168,589 | 456,607 | 2.71 |
| 107 | 169,424 | 455,221 | 2.69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2　民國 98 年-107 年宜蘭縣建物存量統計圖

## （二） 已釋出住宅容積過剩

本計畫參考《宜蘭縣土地使用暨景觀管制規範之研究》關於提供居住使用之樓地板分配假設，設定宜蘭縣商業區法定容積中有 1/3 為商業使用，住宅區法定容積 5% 作商業使用，並分別就各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及住宅區計畫面積，推算實際可供作居住使用的計畫容積。經計算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55$m^2$/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另外，非都市土地地區之建築用地以宜蘭現況容積率計算，亦已可容納約 40 萬人（60$m^2$/人），尚可容納 23.5 萬（詳第三章）。

## （三） 新建住宅餘屋量上升，低度用電量住宅戶數持平

宜蘭縣新建待售餘屋數量主要以宜蘭市、冬山鄉、五結鄉與礁溪鄉為主，數量在民國 103 年底前呈現穩定成長，民國 104 年後數量大幅增加，到民國 107 年第二季已經是民國 99 年底的近 4 倍。值得注意的是礁溪鄉自民國 103 年起快速增長，104 年甚至超越宜蘭市成為全縣待售餘屋最多的地區。至於低度使用住宅，從民國 98 年開始數量並無太大變動。

表2-18　民國 99-107 年宜蘭縣待售餘屋統計表

| 地區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三星鄉 | 8 | 5 | 5 | 38 | 35 | 65 | 92 | 134 | 133 |
| 大同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五結鄉 | 47 | 66 | 41 | 55 | 53 | 106 | 132 | 167 | 192 |
| 冬山鄉 | 68 | 60 | 30 | 38 | 73 | 90 | 113 | 161 | 161 |
| 壯圍鄉 | 8 | 3 | 2 | 4 | 5 | 33 | 60 | 66 | 74 |
| 宜蘭市 | 109 | 90 | 107 | 104 | 135 | 223 | 272 | 378 | 401 |
| 南澳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員山鄉 | 6 | 5 | 1 | 2 | 2 | 50 | 72 | 88 | 122 |
| 頭城鎮 | 6 | 9 | 7 | 9 | 23 | 29 | 57 | 93 | 275 |
| 礁溪鄉 | 35 | 16 | 30 | 45 | 35 | 233 | 249 | 391 | 412 |
| 羅東鎮 | 25 | 38 | 24 | 25 | 33 | 39 | 57 | 77 | 76 |
| 蘇澳鎮 | 9 | 13 | 20 | 6 | 24 | 44 | 44 | 65 | 67 |
| 全區 | 321 | 305 | 267 | 326 | 418 | 912 | 1,148 | 1,621 | 1,914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製表（107 年為第 2 季之統計資料，其餘各年為第 4 季）

表2-19　民國 98-106 年宜蘭縣各鄉鎮低度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

| 鄉鎮市區 | 98 年(戶) | 99 年(戶) | 100 年(戶) | 101 年(戶) | 102 年(戶) | 103 年(戶) | 104 年(戶) | 105 年(戶) | 106 年(戶) |
|---|---|---|---|---|---|---|---|---|---|
| 三星鄉 | 1,199 | 1,212 | 1,210 | 1,375 | 1,399 | 1,367 | 1,421 | 1,547 | 1,560 |
| 大同鄉 | 106 | 108 | 121 | 128 | 120 | 129 | 153 | 127 | 132 |
| 五結鄉 | 2,825 | 2,693 | 2,415 | 2,662 | 2,666 | 2,490 | 2,653 | 2,641 | 2,651 |
| 冬山鄉 | 2,541 | 2,365 | 2,315 | 2,286 | 2,258 | 2,332 | 2,318 | 2,346 | 2,421 |
| 壯圍鄉 | 1,188 | 1,162 | 1,118 | 1,166 | 1,161 | 1,131 | 1,265 | 1,297 | 1,267 |
| 宜蘭市 | 5,343 | 5,076 | 4,934 | 5,398 | 5,139 | 5,164 | 5,112 | 5,065 | 5,194 |
| 南澳鄉 | 68 | 75 | 85 | 77 | 69 | 61 | 71 | 64 | 70 |
| 員山鄉 | 1,445 | 1,397 | 1,401 | 1,494 | 1,463 | 1,487 | 1,499 | 1,446 | 1,476 |
| 頭城鎮 | 1,775 | 1,737 | 1,679 | 1,792 | 1,847 | 1,873 | 1,902 | 1,947 | 2,198 |
| 礁溪鄉 | 6,367 | 6,340 | 6,120 | 6,540 | 6,149 | 6,257 | 6,765 | 6,884 | 7,126 |
| 羅東鎮 | 3,701 | 3,412 | 3,136 | 3,227 | 3,151 | 3,068 | 3,129 | 3,158 | 2,999 |
| 蘇澳鎮 | 2,247 | 2,218 | 2,117 | 2,254 | 2,235 | 2,282 | 2,299 | 2,269 | 2,320 |
| 合計 | 28,805 | 27,795 | 26,651 | 28,399 | 27,657 | 27,641 | 28,587 | 28,791 | 29,414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製表

## （四） 宜蘭縣住宅屋齡老舊

宜蘭縣平均屋齡從 102 年底 28.71 年一路攀升至 106 年底 33.66 年，顯示隨著新成屋供給數量相對緩慢，至老屋占比快速增加，平均屋齡亦隨之增加。宜蘭縣屋齡超過 30 年的住宅之佔比，亦由 102 年的 48.87%上升到 106 年的 50.48%，突破五成，居家安全需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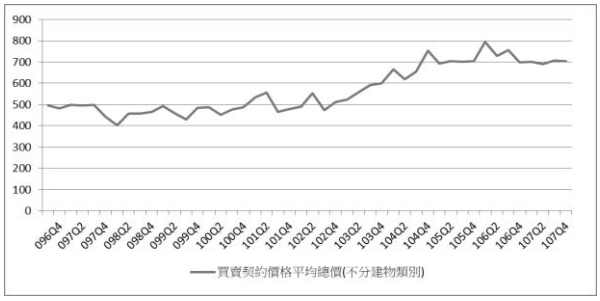
表2-20　民國 102-106 年宜蘭縣住宅屋齡概況

| | 按住宅屋齡（宅） | | | | | | 總計 | 平均屋齡（年） | 屋齡超過 30 年住宅占比（%） |
|---|---|---|---|---|---|---|---|---|---|
| | 10 年以下 | 11-20 年 | 21-30 年 | 31-40 年 | 41-50 年 | 51 年以上 | | | |
| 102 年 | 20,822 | 43,861 | 24,674 | 53,176 | 18,623 | 12,249 | 173,405 | 28.71 | 48.47 |
| 103 年 | 22,319 | 36,692 | 30,875 | 50,816 | 21,766 | 13,129 | 175,597 | 29.20 | 48.81 |
| 104 年 | 23,569 | 30,675 | 36,129 | 50,496 | 23,291 | 14,710 | 178,870 | 29.63 | 49.48 |
| 105 年 | 24,257 | 24,921 | 41,849 | 50,348 | 23,773 | 16,803 | 181,951 | 30.12 | 49.97 |
| 106 年 | 24,224 | 21,804 | 45,321 | 48,899 | 25,454 | 18,765 | 184,467 | 30.66 | 50.48 |

資料來源：宜蘭縣主計處，《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宜蘭縣營造建築物及住宅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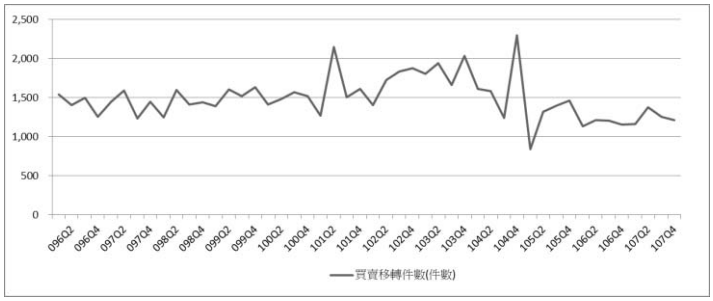
## （五） 宜蘭縣住宅總價與不動產稅收呈現上升趨勢

本縣的住宅多以透天厝為主，民國 96 年時平均總價約 500 萬，直到民國 102 年年底開始以每年約 6%-10%的速度緩慢上升，到民國 106 年初平均價格已達到將近 800 萬元，惟依然低於全國同年度平均價 989.1 萬元，其後又略微下跌，維持在 700 萬元上下。在房價所得比部分，宜蘭為 8.43 倍，略低於全國平均 9.24 倍。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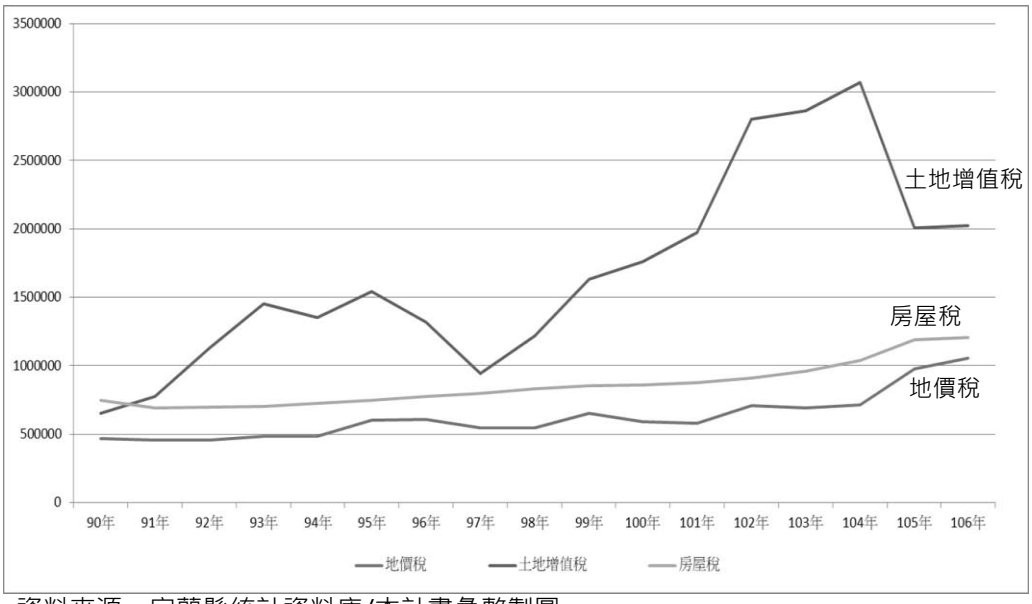
圖2-53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住宅契約總價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

圖2-54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住宅買賣移轉件數統計圖

本縣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從民國 94 年起開始緩慢上升，土地增值稅則從民國 97 年開始大幅度增長，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為契約買賣價格上升，第二為調整徵收稅基，成為宜蘭地方稅的主要稅收之一。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5　宜蘭縣不動產相關稅收統計圖（單位：千元）

# 三、 人口、住宅課題

## （一）課題一：面對高齡化社會，如何營造高齡適居環境，達成宜居城市之願景。

整體而言，宜蘭縣總人口近十年約減少 6,400 人，社會增加率多以遷出為主，自然增加率則在民國 102 年正式進入負成長。本縣於民國 104 年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14%，未來將會面對勞動力短缺、扶養比過高等不利整體發展的困境。

## （二）課題二：都市住宅老舊，無障礙設施與防災能力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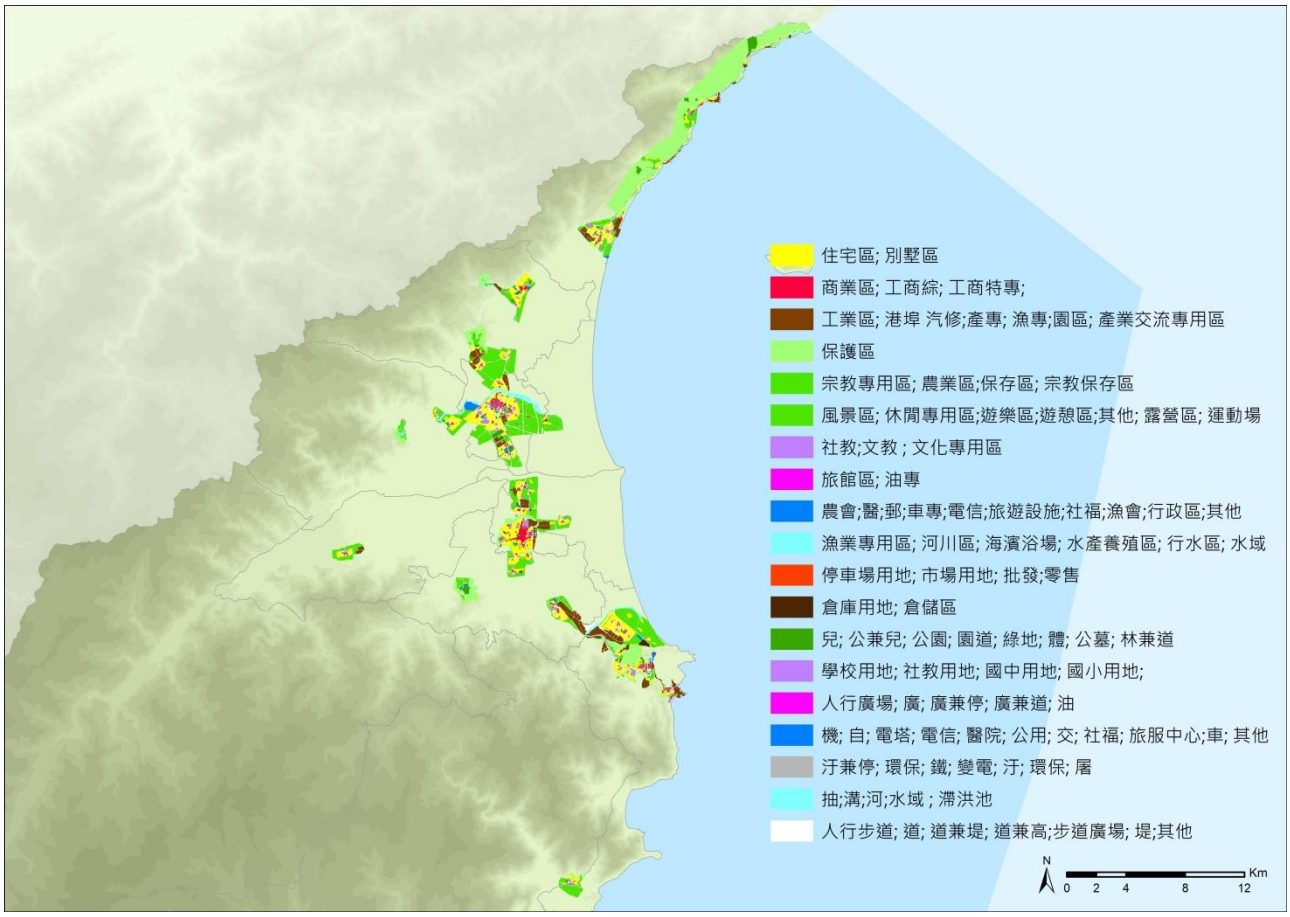
本縣 30 年以上的老舊住宅超過 93,000 棟，加上人口邁向高齡社會，應考量與中央配合推動在宅老化計畫，並同時提高老舊建築物的安全品質與住宅品質，以因應未來環境與社會的變化。

# 肆、 國土利用

## 一、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 （一） 都市計畫區概況

宜蘭縣現行共有 16 個都市計畫區，由北而南分別是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壯圍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羅東都市計畫、三星都市計畫、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蘇澳都市計畫與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另有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與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共 5 個風景特定區。新訂都市計畫為頭城大洋都市計畫區，辦理中之擴大都市計畫區則有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見表 2-2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提供圖資，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6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表2-21　107 年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表（不含辦理中、擴大都市計畫區）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主要發展區（公頃） | | |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公頃） | 合計（公頃） | 百分比（%） |
|---|---|---|---|---|---|---|---|---|
| | | 頭城<br>礁溪 | 宜蘭 | 羅東 | 蘇澳 | | | |
| 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 住宅區 | 162.57 | 476.24 | 332.37 | 365.17 | 48.48 | 1,384.83 | 32.03 |
| | 商業區 | 18.75 | 59.97 | 66.04 | 32.39 | 4.1 | 181.25 | 4.19 |
| | 工業區 | 45.01 | 110.25 | 98.91 | 274.81 | - | 528.98 | 12.24 |
| | 公共設施用地 | 214.54 | 608.56 | 392.19 | 386.58 | 243.01 | 1,844.88 | 42.67 |
| | 其他 | 145.24 | 56.27 | 98.38 | 69.73 | 13.72 | 383.34 | 8.87 |
| | 小計 | 586.11 | 1,311.29 | 987.89 | 1,128.68 | 309.31 | 4,323.28 | 100.00 |
| 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公頃) | 農業區 | 173.69 | 1,213.72 | 613.55 | 508.77 | 27.82 | 2,537.55 | 43.88 |
| | 保護區 | 81.42 | 135.57 | 271.64 | 324.25 | 2,032.28 | 2,845.16 | 49.20 |
| | 風景區 | - | - | - | 11.89 | - | 11.89 | 0.21 |
| | 河川區 | 19.22 | 148.17 | 6.98 | 101.20 | 0.07 | 275.64 | 4.77 |
| | 其他 | - | 33.40 | - | 1.21 | 78.06 | 112.67 | 1.95 |
| | 小計 | 274.33 | 1,530.86 | 892.17 | 947.32 | 2,138.23 | 5,782.91 | 100.00 |
| 總計 | | 860.44 | 2,842.15 | 1,880.06 | 2,076.00 | 2,447.53 | 10,106.18 | |

註：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因跨新北市和宜蘭縣，故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於宜蘭縣範圍計算

資料來源：107 年營建統計年報、108 年宜蘭縣政府提供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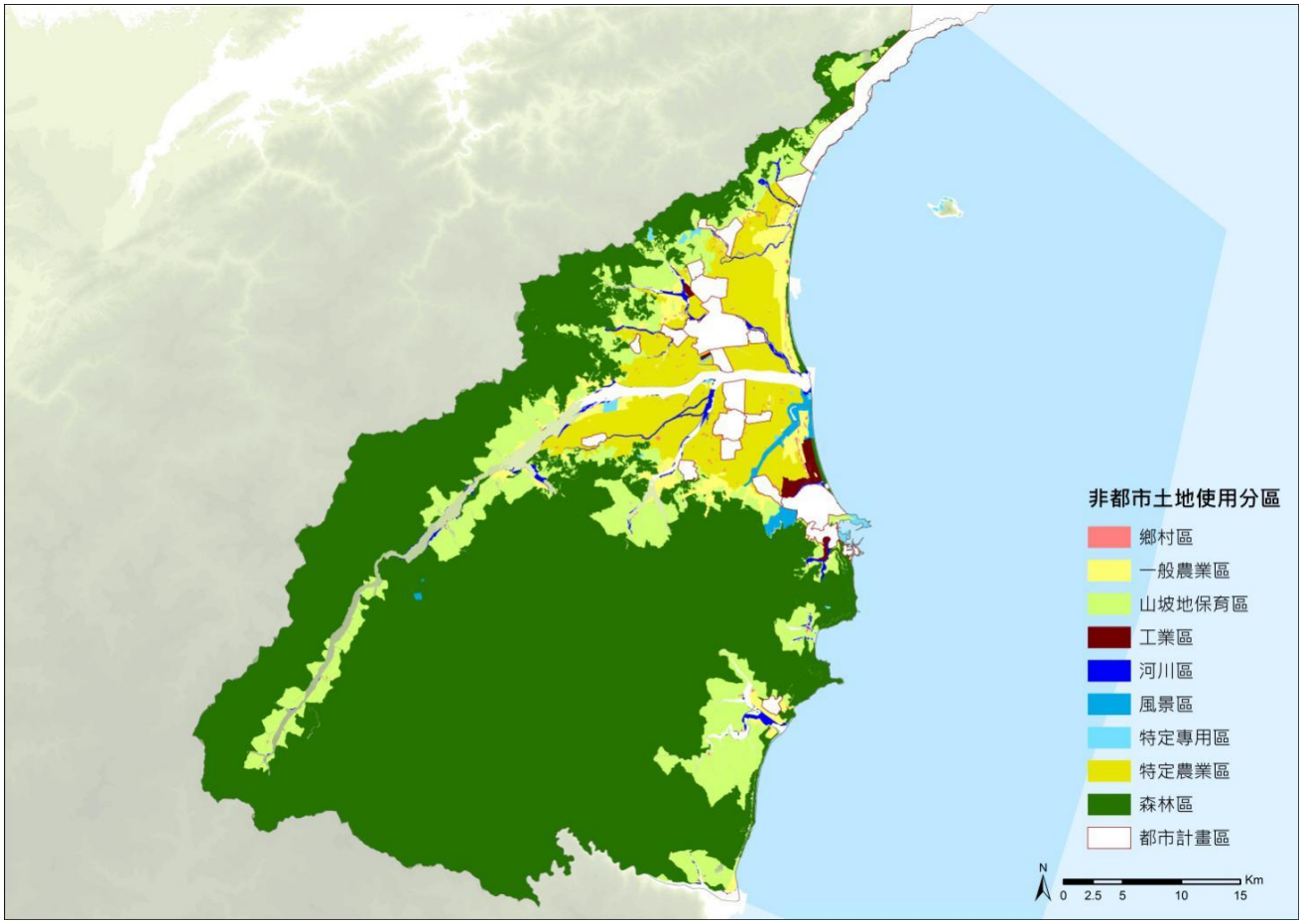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201,408.5 公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22 及圖 2-57 所示。其中，生產用地包含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約占總用地面積 11.22%）；特定農業區以中央平原地帶為主，土地保留為農業用地，作為都市擴張的緩衝地帶；一般農業區則分佈在濱海地帶及蘭陽平原周圍地區為主。

表2-22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 使用分區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一般農業區 | 5,381.28 | 2.68% |
| 特定農業區 | 17,208.16 | 8.54% |
| 特定專用區 | 607.49 | 0.30% |
| 工業區 | 729.79 | 0.36% |
| 山坡地保育 | 24,388.08 | 12.11% |
| 鄉村區 | 386.87 | 0.19% |
| 河川區 | 1,747.09 | 0.87% |
| 風景區 | 1,007.02 | 0.50% |
| 森林區 | 149,952.72 | 74.45% |
| 合計 | 201,408.5 | 100.00% |

資料來源：107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製表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2-5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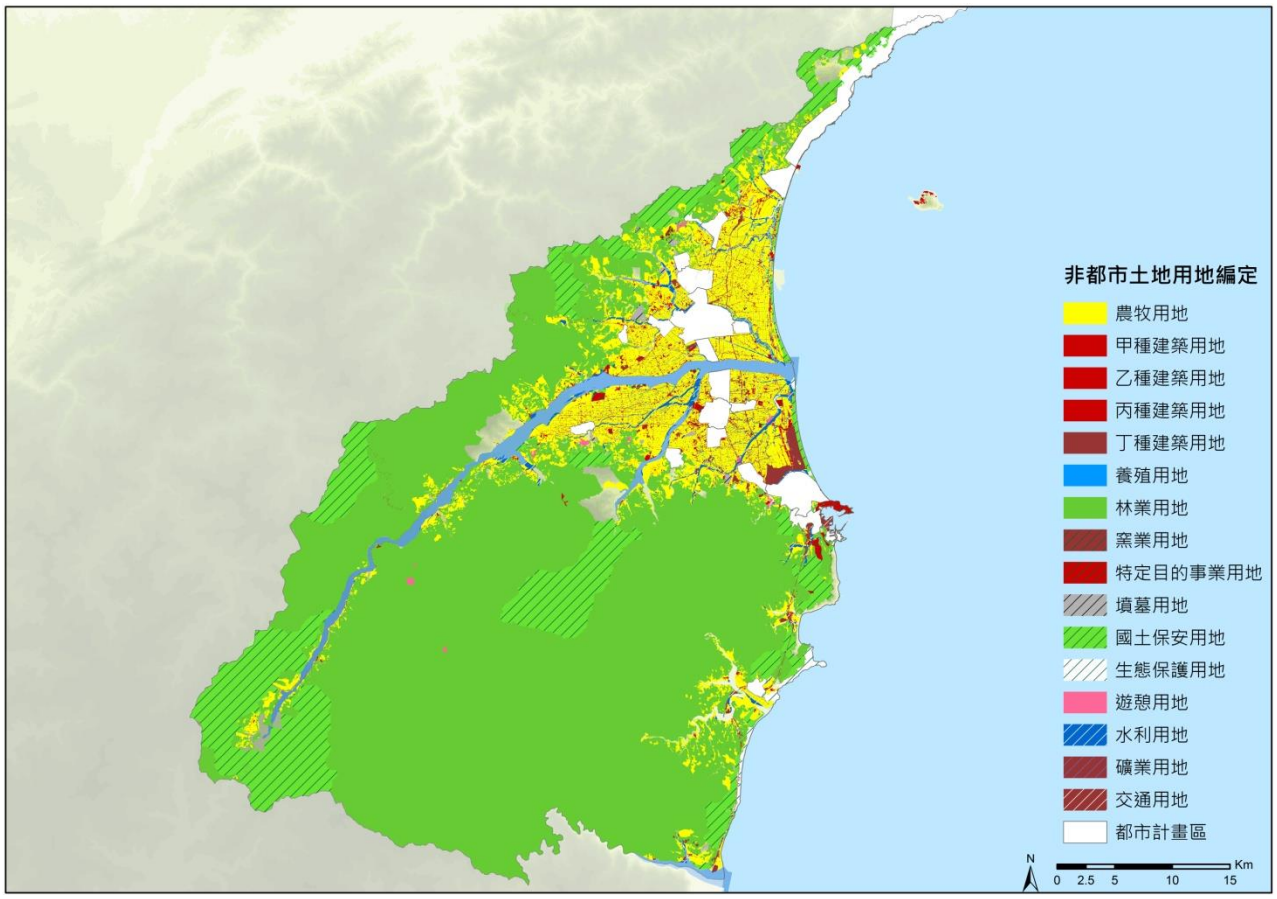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面積約為 201,408.5 公頃，編定面積與種類如表 2-23 及圖 2-58 所示。其中，兩項主要的用地編定為林業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約占全部的 80%，多位於縣內山區的位置；再者為農牧用地，面積占全縣的 13%，主要分布於縣內平原。

表2-23　107 年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表

| 用地編定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甲種建築用地 | 984.39 | 0.49% |
| 乙種建築用地 | 329.14 | 0.16% |
| 丙種建築用地 | 85.63 | 0.04% |
| 丁種建築用地 | 881.18 | 0.44% |
| 農牧用地 | 26,793.08 | 13.3% |

| 用地編定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林業用地 | 134,279.10 | 66.67% |
| 養殖用地 | 142.90 | 0.07% |
| 礦業用地 | 76.67 | 0.04% |
| 窯業用地 | 1.44 | 0.00% |
| 交通用地 | 2,031.06 | 1.01% |
| 水利用地 | 3,033.61 | 1.51% |
| 遊憩用地 | 248.92 | 0.12% |
| 生態保護用地 | 503.06 | 0.25% |
| 國土保安用地 | 29,029.98 | 14.41% |
| 墳墓用地 | 404.13 | 0.20% |
| 特定事業用地 | 1,041.99 | 0.52% |
| 暫未編定用地 | 1,542.22 | 0.77% |
| 合計 | 201,408.50 | 100% |

資料來源：107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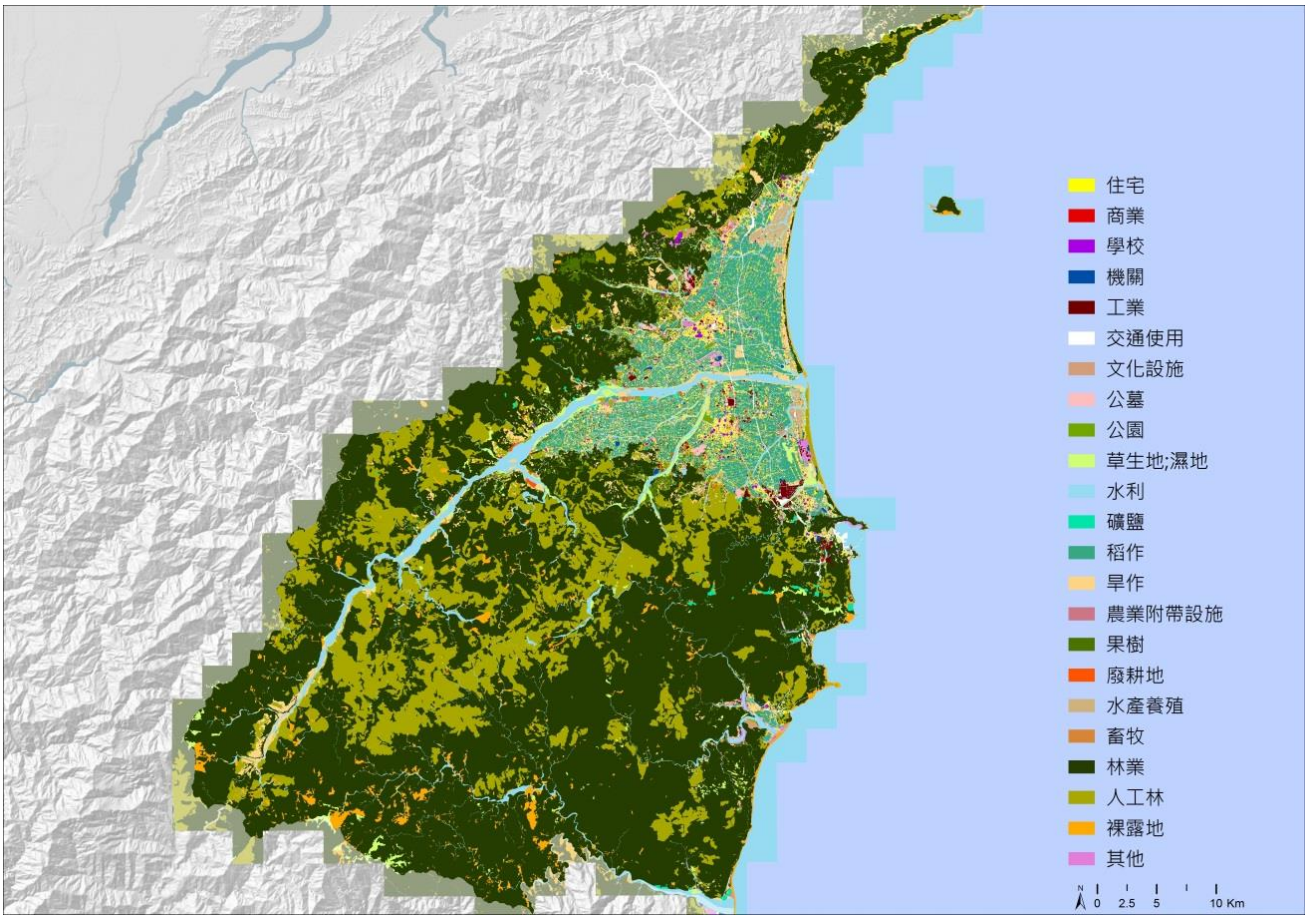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提供圖資，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8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二、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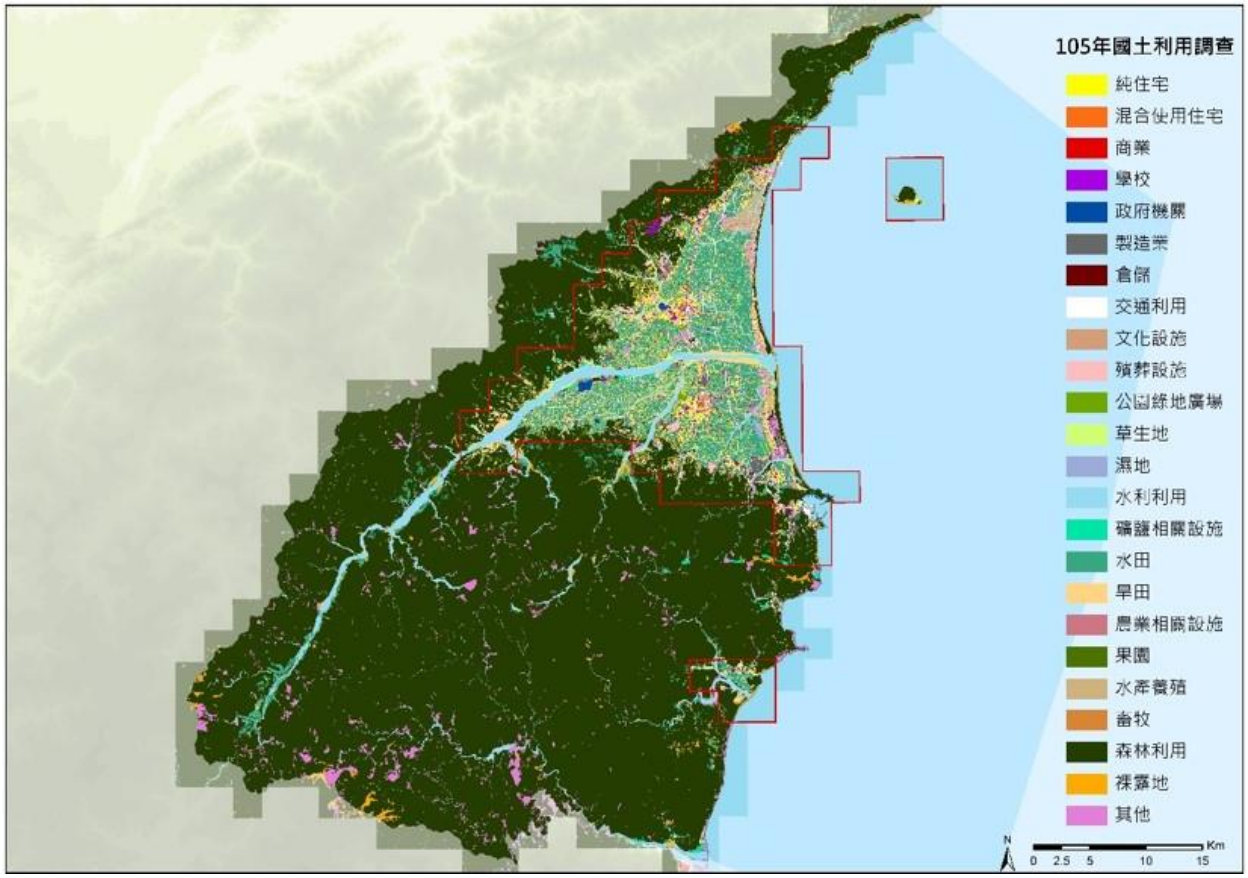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以及民國 105 年於蘭陽平原更新調查成果資料顯示，宜蘭縣土地使用現況受到地形地貌影響。

在西側及南側山地部分，多為林業及人工林使用，主要河川的河谷地兩側，則有裸露地夾雜零星分布。蘭陽平原為人為發展密集地區，因地勢平坦且土質肥沃，多為稻作之農業使用，特別為水稻栽植，惟因臺灣農業正值轉型時刻，實際上有大片農田已呈現休耕、離農的情況。而都市發展區域，主要集中於宜蘭市及羅東鎮，大致沿鐵路及省道臺 9 線，呈現帶狀發展。此外，亦有大量小規模的住宅使用土地夾雜分布於農田間，顯見農舍開發問題日趨嚴重。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59　宜蘭縣民國 95 年土地利用狀況示意圖




註：紅框外為民國 95 年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60　宜蘭縣民國 105 年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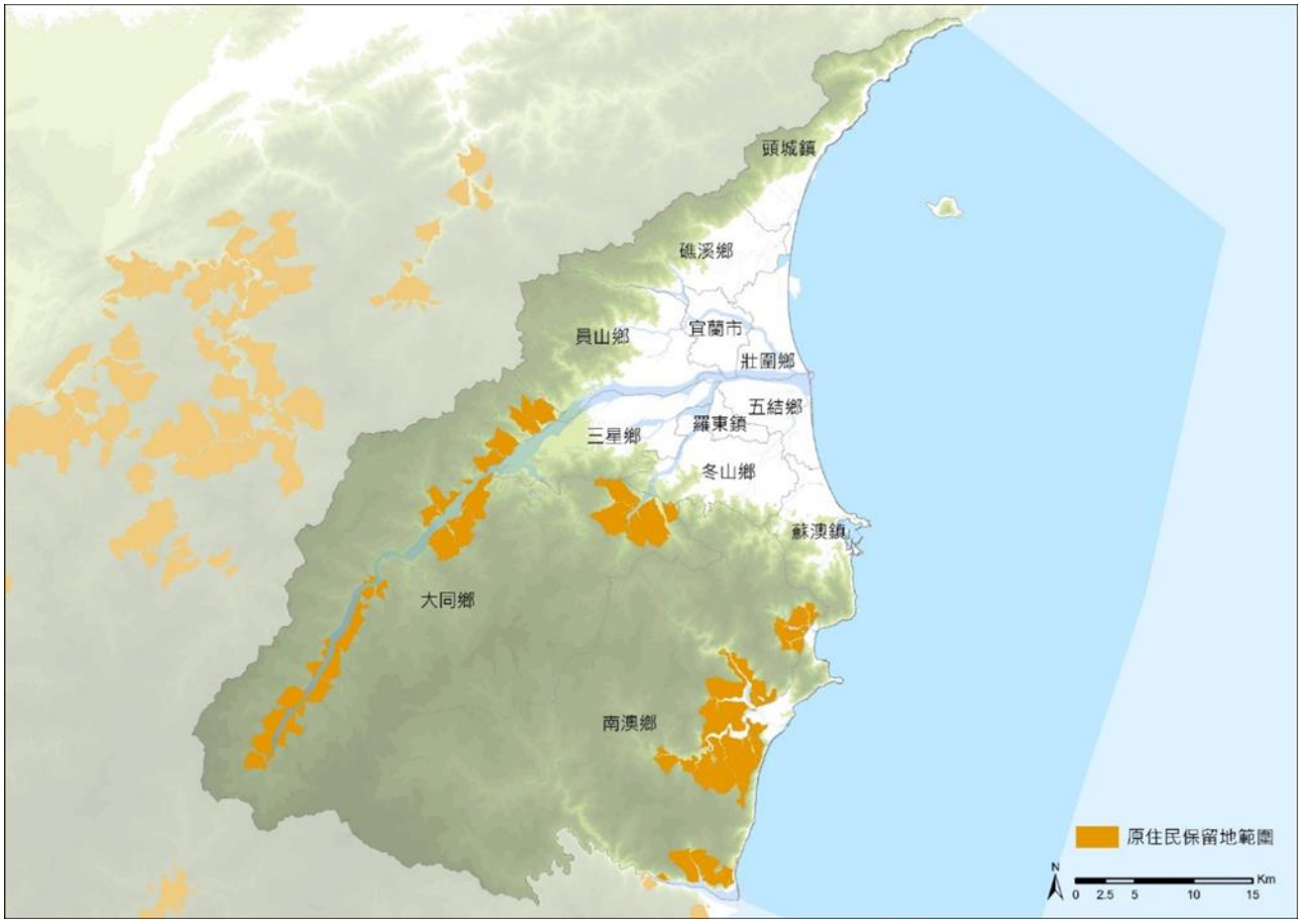
## 三、　原住民保留地

根據原住民委員會 108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宜蘭縣有大同鄉與南澳鄉兩個原住民鄉鎮，大同鄉內原住民人口有 5,151 人，佔全鄉 84.4%，南澳鄉內則有 5,361 人，佔全鄉 90.9%。依原住民委員會提供之 107 年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資料顯示，南澳鄉的原住民保留地由東岳村、南澳村、碧侯村、金岳村、武塔村，金洋村以及澳花村七個村落行政中心向四周延伸，約有 6,836.75 公頃，大同鄉則主要分布於蘭陽溪中上游兩岸村落，有寒溪村、松羅村、英士村、太平村、茂安村、四季村以及南山村，約有 8,144.03 公頃，其餘三星鄉與員山鄉亦有零星分布，約有 13.7 公頃。

表2-24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 鄉鎮 | 南澳鄉 | 大同鄉 | 三星鄉 | 員山鄉 |
|---|---|---|---|---|
| 面積(ha) | 6,836.75 | 8,144.03 | 4.8 | 8.9 |
| 佔全鄉鎮百分比 | 9.23% | 12.39% | 0.03% | 0.08% |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依原住民委員會提供之圖資土地面積欄位加總計算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61　宜蘭縣原住民保留地示意圖

# 四、　宜蘭生態地景分析

## （一） 高山地區

位於高山地區河川上游區域土地少有開發，生態豐富地塊，坡度地形變化大，多為 V 形河谷，其二側應保存現有自然環境條件，保持林相生態，以維繫水質水量並提昇生態完整性。

## （二） 近山地區及高平原地區

位於流域中游的近山地區與高平原地區，流域土地坡度中等，河谷地寬闊，多為 U 形河谷，支流匯集形成沖積扇，溪水在沖積扇頂大量入滲，並於高平原區滲出泉水，形成湧泉帶。中游區域二側應強調讓地面水充分補注地下水，寬闊河谷地及兩岸原始密林景觀應予以保存，避免濫墾濫伐。

## （三） 城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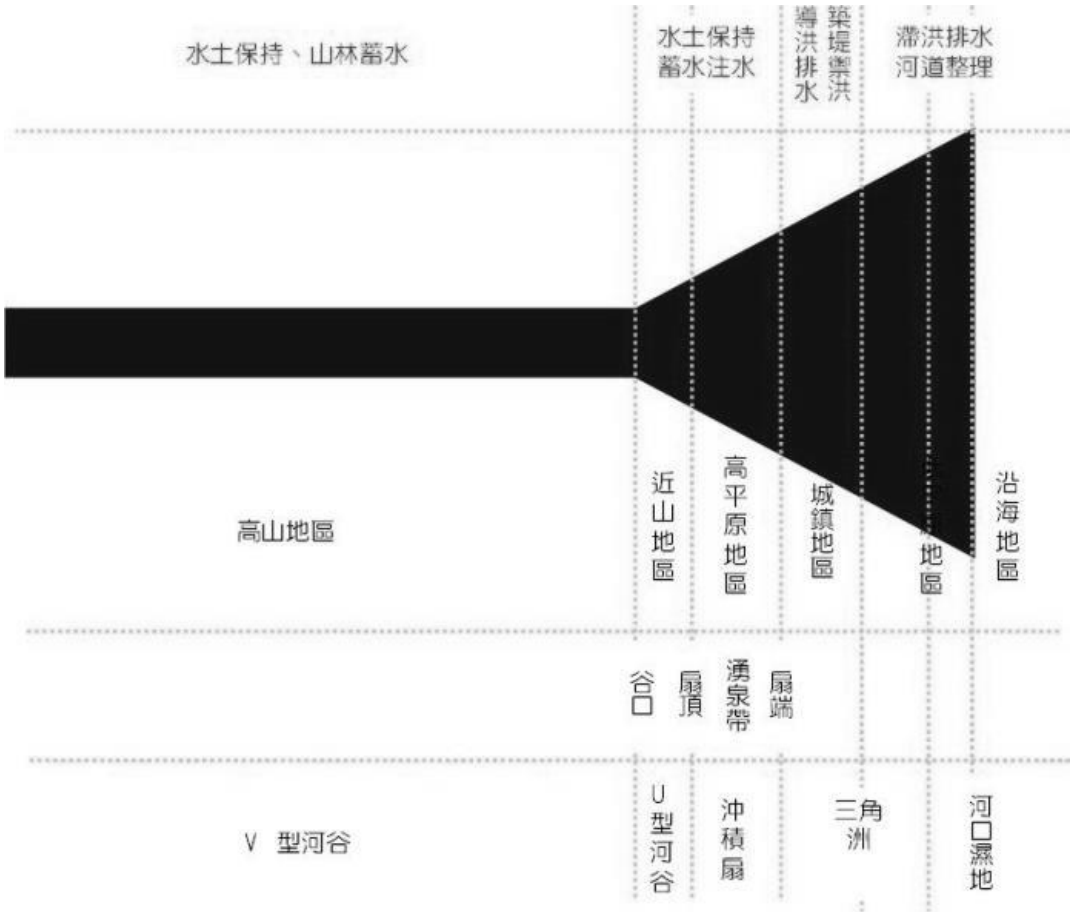
位於流域下游的城鎮地區，宜運用生態都市設計管制或綠建築技術促進城鎮地區地表保水透水的，緩解都市熱島效應。

## （四） 低平原地區

低平原地區，應維持大面積農田水圳或埤塘使用，農田不僅具有景觀、生物多樣性等價值，對於改善微氣候環境條件具有正面的功效，並積減少人為佔用開發，以緩衝暴雨逕流直接衝擊，讓水能自然入滲或排入海中，降低河岸沿線人為利用所造成的生態衝擊。

## （五） 沿海地區

宜蘭沿海地區的海岸沙丘及海洋資源地區，宜蘭特有的海岸沙丘不僅是全台獨一無二的景觀型態，更是宜蘭當地特有的地景資產，應儘速擬定海岸沙丘的地景保育原則，禁止人為開發破壞，以確實保護海岸沙丘。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畫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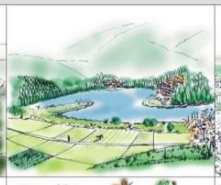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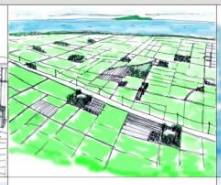
圖2-62　宜蘭縣生態地景型態與流域管理概念圖

## 表2-25　宜蘭縣生態地景型態管理原則表



地景型態示意圖



| 高山地區 | 近山地區 | 高平原地區 | 城鎮地區 | 低平原地區 | 沿海地區 |
|---|---|---|---|---|---|
| **各種地景型態概述** | | | | | |
| 遠眺青翠重嶺，萬巒綿延，深淺有致，澤澤綠水環繞豐富的森林資源，原始生態盎然充沛，青山綠水環繞，自然景觀秀麗河谷。海拔高度垂直變化驟大，中海至高海拔櫟林、針闊葉混淆林(雲霧帶或上、下部櫟林帶)及針葉林等呈現於此。 | 景觀遼闊，三面環山，眺望蘭陽平原，大川風光與遠山疊疊之美。河谷地區上游不斷將砂石沖瀉下來，在山腳下堆積成沖積扇，低海拔楠櫧林，楠木爲山景元素。山麓台階地，集村農墾一片綠意盎然、景色秀麗。 | 與山地接觸點，是平原地勢高的地方，亦爲山地原住民與平原居民貿易來往的地方，同時也是族群和文化衝突與交流的重要地方。地下湧泉，水質清澈，其三面環山，樹林茂密，終年有水鳥及白鷺鷥等鳥類。稻田、農舍的鄉間景觀，田園風光盡在眼底，令人心曠神怡。 | 城鎮發展集中，天際線變化單一，居住行爲向外拓展，市郊傳統竹圍居住型態逐漸消失。田園餐廳與民宿持續增加。市鎮地區每逢假日人潮倍增，交通壅塞。 | 廣大三角洲平原地勢平坦，爲水稻主要生產基地也成就蘭陽平原景觀。傳統二期二作水稻轉變成休耕養田，或種植其他綠肥作物。傳統竹圍居住型態逐漸消失。國道五號穿越此區，延伸至海岸的開闊景觀視野受到阻礙，高架道路切割低平原區的原有的生態連續。 | 以「龜山島」爲前景，海岸景觀包含綿延的沙灘，海岸內側天然沙丘。林投及木麻黃林爲海岸防風林，聚落坐落在沿海沙丘靠陸地的一側形成帶狀分布。蘭陽溪、宜蘭河、冬山河，在壯圍鄉東側會合入海，流速減緩，由上流沖刷下來的泥沙堆積在此，形成河口三角洲，提供鳥類絕佳的棲息環境。 |
| **特殊地景描述** | | | | | |
| 泰雅族原住民部落，依兩岸山坡地或台地而居。棲蘭、明池、太平山等地爲台灣原生闊、特有蕨類棲息地，百年神木群矗立於雲霧林間形成特殊景觀空間。 | 泰雅原住民部落文化濃厚韻味景觀迥異，居住行爲以部落集村。竹林，相思樹林，油桐林爲早期經濟樹種造林。河谷地秋季芒花盛開景緻壯麗。農作以坡地梯田，山坡地植茶，地勢平坦區域開墾種植果樹。寒溪、大進一帶近年來休閒農場發展，原有山林間土地利用型態改變。 | 高平原一帶湧泉隨處可見，湧泉水溝邊兒童戲水歡樂的地方，主婦們常於此地洗衣交誼，載著居民的回憶。埤塘，湧泉水源充沛，水質清澈，水生植物、魚蝦豐富，作爲灌溉用水之埤塘。三星平地梨園及蔥蒜田園形成當地特有農村景觀。田園民宿餐廳林立，形成獨特鄉村產業。 | 礁溪地處溫泉帶，高樓層溫泉飯店林立依山而建，溫泉會館夜間燈火通明，來往遊客絡繹不絕。宜蘭，市區建築型態以三樓至四樓爲主，部分獨立建築高聳獨特。羅東市域鎮發展集中，建築高度無秩序性，市區街道封空間閉性高，日落後夜市人潮不斷。各市鎮中心除既有傳統產業外，均以地方名產成爲商家重點產品。 | 因地勢低窪經年積水，形成了一大片的濕地，再加上五股圳的豐富魚類，因此本區成爲台灣地區主要的雁鴨度冬區之一。五結、冬山一帶竹圍農村改建成獨棟農舍，產業方面部分農業以水稻爲主，部分水田休耕，或直綠肥作物。 | 大福海邊牽罟、永鎮捕鰻苗、南方澳鯖魚祭爲宜蘭特殊濱海景觀資源。蘭陽溪出海口、無尾港沼澤濕地環境，多樣的生態環境如水域、沙洲、防風林、耕地、鹹草等多樣化生系統，爲水鳥及各種候鳥過冬的棲所。南方澳漁港三面環山，且近漁場，是東部遠洋漁業的重要基地。灣澳、海岬、海岸及魚村爲此區特殊的景觀資源。 |
| **地景型態意象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景管理原則** | | | | | |
| 保存原始林地及加強生態保育，並保留過去林道歷史產業的軌跡。 | 窺闊河谷地及兩岸原始密林景觀應予以保存，避免濫墾濫伐。在安全及防災前提下，山坡地及台階地種植茶葉爲當地特殊景觀風貌應予以保留。 | 埤塘溼地水源及景觀保護，提供水生棲息地。山城景觀保存，並提供人爲生態遊憩行爲。湧泉水圳爲地方居民不可或缺之共同生活空間，亦爲宜蘭地區獨特的人文地景，此特殊生活空間必予以保存。 | 城鎮地區遠眺環四周環山，保存青山之天際線。 | 水稻爲當地主要產業，也是蘭陽平原主要地景元素，以寬闊水稻田爲前景，遠眺龜山島，成爲當地獨特景觀資源應予以保存。竹叢圍繞而成的農家，是傳統的農家景觀資源，然而傳統的竹圍正被高樓取代逐漸消失。此種居住空間最能代表宜蘭鄉村文化，應予以保留及保存。 | 養殖魚塭管理採局部分回歸自然或與周邊地貌相互融合。出海口溼地的保育、傳統沿海魚村文化之保留。「龜山島」爲宜蘭地區精神象徵，保留完整視域範圍，避免於沿海地區建築高樓遮蔽其景觀視覺。現有防風林具攔截海岸飛沙，兼具防風定沙之功能，同時也是重要生態棲息地，應作爲生態保育及保存。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 五、 蘭陽平原呈現農地資源破碎之空間景觀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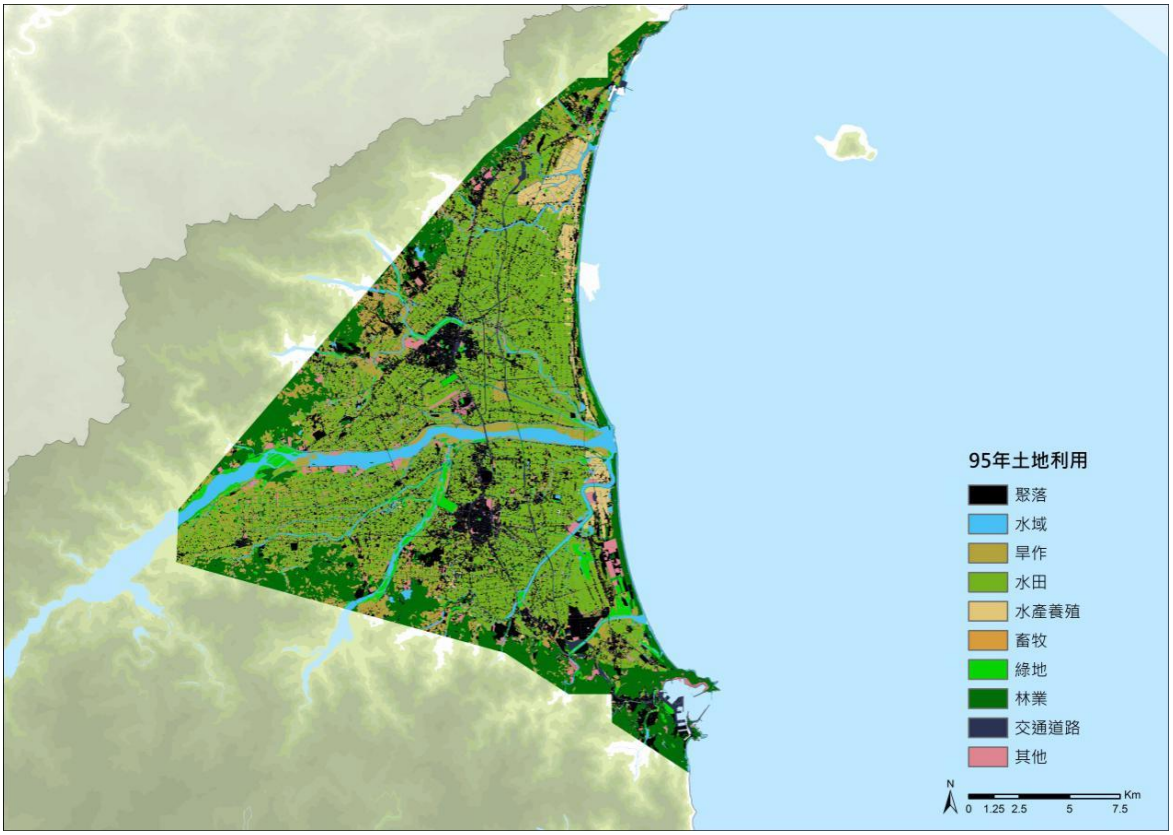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土地利用的景觀格局分析可得知農田與蘭陽平原的重要關係，蘭陽平原的水田為區域景觀的優勢類型，林業、旱作次之，水域斑塊數目多、密度高，且平均斑塊面積小，分布較為破碎，但其平均最鄰近距離短及鑲嵌度高，顯示宜蘭水網密布的特色；民國 105 年土地利用的景觀格局分析顯示聚落斑塊面積百分比僅次於水田，且斑塊數目多、密度高及斑塊邊界密度高，呈現出複雜破碎的空間格局。

比較 95 年及 105 年土地使用在 10 年間的變化，斑塊面積百分比顯示聚落增加約 3%，顯示宜蘭農地被大量開發為農舍使用，聚落、道路等人為設施面積百分比增加，使稻作、旱作等耕作用地及水域用地空間減少，農地資源破碎；由數據和圖面顯示 105 年土地使用方式更為複雜，土地使用複雜程度高較易影響自然生態保育。宜蘭水網密布的景觀型態反而因為城鄉發展，使得道路網縱橫在蘭陽平原上變得較不明顯。整體而言土地利用的趨勢是複雜化、破碎化。除水產養殖、綠地、林業外，由斑塊邊界密度升高表示斑塊形狀更為複雜，土地使用空間分布更為破碎。

表2-26　民國 95 年及 105 年蘭陽平原景觀格局綜合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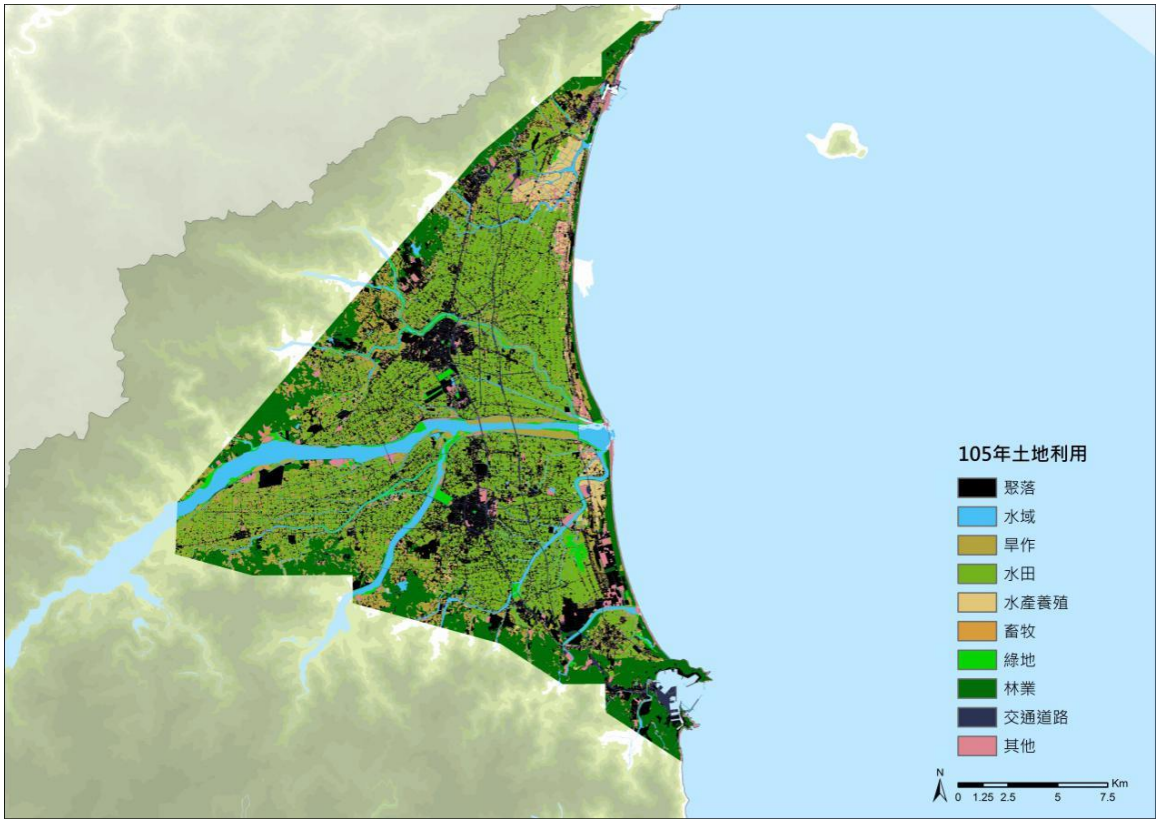
| | 年份 | 斑塊面積百分比 | 斑塊數目 | 斑塊密度 | 斑塊邊界密度 | 平均斑塊面積 | 平均最鄰近距離 | 鑲嵌度 | 聚集度 |
|---|---|---|---|---|---|---|---|---|---|
| | | PLAND（%） | NP（個） | PD（個/100ha） | ED（m/ha） | AREA_MN（ha/個） | ENN_MN（m） | IJI | AI（%） |
| 聚落 | 95 | 12.89 | 11,660 | 29.54 | 107.84 | 0.44 | 41.49 | 73.86 | 79.18 |
| | 105 | 15.75 | 14,715 | 37.63 | 131.71 | 0.42 | 37.03 | 74.36 | 79.15 |
| 水域 | 95 | 8.12 | 10,891 | 27.59 | 56.63 | 0.29 | 32.63 | 85.601 | 82.15 |
| | 105 | 8.81 | 14,062 | 35.96 | 60.86 | 0.25 | 33.55 | 85.32 | 82.61 |
| 旱作 | 95 | 13.26 | 9,907 | 25.10 | 98.39 | 0.53 | 43.47 | 82.66 | 81.49 |
| | 105 | 13.06 | 14,633 | 37.42 | 112.48 | 0.37 | 38.86 | 82.09 | 78.51 |
| 水田 | 95 | 32.98 | 2,340 | 5.93 | 129.32 | 5.56 | 34. 80 | 74.15 | 90.27 |
| | 105 | 30.85 | 2,888 | 7.39 | 131.13 | 4.18 | 31.42 | 73.60 | 89.45 |
| 水產養殖 | 95 | 2.58 | 258 | 0.651 | 8.48 | 3.95 | 133.85 | 83.06 | 92.07 |
| | 105 | 2.04 | 392 | 1.001 | 8.04 | 2.03 | 193.01 | 88.36 | 90.43 |
| 畜牧 | 95 | 0.66 | 2,568 | 6.51 | 8.56 | 0.10 | 132.25 | 86.48 | 67.88 |
| | 105 | 0.76 | 5,264 | 13.461 | 12.13 | 0.06 | 94.76 | 84.74 | 60.53 |
| 綠地 | 95 | 3.79 | 2,428 | 6.151 | 26.37 | 0.62 | 81.78 | 81.06 | 82.76 |
| | 105 | 2.18 | 1,176 | 3.01 | 14.07 | 0.73 | 93.96 | 66.62 | 84.09 |
| 林業 | 95 | 15.10 | 1,963 | 4.971 | 40.18 | 3.04 | 96.01 | 82.88 | 93.23 |
| | 105 | 14.31 | 2,210 | 5.65 | 37.00 | 2.53 | 93.33 | 80.29 | 93.40 |
| 交通道路 | 95 | 7.23 | 35,974 | 91.13 | 150.78 | 0.08 | 25.49 | 82.08 | 47.78 |
| | 105 | 7.54 | 37,597 | 96.14 | 151.49 | 0.08 | 25.98 | 80.32 | 49.71 |
| 其他 | 95 | 3.39 | 3,671 | 9.30 | 24.69 | 0.36 | 87.40 | 83.66 | 81.91 |
| | 105 | 4.70 | 7,413 | 18.96 | 36.83 | 0.25 | 61.65 | 85.33 | 79.86 |

資料來源：民國 95 年土地利用調查、民國 105 年國土現況利用調查/本計畫彙整製表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2-63　民國 95 年景觀格局分析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國土現況利用調查/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64　民國 105 年景觀格局分析土地利用圖

# 六、 農地資源現況

## （一）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宜蘭縣盤查總面積 199,585 公頃，其中法定農業用地 198,677 公頃、非法定農業用地作生產使用 908 公頃；可供糧食生產土地[11]合計約 21,549 公頃，其中農糧作物約 18,705 公頃，養殖魚塭約 747 公頃，畜牧使用約 174 公頃；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12]合計 189,825 公頃。

表2-27 宜蘭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統計表（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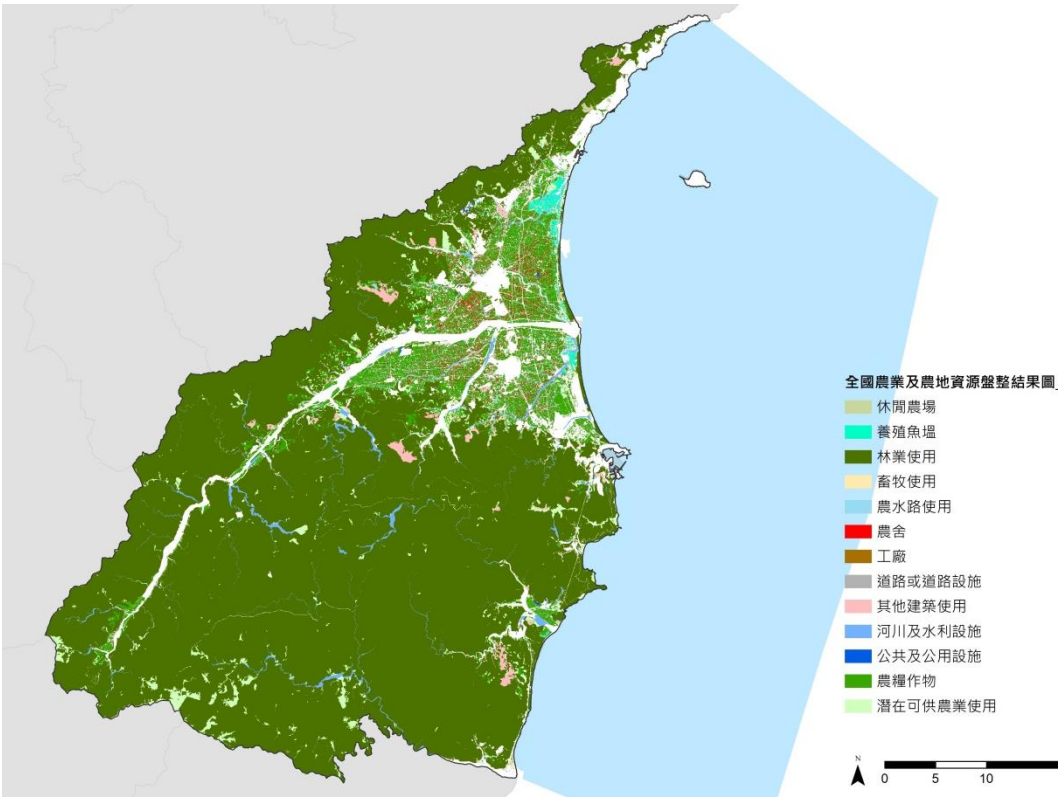
| | 使用類型 | 法定農業用地 | | 非法定農業用地 |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
|---|---|---|---|---|---|---|
| | | 平地 | 山坡地 | 生產使用 | | |
| 農業使用 | 1.農糧作物 | 15,532 | 2,751 | 900 | 18,705 | 19,184 |
| | 2.養殖魚塭 | 732 | 10 | 8 | 747 | 750 |
| | 3.畜牧使用 | 166 | 10 | -- | 174 | 176 |
| | 4.林業使用 | 938 | 159,002 | -- | -------- | 159,940 |
| | 5.休閒農場 | 44 | 61 | -------- | -------- | 106 |
| | 6.農村再生設施 | 1 | 0 | -------- | -------- | 1 |
| | 7.農水路使用 | 1,492 | 43 | -------- | -------- | 1,536 |
| | 8.潛在可供農業使用[13] | 918 | 7,213 | -------- | 1,922 | 8,132 |
| | 小　計 | 19,824 | 169,094 | 908 | 21,549 | 189,825 |
| | 合　計 | | 188,918 | 908 | 21,549 | 189,825 |
| 非農業使用 | 9.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 | 337 | 393 | -------- | -------- | -------- |
| | 10.河川或水利設施 | 1,390 | 3,331 | -------- | -------- | -------- |
| | 小　計 | 1,727 | 3,725 | -------- | -------- | -------- |
| | 11.農舍 | 1,062 | 32 | -------- | -------- | -------- |
| | 12.住宅 | 488 | 65 | -------- | -------- | -------- |
| | 13.工廠 | 207 | 7 | -------- | -------- | -------- |
| | 14.商場或餐廳 | 157 | 16 | -------- | -------- | -------- |
| | 15.殯葬設施 | 10 | 58 | -------- | -------- | -------- |
| | 16.宗教寺廟 | 48 | 23 | -------- | -------- | -------- |
| | 17.公共或公用設施 | 96 | 65 | -------- | -------- | -------- |
| | 18.土石採取或堆置 | 79 | 137 | -------- | -------- | -------- |
| | 19.遊憩設施 | 39 | 43 | -------- | -------- | -------- |
| | 20.其他使用 | 123 | 1,484 | -------- | -------- | -------- |
| | 小　計 | 2,376 | 1,931 | -------- | -------- | -------- |
| | 合　計 | 4,104 | 5,655 | -------- | -------- | -------- |
| | 非農業使用總計 | | 9,757 | -------- | -------- | -------- |
| **總計** | | | **198,677** | **908** | **21,549** | **189,825**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第二版，107 年度盤查成果）

[11]可供糧食生產土地：指現況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其面積計算係以盤查範圍中屬平地及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內供 1.農糧作物、2.養殖魚塭、3.畜牧使用及 8.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加總計算。

[12]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指現況提供各項農產業（包括農糧、養殖、畜牧、林業、休閒等）使用之土地。

[13]潛在可供農業使用：指供草生地、休廢耕地等現況未從事農業生產，但屬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2-65　宜蘭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

## （二）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依據農委會《105 年度宜蘭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截至 104 年底，宜蘭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合計劃設 29,077.82 公頃，其中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13,810.84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47.50%，主要分布於蘭陽平原地區；其次為第四種農業用地 7,289.36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25.07%，主要分布於蘭陽平原的南方一帶；第二種農業面積為 5,400.52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18.57%；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三種農業面積為 2,577.10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8.86%。

表2-28　宜蘭縣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區劃設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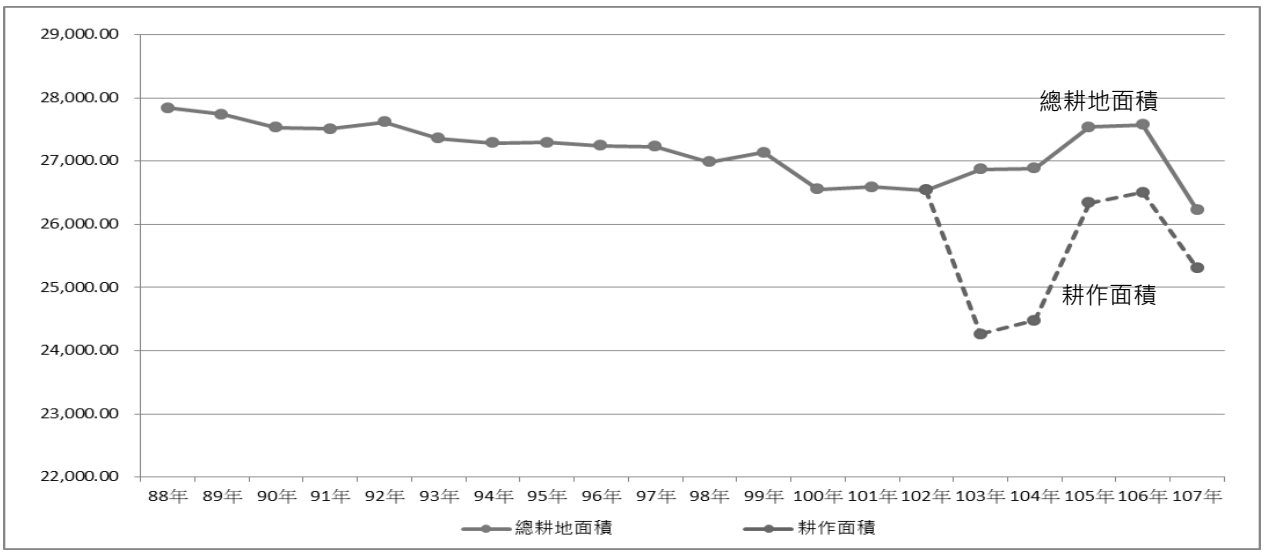
| 農地分級 | 說明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第一種 |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 13,810.84 | 47.50% |
| 第二種 | 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促進農業發展，雖未達最小面積規模，但仍有維持糧食生產之功能者 | 5,400.52 | 18.57% |
| 第三種 | 具備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 2,577.10 | 8.86% |
| 第四種 |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 | 7,289.36 | 25.07% |
| **合計** | | **29,077.82** | **1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 年度宜蘭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 （三） 農耕土地面積消長

依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宜蘭縣全縣耕地面積 27,577 公頃，佔全國耕地面積約 3.48%，在全國各縣市中排名第 14 位。農耕土地面積在民國 103 年，為配合聯合國統計資料，新增「長期休閒地」之統計項目，因此在民國 102 年以前與 103 年以後之統計方式不同。由民國 88 年至 102 年之統計資料可見，宜蘭縣的農耕土地面積逐年減少，15 年間減少了約 1,300 公頃。103、104 年若不計入長期休閒地，耕作地面積更是降到了 2.5 萬公頃以下，但自民國 104 年起，耕作地面積又開始回升，長期休閒地減少，至 106 年，耕作地面積已回升至 26,504.09 公頃，較 103 年增加了 2,240.32 公頃；長期休閒地也由 103 年地 2,604.74 公頃，減少至 1,072.85 公頃。但耕作面積在 107 年又下滑至 25,307.32 公頃，長期休閒地下降至 920.68 公頃，使得農耕土地總面積減少至 26,228 公頃。若以農耕土地佔全縣（市）土地總面積比例與北臺其他縣市（基隆、雙北、桃園、新竹）比較，近 5 年來除基隆市、臺北市維持平盤狀態外，其餘各縣市均呈現下滑的趨勢。

依據 IPCC（2007）氣候變遷對全球的衝擊影響報告，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甚鉅。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造成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及農作物總產量的下降，又提高糧食供給的不穩定性與調控的困難度。氣候變遷帶來溫度上升與極端化降雨現象，使農業生產力面臨重大改變，應積極調整農業生產型態。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調查、宜蘭縣統計年報，民國 107 年 / 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66　宜蘭縣歷年耕作地變化趨勢圖

表2-29　宜蘭縣歷年總耕地面積分析表

單位：公頃

| 年度 | 水田 | | | 旱田 | 耕作地 | | | 長期休閒地 | 總計 | 農耕土地占總面積% |
|---|---|---|---|---|---|---|---|---|---|---|
| | 兩期作田 | 單期作田 | | | 耕作地合計 | 短期耕作地 | 長期耕作地 | |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 | | | |
| 88年 | 17,111.22 | 180.86 | 0.00 | 10,548.33 | | - | - | | 27,840.41 | 12.99 |
| 89年 | 17,095.41 | 180.86 | 0.00 | 10,465.51 | - | - | - | | 27,741.78 | 12.94 |
| 90年 | 16,943.68 | 180.86 | 0.00 | 10,408.31 | - | - | - | | 27,532.85 | 12.84 |
| 91年 | 16,906.03 | 180.86 | 0.00 | 10,427.95 | - | - | - | | 27,514.84 | 12.84 |
| 92年 | 16,896.59 | 180.86 | 0.00 | 10,540.72 | - | - | - | | 27,618.17 | 12.88 |
| 93年 | 16,988.26 | 39.09 | - | 10,331.51 | - | - | - | | 27,358.86 | 12.76 |
| 94年 | 16,919.87 | 39.09 | 0.00 | 10,331.82 | - | - | - | | 27,290.78 | 12.73 |
| 95年 | 16,946.85 | 0.00 | 0.00 | 10,351.07 | - | - | - | | 27,297.92 | 12.73 |
| 96年 | 16,908.80 | 0.00 | 0.00 | 10,339.87 | - | - | - | | 27,248.67 | 12.71 |
| 97年 | 16,879.80 | 0.00 | 0.00 | 10,350.57 | - | - | - | | 27,230.37 | 12.70 |
| 98年 | 16,713.22 | - | - | 10,274.02 | - | - | - | | 26,987.24 | 12.59 |
| 99年 | 16,790.36 | - | - | 10,350.13 | - | - | - | | 27,140.49 | 12.66 |
| 100年 | 16,724.59 | - | - | 9,832.76 | - | - | - | | 26,557.35 | 12.39 |
| 101年 | 16,682.95 | - | - | 9,904.97 | - | - | - | | 26,587.92 | 12.40 |
| 102年 | 16,640.59 | - | - | 9,898.86 | - | - | - | | 26,539.45 | 12.38 |
| 103年 | - | - | - | - | 24,263.77 | 21,592.08 | 2,671.69 | 2,604.74 | 26,868.51 | 12.53 |
| 104年 | - | - | - | - | 24,475.46 | 21,688.26 | 2,787.20 | 2,412.92 | 26,888.38 | 12.54 |
| 105年 | - | - | - | - | 26,341.34 | 23,572.86 | 2,768.48 | 1,199.15 | 27,540.49 | 12.85 |
| 106年 | - | - | - | - | 26,504.09 | 23,777.90 | 2,726.19 | 1,072.85 | 27,576.94 | 12.86 |
| 107年 | - | - | - | - | 25,307.32 | 22,641.42 | 2,665.90 | 920.68 | 26,228.00 | 12.24 |

「農耕土地」: 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短期耕作地」: 含能蓄水，經常可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長期耕作地」: 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長期休閒地」: 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本計畫彙整

## （四） 城鄉蔓延，非都市土地快速發展

宜蘭縣在民國 85 年至 106 年間農舍申請建照案件共 10,042 筆。其中在民國 99 年與 100 年間數量增加最多，兩年間共增加 1,380 戶，顯示宜蘭農舍快速成長。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所進行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宜蘭縣的農舍住宅已遍佈蘭陽平原地區，沿高速公路交流道兩旁、礁溪、員山、壯圍、三星、五結、冬山，以及羅東鎮周邊非都市土地快速發展。

表2-30　宜蘭縣歷年農舍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 年度 | 85 年 | 86 年 | 87 年 | 88 年 | 89 年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
| 建照執照 | 369 | 291 | 409 | 367 | 321 | 210 | 207 | 300 |
| 使用執照 | 358 | 302 | 277 | 418 | 428 | 306 | 231 | 306 |
| 年度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 建照執照 | 347 | 385 | 514 | 602 | 602 | 621 | 524 | 683 |
| 使用執照 | 371 | 383 | 586 | 528 | 528 | 652 | 552 | 720 |
| 年度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建照執照 | 697 | 669 | 650 | 651 | 390 | 161 | 145 | |
| 使用執照 | 503 | 690 | 678 | 678 | 550 | 322 | 203 |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67　宜蘭縣歷年農舍建照與使照核發數量統計圖

住宅使用包含純住宅使用及混合住宅使用兩種類別，以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交叉比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者計 1,144.0 公頃，約佔全縣農牧用地面積的 4.3%。各鄉鎮中農地轉為住宅使用比例較高者為集中於宜蘭市 ( 包含員山鄉，計約 6.6% ) 與羅東鎮 ( 包含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計約 5.0% ) 兩核心都市周邊。若以全縣農業用地作住宅使用面積分布而言，以員山鄉為最高，計約 237.4 公頃，達 20.8% ; 其次為冬山鄉，約 220.9 公頃，佔 19.3% ; 第三位為三星鄉，約 204.5 公頃，佔 17.9%。綜合以上兩種觀點而言，全縣農業用地轉作為住宅使用較為嚴重的鄉鎮包含冬山鄉、員山鄉及三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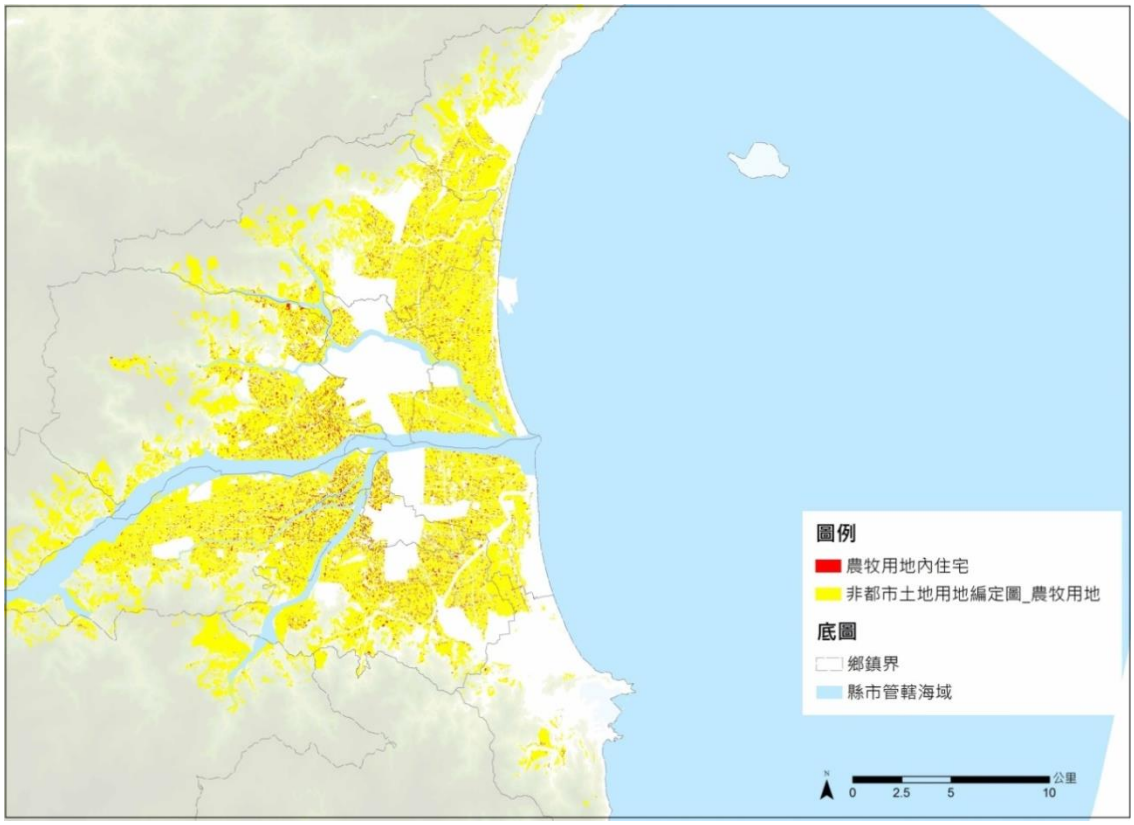
表2-31　宜蘭縣各鄉鎮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 鄉鎮/使用 | 農牧用地編定面積 | 農牧用地<br>作住宅使用面積 | 住宅使用<br>佔農牧用地比例 | 農地住宅使用<br>佔全縣農地住宅比例 |
|---|---|---|---|---|
| 冬山鄉 | 3597.0 | 220.9 | **6.1%** | **19.3%** |
| 大同鄉 | 2903.9 | 18.7 | 0.6% | 1.6% |
| 礁溪鄉 | 3324.6 | 112.0 | 3.4% | 9.8% |
| 羅東鎮 | 436.4 | 54.9 | **12.6%** | 4.8% |
| 南澳鄉 | 1645.2 | 7.2 | 0.4% | 0.6% |
| 三星鄉 | 4089.1 | 204.5 | **5.0%** | **17.9%** |
| 蘇澳鎮 | 867.1 | 13.2 | 1.5% | 1.2% |
| 頭城鎮 | 1642.7 | 30.9 | 1.9% | 2.7% |
| 五結鄉 | 1558.3 | 87.2 | **5.6%** | 7.6% |
| 宜蘭市 | 633.4 | 44.2 | **7.0%** | 3.9% |
| 員山鄉 | 3645.6 | 237.4 | **6.5%** | **20.8%** |
| 壯圍鄉 | 2452.8 | 113.0 | 4.6% | 9.9% |
| 小計 | 26793.1 | 1,144.0 | 4.3% | 100% |

註*：本表住宅使用包含國土利用調查純住宅（0502）及混合住宅（0503）兩類別之投影面積

註**：本表統計數據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住宅、農舍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108 年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及分區/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8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本計畫繪製

圖2-68　宜蘭縣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區位分布圖

### （五） 農地污染潛勢概況

依據台灣水田重金屬污染潛勢分析（張尊國，民國 104）以水利小組為評析空間單位，將全國 13 萬多筆內梅羅綜合指標（PN 值）篩選出評價分級。宜蘭水田以 181 個灌溉水利小組個數分析重金屬污染，多數屬優良等級（82 個），其次為安全等級（69 個）少部分為警戒等級（27 個），另 3 筆無農試所調查資料，詳圖 2-69；此外，依據環保署年報，則將上述 5 等級分為兩組，高污染潛勢小組（PN 值≥2）與低污染潛勢小組（1≤PN 值＜2），宜蘭水田呈現低污染潛勢，詳圖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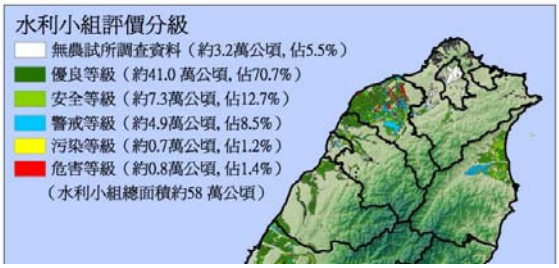



圖2-69　臺灣水田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分佈圖(以灌溉水利小組為單元)

資料來源：台灣水田重金屬污染潛勢分析（張尊國，民國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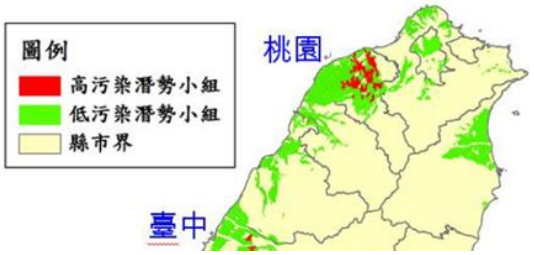



圖2-70　台灣水田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之灌溉小組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民國 105 年

## 七、　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計畫依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現況製造業利用土地與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以及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交叉分析，並扣除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初步指認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本府於 108 年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後續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本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未來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未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 （一）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初步推估

依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現況製造業利用土地套繪結果，宜蘭縣工業使用行為發生於保育用地與農業用地土地面積初步指認約有 108.6 公頃，其中包含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2.4 公頃（約 2.2%）、特定農業區 72.4 公頃（約 66.6%）、一般農業區 20.6 公頃（約 19.0%），都市計畫保護區 0.2 公頃（約 0.2%）、農業區 13.0 公頃（約 12.0%）。各鄉鎮市分布以冬山鄉 36.3 公頃最多（約 33.4%），其次為員山鄉 16.6 公頃（約 15.3%），再其次為礁溪鎮 11.7 公頃（約 10.8%），詳表 2-32、圖 2-71。整體而言，上述工業

使用零散分布於各鄉鎮市，未有明顯群聚，但多圍繞都市計畫區及既有工業區四周，且部分係由既有合法工業使用土地擴建而成。

表2-32　宜蘭縣各鄉鎮未登記工廠面積統計表（不含丁建、特目工廠）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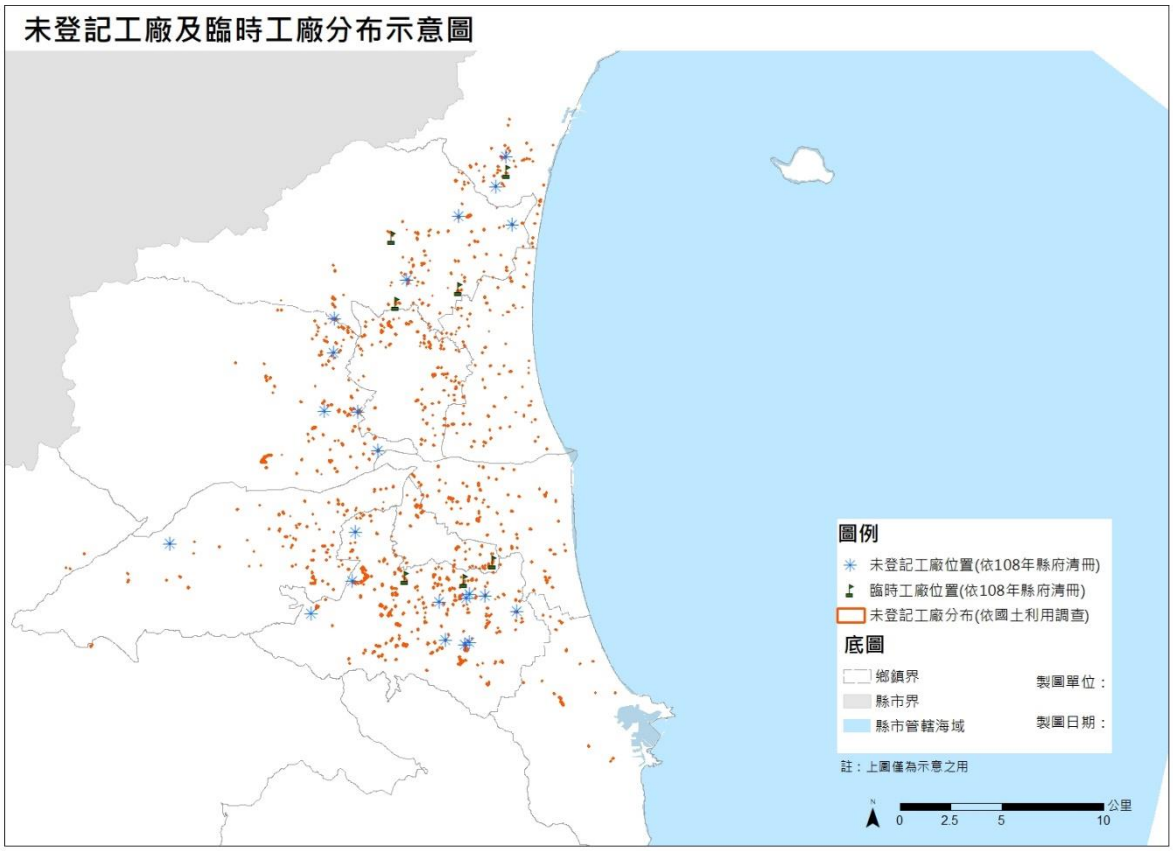
| 鄉鎮/使用 | 保育用地 | | | 農業用地 | | | | 各鄉鎮未登記工廠面積總計 | 各鄉鎮未登記工廠面積佔比 |
|---|---|---|---|---|---|---|---|---|---|
| | 非都山坡地保育區 | 都計保護區 | 合計 | 非都特定農業區 | 非都一般農業區 | 都計農業區 | 合計 | | |
| 冬山鄉 | 0.7 | 0.0 | 0.7 | 22.3 | 11.0 | 2.3 | 35.6 | **36.3** | **33.4%** |
| 大同鄉 | 0.4 | -- | 0.4 | -- | -- | -- | 0.0 | 0.4 | 0.4% |
| 礁溪鄉 | 0.9 | -- | 0.9 | 7.6 | 2.3 | 0.8 | 10.8 | **11.7** | **10.8%** |
| 羅東鎮 | -- | 0.0 | 0.0 | 4.4 | -- | -- | 4.4 | 4.4 | 4.0% |
| 南澳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星鄉 | 0.0 | -- | 0.0 | 6.9 | 0.1 | 0.0 | 7.0 | 7.0 | 6.5% |
| 蘇澳鎮 | 0.3 | 0.1 | 0.4 | 0.2 | 0.1 | 1.9 | 2.2 | 2.6 | 2.4% |
| 頭城鎮 | 0.1 | -- | 0.1 | 2.7 | 1.1 | 0.0 | 3.9 | 4.0 | 3.7% |
| 五結鄉 | -- | -- | -- | 6.0 | 1.5 | 1.9 | 9.4 | 9.4 | 8.7% |
| 宜蘭市 | -- | -- | -- | 4.4 | -- | 5.6 | 10.0 | 10.0 | 9.2% |
| 員山鄉 | 0.1 | -- | 0.1 | 13.5 | 2.8 | 0.2 | 16.5 | **16.6** | **15.3%** |
| 壯圍鄉 | -- | -- | -- | 4.4 | 1.7 | 0.2 | 6.2 | 6.2 | 5.7% |
| **小計** | **2.4** | **0.2** | **2.6** | **72.4** | **20.6** | **13.0** | **106.0** | **108.6** | **100%** |

註*：本表工業使用包含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0504）類別之投影面積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108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本計畫繪製

## （二）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盤點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宜蘭縣政府轄管應清查坵塊圖資，統計清查結果計有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75 家為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18 筆土地未發現建築物，以及 1 筆拒絕訪視、3 筆大門深鎖皆依規定至少到場訪視兩次以上。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108 年宜蘭縣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2-71　宜蘭縣未登記及臨時工廠使用區位分布圖（不含丁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工廠）

# 八、　公共設施現況

## （一）計畫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

檢討宜蘭縣依現行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因用地取得不易，計畫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依民國 106 年之統計資料，全縣計畫公園綠地 173.74 公頃，已開闢 49.55 公頃，僅占 28.52%，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 281,142 人，人均公園綠地僅 1.76 平方公尺。雪隧開通後，宜蘭已成為假日觀光的熱門地區，大型風景區特定區、休閒農場、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均已成為遊客景點，對公園綠地的需求更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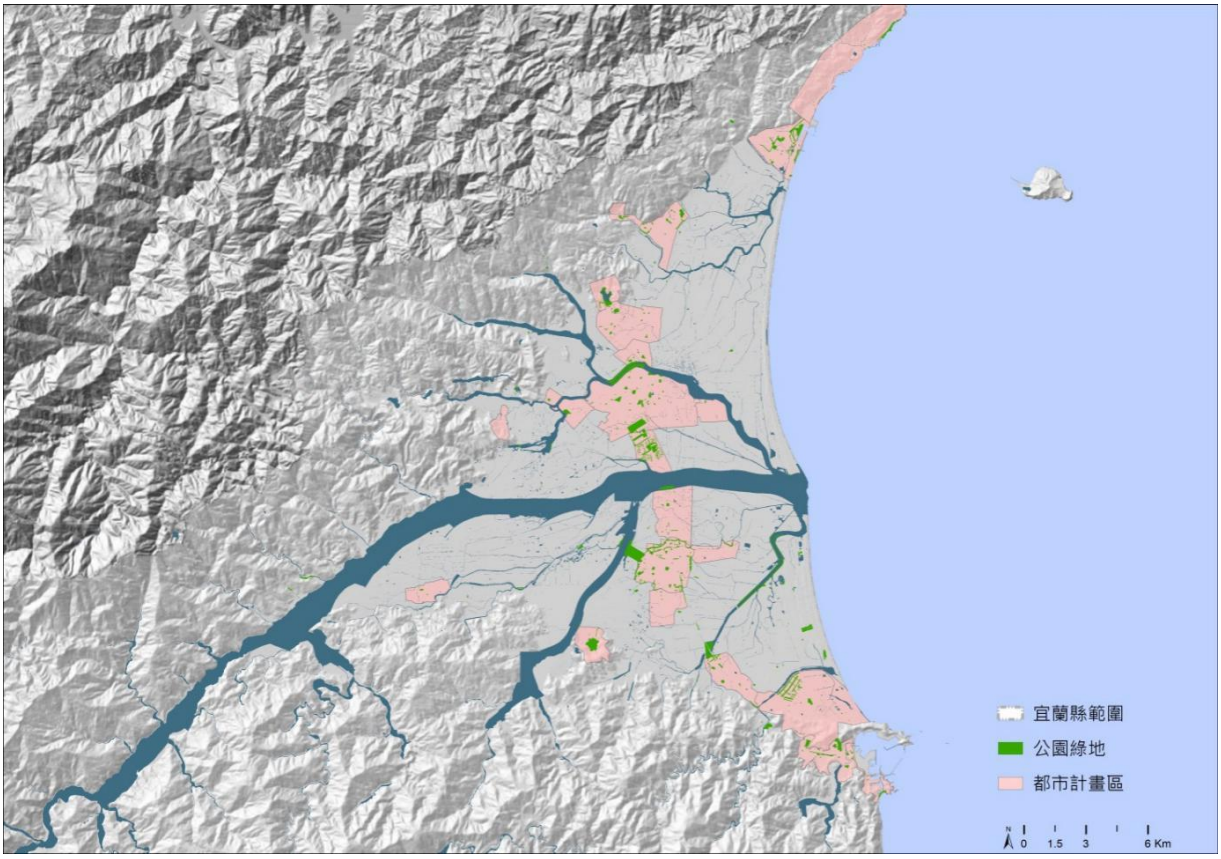
表2-33　民國 106 年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開闢率彙整表

| 發展區 | 都市計畫區 | 已開闢公園（ha） | 已開闢綠地（ha） | 計畫公園（ha） | 計畫綠地（ha） | 開闢率（%） |
|---|---|---|---|---|---|---|
| 頭城礁溪 | 頭城都市計畫 | 0.00 | 0.00 | 21.36 | 5.27 | 0.00 |
| | 礁溪都市計畫 | 4.95 | 0.00 | 7.97 | 2.74 | 46.22 |
| |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 0.00 | 0.00 | 2.16 | 0.00 | 0.00 |
| 小結 | | 4.95 | 0.00 | 31.49 | 8.01 | 12.53 |
| 宜蘭 | 宜蘭市都市計畫 | 2.92 | 0.19 | 21.15 | 0.48 | 14.38 |
|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13.44 | 0.44 | 17.02 | 1.54 | 74.78 |
| | 四城地區都市計畫 | 0.66 | 0.00 | 5.18 | 0.7 | 11.22 |
| |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 | 4.09 | 0.00 | 12.53 | 0 | 32.64 |
|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 | 4.84 | 0.00 | 7.26 | 1.7 | 54.02 |
| | 壯圍都市計畫 | 0.44 | 0.00 | 0.44 | 0 | 100.0 |
| 小結 | | 26.39 | 0.63 | 63.58 | 4.42 | 39.74 |
| 羅東 | 羅東都市計畫 | 2.74 | 0.32 | 10.38 | 1.76 | 25.21 |
| |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 0.00 | 0.00 | 2.81 | 1.63 | 0.00 |
| | 五結都市計畫 | 1.82 | 0.00 | 1.82 | 0 | 100.0 |
| |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 0.00 | 0.00 | 0 | 0 | -- |
|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0.00 | 0.00 | 0 | 0 | -- |
| | 三星都市計畫 | 0.55 | 0.00 | 0.55 | 0 | 100.0 |
|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0.00 | 0.00 | 22.27 | 0.08 | 0.00 |
| 小結 | | 5.11 | 0.32 | 37.83 | 3.47 | 13.15 |
| 蘇澳 | 冬山都市細部計畫 | 0.00 | 0.00 | 3.04 | 1.35 | 0.00 |
| |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 | 2.37 | 1.64 | 2.37 | 3.86 | 64.37 |
| |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 8.14 | 0.00 | 13.83 | 0.49 | 56.84 |
| |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小結 | | 10.51 | 1.64 | 19.24 | 5.70 | 48.72 |
| **總結** | | **46.96** | **2.59** | **152.14** | **21.60** | **28.52** |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106 年營建年報資料/本計畫彙整製表

註：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2-72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位置示意圖

## （二） 國中小學學生人數逐年減少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自民國 88 年至 92 年，宜蘭縣國小班級數均呈現成長的狀態，然因少子化影響，自 93 年起班級數逐年下降，民國 107 年，宜蘭縣計有 78 所公私立國民小學，總班級數 1,078 班，較民國 92 年最高峰時的 1,443 班減少了 365 班；學生人數更是從民國 90 年即開始逐年下降，民國 107 年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總數計 21,521 人，較 89 年最高峰的 40,443 人減少了 18,922 人，減少幅度高達 46.79%。

表2-34　民國 88-107 年宜蘭縣國民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 年　　度 | 88 年 | 89 年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
| 班 級 數 | 1,367 | 1,400 | 1,413 | 1,432 | 1,443 | 1,438 | 1,398 | 1,366 | 1,356 | 1,320 |
| 學生人數 | 40,379 | 40,443 | 40,142 | 39,920 | 39,760 | 38,979 | 37,523 | 36,400 | 35,209 | 33,260 |
| 年　　度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班 級 數 | 1,302 | 1,287 | 1,280 | 1,259 | 1,217 | 1,196 | 1,169 | 1,126 | 1,084 | 1,078 |
| 學生人數 | 31,371 | 23,728 | 28,357 | 26,615 | 24,969 | 23,968 | 23,227 | 22,349 | 21,563 | 21,52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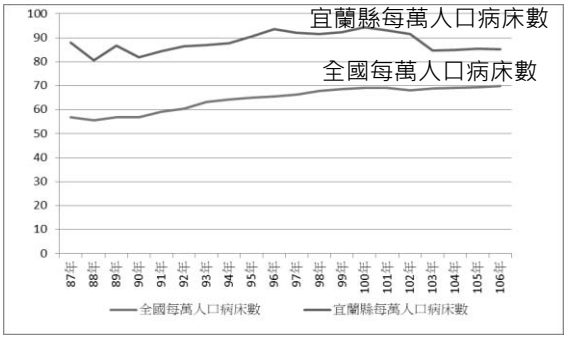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別統計，宜蘭縣國小校地總面積為 1,428,042 平方公尺（不含私立中道高中附設國小部、慈心華德福），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為 66.35 平方公尺；國中校地總面積為 717,147 平方公尺（不含私立中道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慧燈高中附設國中部、慈心華德福），學生總數 13,233 人，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為 54.19 平方公尺，國中小學均符合基準規範。目前宜蘭縣已有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如慈心華德福、人文中學等注重環境教育之教學機構，未來宜蘭縣校地均面臨需求改革以轉用或複合使用為主。

## （三）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供應不足

宜蘭縣內多為零散、單一的農舍，農地大別墅已破壞原有的農田地景，加上公共設施無法整合，農村社區重劃也無法真正落實農民之需求，現況蘭陽平原舊聚落居民整合意願之困難度相當高，且位於易淹水環境敏感地區之農村社區也應積極管理農舍住宅區面臨淹水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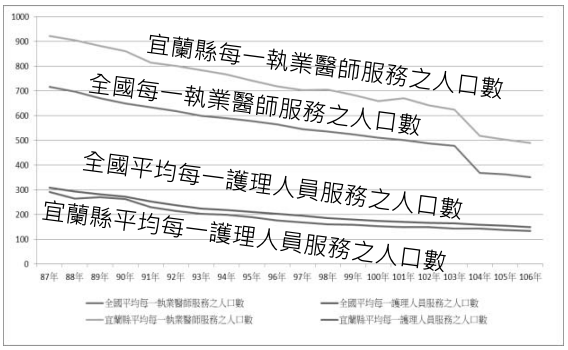
## （四） 醫療服務品質優於全國，但有顯著城鄉差距

宜蘭縣每萬人所享病床數優於全國平均，民國 96 年至 100 年間服務數量達到高峰，後因陽明醫院遷移的關係數量稍有下降，陽明醫院蘭陽院區在民國 105 年中後啟用後又略微回升。在醫療人員的部分，不管是執業醫師或護理人員、可服務人口數皆連年下降。然而宜蘭地區幅員廣闊，醫療資源分布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如表 2-35 所示，宜蘭市與羅東鎮為提供醫療服務的核心地區，五結鄉與壯圍鄉每位醫事人員要服務超過 300 人，冬山鄉更超過 600 人，而員山鄉與冬山鄉的每間醫療院所要服務高達 4,000 人，是核心地區的四倍多，原民地區的醫療服務多依賴山地衛生所，除了衛生所之外，整個大同鄉只有一間醫療院所，顯見政府應積極分配醫療資源，讓每位縣民皆能有良好的醫療服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73　宜蘭縣每萬人口病床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74　宜蘭縣醫師/護理人員服務人口數

表2-35　醫院、診所家數、醫事人員人口數及各鄉鎮病床數

| 鄉鎮（市） | 醫院家數 | 醫事人員 | 病床總計 | 鄉鎮（市） | 診所家數 | 醫事人員 | 病床總計 |
|---|---|---|---|---|---|---|---|
| 宜蘭市 | 2 | 998 | 693 | 宜蘭市 | 112 | 394 | 173 |
| 羅東鎮 | 2 | 1,977 | 1,648 | 羅東鎮 | 119 | 332 | 149 |
| 蘇澳鎮 | 1 | 174 | 303 | 蘇澳鎮 | 20 | 58 | 16 |
| 頭城鎮 | - | - | - | 頭城鎮 | 15 | 48 | 29 |
| 礁溪鄉 | 1 | 59 | 40 | 礁溪鄉 | 15 | 40 | 20 |
| 壯圍鄉 | 1 | 33 | 99 | 壯圍鄉 | 6 | 18 | 5 |
| 員山鄉 | 2 | 313 | 806 | 員山鄉 | 7 | 25 | 13 |
| 冬山鄉 | - | - | - | 冬山鄉 | 16 | 43 | 21 |
| 五結鄉 | - | - | - | 五結鄉 | 14 | 49 | 16 |
| 三星鄉 | - | - | - | 三星鄉 | 8 | 24 | 10 |
| 大同鄉 | - | - | - | 大同鄉 | 2 | 18 | 2 |
| 南澳鄉 | - | - | - | 南澳鄉 | 4 | 22 | 9 |
| 宜蘭縣 | 9 | 3,554 | 3,589 | 宜蘭縣 | 338 | 1,071 | 46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度統計表/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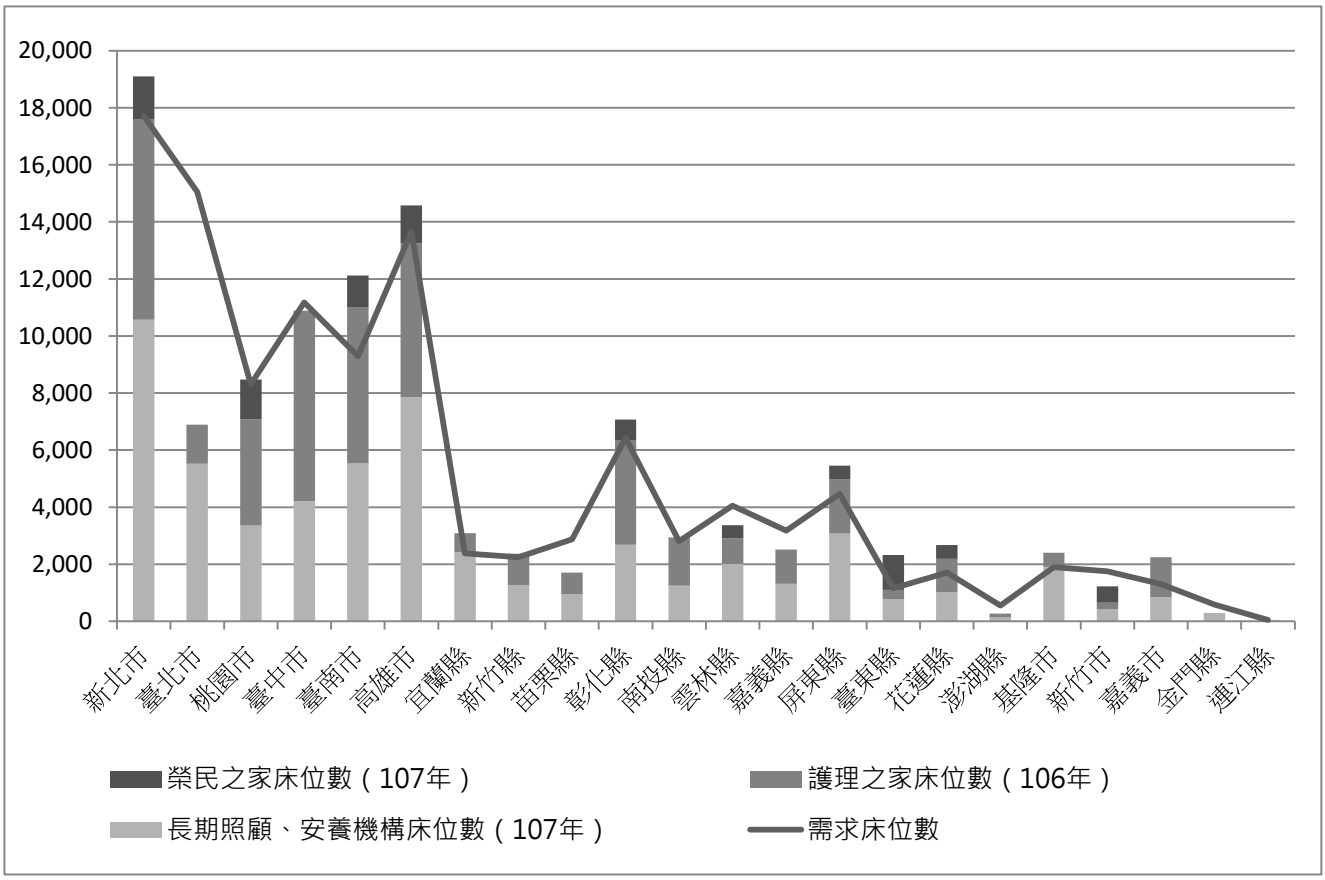
表2-36　宜蘭各鄉鎮醫療服務量統計表

| 鄉鎮（市） | 106 年人口（人） | 醫療院所數（所） | 醫事人員數（人） | 每間醫療院所服務人口 | 每位醫事人員服務人員 |
|---|---|---|---|---|---|
| 宜蘭市 | 95,918 | 114 | 1,392 | 841.39 | 68.91 |
| 羅東鎮 | 72,319 | 121 | 2,309 | 597.68 | 31.32 |
| 蘇澳鎮 | 40,056 | 21 | 232 | 1,907.43 | 172.66 |
| 頭城鎮 | 29,398 | 15 | 48 | 1,959.87 | 612.46 |
| 礁溪鄉 | 35,777 | 16 | 99 | 2,236.06 | 361.38 |
| 壯圍鄉 | 24,250 | 7 | 51 | 3,464.29 | 475.49 |
| 員山鄉 | 32,458 | 9 | 338 | 3,606.44 | 96.03 |
| 冬山鄉 | 53,289 | 16 | 43 | 3,330.56 | 1,239.28 |
| 五結鄉 | 39,673 | 14 | 49 | 2,833.79 | 809.65 |
| 三星鄉 | 21,467 | 8 | 24 | 2,683.38 | 894.46 |
| 大同鄉 | 6,102 | 2 | 18 | 3,051.00 | 339.00 |
| 南澳鄉 | 5,900 | 4 | 22 | 1,475.00 | 268.18 |
| 宜蘭縣 | 456,607 | 347 | 4,625 | 1315.87 | 98.7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6 年度統計表/本計畫彙整製表

## （五） 目前長照機構尚能滿足宜蘭需求，惟須考量高齡社會之進程

依內政部民國 107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7 年 12 月宜蘭縣老年人口數為 72,664 人，需求床位數約 2,383 床[14]，而宜蘭縣可提供之長照床位總數約 3,090 床[15]，長照供給床位數尚足。雖然本縣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數不多，但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每萬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及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表示宜蘭縣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數量足夠應付現有需求，然近年來高齡化社會進程發展快速，預估台灣將於民國 115 年進入高齡人口達 20%以上的「超高齡社會」，仍須預為準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75　台灣各縣市長照床位供給與需求統計圖

[14] 需求床位數之計算，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全國老人需長期照護比率 16.4%，及長照 10 年計畫預估 2015 年至 2020 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 20%推估。

[15] 含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2,419 床（107 年資料）、護理之家 671 床（106 年資料）。

表2-37　民國 96-107 年宜蘭縣長照概況統計表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所）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人）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人）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 |
|---|---|---|---|---|---|---|---|---|
|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 96 | 1,002 | 34 | 16,909 | 504 | 50,601 | 1,478 | 36,651 | 937 |
| 97 | 1,042 | 35 | 17,633 | 535 | 53,160 | 1,609 | 38,273 | 1,089 |
| 98 | 1,066 | 39 | 18,901 | 650 | 54,567 | 1,850 | 40,183 | 1,334 |
| 99 | 1,053 | 36 | 19,664 | 710 | 55,066 | 1,865 | 41,519 | 1,400 |
| 100 | 1,051 | 37 | 20,936 | 780 | 56,090 | 1,945 | 42,819 | 1,508 |
| 101 | 1,035 | 42 | 21,506 | 830 | 56,910 | 2,294 | 42,808 | 1,567 |
| 102 | 1,035 | 38 | 21,996 | 890 | 57,675 | 2,255 | 43,496 | 1,614 |
| 103 | 1,063 | 39 | 23,572 | 959 | 60,261 | 2,335 | 45,298 | 1,683 |
| 104 | 1,067 | 41 | 24,093 | 965 | 59,869 | 2,361 | 46,297 | 1,715 |
| 105 | 1,082 | 40 | 25,878 | 1,029 | 61,028 | 2,323 | 47,181 | 1,805 |
| 106 | 1,099 | 41 | 26,732 | 1,082 | 62,421 | 2,374 | 48,295 | 1,858 |
| 107 | 1,098 | 41 | 27,424 | 1,161 | 62,724 | 2,419 | 49,575 | 1,913 |
| | 每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所）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所）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口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 |
|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全國 | 宜蘭縣 |
| 96 | 4.28 | 5.86 | 2.17 | 1.86 | 215.96 | 254.64 | 156.42 | 161.43 |
| 97 | 4.34 | 5.92 | 2.17 | 2.04 | 221.30 | 272.13 | 159.32 | 184.18 |
| 98 | 4.34 | 6.49 | 2.13 | 2.05 | 222.03 | 308.08 | 163.50 | 222.15 |
| 99 | 4.23 | 5.97 | 2.11 | 1.97 | 221.34 | 309.22 | 166.88 | 232.12 |
| 100 | 4.16 | 6.10 | 2.05 | 1.93 | 221.85 | 320.61 | 169.36 | 248.57 |
| 101 | 3.98 | 6.87 | 1.99 | 1.89 | 218.87 | 375.22 | 164.64 | 256.31 |
| 102 | 3.84 | 6.12 | 1.98 | 1.81 | 214.05 | 363.28 | 161.43 | 260.01 |
| 103 | 3.78 | 6.15 | 1.92 | 1.75 | 214.55 | 368.08 | 161.28 | 265.30 |
| 104 | 3.63 | 6.29 | 1.92 | 1.78 | 203.73 | 362.24 | 157.55 | 263.13 |
| 105 | 3.48 | 5.90 | 1.82 | 1.75 | 196.48 | 342.58 | 151.90 | 266.19 |
| 106 | 3.36 | 5.86 | 1.81 | 1.72 | 191.01 | 339.02 | 147.78 | 265.33 |
| 107 | 3.20 | 5.64 | 1.81 | 1.65 | 182.68 | 332.99 | 144.39 | 263.3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 107 年資料/本計畫彙整製表

*統計資料包括：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安養機構

## （六） 建設下水道系統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縣 11 個鄉鎮市（16 個都市計畫區），皆有規劃並建置系統；汙水下水道系統以宜蘭及羅東先行開辦。本縣共規劃 6 大汙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宜蘭、羅東、頭城、礁溪、蘇澳（含新馬）及三星等，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31.26%）、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5.76%）、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13.89%）三者加計為 50.91%，其中以宜蘭市涵蓋範圍最廣，後續四大系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另有利澤與龍德工業區兩處之工廠廢污水經下水道系統排放至污水處理廠，維護本縣整體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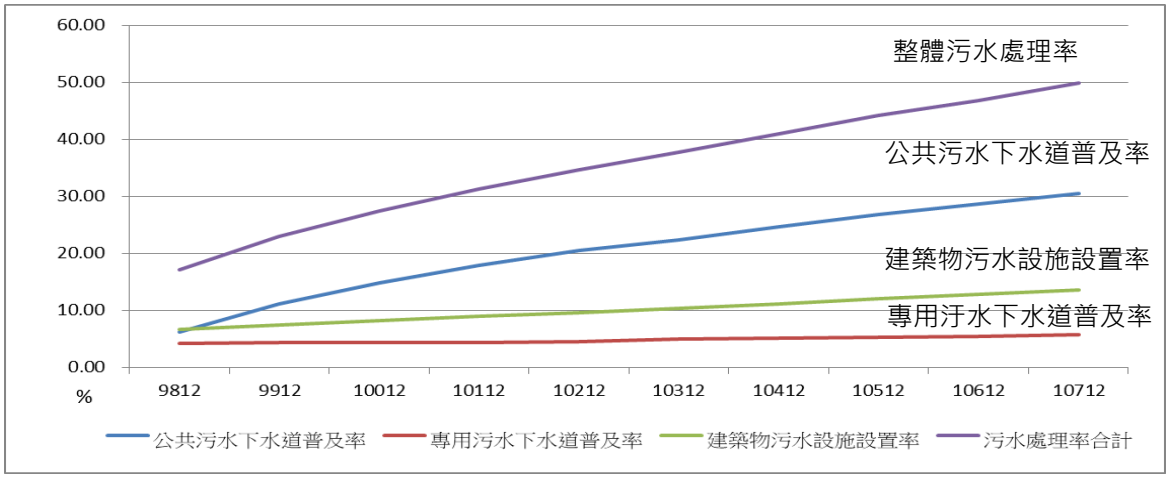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民國 107 年

圖2-76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民國 107 年

圖2-77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98-102 年各年 12 月統計資料/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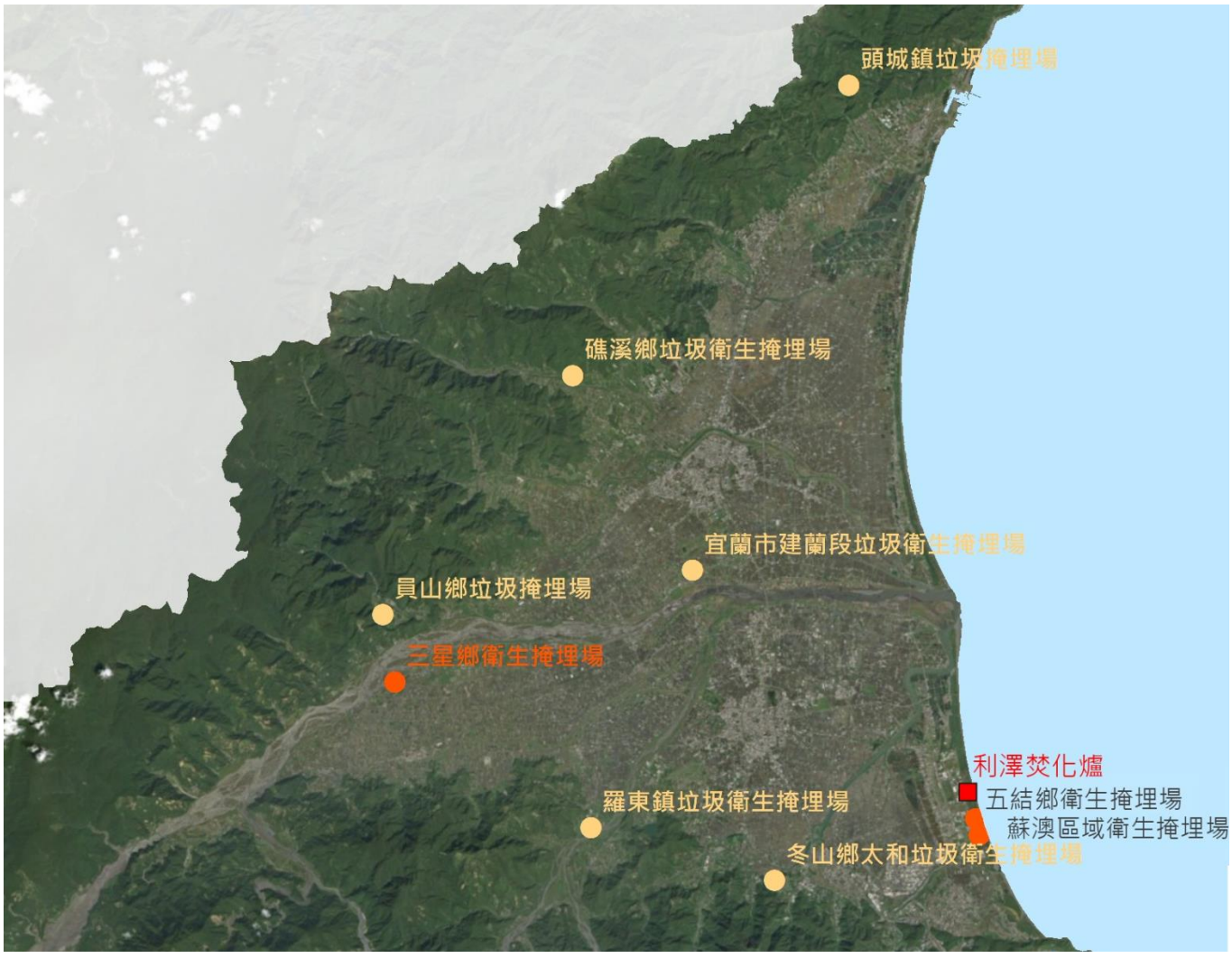
*本圖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全部轉換為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後之計算方式

圖2-78　民國 98 年至 107 年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變化圖

## （七） 其他公共設施

### 1.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 2006 年 4 月開始運轉，本縣各鄉鎮市家戶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目前垃圾處理妥善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包括蘇澳、五結鄉和三星鄉等三處，前兩處主要作為灰渣、不可燃垃圾及溝泥之處置場所，剩餘可掩埋容積尚有 3,749 立方公尺，三星鄉掩埋場則為偏遠地區之垃圾轉運站。現況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 600 公噸廢棄物，灰渣和飛灰量共計 43,047 公噸/年。考量垃圾回收、減量推行成效，若以焚化底渣灰渣再利用率提升至 90%計算，推估可滿足至 204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2-79　廢棄物處理場所

表2-38　一般廢棄物處理現況

| 名稱 | 面積(公頃) | 主要處理物 | 設計容量（$m^3$） |
|---|---|---|---|
| 利澤焚化爐 | 10 | 一般家戶垃圾及與家戶垃圾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600 噸/每日 |
| 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 4 | 灰渣處理場 | 253,000 |
| 五結鄉衛生掩埋場 | 4.98 | 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 260,600 |
|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 | 3 | 作為垃圾轉運站。<br>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 105,000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表2-39　已飽合、封閉或復育掩埋場現況

| 名稱 | 啟用 | 封閉 | 面積 | 設計容量 | 現況 |
|---|---|---|---|---|---|
| 礁溪鄉衛生掩埋場 | 92 年 11 月 | 94 年 6 月 | 1.7282 公頃 | 76,900 立方公尺 | 已完成封閉復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100 年 1 月決算。 |
| 冬山鄉衛生掩埋場 | 89 年 2 月 | 96 年 1 月 | 4.98 公頃、1.6 公頃(第一期)、0.8 公頃(第二期) | 109,589 立方公尺(一期)、56,440 立方公尺(二期) | 已完成封閉復育，於 97 年 6 月 13 日竣工，97 年 7 月決算。 |
| 宜蘭市建蘭衛生掩埋場 | 88 年 2 月 | 94 年 2 月 | 4.505 公頃 | 290,000 立方公尺 | 已完成封閉復育，東區於 94 年 10 月完工，95 年 12 月決算；另西區於 95 年 7 月完工，95 年 12 決算。 |
| 員山垃圾掩埋場 | 75 年 | 94 年 | 總面積為 3.8 公頃，掩埋面積為 2.5 公頃 | | 封閉並作為員山鄉垃圾轉運站。 |
| 羅東鎮衛生掩埋場 | 87 年 10 月 | 94 年 2 月 | 5.0788 公頃 | 338,223 立方公尺 | 已封閉復育，於 95 年 8 月 18 日竣工，95 年 12 月決算。 |
| 頭城鎮垃圾掩埋場 | 69 年 | 93 年 | 面積約 2.063 公頃 | | 復育後規劃作為環保公園。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根據宜蘭縣政府環保局「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宜蘭縣」掩埋場監測工作結果，地下水部分均無檢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況。各掩埋場以檢出氨氮超過監測標準情況較為普遍，包含五結、蘇澳、三星、礁溪、宜蘭市建蘭段、冬山及員山掩埋場；而五結、蘇澳及冬山掩埋場則尚有總硬度、氯鹽及總溶解固體物超過監測標準。

## 2. 自來水設施

本縣境內無水庫，水源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區域性水源，分有深溝及廣興二個給水廠，供水範圍概以蘭陽溪為分界，其中深溝給水廠以溪北地區為供水範圍，廣興給水廠以溪南地區為供水範圍，全區共計有十個供水系統。其中宜蘭、羅東供水系統已完成跨區管線聯通水源，依據水利署 107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民國 107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系統平均每日配水量約為 18.2 萬噸。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2-80　宜蘭給水廠及淨水廠位置圖

3. 水資源回收中心

宜蘭縣多數都市計畫區皆具水資源處理中心，礁溪、頭城、蘇澳污水處理中心正值規劃中，宜蘭與羅東地區已完成運轉，根據全國各縣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取用資訊彙整表(104 年 04 月)，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可提供量為 2,200 CMD（公噸/每天），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可提供量為 310 CMD（公噸/每天），目標可服務約 28.7 萬人。

表2-40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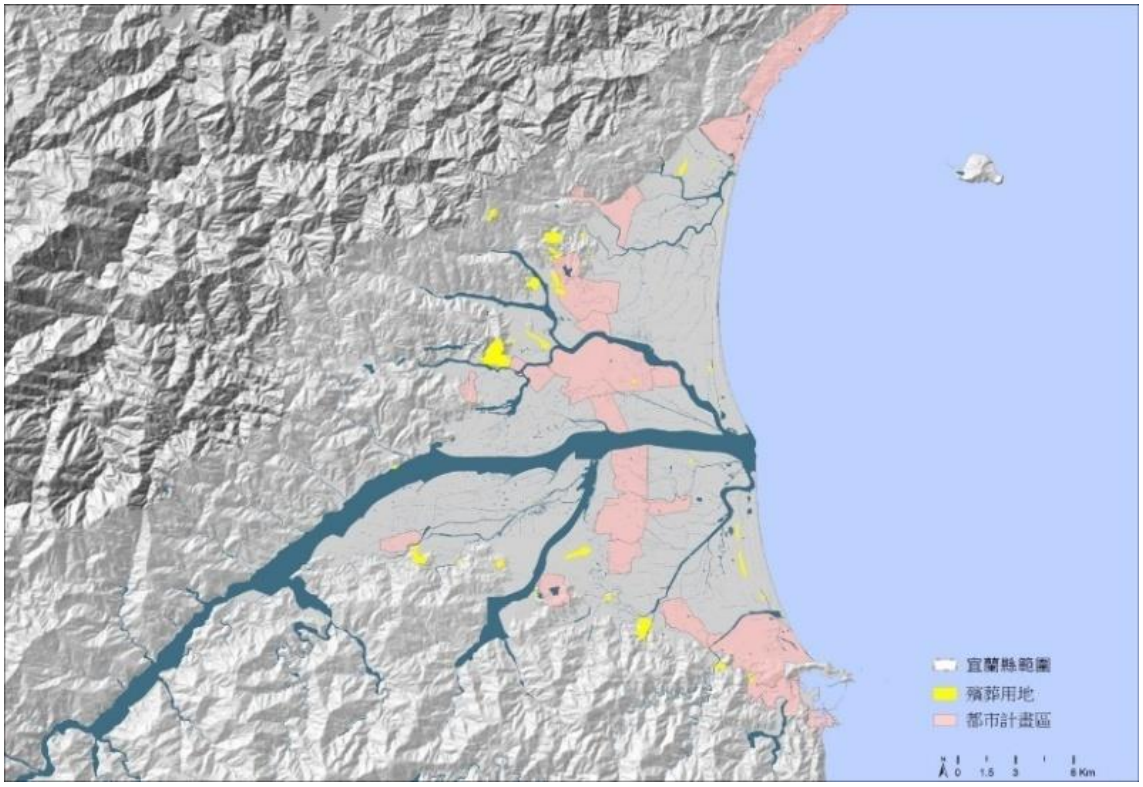
| 水資源回收 | | | | | |
|---|---|---|---|---|---|
| | 面積（ha） | 系統範圍 | 服務人口（人） | 規劃目標年 | 受水體 |
| 宜蘭地區 | 9 | 宜蘭、員山、壯圍及礁溪四城內都市計畫區 | 12.7 萬 | 110 | 宜蘭河 |
| 羅東地區 | 12.5 | 羅東、學進、五結、順安、冬山等都計區及利澤地區 | 16 萬 | 129 | 打那岸圳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資處，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製表

4. 殯葬設施

依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4 年宗教禮俗公務統計報表，宜蘭縣有殯儀館二處、火化場三處；公墓 65 處，其中 11 處已停用，至 104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 3,257 座，已使用墓基總數 2,187 座，尚餘 1,070 座墓基未使用；骨灰存放設施 17 處，1 處已停用，至 104 年底最大容量共 92,405 位，已使用 52,275 位，40,130 位未使用。

為改善環境品質，節約土地使用，除積極辦理舊墓更新循環再利用外，並使公墓公園化，亦極力改革民眾喪葬習俗，確立以火葬為長期喪葬目標，逐步提高火化率，並鼓勵採用環保葬。將來不再新增墓地與骨灰存放設施仍可因應人口成長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81　殯葬用地分布

# 九、　國土利用課題

## （一）課題一：加強污水管理減少灌溉水之污染

每年稻作每公頃需 2 萬到 3 萬噸的灌溉用水，因此灌溉水質管理為重要關鍵。根據宜蘭縣政府環保局「107 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調查結果如下，應持續改善與加強控管之必要，以維持及提升水質。

1. 執行水污染源稽查以新城溪流域因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遭處分者 20 件次為最多，佔 22.47%，其次為冬山河流域 19 件次，佔 21.35%，第三為得子口溪 13 件次，佔 14.61%；依行業別來看，以畜牧業裁處 24 件次，佔 27.0%最多，多數為放流水檢驗結果不符；其次為非屬列管事業，有 23 件次，佔 25.8%；第三為食品製造業，佔 7.9%。

2. 接獲民眾陳情之水污染稽查案件共計 187 件次，其中以蘭陽溪流域 55 件為最多佔 29.4%，其次為得子口溪流域有 54 次，佔 28.9%，冬山河流域則居第三。

3. 河川髒亂點巡查，107 年度 1 月 24 日統計截至 12 月 15 日止，已巡查通報 240 處髒亂點，平均每月約通報 20 處以上。河川髒污點大約平均分布在冬山河、安

農溪、宜蘭河及得子口溪等流域為主，河岸面污染情形以一般垃圾比例79%最高，其次為布袋蓮阻塞河道 15%，第三則為死魚或動物屍體等佔 6%。

4. 宜蘭縣環保局「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宜蘭縣」掩埋場監測工作結果顯示，原水部分（均返送無放流），五結、蘇澳及三星掩埋場均有檢出氨氮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三星掩埋場有檢出懸浮固體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蘇澳掩埋場則另有檢出 pH、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

## （二） 課題二：面對城鎮發展範圍水平密集擴展，該如何與環境敏感地區有效整合，並積極提出復育措施。

宜蘭屬縱向分帶的空間發展結構，城鎮地區二側多是環境敏感地區，如近山地區的天然湧泉帶、沿海潮間濕地、淹水潛勢區等等。未來應降低人為利用的破壞，建立完整的共生經濟基底。

## （三） 課題三：農村地區不利青年人口發展，優良農業的經濟價值待提升。

農業發展式微，工作機會減少與所得降低，加上社會結構的老化與失衡，不利未來農村發展。因此建議朝多元農村產業，維護農村環境的整體性及傳統農村文化的方向前進。

## （四） 課題四：受到都市蔓延及農舍開發影響，造成農地使用失序。

蘭陽平原農舍快速的成長，造成農村地景破碎，傳統農村風貌逐漸消失，應妥善保護與管理現有農地，提出改善機制，以減緩非農業使用地發展。

## （五） 課題五：人為發展邊界與藍綠生態敏感地範圍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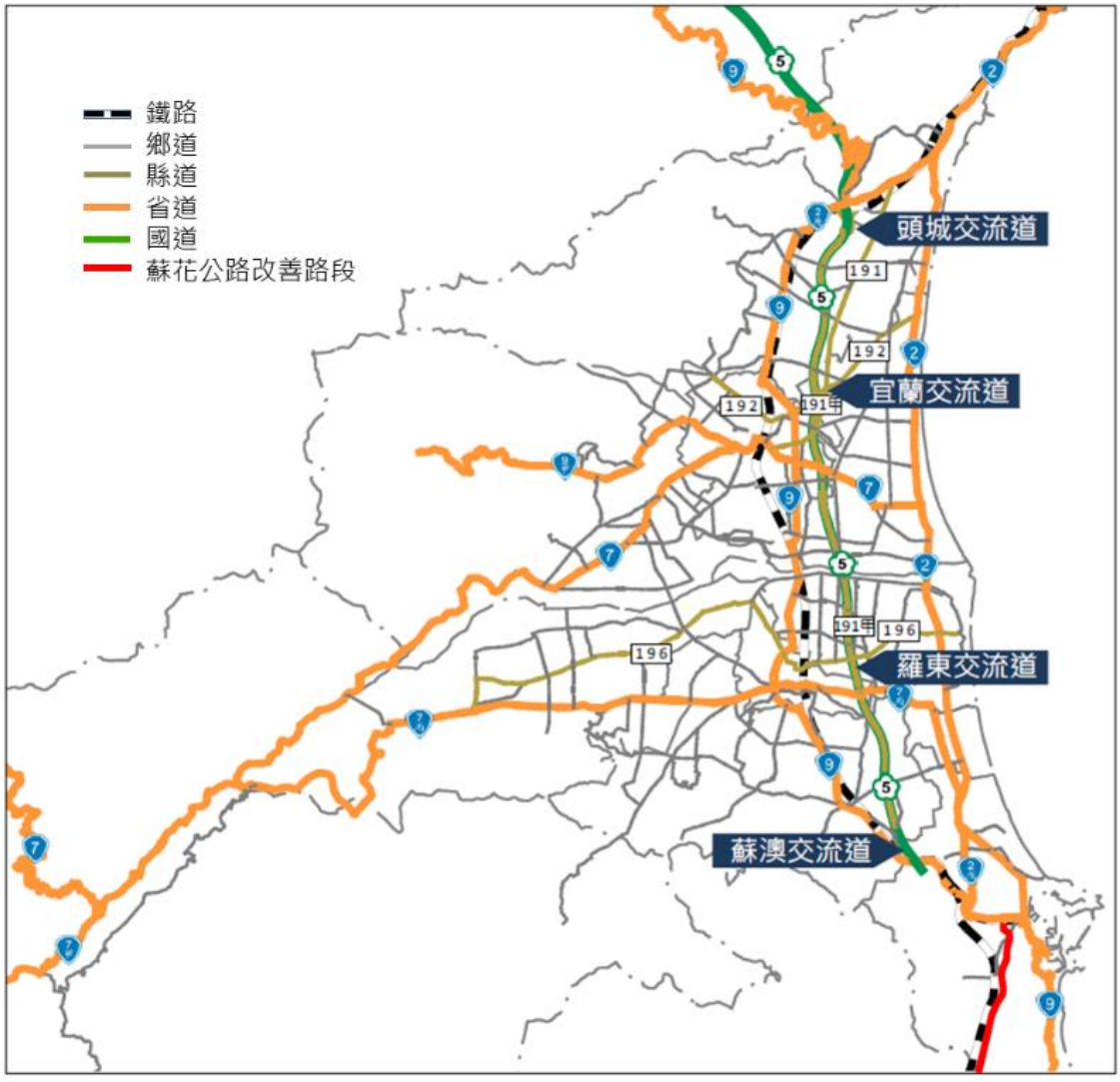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與藍綠系統的環境生態敏感地範圍重疊衝突，城鎮與敏感地區發展空間逐漸失衡，環境敏感區徒具形式，不具保護意義。蘭陽溪流域中各河流溪口匯集處，如蘭陽溪、浮洲溪、羅東溪等，為生態廊道重要區位及關鍵熱點，同時又屬於優良農地敏感地及扇頂補注區。因此可能不適合做為主要發展區之城市成長發展空間之儲備地，或未來需要進一步檢討其藍綠空間品質。

# 伍、 交通運輸

## 一、 道路系統

### （一） 宜蘭道路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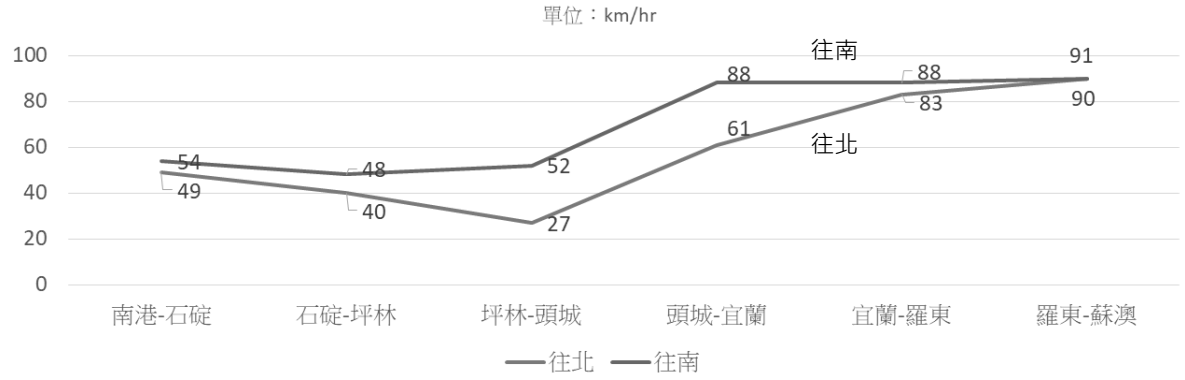
宜蘭目前的主要聯外道路為國道 5 號，在縣境內設有頭城、宜蘭、羅東與蘇澳四個交流道，同時設有側車道縣 191 甲線，往花蓮方向則以台 9 線以及通車至東澳的蘇花公路改善路段為主要聯絡道。縣內的地區道路有南北向的台 9 線與台 2 線，東西向則是以台 7 線及台 7 丙線做為主要聯絡道。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交通部蘇澳東澳段基本路形圖資，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82　宜蘭縣道路系統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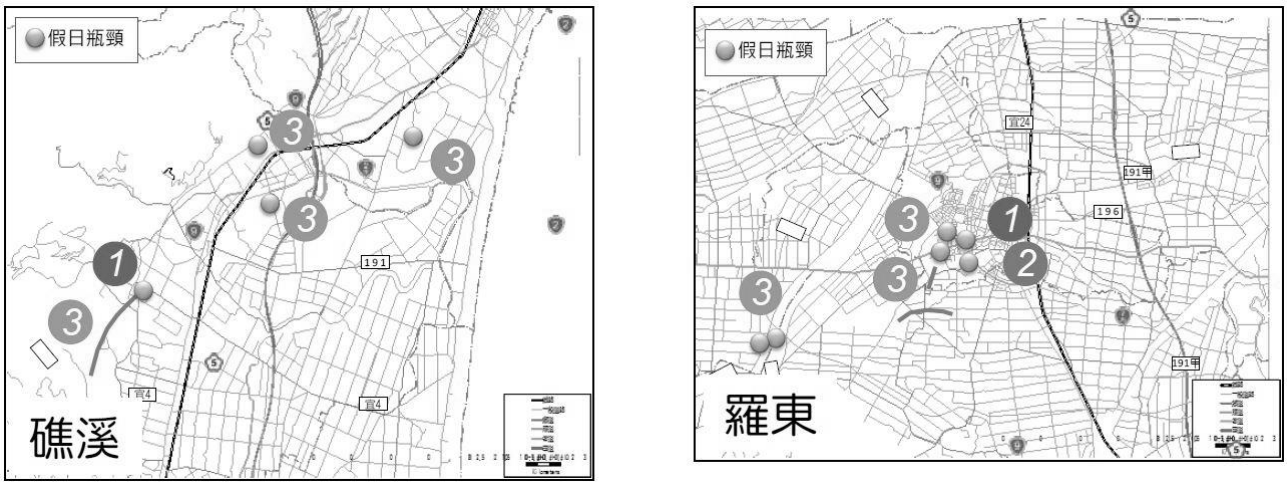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雪山隧道通車後，國道 5 號即成為宜蘭最主要的聯外道路，也大幅增加了進入宜蘭的車流量。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民國 103-107 年統計資料，國道 5 號全線年度交通總輛次均超過 1 億輛次，單向均超過 5 千萬輛次，單向日均量約在 13-16 萬輛次間。假日期間頭城交流道以北，頭城至坪林路段行駛速度降低，假日觀光車潮大量湧入影響宜蘭地區道路交通（如圖 2-84）。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2-83　國道 5 號各路段假日行駛速率

聯外道路南北向交通瓶頸主要在蘇澳往花蓮路廊台 9 線路段，東西向交通瓶頸則以 192 線新生里、新生橋路段為主。市區道路部分，舊市區主要因道路狹窄、停車位不足、五岔路口動線複雜等原因易造成交通壅塞，市區周邊則受假日車潮影響顯著，易形成交通瓶頸。




註：圖中①表道路功能定位不明確、②表五岔路口動線複雜、③表道路兩側未實施停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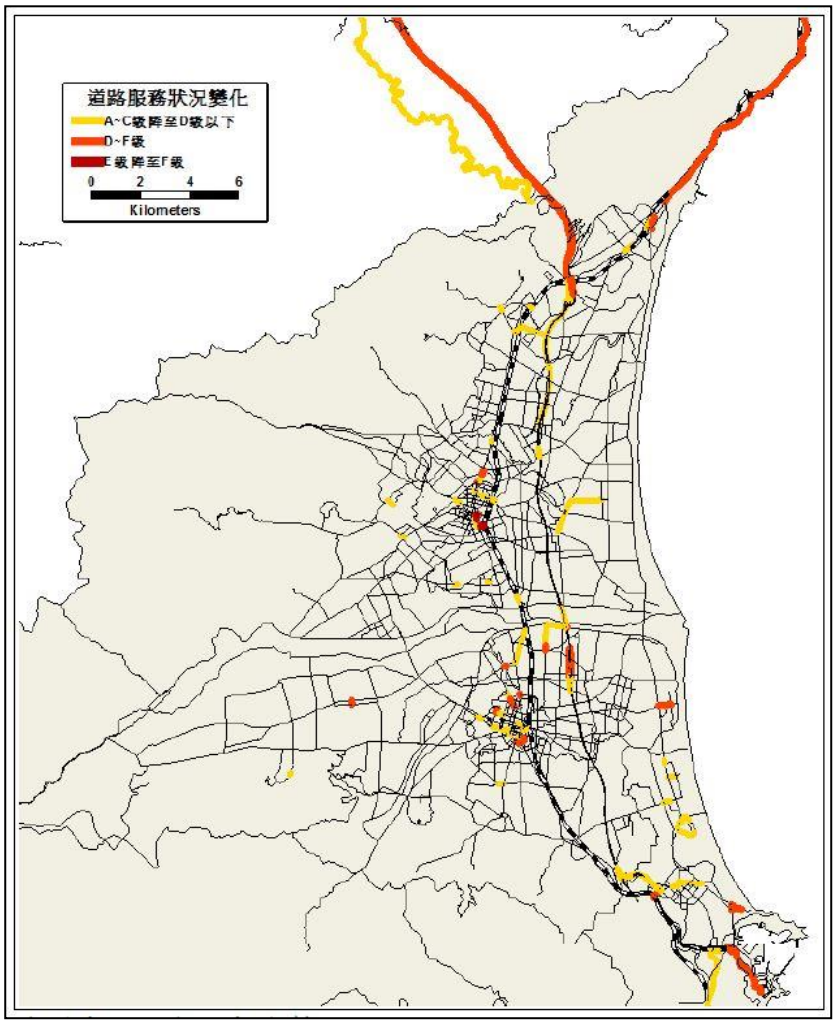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2-84　假日縣內瓶頸道路及發生原因示意圖

## （二） 國 5 交通量逐年成長，衝擊周邊交通

北宜走廊間國道 5 號小汽車相對其他運具較具優勢，因此國道 5 號通車後交通量逐年成長，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國道 5 號全線年統計總輛次即已超過 1 億輛次，近年來國道客運運量雖大幅增加，但國道 5 號全線年統計總輛次仍自民國 103 年約 1 億 4 百萬輛次，增加至民國 107 年已突破 1 億 9 百萬輛次，呈現持續上漲的狀態。

國道 5 號所引入的大量車潮，對交流道周邊及市區交通皆帶來了衝擊。如頭城交流道為國道 5 號進入宜蘭縣內第一個門戶，因匝道儀控管制使得車流回堵，平假日服務水準均為 F 級，連續假日時回堵情況更為嚴重；過境車流出入皆需行經鐵路、穿越市區，亦容易在鐵路平交道、舊市區路段造成壅塞。依民國 105 年《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國道 5 號通車後至 105 年觀光人次已增加 1.7 倍，預估至 120 年將繼續增加 1.2 倍( 含蘇花改完工通車之影響推估 )，屆時假日瓶頸路段推估如圖 2-8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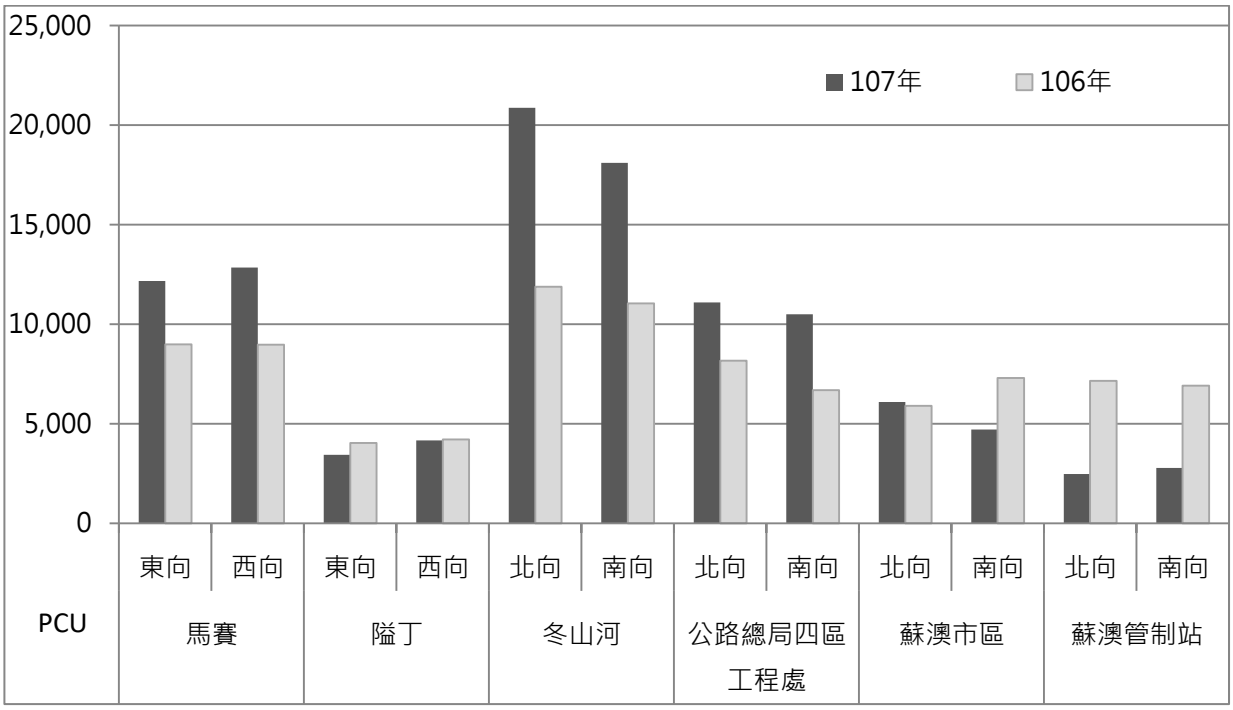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2-85　民國 120 年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 （三） 台 9 線蘇花改善道路通車，將影響蘇澳市區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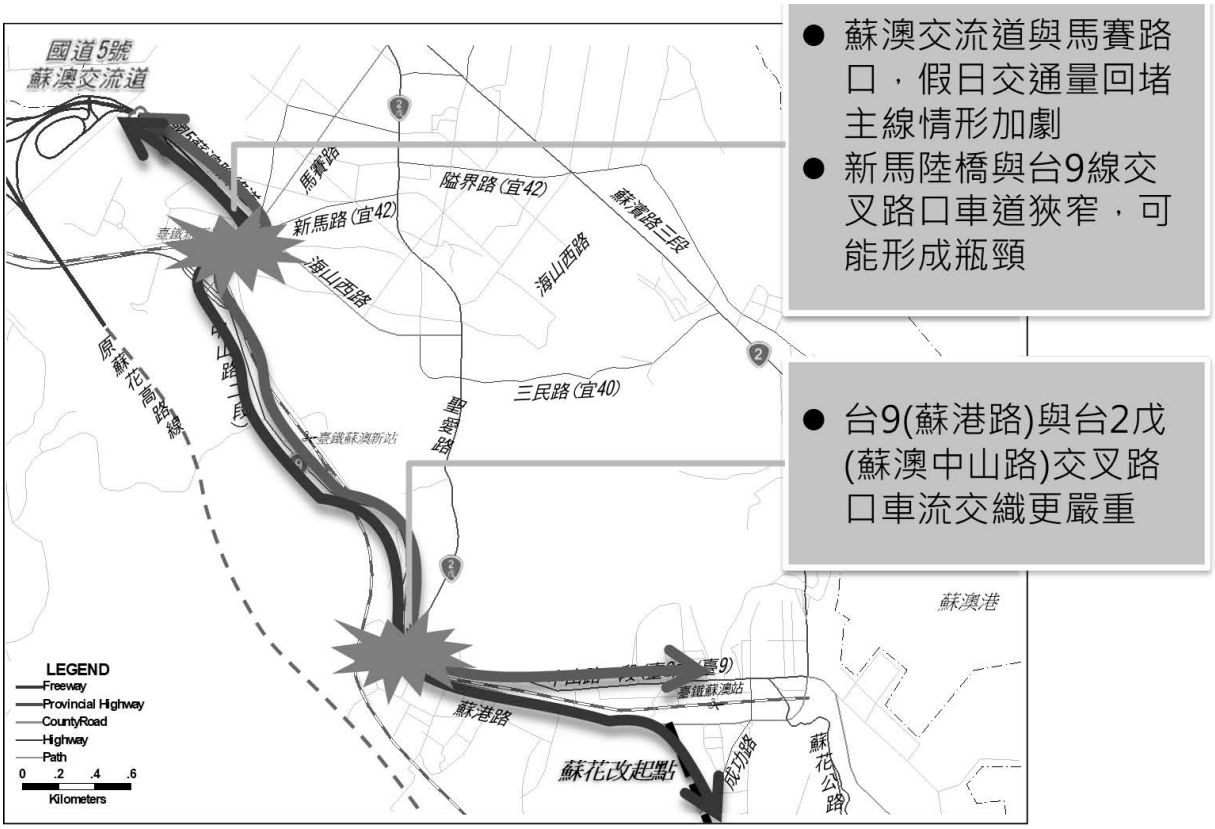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蘇花改），已於民國 107 年先行開通蘇澳~東澳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07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可看出位於蘇澳境內的路段包括馬賽（傳藝中心-馬賽）、冬山河（羅東-四區工程處）、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四區工程處-蘇澳市區）的日交通流量（PCU）均出現明顯的成長；蘇澳市區（蘇澳市區-蘇澳管制站）南向、蘇澳管制站（蘇澳-東澳）則屬於舊台 9 線路段，於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後，交通流量即有大幅度的下降。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統計調查 106、107 年資料/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86　民國 106、107 年蘇澳境內公路路段日交通流量統計圖

依民國 105 年《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推估蘇花改通車後，蘇澳交流道與馬賽路口、新馬路橋與台 9 線交叉路口、台 9（蘇港路）與台 2 戊（蘇澳中山路）交叉路口，將成為交通瓶頸，亦符合目前階段性通車後所呈現的現象。蘇花改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底全線通車，通車後將可大幅縮短台北-花蓮間的通車時間與行車安全，預期將吸引更多民眾選擇自行駕車前往花蓮，為宜蘭帶來更多的過境車流，尤其在銜接國道 5 號與蘇花改出入口的路段，勢必將受到更大的影響，造成交通壅塞，假日更可能出現回堵的現象。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圖2-87　蘇花改通車後蘇澳地區可能瓶頸地點示意圖

故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邀集冬山、蘇澳地區議員及公所針對方案內容進行討論，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函復表示本府建議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改善工程將暫緩推動。另 108 年 9 月 10 日高速公路局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 5 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展開作業。

## 二、　公路公共運輸

### （一）國道客運

至 107 年底，國道 5 號往來雙北、基隆-宜蘭間的客運路線計有 13 條，分別由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大都會客運、國光客運等四家客運公司經營，另有統聯客運經營之 1661 路線可往返宜蘭與桃園國際機場（107 年起新增路線）。國道客運雙北、基隆端站點包括：台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板橋客運站、新店大坪林、南港轉運站、科技大樓站、基隆；宜蘭端站點包括：宜蘭轉運站、羅東轉運站、礁溪轉運站、烏石港轉運站、蘇澳轉運站、南方澳站。

宜蘭國道客運於民國 97 年-99 年間僅葛瑪蘭客運 1 家業者，自 107 年已成長為 5 家，依宜蘭縣政府提供宜蘭縣近三年國道客運運量資料顯示，105~107 年之年總載客量約 1,000 萬餘人次，推估月平均載客人次約 83 萬餘人次，日均載客量約 2.7 萬餘人次，詳圖 2-40。

表2-41　近三年國道客運運量統計表

| 年度 | 客運業者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年總載客量 |
|---|---|---|---|---|---|---|---|---|---|---|---|---|---|---|
| 105 年 | 首都 | 364,209 | 342,933 | 358,448 | 372,382 | 381,516 | 360,876 | 391,628 | 314,787 | 289,785 | 338,075 | 368,974 | 410,554 | 4,294,167 |
| | 大都會 | 44,341 | 40,856 | 40,618 | 49,819 | 49,877 | 46,725 | 51,988 | 49,357 | 42,818 | 47,258 | 44,866 | 48,003 | 556,526 |
| | 葛瑪蘭 | 294,380 | 304,558 | 306,458 | 308,093 | 313,907 | 306,341 | 346,965 | 359,778 | 302,103 | 325,922 | 316,807 | 347,540 | 3,832,852 |
| | 國光 | 102,976 | 96,922 | 108,544 | 115,993 | 120,521 | 114,898 | 123,742 | 117,240 | 102,871 | 113,921 | 107,708 | 114,839 | 1,340,175 |
| | 合計 | 805,906 | 785,269 | 814,068 | 846,287 | 865,821 | 828,840 | 914,323 | 841,162 | 737,577 | 825,176 | 838,355 | 920,936 | 10,023,720 |
| 106 年 | 首都 | 370,786 | 349,583 | 367,621 | 376,764 | 395,292 | 347,981 | 376,669 | 397,169 | 363,611 | 391,842 | 362,567 | 395,263 | 4,495,148 |
| | 大都會 | 47,713 | 42,519 | 45,430 | 50,506 | 51,639 | 43,020 | 49,295 | 51,992 | 45,820 | 47,191 | 47,643 | 49,669 | 572,437 |
| | 葛瑪蘭 | 333,664 | 316,051 | 305,060 | 335,815 | 330,446 | 286,572 | 342,389 | 363,211 | 303,123 | 340,093 | 305,577 | 344,038 | 3,906,039 |
| | 國光 | 103,334 | 96,297 | 97,652 | 118,678 | 122,970 | 108,919 | 123,348 | 129,515 | 114,632 | 125,332 | 114,583 | 121,057 | 1,376,317 |
| | 合計 | 855,497 | 804,450 | 815,763 | 881,763 | 900,347 | 786,492 | 891,701 | 941,887 | 827,186 | 904,458 | 830,370 | 910,027 | 10,349,941 |
| 107 年 | 首都 | 356,222 | 332,485 | 364,972 | 364,535 | 356,046 | 326,888 | 371,393 | 379,253 | 349,352 | 363,584 | 376,760 | 392,900 | 4,334,390 |
| | 大都會 | 42,696 | 40,428 | 45,796 | 49,354 | 51,810 | 46,611 | 48,469 | 50,169 | 44,791 | 48,149 | 46,945 | 45,491 | 560,709 |
| | 葛瑪蘭 | 317,244 | 298,456 | 320,668 | 330,056 | 319,235 | 306,184 | 321,627 | 327,869 | 302,973 | 305,047 | 272,469 | 284,038 | 3,705,866 |
| | 國光 | 112,715 | 100,229 | 122,997 | 125,442 | 127,104 | 124,166 | 128,794 | 131,744 | 120,064 | 119,502 | 120,048 | 123,706 | 1,456,511 |
| | 統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56 | 5,456 |
| | 合計 | 828,877 | 771,598 | 854,433 | 869,387 | 854,195 | 803,849 | 870,283 | 889,035 | 817,180 | 836,282 | 816,222 | 851,591 | 10,062,932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提供，民國 108 年 10 月

## （二） 市區公車

宜蘭縣原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轄的公路客運 27 條、宜蘭縣政府管轄市區客運 17 條，民國 106 年轉移 3 條、民國 107 年轉移 20 條未跨境公路客運路線由宜蘭縣政府經營，僅餘 1737（頭城-鶯歌石）、1740（宜蘭-雙溪）、1751（宜蘭-梨山）、1764（羅東-梨山）等 4 線跨境公路客運。宜蘭縣政府將原有之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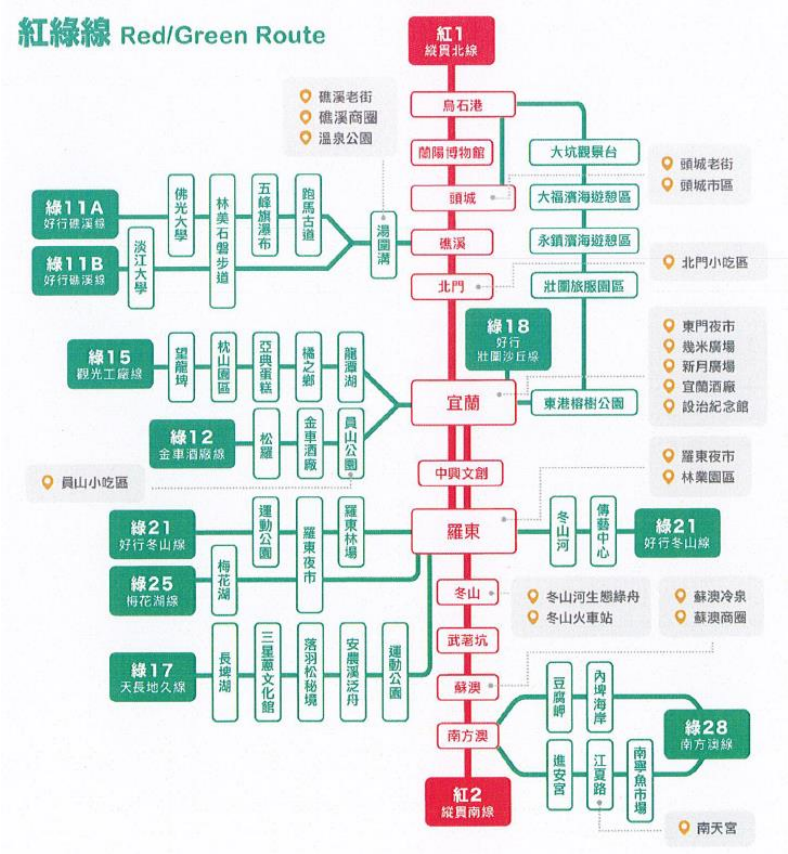
併為「宜蘭勁好行」公路路網，包含 17 條市區路線及南北 2 條縱貫路線、6 條連結觀光區為主的觀光路線。

依宜蘭縣政府 107 年統計資料，納入統計之市區公車路線計 20 條（112 線由葛瑪蘭客運及首都客運分別經營，計為 2 條），搭乘人數年總量為 803,443 人次，月總量最低為 2 月份的 53,444 人次，最高為 12 月份的 74, 976 人次，其餘各月均在 64,000 人次至 70,000 人次之間，月均量 66,954 人次，日均量 2,201 人次。與 106 年市區公車統計資料相較，新增 3 條路線，年總量增加 92,738 人次，月均量增加 7,729 人次，日均量增加 254 人次，顯示 107 年公車路線的調整在運量的增加上已有初步的成效。

表2-42　民國 107 年市區客運運量統計表

| 路線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 |
|---|---|---|---|---|---|---|---|---|---|---|---|---|---|
| 112(葛) | 8,554 | 9,157 | 10,506 | 10,620 | 9,810 | 10,533 | 10,606 | 10,240 | 9,544 | 10,109 | 10,066 | 12,425 | 122,170 |
| 113 | 1,024 | 1,009 | 1,076 | 1,105 | 1,110 | 1,100 | 1,075 | 1,072 | 992 | 986 | 990 | 1,059 | 12,598 |
| 131 | 2,255 | 1,557 | 2,231 | 1,957 | 2,281 | 1,937 | 2,372 | 2,619 | 1,471 | 1,769 | 1,952 | 2,455 | 24,856 |
| 191 | 1,347 | 1,252 | 1,308 | 1,245 | 1,130 | 1,227 | 1,152 | 1,389 | 1,169 | 1,241 | 1,238 | 1,454 | 15,152 |
| 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1 | 961 |
| 621 | 1,691 | 1,669 | 1,570 | 1,621 | 1,296 | 1,536 | 1,659 | 1,829 | 1,502 | 1,532 | 1,559 | 1,608 | 19,072 |
| 751 | 448 | 360 | 474 | 456 | 546 | 496 | 502 | 527 | 432 | 536 | 642 | 536 | 5,955 |
| 752 | 3,222 | 2,688 | 3,244 | 3,141 | 3,249 | 3,107 | 3,179 | 3,395 | 3,028 | 3,213 | 3,139 | 3,321 | 37,926 |
| 753 | 762 | 578 | 722 | 674 | 645 | 635 | 678 | 679 | 570 | 647 | 633 | 635 | 7,858 |
| 755 | 1,170 | 1,185 | 1,088 | 1,389 | 1,108 | 1,121 | 1,328 | 1,578 | 858 | 1,131 | 1,117 | 1,433 | 14,506 |
| 771 | 21,502 | 14,725 | 21,906 | 21,664 | 21,980 | 21,639 | 21,043 | 20,041 | 22,110 | 23,176 | 22,770 | 22,262 | 254,818 |
| 772 | 11,549 | 8,058 | 10,944 | 10,011 | 10,731 | 8,787 | 10,870 | 11,855 | 10,707 | 11,427 | 11,254 | 12,020 | 128,213 |
| 791 | 1,473 | 1,234 | 1,379 | 1,159 | 1,210 | 1,185 | 1,420 | 1,602 | 1,264 | 1,180 | 1,353 | 1,434 | 15,893 |
| 793 | 825 | 498 | 1,056 | 884 | 783 | 649 | 516 | 553 | 606 | 618 | 726 | 702 | 8,416 |
| 795 | 179 | 176 | 149 | 174 | 130 | 216 | 237 | 201 | 213 | 217 | 225 | 155 | 2,272 |
| 122 | - | - | - | - | 1,407 | 443 | 389 | 313 | 295 | 330 | 281 | 341 | 3,799 |
| 121 | 363 | 630 | 409 | 652 | 775 | 50 | 118 | 63 | 46 | 77 | 40 | 23 | 3,246 |
| 241 | 577 | 849 | 564 | 773 | 617 | 621 | 760 | 892 | 493 | 458 | 515 | 738 | 7,857 |
| 112(首) | 6,867 | 6,639 | 8,330 | 8,108 | 8,054 | 7,803 | 8,279 | 8,842 | 7,653 | 8,961 | 8,689 | 9,428 | 97,653 |
| 281 | 1,481 | 1,180 | 1,965 | 1,791 | 1,774 | 1,297 | 1,918 | 1,965 | 1,643 | 1,589 | 1,633 | 1,986 | 20,222 |
| 合計 | 65,289 | 53,444 | 68,921 | 67,424 | 68,636 | 64,382 | 68,101 | 69,655 | 64,596 | 69,197 | 68,822 | 74,976 | 803,443 |
| 日均量 | 2,106 | 1,909 | 2,223 | 2,247 | 2,214 | 2,146 | 2,197 | 2,247 | 2,153 | 2,232 | 2,294 | 2,419 | 2,201 |
| 月均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9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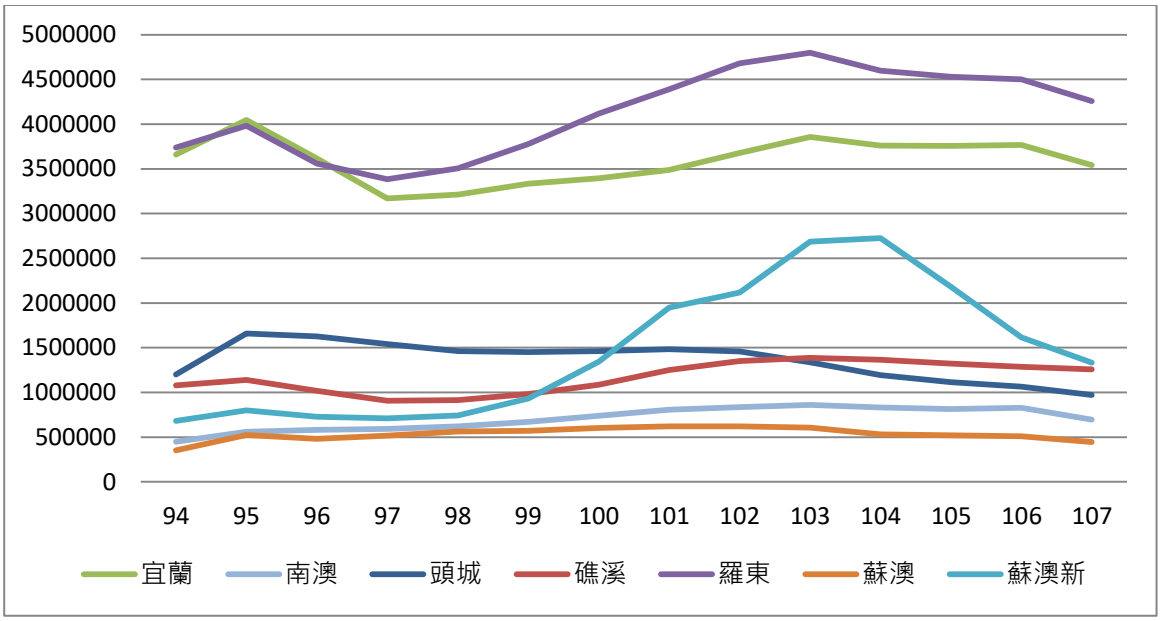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提供/本計畫彙整製表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提供，民國 108 年 10 月

圖2-88　宜蘭假日接駁公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 三、　軌道運輸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及 107 年度台鐵運量統計/本計畫繪製

圖2-89　宜蘭縣歷年主要火車站旅次統計

宜蘭縣境台鐵沿線車站進出旅客量差異大，發展強度不一，宜蘭、羅東車站周邊土地使用發展多為住商混合，然而旅客量較低之車站如冬山、二結車站，周邊僅為小規模住宅社區發展，不利整體都市均衡發展。而在各主要火車站的部分，羅東與宜蘭車站雖然在雪隧開通後稍微下降，但從民國 97 年開始便因觀光客增加與雪隧塞車的原因開始大幅上升，羅東車站甚至與宜蘭車站拉開旅次數，成為宜蘭縣境進出旅次最高之車站。蘇澳新站則因中國旅客大幅來台旅遊，並以北迴線代替蘇花公路，使得該站旅次人數從民國 99 年後迅速增長，成為宜蘭第三大火車站。然而在民國 104 年後，因受政治因素影響，導致進出旅次銳減。

現況通勤型車站發展低落，多數僅停靠區間車，班距統計如表 2-44 所示，尖離峰班距皆大於 30 分鐘以上，班次明顯不足，而接駁公車方面，路線服務較少，且多未提供轉乘資訊，車站接駁空間以私人運具與計程車臨停區為優先，不利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表2-43　宜蘭縣境礁溪-蘇澳臺鐵車站間距

| 車站 | 距前一車站距離（公里） | 車站 | 距前一車站距離（公里） |
|---|---|---|---|
| 礁溪 | 4.9 | 羅東 | 1.8 |
| 四城 | 4.7 | 冬山 | 5.0 |
| 宜蘭 | 3.7 | 新馬 | 4.2 |
| 二結 | 5.8 | 蘇澳新 | 1.1 |
| 中里 | 1.2 | - | - |

註：蘇澳站非在往東部的鐵路主線上，不予納入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表2-44　宜蘭縣境通勤型車站現有服務班距

| 通勤型車站 | 區間車班距（分鐘） | |
|---|---|---|
| | 尖峰 | 離峰 |
| 石城、大里、大溪、龜山、外澳、頂埔、四城 | 30-50 | 70-90 |
| 二結、中里 | 10-20 | 50-70 |
| 冬山、新馬 | 10-20 | 50-70 |
| 永樂、東澳、南澳、武塔、漢本 | 30-50 | 120 以上 |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8 年 5 月份時刻表/本計畫彙整製表

# 四、 人本運輸

## （一） 現況人本空間不足，不符生態城市發展願景

1. 檢視全縣人行道普及率，宜蘭縣若以有人行道的道路而計算平均普及率為9.30%，而以全部人行道而計算平均普及率則為 8.65%，均屬偏低。
2. 既有人行道大多未達法規（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寬度，甚至由於道路附屬設施（例如燈桿、植栽、電箱...）設置方式不理想，占用人行道寬度，以致於無法提供行人舒適且安全的行走空間。
3. 鐵路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以及公車站之間步行距離遙遠，人本空間普遍不足且途中存在各種障礙，以致於串連性不佳。
4. 僅部分路段街道鋪面配合地方空間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改善
5. 多數騎樓不連續且不平整，又常遭商店、攤販或違規停車佔用。

## （二） 現況自行車道多為休閒型，日常生活使用不便

1. 現有自行車路網主要功能為觀光遊憩及休閒，雖能串連遊憩景點，卻無法滿足縣民日常生活所需，串連生活據點與車站，且路線銜接仍有縫隙。

## （三） 既有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待整備與普及

1. 既有自行車租借站大多位於觀光景點，以作為觀光遊憩之用，主要鐵路車站及轉運站周邊地區內則較少，不方便租借使用。
2. 鐵路車站及轉運站周邊缺乏合適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使得自行車隨意停放在人行道上影響行人權益。

表2-45　宜蘭縣人行道普及性

| 鄉鎮 | （A）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 （B）人行道長度 | （C）道路總長度 | （D）普及率 A/C | （E）普及率 B/C |
|---|---|---|---|---|---|
| 三星鄉 | -- | -- | 10,913.00 | 0.00% | 0.00% |
| 大同鄉 | -- | -- | -- | -- | -- |
| 五結鄉 | 8,906.00 | 8,315.00 | 34,005.00 | 26.19% | 24.45% |
| 冬山鄉 | 9,890.00 | 9,675.00 | 43,514.10 | 22.73% | 22.23% |
| 壯圍鄉 | | | 4,889.00 | 0.00% | 0.00% |
| 宜蘭市 | 20,711.82 | 20,691.00 | 102,933.96 | 20.12% | 20.10% |
| 南澳鄉 | | | 6,967.00 | 0.00% | 0.00% |
| 員山鄉 | | | 17,463.00 | 0.00% | 0.00% |
| 頭城鎮 | | | 34,516.00 | 0.00% | 0.00% |
| 礁溪鄉 | | | 55,132.97 | 0.00% | 0.00% |
| 羅東鎮 | 4,820.00 | 2,550.00 | 60,573.00 | 7.96% | 4.21% |
| 蘇澳鎮 | | | 105,570.00 | 0.00% | 0.00% |
| 總計 | 44,327.82 | 41,231.00 | 476,477.03 | 9.30% | 8.65%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 五、　停車系統

### （一）國 5 引發之停車需求平、假日差異大

如前節所述，國 5 所帶來的便利性將導致未來遊客數持續成長，且多集中於假日，可預期未來假日停車供需問題將更為擴大，停車供給策略應妥善因應。

### （二）主要市鎮鄉既有路外停車場供給不足

目前主要市鎮鄉局部地區路外停車場供給不足，比較民國 99~120 年汽機車成長率與民國 95~100 公共停車供給年均成長率，詳表 2-46，顯見未來停車供給仍有缺口。

表2-46　宜蘭縣主要市鎮鄉未來停車位供需缺口分析

| 年期\地區 | 車位類型 | 宜蘭市 | 羅東鎮 | 頭城鎮 | 礁溪鄉 | 蘇澳鎮 | 小計 |
|---|---|---|---|---|---|---|---|
| 95~100 公共停車供給年均成長率 | 小型車 | 5.2% | -1.4% | 0.5% | 5.2% | 0% | 1.9% |
| | 機車 | 48.7% | 0.3% | 0.9% | 7.2% | 0% | 10.5% |
| | 小型車當量 | 6.5% | -0.4% | 0.5% | 5.8% | 0% | 2.5% |
| 99~110 年汽機車成長率 | 小型車 | 2.2% | 2.1% | 1.6% | 1.8% | 1.7% | 2.0% |
| | 機車 | 5.2% | 5.1% | 4.6% | 4.9% | 4.7% | 5.0% |
| | 小型車當量 | 2.7% | 2.6% | 2.1% | 2.3% | 2.2% | 2.5% |
| 110~120 年汽機車成長率 | 小型車 | 2.1% | 2.0% | 1.4% | 1.7% | 1.5% | 1.9% |
| | 機車 | 2.3% | 2.2% | 1.7% | 1.9% | 1.8% | 2.1% |
| | 小型車當量 | 2.1% | 2.0% | 1.5% | 1.7% | 1.6% | 1.9% |
| 99~120 年汽機車成長率 | 小型車 | 2.1% | 2.0% | 1.5% | 1.7% | 1.6% | 1.9% |
| | 機車 | 3.8% | 3.7% | 3.2% | 3.5% | 3.3% | 3.6% |
| | 小型車當量 | 2.4% | 2.3% | 1.8% | 2.0% | 1.9% | 2.2%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 （三） 現況大量路邊停車佔用市區道路空間

1. 目前除宜蘭、羅東部分路段以外，其他主要鄉鎮市中心路邊多未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致於車輛任意停放，停車秩序混亂，造成交通擁塞。
2. 路邊停車應以短時臨停為主，但目前宜蘭縣境內路邊停車格位未全面收費，而已收費者費率仍採單一廉價費率，無法合理反映停車場使用成本，使得路邊停車格遭長時間佔用。
3. 違規取締執法不嚴，立法精神未予落實，造成民眾失序行為更加惡化，連帶降低民間業者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意願，使公共停車供給增加緩慢。

# 六、 交通運輸課題

## （一） 課題一：假日遊憩車潮大量湧入，造成城鎮周邊交通負擔，平假日車流差異大。

雪山隧道開通後，開車至宜蘭的時間成本大幅降低，導致假日大量遊憩車潮湧入，除了主幹道的服務水準降低外，車潮也外延至鄉鎮等級的一般道路。亦造成停車空間供給不足，大量路邊停車佔用市區空間的狀況，影響當地居民日常的生活品質。

## （二） 課題二：公共運輸須提升服務水準並與轉運站系統整合。

主要樞紐轉運據點未提供整合場站及良好步行環境，如宜蘭臨時轉運站相距宜蘭車站約 400 公尺，增加轉運不便。宜蘭縣公共運輸各運具營運班次及標誌系統，未加以整合以提高服務可靠性。

## （三） 課題三：未來鐵路高架化應結合空間發展規劃

宜蘭縣境鐵路高架化計畫範圍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時程約 9 年，應配合適切空間發展相關規劃，並加強周邊設施與空間的串連，強化站區周邊發展效益，以提升建設成本投入之價值。針對「宜蘭鐵路立體化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計畫」，108 年 11 月 6 日交通部已審核通過，後續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及興建工程。

## （四） 課題四：人本交通待整體規劃與整合推動

人本交通實務執行部分，需由地方政府依據上級機關之政策與計畫、以及地方發展需求，整合內部相關資源。目前宜蘭地區尚未研擬全縣整體性之人本交通綱要計畫，相關內容分散於各計畫中，缺少可作為實質建設執行指導與依據之全縣整體人本交通架構。

# 陸、 產業發展

## 一、 產業結構

### （一）二、三級產業成長幅度大，一級產業成長幅度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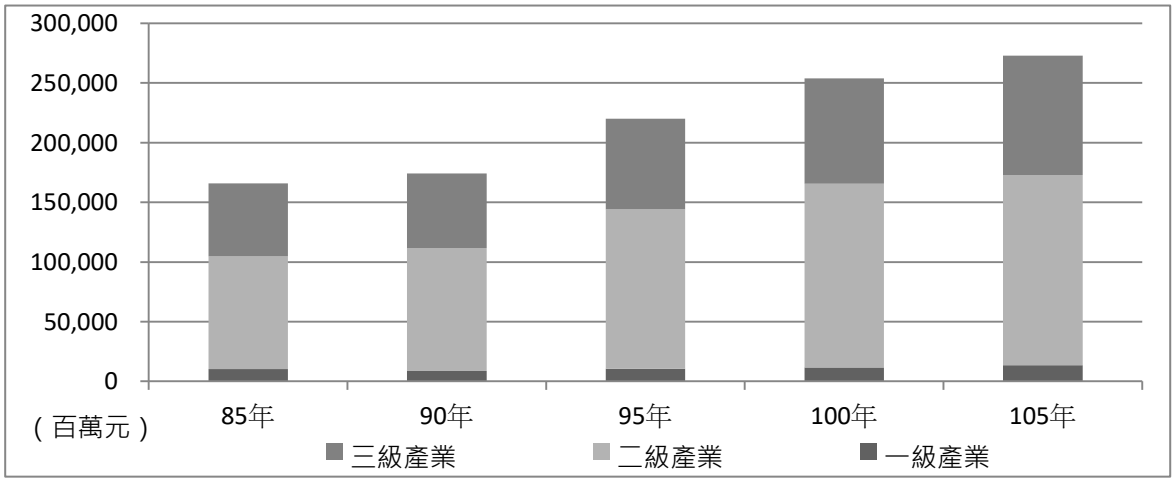
由民國 85 年至 105 年之普查資料顯示，宜蘭縣一、二、三級產業的產值均呈現成長的趨勢，但一級產業產值成長極微，自民國 87 年至 105 年，產值僅增加 33.53 億元，且民國 88 年至 89 年，一級產業產值從 105.34 億元下滑到 89.40 億元，90 年更降至 87.76 億元，其後才又逐漸上升，一級產業在總產值中的占比也已低於 5%；二級產業是宜蘭產值最高的產業，在總產值中所占的比率一直在 60%上下，且自民國 85 年至 105 年，產值增加了 648.58 億元，成長率達到 68.63%；三級產業的成長幅度也相當可觀，自民國 85 年至 105 年產值增加了 389.34 億元，成長率達 63.68%。

表2-47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產值發展概況

| 年度 | 一級產業 | | 二級產業 | | 三級產業 | | 總產值(百萬元) |
|---|---|---|---|---|---|---|---|
| | 產值(百萬元) | 占比（%） | 產值(百萬元) | 占比（%） | 產值(百萬元) | 占比（%） | |
| 85 | 10,193* | 6.15 | 94,501 | 56.99 | 61,137 | 36.87 | 165,831 |
| 90 | 8,776 | 5.04 | 102,808 | 59.00 | 62,672 | 35.97 | 174,256 |
| 95 | 10,689 | 4.86 | 133,465 | 60.66 | 75,859 | 34.48 | 220,013 |
| 100 | 11,705 | 4.61 | 153,995 | 60.65 | 88,212 | 34.74 | 253,912 |
| 105 | 13,546 | 4.96 | 159,359 | 58.38 | 100,071 | 36.66 | 272,976 |

*為 87 年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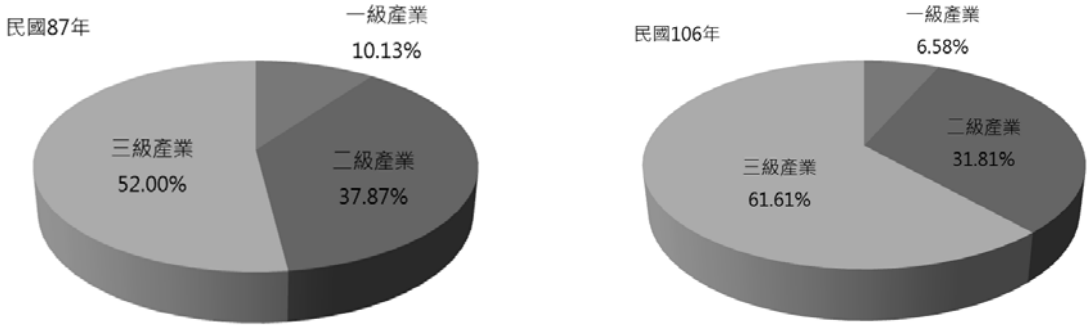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0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產值發展概況圖

## （二） 就業結構以三級產業為主，且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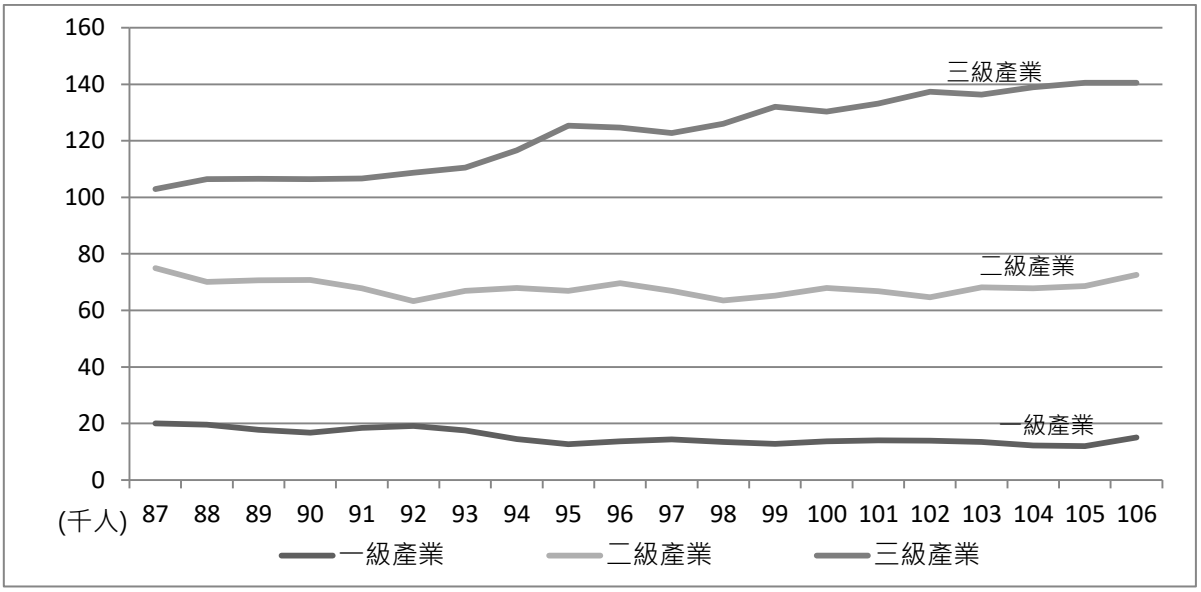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資料查詢系統就業者行業結構百分比統計資料，可知三級產業一直是宜蘭縣就業人口數最高的產業別，而比對民國 87 年與 106 年的就業結構，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百分比由 10.13%降至 6.58%，二級產業也由 37.87%降至 31.81%，三級產業則由 52.00%上升至 61.61%，可見就業人口仍持續轉向三級產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統計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1　民國 87 年及民國 106 年宜蘭縣就業者行業別百分比統計圖

而由就業人口數及就業者行業結構百分比資料回推宜蘭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如圖 2-92，更可清楚看出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攀升的趨勢，一、二級產業則呈現相對平穩，甚至下滑的趨勢，但一、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在 105 年至 106 年均呈現微幅上升，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的成長速度則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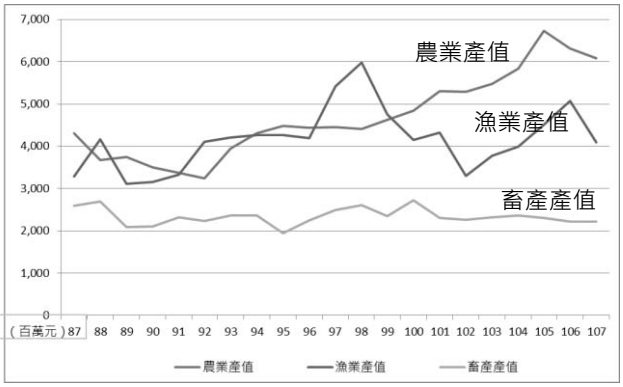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2　宜蘭縣各級產業歷年就業人口數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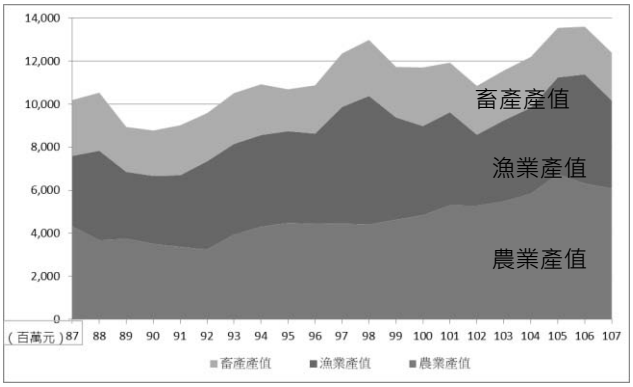
## （三） 一級產業發展分析

本縣第一級產業以農業、漁業、畜牧業為主，歷年農、漁業產值多在 30-60 億元間，民國 105 至 107 年農業產值則超過了 60 億，但 106 年至 107 年農業產值減少了 2 億多元；漁業產值則有較大的起伏，民國 97、98 年均超過 50 億元，尤其 98 年更高達 59.76 億元，但 99 年起又逐漸下滑，102 年產值最低跌至 32.95 億元，其後才又逐漸上升，至 107 年達到 40 億元；畜牧業的產值則相對較穩定，歷年均在 20-30 億元間。而由圖 2-93 歷年一級產業產值堆疊圖來看，宜蘭縣一級產業的總產值曲線與漁業產值波形相似，峰期與谷期都相同，可見宜蘭縣一級產業總產值受漁業產值影響最大，但 105-106 年則受農業變動較劇烈影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2-93　宜蘭縣一級產業歷年產值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2-94　宜蘭縣一級產業歷年產值堆疊圖

在收入方面，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104 年宜蘭縣有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家數共計 23,258 家，平均每家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 25.1 萬元，遠低於漁業的 407.9 萬元。農牧業中，農耕業收入又遠低於畜牧業，尤其稻作栽培業年收入僅 8.9 萬元，花卉栽培業則可達到 202.8 萬元，特用作物栽培業也有 141.9 萬元，整體農耕業平均收入則為 18.8 萬元；畜牧業整體平均年收入則有 714.4 萬元，其中家禽飼育業更可達 1,166.7 萬元；轉型休閒農牧業者則有 18 家，平均年收 230.6 萬元。漁業部分整體平均年收可達 407.9 萬元，漁撈業收入又較養殖業高出許多，尤其遠洋漁業平均年收可達 803.6 萬元，轉型休閒漁業者有 13 家，平均年收亦可達 502.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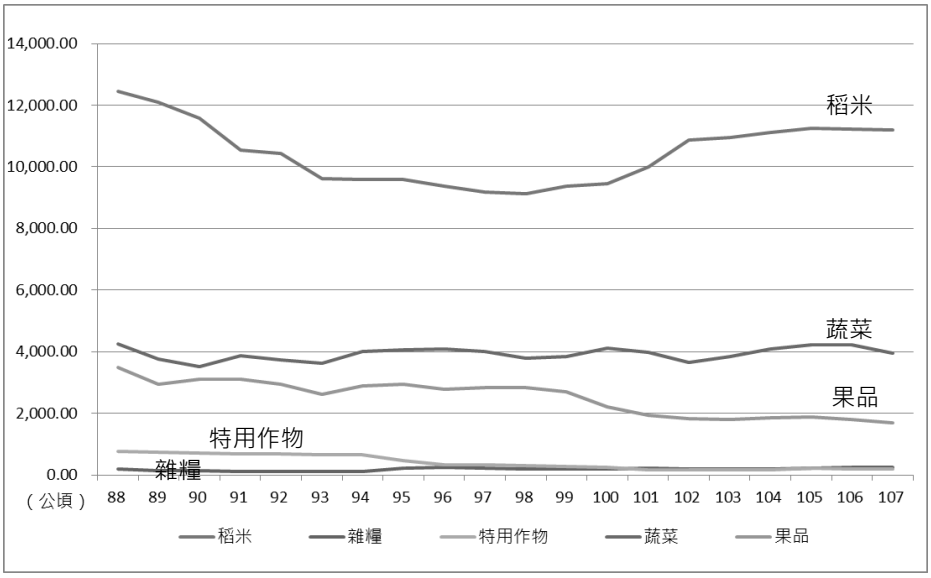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一級產業中平均年收最高者為畜牧業，其次為漁撈業；依細項分則收入最高者為家禽飼育業，其次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收入最低者為農耕業，尤其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的平均農業年收均低於 12 萬元，但稻作栽培業仍是從業家數最多的種類。另外，轉型休閒無論在農牧業或漁業，平均收入皆高於整體平均值。

表2-48　民國 104 年宜蘭縣有農林漁牧業銷售服務家數及收入統計表

| 業別 | | 有農漁牧業銷售服務收入家數(家) | 平均每家全年農漁牧業銷售服務收入(千元) |
|---|---|---|---|
| **農牧業** | **總計** | **23,258** | **251** |
| 農耕業 | 小計 | 23,036 | 188 |
| | 稻作栽培業 | 18,059 | 89 |
| | 雜糧栽培業 | 248 | 119 |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 171 | 1,419 |
| | 蔬菜栽培業 | 2,531 | 498 |
| | 果樹栽培業 | 1,810 | 485 |
| | 食用菇蕈栽培業 | 24 | 391 |
| | 花卉栽培業 | 119 | 2,028 |
| |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 74 | 983 |
| 畜牧業 | 小計 | 204 | 7,144 |
| | 家畜飼育業 | 118 | 3,848 |
| | 家禽飼育業 | 86 | 11,667 |
| | 其他飼育業 | - | - |
| 轉型休閒農牧業 | | 18 | 2,306 |
| **漁業** | **總計** | **1,401** | **4,079** |
| 漁撈業 | 小計 | 946 | 5,374 |
| | 遠洋漁業 | 50 | 8,036 |
| | 近海漁業 | 575 | 7,451 |
| | 沿岸漁業 | 317 | 1,253 |
| | 內陸漁撈業 | 4 | 100 |
| 水產養殖業 | 小計 | 442 | 1,279 |
| | 海面養殖業 | 14 | 1,846 |
| | 內陸鹹水養殖業 | 337 | 1,036 |
| | 淡水養殖業 | 91 | 2,094 |
| 轉型休閒漁業 | | 13 | 5,029 |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計畫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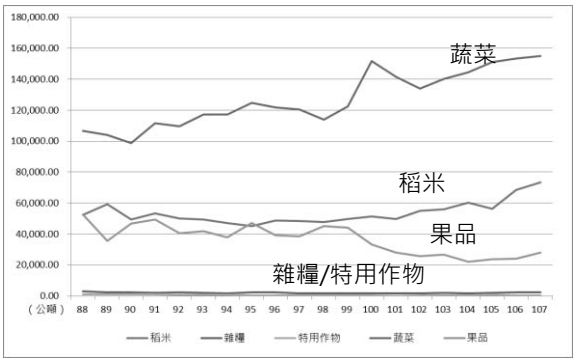
分析自民國 88 年至 107 年宜蘭縣主要作物耕作面積及產量，稻米的耕作面積變動最劇，自民國 88 年至 98 年間，耕作面積大幅下滑，共減少了 3,319 公頃，98 年後又逐漸增加，至 107 年共增加了 2,063 公頃；蔬菜類耕作面積則持平，20 年間均約維持在 4,000 公頃上下；果品的耕作面積則在 99 到 102 年間有較明顯的下滑，其後則維持在近 2,000 公頃左右，特用作物及雜量類的耕作面積則均未超過 1,000 公頃。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107 年宜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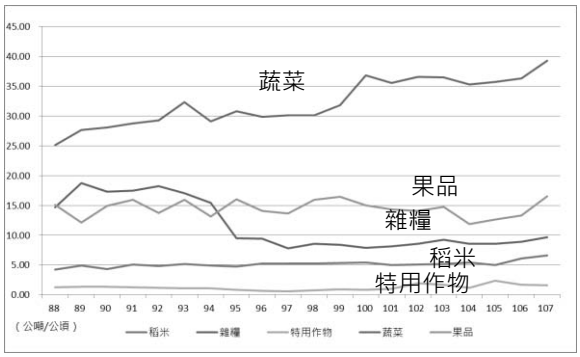
圖2-95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耕作面積統計圖

作物產量方面，產量最高的是蔬菜類，且自民國 98-100 年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100-102 年雖連續二年產量下跌，但 103 年後又再度上升，至 107 年並已超過 100 年時的峰值。而由單位面積產量來看，蔬菜的單位面積產量亦為最高，且在 98 年後大幅成長，推估應是在種植技術上有所改善，提升了單位產量，這個成長趨勢也符合宜蘭縣農業產值在 98 年後上升的趨勢，故可推估蔬菜產量的成長對宜蘭縣農業產值有顯著的貢獻；另一方面，雜糧的單位面積產量則在 94 至 95 年間有顯著的下跌。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6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產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7　宜蘭縣歷年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圖

漁業方面，宜蘭縣產量最高的前五名漁產分別是鯖科、鰺科、鯊魚類、其他海水魚類、鬼頭刀；產量占全國同樣魚種比例最高的前五名則分別是：鯙科、珊瑚、魩仔、鰺科、麥奇鉤吻鮭，其中鯙科、珊瑚的比例均超過 80%，魩仔也達 69.21%，可見宜蘭是全國鯙科、珊瑚、魩仔的最主要產地。從產值來看，產值最高的前五名分別是：其他海水魚類、鯖科、甲殼類、珊瑚、鬼頭刀，其中珊瑚的產量只有 2 公噸，排名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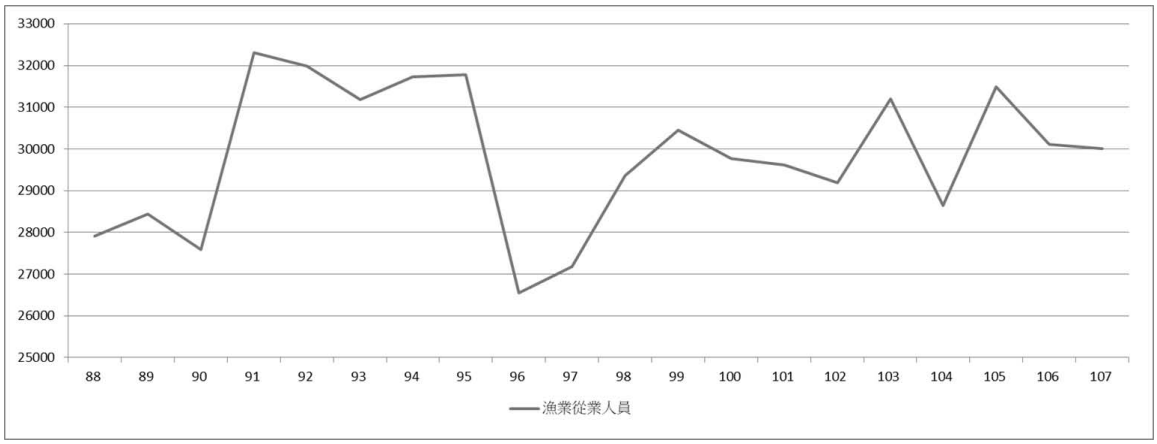
35，產值卻排第 4 位，可見珊瑚之單位價值非常高；甲殼類產量排名第 7，產值排名第 3，也屬於單位價值高的魚種，在產值的全國占比排序則與產量的全國占比排序無太大的差異，只有鯵科的產量在全國占比中排名第 4，產值則排名第 6，而產量在全國占比中排名第 10 的其他海水魚類，產值則在全國占比中排名第 4。

表2-49 民國 106 年宜蘭縣產量及產值排名前 5 位之主要漁產

| 排　序 | 產量 | | 產值 | |
|---|---|---|---|---|
| | 魚種 | 全國占比 | 魚種 | 全國占比 |
| 第 1 位 | 鯖科 | 鯙科（85.23%） | 其他海水魚類 | 珊瑚（84.36%） |
| 第 2 位 | 鯵科 | 珊瑚（83.42%） | 鯖科 | 鯙科（66.56%） |
| 第 3 位 | 鯊魚類 | 魩仔（69.21%） | 甲殼類 | 魩仔（53.42%） |
| 第 4 位 | 其他海水魚類 | 鯵科（46.02%） | 珊瑚 | 其他海水魚類（31.60%） |
| 第 5 位 | 鬼頭刀 | 麥奇鈎吻鮭（36.39%） | 鬼頭刀 | 麥奇鈎吻鮭（27.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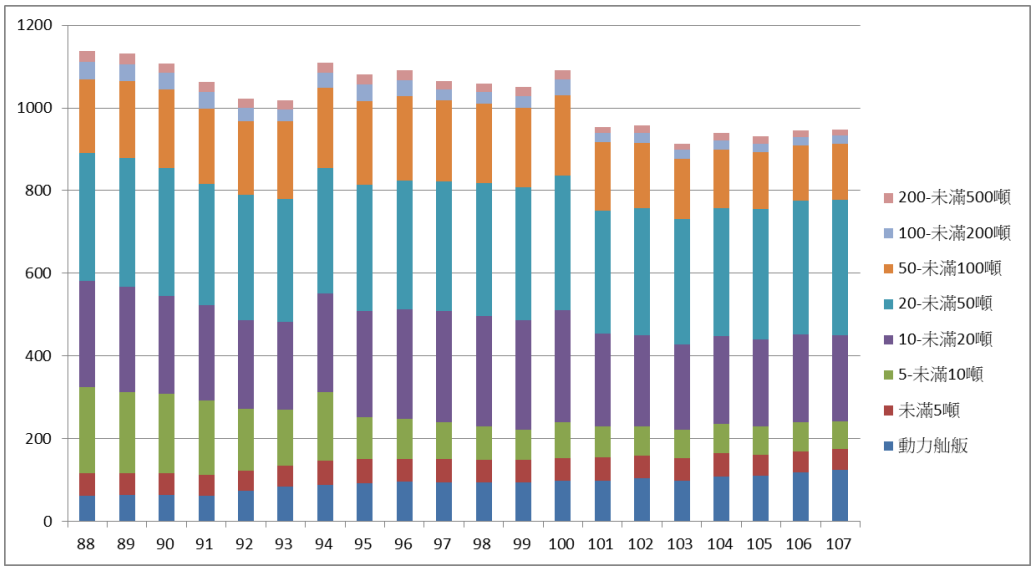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漁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製表

漁業從業人數自民國 88 年至 107 年間則呈現起伏較大的狀態，民國 90 年至 91 年增加了 4 千多人，達到 32,315 人，其後一直到民國 95 年皆維持在 3 萬人以上，但民國 96 年又跌至 26,553 人，較民國 88 年更少，其後才又逐漸攀升，但仍有所起伏。整體來說，自民國 96 年漁業從業人數的最低值至民國 107 年，漁業從業人數總數增加了 3,461 人。漁船數量上，總數呈現減少的趨勢，尤其 50 噸以上大型漁船減少數量更為明顯，最主要的船隻規模是 20-50 噸、其次為 10-20 噸。漁船數量降低，從業人數卻增加，可推測本縣漁業出現公司化的情況，藉由集中管理的模式降低單位成本，以維持一定的單位獲利。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8　民國 88 年-107 年宜蘭縣漁業從業人口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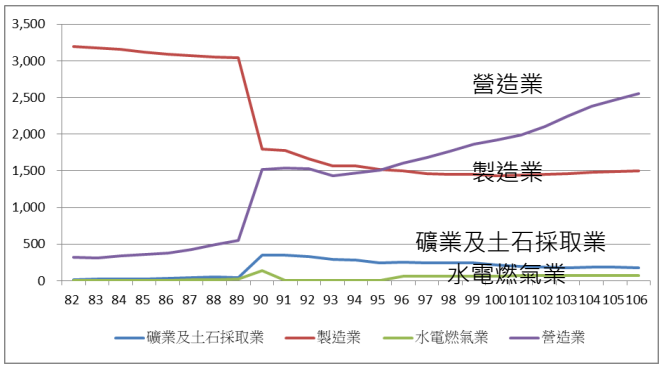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99　宜蘭縣動力漁船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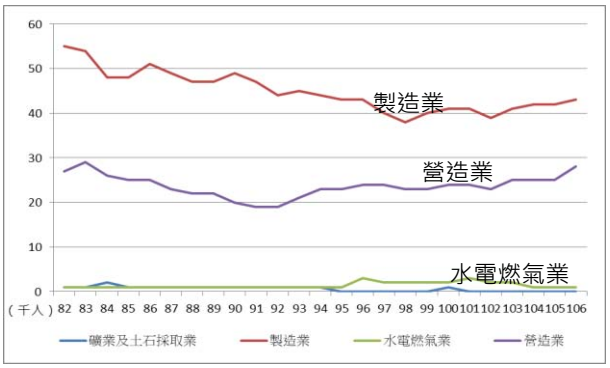
## （四） 第二、三級產業發展分析

依前述各級產業產值分析，宜蘭縣在二、三級產業的產值持續成長，快速邁向工商業社會。分析二、三級產業結構，宜蘭縣在工業部門以製造業為主，然而由民國 88 年至 106 年的商業登記家數統計可看出，製造業家數在民國 88-89 年間大幅縮減，其後並呈現持續下降的狀態，而製造業的就業人口雖也有所下滑，但幅度不若商業登記家數的下滑幅度大，可推測製造業的單位規模可能增加。營造業的趨勢則與製造業相反，商業登記家數在 89 至 90 年間大幅成長，並在 95 年超越製造業家數，其後仍以很大的幅度持續增加，但就業人口數的增幅卻不大，可見營造業的趨勢應是小型營造業者增加。水電燃氣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相對較低，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家數在 89-90 年也大幅成長，其後則緩慢下降。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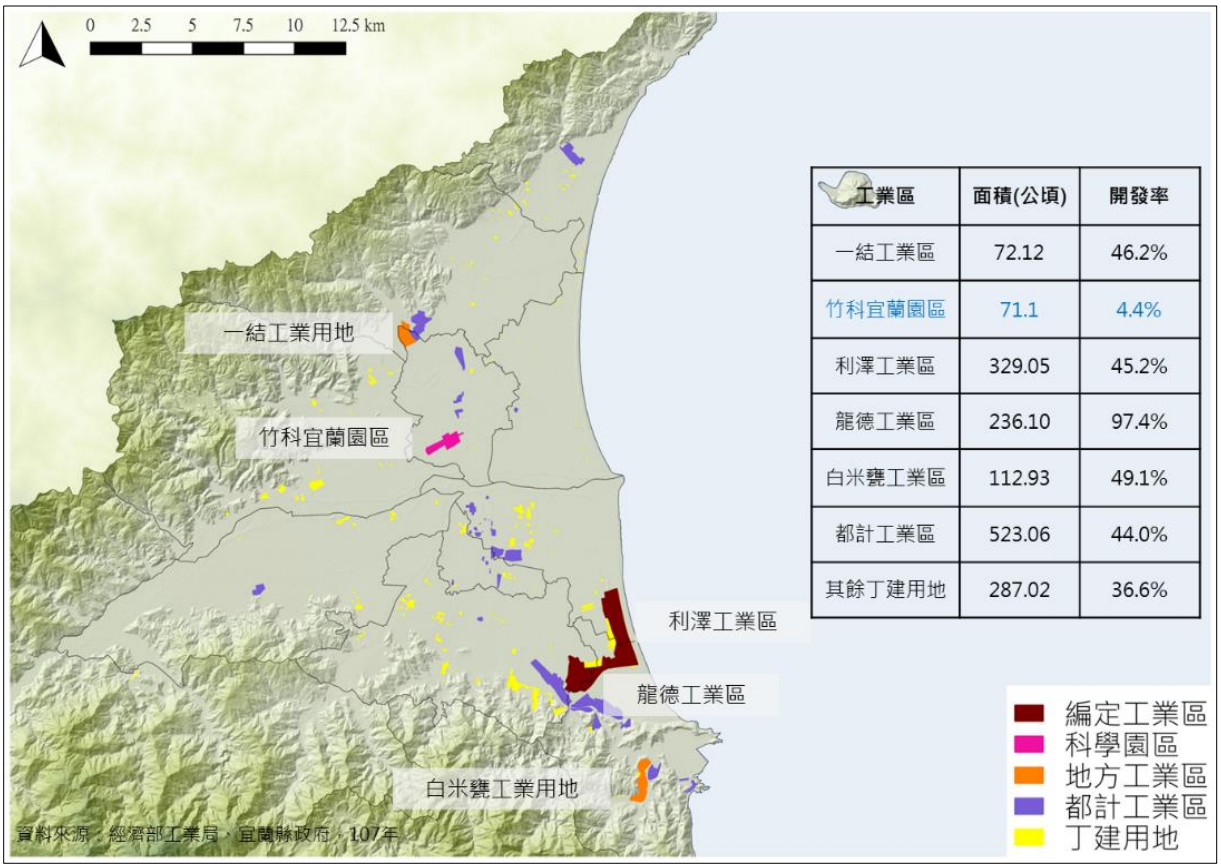
圖2-100 歷年宜蘭縣二級產業商業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

圖2-101 歷年宜蘭縣二級產業就業人數

工業用地部分，民國 105 年宜蘭縣工業用地面積中編訂工業區、科學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約 1,160.62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902.68 公頃。經濟部發布產業用地白皮書，依產業政策目標及產業發展趨勢變化等因素推估 125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其中宜蘭縣並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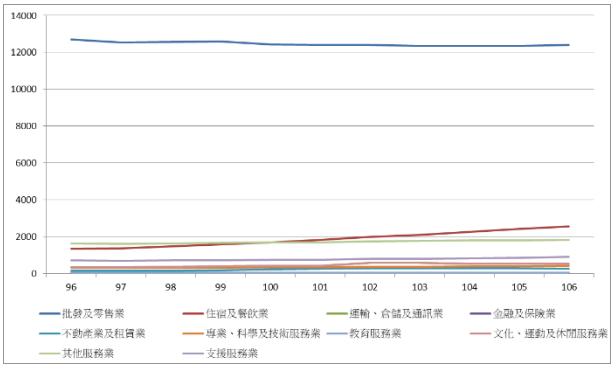



| 工業區 | 面積(公頃) | 開發率 |
|---|---|---|
| 一結工業區 | 72.12 | 46.2% |
| 竹科宜蘭園區 | 71.1 | 4.4% |
| 利澤工業區 | 329.05 | 45.2% |
| 龍德工業區 | 236.10 | 97.4% |
| 白米甕工業區 | 112.93 | 49.1% |
| 都計工業區 | 523.06 | 44.0% |
| 其餘丁建用地 | 287.02 | 36.6%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宜蘭縣政府，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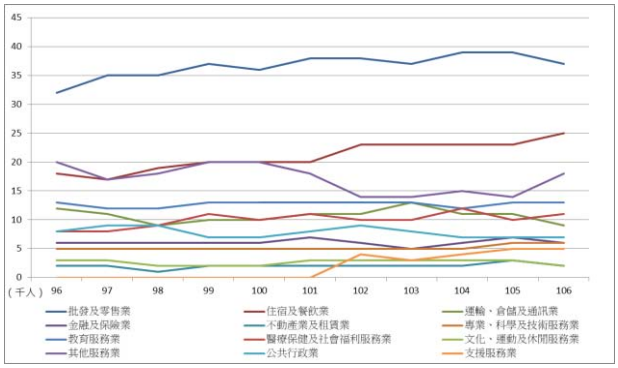
圖2-102 宜蘭縣產業用地分布圖

三級產業部分，因自民國 96 年起行業別分級有所調整， 故僅分析 96 至 106 年間之統計資料。由圖 2-103 可看出，三級產業商業登記家數的變化較二級產業來說相對平穩，僅住宿及餐飲業有較明顯的漲幅，也符合宜蘭近年來觀光遊憩產業成長的趨勢，批發零售業則仍是三級產業的最大宗。就業人口上同樣是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則呈現成長的趨勢，然而「文化、運動及休閒旅遊服務業」無論在家數或就業人數上數量均不多，就業人口數歷年都只有 2-3,000 人，表示本縣在觀光旅遊推廣及建設上尚有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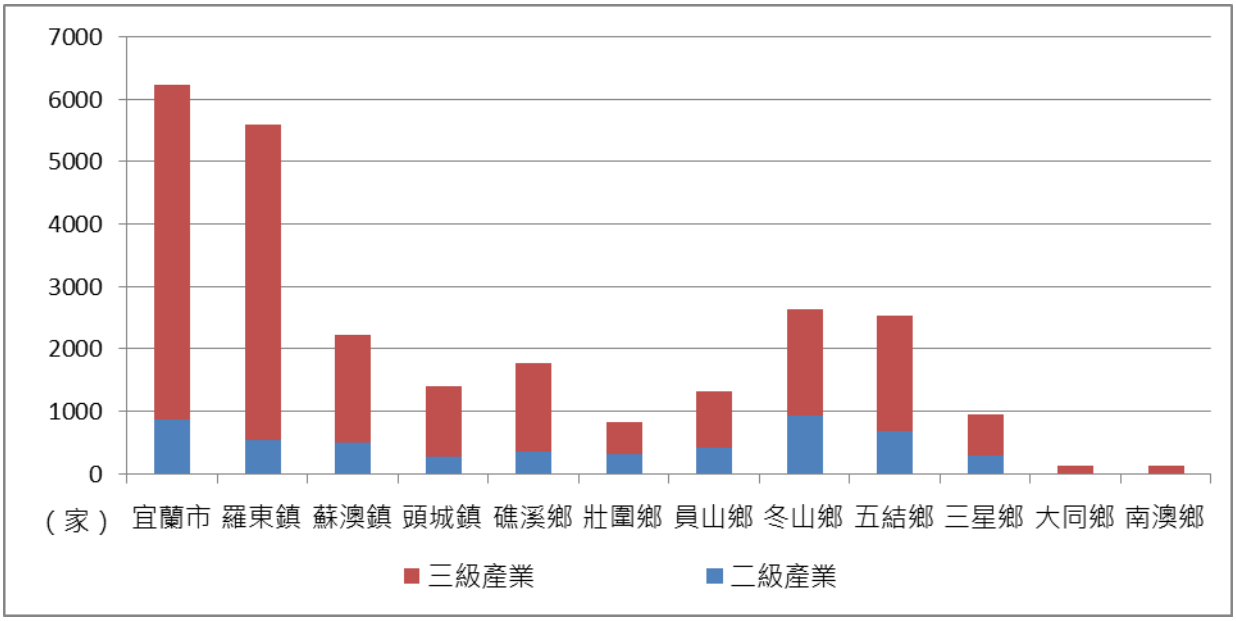
圖2-103 歷年宜蘭縣三級產業商業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

圖2-104 歷年宜蘭縣三級產業就業人數

區域分布上，依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對各鄉鎮市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的統計，三級產業家數遠多於二級產業家數，而縣政中心宜蘭市仍是產業聚集的核心，其次為羅東鎮，冬山鄉與五結鄉則因為利澤與龍德工業區成為縣內第三及第四大工商業鄉鎮，蘇澳則排名第五。但若以二級產業觀之，家數最多的則是冬山鄉，有 931 家，超越宜蘭市的 867 家，而五結鄉的 681 家，也超越羅東鎮的 542 家。另外，五結中興基地原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進駐，現已轉型為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主要發展影視文化相關產業。利澤工業區亦在國道 5 號通車後，發展為具規模的太陽能產業聚落，為宜蘭帶來一部分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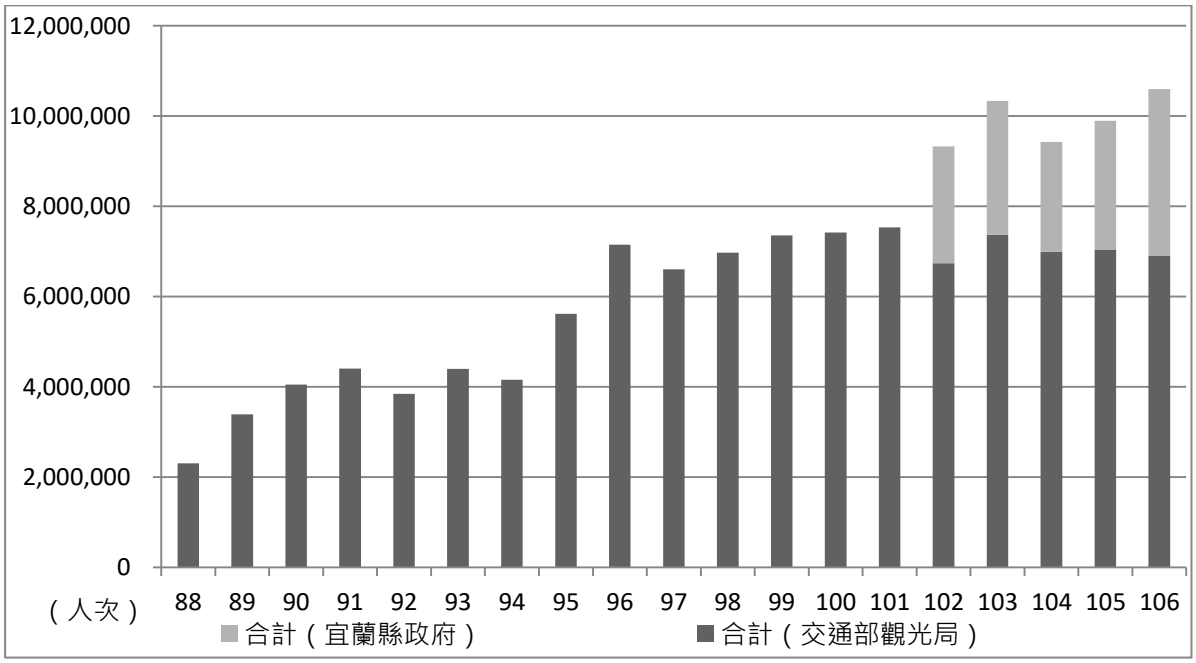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圖2-105 民國 105 年宜蘭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

# 二、 觀光遊憩

## （一） 觀光人口整體呈現成長趨勢，部分旅次轉向新設遊憩據點

依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數據，位於宜蘭縣內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總計，自民國 88 年起至民國 106 年，整體上呈現成長的趨勢，尤其在民國 96 年，因統計資料納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使得統計人數突破 700 萬人次。其後各年度雖有所增減，尤其在 103 年後呈現微幅下滑的趨勢，然依據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民國 102-106 年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概況統計，較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6]增列梅花湖、清水地熱、湯圍溝公園、生態綠舟、宜蘭酒廠、宜蘭設治紀念館；106 年又增加南澳農場、礁溪溫泉公園 ( 含森林風呂、會館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遊憩據點。增列據點部分之旅遊人次每年均在 250 萬人以上，106 年更達到 369 萬人，可推測宜蘭縣觀光旅遊產業仍處於成長的趨勢，惟部分旅次由傳統的旅遊據點轉向近年新設的旅遊據點。而加總交通部觀光局與宜蘭縣政府之統計資料，民國 103 年及 106 年，宜蘭縣主要遊憩據點之遊客總人次均已突破 1,000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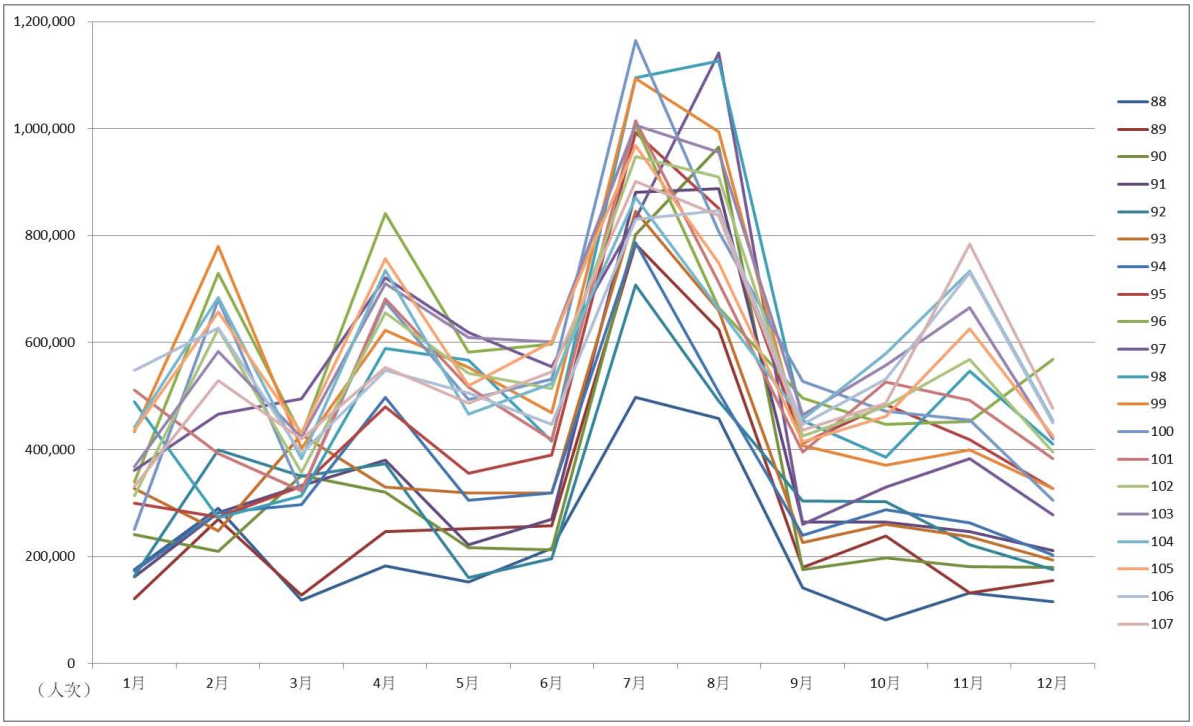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06 宜蘭縣主要遊憩據點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16] 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各年度採計據點均有所增減，宜蘭縣部分 88-95 年採計點數在 11-15 點之間，96 年-100 年採計 16 點，包括：大里遊客服務中心、草嶺古道系統 ( 含遠望坑親水公園 )、北關海潮公園、龜山島海域遊憩區、石城服務區、外澳濱海遊憩區、武荖坑風景區、冬山河親水公園、五峰旗瀑布、龍潭湖、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蘇澳冷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頭城海水浴場；101 年起新增南方澳遊客中心、蘭陽博物館；103 年起刪除石城服務區；107 年起刪除頭城海水浴場。

依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各月份遊客人次統計資料，宜蘭縣一年內主要有三個觀光高峰期，分別是 2 月份的寒假（春節）、4 月份的春假、以及 7-8 月份的暑假。其中 96 年 7 月、97 年 8 月、98 年 7-8 月、99-101 年 7 月、103 年 7 月，單月主要據點旅遊人次合計均超過 100 萬人。除了連續假期本身旅遊人次即會增加外，地方政府配合連假期間，舉辦國際童玩節、綠色博覽會等文化活動，也成為宜蘭的旅遊特色亮點，大幅度地提升了活動期間的觀光旅遊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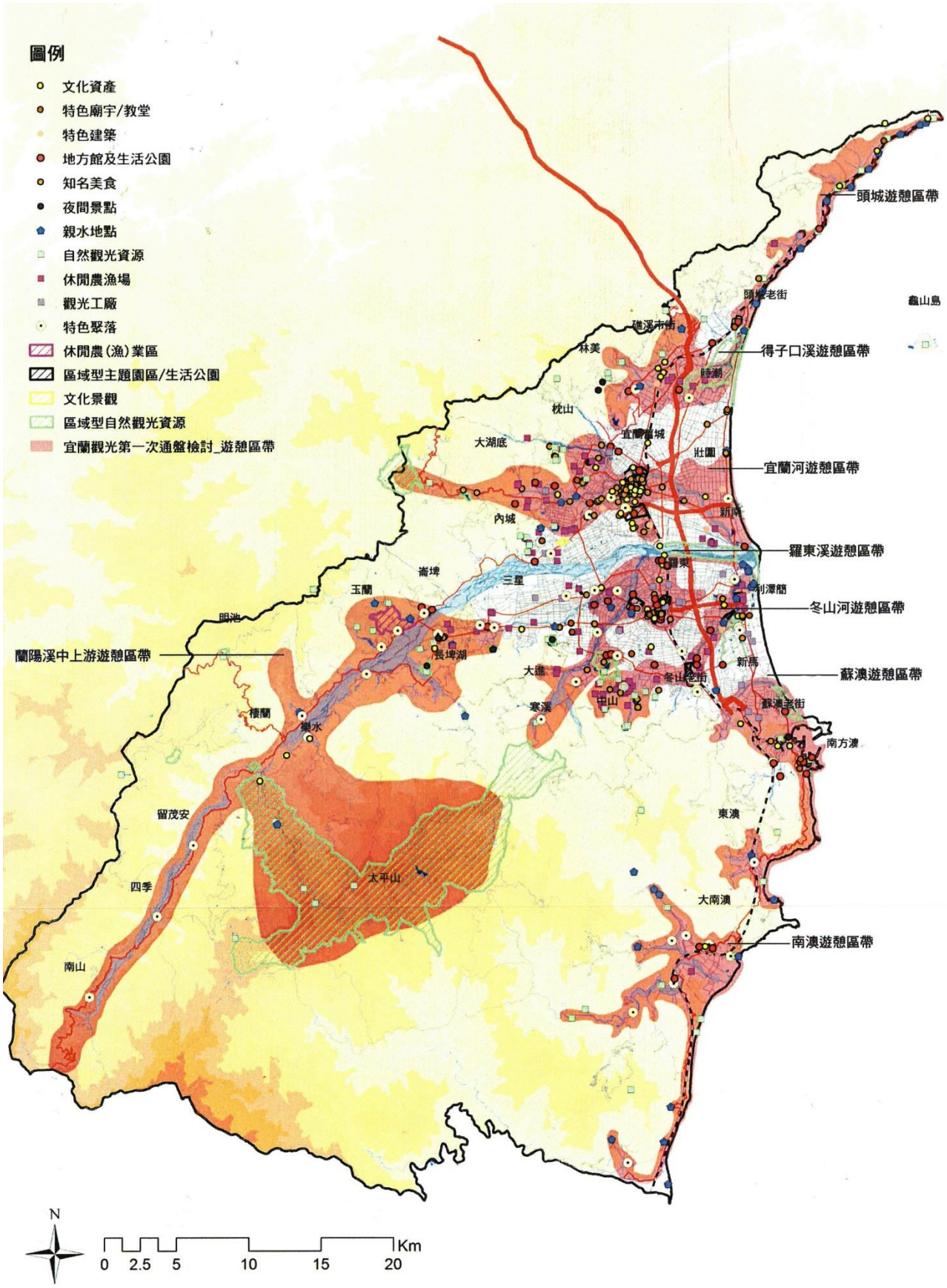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07 宜蘭縣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各月份遊客人次統計圖

## （二） 遊憩資源主要分布在高速公路以西，人口集中處

依《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宜蘭縣遊憩資源分為：文化資產、特色廟宇/教堂、特色建築、主題園區及館舍、親水地點、自然觀光資源、休閒農（漁）場、觀光工廠、特色聚落、夜間景點、知名美食等 11 大類。由圖 2-108 可看出宜蘭縣現階段遊憩資源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以西，人口較集中的宜蘭河、羅東溪、冬山河遊憩區帶，遊憩類型則以文化資產、休閒農漁業、觀光工廠、地方文化館、遊憩公園、自然觀光為主。蘭陽溪中上游主要遊憩資源以特色部落為主，但尚未有觀光旅遊發展之趨勢；平原區的特色鄉村聚落，則和周邊遊憩資源發展有一定的共構關聯。




資料來源：《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定案報告書》，民國 108 年。

圖2-108 宜蘭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 （三） 各遊憩據點旅遊人次差異大，受活動、更新影響顯著

依《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宜蘭縣觀光遊憩據點之集客力依年度遊客人次分成四級，第一級遊客人次超過 50 萬人次、第二級 30-50 萬人次、第三級 10-30 萬人次、第四級 10 萬人次以下。本計畫以《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架構為基礎，比對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概況統計表〉進行增修，並以 106 年各遊憩據點統計人次為排序及分級基準，彙整如表 2-50。

由表 2-50 及交通部觀光局之歷年統計數據，可發現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間旅遊人次差異極大，最高可達 254.4 萬人次（民國 96 年五峰旗瀑布），最低只有 3.3 萬人（民國 106 年南澳農場）。106 年屬第一級之景點有 10 個，其中有 6 個景點自 102-106 年 5 年間的統計值均超過 50 萬人次，但冬山河親水公園呈現明顯的下滑趨勢。

另一個較明顯的趨勢是，新設或更新的觀光遊憩據點在開放初期都會吸引大量的遊客，如梅花湖、蘭陽博物館、礁溪溫泉公園、湯圍溝溫泉公園、宜蘭酒廠等，但除蘭陽博物館穩定成長、礁溪溫泉公園尚無更新資料外，其餘多數在熱潮過後遊客人次即逐步下滑。活動對遊客人次的影響也十分巨大，原本為綠博場地的武荖坑風景區，歷年均能維持在 4,50 萬人次左右，但 105 年綠博開始轉往冬山河生態綠舟後，106 年武荖坑風景區遊客人次即驟降至 5.2 萬人，依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107 年略有回升，但仍未超過 10 萬人。此外，縣內屬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之遊憩據點，近年均呈現遊客人次上升之趨勢。

表2-50　民國 102-106 年宜蘭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次統計表

| 集客力 | 次序 | 遊憩區名稱 | 102-106 年遊客人次（萬人） | | | | | 備註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第一級 | 1 | 傳統藝術中心 | 102.7 | 137.4 | 136.2 | 89.6 | 113.4 | 百萬級以上之集客力，105 年人次驟降，106 年又回升百萬以上 |
| | 2 | 蘭陽博物館 | 73.5 | 75.5 | 72.6 | 91.6 | 87.1 | 99 年啟用後即成為重要景點 |
| | 3 | 梅花湖 | 118.4 | 139.2 | 118.1 | 101.8 | 86.5 | 園區更新後旅遊人次大增，但 103 年起開始逐年下降 |
| | 4 | 五峰旗 | 75.9 | 86.7 | 83.3 | 74.4 | 75.8 | 早期宜蘭縣集客力最強的遊憩據點，自 91 年起即突破百萬人次，96 年更高達 254.5 萬人次，但 101 年驟降至 44 萬人次後，近年均維持在 7,80 萬人次左右。 |
| | 5 | 草嶺古道系統 | 35.4 | 42.3 | 56.3 | 65.3 | 67.7 | 東北角風管處經營，近三年急遽上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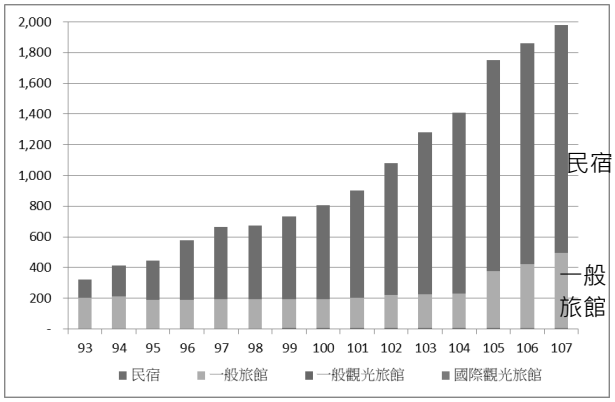
| 集客力 | 次序 | 遊憩區名稱 | 102-106 年遊客人次（萬人） | | | | | 備註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第一級 | 6 | 清水地熱 | 29.0 | 45.7 | 30.4 | 44.3 | 63.1 | 107 年底整修完工，預期遊客旅次仍有成長空間 |
| | 7 | 龍潭湖 | 34.7 | 43.9 | 45.1 | 74.7 | 57.7 | 105 年人次驟升 |
| | 8 | 礁溪溫泉公園（含森林風呂、會館） | - | - | - | - | 51.2 | 106 年新興景點 |
| | 10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92.0 | 86.4 | 66.2 | 59.3 | 50.4 | 童玩節場地，人次逐年下降 |
| 第二級 | 11 | 大里遊客服務中心 | 24.9 | 38.0 | 40.0 | 44.2 | 48.5 | 東北角風管處經營 |
| | 12 | 湯圍溝溫泉公園 | 58.7 | 55.6 | 42.5 | 47.0 | 48.2 | 104 年驟降，其後又慢慢攀升，但截至 106 年底尚未超過 50 萬人。 |
| | 13 | 冬山河生態綠舟 | - | - | - | 48.7 | 47.9 | 新綠色博覽會場地 |
| | 14 |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 25.7 | 30.8 | 32.2 | 29.8 | 35.8 | |
| | 15 | 宜蘭酒廠 | 46.4 | 45.2 | 41.6 | 34.7 | 35.3 | 旅遊人次逐年下降 |
| | 16 | 外澳濱海遊憩區 | 26.8 | 24.6 | 29.4 | 29.5 | 32.5 | 旅遊人次逐年上升 |
| | 18 | 南方澳遊客中心 | 25.5 | 25.1 | 28.5 | 30.7 | 32.4 | 東北角風管處經營 |
| 第三級 | 19 |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 | - | - | - | - | 27.0 | |
| | 20 | 北關海潮公園 | 19.4 | 20.9 | 22.5 | 30.1 | 25.3 | 東北角風管處經營 |
| | 21 | 明池森林遊樂區 | 13.6 | 19.2 | 16.8 | 16.0 | 17.4 | |
| | 22 | 龜山島海域遊憩區 | 13.1 | 16.2 | 12.2 | 12.1 | 12.6 | 東北角風管處經營 |
| 第四級 | 23 |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 13.7 | 15.5 | 5.8 | 5.7 | 9.2 | 原頭城海水浴場 |
| | 24 | 棲蘭神木園 | 9.0 | 11.5 | 8.8 | 7.4 | 8.1 | |
| | 25 | 蘇澳冷泉 | 12.5 | 10.9 | 7.2 | 11.7 | 7.3 | |
| | 26 | 宜蘭設治紀念館 | 6.9 | 11.4 | 11.1 | 8.3 | 6.8 | |
| | 27 | 武荖坑風景區 | 48.6 | 50.6 | 46.7 | 43.7 | 5.2 | 原綠色博覽會場地，綠博移往生態綠舟後人次遽降，107 年略為回升至 9.1 萬人。 |
| | 28 | 南澳農場 | - | - | - | - | 3.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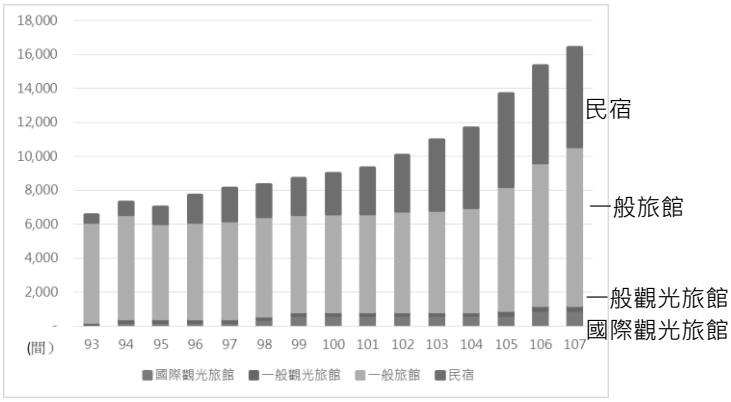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定案報告書》，民國 108 年、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本計畫彙整製表

## （四） 旅宿業大幅成長，但住房率卻偏低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宜蘭縣自民國 93 年至 107 年間，國際觀光旅館由 0 家成長到 5 家、一般觀光旅館由 2 家增為 3 家、一般旅館由 203 家增加至 487 家，民宿更是由 115 家增加到 1,484 家，所能提供的房間總數已超過 16,000 間。實際上，宜蘭縣近年新增但尚未納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的大型飯店即超過 15 家；一般旅館、民宿業者之統計資料採主動填報方式統計，宜蘭縣之填報率亦偏低，故可推知宜蘭縣實際旅宿業家數及房間數應遠大於統計資料所示。同時以 google 搜尋「宜蘭飯

店」關鍵字，即出現 3,912 個住宿地點可供訂房，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之 1,979 家多出近 2,000 家，可見宜蘭縣旅宿業實際現況與既有之統計資料有相當大的差距。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業務統計/本計畫彙整製圖

圖2-109 宜蘭縣旅宿業家數統計圖　　圖2-110 宜蘭縣旅宿業房間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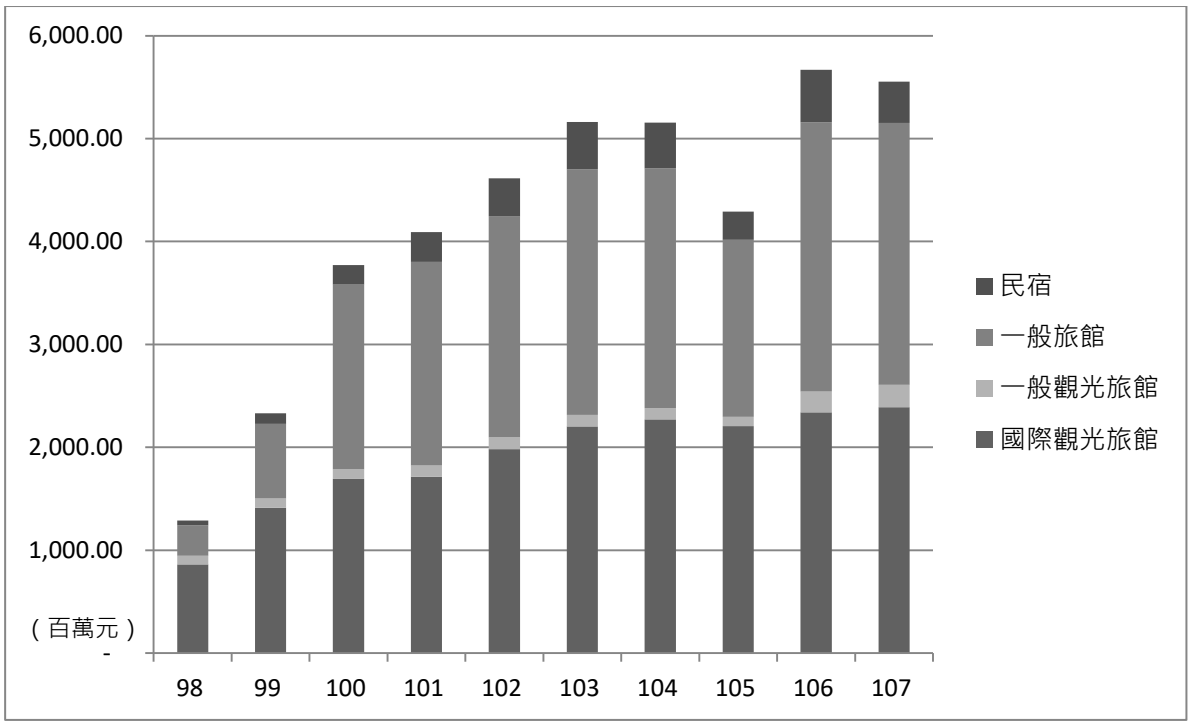
表2-51　宜蘭縣現有旅宿業概況

| 類別 | 狀態 | 間數 | 房間數 | 區位 | 星級 | 名稱 |
|---|---|---|---|---|---|---|
| 國際觀光旅館 | 現有 | 5 | 893 | 礁溪鄉 | 5 | 礁溪老爺大酒店 |
| | | | | 宜蘭市 | 5 | 蘭城晶英酒店 |
| | | | | 礁溪鄉 | 5 | 長榮鳳凰酒店 |
| | | | | 五結鄉 | 4 | 綠舞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礁溪鄉 | 4 | 麒麟大飯店 |
| 一般觀光旅館 | 現有 | 3 | 304 | 羅東鎮 | | 幼獅大飯店 |
| | | | | 礁溪鄉 | 4 | 山泉大飯店 |
| | | | | 宜蘭市 | 4 | 悅川酒店 |
| 尚未納入統計 | 現有 | 17 | 不詳 | 五結鄉 | 4 |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
| | | | | 宜蘭市 | 4 | 煙波大飯店宜蘭館 |
| | | | | 員山鄉 | 4 |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
| | | | | 礁溪鄉 | 4 | 礁溪寒沐酒店 |
| | | | | 礁溪鄉 | 4 | 捷絲旅宜蘭礁溪館 |
| | | | | 礁溪鄉 | 4 | 晶泉丰旅 |
| | | | | 礁溪鄉 | 4 | 山形閣 |
| | | | | 礁溪鄉 | 4 | 麗翔酒店連鎖(礁溪館) |
| | | | | 礁溪鄉 | 4 |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
| | | | | 礁溪鄉 | 4 | 兆品酒店礁溪 |
| | | | | 礁溪鄉 | 4 | 礁溪鳳凰德陽川泉旅 |

| 類別 | 狀態 | 間數 | 房間數 | 區位 | 星級 | 名稱 |
|---|---|---|---|---|---|---|
| | | | | 礁溪鄉 | 4 | 雅閣溫泉行館 |
| 尚未納入統計 | 現有 | 17 | 不詳 | 礁溪鄉 | 4 | 中冠礁溪大飯店 |
| | | | | 礁溪鄉 | 4 | 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
| | | | | 羅東鎮 | 4 |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
| | | | | 蘇澳鎮 | 4 | 璽山林蘇澳冷熱泉度假飯店 |
| | | | | 蘇澳鎮 | 4 | 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 |
| 一般旅館 | | 487 | 9,379 | （至 107 年 12 月底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 | |
| 民宿 | | 1,484 | 5,842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業務統計、google 搜尋/本計畫彙整製表

依既有之統計資料，在營業收入上，雖然旅宿業整體數量增加快速，但整體收入在民國 103 年前每年均有所成長，104-105 年卻開始下降，尤其 105 年因受到政權交替、中國旅客大幅減少的影響，出現較大的降幅，但 106 隨即回升，107 年又微幅下降。收入結構上，以家數最多的「一般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為最多；「一般觀光旅館」因家數及房間數較少，營業收入最低；民宿家數雖多，但房間總數不及一般旅館多，且單價普遍較低，營業總收入也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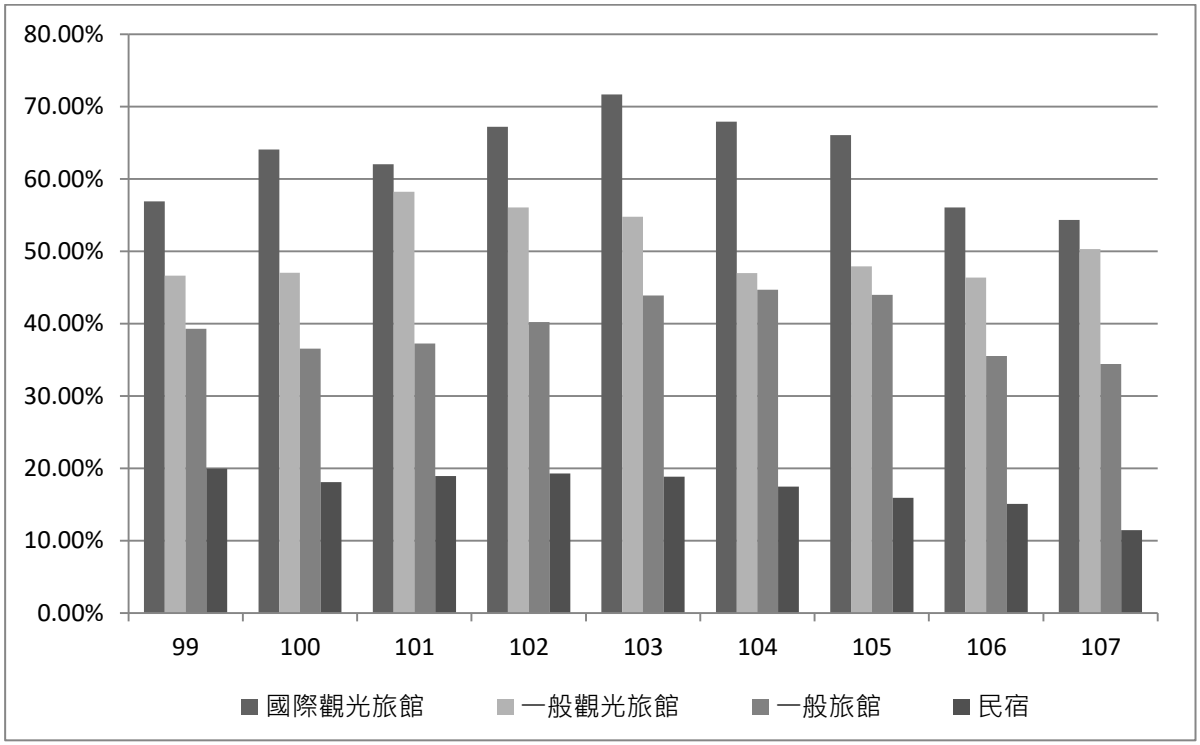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業務統計/本計畫彙整製表

圖2-111 宜蘭縣旅宿業收入統計圖

雖然由統計資料上來看，宜蘭縣旅宿業營業家數、房間數、營業收入，整體上還是處於成長的趨勢，但住房率卻偏低，且自 103 年後呈現出較明顯的下滑趨勢。住房率最高的類別為「國際觀光旅館」，最高值為民國 103 年的 71.66%，其後則逐年下滑，至 107 年已降至 54.35%；「一般觀光旅館」則自 101 年起即呈現下滑趨勢，104 年起住房率低於 50%，至 107 年才又回升至 50.3%；「一般旅館」的住房率均未曾超過 50%，最高峰為 104 年的 44.7%，至 107 年已下滑至 34.43%，是自民國 99 年迄今的最低值；民宿的數量雖一直以極大的幅度成長，但住房率始終未超過 20%，民國 107 年的住房率更只有 11.46%。

對照近年來宜蘭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在遊客人次上並未出現大幅度下滑的現象，可推估旅遊人次應非影響住房率的主因。雪隧通車後為宜蘭帶來了大量的旅遊人潮，相對來說也因交通的便利，北部的遊客可當日來回，降低了住宿需求；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在 105 年後住房率均有較大的降幅，可見中國旅客減少亦是住房率下降的因素之一。

此外，前述大幅度增加，但尚未被納入統計資料中的旅宿業者，更是分散客源，降低住房率的主因，也顯現出宜蘭縣的旅宿業市場已趨近飽和，尤其在礁溪鄉，前述彙整之 18 家新設大型飯店，即有 11 家位於礁溪，且未來還有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 原春秋礁溪渡假酒店 ) 將投入，對既有的旅宿業者是很大的挑戰。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業務統計、臺灣旅宿網/本計畫彙整製表

圖2-112 宜蘭縣旅宿業住房率統計圖

### （五） 觀光旅遊市場以國內旅遊為主，國際旅遊市場仍待發展

依《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定案報告書（民國 108 年），民國 106 年住宿宜蘭之外籍旅客約 22.9 萬人次，占宜蘭總住宿人次的 9.6%，較 2007 年成長 18 倍。若依據休閒農業區外籍遊客量統計，105 年外籍遊客人次約 45.2 萬人，占休閒農業區總體遊客人次之 5%，且歷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分析休閒農業區外籍遊客之國籍，105 年之外籍遊客以港澳客最多，占 34.7%，其次分別為中國（20.3%）、韓國（11.1%）、日本（4.4%）。與全台外籍旅客比例相比，來宜蘭的港澳人士高於全國平均值約 23 個百分點，中國及日籍的遊客則低於全國，比例分別達 13 及 14 個百分點，可見港澳遊客對宜蘭的偏好。

## 三、 產業發展課題

### （一） 課題一：宜蘭觀光資源眾多，應提升觀光景點的特殊性並轉型為永續型觀光產業。

根據本計畫的觀光分析，宜蘭的觀光潛力應以自然資源為主要發展方向，宜蘭的山、林、田園、海港，河、濕地及動植物構築出極具特色的蘭陽美景，是本縣觀光遊憩發展及打造國際旅遊品牌的優勢之一。發展觀光時應注重地方的高度環境敏感性，致力維護宜蘭的觀光底氣，妥善規劃、利用、管理觀光資源，以取得生態環境與觀光產業發展間的平衡，進而創造出永續與獨特的高質量旅遊環境。

### （二） 課題二：旅宿業過於集中且趨近飽和

由前述旅宿業分析，近年來宜蘭縣旅宿業成長速度極快，且大量新設大型飯店集中於礁溪，導致整體住房率下滑。未來在整體觀光發展策略上，應配合觀光資源所在區位進行規劃，以分散單一地區過度開發的所造成的環境壓力，並避免過度集中造成營業上的排擠效應。

# 第三章 發展預測

## 壹、 人口及住宅預測

### 一、 近年人口成長趨緩

#### （一）人口低成長時代的背景及趨勢

依據國家展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提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指出，因全臺灣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及死亡率持續增加，臺灣人口恐於民國 106 年進入人口自然增加零成長時代，且未來人口負成長預估將於民國 110～114 年間發生。於此背景下，應重新檢討宜蘭縣人口成長發展情境，以應對人口低成長時代的來臨。

#### （二）宜蘭縣人口成長幅度緩慢，現況 45.5 萬人

依據相關統計資料，民國 98 年至 107 年宜蘭縣全縣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3%負成長；依據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規及宜蘭區域計畫規劃草案，將宜蘭分為四大發展區域，其中頭城礁溪發展區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83%；宜蘭發展區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22%；羅東發展區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35%；蘇澳發展區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05%。除宜蘭、羅東皆為正成長外，礁溪頭城、蘇澳為負成長，但皆顯示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幅度均有逐年趨緩現象。

### 二、 成長趨勢推估

本計畫就現況人口成長趨勢，進行宜蘭縣人口預測，作為未來計畫人口總量訂定之參考。本計畫人口預測方法如下：

#### （一）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以空間分派推估未來人口

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係以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Method），考量出生數、死亡數及淨遷移人數等各項自然社會增加人口變動要素，推計臺閩地區人口。故為求貼近全國人口成長發展趨勢，本計畫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之臺閩地區預測人口，就宜蘭縣近十年人口佔全臺人口平均比例，經空間分派法分別推估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未

來人口（詳如表 3-3）。

## （二）以人口發展為基礎，透過人口預測模式推估全縣人口；考量四大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趨勢，分別推估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本計畫人口推算基礎係就宜蘭縣近年人口成長趨勢分析結果，使用人口預測模型（線性迴歸模式、指數模式、對數模式、多項式模式、算術級數模式、幾何級數模式、漸減增加率模式、正比增加模式、等分平均模式、直線最小二乘模式、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模式、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模式、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模式、修正冪數模式、龔柏茲模式、羅吉斯模式等），以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為校估參照，分別推估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未來人口。

##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採用國際間慣用之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推估

此一方法與世代生存法相似，惟其將遷移率獨立於生存矩陣計算之外，較能反映縣市層級等小區域人口成長受到人口遷移影響較大的特性。以特定基期年年底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透過人口預測模式推估全縣人口；人口推估所使用的資料，除了戶政司的人口數、出生數及死亡數統計外，在各年齡生存率方面，採用全國第十次國民生命表進行換算；遷移率則因缺乏單齡遷移人數資料，因此以殘留法（Residual Method）從死亡數資料進行推估。其中，人口數、出生數（依生母年齡統計）及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等資料，皆為單齡統計資料；死亡數資料，則為五齡組資料。

與一般人口推估相同，本計畫所進行的人口成長預測，對於宜蘭縣社會環境作出下列幾點假設：

### 1. 預測期間出生率、遷移率、新生男女比例維持基年（民國 105 年）前三年平均值

### 2. 預測期間沒有受到重大事件（如大規模遷移等）影響人口成長趨勢

在過去幾年間，宜蘭縣平均生育率約為 0.11%，持續維持在全國平均值小差距之間（如圖 3-2），故可以初步預期人口成長的趨勢。在人口預測的生育率假設部分，係採用內政部戶政司所統計，宜蘭縣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之間，各年齡生母的嬰兒出生率平均值（如圖 3-1），作為各預測過程中，各年度新生嬰兒的計算標準。在此假設中，以 26 歲至 35 歲之間的女性，擁有較高生育率，最高生育率發生在 29 歲至 33 歲之間。

以出生趨勢之生育率作為高推估，中推估及低推估方式，分別為 0.12%、0.11%、0.10%。新生兒性別比部分，則同樣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所統計，96 年至民國 105 年間，男嬰即女嬰人數比例之平均值（如表 3-1）。其中以男嬰比率較高，約 52%，女嬰則約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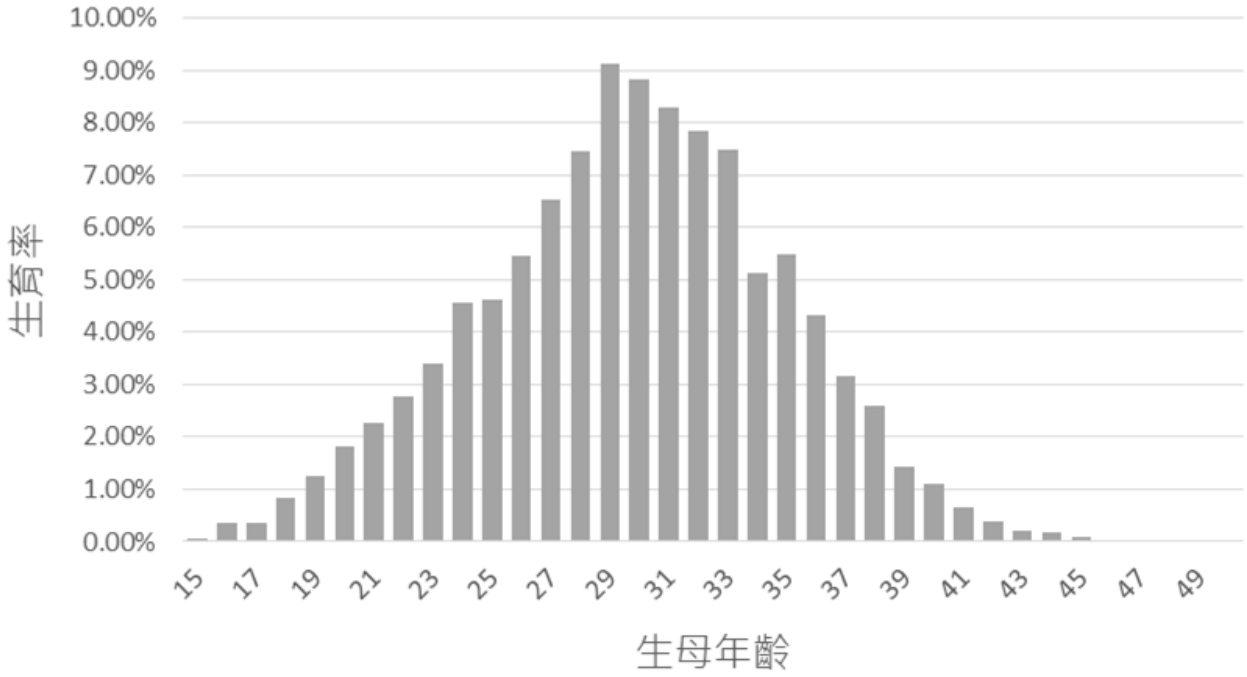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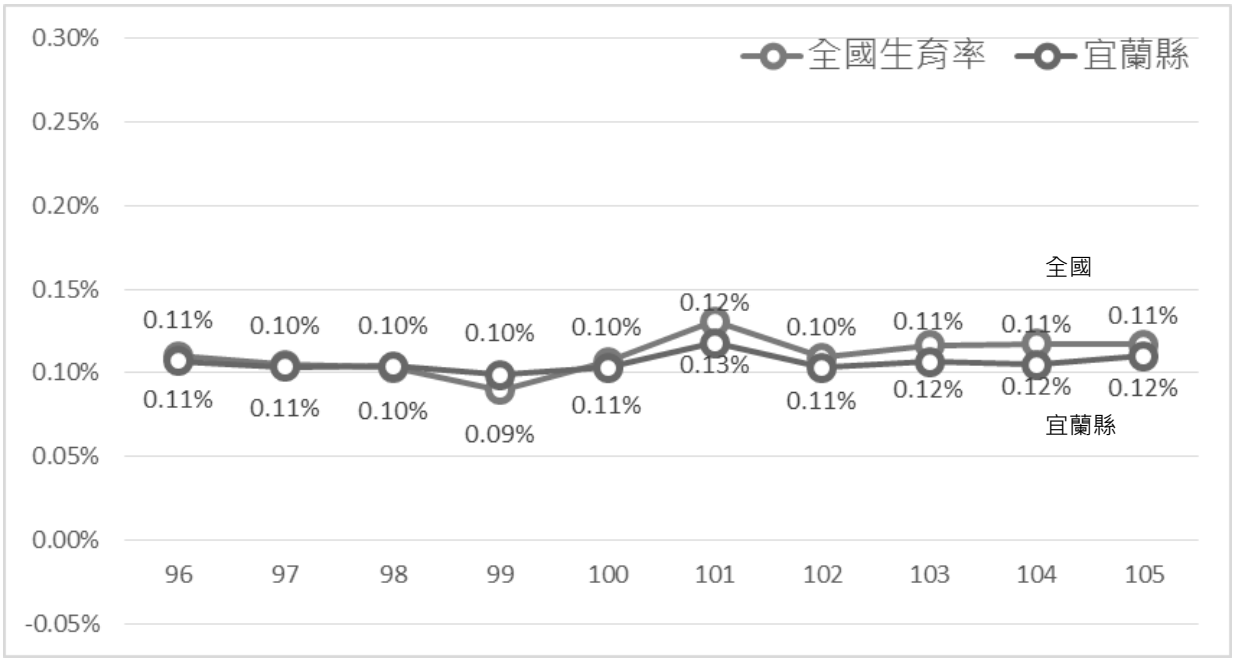



圖3-1　宜蘭縣與全國歷年生育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圖3-2　宜蘭縣民國 103-105 年各年齡平均生育率比較圖

表3-1　宜蘭縣歷年出生男嬰與女嬰人數及比率比較表

| 年份 | 男嬰人數 | 男嬰比率 | 女嬰人數 | 女嬰比率 |
|---|---|---|---|---|
| 96 | 1,981 | 52% | 1,798 | 48% |
| 97 | 1,924 | 53% | 1,721 | 47% |
| 98 | 1,930 | 53% | 1,737 | 47% |
| 99 | 1,760 | 51% | 1,690 | 49% |
| 100 | 1,851 | 52% | 1,704 | 48% |
| 101 | 2,075 | 52% | 1,920 | 48% |
| 102 | 1,815 | 53% | 1,629 | 47% |
| 103 | 1,822 | 52% | 1,688 | 48% |
| 104 | 1,760 | 52% | 1,654 | 48% |
| 105 | 1,851 | 52% | 1,675 | 48% |
| 平均 | | 52% | | 48%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由於內政部戶政司公開的遷移率資料，僅以縣市為空間單位，年度為時間單位進行統計，未包含各性別各年齡層的遷移資料，無法運用切合年輪組成法的需求。因此利用殘留法，從過去年度各年齡層的的人口數變化、出生數及死亡數回推淨遷移人口數。然而，目前尚無法取得單齡統計的死亡人數資料，故僅能採用五齡組統計資料，並用平均數的方法，回推至各年齡層平均死亡人數。再依此回推至各性別各年齡淨遷移人口數。

根據前述年輪組成法及各項假設之下的長期人口預測結果，推估宜蘭縣人口將由民國 107 年 455,221 人減少至 115 年 446,894 人，至民國 125 年則為 433,908 人。

基於各主要發展區有其獨特性及發展定位，為求未來訂定各發展區計畫人口更能貼近實際發展的需求，另以上述人口預測模式，分別推估各發展區之未來人口（詳如表 3-2 )。採取成長趨勢法推計值，宜蘭縣民國 125 年總人口約為 45.1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約為 28.7 萬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約為 16.4 萬。

表3-2　宜蘭縣人口成長趨勢推估表

| 地區 | | 年期 | 成長趨勢推計值（一）*註 1 | 年輪組成法推計值（二）*註 2 | | | 國發會預測結果為基準之推計值*註 3 | | |
|---|---|---|---|---|---|---|---|---|---|
| | | | | 高推計 | 中推計 | 低推計 | 高推計 | 中推計 | 低推計 |
| 宜蘭縣 | | 115 | 454,284 | 455,019 | 446,894 | 435,722 | 461,861 | 460,183 | 456,800 |
| | | 125 | 450,815 | 441,797 | 433,908 | 423,060 | 454,074 | 448,054 | 438,764 |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 頭城礁溪 | 115 | 20,079 | 20,112 | 19,753 | 19,259 | 20,414 | 20,340 | 20,191 |
| | | 125 | 19,926 | 19,527 | 19,179 | 18,699 | 20,070 | 19,804 | 19,393 |
| | 宜蘭 | 115 | 114,934 | 115,120 | 113,064 | 110,238 | 116,851 | 116,426 | 115,570 |
| | | 125 | 114,056 | 111,775 | 109,779 | 107,034 | 114,881 | 113,358 | 111,007 |
| | 羅東 | 115 | 105,985 | 106,156 | 104,260 | 101,654 | 107,752 | 107,361 | 106,571 |
| | | 125 | 105,175 | 103,071 | 101,231 | 98,700 | 105,935 | 104,531 | 102,364 |
| | 蘇澳 | 115 | 44,838 | 44,910 | 44,108 | 43,006 | 45,586 | 45,420 | 45,086 |
| | | 125 | 44,495 | 43,605 | 42,827 | 41,756 | 44,817 | 44,223 | 43,306 |
|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註 4 | | 115 | 3,453 | 3,458 | 3,396 | 3,311 | 3,510 | 3,497 | 3,472 |
| | | 125 | 3,426 | 3,358 | 3,298 | 3,215 | 3,451 | 3,405 | 3,335 |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結果

1.以近十年宜蘭縣人口樣本數已回歸分析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2.以年輪組成法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3.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推計結果，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地區未來人口。

4.主要發展區：頭城礁溪為頭城及礁溪都市計畫；宜蘭為宜蘭、四城、壯圍、員山都市計畫及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羅東為羅東、冬山(順安)、五結(學進)及五結都市計畫；蘇澳為蘇澳、蘇澳(新馬)、冬山及南澳都市計畫；其他為三星、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 三、　重大建設計畫引申人口推估

宜蘭縣各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預測模型，受相關建設（主要為科學園區、特定區、大學科研區、工業區）影響甚大。本計畫就目前已核定之重大計畫，分別依其計畫目標年，假設各該建設於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完成建設、並已進入營運穩定期，以科學園區、特定區及大學科研區規模 200 人 / 公頃、工業區規模 100 人 / 公頃作為推算基礎，可推估各主要發展區受重大建設影響之引申居住就業人口約為 1.9 萬人，詳如表 3-3。

表3-3　宜蘭縣已核定重大計畫引申人口總量推估表

| 區位 | 宜蘭 | | | 羅東 | 蘇澳 | | |
|---|---|---|---|---|---|---|---|
| 重大計畫項目 | 宜蘭科學園區城南基地 | 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計畫（宜蘭市基地） | 宜蘭大學城南校區*註 6 |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註 6 | 利澤工業區*註 1 | 冬山工業區*註 1 | 新馬工業區*註 1 |
| 面積（公頃） | 70.99 | 11.39 | 26.72 | 8.70 | 329.00 | 99.30 | 147.22 |
| 進駐人口（人）*註 2 | 4,500 | 2,278 | 5,344 | 1,740 | 16,450 | 4,965 | 7,361 |
| 就住當比例（%）*註 3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
| 扶養率（人）*註 5 | 0.41 | 0.41 | 0.41 | 0.41 | 0.41 | 0.41 | 0.41 |
| 就住當地人數（人） | 3,807 | 1,927 | 4,521 | 1,472 | 13,917 | ,200 | 6,227 |
| 引申就業率（%）*註 4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 引申就業人數 | 476 | 241 | 565 | 184 | 1,740 | 525 | 778 |
| 引申就住當地比例（%）*註 3 | 0.7 | 0.7 | 0.7 | 0.7 | 0.7 | 0.7 | 0.7 |
| 扶養率（人）*註 5 | 0.41 | 0.37 | 0.37 | 0.37 | 0.37 | 0.37 | 0.37 |
| 引申就住當地人數（人）*註 3 | 156 | 71 | 166 | 54 | 512 | 155 | 229 |
| 吸引就住當地之總就業人數（人） | 3,963 | 1,998 | 4,687 | 1,526 | 14,429 | 4,355 | 6,456 |
| 重大建設對所在地區影響係數*註 7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吸引外縣市之就住當地總人數（人）*註 8 | 1,981 | 999 | 2,344 | 763 | 7,214 | 2,177 | 3,228 |
| 小計 | 5,344 | | | 763 | 12,619 | | |
| 總計 | 18,726 | | | | | | |

1.參考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人均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即 102 人 / 公頃）; 考量宜蘭縣工業區進駐現況，開發率以 50%計，每公頃就業員工以 100 人計。

2.參考 105 年新竹科學園區（15 萬人）、新竹工業區（66,000 人）總面積分別為 650 公頃、517 公頃，即 230 人 / 公頃、128 人 / 公頃；展望宜蘭縣未來強調高科技之產業型態，每公頃就業員工以 200 人計。

3.以（引申就住當地比例*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引申就住當地比例*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0.125）*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 +（引申就住當地比例*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0.125*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0.125）*引申人數之扶養率*引申就住當地人數 +...算至小數點以下。收斂式中各項為漸次引伸就住當地人數。

4.參考《新竹縣璞玉發展計畫特定區整體規劃與研究案》(2003)，新竹縣政府；假設就業人口移居本地的比率為0.6、間接就業人口移居本地的比率為0.7，8個就住當地的人之消費能力可支持1個就業機會。

5.參考民國105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宜蘭縣扶養率為0.37。

6.進因各分校設置係以實習研究為目的，其師資主要為自校本部通勤為主，故不列入推計考量。

7.參考《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簡報資料；竹科、中科、南科對所在縣市的及業率影響係數以50%計。

8.假設縣市內遷移人口占比：礁溪2%、羅東3%、非都市土地5%；外縣市50%。

9.考量宜蘭縣工業區進駐現況，開發率以50%計，每公頃就業員工以100人計。

10.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民國105年利澤工業區開發面積共計329公頃。

11.冬山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面積為99.30ha；新馬工業區147.22ha。

## 四、 目標年人口推估結果

假設各重大建設於民國115年前建設完成時可吸引50%之預期進駐人口、至民國125年時可吸引100%之預期進駐人口，則可推得宜蘭縣民國125年人口約為50萬人(都市計畫區約為33.5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16.5萬人)，詳如表3-4。

表3-4　宜蘭縣已核定重大計畫引申人口總量推估表

| | | 民國125年 | |
|---|---|---|---|
| | |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 佔全縣人口比例（%） |
| 宜蘭縣 | | 50.0 | - |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 頭城礁溪 | 3.5* | 7.0 |
| | 宜蘭 | 12.4 | 24.8 |
| | 羅東 | 11.4 | 22.8 |
| | 蘇澳 | 5.7 | 11.4 |
|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 | 0.5 | 1.0 |
| 非都市土地 | | 16.5 | 33.0 |

*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 貳、 容受力分析

## 一、 居住容受力

### （一）住宅空間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 105 年《住宅居住水準狀況年報表》，宜蘭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約為 17.52 坪（57.9 平方公尺），假設目標年民國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 33.5 萬人，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55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16.5 萬人，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60 平方公尺，約需 26,950,000 平方公尺。

### （二）已釋出住宅容積過剩

本計畫參考《宜蘭縣土地使用暨景觀管制規範之研究》關於提供居住使用之樓地板分配假設，設定宜蘭縣商業區法定容積中有 1/3 為商業使用，住宅區法定容積 5%作商業使用，並分別就各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及住宅區計畫面積，推算實際可供作居住使用的計畫容積。經計算可得到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內可供作居住使用之計畫容積，約為 2,481 萬平方公尺；另假設非都市土地之甲建、乙建及丙建用地，其建築多作為住宅使用，故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容積率計算，可估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供居住使用之容積約為 2,427 萬平方公尺。

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55$m^2$/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28 萬人，尚可容納 17 萬人，足敷宜蘭縣至民國 125 年之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需求。另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用地以宜蘭現況容積率計算，亦已可容納約 40 萬人。合計宜蘭縣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為 85.5 萬人。

表3-5　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表

| | 面積（HA） | 住宅區計畫容積（㎡） | 商業區計畫容積（㎡） | 居住使用之計畫容積（㎡） | 可容納人口推估（人） |
|---|---|---|---|---|---|
| 都市計畫區合計 | 7,640 | 22,817,150 | 4,015,210 | 24,809,442 | 451,091 |
| 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 | | | | 299,494 | |
| 甲種建築用地 | 975 | - | - | 17,550,000 | 292,500 |
| 乙種建築用地 | 316 | - | - | 5,688,000 | 94,800 |
| 丙種建築用地 | 86 | - | - | 1,032,000 | 17,200 |
| 非都市地區小計 | | | | 24,270,000 | 404,500 |
| 宜蘭縣可容納人口 | | | | | 855,591 |
| 宜蘭縣現況人口 | | | | | 457,538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 二、 生態土地容受力

參照「臺灣國土容受力評估操作手冊」，生態土地容受力推估公式如下：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 生態土地面積 / 每人所需生態土地面積。

生態土地面積，得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遊憩利用及其他利用使用土地類別加總面積合計。依據內政部民國 104 年國土 1 級分類鄉鎮市統計成果，宜蘭縣各鄉鎮之國土利用現況如下表所示。

表3-6　宜蘭縣各鄉鎮之國土利用現況

| 鄉鎮市 | 01 農業 | 02 森林 | 03 交通 | 04 水利 | 05 建築 | 06 公共 | 07 遊憩 | 08 礦鹽 | 09 其他 | 總和 |
|---|---|---|---|---|---|---|---|---|---|---|
| 三星鄉 | 3,736.98 | 2,260.73 | 378.49 | 1,347.46 | 503.96 | 160.98 | 26 | 64.29 | 324.92 | 8,803.81 |
| 五結鄉 | 1,738.53 | 224.3 | 280.5 | 641.02 | 655.61 | 55.95 | 70.47 | 7.81 | 354.59 | 4,028.78 |
| 冬山鄉 | 3,022.79 | 1,981.14 | 409.5 | 635.13 | 1080.69 | 90.43 | 57.77 | 16.17 | 219.33 | 7,512.95 |
| 南澳鄉 | 522.72 | 6,5787.2 | 168.47 | 1,605.26 | 51.46 | 28.77 | 11.28 | 170.63 | 2906.21 | 71,252.00 |
| 員山鄉 | 2,898.47 | 8,851.01 | 310.29 | 990.82 | 643.41 | 70.33 | 47.48 | 75.24 | 266.03 | 14,153.08 |
| 壯圍鄉 | 2,598.26 | 189.39 | 216.14 | 362.62 | 360.48 | 38.75 | 8.58 | 0.57 | 170.18 | 3,944.97 |
| 大同鄉 | 1,827.18 | 6,9651.78 | 207.81 | 2,737.04 | 84.04 | 30.59 | 27.03 | 15.1 | 2421.51 | 7,7002.08 |
| 宜蘭市 | 1,369.7 | 40.09 | 368.76 | 193.81 | 614.76 | 150.71 | 83.06 | 9.79 | 212.35 | 3,043.03 |
| 礁溪鄉 | 2,943.74 | 5,236.15 | 361.46 | 458.16 | 576.86 | 116.17 | 64.44 | 0.93 | 310.23 | 10,068.14 |
| 羅東鎮 | 418.7 | 8.78 | 158.43 | 38.41 | 348.99 | 47.28 | 69.23 | 0.04 | 37.73 | 1,127.59 |
| 蘇澳鎮 | 993.23 | 5,161.26 | 463.73 | 794.06 | 511.78 | 116.7 | 54.02 | 111.43 | 750.54 | 8,956.75 |
| 頭城鎮 | 1,242.42 | 7,189.24 | 291.64 | 410.09 | 304.35 | 39.98 | 49.52 | 0 | 721.36 | 10,248.60 |
| 合計 | 23,312.72 | 166,581.07 | 3,615.22 | 10,213.88 | 5,736.39 | 946.64 | 568.88 | 472 | 8,694.98 | 220,141.8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訊專區，單位：公頃

依上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宜蘭縣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遊憩利用及其他利用使用土地類別合計為 209,372 公頃，每人所需生態土地面積，以全台每人平均擁有的生態土地面積 0.15 公頃或以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WCED）全球應有生態標竿 1.7 公頃計算，在生態土地容受力上，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23,160 至 1,395,813 人。

## 三、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民國 95 年 4 月開始運轉，目前本縣各鄉鎮市

家戶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目前垃圾處理妥善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劃，尚有餘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包括蘇澳、五結鄉和三星鄉等三處，前兩處主要作為灰渣、不可燃垃圾及溝泥之處置場所，剩餘可掩埋容積尚有 3,749 立方公尺，三星鄉掩埋場則為偏遠地區之垃圾轉運站。

現況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 600 公噸廢棄物，灰渣和飛灰量共計 43,047 公噸。考量垃圾回收、減量推行成效，若以焚化底渣灰渣再利用率提升至 90%計算，推估可滿足至民國 130 年，目前不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另以利澤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與宜蘭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估算最大可容納人口數，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宜蘭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若不考量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前提下，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363,636 人。

## 四、 民生用水容受力

依據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宜蘭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如圖 3-3 所示。本區為獨立水源系統，當重大事件可能影響地面水短期供應（如颱風洪水事件），則可由地下水短期增供調度因應。

依「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顯示 120 年後宜蘭地區每日供水量為 22.9 萬噸，其中生活用水需求推估 14.4 萬噸/日，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62 公升估算，可滿足 549,618 人之生活用水量。(144,000 噸/0.262 噸=549,6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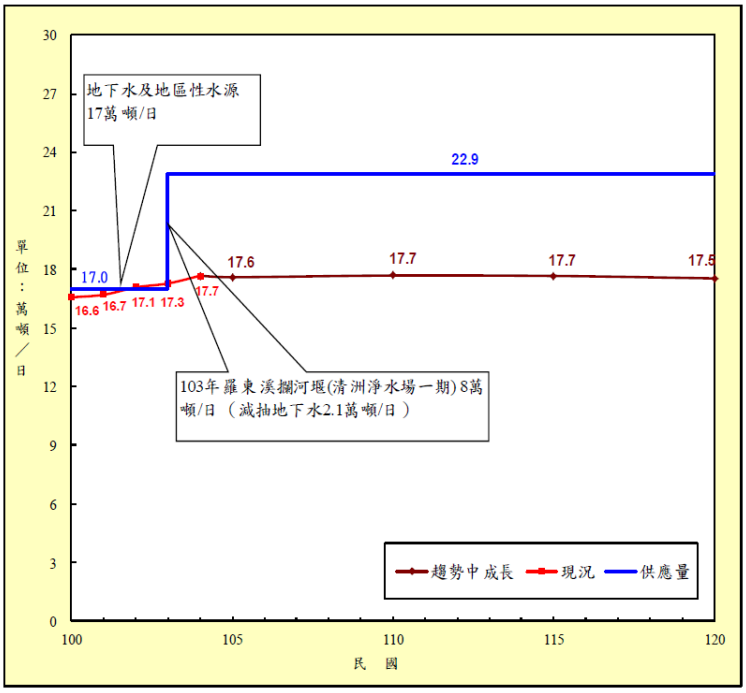
至民國 120 年水源需求推估為每日 17.5 萬噸，宜蘭縣水源量為每日 22.9 萬噸，可滿足未來民國 125 年目標人口用水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但應對氣候劇變及高人口成長情境，必須注重中水回收利用的對策，未來結合現有溪南、溪北兩座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中水，作為澆灌用水，或於各都市地區設置小型濕地回收雨水淨化，配合微氣候策略，回補都市公共非身體接觸用水及進行都市熱島降溫之用，並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表3-7　宜蘭及北部區域用水需求推估表（單位：萬噸/日）

| 供水區 | | 105 年 | 110 年 | 115 年 | 120 年 |
|---|---|---|---|---|---|
| 宜蘭 | 生活用水(趨勢量) | 15.2 | 14.7 | 14.6 | 14.4 |
| | 工業用水(趨勢量) | 2.4 | 3.0 | 3.0 | 3.1 |
| | 合計 | 17.6 | 17.7 | 17.7 | 17.5 |
| | 成長率 | 1.3% | -3.3% | 0.0% | -1.4% |

| | | | | | |
|---|---|---|---|---|---|
| 北部區域 | 生活用水(趨勢量) | 419.7 | 408.8 | 402.9 | 402.5 |
| | 工業用水(中成長) | 85.7 | 96.9 | 105.2 | 110.4 |
| | 合計 | 505.4 | 505.7 | 508.1 | 512.9 |
| | 成長率 | +4.3% | +13.9% | +23.6% | +29.7% |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
人口數：44.3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5.9%
自來水系統售水率：趨勢77.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262公升

單位：萬噸/日

| 目標年 | 103 | 104 | 105 | 110 | 115 | 120 |
|---|---|---|---|---|---|---|
| 趨勢中成長 | 17.3 | 17.7 | 17.6 | 17.7 | 17.7 | 17.5 |

工業用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遠東紡織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民國 106 年

圖3-3　宜蘭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 五、　碳容受力

分別計算宜蘭縣的排碳量及固碳量，排碳的計算包含人排碳量、GDP 排碳量以及能源耗碳，固碳的來源主要是通過植物的光合作用，計算宜蘭縣現有的森林固碳量。

## （一）排碳量

### 1. 以人均排碳量推算區域排碳量

**（1）　區域排碳量＝區域戶籍人口×台灣人均排碳量。**

**（2）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 年發表的數據，台灣民國 105 年的人均排碳量為 11 噸，宜蘭縣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至民國 105 年宜蘭縣總人數為 457,538 人，估算宜蘭縣排碳量為 457,538×11 / 365＝13,789 噸（日）。**

**2. 以單位 GDP 排碳量推算區域排碳量**

**（1） 區域排碳量 = 區域 GDP 生產總值×單位 GDP 排碳量**

**（2） 宜蘭縣民國 104 年度 GDP 產值總值為 2,978.71 億元，並且國際能源總署（IEA）民國 105 年發表數據，台灣民國 104 年每單位 GDP 排碳量為 0.48kgCO2/美元。故參考民國 104 年台灣每單位 GDP 排碳量、宜蘭縣民國 104 年 GDP 產值總值，以 30 美元匯率計算，估算宜蘭縣 GDP 排碳量為 13,057,357kg（日）。**

**3. 以能源消耗總量計算所產生的排碳量**

**（1） 區域排碳量 = 能源消耗量×單位排碳量**

**（2） 根據民國 10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及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將宜蘭縣民國 104 年能源用量排碳量計算如表 3-8。缺少垃圾清運量的單位排碳量，故此項未納入計算。**

**（3） 根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資料，宜蘭縣民國 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7,375,284 公噸 $CO^2$ 當量/年，換算成日排碳量為 20,206,258 公斤。**

表3-8　宜蘭縣民國 104 年能源用量排碳量

| 能源項目 | | 能源用量（104 年） | 排碳量（kg/日） |
|---|---|---|---|
| 用電量（度）註 1 | | 1,207,695,527 | 2,110,986 |
| 用水量（度）註 1 | | 56,056,000 | 30,716 |
| 油耗量 | 柴油（公秉）註 2 | 78,114 | 866,423 |
| | 汽油（公秉）註 2 | 126,902 | 1,492,241 |
| 液化石油氣（公秉）註 2 | | 152,415 | 2,881,270 |
| 總計（每日） | | -- | 7,381,634 |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都市計區域發展彙編、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本計畫彙整

1.用電量每度電（KW-h）排碳 0.638kg、用水量每度水（千公升）排碳 0.2 公斤。用電量、用水量碳換算係數，參考碳足跡計算網頁（http://www.epb.tpc.gov.tw/_file/1150/SG/31452/D.html）

2.油耗量、液化石油氣，假設其密度固定（柴油 0.8、汽油 0.8、液化石油氣 2.3），再依據各類石化燃料的消耗量以及燃料燃燒的化學反應式，計算出其石化燃料的單位排碳量。

## （二）固碳量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資料：

森林材積之固碳能力（kg/year）

=[（TSo（噸）×1000（kg/$m^3$））×TC（%）×TV（$m^3$）×1.65]×TN

TSo = 單木絕乾比重，即生物量（針葉樹材在 0.31～0.55 間，平均值 0.43，闊葉樹材在 0.37～0.77 間，平均值 0.57）

TC = 單木碳含量（針葉樹材介於 46.91～49.03%間，平均值為 48.21%；闊葉樹材介於 45.69～47.66%之間，平均值為 46.91%）

TV = 林木樹幹之木材材積

TN = 樹木株數或單位面積平均株樹（相關研究 1 公頃約 155 顆樹，1 顆樹平均約 64 平方公尺）

全株材積與幹材材積之比例 = 1.65（一般全株材積約為幹材材積之 1.3～2.0 倍，平均值約為 1.65 倍）

### 1. 森林碳匯：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

由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取得，宜蘭民國 105 年林地面積與蓄積資料。有關竹林的生物量及碳貯存量，參考臺灣中部地區桂竹林生物量與碳貯存量之研究，桂竹全林分地上部及地下部總生物量約為 125.09 噸/公頃、碳貯存量（含碳量）為 58.15 噸/公頃。

經以上基礎資料，計算出宜蘭森林材積固碳量如下表 3-9。經換算後，宜蘭 105 年森林材積固碳量為每日 45,931,446 公斤。

### 2. 森林碳匯：林務局各縣市森林面積

由林務局之民國 104 年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宜蘭縣森林面積為 168,384 公頃，將所有森林使用土地納入計算範圍，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及苗圃（盆培育林木之園地）等。考量森林樹種涵蓋針葉林、闊葉林等，故單木絕乾比重、含碳量取針葉林、闊葉林兩者平均值，分別為 0.5、0.4756，木材材積以 1.2 立方公尺（參考台灣肖楠、相思樹之木材材積）計算，固碳量為每日 33,939,468 公斤。

### 3. 碳平衡檢討：全縣可再增長至少 66.8 萬人

由於宜蘭縣擁有自然資源豐富的優勢，森林面積占全縣比例高，故皆為碳盈餘，將碳盈餘總量與人均排碳量相減（表 3-11），可滿足宜蘭縣 125 年計畫人口之情境。鑒於此優勢，宜蘭縣應該更加注重生態保育，以維護碳匯資源。

表3-9　宜蘭民國 105 年森林材積固碳量

| 樹種 | 面積（ha） | 蓄積（m3） | 固碳（kg/year） |
|---|---|---|---|
| 針葉樹 | 18,944 | 8,130,432 | 2,781,013,859 |
| 闊針葉混淆林 | 14,753 | 6,005,938 | 2,356,549,893 |
| 闊葉林 | 13,485 | 26,064,388 | 11,499,309,548 |
| 竹林 | 2,203 | 19,001,260 | 128,104,450 |
| 合計 | 49,385 | 59,202,018 | 16,764,977,750 |

資料來源：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3-10　宜蘭縣碳平衡計算彙整

| 全縣尺度 | 項目內容 | 合計（kg/每日） |
|---|---|---|
| 排碳量 | 排碳量（人） | 13,788,816 |
| | GDP 排碳量 | 13,057,357 |
| | 能源排碳（1） | 7,381,634 |
| | 能源排碳（2） | 20,206,258 |
| 固碳量 |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 | 45,931,446 |
| | 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森林面積 | 33,939,468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3-11　碳平衡綜合分析

| 全縣尺度 | | 合計（kg） | 碳平衡前提下，可再供給之人口數（人） |
|---|---|---|---|
| 碳平衡 | 森林固碳扣除人排碳量 | 20,150,651 ~ 32,142,629 | 668,635 ~ 1,066,551 |
| | 森林固碳扣除 GDP 排碳量 | 20,882,110 ~ 32,874,089 | 692,906 ~ 1,090,822 |
| | 森林固碳扣除能源排碳（1）* | 27,786,412~39,778,390 | 922,004 ~ 1,319,919 |
| | 森林固碳扣除能源排碳（2） | 13,733,210~25,725,188 | 851,230 ~ 1,594,532 註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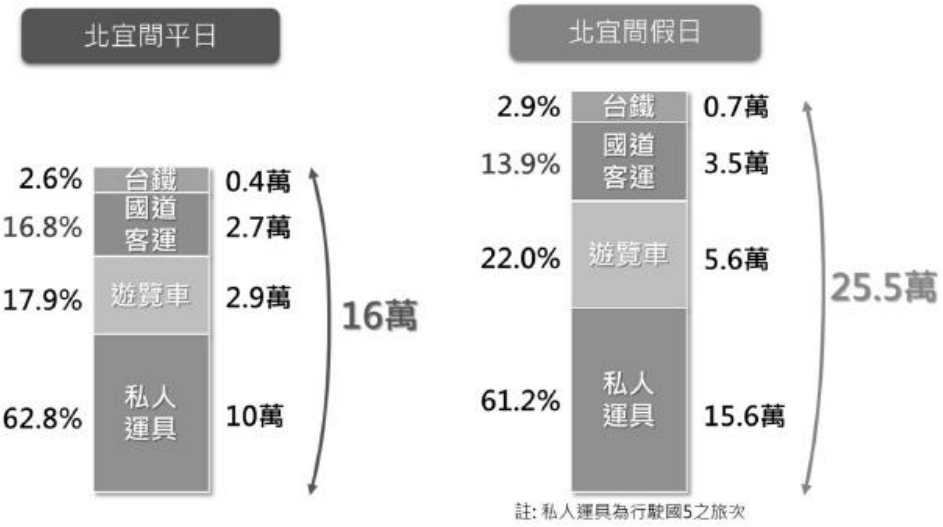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因能源排碳（1）資料不齊全，故此列計算僅供參考

註：2.計算結果 = 森林固碳扣除能源排碳（2）/（宜蘭縣 104 年能源用量排碳量/宜蘭縣 105 年總人口）

# 六、 小結

根據運研所採 104 年 12 月運量資料進行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分析，整理各類交通工具運量及比例，平日聯外之旅次共 16 萬人，假日聯外旅次則達 25 萬人。若以 106 年運研所研究調查顯示，至宜蘭觀光旅遊的遊客，其目的以觀光旅遊為主（佔 83.7%）、其次分別為探訪親友（10.1%）及工作上學（3.6%），若以當日往返估計，推估宜蘭假日至少增加 10 萬人之活動人口。（25.5 萬 x83.7%/2=10.67 萬）。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都會區至宜蘭地區多點國道客運路線需求調查分析暨假日景點公車路線之檢討規劃，民國 106 年

圖3-4 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

以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0 萬人，惟考量假日活動旅次，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合理承載量約 60 萬人，經容受力分析後，本縣目標年 60 萬人口情境發展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參、 計畫人口及資源需求總量

## 一、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41.3 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 18.7 萬人。

表3-12　宜蘭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 | | 125 年 | | | |
|---|---|---|---|---|---|
| | |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 活動人口（萬人） |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 | 佔全縣人口比例(％) |
| 宜蘭縣 | | 50.0 | 10.0 | 60.0 | 100 |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 頭城礁溪* | 3.5 | 3.6 | 7.1* | 7.0 |
| | 宜蘭 | 12.4 | 1.7 | 14.1 | 24.8 |
| | 羅東 | 11.4 | 0.9 | 12.3 | 22.8 |
| | 蘇澳 | 5.7 | 1.2 | 6.9 | 11.4 |
|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 | 0.5 | 0.4 | 0.9 | 1.0 |
| 非都市土地 | | 16.5 | 2.3 | 18.7 | 33.0 |

*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

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旅館、民宿房間數進行分派。

## 二、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宜蘭縣目標年推估人口 50 萬人，依據民國 105 年《住宅居住水準狀況年報表》，宜蘭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約為 17.52 坪( 57.9 平方公尺 )，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0.99 坪( 168.6 平方公尺 )，計算宜蘭縣目標年需求戶數為 171,798 戶。

## 三、 水資源需求總量

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整理基本計畫相關推估成果，目標年水資源需求總量，應包含生活、工業、農業用水需求量之推估：

## （一）生活用水需求

### 1.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宜蘭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50 萬人，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12.5 萬噸/日。(約 4,563 萬噸/年) [500,000 人×0.25CMD/人≒125,000CMD]。

### 2. 活動（觀光）人口用水

推估活動（觀光）人口數約 10 萬人，宜蘭縣目前住宿房間數約 16,418 間，以房間數每間 2 人並以住房率 75%估算，預估留宿人口約 2.5 萬人（約占活動人口 25%），其用水量約每人每日 0.25 CMD；不留宿約 7.5 萬人（約占活動人口 75%），其用水量每人每日 0.03CMD，合計活動人口 10 萬人生活用水需求量預估約 0.85 萬噸/日（約 310 萬噸/年）。

### 3. 綜上，宜蘭縣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約 13.35 萬噸/日。

表3-13　宜蘭縣目標年生活用水量推估

| 類型 |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 用水人口（萬人） |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
|---|---|---|---|
|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A) | 0.25 | 50 | 12.5 |
| 活動（觀光）人口（B）留宿 | 0.25 | 2.5 | 0.625 |
| 活動（觀光）人口（C）不留宿 | 0.03 | 7.5 | 0.225 |
|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D=A+B+C） | 合計 | | 13.35 |

## （二）工業用水需求

依據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北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 120 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估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3.2 萬噸/日（推估）(約 1,168 萬噸/年)。

## （三）農業用水需求

農業用水包括灌溉用水、養殖用水及畜牧用水。依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統計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 23 億噸，宜蘭縣農業用水為 7.7 億噸；未來農委會依「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決議，除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輔導及節水措施外，為糧食安全亦會擴大耕種面積，爰依該會建議每年整體用水量以高標（22.6 億噸/年）、中標（22.2 億噸/年）及低標（20.8 億噸/年）為北部區域農業用水範圍。目標年並致力以最低 20.8 億噸為願景目標。因此民國 125 年宜蘭縣農業用水應將維持 7.7 億噸之需求量。

### （四）供需綜合分析

宜蘭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水資源需求總量為 8 億 3,041 萬噸/年。其中 7.7 億噸農業用水多為河川系統提供，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合計為 6,041 萬噸/年。因本縣已完成羅東溪攔河堰之清洲淨水廠第一期工程，依「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顯示，宜蘭地區至民國 120 年後供水量為每日 22.9 萬噸。

宜蘭地區至民國 120 年後水源量為每日 22.9 萬立方公尺，每年 8,359 萬噸，考量未來水資源供需情形，宜蘭縣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應無大規模水資源設施用地需求。

## 四、 再生能源

針對宜蘭縣有潛力可發展再生能源之項目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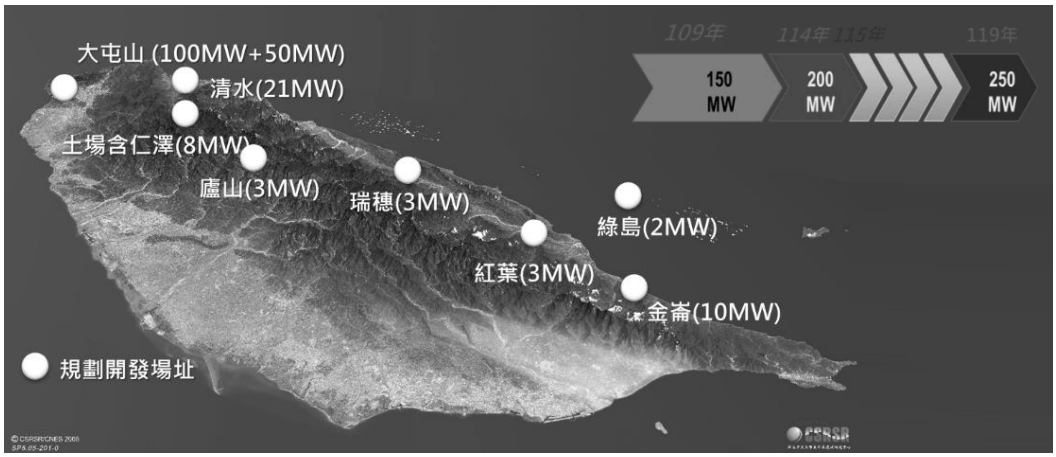
### （一）風力

根據經濟部能源會委託，工研院能資所與中央大學大氣物理所合作研究之《台灣地區基本風能分布》（2001），宜蘭縣 50 公尺高之平均風速在沿海地區可達 4 公尺以上，但由於宜蘭縣位於東北季風山前的停滯區內，而夏季又較常有颱風的直接侵襲，所以設立風力發電廠的成本可能較高。

### （二）地熱

宜蘭縣溫泉分佈冠於全台，民國 65 年中油公司在宜蘭縣清水溪附近鑽井探勘，發現極具工業價值，便著手研究開發工作；民國 70 年時，全台第一座地熱發電廠應運而生，為我國再生能源的使用寫下新的里程碑。清水地熱發電的裝置容量為 3,000 瓩，初期營運時發電量可達 1,600 瓩，無奈後續因蒸氣與熱水產量降低，發電成效也受到影響，清水地熱廠於民國 82 年關閉。清水地區的地熱條件優異，其表面溫度可達到 90 度以上，地熱資源的妥善利用應成為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應用的重點項目之一。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國家計畫目標民國 109 年地熱發電裝置量達 150MW、民國 114 年地熱發電裝置量達 200MW，年發電量 13 億度電及民國 119 年地熱發電裝置量達 250MW。目前宜蘭縣有三處地熱發電廠正在進行，縣政府主導的清水地熱發電廠 BOT 及 ROT 案，已在大同鄉清水地熱區完成發電機組新建、增建、修建及營運作業，最快民國 109 年商轉，每年預估可提供 21MW 的電力。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內民間之「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民國 114 年完成建廠之後，每年預估可提供 8MW 的電力。仁澤土場地熱區目前進行取得鑽探用地及部落會議同意，於民國 107 年底至 108 年中進行鑽探及產能測試。




資料來源：107 年 1 月 3 日經濟部能源局，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資料
https://energywhitepaper.tw/upload/201801/151505188989024.pdf

圖3-5　全台地熱發電廠分布圖

## （三）太陽能

宜蘭與蘇澳測站年日照時數約為 1,300～1,600 小時，依據高雄市推動「陽光社區建構太陽能光電計畫」之經驗，將之與高雄年日照時數相較，可以發現宜蘭與蘇澳測站秋、冬兩季的日照時數較為不足。而以台灣南部地區經驗，每裝 2 峰瓦之太陽能光電板，平均每月實質發電量約 700 度，每年發電量約 8,400 度。

假設宜蘭縣每月實質發電量以高雄的一半計算，約 350 度計算，則每裝設 20 峰瓦之太陽能光電板，每年發電量約 4,200 度，依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每度電之收購電價為 2.3226 元( 有獲補助者 )，則總收購電價為 9,750 元。若收購電價為每度 5.7493 元（自行裝設），則每年回售電價為 24,147 元。

另一方面，每 1 峰瓦之太陽能光電板裝置成本約 10 萬元，20 峰瓦的裝置成本為 200 萬，裝置成本據估算約需 10~12 年才可回收，由此可知，宜蘭縣裝置太陽能光電板之經濟效益較低。

不過，由於宜蘭縣政府正積極推動利澤工業區發展太陽能電池產業，目前已有包括山陽和旭泓兩家太陽能電池廠進駐，未來將可形成完整供應鏈吸引大廠進駐，成為宜蘭縣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的堅強後盾。

另本計畫建議未來可透過公有或大型建築（選擇適當位置）裝設「風光合一」(同時採風能與太陽能供電)之發電機組，甚至配合架設儀器監測日照輻射狀況，滿足教育宣導之目的，並進行後續研究以改善發電效能。

## （四）生質能

生質能( Biomass )是指植物行光合作用後生合成的有機物質，經過各種轉化過程，生產出自然潔淨的能源。根據行政院的評估，生質能在台灣的應用潛力，未來將佔總再生能源潛力的 45%至 52%。

國內利用生質能之種類，以廢棄物能源居絕大多數，主要來源為垃圾焚化發電、垃圾掩埋場沼氣發電等，目前利澤工業區之都市廢棄物發電廠已於民國 94 年啟用，發電量約 14,700 瓩，電力除供廠區自用外，多餘電力可轉賣給台電公司。

另農委會於 2005 年曾在宜蘭縣三星鄉選定 30 公頃休耕農地試種大豆、向日葵及油菜等三種能源作物以提煉「生質柴油」，便是看中宜蘭縣廣大的農業土地資源，亦是宜蘭縣發展生質能源利用之選項之一。

## （五）水力

台灣地區水資源充沛，河川坡地陡峻，水力發電層為光復初期發電系統之主力。宜蘭縣地處於蘭陽平原上，三面環海、東面向海，特殊地形使得宜蘭呈現多雨的特徵現象，加上蘭陽地區的河川落差大，且農田水利（水圳、埤塘）眾多，為宜蘭縣水利發電提供良好的基礎。

日治時代在宜蘭縣清水溪與蘭陽溪交會處設有水力發電廠，透過蘭陽溪水引入，以落差 40 公尺的水力為動力，推動渦輪水車、帶起發電馬達，4 組發電機，發電量達 8600 瓩，是全島排名第三的電廠，但由於日後供電不足，在民國 30 年時，蘭陽溪上游又增設了清水發電廠，取水口在鬥牛附近。此兩座發電廠光復後整併於台電公司旗下，前者稱為天埤機組，後者名為員山機組，合稱「蘭陽發電廠」，沿用至今。

此外，宜蘭縣農田水利會近年提出「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導引開發電力，於民國 97 年利用宜蘭縣冬山鄉萬長春圳的豐沛水量，裝設國內首座川流式水力發電站，滿載時每小時可產生 100 度電力，除供應萬長春公園設施所需，也計畫與台電線路併聯，讓既有的水利設施，發揮最大效益。川流式水力發電機可充分配合宜蘭特有的地理環境

利用水資源，亦是宜蘭縣再生能源的考量選項之一。

綜合以上分析，宜蘭縣因受限氣候環境條件，對使用太陽能、風力等高科技再生能源系統，相對顯得較不符成本效益。不過，對於宜蘭縣當地特有的自然資源，例如地熱、河川水力，甚至是龐大的林業廢棄物，也是再生能源的範疇，其技術需求雖不具高科技特色，但大致成熟穩定且具一定成效。

宜蘭縣未來應積極發展上述具地域性特色的再生能源系統，可採「多樣少量、地區各異」的原則，按各地區資源種類，引進適當的再生能源技術系統。這些再生能源種類有別於台灣其他都市所採用的方式，特別凸顯了與自然環境共生的意義與價值，更能真實反映宜蘭縣長久以來強調珍惜自然好山好水的都市人文價值。

# 肆、 各類型產業空間需求

## 一、 一級產業用地（農地）需求總量

民國 106 年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全國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一級產業用地（農地）需求總量，應達到全國農地面積需求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目標，故本縣應適度規畫以達本計畫所提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詳第四章）。

## 二、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據宜蘭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規劃，工業區普遍開發率不高，僅以都市計畫區內的輕工業區開發較為成熟，其中以冬山的順安地區、蘇澳，以及四城地區有 87%～近乎 100%的高開發率，與非都市土地中的龍德工業區有 100%的開發率，既有工業區宜進行轉型，考量潔淨、環保、循環等原則，創造綠色的工業園區。

根據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台灣知識密集產業的總產值佔總製造業 68.26%，非知識密集製造業產值佔 31.74%，顯示知識密集服務業成為台灣生產力成長、競爭力優勢提升之重要來源。宜蘭縣工業發展應著重於轉型知識密集性的創新產業為主，而不是擴建或新增工業園區，同時因應產業發展，提供依存度高的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空間，其中，生產性服務業包括：高科技研究發展業、國際貿易業、金融業、資訊服務業、會計法律事務業、顧問服務業，以及產品展示服務業等。

近年來宜蘭縣工業區用地面積整體而言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自民國 100 年起，總計減少了 121.92 公頃，其中編定工業區增加 0.15 公頃，科學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減少 112.13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減少 9.94 公頃。整體而言，宜蘭縣產業用地供給約佔全國產業用地供給量之 2.56%，如下表所示。

表3-14　宜蘭縣工業區面積變化表（單位：公頃）

| 年度 | 編訂工業區 | 加工出口區 | 科學園區 | 環保暨農業生技園區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丁種建築用地 | 總計 | 占全國比例 |
|---|---|---|---|---|---|---|---|---|
| 100 | 565 | | 102 | | 603.82 | 890.08 | 2,160.90 | 2.69% |
| 101 | 565 | | 102 | | 570.55 | 889.66 | 2,127.21 | 2.64% |
| 102 | 565 | | 71 | | 570.55 | 888.67 | 2,094.85 | 2.60% |
| 103 | 565.15 | | 70.63 | | 524.48 | 902.68 | 2,062.94 | 2.56% |
| 104 | 565.15 | | 70.63 | | 524.48 | 902.68 | 2,062.94 | 2.56% |
| 105 | 565.15 | | 70.63 | | 523.06 | 902.68 | 2062.94 | 2.56% |
| 106 | 565.15 | | 70.63 | | 523.06 | 880.14 | 2038.98 | 2.53% |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之新增產業用地，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並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故宜蘭縣在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之情形下，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未來除中央政府及縣府重大產業發展政策調整，宜蘭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維持 2,039.34 公頃。(宜蘭科學園區面積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辦環評）調整為 70.99 公頃）

## 三、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商業區檢討標準，得以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各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而其合計數即為轄區內需求總量，說明如下表：

| 分類 |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
|---|---|
| 策略分區人口為 3 萬人以下者 | 計畫人口數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策略分區人口為 3~10 萬人以下者 | 30,000 人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30,000 人 ) / 1,000 人 X 0.5 公頃 = 13.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30,000 人 ) X 0.0005 公頃 |
| 策略分區人口為 10~20 萬人以下者 | 30,000 人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100,000—30,000 人 ) / 1,000 人 X 0.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100,000 人 ) / 1,000 人 X 0.55 公頃 = 48.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100,000 人 ) X 0.00055 公頃 |
| 策略分區人口為 20~50 萬人以下者 | 30,000 人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100,000—30,000 人 ) / 1,000 人 X 0.5 公頃 + ( 200,000—100,000 人 ) / 1,000 人 X 0.5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200,000 人 ) / 1,000 人 X 0.6 公頃 = 103.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200,000 人 ) X 0.0006 公頃 |
| 策略分區人口為 50~150 萬人以下者 | 30,000 人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100,000—30,000 人 ) / 1,000 人 X 0.5 公頃 + ( 200,000—100,000 人 ) / 1,000 人 X 0.55 公頃 + ( 500,000—200,000 人 ) / 1,000 人 X 0.6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500,000 人 ) / 1,000 人 X 0.65 公頃 = 283.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500,000 人 ) X 0.00065 公頃 |
| 策略分區人口為逾 150 萬人者 | 30,000 人 / 1,000 人 X 0.45 公頃 + ( 100,000—30,000 人 ) / 1,000 人 X 0.5 公頃 + ( 200,000—100,000 人 ) / 1,000 人 X 0.55 公頃 + ( 500,000—200,000 人 )/ 1,000 人 X 0.6 公頃 +( 1,500,000—500,000 人 ) / 1,000 人 X 0.6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1,500,000 人 ) / 1,000 人 X 0.7 公頃 = 933.5 公頃 + ( 計畫人口數—1,500,000 人 ) X 0.0007 公頃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宜蘭縣三級產業用地( 商業用地 )需求總量 = 各策略分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和，故依各策略發展區目標年人口計算，宜蘭縣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為 169.35 公頃。

表3-15　宜蘭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 ( 商業用地 ) 需求總量表

| 發展區 | | 125 年 | |
|---|---|---|---|
| | | 目標年人口 ( 萬人 ) | 三級產業用地 ( 公頃 ) |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 頭城礁溪 | 3.5 | 16.50 |
| | 宜蘭 | 12.4 | 61.70 |
| | 羅東 | 11.4 | 56.20 |
| | 蘇澳 | 5.7 | 32.70 |
|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 | 0.5 | 2.25 |
| 合計 | | 33.5 | 169.35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 四、 公共設施需求總量

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公共設施需求總量，可做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時之重要依據。

## （一）污水處理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

現有多數都市計畫區皆有水資源處理中心用地規劃，僅宜蘭與羅東地區已完成運轉，計畫至民國 125 年水資源處理中心全數完成時，處理範圍涵蓋各都市計畫區，服務人口約為 36.35 萬人，除蘇澳地區需視實際開發情況增加污水處理量，其餘地區皆能服務本計畫分派人口；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應自行增加設置廢汙水處理設施或水處理二次淨化設施。

| 水資源回收中心 | 現況 | | 計畫 | | | |
|---|---|---|---|---|---|---|
| | 宜蘭地區 | 羅東地區 | 合併規劃 | | 合併規劃 | |
| | | | 頭城 | 礁溪 | 新馬 | 蘇澳 |
| 面積（ha） | 9 | 12.5 | 3.0 | | 2.5 | |
| 系統範圍 | 宜蘭、員山、壯圍及礁溪四城內都市計畫區 | 羅東、學進、五結、順安、冬山等都計區及利澤地區 | 頭城都市計畫區 | 礁溪都市計畫區 | 新馬都市計畫區 | 蘇澳都市計畫含擴大地區 |
| 服務人口（人） | 12.7 萬 | 16 萬 | 1.25 萬 | 2.5 萬 | 2.9 萬 | |
| 分派人口（萬人） | 12.4 | 11.4 | 3.5 | | 5.7 | |
| 規劃目標年 | 110 | 129 | 120 | 125 | 120 | 118 |
| 受水體 | 宜蘭河 | 打那岸圳 | 得子口溪 | 得子口溪 | 新城溪 | 蘇澳溪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資處，民國 108 年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之性別年齡別失能率，宜蘭縣失能率為 3.46%，依此估算目標年 125 年宜蘭縣長期照護需要人數為 17,300 人。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團體家屋之服務施總樓地板面積要求，按規劃服務人數平均每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推估總樓地板面積需求量，則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為 276,800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屬社會福利設施，假設平均容積率為 150%，以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推估用地面積 11 公頃。

## （三）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據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每 150,000 人一所縣級醫院，宜蘭縣現有三所區域醫院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 及六所地區醫院，數量與分布已能服務宜蘭全縣，惟分布地理位置不均。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高齡化及長期照護趨勢，並避免雪山隧道阻塞影響緊急醫療，需提升醫院服務能力與量能 ( 如：醫學中心 )，並加強老人醫療照護。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3-6　醫療設施分布圖/本計畫重製

# 第四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 壹、 空間發展計畫

### 一、 整體發展願景

在城鄉發展壓力、氣候異常變遷及產業需要新的動力下，以「資源永續、多元興利、健康安全、調整適應」作為整體發展願景。全縣空間發展架構應該要建立在資源永續發展的藍圖下，在關照環境的基礎中發展產業，並且重視人民身心理的健康及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及具備環境調整適應的能力。

#### （一） 山海經：共生共榮的山區與海岸經營管理

照顧山、海、敏感區域的自然平衡，使整個環境基底維持良好的生態體質，以確保生態多樣性及提供良好生態系統服務，包括城鎮中人們所需取之自然的水源、水土保持、農業遺傳多樣性、氣候調節等等的需要，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願望。

#### （二） 田園樂：與水共生、地景保存、維持生產的土地利用

農業地區是全縣開發壓力最大的地區，應有效明智地處理非都市土地的議題，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引導非都市土地發展。聚落與周圍農、漁等自然地景維持和諧景觀，農田地景得以保持、維持生產功能及安全防災的調適。

#### （三） 產城合：配合地方特性的產業發展

長久以來的「文化立縣」與「環保立縣」政策下，奠定的宜蘭發展的基本方向，宜蘭人地域認同的形塑存在著一種對於環保、觀光、文化發展的支持與堅持。在此種思維脈絡下，開創具地方特性潛質的產業，促進產業、城市融合發展。

### 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地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建議用藍綠生態廊道串聯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絡。透過釐清環境敏感地區與串聯生態網絡，構成宜蘭縣整體環境基底，在這基底之上提出「城是城，鄉是鄉」的城鄉發展模式。「城是城」是指引導城市地區再發展，有效利用城市發展用地，滿足住宅、商業、工業、產業的需求；而「鄉是鄉」鄉村地區的發展模式在農地保護為前提下滿足鄉村公共設施充足及提供農業相關產業再發展機會。

## （一） 生態地景空間發展結構

從國家地景生態網絡來看，宜蘭縣銜接中央山脈保育廊道 ( 南鄰太魯閣國家公園、西接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不僅是地區重要的生態資源，同時扮演著國家縱橫雙向生態鏈結的關鍵角色。故本計畫導入景觀安全格局之概念，從宜蘭山到海的景觀序列中，指認重要的藍、綠帶系統，透過串連、縫補保育區及重要生態棲地等手法，建構宜蘭縣「綠基底」、「藍手指」、「生態跳島」的生態網絡架構，建構出與自然共生的國土空間框架，另一方面銜接全國生態地景生態網絡，達成全面性的生態保育。

### 1. 綠基底：

「綠基底」為法定劃設的重要保育區及重要生態棲地環境範圍。

### 2. 藍手指

「藍手指」: 為生態廊道，一般指河川溪流、綠帶等，因植物覆蓋度高與人類活動干擾較低，形成有助於生物棲息或移動之廊道；

### 3. 生態跳島

「生態跳島」為區域間小型綠地斑塊相互串接而成的跳島系統，可提供物種於生態棲地間的活動連結。

## （二） 生產性地景空間發展結構

面對氣候變遷及農地減少兩大課題，保有糧食安全是各區域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指標。且宜蘭縣近年崛起的藝文觀光、休閒遊憩等產業皆是以農林漁牧業為基礎，保護生產性地景資源，更是維護環境、保護生態資源及維持糧食安全等面向重要的關鍵。

1. **海洋資源：外海的黑潮行經之處，洄游魚類豐富，形成漁場，也促使沿岸地區發展出特有漁村文化，近年亦有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崛起。**
2. **沿海養殖地景：鼓勵養殖魚塭持續利用，廢棄魚塭鼓勵轉變為濕地。**
3. **平原農田地景：低平原地區，應維持大面積農田水圳或埤塘使用。**
4. **上游湧泉帶：湧泉帶是蘭陽平原重要且特殊的地景資源，不僅提供了蘭陽平原的農業與生活用水，各區呈現不同的景觀風貌，如礁溪溫泉，員山、冬山、蘇澳冷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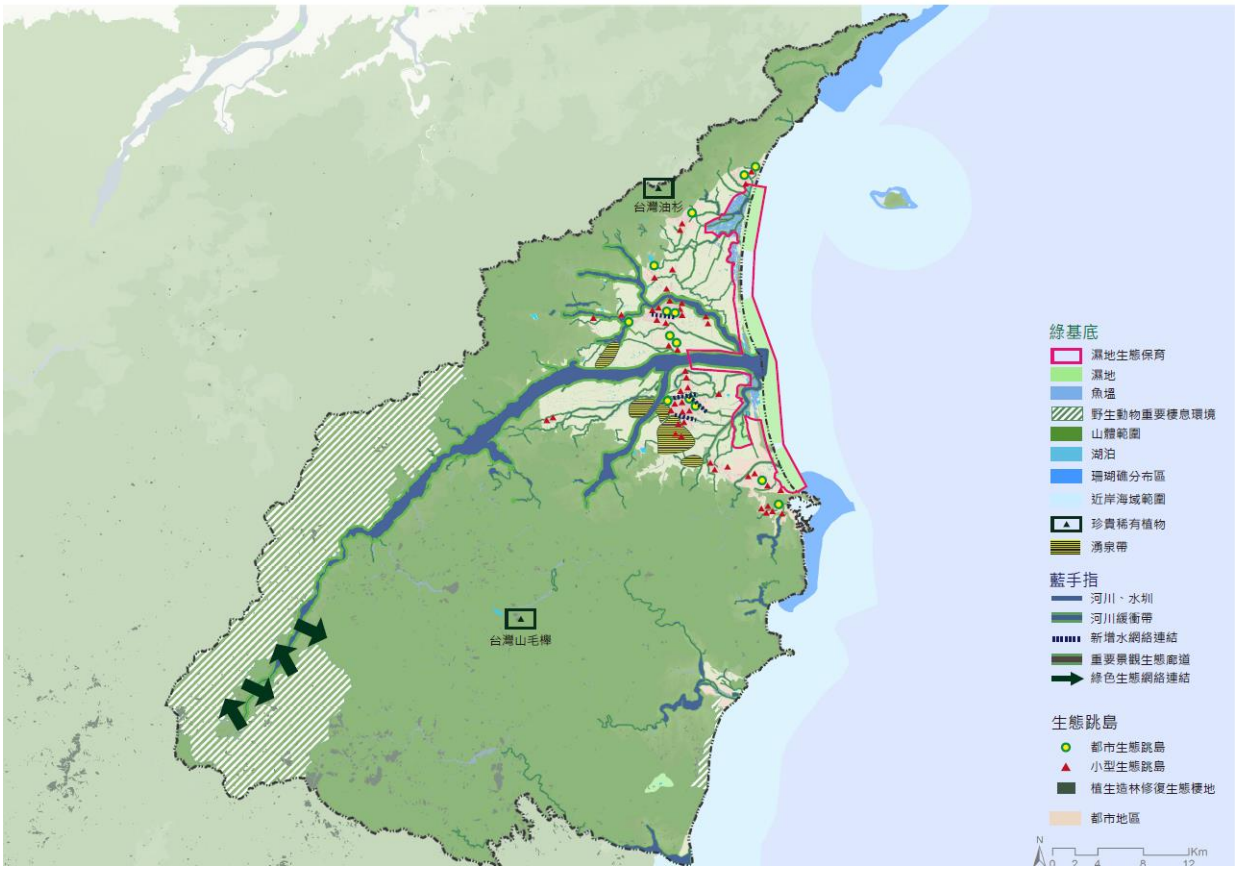



圖4-1　宜蘭縣藍綠生態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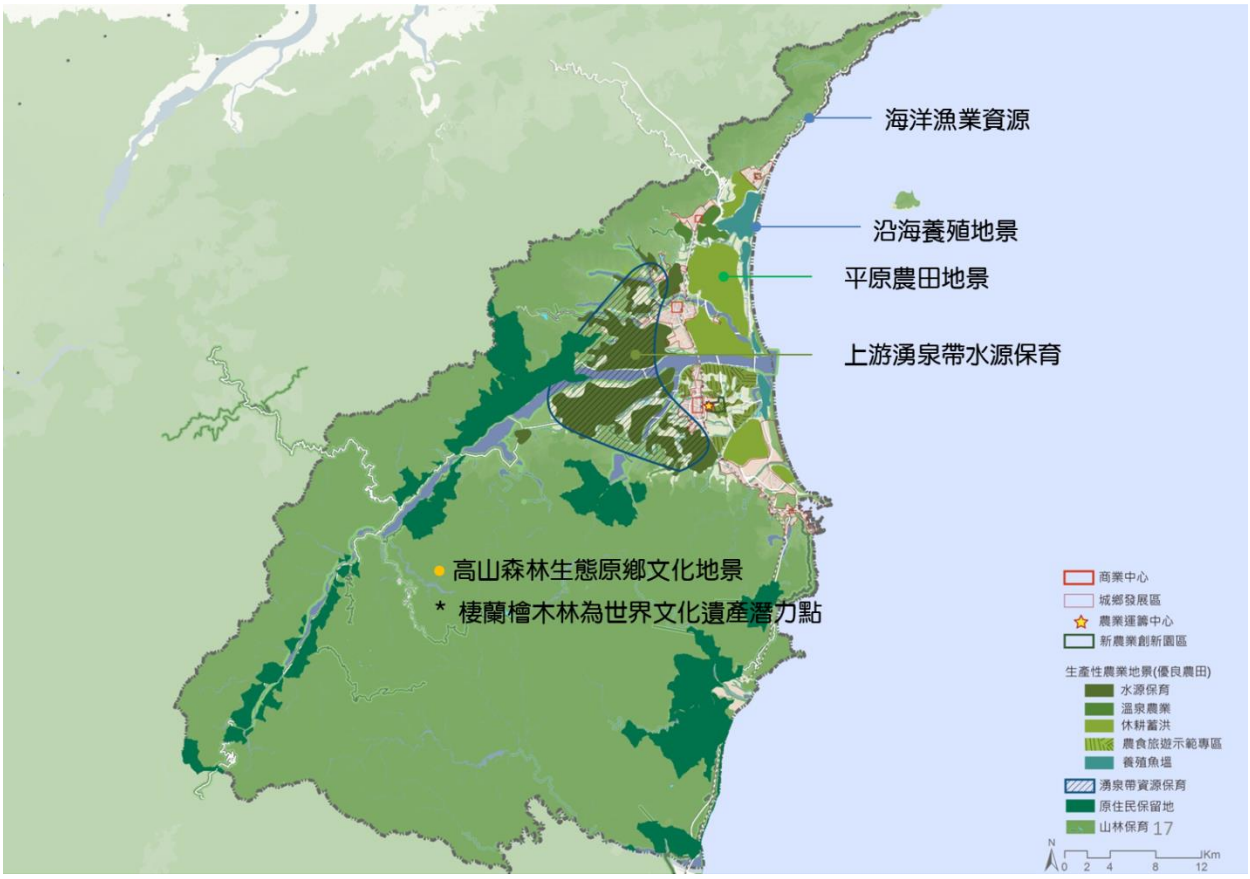



圖4-2　宜蘭縣生產性地景資源

## （三） 城鄉空間發展架構

根據自然永續國土概念，擬定宜蘭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4-3，整體環境結構由豐富的森林資源與蘭陽沖積平原的農業地景構成，八大河系、豐富湖泊及密布的水圳帶來多樣豐富的景觀樣貌。蘭陽平原是宜蘭主要的發展腹地，以宜蘭、羅東為南北雙核心發展，依著鐵路沿線發展的都市型態，各城鎮利用四縱六橫的主要道路系統連結 5 個概念構想如下：

### 1. 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構成全縣綠色健康大地基礎，同時達到維持山林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碳氧平衡、糧食安全等功能。

### 2. 藍手指

以河川兩側緩衝綠帶形成東西向生態廊道，並透過水圳交織密布的生態網絡，利用自然河道及連續性的綠化，在防洪、景觀、維護生物多樣性上皆具功能。

### 3. 南北雙核

在城鄉發展上溪南以羅東為商業發展核心；溪北以宜蘭為商業及行政發展核心，南北兩側均衡發展。

### 4. 軸線多點

台鐵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從北至南依次為頭城、礁溪、宜蘭、縣政中心、羅東、冬山、蘇澳站。其中宜蘭、羅東為主要發展核心，其餘為次要發展核心，鼓勵公共投資及都市發展依著軸線發展，塑造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

### 5. 四縱六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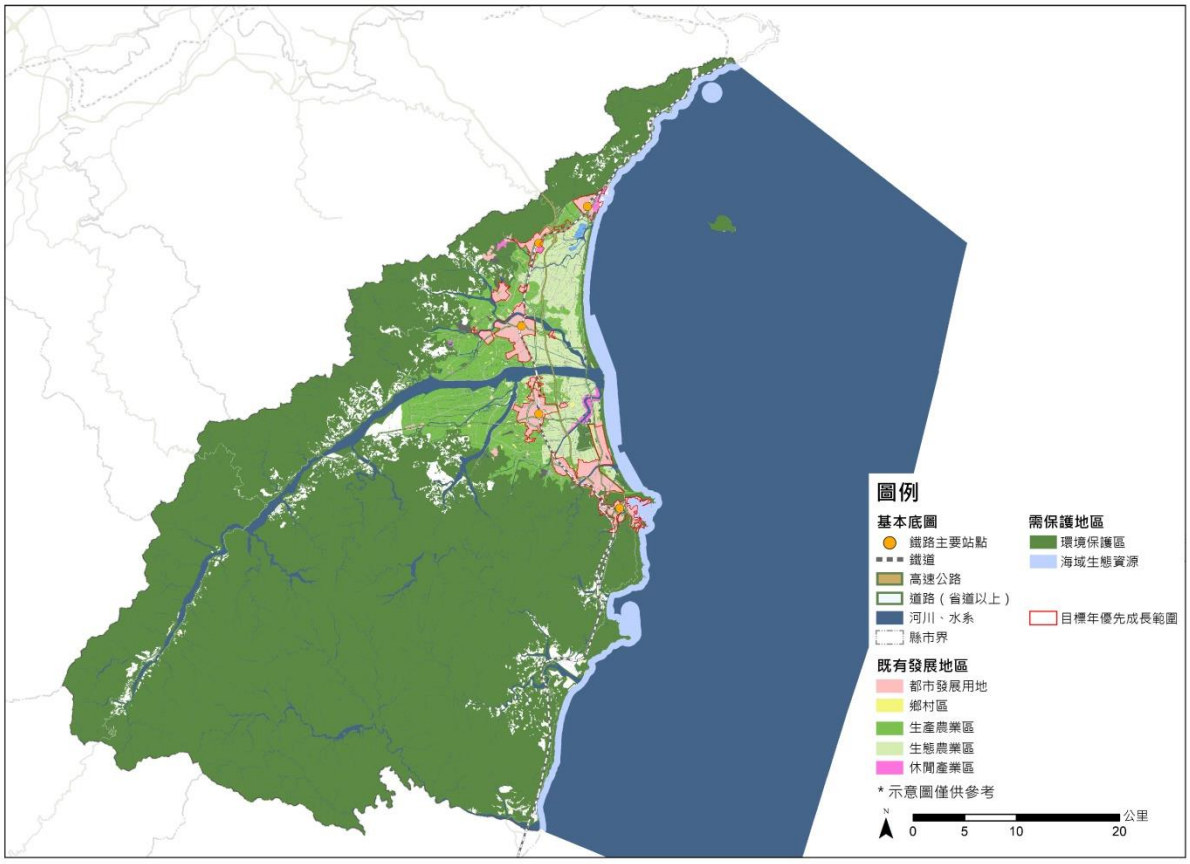
一級道路四縱六橫系統，為城際運輸主要幹道，銜接鄰近縣市，以交通路網串連帶動，建構全縣道路架構。




資料來源：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4-3　宜蘭縣城鄉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在城鄉空間上，以全縣提出「具有可持續的經濟力、具有良好的復原能力、值得選擇的未來」的願景的架構下，城鄉發展以生態、多元、低碳、慢活為目標，城市實踐短距離步行生活圈、鄉村保有生活、生產、生態共生的特質。在城市位階上「主要發展核心」、「次要發展核心」及「地方服務核」三種位階，「主要發展核心」、「次要發展核心」是城市的主要發展區；「地方服務核」是鄉村的服務中心，如圖 4-1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4-4　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三、 災害、生態、景觀及資源保育構想

## （一） 自然生態基盤發展策略：從山到海，建構與自然共生的國土空間框架

自然生態資源具有橫跨地理單元之特性，並不易隨著行政區界將土地切割而分轄管理，為能更好的維護宜蘭在地生態，本計畫從區域尺度的生態環境治理著手，建構與自然共生的生態基底，同步考量微氣候、水域環境治理，提出相適應的生態對策，期以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的過程中，兼顧既有生態平衡。

表4-1　自然共生底圖劃設原則及因應策略

| 架構 | 對策 | 指認原則 | 區位 | 因應策略 |
|---|---|---|---|---|
| 綠基底 | 濕地生態保育 | 國家級濕地<br>沿海防風林<br>沿海魚塭棲地 | 竹安濕地(107 年已解編)、蘭陽溪口濕地、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濕地 | 串聯南北重要濕地形成『濕地生態保育軸』，建立完整的生態棲地連結，以維護生物棲地的保存。 |
| | 重要生態棲地環境 | 動植物資源豐富，且為法定劃設的保護區或重要保育範圍珍貴稀有植物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珊瑚礁分布、近岸海域範圍 | 蘭陽溪河口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豐富，生態物種繁多，應禁止河床的農耕開墾行為，並加強水質汙染的管理。<br>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珊瑚礁分布、近岸海域範圍應做好環境保育工作，避免重要棲息地破壞。 |
| 藍手指 | 河川、水圳 | 串聯濕地軸及湧泉帶、重要生態棲地環境、湖泊的河川水圳且寬度達 5 公尺以上 | 得子口溪、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及平原地區農田水圳 | 河道應以自然生態工法創造生物多樣性棲地，形成有助於生物棲息或移動之廊道。<br>河川緩衝帶寬度約 8~12 公尺，以達生物多樣性最佳棲地。 |
| | 河川緩衝帶 | | | |
| | 新增水網絡連結 | 宜蘭河維管束計畫羅東水網幹線綜合計畫指認之水圳 | 宜蘭、羅東市區 | 宜蘭護城河水綠廊帶、羅東舊有水圳開蓋復育，增加生態網絡的連接度。 |
| | 重要景觀生態廊道 | 通過保育區或重要生態棲地環境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 | 台 7 丙、台 7、台 2 線 | 增設道路緩衝綠帶，避免道路形成阻隔性廊道。<br>進行車輛管制減少車輛進出，減緩人類行為對生態棲地的破壞。 |
| | 綠色生態網絡連結 |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棲蘭山區 | 強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與周邊景觀環境之連結，創造生態廊道，並加強其生態環境保育，避免生物棲息地之破壞。 |
| 生態跳島 | 都市生態跳島 | >=2 公頃的都市公園綠地 | 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市區 | 指認都市公園綠地作為生物在行經都市空間之跳島，應積極創造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 |
| | 小型生態跳島 | 文教用地<br>>=1 公頃的公有土地或建築基地空地 | 頭城、礁溪市區、產業新發展區範圍 | 市區內部應創造小型公園綠地或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面積，強化城鎮生態棲地跳島功能。<br>創造綠色學校，學校開放空間應以選種誘蝶誘鳥植栽樹種。 |
| | 植生造林修復生態棲地 | >=0.1 公頃之崩塌地 | 山體範圍之崩塌地 | 崩塌地應依其棲地類型作好植生造林復育工作，以防止大面積的生態棲地破裂。 |

## （二） 生態氣候調適策略

宜蘭縣溪北、溪南地區受地形地勢等因素影響，氣候環境有所差異，而都市發展區外圍環境是影響都市微氣候的重要區段，本計畫依據不同氣候條件區分不同策略。

頭城地區屬於沿海區域，夏、冬兩季易受季風衝擊影響；礁溪地區較靠近內陸山區，依據礁溪國中測站數據顯示，夏、冬兩季平均風速偏低，現況開發較為密集，導致氣流無法進入市區；宜蘭地區夏季溫度較高，都市發展密集造成熱島效應，使宜蘭相較周邊都市發展區為平均溫最高之地區；羅東地區為主要商業中心之一，人口密度高，都市熱島效應明顯集中，夏季平均溫度僅次於宜蘭，且風速偏弱；蘇澳地區則因蘇澳灣及岩嘴山地形影響，經常受到海風及颱風衝擊影響。

### 1. 氣流調節

頭城地區沿海區段至竹安溪口，以及蘇澳灣至南方澳漁港為海岸氣流調節範圍；頭城、蘇澳及南方澳地區皆以港口發展，季風未受阻擋或破壞直接衝擊沿海區域，且都市發展區內已無腹地供給做為緩衝，應串聯發展區內海岸保安林的連續性，減緩季風衝擊。

### 2. 藍綠控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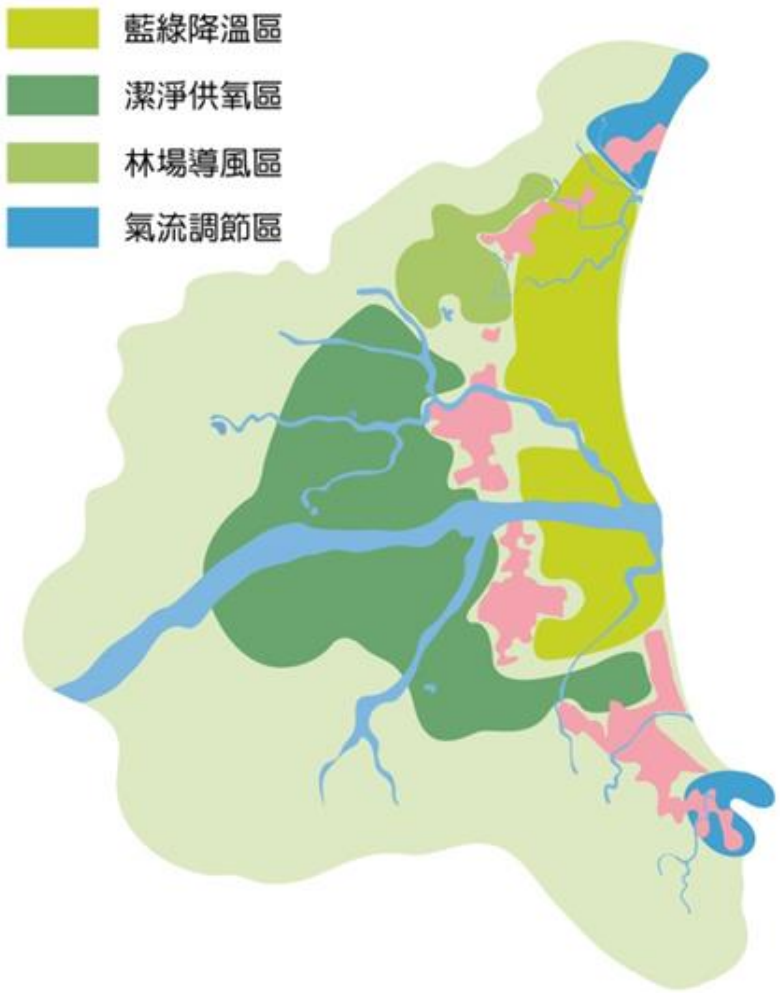
福德坑溪以南沿礁溪、宜蘭、羅東地區邊界至冬山河以北，向東至海岸邊界之農業與水文為藍綠控溫範圍；蘭陽溪貫穿蘭陽平原，其支流分布廣闊，造就宜蘭農業蓬勃發展，鐵路以東之農業區及水文分布可提供夏季東風作為都市調控溫度前置區，應持續維持其調控之功能。

### 3. 林場導風

近山地區（北門坑溪沿礁溪地區邊界至小礁溪北岸）常態性風速弱，建議該區邊坡至都市發展區邊界之林帶及河道兩側之既有林以不破壞為原則，進行疏林作業，新植林以枝下高的樹型為主，確保近山地區良好的導風效果。

### 4. 潔淨供氧

從小礁溪南岸沿宜蘭、羅東發展區外邊界，至冬山河東岸之農業、綠帶等地區；西側山區及平原農地，為都市補充氧來源，且該區域內並無高污染產業，陸風發生時可為都市進行潔淨換氣作用。




資料來源：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4-5　宜蘭全區氣候分區

## （三） 永續水資源利用模式

**1. 本計畫配合水綱領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概念，在與水共生政策主張下，提擬治水策略，期以建構蘭陽平原優質水環境與永續水資源利用。**

（1） **上中下游流域治理**

A. 土地多功能運用模式

B. 上游山林復育達到水源涵養及保水入滲作用，避免因崩塌等土石災害造成河床快速淤高，有效維護自然入滲及保水能力，而沖積扇頂的大型開發應積極管制，確保平原地區地下水補注功能。

C. 中下游非都市發展區，利用低地農田、水路、天然湖泊、埤塘等設置滯洪空間，創造防洪水域；都市主要發展區導入『水銀行、水撲滿』概念，設置貯留池或蓄水池，補助地下水，確保優質穩定的地下水補助系統。

（2） **引導土地利用開發**

A. 國土計畫指認退讓不適宜開發區，如多災害區、洪氾行水區、低窪地等。

B. 低窪地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規範建築樣式採高腳屋、防洪圍牆等形式。

C. 歷史水路的伏流河段，規劃為地下水補注區或地下水利用區。

D.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符合國土保育保安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前提下保存其傳統文化。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應針對各族群傳統使用習性、活動領域與生態資源特性進行調查，建立完整規劃基本資料。

（3） **確保水資源水質潔淨**

A. 鼓勵高山河階平台蔬菜生產專區，以有機方式進行生產，避免山區水源污染。

B. 高平原湧泉帶上應避免蛙跳式的農地與農舍開發，透過農村重劃應配合進行現地湧泉調查，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以配合適當規劃處理，或鼓勵生態社區營造方式，改善環境品質低落地區，以維持良好的地下水補助功能及潔淨水源。

**2. 水域生態環境營造**

（1） **近山河階臺地出山瓶頸經常扮演重要廊道功能，應維繫該區自然生態樣貌，確保生物棲息與遷徙，亦能達到河川自然功能。**

（2） **以水基質，在自然共生的國土空間框架下，建構藍手指，網結人居空間之生態環境。**

（3） **建議沿河川區域線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濕地水域或核心保育區周邊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確保水域生物多樣性及高度生態鏈結。**

# 四、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宜蘭地區海岸線綿長，應加強海岸與海域資源的保育與永續發展，採行永續海洋生態與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以下參考《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提出五大海岸地區保護及復育方式：

## （一） 海岸生態保育軸串連

應建立濕地之經營管理策略，妥善保育並發揮濕地功能，此外，須將宜蘭海岸沿線的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沿海保護納入保育策略，藉此形成一連串的帶狀保護區軸線，串成生態保育軸，在適當的經營管理下結合生態旅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另一方面，需成立生態資源資料庫做為管理基礎，長期掌握環境變化與生物繁衍資訊，適時修正保育策略。

## （二） 自然海岸保全與海岸環境營造

將「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融入海岸環境營造工作中，透過地方居民結合當地海巡單位、漁村社區或民間團體等在地組織建立巡守機制，可作為棲地退縮、破壞或是不法情事回報的監測單位。另一方面，須調查宜蘭海岸既有沙丘情況，擬定保育計畫，減緩上游河川漂砂損失，並栽植防風林穩固沙丘量體，保有當地海岸景觀。整體而言，海岸環境保全與營造須秉持「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三大原則，以有效保育的理念打造海岸環境。

## （三） 海岸保安林再造

保安林具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和潮浪危害等功能，須持續進行種植、更替與復育。同時營造復合混合林，使生長快速的數木迅速成林，生長較慢的樹木不至於在尚未成林前就被自然風災摧毀，也需一併種植淺根與深根之樹木，可達水土保持並有涵養水源的功能，而複雜的林相也能成為各式生物的棲息地，形成海岸沿線的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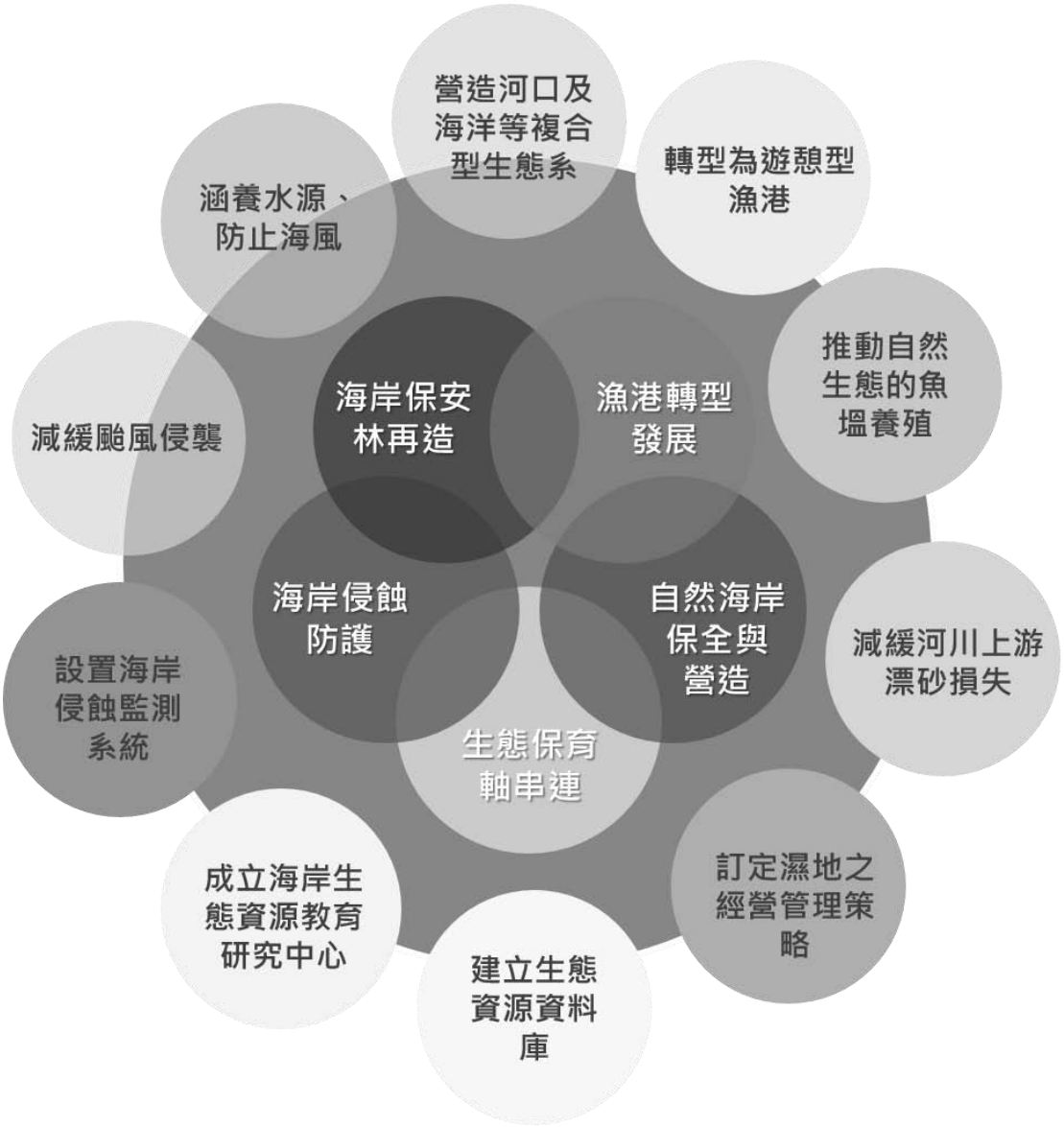
## （四） 海岸侵蝕防護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提到，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及管理。根據宜蘭的海岸狀況，人為開發所造成的侵蝕作用發生在頭城海水浴場，因為北面烏石港興建所帶來的突堤效應，造成沙灘流失的現象，應配合長期海岸間測計畫，提出改善策略。而蘭陽溪出海口及蘇澳附近海岸的侵蝕作用與淤積作用互見，應為自然演化過程，以維

護現狀，不再增加人工構造物為原則。

## （五） 漁港轉型發展

漁港與漁村作為海岸地區的人文地景，需一並列入整體規劃，將其引導為漁業與海域休閒發展的生態觀光景點。例如現有的遊憩潛力漁港如烏石港、南方澳等可規畫自行車道、藍色海洋公路等串出線性綠色生態旅遊。另一方面，宜蘭北方亦有五漁鐵的營造，透過閱讀傳統漁村地景來發展慢旅行，並且營造近海及海洋等複合型生態系，帶出漁村與漁港的另一種可能，進而影響整體海岸景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4-6　海洋空間保護及復育示意圖

# 五、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面對氣候變遷及農地減少兩大課題，保有糧食安全是各區域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指標，且宜蘭縣近年崛起的藝文觀光、休閒遊憩等產業皆是以農林漁牧業為基礎，保護生產性地景資源，更是維護環境、保護生態資源及維持糧食安全等面向重要的關鍵。

## （一） 全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保留所有優良農地（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及糧食安全所需用地，以維持蘭陽平原地區 80%農業地景為目標。**
2. **新指認之優良農地區域，原則不宜再開發，包括非都市土地變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各種開發計畫。**
3. **農村社區重劃及農村再生之區位及數量，應配合各策略發展區產業發展方向進行，規模不宜過大。**
4. **農村社區重劃新增的建設用地，其建蔽容積降低，以維持農村之空間品質。**

## （二） 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

1. **都市計畫西側農業區，作為改善都市生態環境及肩負糧食生產功能**

依循空間發展策略中生態氣候調適策略，都市計畫區內西側的農業區、保護區、大型公共設施用地應進行都市計畫地區逕流量管理，確保地下水補注。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備城市中微氣候調適及防災滯水功能，屬優良農地者得維持其糧食生產質量。**

都市計畫農業區著重都市雨、排水淨化，以水田或水生作物綠化，避免變更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以維持農業用地之生產與生態功能。

3. **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地區，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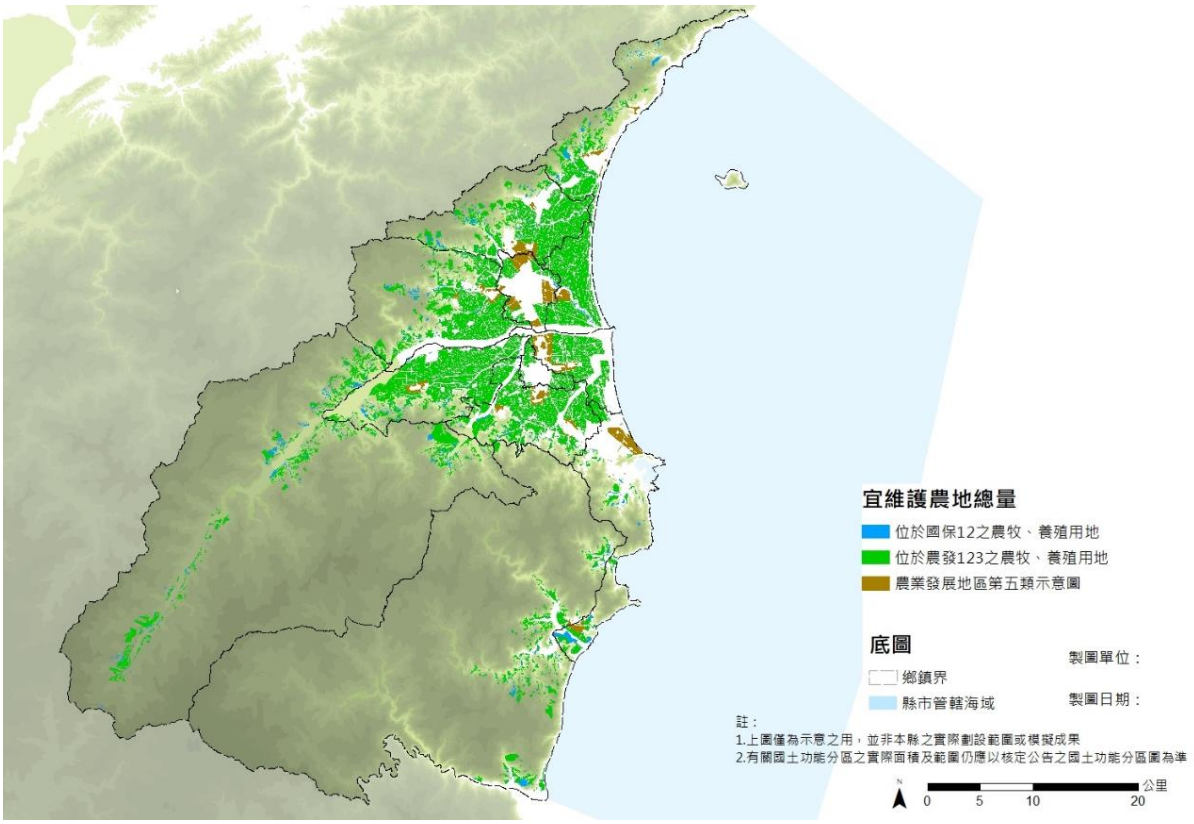
宜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臨台九線西側者應儘量低密度發展( 建議容積率不高於縣政中心，或比照低密度休閒產業區)，以維持省道快速道路之服務水準，避免基地出入口過多干擾省道台九線的車行；頭城、礁溪、冬山及蘇澳（新馬）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優先發展範圍（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者，變更分區需配合城鄉空間發展構想或部門計畫發展，鼓勵六級化、休閒、綠色產業或轉運服務；其相關分區變更回饋

金優先挹注於生態補償、購買發展權等方式（如：濕地），以利減輕其開發壓力。

## （三） 農地總量/區位

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為主。

目前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期末階段），計算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約 24,933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約 2,197 公頃，故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宜維護農地估算約 27,130 公頃；另計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約 1,552 公頃，合計宜蘭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28,682 公頃，後續將參考該案辦理農地空間規劃之階段性成果滾動調整，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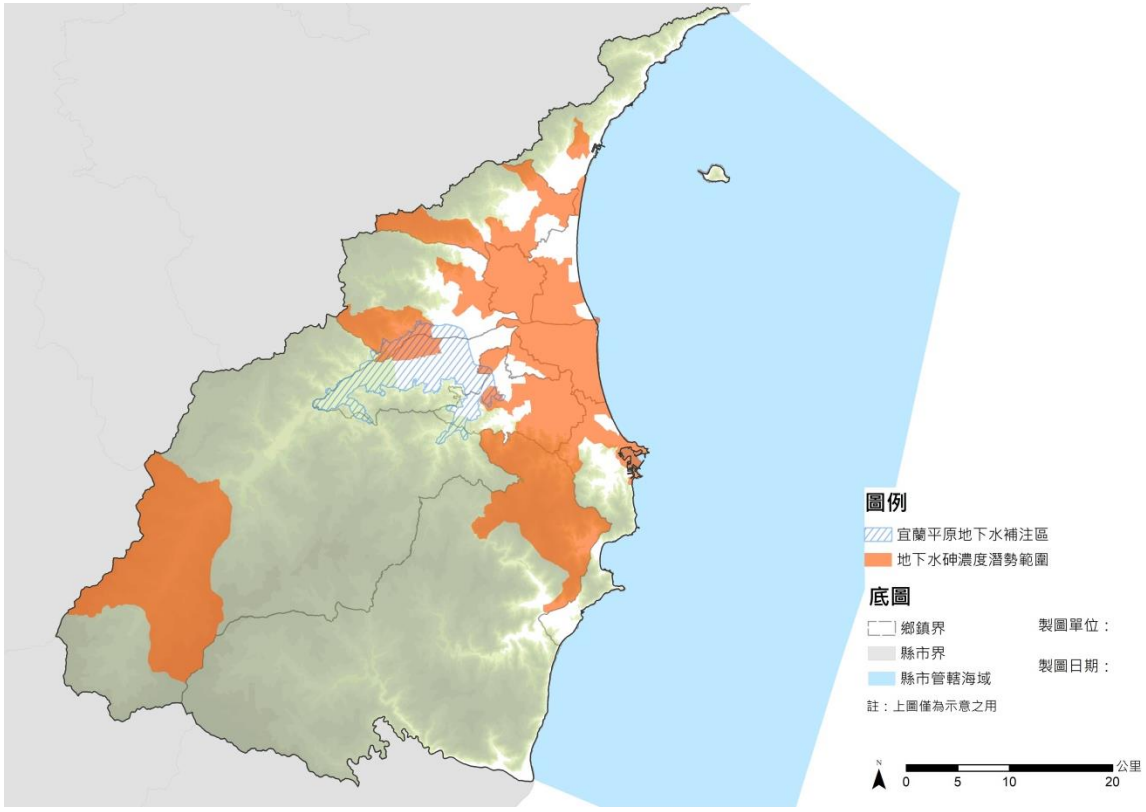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本計畫套疊結果

圖4-7　宜蘭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 （四） 農業土壤污染

本縣環保局優先盤查評估高風險農地並進行監測，依《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宜蘭縣》中超過監測標準之農地追蹤調查，針對過去土壤調查超過監測標準之 9 處場址進行追蹤，分別為施用禽畜糞肥農地 ( 5 處位於大同鄉蘭陽溪上游、1 處位於礁溪鄉)、壯圍鄉功勞段農地及冬山鄉安平段農地，調查結果施用禽畜糞肥農地及壯圍鄉功勞段農地分別有 2 及 2 坵塊檢出重金屬測值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民國 107 年度於壯圍鄉功勞段農地調查同時，亦針對農地入水口處及其上游底泥、地下湧泉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底泥均檢出超過砷測值均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情形，研判因與長期引灌含砷之地下水有關；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地質化學特性等天然因素，亦於民國 108 年指認約 115 處村里為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如圖 4-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8　宜蘭縣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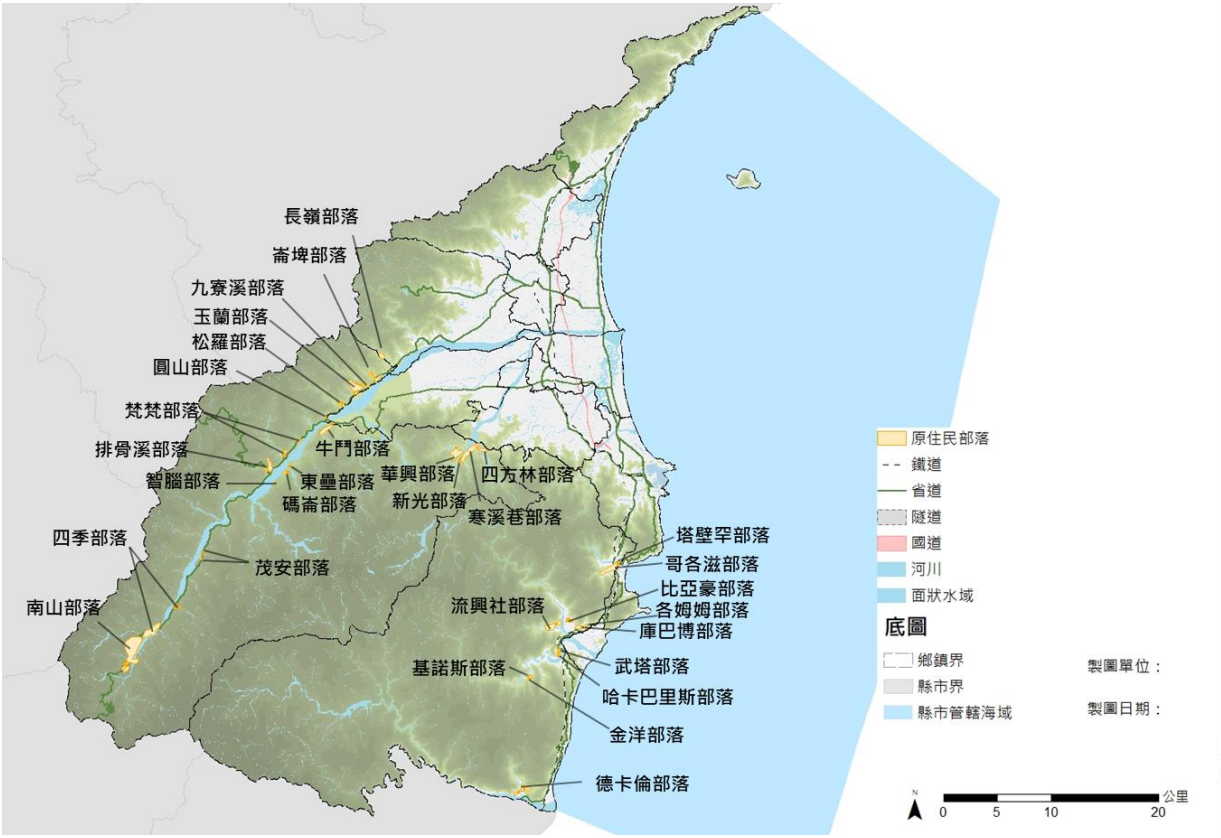
針對土壤砷測值超過監測標準情形之預防措施，該調查亦彙整嘉義縣針對農地砷污染物之管制策略，供未來進行農地土壤含砷之參考：(1)以去除風險的角度，可評估停止含砷地下水之引用灌溉，以免污染持續累積加重，並輔導農民引用合於灌溉水質之灌溉水、(2)以監控風險的角度，由農業單位訂定食用作物之含砷標準，並定期檢測相關作物。(3)以轉移風險的角度，輔導農民轉作非食用之經濟作物等。以上最立即可行的

方式應為第 2 項，建議對於發現有高含砷測值的農地，應由農業單位定期監測稻米或其他食用作物，並評估稻米或其他食用作物中砷含量對人體可接受的風險程度，並規劃後續相關應變措施。

目前本府每年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執行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檢測，並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8 日發布「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法規來管制食品重金屬含量（含砷標準），其檢驗結果截至今（108）年為止，尚符合相關法規；另建議環保局可依農業單位實際需要，配合進行相關之土壤監測工作，以有效降低農地土壤中砷造成之風險，目前有關監測農田選定及作物種類等規範，係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後續持續依現行法令規定監控中。

# 六、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大同鄉及南澳鄉為本縣原住民主要居住地區，兩處原鄉地區原住民人口約 10,512 人（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統計資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宜蘭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合計 30 處，主要分布於大同鄉之四季村、松羅村、南山村、英士村、茂安村、崙埤村、寒溪村、復興村，以及南澳鄉之碧候村、澳花村、東岳村、武塔村、金岳村、金洋村、南澳村、樂水村等村里，詳圖 4-9。族群以泰雅族為主，少部分為阿美族及其他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群。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空間定位資訊，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9 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 （一） 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 1. 居住

依 107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顯示，宜蘭縣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為 17,192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5,591 戶，平均戶量為 3.07 人。由表 4-2、表 4-3 大同鄉及南澳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人口數，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

面積約為 109.40 公頃。

## 2. 公共設施

宜蘭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消防站、長照設施、加油站等，尤以南澳鄉之原住民部落普遍缺乏商業設施，詳表 4-4。

表4-2　大同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單位：人）

| 村/里 | 四季村 | 松羅村 | 南山村 | 英士村 | 茂安村 | 崙埤村 | 寒溪村 | 復興村 | 樂水村 |
|---|---|---|---|---|---|---|---|---|---|
| 部落 | 四季部落 | 松羅部落、玉蘭部落、圓山部落 | 南山部落 | 梵梵部落、排骨溪部落 | 茂安部落 | 崙埤部落、長嶺部落、九寮溪部落 | 寒溪巷部落、新光部落、華興部落、四方林部落 | 牛鬥部落 | 智腦部落、東壘部落、碼崙部落 |
| 93 年 | 876 | 462 | 729 | 340 | 239 | 590 | 916 | 92 | 362 |
| 94 年 | 873 | 476 | 705 | 334 | 236 | 612 | 923 | 92 | 372 |
| 95 年 | 871 | 485 | 685 | 350 | 234 | 607 | 951 | 92 | 371 |
| 96 年 | 890 | 507 | 699 | 349 | 231 | 601 | 958 | 91 | 361 |
| 97 年 | 896 | 527 | 706 | 357 | 220 | 588 | 948 | 93 | 355 |
| 98 年 | 943 | 528 | 727 | 343 | 235 | 596 | 993 | 95 | 389 |
| 99 年 | 925 | 523 | 751 | 349 | 220 | 599 | 997 | 97 | 410 |
| 100 年 | 938 | 517 | 761 | 335 | 202 | 596 | 990 | 101 | 413 |
| 101 年 | 929 | 516 | 777 | 338 | 195 | 587 | 983 | 98 | 415 |
| 102 年 | 952 | 542 | 782 | 353 | 202 | 604 | 989 | 100 | 422 |
| 103 年 | 975 | 555 | 810 | 363 | 209 | 615 | 995 | 97 | 460 |
| 104 年 | 956 | 549 | 804 | 355 | 212 | 616 | 1,033 | 99 | 441 |
| 105 年 | 960 | 550 | 808 | 345 | 225 | 633 | 1,018 | 98 | 428 |
| 106 年 | 954 | 552 | 810 | 346 | 232 | 657 | 1,021 | 98 | 446 |
| 107 年 | 985 | 551 | 861 | 352 | 246 | 669 | 1,011 | 94 | 454 |
| 平均人口（人） | 928 | 523 | 761 | 347 | 223 | 611 | 982 | 96 | 407 |
| 平均戶數（戶） | 302 | 170 | 248 | 113 | 72 | 119 | 320 | 31 | 132 |
| 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公頃) | 9.98 | 5.62 | 8.18 | 3.73 | 2.39 | 6.57 | 10.55 | 1.03 | 4.37 |

資料來源：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表4-3　南澳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單位：人）

| 村/里 | 碧候村 | 澳花村 | 東岳村 | 武塔村 | 金岳村 | 金洋村 | 南澳村 |
|---|---|---|---|---|---|---|---|
| 部落 | 比亞豪部落 | 德卡倫部落 | 塔壁罕部落、哥各滋部落 | 武塔部落、哈卡巴里斯部落 | 流興社部落 | 金洋部落、基諾斯部落 | 庫巴博部落、各姆姆部落 |
| 88 年 | 983 | 724 | 481 | 417 | 436 | 572 | 1,227 |
| 89 年 | 1,111 | 944 | 564 | 572 | 497 | 615 | 1,511 |
| 90 年 | 1,108 | 975 | 594 | 591 | 521 | 611 | 1,527 |
| 91 年 | 1,103 | 974 | 588 | 577 | 544 | 601 | 1,520 |
| 92 年 | 1,004 | 793 | 511 | 442 | 472 | 586 | 1,224 |
| 93 年 | 1,037 | 796 | 502 | 439 | 466 | 599 | 1,218 |
| 94 年 | 1,032 | 816 | 507 | 435 | 480 | 632 | 1,217 |
| 95 年 | 1,056 | 825 | 518 | 428 | 484 | 604 | 1,217 |
| 96 年 | 1,069 | 821 | 490 | 445 | 489 | 583 | 1,183 |
| 97 年 | 1,069 | 825 | 503 | 437 | 507 | 578 | 1,186 |
| 98 年 | 1,088 | 856 | 557 | 439 | 531 | 611 | 1,231 |
| 99 年 | 1,072 | 859 | 535 | 454 | 568 | 593 | 1,208 |
| 100 年 | 1,071 | 832 | 530 | 449 | 550 | 581 | 1,211 |
| 101 年 | 1,086 | 829 | 521 | 428 | 538 | 583 | 1,200 |
| 102 年 | 1,116 | 825 | 498 | 441 | 523 | 581 | 1,242 |
| 103 年 | 1,171 | 856 | 541 | 443 | 531 | 605 | 1,282 |
| 104 年 | 1,139 | 846 | 542 | 443 | 530 | 607 | 1,268 |
| 105 年 | 1,131 | 833 | 527 | 441 | 540 | 577 | 1,236 |
| 106 年 | 1,143 | 825 | 507 | 445 | 528 | 577 | 1,242 |
| 107 年 | 1,170 | 868 | 517 | 439 | 545 | 606 | 1,253 |
| 平均人口(人) | 1,088 | 846 | 527 | 460 | 514 | 595 | 1,270 |
| 平均戶數（戶） | 354 | 276 | 172 | 150 | 167 | 194 | 414 |
| 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公頃) | 11.69 | 9.09 | 5.66 | 4.95 | 5.53 | 6.40 | 13.65 |

資料來源：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表4-4　宜蘭縣部落公共設施現況調查表

| 鄉鎮市區 | 大同鄉 | | | | | | | | | 南澳鄉 | | | | | | |
|---|---|---|---|---|---|---|---|---|---|---|---|---|---|---|---|---|
| 村/里 | 四季村 | 松羅村 | 南山村 | 英士村 | 茂安村 | 崙埤村 | 寒溪村 | 復興村 | 樂水村 | 碧候村 | 澳花村 | 東岳村 | 武塔村 | 金岳村 | 金洋村 | 南澳村 |
| A1 聚會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社區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汙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A4 自來水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下水道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A6 電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商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醫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托兒所 | | | | | | | | | ✔ | | | | | | | |
| B4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6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B7 垃圾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B8 郵政電信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警察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0 消防站 | | | | | | ✔ | | | | | | | | | | ✔ |
| B11 長照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B12 社福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3 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

## （二） 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本計畫初步提出下列構想為綱要，未來應配合本府辦理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更為細緻詳細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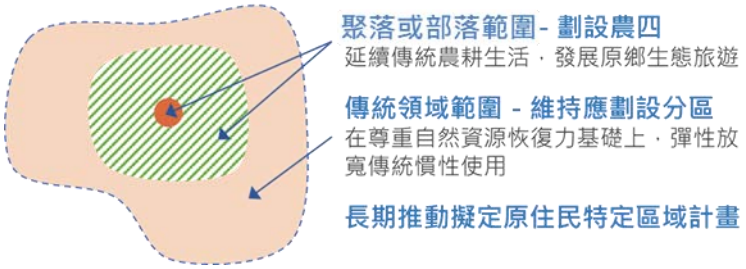



圖4-10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 1. 包容性原則界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除既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外，目前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含部落與聚落）範圍尚未有明確公告範圍。宜蘭縣政府擬配合未來辦理之原族民族土地調查計畫，以包容性原則，將各原住民族生活、社會、經濟及其他傳統祭儀等活動所需之土地，指認為原住民族部落、聚落或傳統領域範圍，並作為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依據。

### 2. 聚落及耕作土地劃設農四為原則，促進原鄉部落地方創生

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多集居於溪河兩岸河階地，開墾農田進行耕作，土地利用接近農村發展型態。因此本計畫擬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部落或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能夠保留既有耕作與生活型態，同時容許發展原民文化為基礎的相關旅遊及零售使用行為，發展山林保育基地，推動山林生態旅遊產業。未來可配合推動原鄉地方創生等計畫，凝聚部落發展意識。

### 3. 傳統領域放寬傳統文化風俗使用，但尊重自然資源恢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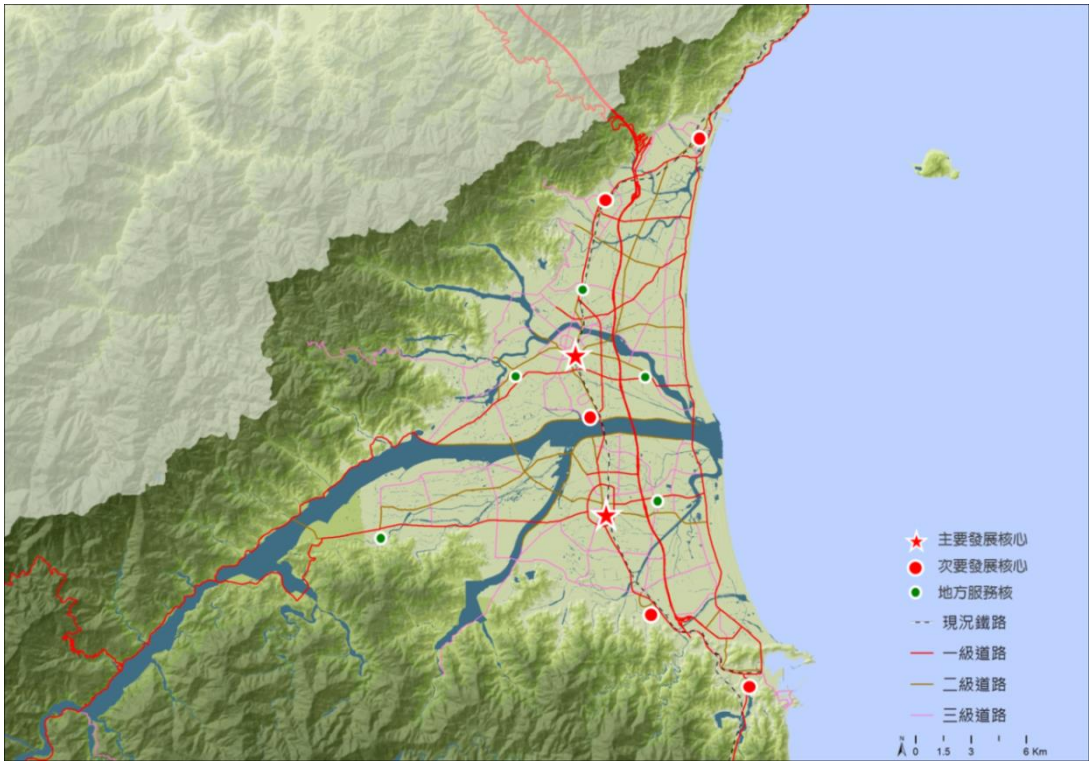
在原住民族聚落以外之傳統領域範圍，國土計畫應在不違反國土保安原則情況下，作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管理，以滿足並延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包含狩獵、祭儀、祖靈聖地、殯葬或必要之建築與農業等）需求。惟其使用行為、使用強度及使用總量仍應尊重當地自然資源恢復能力。

### 4. 視實際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實施後，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推動部落培力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循傳統方式凝聚意識，並引導介入公共事務管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長遠則以此基礎，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特定區域計畫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七、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城市發展策略是指引導城市地區再發展，有效利用城市發展用地，滿足住宅、商業、工業、產業的需求，在此目標下，將優先啟動宜蘭市及羅東鎮等區域南北雙核心，並鼓勵各次要發展核心在軸線上發展。都市發展地區佈設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及便捷人本交通系統，強化都市發展能量。




資料來源：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4-11 城鄉發展模式構想圖

## （一） 鼓勵發展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並以提供城鎮中密度及強度帶動城鎮發展

為集中發展城鎮發展，以現有（含辦理中）都市計畫區範圍為主，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帶動產業及環境敏感治理及保育為主要目的，不派常住人口。並優先利用可發展用地並配合區內公共設施建設，創造便利、宜居、多元的城市樣貌。

為增加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與土地開發效率，都市發展地區採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未來北宜直鐵通車後（或不排除高鐵延伸宜蘭之可能），鐵路東移及鐵路高架化之機會，於車站附近一定範圍內增加建築物容積，提高城中的居住密度與土地利用強度，以車站與高密度、多元服務結合成為城鎮發展的核心區。

## （二） 都市階層城市地區應配合容積管理，積極辦理公有地活化、都市更新及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都市環境及高效利用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建議配合容積管理，做適當的獎勵及調整密度，其轉移原則應考量計畫範圍內之碳平衡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例如公設保留地、公有地、或是活化改善區可循容積移轉辦法，容積移出區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改善都市環境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可建築土地與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容積移入區則可為城鎮地區交通運輸場站出入口鄰近地區、經縣政府指定之重要公共建設周圍地區；或經微氣候環境指認之高樓層地區；或優先於已發展地區以綠建築獎勵方式，進行都市更新或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 （三） 鄉村發展模式

鄉村發展需加強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引導非都市土地發展。維護田園景觀與生產、生態價值，並維持既有發展量，原則不同意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及農村社區環境不在此限。

### 1. 非都市土地無擴張住宅用地之需求，但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產業需求，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宜考慮變更規模

依據人口成長推估與分派，現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成長以自然成長為主，不引入常住人口，即鄉村區在人口成長上沒有擴大之必要性，惟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所擴大之農村社區，變更範圍不宜過大。

### 2. 鄉村地區應在產業發展上多點布局發展各鄉村特色

鄉村地區發展除了第一級產業應進行產業升級外，可將豐富的山、海、田、林景觀與旅遊資源加以整合，以多點布局發展鄉村特色。發展方向鼓勵開發興建「養生民宿」或「設計師民宿」，提供農食田間旅遊體驗，透過親近農田、養生飲食、認識農人、自在生活於其中，創新的農食旅遊經濟將自然發酵，形成綠色旅遊模式。綠色旅遊具有柔性並積極的特性，讓觀光客在輕鬆的過程中建立綠色的觀念，強調觀光活動須對環境友善、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

### 3. 鄉村發展應以維護農地價值及需具備調適應變災害為前提

農地應以維持農業生產為目的，應以支持農業產業需求及適度的農業人口居住為

使用方向。又宜蘭農地西側為湧泉帶、東側地勢低窪，其農業生產環境及各項開發需具備調適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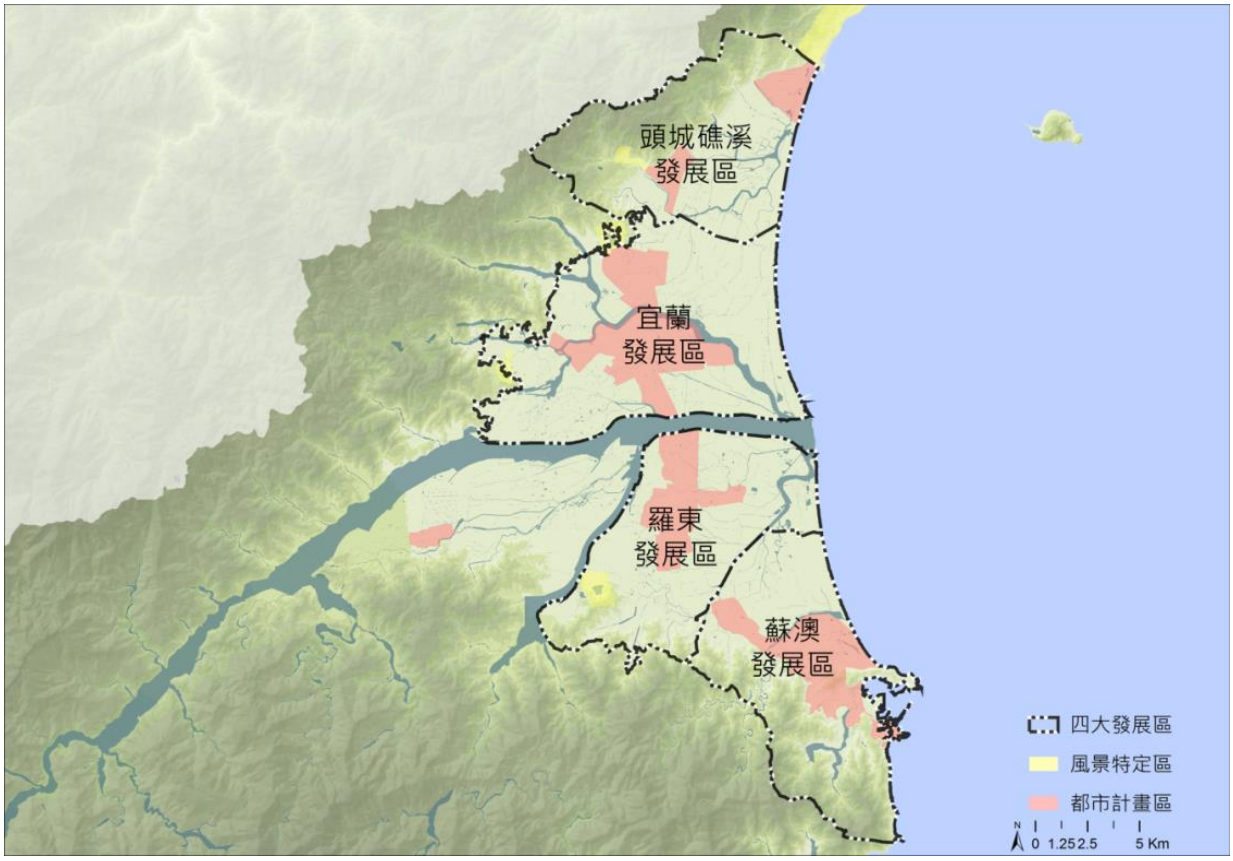
例如，於使用許可審查時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參考，由開發者負擔開發所造成之外部成本，例如地下水補注、暴雨逕流、糧食生產，以維護宜蘭農村景觀價值與適應災害風險。且為避免農舍興建破壞自然環境，宜蘭縣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以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然仍應積極修訂宜蘭縣農舍自治條例，以涵蓋農舍樓地板面積、層高、基地透水、保水、二次淨化污水處理與災害分擔責任等進行積極管制。

## （四） 四大主要發展地區

延續宜蘭縣軸線多點空間發展架構，本計畫將軸線沿線之主要發展核心城市或次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城鄉發展地區，並考量都市計畫區範圍或明顯自然邊界等因素，劃分為四大主要發展區，分別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及蘇澳發展區。依各發展區環境資源及產業特性，提出各發展區發展策略如下，以作為各區適地適性發展之原則性指導。

表4-5　四大主要發展區範圍及人口說明表

| 發展區 | 邊界 | 面積 | 涵蓋都市計畫區 | 105年人口 | 125年推估人口 |
|---|---|---|---|---|---|
| 頭城礁溪 | 北：頭城都市計畫北界、南：林尾溪、東：海岸線、西：宜蘭縣界 | 約7,300公頃 | 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br>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大洋都市計畫（辦理中）、礁溪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中） | 2.1萬人 | 3.5萬人 |
| 宜蘭 | 北：林尾溪、南：蘭陽溪、東：海岸線、西：高程50公尺等高線 | 約12,000公頃 | 宜蘭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四城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壯圍都市計畫 | 11.6萬人 | 15.8萬人 |
| 羅東 | 北：蘭陽溪、南：高程100 公尺等高線、東：冬山河、西：羅東溪 | 約7,655公頃 | 羅東都市計畫、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10.7萬人 | 13.4萬人 |
| 蘇澳 | 北：冬山河、南：臺鐵永樂站周邊、東：海岸線、西：南澳鄉界 | 約7,600公頃 | 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 4.5萬人 | 7.4萬人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4-12　四大主要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 1. 頭城/礁溪發展區

（1）　**發展願景：建構藍色經濟體系，創新調適模式打造頭城礁溪為永續水鄉**

A.　有效活用水資源、發展永續經濟。

B.　投入調適經濟專案，培育因應氣候調適而新型態產業。

C.　針對氣候環境、水、節能永續等議題，發展與水共生技術。

D.　以藍色經濟永續概念，塑造多元旅遊主題，發展水活力新故鄉。

（2）　**發展策略**

A.　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產業發展為原則，不設常住人口

經檢討現行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尚能容納計畫目標年人口，因此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應以產業發展用地為主，不再劃設住宅區等使常住人口增加之土地使用分區。

B.　調適經濟專區

在區內低窪地區，擇定適當區域，推動調適經濟示範專區計畫，配合在地水產養殖或畜牧產業，推動藍色經濟示範基地或零碳農舍實驗計畫，發展面臨氣候變遷影響之永續經濟模式。

C.　深化發展休閒觀光旅遊產業

配合既有礁溪溫泉及風景區旅遊資源，加強觀光旅遊服務機能，結合理療或醫美等跨業服務項目，持續深化觀光產業發展。

烏石港周邊地區，則推動海洋休閒活動及海洋運動產業，並配合藍色公路、龜山島旅遊及觀光遊艇碼頭等海洋觀光政策，設置觀光旅館等配套設施，發展為北海岸旅遊基地。




圖4-13　頭城/礁溪發展區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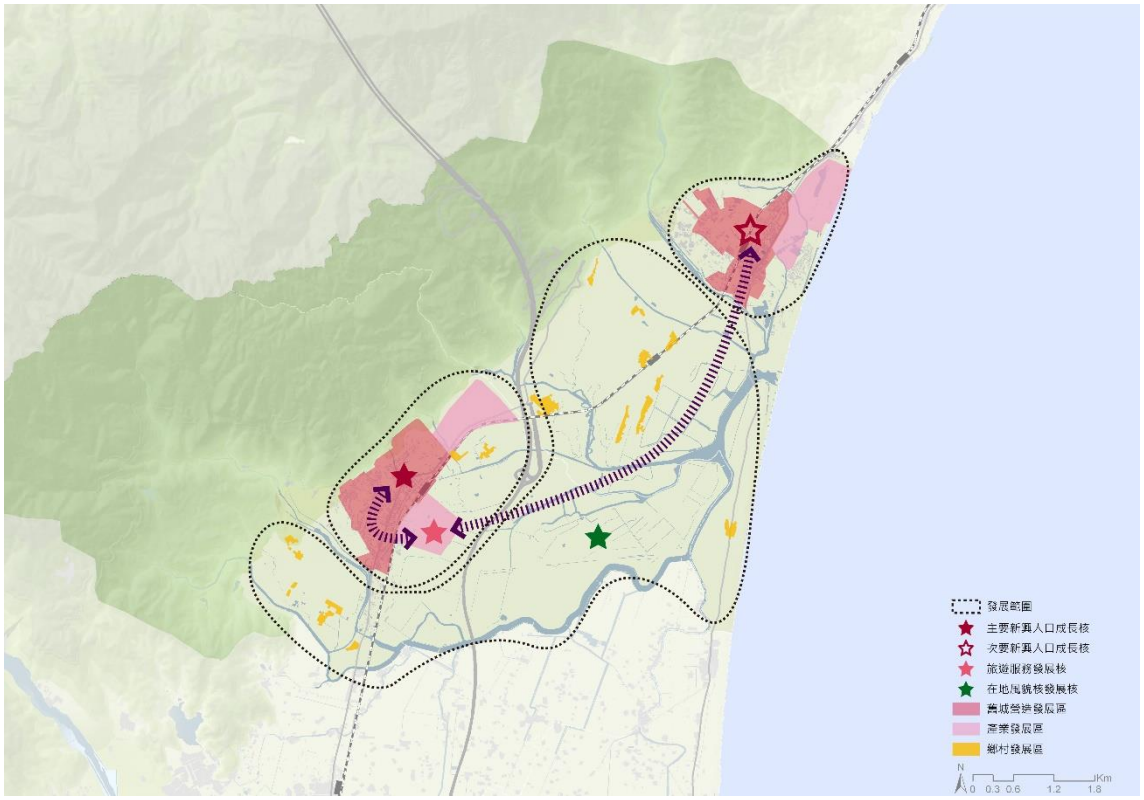



圖4-14　頭城/礁溪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

## 2. 宜蘭發展區

（1）　**發展願景：承襲葛瑪蘭文化，結合數位科技與生技醫療，積極打造宜蘭智慧生活城市**

A.　結合產學業，推動生技醫療產業，打造宜蘭養生新樂園。

數位創意創新產業進駐，提升宜蘭科技新能量。

B.　結合都市生活及農田地景空間魅力，以文化結合旅遊觀光發展。

（2）　**發展策略：『葛瑪蘭人文生活、旅遊、行銷交流核』**

定位宜蘭市為『葛瑪蘭人文生活、旅遊、行銷交流核』，縣政中心為『葛瑪蘭科技能量創新核』。以雙核為產業發展軸心，相互交流、調配與策動，打造創意創新的產業服務園區，再投入嶄新動能觸發創新產業的綻放

（3）　**三軸發展**

三軸分為『壯圍軸』、『四城軸』與『員山軸』，運用各區資源特性與發展核心整合，共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使文創產業多元成長。

### （4） 結合農藝與文化，帶動觀光發展

針對具有特色之農村社區，推動以文化村形式作為交流平台的主題，打造多點布局、多元文化旅遊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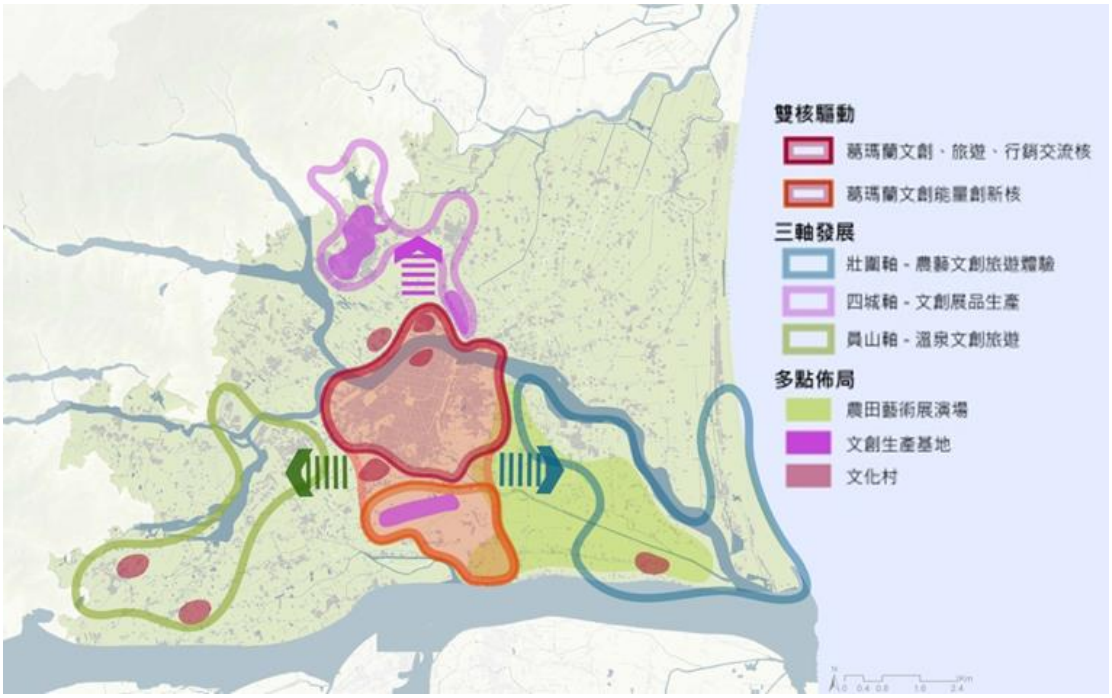



圖4-15　宜蘭發展區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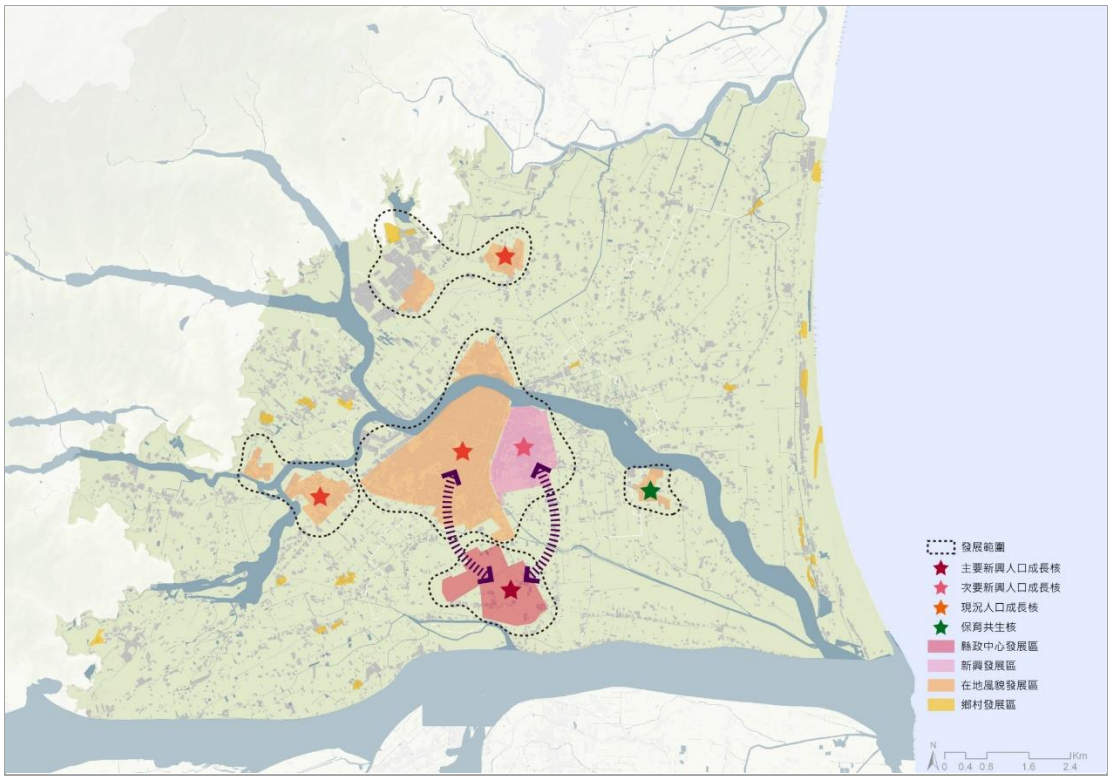



圖4-16　宜蘭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

### 3. 羅東發展區

（1） **發展願景：創造食療養生風格經濟，做大信任商機，打造羅東成為健康創意慢活鎮**

A. 以「耕、食、生、養」為主軸，串連一、二、三、六級產業互動組合，推動具前瞻性、永續性的產業發展方向。

B. 作為新農業推動示範區，推廣小農經濟，藉由羅東鎮商業服務能量，行銷地區農產品牌。

C. 推動農業、餐飲、旅遊住宿、養生健康、醫療照護產業等跨業創意聯盟，打造新的產業發展模式。

D. 傳統工業區轉型發展為文創產業基地

E. 引進文化創意能量，促進宜蘭新舊文化創意互動發展。

F. 引入文創產業發展育成平台、展演發表與交流空間。

（2） **發展策略**

A. 以「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串起新農業

在產業面，應進行「1x2x3」的產業組合、加值運用資源；在空間布局方面，則提升農業產業體質，並於羅東鎮進行整合行銷農業品牌、使用在地食材、推廣農食旅遊等服務，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農業產業鏈。

B. 閒置產業區推動設置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

推動發展區內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區，轉型為新農業策略發展區域，推廣新農業的行銷、研發與跨業結盟，並結合周邊的農地打造農業地景公園，除可提供在地食材需求，亦形塑獨特的農業景觀。

C. 透過羅東舊城改造及先導型示範點帶動農食旅遊人潮

拓展農食旅遊，整合農業、料理、健康、養生照護、舒適生活等面向為觀光遊憩活動，可透過城鎮與農村兩種生活型態，發展不同的農食旅遊體驗配套行程。

D. 傳統工業區轉型發展為文創農食基地

推動開發率不高之傳統工業區轉型發展為文創農食基地，並推動城南基地以創新

服務特色的創新園區，結合轉型後的鄰近工業區，成為文創產業的重要生產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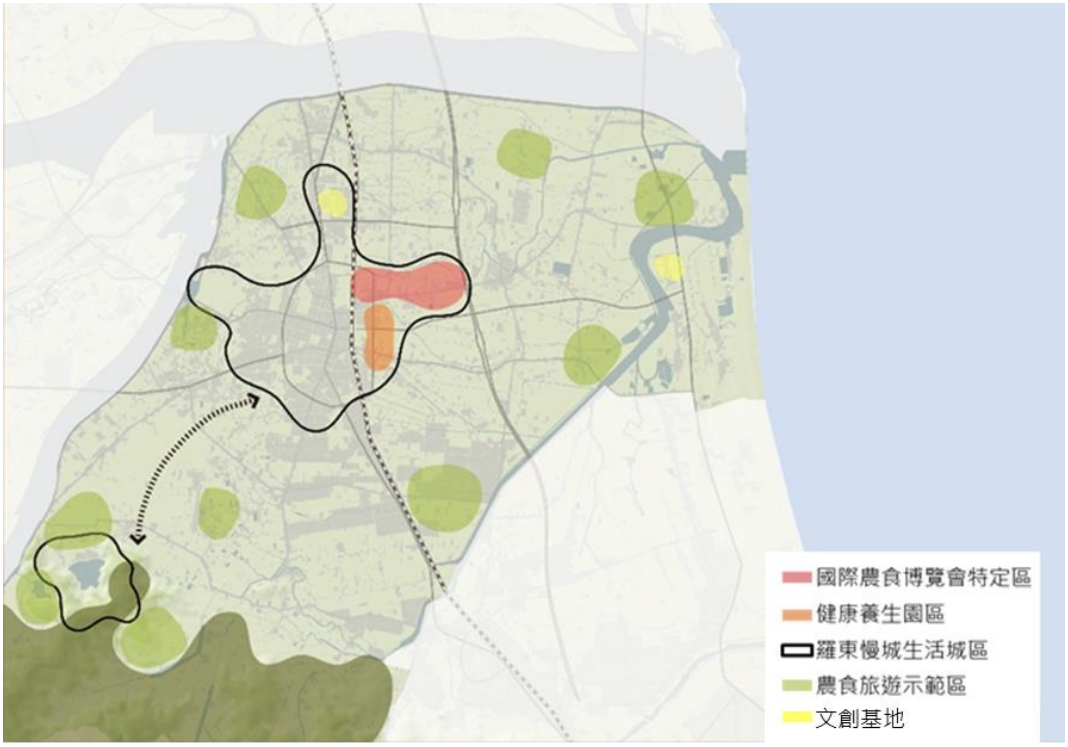



圖4-17　羅東發展區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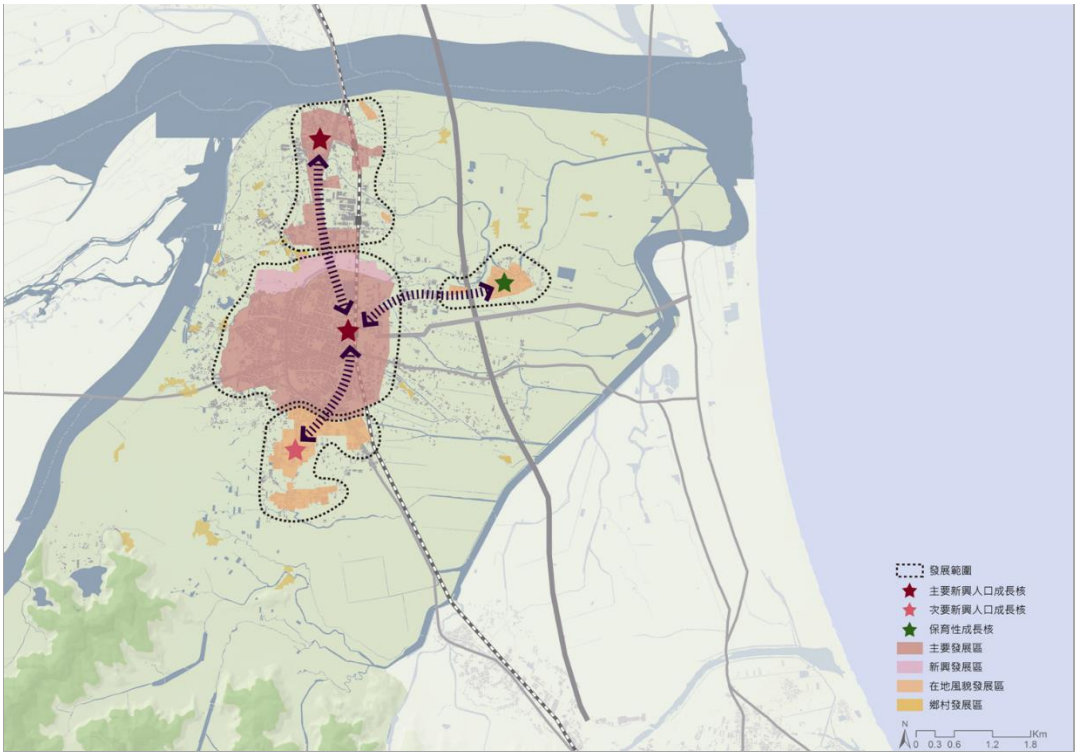



圖4-18　羅東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

## 4. 蘇澳發展區

**（1） 發展願景：結合綠領經濟與產業轉型基地，打造蘇澳成為「綠能產業聚落」**

A. 以綠色產業作為發展蘇澳空間發展的主軸，提高綠領就業人口，並培育地方綠領人才，促使人力回流在地就業。

B. 有效規劃蘇澳冷泉與觀光旅遊資源，整合冷(溫)泉與醫療養生、有機農業、樂活蔬果、海鮮美食等創新的低碳生活旅遊產業，深化在地價值。

C. 將發展綠色產業的經驗落實於社區綠環境改造項目，如：推展社區綠色政策、建構綠色交通網絡、推動低碳建築（社區）示範區等。

**（2） 發展策略**

A. 打造綠領經濟

結合既有綠色產業優勢，推動設置「綠領總部園區」，導入「綠色製造概念」及「農、林業資源多元應用」，並藉由宜蘭大學五結分校產學研合作機會推展「綠色農業」技術研發，全面打造綠領經濟。

B. 提升蘇澳冷（溫）泉資源加值效益

以「南北雙核心」概念，推動蘇澳鎮及新馬地區冷(溫)泉產業多元化發展。其中南核心以蘇澳鎮為主，結合蘇澳冷泉地景，發展地方特色商圈。北核心則以結合醫療事業資源，發展以醫療養生為主軸的服務產業。並推動設置冷(溫)泉產業研究中心，發揮冷（溫）泉資源完整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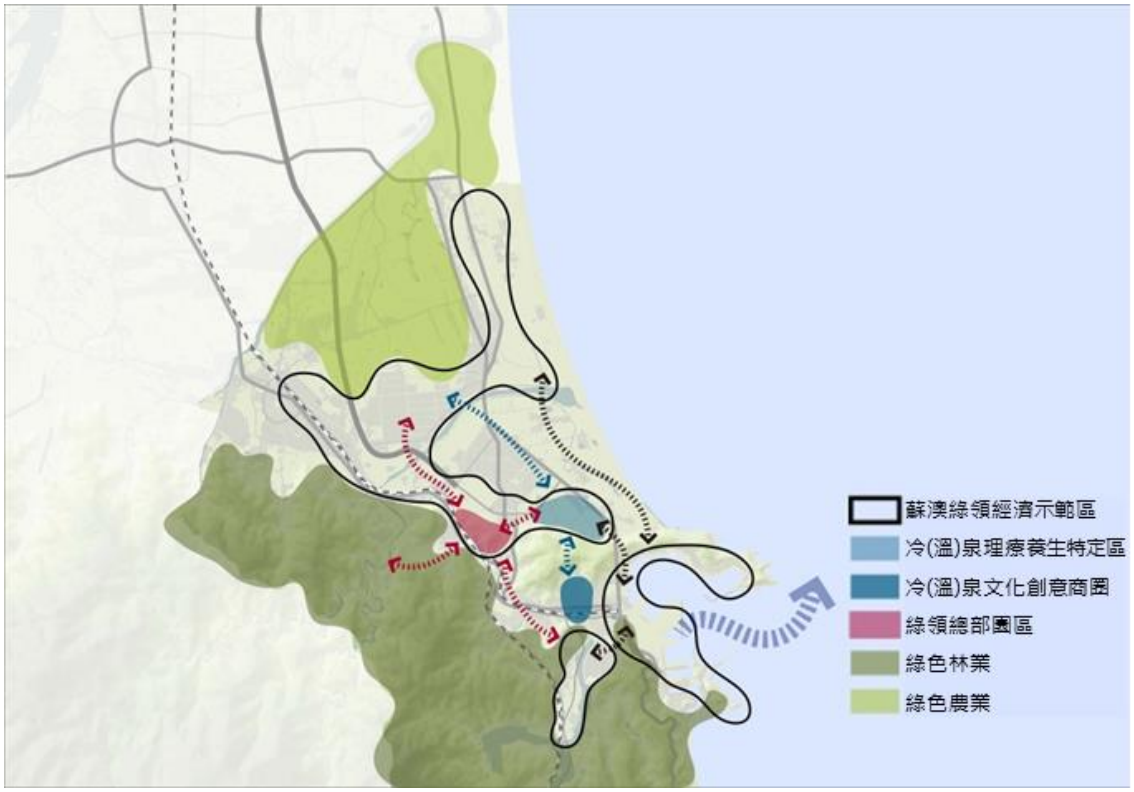



圖4-19　蘇澳發展區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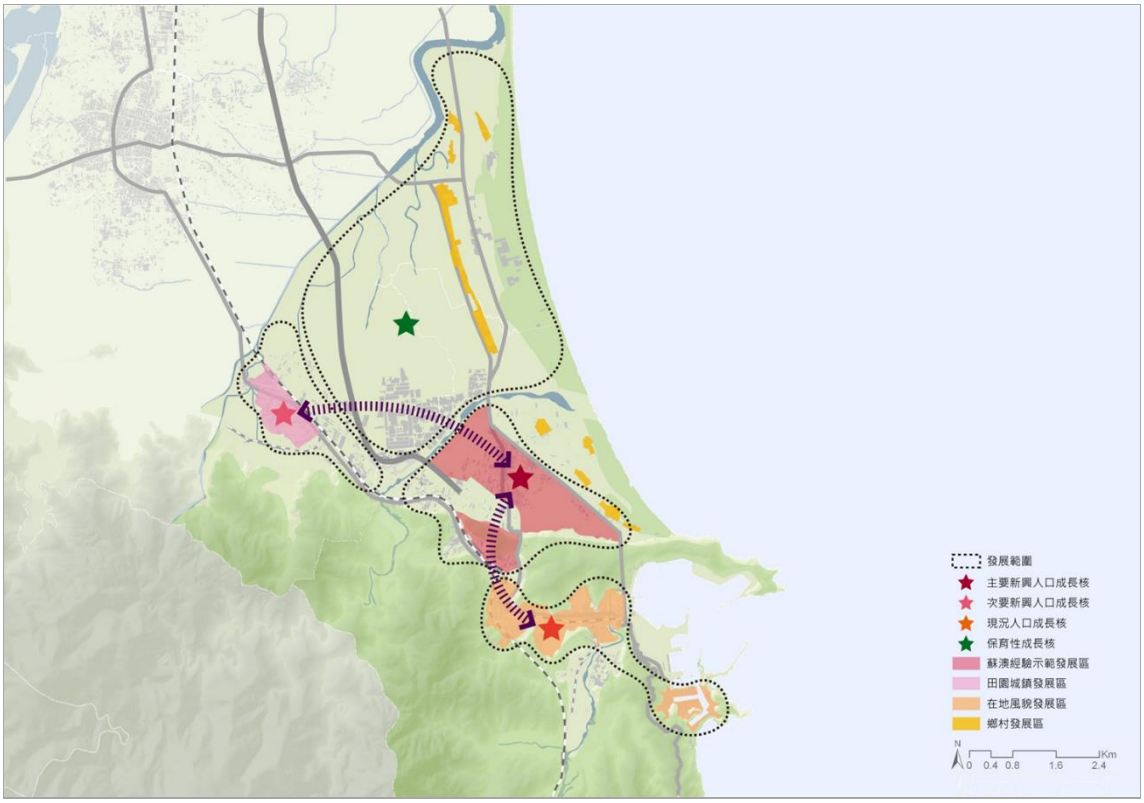



圖4-20　蘇澳發展區人口分派發展核心圖

## （五） 都市發展區內環境微氣候策略

**1. 熱島效應是現今城鄉密集區，普遍發生的微氣候環境失衡現象，成長發展地區應減少熱通量堆積，降低熱島效應。**

（1） 農田不僅具有景觀、生物多樣性等價值，對於改善微氣候環境條件具有正面的功效，應積極針對當地廢耕農田進行整體規劃，並擬定農田地景保育原則，控制城鎮發展水平蔓延。

（2） 提昇宜蘭綠覆率和透水性，創造遮蔭、導風、降溫的街區環境，同時能夠營造街區景觀效果。

（3） 提昇宜蘭城鎮綠質量，確保基層生態環境的健全，同時促進生物多樣性環境與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維持穩定的基礎，如保護土壤、穩定水文、調節氣候、提供食物、教育娛樂等。

（4） 主要都市發展區東側建立綠色廊道系統和水體，透過通透性差異和陰影形成較佳的降溫效果。

**2. 在都市人口持續增長下，都市計畫規模及城市擴大將對環境帶來一定的壓力，應積極發展氣候管理策略，確保宜蘭都市生活品質**

（1） 成長發展地區應避免直接水平延展城鎮範圍，減少都市擴張影響外圍生態環境系統。

（2） 建立共生經濟思維，重視與自然環境之事業夥伴關係，珍惜自然環境各種資材之保育利用，採取主動積極態度，落實保育導向的開發利用行為。

**3. 成長發展地區由於交通量、人口、產業增加，改變原先的生態環境，同時也伴隨了一定的污染影響，針對成長發展地區研擬潔淨策略**

（1） 四大主要發展區東北側應劃定綠地系統，串聯主要藍綠資源，作為夏季中午冷體減熱及冬季削弱風能之主要綠色廊帶。

（2） 四大主要發展區間內應建立「塊狀綠 + 軸線綠」的基本框架，再以綠手指滲透城鄉地區。

（3） 濕地系統為藍綠系統重要資源，應以維持現有自然資源與生態系統為主，配合減熱策略作為提供都市新鮮氧氣來源。

## 4. 空氣流域微氣候策略

（1） 地區風向特徵明顯，在季節風和日夜風影響下，僅在夏季中午對宜蘭有不利影響，其他時段則往海洋擴散，夏季中午污染不易有效排除。

（2） 因應宜蘭縣空氣流動模式，結合藍手指、綠基底、生態跳島或都市綠廊系統等，創造流動且舒適的微氣候自然淨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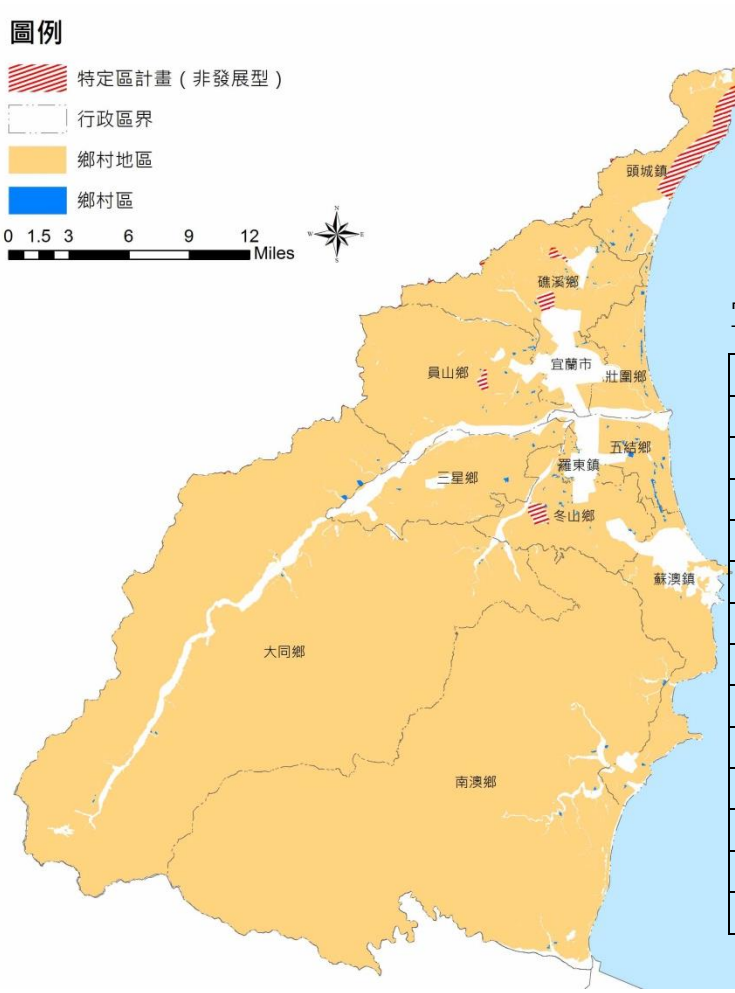
（3） 城鎮地區應針對最熱月、最冷月白天、晚上之空氣流動模式，運用街廓道路開放空間系統創造導風降溫或排熱的潔淨走廊。

（4） 選擇緊鄰城鎮地區適當區位之農田或保護區土地，結合景觀設計或土地複合利用，採取植栽綠化、補水注水措施，利用自然淨化的作用，作為城鎮地區導風降溫減污對策。

# 貳、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宜蘭縣目前各鄉鎮市鄉村區數目、面積及分布如圖 4-21 所示，依資料屬性及需求目的，採鄉（鎮、市、區）、村里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等統計單元作分析，以了解鄉村地區現況及特性。




宜蘭縣各鄉鎮鄉村區數目及面積

| 鄉鎮市 | 處 | 面積(公頃) |
|---|---|---|
| 宜蘭市 | 5 | 6.8379 |
| 羅東鎮 | 32 | 19.5953 |
| 蘇澳鎮 | 14 | 22.8595 |
| 頭城鎮 | 47 | 36.7145 |
| 礁溪鄉 | 46 | 32.8054 |
| 壯圍鄉 | 17 | 38.8624 |
| 五結鄉 | 41 | 75.1609 |
| 冬山鄉 | 45 | 41.0192 |
| 三星鄉 | 15 | 21.9052 |
| 員山鄉 | 64 | 38.3142 |
| 大同鄉 | 28 | 17.8417 |
| 南澳鄉 | 34 | 32.0824 |
| 合計 | 388 | 383.9986 |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整理，內政部營建分署提供，民國 107 年/本計畫整繪製

圖4-21　宜蘭縣鄉村地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 （一） 人口發展情形

### 1. 人口數及人口密度

根據民國 107 年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顯示，人口超過 800 人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沿海鄉鎮，包含壯圍、五結、蘇澳、南澳等行政區。宜蘭縣僅有一處鄉村區人口超過 2,000 人，位於五結鄉。此外壯圍、蘇澳及南澳亦有人口規模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其中 322 處鄉村區人口數低於 200 人。

表 4-6 列出宜蘭縣人口數超過 1,000 人的鄉村區，鄉村區面積都小於 20 公頃，故各鄉村區人口密度除壯圍鄉小於 100 人公頃外，位於蘇澳及南澳之鄉村區因面積較小，而有相對高之人口密度。

另以人口年齡結構來看，老年化比例超過 20%多位於平原區鄉鎮的鄉村區。

表4-6 宜蘭縣人口數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之行政區

| 行政區 | 人口數 | 面積 | 人口密度 |
|---|---|---|---|
| 壯圍鄉 | 1,432 | 14.60 | 98.11 |
| 五結鄉 | 2,056 | 18.76 | 109.58 |
| 蘇澳鎮 | 1,518 | 8.47 | 179.27 |
| 南澳鄉 | 1,076 | 5.45 | 197.32 |

資料來源：107 年各縣市鄉村區人口資料，內政部營建分署提供，民國 107 年/本計畫整理

而以全縣鄉村區人口密度，因全縣 388 個鄉村區面積都小於 20 公頃，故其人口密度相對較高。人口密度超過 100 人/公頃之鄉村區就有 153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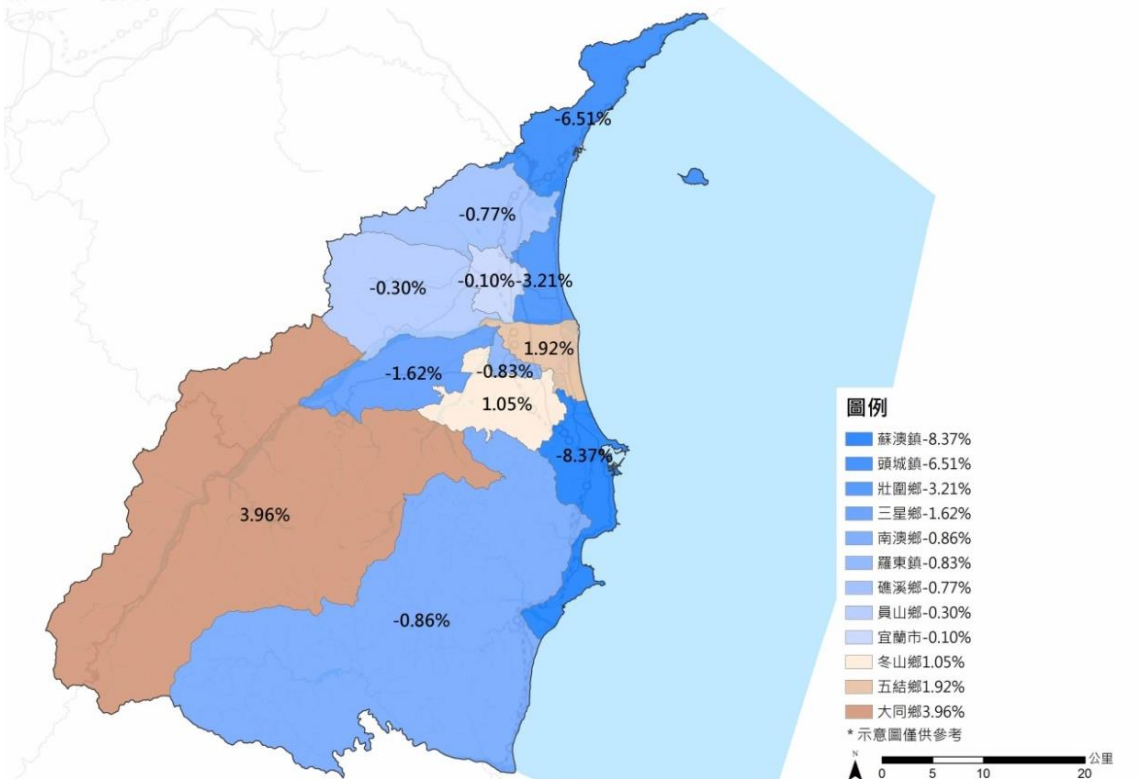
### 2. 人口成長趨勢

#### （1） 鄉村地區人口成長趨勢

由於缺少宜蘭縣鄉村區的十年人口資料，故以鄉鎮行政區為單位分析鄉村地區人口成長。整體而言，宜蘭鄉村地區之人口呈現減少狀態，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10 年人口成長幅度為 3.96%至-8.37%，僅有冬山鄉、五結鄉、大同鄉屬於鄉村地區人口正成長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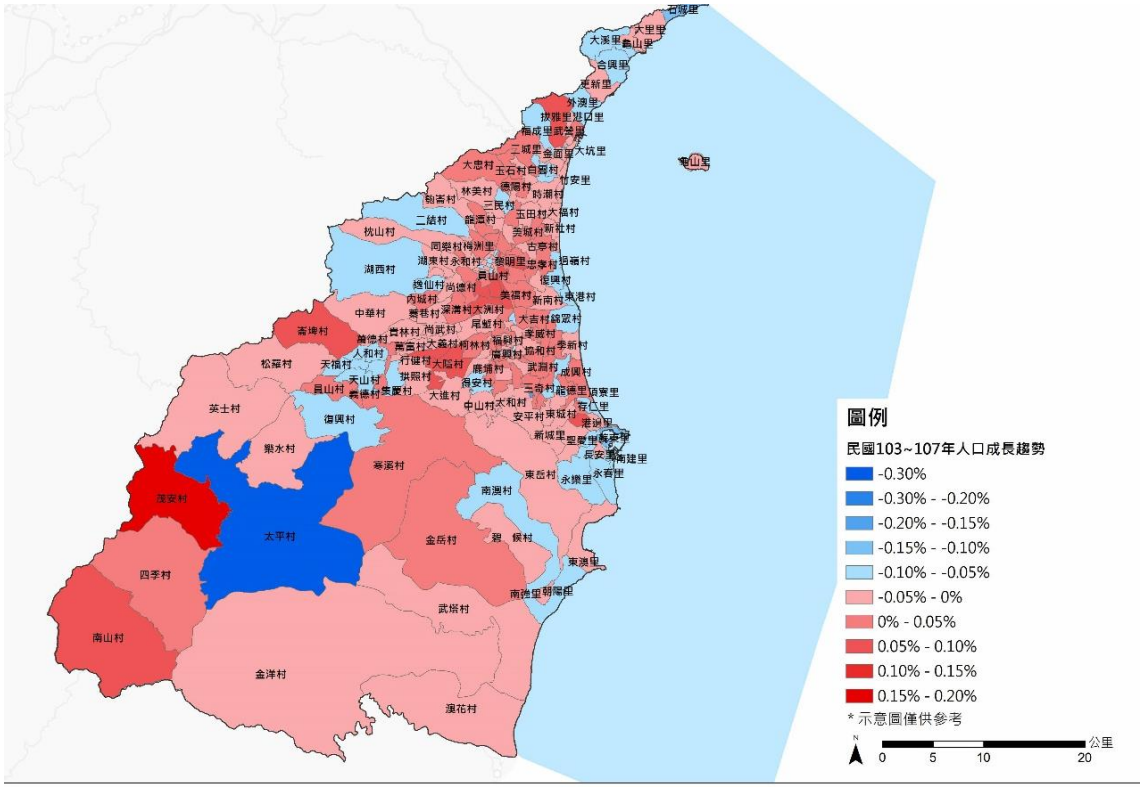
#### （2） 村里人口成長趨勢

根據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03~107 年五年間發現宜蘭縣鄉村地區範圍中，人口呈現正成長的村里主要分布於冬山鄉、五結鄉及員山鄉。




註:行政區人口成長率(%)=(行政區 107 年人口數-行政區 98 年人口數)/行政區 98 年人口數

圖4-22　各行政區鄉村地區人口成長率示意圖




註:村里人口成長率(%)=(行政區 107 年人口數-行政區 103 年人口數)/行政區 103 年人口數

圖4-23　鄉村地區各村里人口成長率示意圖

## （二） 產業發展情形

### 1.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鄉鎮市）

檢視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宜蘭縣各鄉鎮市範圍內屬商業、製造業、倉儲使用、混合住宅使用等工商利用土地占建築利用土地之比例，可知宜蘭縣工商利用土地與建築利用地比例較高之鄉鎮市多為鄰近都市計畫區並集中於中央平原帶尤其鄰近溪南地帶的羅東鎮、壯圍鄉，冬山鄉及蘇澳鎮之工商利用土地占建築利用土地之比例高於 30%以上，顯示該處工商活動相對活躍。

表4-7 宜蘭縣各行政區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表

| 行政區 |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 | 行政區 |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 |
|---|---|---|---|
| 宜蘭市 | 28.54% | 員山鄉 | 25.51% |
| 羅東鎮 | 34.65% | 冬山鄉 | 41.14% |
| 蘇澳鎮 | 52.86% | 五結鄉 | 30.67% |
| 頭城鎮 | 24.24% | 三星鄉 | 20.00% |
| 礁溪鄉 | 17.43% | 大同鄉 | 25.03% |
| 壯圍鄉 | 15.85% | 南澳鄉 | 10.95% |

資料來源：105 年宜蘭縣國土利用調查統計，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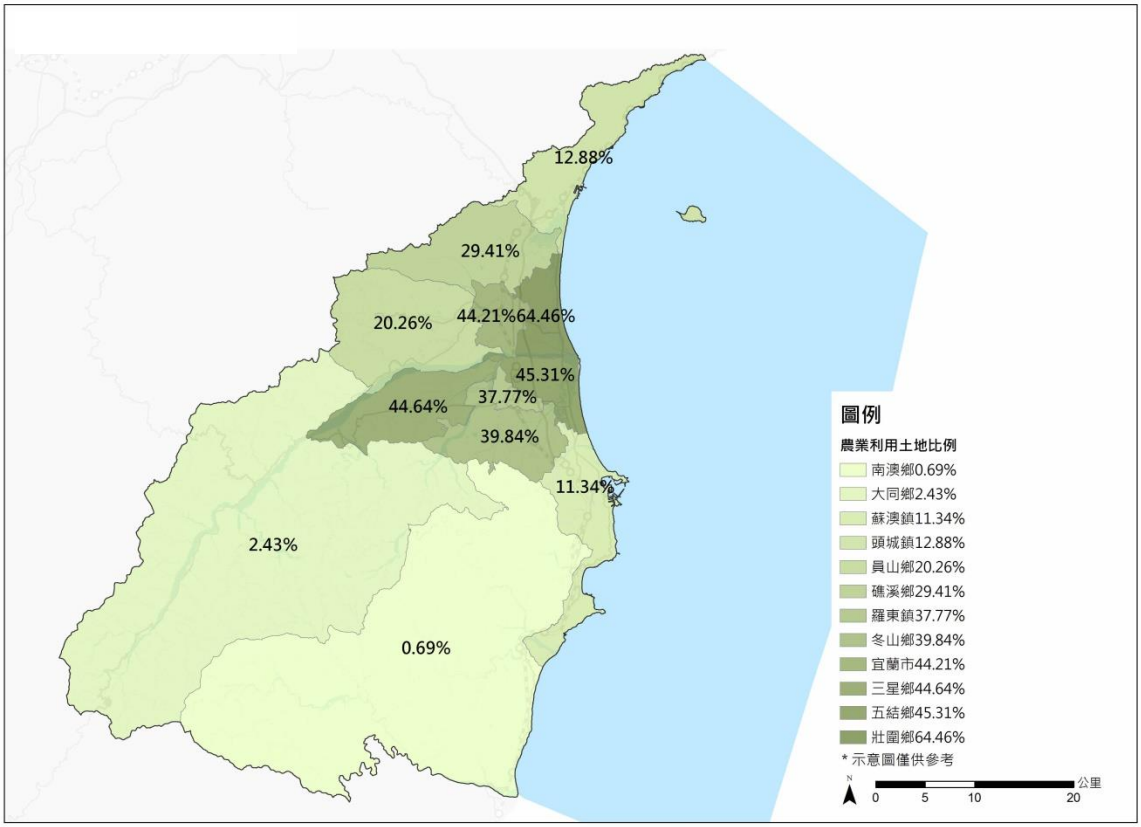
### 2.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鄉鎮市）

以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看，宜蘭縣各鄉鎮市中農業比例較高範圍集中於平原帶，多佔 30%至 65%，其中有以沿海的壯圍鄉、五結鄉及平原的宜蘭市、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等行政區。位處山區的大同鄉、南澳鄉及平原南北側之蘇澳鎮及頭城鎮則受限於土地條件，農業利用比例相對其他行政區較低。

表4-8 宜蘭縣各行政區農業利用/轄區面積土地比例表

| 行政區 | 農業利用/鄉鎮市轄區面積土地比例(%) | 行政區 | 農業利用/鄉鎮市轄區面積土地比例(%) |
|---|---|---|---|
| 宜蘭市 | 44.21% | 員山鄉 | 20.26% |
| 羅東鎮 | 37.77% | 冬山鄉 | 39.84% |
| 蘇澳鎮 | 11.34% | 五結鄉 | 45.31% |
| 頭城鎮 | 12.88% | 三星鄉 | 44.64% |
| 礁溪鄉 | 29.41% | 大同鄉 | 2.43% |
| 壯圍鄉 | 64.46% | 南澳鄉 | 0.69% |

資料來源：105 年宜蘭縣國土利用調查統計，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註：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鄉鎮市轄區面積

圖4-24　宜蘭縣各行政區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 3. 農漁牧戶數（村里）

透過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可知宜蘭縣農戶分布情況，宜蘭縣農牧戶數最多的行政區為三星鄉大隱村及員山鄉枕山分別有 378 戶及 374 戶，而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亦有部分區域之農牧戶超過 300 戶。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及蘇澳鎮等較都市化地區之農牧戶數則相對較低。宜蘭縣地獨資漁戶在空間上多分布於頭城、壯圍、五結、蘇澳等沿海行政區，頭城鎮竹安里、壯圍鄉大福村、五結鄉錦眾村、五結鄉季新村之獨資漁戶皆超過 100 戶。獨資漁戶資料詳表 5-7 及圖 5-11。

表4-9　宜蘭縣鄉村地區獨資漁戶數超過 80 戶之村里

| 行政區 | 村里 | 漁戶數(戶) |
|---|---|---|
| 頭城鎮 | 竹安里 | 141 |
| 壯圍鄉 | 大福村 | 123 |
| 五結鄉 | 錦眾村 | 110 |
| 五結鄉 | 季新村 | 226 |

資料來源：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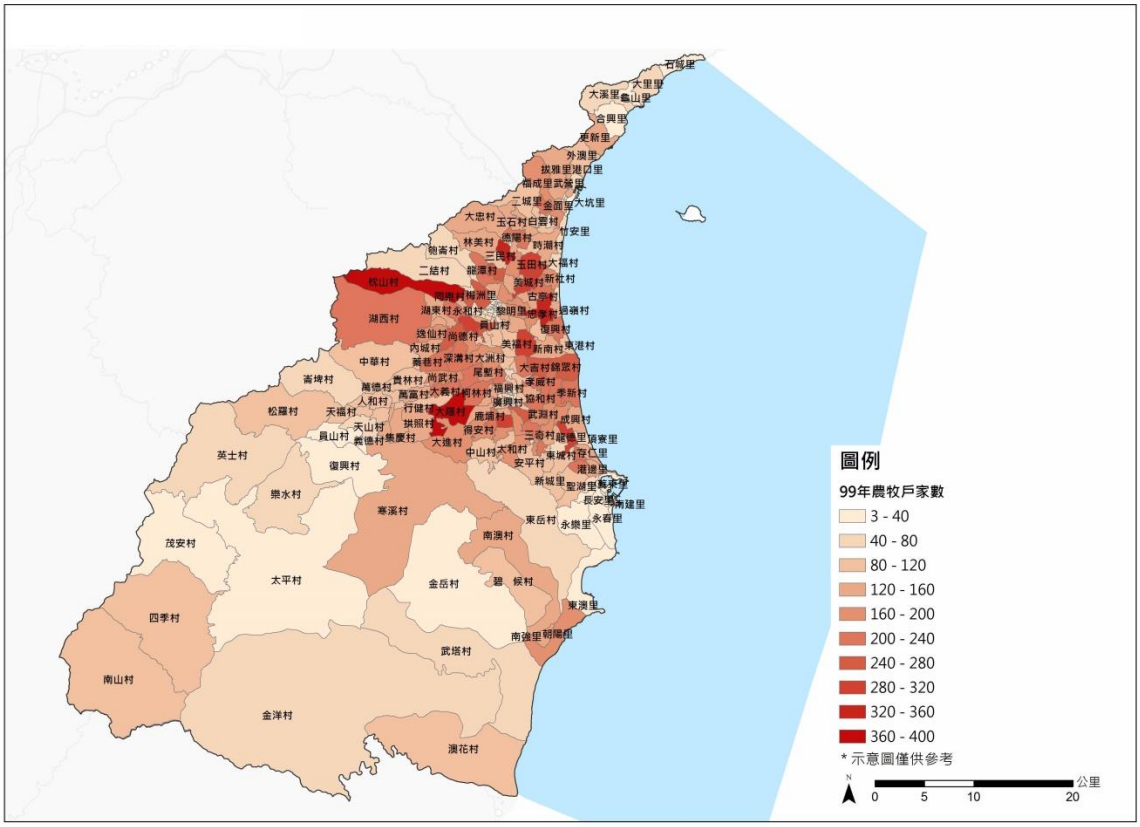



圖4-25　宜蘭縣農牧戶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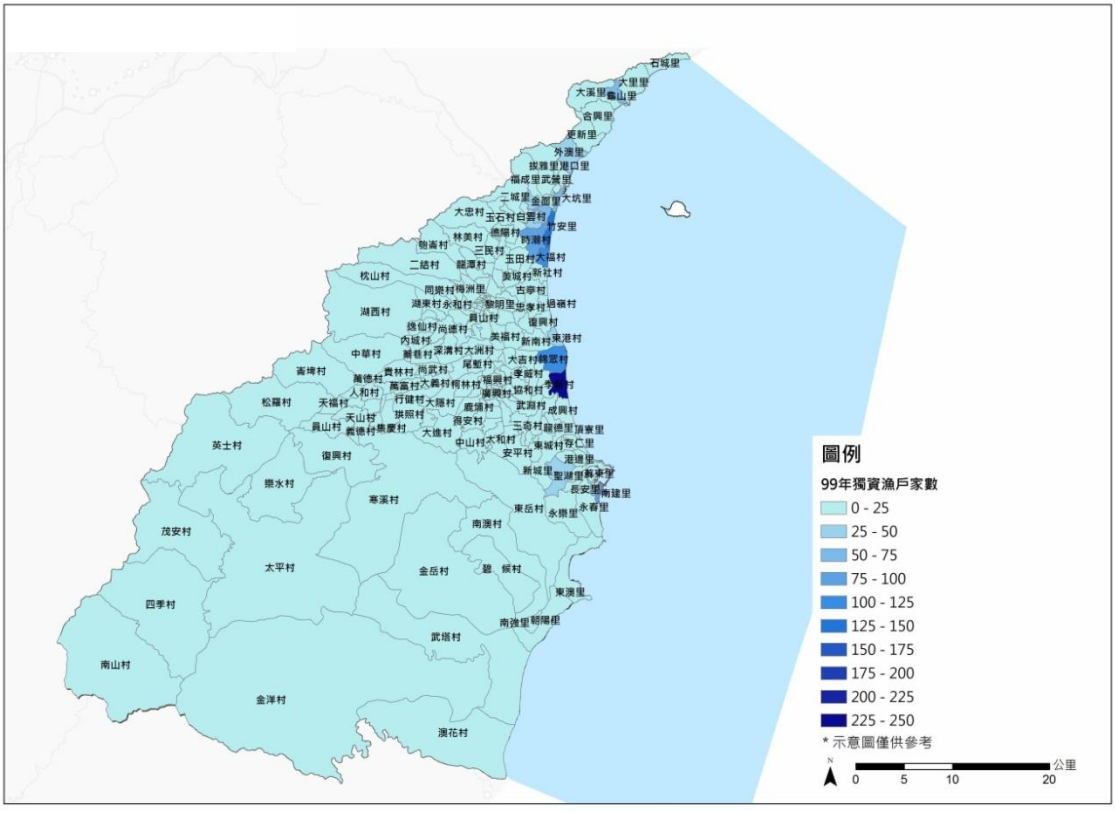



圖4-26　宜蘭縣獨資漁戶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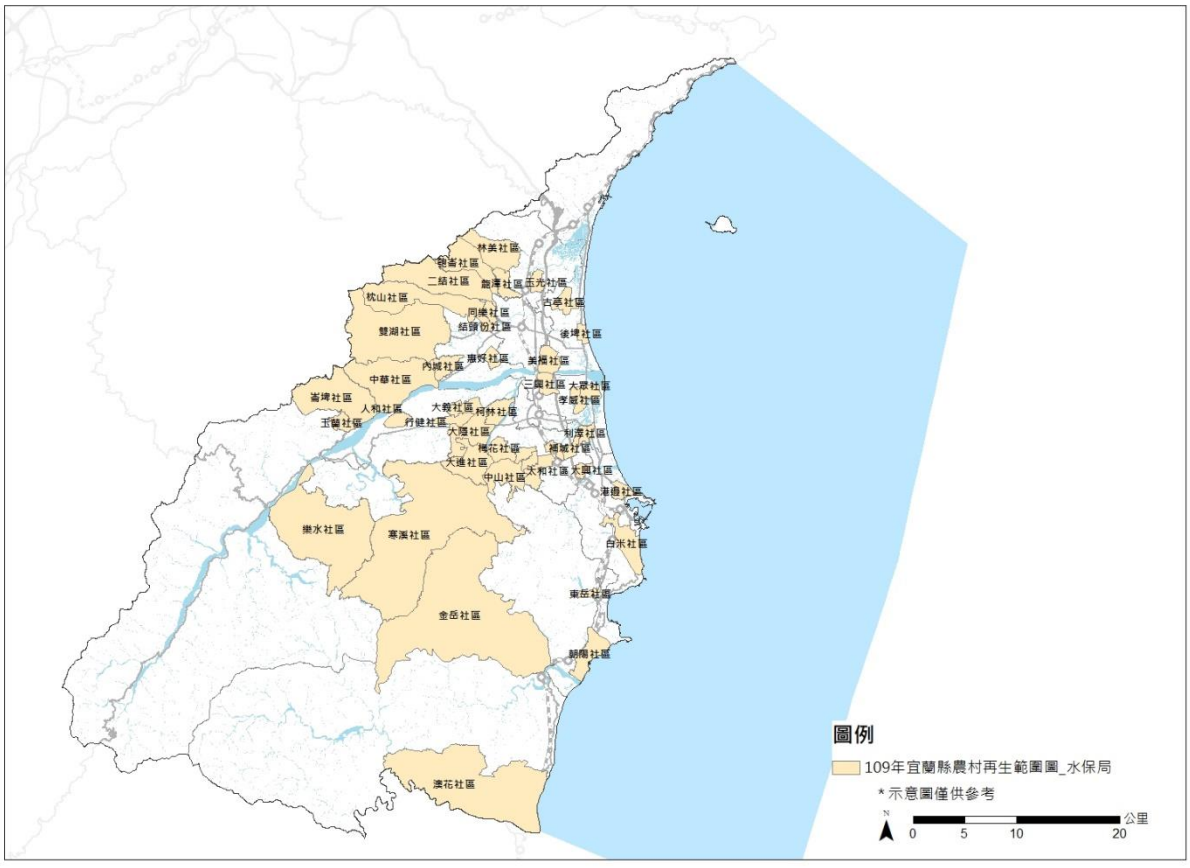
## 4. 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村里)

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宜蘭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 43 處，以冬山鄉最多有 10 處，員山鄉次之有 7 處，宜蘭市、羅東鎮及頭城鎮等三市鎮，皆無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 99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表4-10　宜蘭縣各鄉鎮市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數量

| 鄉鎮市別 | 農村再生社區數 | 鄉鎮市別 | 農村再生社區數 |
|---|---|---|---|
| 宜蘭市 | 0 | 壯圍鄉 | 3 |
| 頭城鎮 | 0 | 三星鄉 | 4 |
| 羅東鎮 | 0 | 冬山鄉 | 10 |
| 蘇澳鎮 | 3 | 員山鄉 | 7 |
| 礁溪鄉 | 5 | 大同鄉 | 4 |
| 五結鄉 | 4 | 南澳鄉 | 3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https://ep.swcb.gov.tw/ep/RegenerationStatus.aspx，民國 109 年 8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民國 109 年 9 月

圖4-27　宜蘭縣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表4-11　宜蘭縣各鄉鎮市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數量

| 鄉鎮市別 | 社區數 | 鄉鎮市別 | 社區數 |
|---|---|---|---|
| 宜蘭市 | 0 | 壯圍鄉 | 9 |
| 頭城鎮 | 7 | 三星鄉 | 9 |
| 羅東鎮 | 1 | 冬山鄉 | 16 |
| 蘇澳鎮 | 10 | 員山鄉 | 10 |
| 礁溪鄉 | 13 | 大同鄉 | 9 |
| 五結鄉 | 10 | 南澳鄉 | 10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整理

### 5.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資料顯示，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主要分布於頭城、壯圍及五結等濱海鄉鎮；農業經營專區集農產業專區則主要位於三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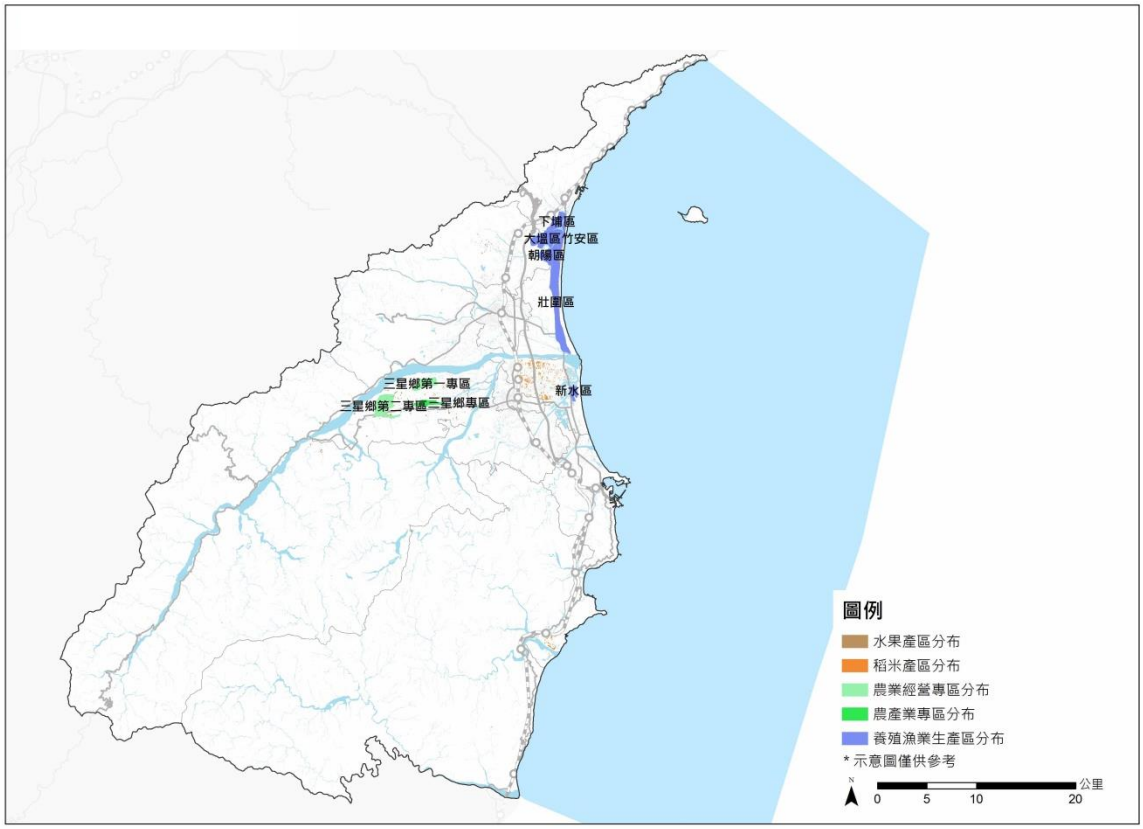



圖4-28　宜蘭縣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示意圖

## （三） 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發展率

### 1. 土地發展率（鄉村區）

以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與遊憩利用土地除以各鄉村區面積，可觀察宜蘭縣各鄉村區之土地發展率。由於宜蘭水網密佈的特色，形成聚落斑塊小而分散的空間格局，顯示各鄉村區普遍有面積小且土地發展率高之現象，除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尚未完成開闢，致使五結鄉之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較低外，其餘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均有七成以上。

表4-12　宜蘭縣各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 行政區 |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 行政區 |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
|---|---|---|---|
| 宜蘭市 | 89.5% | 員山鄉 | 85.7% |
| 羅東鎮 | 95.4% | 冬山鄉 | 87.9% |
| 蘇澳鎮 | 87.8% | 五結鄉 | 64.3% |
| 頭城鎮 | 73.4% | 三星鄉 | 84.9% |
| 礁溪鄉 | 82.2% | 大同鄉 | 73.9% |
| 壯圍鄉 | 78.8% | 南澳鄉 | 77.4% |

註：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國土地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與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各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製表

## 2. 住商建築利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鄉村地區）

以鄉鎮為單位，檢視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中，鄉村地區內之住宅，商業使用土地與甲乙丙建築用地之比例，若數值大於 1 表示該鄉鎮有住商建築使用需求大於甲、乙、丙建編定面積之情況;若數值小於 1，則表示該鄉鎮目前住商建築使用需求尚小於甲、乙、丙建編定面積。

由於早期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編定，故各鄉鎮普遍數值皆大於 1，而主要都市發展核心宜蘭市、羅東鎮周邊普遍都較高，員山鄉、冬山鄉與三星鄉因其地理環境特性較不易淹水，且土地價格較都市計畫區低廉，致使鄉村地區轉作農舍利用情形較多，故數值亦偏高。

表4-13　宜蘭縣各行政區住商建築利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比例

| 行政區 | 住商建築利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行政區 | 住商建築利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
| 宜蘭市 | 2.00 | 員山鄉 | 2.23 |
| 羅東鎮 | 1.92 | 冬山鄉 | 2.04 |
| 蘇澳鎮 | 1.49 | 五結鄉 | 1.49 |
| 頭城鎮 | 1.03 | 三星鄉 | 1.99 |
| 礁溪鄉 | 1.72 | 大同鄉 | 1.82 |
| 壯圍鄉 | 1.43 | 南澳鄉 | 1.20 |

註：住商建築利用土地，係鄉村地區之純住宅+商業+混合使用住宅面積合計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製表

## （四）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 1. 未供水區域（鄉鎮市區或聚落）

根據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之民國 106 年底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宜蘭縣供水區域面積廣大，除頭城鎮的金盈里、礁溪鄉的匏崙村、二結村與大同鄉的太平村、茂安村、樂水村之外，宜蘭縣鄉村地區皆為自來水供水地區。

### 2. 衛生所

衛生所為各行政區之基礎醫療服務，對較偏遠地區之居民尤為重要。其主要功能包含：疾病診療、健兒門診、孕產婦健康管理、高血壓和糖尿病防治、家庭計畫、檢驗、緊急救護及食品衛生稽查管理等；此外，某些較偏遠的鄉鎮之衛生所亦設置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及基層保健中心，加強疾病診療和推展保健工作。圖 4-29 為衛生所據點，宜蘭縣各行政區皆有一處衛生所提供基礎醫療服務，且衛生所多分布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故 3 公里服務半徑也大多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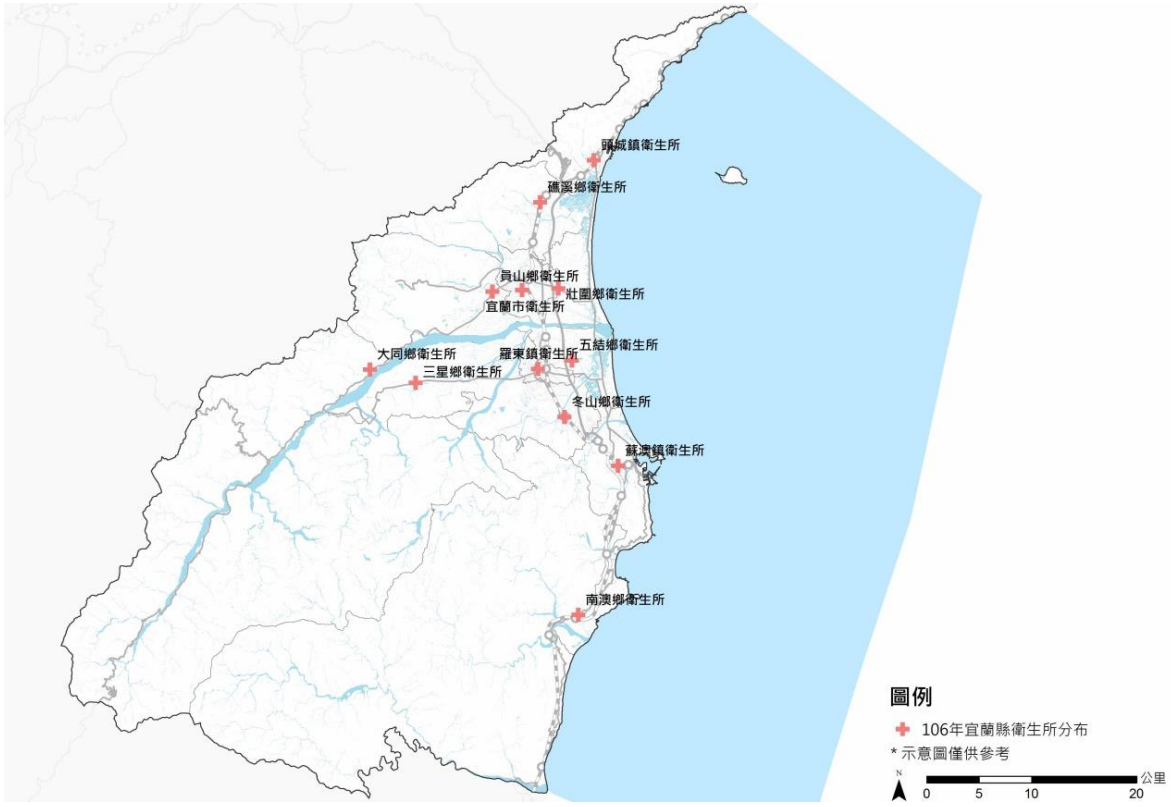
### 3. 長照 ABC 據點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 A、B、C 三等級長照服務中心，為高齡人口提供相關服務，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主要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結或提供長照服務；B 級單位( 複合型服務中心 )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C 級單位（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宜蘭縣 A、B、C 級長照服務中心分布詳圖 4-30，宜蘭縣各鄉鎮市至少都有一處 A 級單位，分布最密集之區域為平原區，若以各長照中心數量來看，除礁溪鄉、三星鄉及南澳鄉服務據點為 4 個外，其他地區至少有 6 個以上，冬山鄉多達 12 服務據點，且多以 C 級單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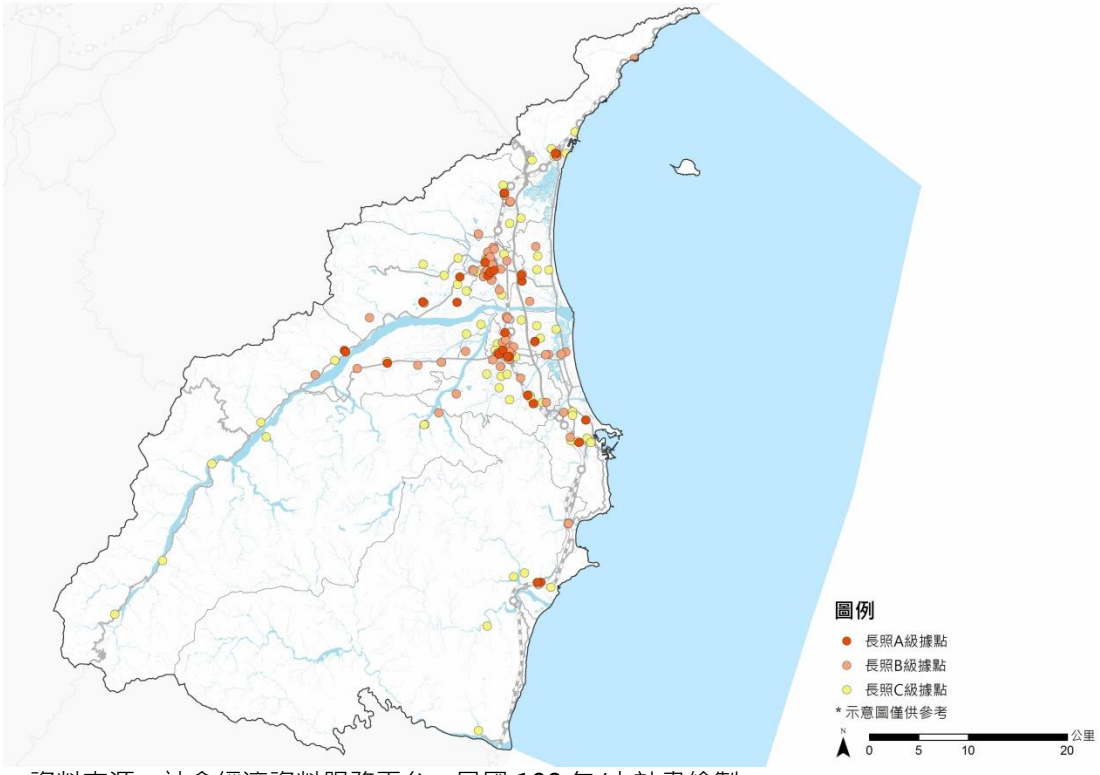
### 4. 警察局與派出所

警察局與派出所擔負治安維護、犯罪預防工作、家戶訪查、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是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據點。圖 4-31 為警察局與派出所據點，宜蘭縣除山區與沿海地區等較少人口居住之處，皆為警察局與派出所之服務範圍所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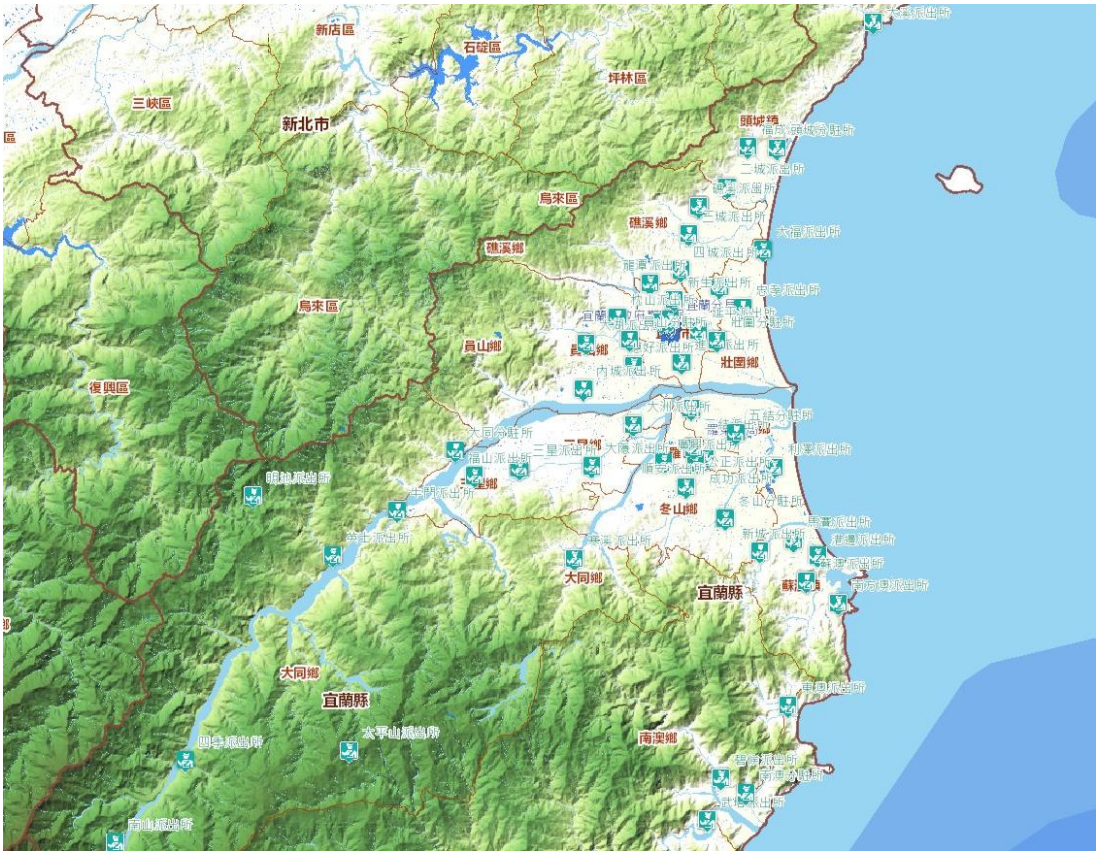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服務平台，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29　宜蘭縣衛生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30　宜蘭縣長照據點服務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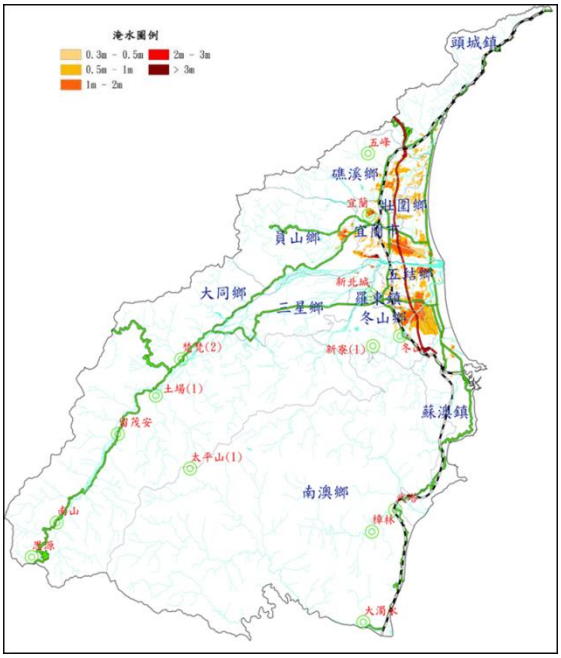
圖4-31　宜蘭縣派出所及派駐所服務分布示意圖

## （五） 環境基本條件

### 1.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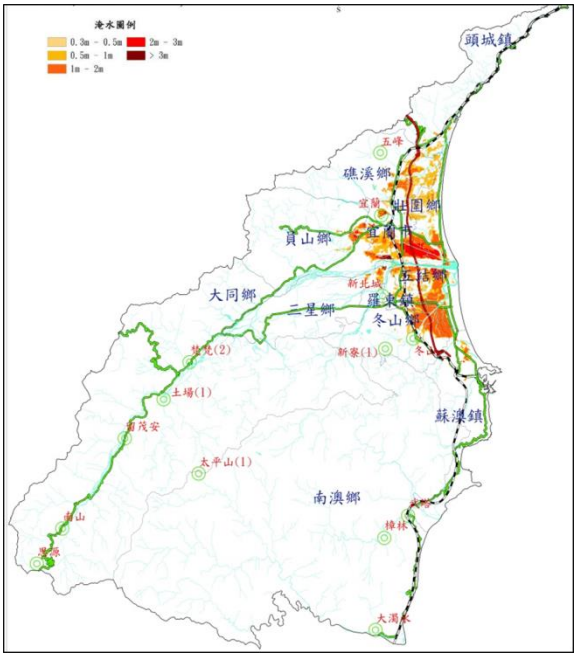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定義，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稱之為大豪雨，圖 4-32 為宜蘭縣日累積雨量達大豪雨等級時之淹水潛勢圖；在宜蘭縣鄉村地區中，淹水潛勢高度高於 0.5 公尺且淹水潛勢面積大於該村里面積之 20%之村里，包含宜蘭市北津里、凱旋里；蘇澳鎮龍德里；員山鄉七賢村；礁溪鄉二龍村、玉光村與玉田村；壯圍鄉新社村、功勞村、復興村、東港村、新南村與吉祥村；五結鄉錦眾村、大吉村、三興村、孝威村、協和村與利澤村及冬山鄉武淵村、三奇村、珍珠村與補城村。

圖 4-33 進一步模擬日累積雨量為 500 毫米時之淹水潛勢範圍，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以及沿海的壯圍鄉、五結鄉等行政區有較嚴的淹水潛勢，其中員山鄉七賢村、五結鄉鎮安村、三星鄉尾塹村等，有部分地區淹水高達到 3 尺以上。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製作

圖4-32　宜蘭縣日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製作

圖4-33　宜蘭縣日雨量 500mm 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

### 2. 環境敏感地區

為了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內政部建署將環境敏感之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與其他等類別。災害敏感區係指因土地特性，位置等特殊原因容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發生，故應盡量將天然災害敏感地列為不可開發地區；生態敏感地區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等功能，然而由於生態敏感地脆弱與稀少的特性，故必須加以保育維護；文化景觀係指有別於其他地區環境特性之景象，或具科學、生態、文化等價值之自然景觀與人文歷史環境；資源利用敏地具有資源再生的能力，應妥善加以保育與維護，使各項資源生生不息。

宜蘭縣之災害敏感地區包含河川區域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生態敏感地區包含野生動物保區、野生動物要棲息環境以及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留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包含古蹟保存區與遺址等項目，資源利用敏地區則包含水庫集水區、森林等類別（詳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

## （六） 重大公共建設

### 1. 產業園區

宜蘭縣產業園區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軸帶，產業園區之類分為宜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工業區（包含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等）、宜蘭縣開發工業區（包含一結工業用地、白米甕工業用地等）等。其中位於鄉村地區的工業區有位於蘇澳鎮的龍德工業區、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宜蘭市及礁溪鄉的一結工業用地及蘇澳鎮白米甕工業用地，皆為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

## 2. 農業建設

以農地重劃作為農業建設之盤點，根據本府農地重劃統計資料顯示，宜蘭縣市鄉村地區曾執行農地重劃之地段，主要分布於礁溪鄉、冬山鄉、員山鄉及三星鄉等地區，受限於地形條件，宜蘭縣南、北及西側地區並無農地重劃區。

## 二、 課題及策略

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彙整諸如「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了解轄內鄉（鎮、市、區）哪些課題較為顯著，並研提相對應之策略，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

表4-14 課題與策略面向彙整表

| 課題 | 說明 | 策略研提建議 |
|---|---|---|
| 一、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 鄉村區內人口趨勢呈現正成長，且已建築利用土地已趨飽和 | 有秩序發展，評估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可建地需求量、可建地區位與規模、檢討使用模式等，作為成長管理因應措施 |
|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 鄉村區已有集居人口，道路、污水處理、長照、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地區 | 人民生活保障，評估居民需求、閒置空間(公有或私有土地、建築)、公共整合服務、設置效益等，作為普及鄉村地區公共服務因應措施，並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或閒置再利用 |
| 三、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 | 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者 | 人民生活保障，評估建置防洪排水設施、雨水貯留與滯留設施、空地規範、敏感地保護等，作為減災防護因應措施 |
|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 為主要農業資源投入與農業生產重要地區，現有農業從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具一定規模 | 維繫地方產業，採取保護農地資源、檢討農業六級產業化需要的使用型態，並依據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要，引進相關產業及周邊配套所需之空間，作為產業永續或轉型因應措施 |
| 視實際情形予以增刪轄區內課題，例如：因重大建設進駐，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及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及部門計畫者；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如未有可歸屬上述課題類型者，可視各直轄市、縣（市）之特殊性自行研提。 | | |

資料來源：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營建署

依前述基礎資源現況盤點，宜蘭縣鄉村地區主要課題在於課題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課題三、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及課題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以下針對此三項課題提出宜蘭縣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

# 三、 優先規劃地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依據前項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蘭陽溪為界線以西北、溪南各提出以鄉鎮為範圍之鄉村地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參考之評估條件如下：

表4-15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 項目 | 評估條件 |
|---|---|
|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 屬人口成長之鄉（鎮、市、區），其轄區內鄉村區符合人口正成長且土地發展率達 80%兩項指標 |
|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之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道路、污水處理、長照、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
|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 |
|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
| 原則五 其他 |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br>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br>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br>3.屬原則二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br>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

註：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內容

## （一）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壯圍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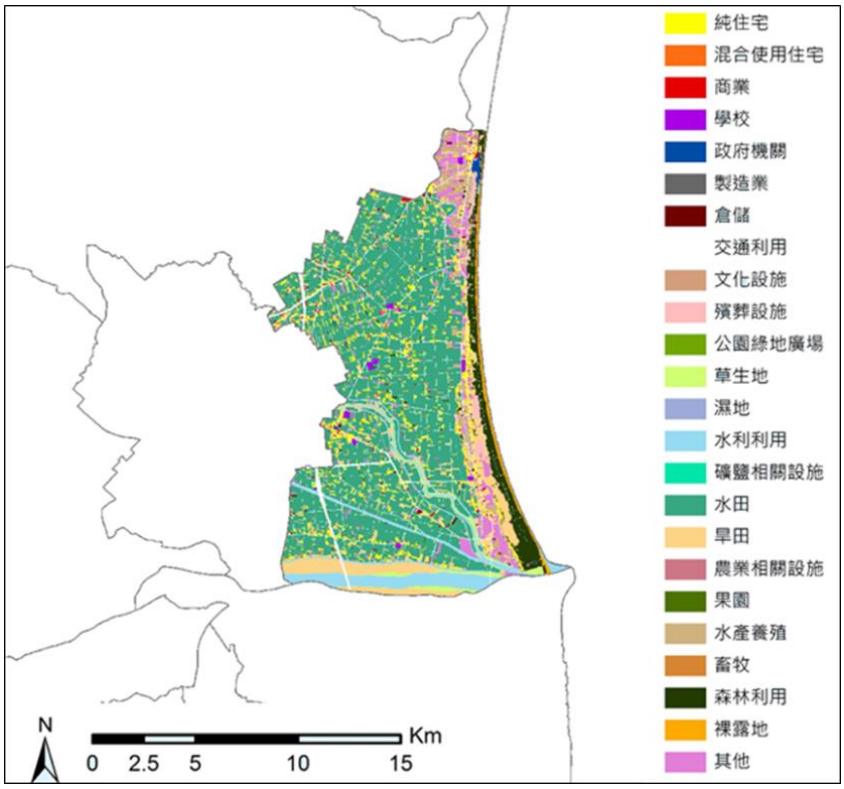
壯圍鄉共 14 個村、位處蘭陽平原沿海，屬於低窪易淹水區，人口為 2.43 萬人，扶老比 21.06%，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土地面積約 39.90 平方公里，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為 2,572 公頃，曾名列台灣三大米倉之一。然而，面臨務農人口老化及減少，使得在地傳統產業逐漸凋零，嚴重影響鄉村的生活平衡與未來的發展。

### 1. 地方資源盤點

#### （1） 人口

根據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壯圍鄉人口呈現持續下降趨勢。截至 107 年底，戶籍人口數已經從民國 98 年底的 2.51 萬人，減少至 2.43 萬人。另根據最新 107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高於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6.29%，15 至 64 歲人口約占 75.10%，低於 15 歲以下人口約占 8.61%；壯圍鄉扶老比為 21.69%，扶幼比為 11.46%。

#### （2） 土地利用




壯圍鄉土地利用以水田為主，純住宅較密集之區域為靠近宜蘭市周邊。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繪製

圖4-34 壯圍鄉國土利用調查圖

#### （3） 產業結構

A. 一級產業：以稻米為主，農產多樣量少適合推動風土餐桌

農：春採青蔥、夏瓜果、冬青蒜
漁：種類以白蝦、烏魚、草蝦、石斑類、斑節蝦為主

B. 二級產業：發展較少，但具有文創工廠之潛力

營運中工廠僅 14 家，主為食品製造相關產業
廊後社區透過藝術季及藝術家進駐，形成漂流木藝術創作社區

C. 三級產業

馬偕行腳：壯圍馬偕小旅行
十八島：友善農耕、產地餐桌、工作坊
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壯圍藝術季、加留沙埔小旅行

## 2. 鄉村發展問題

### （1） 人口老化、青年外流

A. 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

若依推估人口不斷減少，勞動力及消費活動相對也會減少，此會造成經濟規模縮小、稅收減少、扶養比增加、社會保障費用增加等一連串問題，也會降低整體鄉村活力，要維持社會經濟環境就會變得更加困難，就會陷入「人口減少造成地方經濟規模縮小，經濟規模縮小又加速了人口的減少」的惡性循換。

B. 生產地景改變

農業面臨人口老化、青年外移導致農地凋零破碎的危機已是全國性的問題，此等困境在全宜蘭縣產量最高、台灣三大米倉之一的壯圍鄉亦不在例外。此外壯圍鄉在民國 60 與 70 年代養殖業興盛，以養蝦居多，然因青壯年人口外，加上因土壤疫病、水資源過度利用、國際漁產競爭等衝擊，養殖業更加低迷，其養殖地景消失也漸漸影響濕地生態系統的運作。

### （2） 缺乏「在地居民」的需求與參與

近年來提出不同的建設計畫試圖改善壯圍產業經濟，然這些「外在補助型」的建設計畫，因計畫內容的性質，一旦計畫結束，除了硬體建設獲得改善外，多半未改變在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也難吸引年青人返鄉創業，卻缺乏與在地生活的連結，缺乏「在地居民的參與與投入」，以致難以形成認同感，生活、生計品質更難以因這些計畫而獲得改善。

## （二）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五結鄉

五結鄉共 15 個村、位處蘭陽平原沿海，屬於低窪易淹水區，人口為 3.95 萬人，扶老比 21.23%，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土地面積約 39.97 平方公里，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為 1,811 公頃。五結鄉主要災害為水患及颱風，其中水患主要發生在五、六月梅雨季及九、十月颱風季；颱風期間則易強降雨及強陣風，造成河水氾濫、農作物及房屋損壞。

### 1. 地方資源盤點

#### （1） 人口

根據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整體而言，五結鄉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截至民國 107 年底，戶籍人口數已經從民國 98 年底的 3.88 萬人，增加至 3.96 萬人。另根據最新 107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高於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5.96%，15 至 64 歲人口約占 75.19%，低於 15 歲以下人口約占 8.84%；壯圍鄉扶老比為 21.23%，扶幼比為 11.76%。

#### （2） 土地利用

五結鄉土地利用以水田為主，純住宅較密集之區域為靠近羅東鎮周邊。

#### （3） 產業

A. 一級產業：以稻米為主

農：稻米、青蔥、白蒜為主，百合、山藥特色作物
漁：種類以白蝦、黃魚、草蝦、鰻魚、斑節蝦為主

B. 二級產業：利澤工業區

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C. 三級產業：觀光旅遊產業已發展出一定能量

冬山河親水公園
傳統藝術中心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 2. 鄉村發展問題

### （1） 農地農用價值低估，農地破碎，致使調洪能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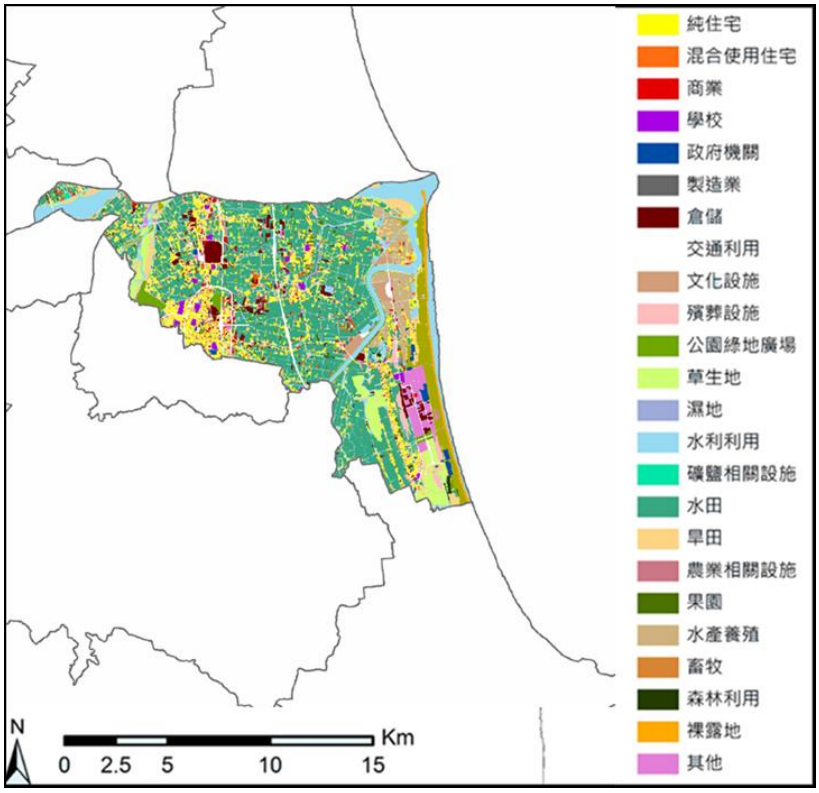
農地轉為休閒農業及農舍使用，生產地景改變影響濕地生態系統的運作，透過生態系統給付概念，提升農地農用價值。

### （2） 受周邊都市計畫擴張影響，導致逕流量增加

位於羅東發展區，受周邊都市計畫擴張影響，若無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將加劇五結鄉面臨之水患。

### （3） 依賴防洪工程，缺乏彈性與調適

位於蘭陽溪及冬山河交會處，過度依賴防洪設施，無法因應氣候變遷做適當調適，造成鄰近流域之道路通行不易。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繪製

圖4-35　五結鄉國土利用調查圖

# 參、 成長管理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成長管理係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 一、 宜蘭縣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故本縣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並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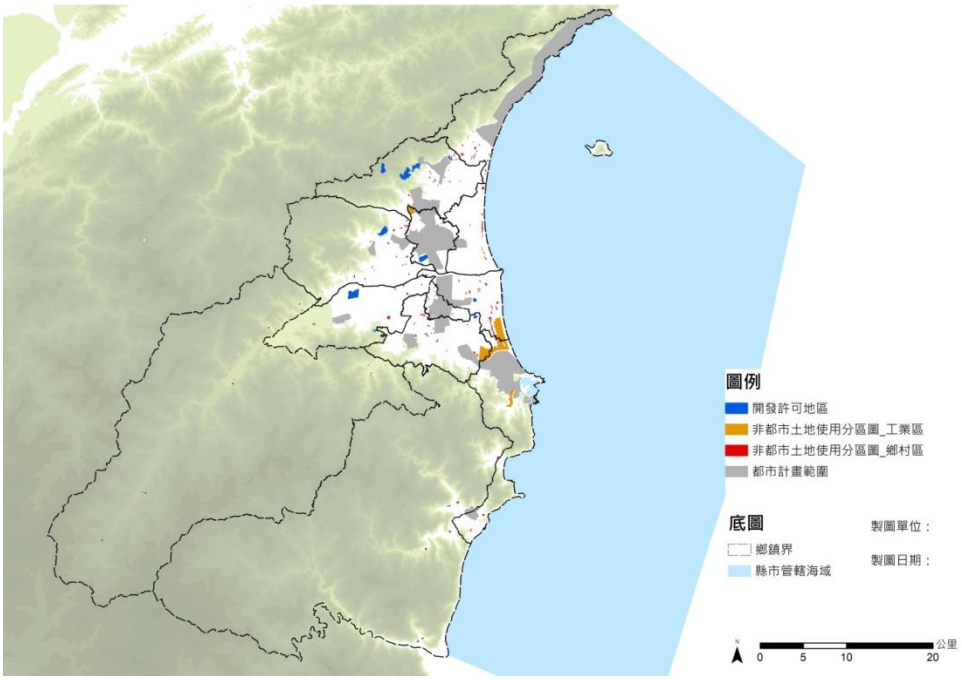
（二）對於縣內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本縣雖在全國農地重金屬汙染潛勢等級為低污染，但為維持宜蘭縣農業生產環境，除加強農業用水管理，以灌排分離為原則，防止各標的廢污水直接或間接排入灌排渠道，降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風險，確保農作物之安全外，對於位在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或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依據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之績效標準進行重疊管制。

## 二、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

### （一） 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依本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以下為宜蘭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之估算：

1. **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1.17 萬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為主要策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4-36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

**2.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全國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宜蘭縣內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前開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係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維持一定總量下，得調配區位之前提，故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惟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時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目前進行之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則屬新增觀光用地。**

**3.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並因應未來成長需求，依據人口及產業之發展需求，訂定未來發展總量。下列地區經檢討或評估如有未來發展需求時，後續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惟鄉村地區原則需配合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量增減，以維持本縣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

**（1）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中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2）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短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為依「區域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中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許可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中長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原則須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用地。後續將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5 年通盤檢討一次）時核實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惟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區位應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並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否則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故現階段尚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4） 優先成長範圍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優先成長範圍」中包含「既有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地區、已編定之工業區、科學園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優先成長範圍」係引用「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人口成長管理邊界，以規劃層面檢視目標年人口發展總量下之可適宜發展用地，詳圖 4-37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除了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外，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

展地區(如保護區) 及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 9 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

## （二）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

（1） **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

A.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三） 城鄉發展優先成長範圍

經檢討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已能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未來將透過都市更新、整體開發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住、商、產等相關活動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優先投資在此成長邊框內，有效利用都市地區發展用地，以都市地區生活品質與各項便利性創造都市發展引力，達到都市有效率利用的目的，亦符合緊湊城市之都市規劃理念，間接地防止都市蔓延。

### 1. 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目標年合理承載量 60 萬人口規模下，城鄉發展優先成長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 （1） 現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依現有都市計畫區範圍扣除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後之都市發展用地。

#### （2） 已編定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包含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一結工業區、白米甕工業區及宜蘭科學園區。

#### （3） 部分新訂及擴大都計區納入

將礁溪擴大都市計畫、頭城大洋都市計畫的建築用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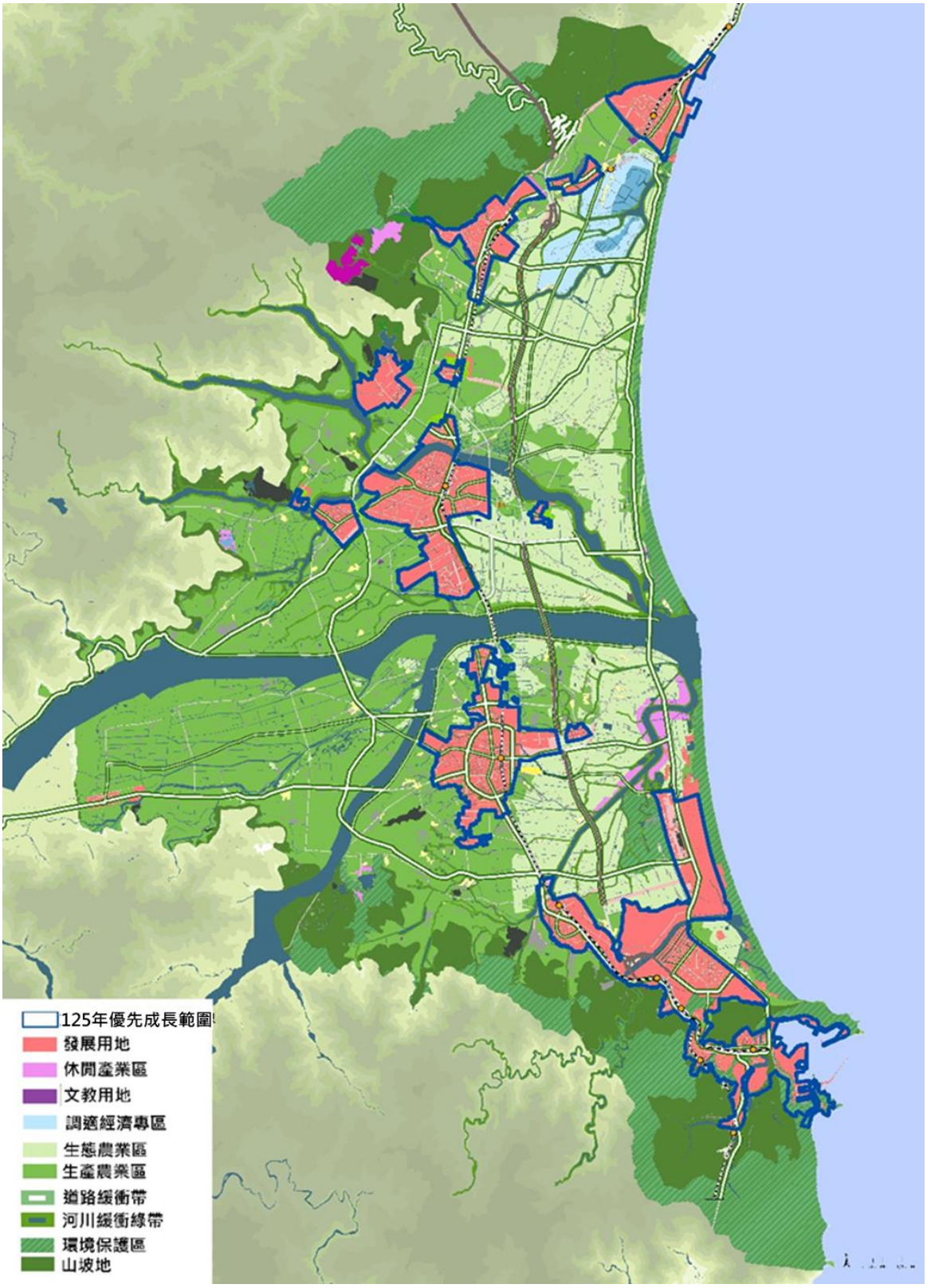



圖4-37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 2. X 年 10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劃設原則如下

尊重原總體規劃 100 萬終極人口成長規模的發展情境，套疊分析各類環境敏感圖資，重新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編修原總規 X 年主要發展區之邊界詳見圖 4-38。

（1） **原則一：都市計畫區邊界**

依現有都市計畫發展邊界劃定。

（2） **原則二：明顯自然邊界**

依道路、河川、自然環境邊界劃定。

（3） **原則三：易淹水地區**

依國道 5 號以東低窪地區，2M 以下易淹水區劃定，壯圍、五結都市計畫區除外。

（4） **原則四：水質敏感地區**

羅東溪與蘭陽溪交界處，為水質水量敏感地區及重要湧泉帶。

（5） **原則五：原總體規劃發展範圍**

尊重 1994 年的宜蘭縣總體規劃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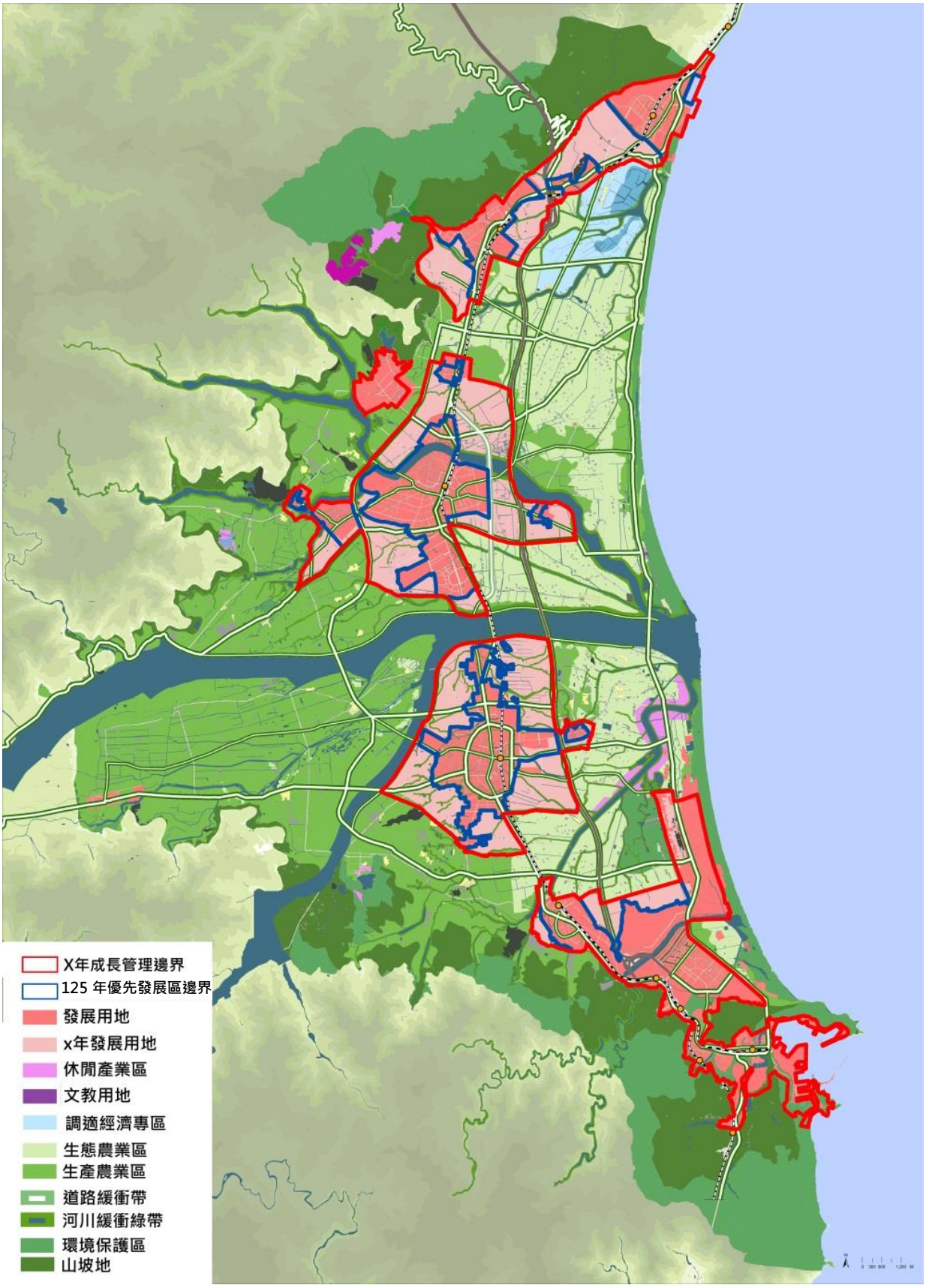

X年成長管理邊界
125 年優先發展區邊界
發展用地
x年發展用地
休閒產業區
文教用地
調適經濟專區
生態農業區
生產農業區
道路緩衝帶
河川緩衝綠帶
環境保護區
山坡地

圖4-38　X 年成長範圍

## （四） 城鄉發展次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1. 第 1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2. 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3. 第 3 優先：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 三、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一）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 1. 清查結果

針對宜蘭縣 1,231 坵塊清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依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坵塊清查現場確認情況，計有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75 家為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1]、18 筆土地未發現建築物。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合計約 5.18 公頃，整體而言分布較零散、未有明顯群聚現象，圖 4-40

### 2. 輔導區位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產業規模皆屬中小企業，大多數分布於冬山鄉，計有 11 家，餘員山鄉 5 家、礁溪鄉有 3 家、頭城鎮有 2 家及三星鄉 1 家，詳圖 4-41 至圖 4-46。

### 3. 產業類別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共有 9 大類別，其中金屬製品製造業 4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4 家、食品製造業 3 家、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 3 家、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家、紡織業 1 家、木竹製品製造業 1 家、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 家。故本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現場確認皆屬低污染事業且不具高污染製程。

##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1]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 以設廠日期做為輔導契機（不新設）**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據清查後統計資料中，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之設廠日期分析，計有 1 家屬 105 年 5 月 20 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後續若查證屬實將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 屬低污染事業或非屬高污染製程（不污染）**

前述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皆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訪視當下確認現場未有高污染製程，屬低污染事業，且上述疑似未登記工廠計 21 家為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者。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28-6 條及第 28-7 條，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4 條及第 28-7 條，針對前述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並可藉由輔導或補助等政策工具，協助低污染既存未登工廠及取得特定登記工廠，來推動包含環保、水利、水保、廢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等相關設施規劃。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危及公安）**

有鑑於近年來公安事件頻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逐漸被重視，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77-1 條等規定辦理，其檢查結果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藉以減少公安危害。如該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依該法第 73 條規定，除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或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其他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總上，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後開始受理申請，目前以坵塊範圍盤查出之未登記工廠如能提出證明佐證設廠日期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內製造流程非屬高污染製程或該事業主體屬低污染事業，再

提出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內容，惟無法提出非屬低污染等應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或無設廠日期證明者，再依法做出行政處分。

## （三） 臨時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輔導構想

### 1. 臨時登記工廠

依據 75 家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中，計有 7 家為臨時工廠登記，據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6 條規定，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建議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後開始一併受理申請。

### 2. 未達工廠規模

「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現場訪視盤查後未達工廠規模計 90 筆，其類別係屬製造加工業，皆為廠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電力容量未達 75 千瓦，建議將未達規模之業者列入潛在名單追蹤輔導，如可定期查詢每期用電量，掌握後續是否由未達規模轉變為已達規模，亦須比照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流程。

## （四）配套措施

###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 （1） 新增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為落實執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 （2） 環境敏感地區優先辦理清理及輔導

A. 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

B.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

C. 為有效落實本計畫所指定「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之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對策，可作為未來特定登記工廠申請一般工廠登記使用許可時應遵循之規範，以有效保護本縣特有自然環境資源。

D. 農產業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經濟部公告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包含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為維護本縣農地資源，同樣優先辦理清理及輔導。

（3） **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處、消防局、勞工處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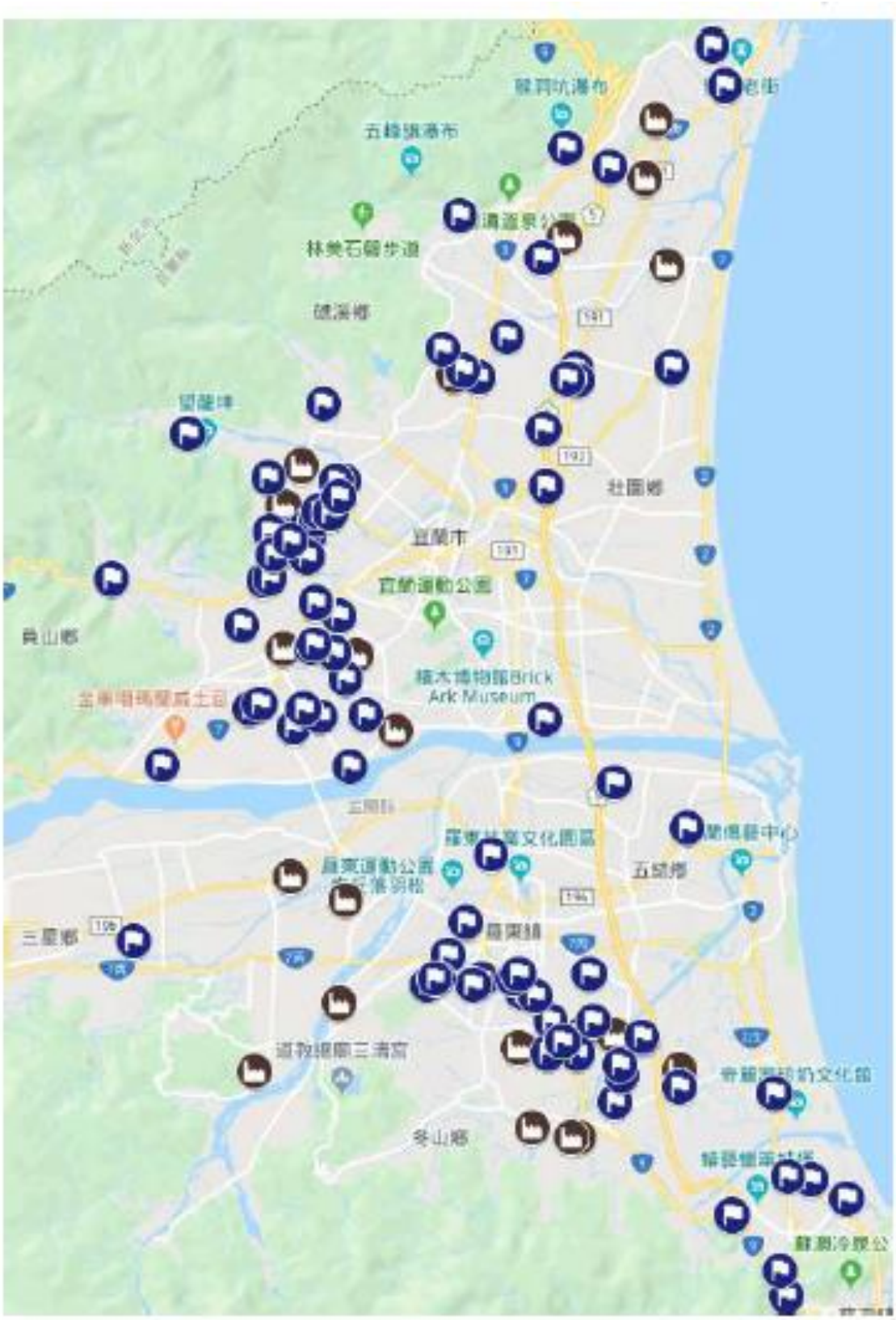
## （五）其他

### 1. 辦理進度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於 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業於 108 年底完成清查作業。

### 2. 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依據「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結果，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皆屬低污染事業且不具高污染製程，後續可規劃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說明會及現場輔導工作，以協助業者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修法施行日（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備註：疑似未登記工廠（以工廠標誌示之）、未達工廠規模（以旗幟標誌示之）

資料來源：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

**圖4-39　疑似未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區位圖**

## 表4-16　宜蘭縣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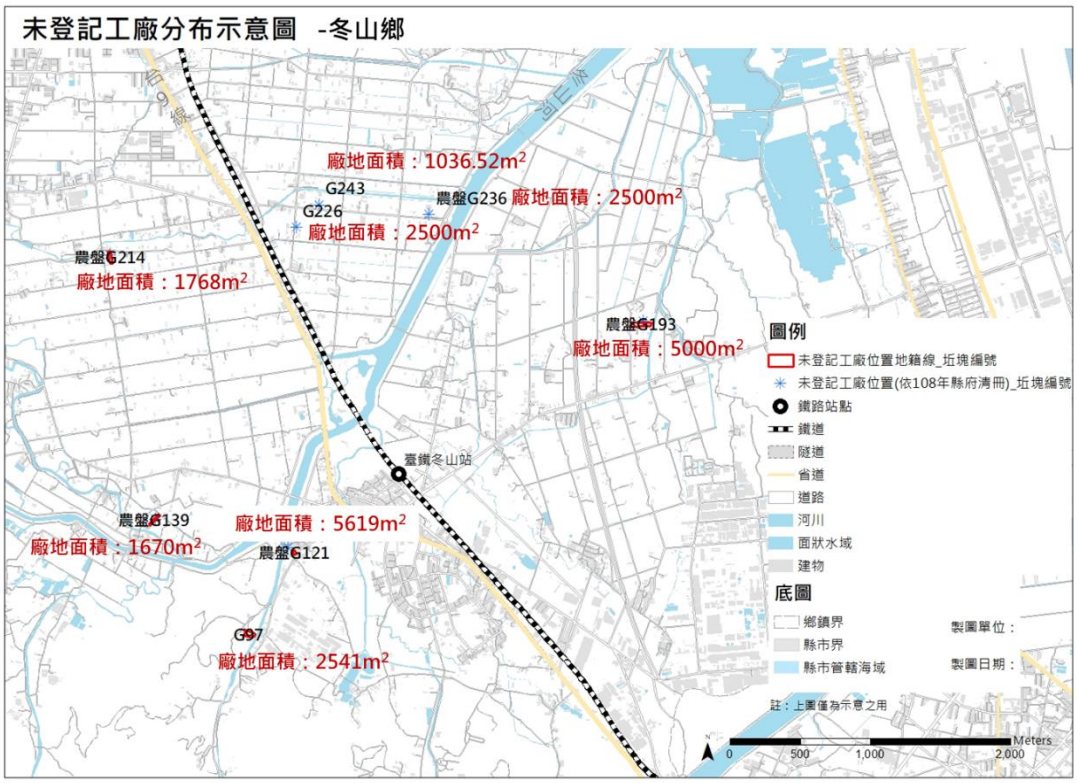
| 坵塊編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名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工廠(訪視現場)地址 | 事業主體名稱 | 事業主體統編 | 設廠時間 | 員工人數 | 廠地面積(平方公尺) | 產業類別 | 電力容量合計(瓩) |
|---|---|---|---|---|---|---|---|---|---|---|---|---|---|---|
| G1062 | 宜蘭縣 | 礁溪鄉 | 開蘭二段 | 6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路27之12號 | 民豐農場 | 70933574 | 89年4月11日 | 3 | 330 | _08食品製造業 | 2.2 |
| G1134 | 宜蘭縣 | 礁溪鄉 | 玉泉段 | 7450001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礁溪鄉奇立丹路105之1號 | 佑銘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29120530 | 97年6月27日 | 30 | 3771 | _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22.3 |
| G187 | 宜蘭縣 | 冬山鄉 | 進利段 | 2220000 | 一般農業區 | 丁種建築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進利一路109號 | 加大塑膠有限公司 | 16853757 | 100年6月1日 | 5 | 2835.09 | 22塑膠製品製造業 | 60 |
| G226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北富段 | 2197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二路108號 | 鑫達機械企業社 | 82187003 | 95年7月1日 | 2 | 2500 | _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7.57 |
| G243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北富段 | 2148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167-1號 | 勝揚機械部 | 77057986 | 80年4月18日 | 8 | 1036.52 | _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11.36 |
| G289 | 宜蘭縣 | 冬山鄉 | 梅林段 | 628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680巷273號 | 乾盛企業社 | 67904250 | 99年7月15日 | 4 | 3497 | _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73.8 |
| G461 | 宜蘭縣 | 三星鄉 | 人和三段 | 481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7段286號 | 紀元企業社 | 72806526 | 102年6月1日 | 3 | 2100 | _08食品製造業 | 7 |
| G724 | 宜蘭縣 | 員山鄉 | 三奇段 | 197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員山鄉金泰路43號 | 金承企業社 | 30345537 | 98年9月4日 | 30 | 1680 | _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8 |
| G97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太和段 | 5280003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61號 | 冬山奇木社 | 10667691 | 78年7月1日 | 3 | 2541 | _14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19 |
| 農盤G1001 | 宜蘭縣 | 員山鄉 | 枕山段 | 360000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15之20號 | 祥三瑞機械有限公司 | 84532115 | 88年7月1日 | 6 | 6000 | _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34 |
| 農盤G1127 | 宜蘭縣 | 礁溪鄉 | 常興段 | 6320001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礁溪鄉大湳路25之12號 | 新友企業社 | 98077903 | 83年6月1日 | 5 | 452.9 | _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9 |
| 農盤G1151 | 宜蘭縣 | 頭城鎮 | 中崙段 | 4940005 | 河川區 | 水利用地 |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路98之1號 | 新永全水產 | 30348128 | 92年11月1日 | 20 | 3005 | _08食品製造業 | 107 |
| 農盤G1185 | 宜蘭縣 | 頭城鎮 | 新金面段 | 883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頭城鎮金面路144之50號 | 世芯企業社 | 72813385 | 104年3月1日 | 35 | 660 | _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6.5 |
| 農盤G121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太和段 | 4170000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196號 | 錦鴻礦產化工有限公司 | 23876030 | 79年11月1日 | 11 | 5619 | _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4 |
| 農盤G139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和興段 | 254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太和路133巷18號 | 陞興機械有限公司 | 96875509 | 105年10月1日 | 2 | 1670 | _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11.364 |
| 農盤G193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富農段 | 506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補城路180號 | 金泰企業社 | 78236410 | 83年6月30日 | 35 | 5000 | _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7.57 |
| 農盤G214 | 宜蘭縣 | 冬山鄉 | 永吉段 | 579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二塹路407號 | 星閣企業社 | 10679325 | 97年8月7日 | 20 | 1768 | _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42.5 |
| 農盤G236 | 宜蘭縣 | 冬山鄉 | 北富段 | 18330001 | 風景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423號 | 榮德鋼鐵材料行 | 40586366 | 102年2月25日 | 5 | 2500 | _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5.08 |
| 農盤G491 | 宜蘭縣 | 冬山鄉 | 柯林二段 | 304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二路373號 | 泰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963166 | 81年10月1日 | 5 | 1200 | _28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7 |
| 農盤G666 | 宜蘭縣 | 員山鄉 | 深賢段 | 2290000 | 特定農業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宜蘭縣員山鄉七圳路2號 | 肯志塑膠有限公司 | 40652560 | 72年2月23日 | 11 | 2100 | _22塑膠製品製造業 | 30 |
| 農盤G729 | 宜蘭縣 | 員山鄉 | 三璇段大 | 620000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1段726號 | 國益實業社 | 2407461 | 78年1月18日 | 10 | 580 | _11紡織業 | 5.6 |
| 農盤G882 | 宜蘭縣 | 員山鄉 | 永結段 | 3130000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路74之4號 | 同樂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 40655270 | 98年7月20日 | 8 | 990 | _22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3 |

資料來源：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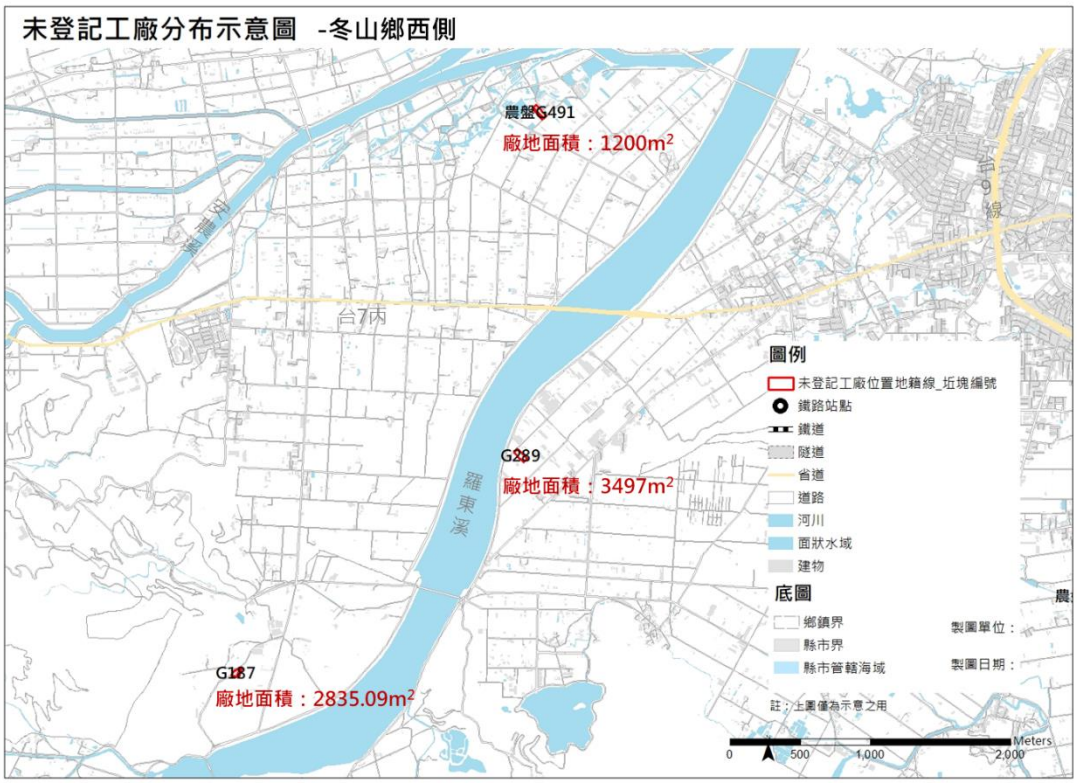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0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及臨時工廠使用區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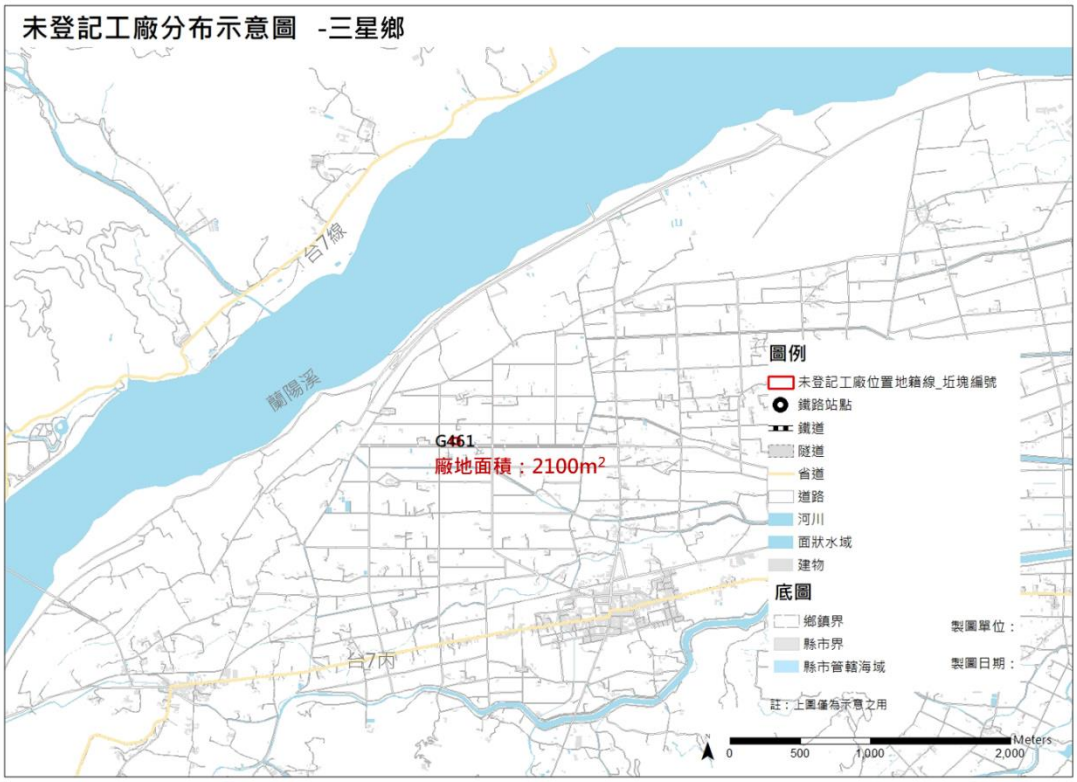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1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冬山鄉）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2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冬山鄉西側）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3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三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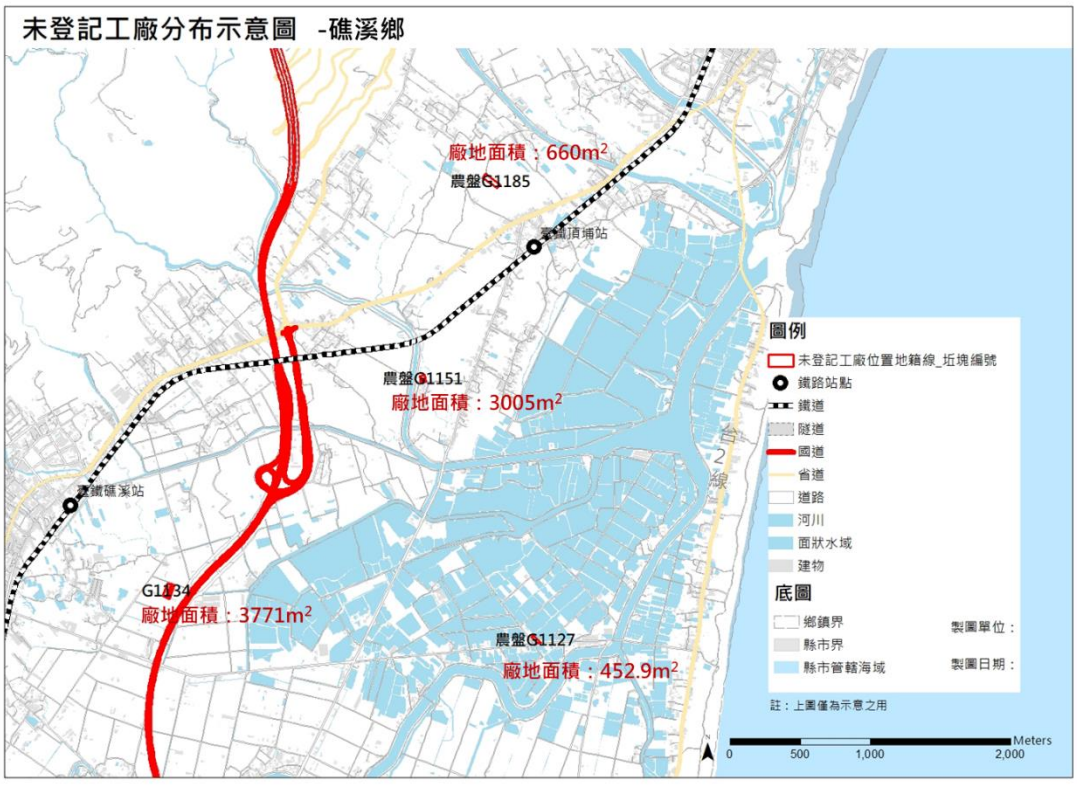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4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員山鄉東南側）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5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員山鄉東北側）




資料來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民國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4-46 宜蘭縣疑似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礁溪鄉）

# 四、 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

## （一） 水源地土地保育

### 1.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採附加管理策略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水庫集水區與地下水補注區等應屬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湧泉帶作宜蘭縣重要水源源頭土地，則未能依此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考量天然水資源（包含地面水與地下水）在宜蘭縣產業、經濟與民生等面向，皆有相當重要地位，本計畫建議將上述地區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建議該類地區新設、新建及修建等土地開發案件，未來可朝向採低衝擊開發、設置二次污水淨化設施並作水質監測方向（式）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中央和縣管河川逕流分擔計畫，以加強水源地土地管理與水資源保育。

### 2. 大型公有土地涵養水源

指認前述特殊地區中大型公有土地，在逐一檢討降低法定建蔽率上限，並在開發過程中以景觀設計或建築設計手法提高透水鋪面比率，增加入滲或洪水貯留設施設計，涵養水源並降低洪災。

### 3. 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湧泉帶調查

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如：水利資源處主辦和水利署協辦，重劃建議考量水文系統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農村再生計畫及新建之建築基地開發進行現地湧泉調查，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4. 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

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本縣所轄廢棄物掩埋場，優化場址內滲出水回收、處理與放流等水循環技術。掩埋場使用壽命結束後，則優化環保復育方案，以降低水源污染及涵養水源為目標；或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

## （二） 污染源頭管理

### 1. 都市計畫區持續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配合相關部門計畫，爭取資金補助，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鋪設與用戶接管工程，減少都市發展區污水直接排放至水體。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管理增訂污水設施規範

針對未來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要求其應設置二次淨水設施，並透過智慧系統進行放流水水質監測。達一定規模之申請案件，則原則應進一步作生態環境補償，包含綠建築設計達合格級等，以減緩人為開發造成之環境衝擊。針對建築改建或修建不需申請使用許案件，則建議配合建築管理部門進行輔導或補助規劃。

## （三） 水岸生態環境管理

### 1. 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

為降低人為活動所衍生河川污染衝擊，未來進行河道斷面規劃時，建議沿河川區域線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進行河川整治計畫景觀工程時，也建議落實河川分段管理原則，欲引入人為休憩活動地點應加強防止河岸污染，而非必要利用之河岸，則在不影響排水機能情況下，留下野生景觀供自然界作為生態棲地。濕地及湖泊等面狀且生態敏感水域，也建議自水體或核心保育區周邊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區域，確保生態系統穩定性。

### 2. 強化護岸工程設計生態檢核及生態指標檢討機制

未來進行之護岸工程（包含新建、整建或維護等）應與時俱進選用適地適性地生態工法設計，並在施工周期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也建議設置生態指標檢討機制，長期觀測宜蘭縣水體水域的物理與生態環境狀況。

## （四） 河川水源水質提升

### 1. 冬山河流域納入水體分類體系

目前宜蘭縣境內主要河川多數已公告水體分類，惟冬山河因屬區域排水而能循此法令作出水體分類。然冬山河屬本縣重要的親水河川，不僅為國際童玩節舉辦場地，也是水上運動園區的劃定區域。目前雖已進行定期水質監測，本計畫仍建議由水利資

源處依程序確立其河段位階，並由環保局、環保署納入水體分類體系，強化其流域及周邊土地利用管理，以確保其水質穩定。

### 2. 依水體特性設立年度檢核績效指標，推動改善計畫

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依前述水體分類及水污染防治法，每年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及水質達成率分析，然目前宜蘭縣仍有部分河川未能達到 100%的達成率。本計畫建議未來與宜蘭縣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合作，建立年度水質檢和績效指標體系，依水體特性，設定每年須達成之水質達成率指標，以作為水質維護與改善策略規劃基準，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改善計畫，如：由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清潔養豬相關規範、設施補助或產業輔導計畫。而針對已能達到現行法定標準之河段，應評估是否提升其水體分類等級，漸次追求更高標準之水體水質，整體提升宜蘭縣水資源品質。

### 3. 整合產業發展計畫，將水資源保護概念主流化

宜蘭縣水資源利用與循環涉及層面廣泛，除民生用水以外，農業、產業用水亦佔相當比例，且其對於水資源品質也相當重視。本計畫建議未來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規範或輔導計畫，將水資源保護之概念主流化（mainstreaming），即是將水質保育精神整合進日常生產流程之中。

舉例如推動水利法修訂，賦予地方政府權限制定水源付費制度，以為調控產業用水總量，同時作為水源涵養基金回饋至環境工程；或於農業領域制定湧泉標章等認證系統，推廣生態環境友善品牌；或於畜牧業輔導清潔養豬技術，藉由適度規範及設施補助等手法，引導產業走向水環境友善體質。

# 五、 公共設施提供對策

## （一） 公共設施合理供給，提高生活品質

### 1. 都市計畫地區

應持續依據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例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活化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社會發展需求：

（1） **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及變更，並應會同各該公共設施指定使用或用地主管機關，根據當地城鄉發展願景，研擬變更構想，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俾土地有效利用。**

（2） **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人口高齡少子化、氣候變遷趨勢，並於提升都市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等目標下，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並予活化或轉型。**

### 2. 鄉村地區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3. 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若需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考量其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規劃，在不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配合提供。

## （二）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1. 公共設施開闢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宜蘭縣境內公共設施闢建在配合都市發展時程之原則下，所有設施開發應按照每期進度設置，都市發展與應完成開發、設置之公共設施於縣府財務可行條件下達到發展，配合城鄉地區所預期的使用量與各相對應用量之公共設施作檢討，以避免

產生設施提供過量或不足之現象。

### 2. 都市計畫地區

除應確實遵循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的公共設施同時性要求外，亦持續配合現有政策、法規，例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檢討縣境內地方中心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活化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所衍生的新型態需求：

#### （1）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針對不符現況所需的公保地進行檢討及變更，並會同該公共設施指定使用或主管機關，根據宜蘭縣城鄉發展構想，考量未來需求、服務範圍、替代性、投資效益，研擬適當措施，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加速土地活化與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以達土地有效利用、減緩都市蔓延之目的。

#### （2） 公共設施用地活化

都市計畫地區應綜合考量全國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氣候變遷影響、提升都市競爭力、促進社會公平正義與符合聯合國兩公約等要素，在財務自償前提下，核實檢討計畫區內各族群人口與產業服務所需之公共設施，透過合理公共設施供給之成長管理工具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式，就公共設施之性質、區位分配、提供方式進行規劃，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方式，使民間資源與政府資源協力創造良好的公共設施服務環境，以提升都市活力，並促進都市多元族群適性發展。

#### （3） 公共設施維持良好服務水準

在不影響本縣生活水準及維持良好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前提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針對未開闢、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轉用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專用區、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用地。

此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或縮減、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等因素，針對現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適時檢討必要之計畫範圍。

### 3. 鄉村地區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基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六、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 （一） 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既有國土空間內存在許多土地違規使用問題，除造成國土資源的破壞、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宜蘭縣國土計畫，將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務實地進行國土空間之規劃與實踐：

1. 既有違規之處理：宜蘭縣政府應擬定計畫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針對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進行分級分類以擬定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進程，並進一步規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新增違規之處理：依國土計畫法及目前正研擬之相關子法規、相關目的事業法規，依法行政處理。
3. 對於未來違規之預防：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實施後，並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彙整並制定相關土地違規使用罰則。

## （二） 公共設施提供及開闢

對於城鄉發展地區，應有適當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場所提供作為休閒遊憩場所，並有基本之市場、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並增加縣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開闢率，以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三） 策略執行工具

落實成長管理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中之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縣應善用相關法令規範賦予之政策執行工具，促進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改善，增加公共建設財源、控管公共設施與整合發展期程，應用主管機關間合作機制，促進跨域資源共享，以提高公共設施服務效率，其可採用之推動執行工具如下：

### 1. 回饋機制

（1） 回饋土地：在興建地區公共設施時，應善用都市土地變更負擔、都市更新捐贈公益設施或整體開發捐贈用地等多元方式，促進用地取得。

（2） 繳交影響費：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得以繳交影響費、可建築土地抵充等方式，並設立專門保管及運用基金，運用於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

### 2. 公共設施闢建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公共設施闢建應配合城鄉發展時程原則下，所有設施開發應按照進度設置，城鄉發展與公共設施發展步調一致，以避免產生設施提供過量或不足之現象。

### 3. 訂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

得根據城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發展程度不同，因地制宜訂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作為核發使用許可之參考標準之一，以有效控管與引導城鄉機能於合適區位發展。

### 4. 公有土地活化機制

（1） 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對於縣境轄區內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進行盤點，評估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且相關公辦之整體開發、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等均應以創造社會公義為目標，進行公益性設施及公共設施規劃，以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

（2） 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考量整體發展需求，洽土地管理機關，就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規劃，透過不同開發模式有效利用土地，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並促進城鄉發展。

#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壹、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藉由回顧第貳章發展現況與課題中有關宜蘭縣氣候變遷之現況、課題，並連結、檢視「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之氣候變遷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目標等，提出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策略。

### 一、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與課題

#### （一） 氣候變遷與災害現況

宜蘭縣地處台灣東北部，地形自西往東、由高而低，分別為山地、河谷區、山麓沖積平原區、沼澤區、沙丘帶及海岸帶，形成封閉的地理區域，也衍生宜蘭易產生地形雨之先天自然環境。秋、冬兩季受東北季風挾帶大量水氣影響，夏季颱風侵襲，降雨頻繁為宜蘭特有的氣候特徵；豪大雨發生時，山地、河谷地區易衍生土石流、山崩等災害，沖積平原、河口地區則淹水災害頻繁，加以近年極端氣候頻率及強度皆有增強趨勢，宜蘭地區更應嚴防暴雨影響所衍生之環境災害。

宜蘭地區氣候變遷與災害現況主要包括：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氣候發生強度與頻率提高造成相關災害( 如颱風、海平面上升、水患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等 )、都市熱島效應、地震、海嘯等，詳如表 5-1 所述：

表5-1　宜蘭縣災害環境背景分析提要

| 災害類型 | 環境背景 | 危害情形 |
|---|---|---|
| **颱風災害** | 宜蘭縣地理位置為颱風頻繁登陸點，近年颱風頻率及強度皆逐漸提高，挾帶豐沛驚人降雨量，加上低窪地區淹水狀況多年來一直存在，颱風導致蘭陽平原遭受到嚴重淹水、暴潮、洪泛等災害，造成農、漁業及市區損失慘重。 | 民國 96-106 年共 25 次颱風侵襲宜蘭，7 次直接登陸；101-106 年，每年颱風造成的農損皆超過億元。<br>民國 99 年梅姬颱風，在蘇澳創下單日降雨量 939.5 毫米紀錄，雨量多集中在五結、羅東、冬山、蘇澳，市區嚴重積水，水深近一層樓高，壯圍鄉養殖漁業損失嚴重。 |
| **海平面上升** | 蘇澳與梗枋兩處海平面從民國 69 年開始，30 年間上升約 10 公分，若此趨勢持續，得子口溪、宜蘭河及冬山河流域中、下游將是淹水潛勢較高地區。 | -- |
| **水患災害** | 宜蘭縣三面環高山，河川坡陡流短，洪災頻繁。 | 淹水潛勢區：得子口溪流域之礁溪、宜 |

| 災害類型 | 環境背景 | 危害情形 |
|---|---|---|
| | 各主要河川中、下游地區，排洪能力受潮位影響，加以地勢平坦低窪且坡度平緩，河道無法以重力排水，易造成延遲性排水，導致排水效率不佳。每逢短時強降雨、颱風期間適逢大潮等狀況，導致各河川流域暨周邊地區成為高淹水潛勢區。 | 蘭河流域之壯圍、羅東順安（五中排排水），冬山河流域之羅東順安（金長安第一排水）、五十二甲、五結、冬山，皆為易淹水潛勢區域。<br>易淹水地區：蘭陽平原於台九線以東之礁溪、壯圍、五結、冬山。 |
|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 | 宜蘭境內山坡多，鬆軟的土石常因豪雨連續沖刷而崩塌滑下衍生土石流災害，受災情形嚴重。此外，宜蘭縣內總計 1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住戶 5 戶以上的有 29 條，1-4 戶的有 63 條，無住戶的則有 58 條，主要分布在沿山鄉鎮，如礁溪鄉、大同鄉與南澳鄉。 | 當日累積雨量超過 450mm，大同、南澳即有土石流災害風險；坡地災害部分，大同、南澳與蘇澳地區在一日降雨超過 300mm 狀況下即有發生坡地災害的危險。 |
| **都市熱島效應** | 宜蘭縣隨著城鄉擴張，原本涵養水分的森林綠地與水田面積日益縮小，不透水與 RC 人工基盤於白天大量吸收太陽輻射的熱，又缺乏水份蒸散帶走熱能，使得日、夜間市中心地區的溫度偏高，造成熱島效應。 | -- |
| **地震災害** | 由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與隱沒作用，加上沖繩海槽的擴張作用，使宜蘭的山區與外海頻繁發生地震。 | 近 100 年(1901 起)發生地震最大規模為民國 11 年 9 月 2 日發生於蘇澳近海的 7.6 地震，死亡人數 5 人，房屋全毀 14 戶。<br>民國 84 年至 107 年間，震央位於宜蘭，規模達 5 級以上地震計 131 個，6 級以上地震 20 個。100 年後趨緩，除 105 年發生 4 次規模 5 級以上地震外，其餘各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次數均在 0-2 次之間。 |
| **海嘯災害** | 宜蘭縣在海嘯危險性分級表中屬第二級，為可能有海嘯紀錄但無災害者。<br>臺灣東半部直接面對太平洋海嘯源威脅，但因東部海域水體厚度大，加上少數沙岸外、多為岩岸地形，海嘯不易造成大範圍溢淹。惟蘭陽平原（五結鄉、壯圍鄉、礁溪鄉）與蘇澳因地形平坦與河口作用的關係，需研擬防治對策。 | 宜蘭附近測站有影響者共 6 次，高度均 30 公分以下。其中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震央於花蓮，侵襲台灣東北海岸(規模 9.0，震源深度 24.44 公里，海嘯源區在日本)較大，浪高高 27.3 公分。 |
| **乾旱災害** | 宜蘭地區雖春、冬季多雨，年雨日超過 200 天，但宜蘭並無水庫設置，雨水量少、降雨日數減少或降雨集中，將提高水源調配困難度，可能導致缺水現象。 | 民國 91 年北部地區發生乾旱，包括宜蘭。民國 92 年，降雨量偏少，宜蘭地區大缺水，導致金棗產量比去年減少一半以上，350 公頃金棗樹枯死。<br>民國 102 年，宜蘭乾旱缺水，冬山鄉文旦柚 150 公頃損害嚴重、無法採收。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製表

## （二） 氣候變遷發展議題

### 1. 溫室效應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提高，城鄉發展應以建構韌性都市為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未來需融合韌性城市的十個綜合關鍵特性：高多樣性、有效治理及機制、與氣候變遷共處的能力、社區參與及善用地方知識、對干擾的準備及規劃、高社會及經濟公平性、強有力的社會價值及結構、體認到不均衡的動態關係、持續且有效的學習、採跨尺度的觀點，來進行城市的全盤規劃。

### 2. 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淹水與坡地災害

近年極端氣候頻傳，暴雨期距縮減，宜蘭因區位及地形關係，降雨量高，山坡地易發生土石流及山崩等災害，平原則是因河床高度低於海平面，海水易倒灌，加上暴雨時雨量集中，導致平原地區淹水災害頻繁，應嚴防豪雨所造成之災害，以減少人身財產的損失。縣內沿海與低窪地區土地使用型態須調整，與水共生的韌性發展是宜蘭必須正視的方向。

因此，在國土保安及生態網絡連續性的考量下，進行崩塌地植生復育計畫，減少災害損失；建立完備之流域治水安全標準與推動總量管理。此外，增加城市多元土地利用的對策方案，作為應對劇變氣候的支持系統，同時提高都市暴雨頻率的檢討，以應對氣候變遷的趨勢，加強建物防災及調適的韌性設計。

### 3. 早期宜蘭縣原生天然林遭過度濫伐，影響山林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

早期由於台灣高山森林遭過度砍伐，對水土保持及動物生態棲地造成破壞，因此行政院於民國 81 年全面禁伐天然林，並在環保團體促生下推動馬告國家公園，雖於民國 91 年由內政部公告，但因當地原住民反對，至今未成立管理處。

### 4. 人類活動為主的開發方式，造成藍綠生態網絡斷裂

由於土地規劃過度重視人類活動的需求，致使土地使用、農業機械化與大量的運輸路網興建等行為，造成景觀破碎與生態資源的破壞，且都市開發後改變原本環境的生態系統，建築、道路、硬鋪面等的使用，連帶導致都市熱島效應。同時，都市內缺乏原生生態棲地及連續的綠廊，在宜蘭從山、平原、到海的環境下植栽未適當配合原生環境。這些以人為主的環境營造，便造成生物多樣性減少。

## （三）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

依據「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之調適領域架構，以「災害(含流域治理)」

為核心；「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海岸」為第二優先領域；需長時間因應都為「健康」、「土地使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和「能源供給及產業」。

故宜蘭縣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區分為「主要關鍵領域」及「次要關鍵領域」。主要關鍵領域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海岸等四大領域；次要關鍵領域為健康、土地使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和能源供給及產業等四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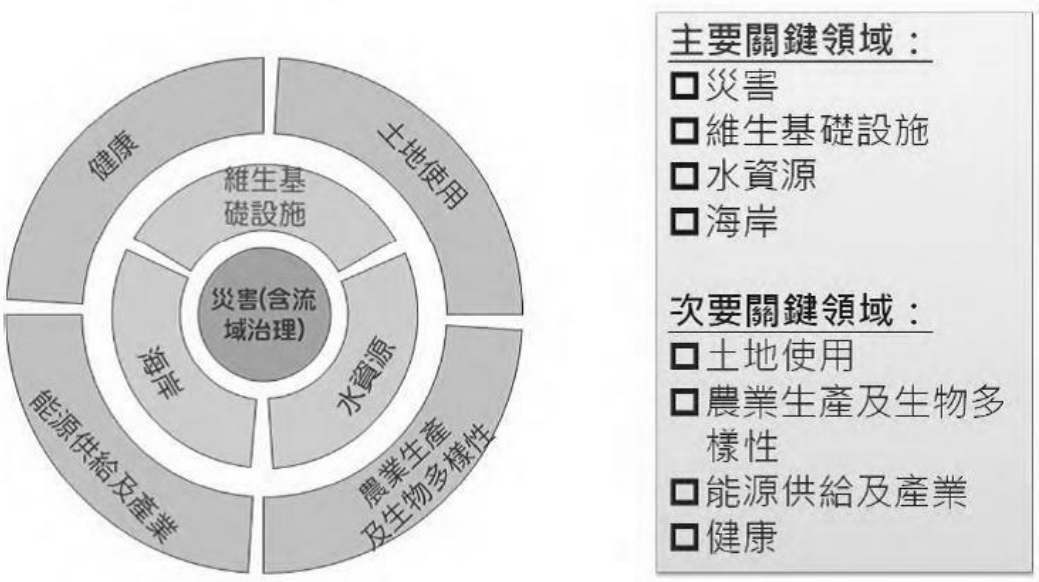



圖5-1　宜蘭縣氣候變遷關鍵領域

表5-2　八大領域衝擊及權責單位

| 調適領域 | 影響範圍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地方) | 相關單位 | 權責單位(中央) |
|---|---|---|---|---|---|
| 災害 | 宜蘭縣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高降雨量加上極端降雨事件，使之面臨洪及坡地災害威脅 | 消防局 | 建設處<br>農業處<br>教育處<br>交通處<br>水利資源處 | 第一河川局<br>羅東林管處 | 科技部<br>經濟部 |
| 維生基礎設施 | 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可能因災害之發生，破壞能源供給設施、供水及水利系統、交通系統，以及通訊系統等；海平面上升可能直接影響供水、交通系統之服務功能 | 交通處<br>水利資源處 | 農業處<br>建設處 | 自來水公司<br>台電公司<br>公路總局<br>第一河川局<br>宜蘭水利會<br>中華電信 | 交通部<br>經濟部 |
| 水資源 | 水資源供應無虞，但因降雨集中，可能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亦可能因極端天氣事件引發之洪水或坡地災害使取水設施受損而影響供水能力 | 水利資源處 | 環保局<br>農業局 | 宜蘭水利會<br>自來水公司北區水資源局 | 經濟部<br>環保署 |
| 土地 | 沿海低地面臨洪水災害之威脅、環境 | 建設處 | 地政處 | | 內政部 |

| 調適領域 | 影響範圍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地方) | 相關單位 | 權責單位(中央) |
|---|---|---|---|---|---|
| 使用 | 敏感地區可能因氣溫、降雨型態改變及極端降雨事件受到影響；農業區之分佈亦可能因適栽範圍、漁場分佈之改變，需進一步檢村及規劃 | | 農業處<br>交通處<br>水利資源處 | | 農委會<br>海洋委員會 |
| 海岸 | 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地形之變遷、暴潮波浪越堤、基腳淘刷，進而引發災害 | 建設處 | 水利資源處<br>農業處<br>環保局 | 第一河川局<br>東北角風管處<br>羅東林管處 | 內政部<br>經濟部<br>海洋委員會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企業可能因停工、淹水造成之製程改變、交貨延誤，而使產業受到影響( 如成本增加)；亦影響電力、油氣供應設施之安全及服務能力；氣溫上升則間接影響發電廠之發電效率及因需求量提昇而增加之供應壓力 | 工旅處 | 建設處 | 台電公司<br>自來水公司 | 經濟部<br>交通部<br>環保署 |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氣溫之上升、降雨型態改變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可能影響農業生產力，並造成損失；於生物多樣性方面可能因適存範圍之改變，使物種遷徙，影響生態系，物種面臨生存威脅 | 農業處 | 環保局 | 羅東林管處 | 農委會<br>內政部 |
| 健康 | 氣溫上升可能使傳染性疾病擴散空間北移，影響宜蘭縣民之健康 | 衛生局 | 環保局<br>教育處<br>社會處 | | 衛生福利部<br>環保署 |

資料來源：1.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2.因應宜蘭縣政府一級單位調整，新增交通處、水利資源處，並將工務處裁撤，相關業務整併至其他一級單位，故配合調整主辦、協辦單位

## 二、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依據宜蘭縣施政理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願景、及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擬定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願景為「建構能適應或減低氣候風險的幸福宜蘭」。

其中與空間相關之六大氣候變遷調適領域與目標包括：

（一）災害：因應或減低災害風險，提升區域調適力及恢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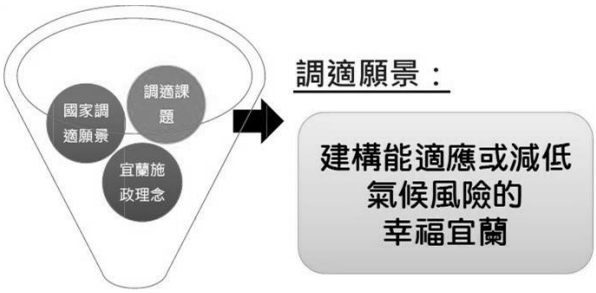
（二）維生基礎設施：提升整備應變能力，維持穩定服務品質。

（三）水資源：推動綜合流域治理改善水質、確保供需平衡，營造優質親水環境。

（四）土地使用：推動宜蘭土地合理使用，增加滯洪空間，檢少逕流增加量。

（五）海岸：保護海岸自然環境，減少國土侵蝕。

（六）能源供給及產業：扶植新興科技產業，加強傳統產業及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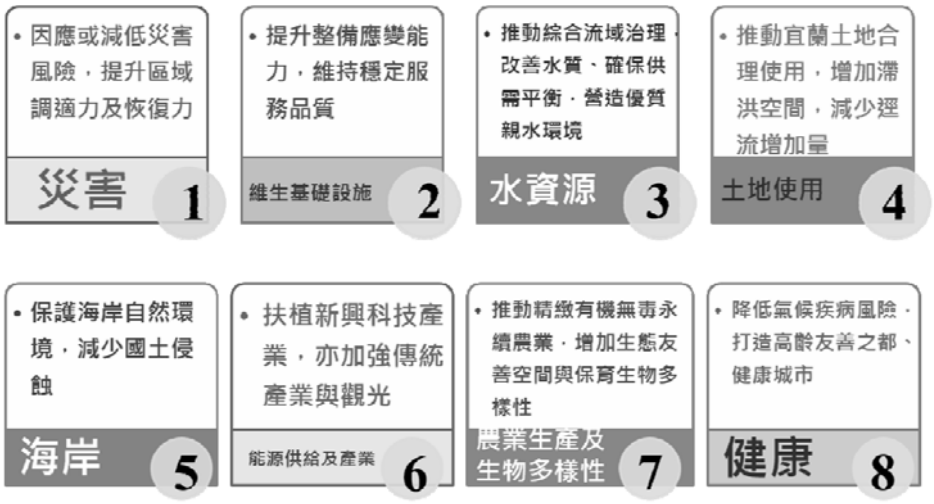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圖5-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願景

## 三、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調適（adaptation）係指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自然系統與人類生活環境所帶來的威脅與風險，與強化對氣候變遷的應變能力所提出的倡議或採取之措施，並從中找尋有利的發展機會。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圖5-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之目標

### （一） 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各種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面對氣候變遷時應有不同的減緩與調適概念，將其融入空間規劃體系，進一步納入各層級的土地管制中，以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作為調整發展方向之基準，並採取因應措施，延續落實於後續的土地使用管理。

另為積極保育水資源、海岸與海域地區、地質與生態敏感地區等，除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外，應加強土地利用管理。

## （二）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降低氣候風險

以蘭陽溪、得子口溪等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各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優先從流域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 （三） 提升都市地區土地之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透過通盤檢討，積極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空間，設置滯洪設施與相關雨水貯留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同時，檢討公共設施相關法規，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 （四） 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經濟發展

為維護完整糧食生產環境，保障糧食安全，農地使用與變更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五） 提升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人口聚集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需積極面對氣候變遷的回應，都市地區的氣候變遷脆弱度高，應辦理相關檢討，如下列規劃原則、審查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提升都市地區災害防護能力。為降低宜蘭縣在氣候變遷上的脆弱度，應同時檢討強化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調適能力，以面對環境變遷與災害風險提高的嚴峻挑戰。有關都市計畫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詳 0。

1.規劃原則：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審查機制：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六）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土地利用應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落實公平合理與違規取締輔導等精神，以及集約城市有關之概念，避免蛙躍與蔓延；另應以多元準則結合土地開發回饋機制，健全公共設施系統，提升都市機能。

## （七）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再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未來之空間規劃應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透過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表5-3　整體性氣候變遷策略表

| 策略 | 內容 |
|---|---|
|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1.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宜蘭縣環境敏感地區。<br>2.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br>3.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
|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宜蘭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 1.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br>2.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以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
|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1.考量環境容受力，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br>2.落實透水城市發展，適度調高新開發基地之防洪頻率年，維持基地開發逕流量不變等，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降低建蔽率、強化綠覆率、滯洪設施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推行透水改善，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維生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br>3.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br>4.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br>5.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等；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
|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再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br>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br>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br>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 |

| 策略 | 內容 |
| --- | --- |
| | 料，以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br>5.落實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並將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規劃。 |
| 將宜蘭縣複合型災變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昇 | 1.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br>2.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br>3.建置災害預警系統。<br>4.對已發生災變之地區，或災害發生機率極高的地區，因土地結構與現實上已不適合做任何經濟活動使用，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以保育與保安為主。 |
| 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洪水，提高國土承納洪水之韌性 | 1.位於低窪之天然滯蓄洪空間，如農地、森林、濕地及地層下陷.....等，應儘量保留其滯蓄洪能力，避免劃設或變更為可開發之土地分區。<br>2.於規劃相關土地使用時，可參考淹水潛勢圖資、防汛熱點、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資料，以及水利防洪設施尚未達保護標準之地區，作以下考量：<br>(1).透過合理土地分區及使用規劃，以降低具有淹水風險較高地區之利用強度與規模為原則，如調整城鄉發展總量及土地高程管理（洪水警戒範圍及高程、高腳屋.....）等。<br>(2).淹水風險較高地區之土地利用，以國土保安或低度利用為原則，並避免劃設為產業用地或未來高度發展地區。<br>(3).淹水風險較高地區之開發行為，可以訂定較嚴格土地利用條件為原則，如較高之出流管制逕流量及較嚴格之開發面積門檻。<br>(4).對淹水風險較高或重點發展地區，應確保其鄰近天然滯蓄洪空間之保全，以免導致淹水轉嫁及風險增加。<br>3.公有土地及公共設施應優先考慮配合辦理逕流分擔措施，如：<br>(1).加強坡地保水及涵養水源能力，抑制逕流產生，如加強造林、土地保育、蜿蜒或分散野溪流路、野溪設置阻水樹柵.....等。<br>(2).強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兼有逕流抑制、分散、暫存功能，如：<br>I. 公園、綠地、停車場兼做滯（蓄）洪池。<br>II. 安全島降挖蓄水、營造雨水（綠色）街道，強化道路蓄水、保水及導水能力。<br>III. 學校用地、體育用地降挖蓄水。<br>IV. 交流道及休息站周邊增設滯洪池。<br>V. 低緩衝開發設施。<br>VI. 增加雨水貯留、地表入滲.....等。<br>4.納入在地滯洪觀念，規劃農林牧用地與颱洪期間可短暫兼做滯水空間，以降低區域淹水風險。<br>5.為提高都市防洪韌性，土地開發除應負擔出流管制規定之逕流量外，建議可透過制定獎勵政策，鼓勵私部門開發時能提供額外之公共滯洪空間。<br>6.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降低洪水災害衝擊。<br>7.未來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後，應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或限制，以控制逕流流出，達到逕流分擔計畫分配負擔吸納之逕流量目標。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3 年；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020206890 號函，「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民國 109 年

# 貳、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計畫

落實至全國國土計畫層次，其立法宗旨在於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與相關管制手段介入，達到確保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因此，以著重於與土地空間相關之六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土地、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依據，進行宜蘭縣氣候變遷衝擊、區位指認、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之彙整研擬。

## 一、 災害歷史、潛勢或風險區位

氣候變遷可能產生包括「溫度上升」、「海平面升高」、「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升高」、「降雨形態改變」等主要現象，引發的衝擊類型很多，且在不同的空間區域引發的衝擊可能會有所差異。依據宜蘭縣未來民國 109-128 年氣候變遷趨勢，說明宜蘭於目標年可能遭受之衝擊：

- 民國 109-128 年平均氣溫上升約 0.5-1℃，四季(春夏秋冬)亦各上升約 0.5-1℃。
- 極端高溫(熱浪，高於 35℃)或極端低溫(寒流，低於 10℃)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
- 民國 109-128 年總降雨量約增加 0-5%，春冬兩季約減少 0-5%，秋季約增加 0-5%，夏季約增加 5-10%。
- 極端降雨為 600 mm 日降雨量，此係梅姬颱風於宜蘭地區之平均日降雨量。
- 民國 120 年蘭陽溪之流量，於無氣候變遷情境下為 7837 萬 CMD；5 種模型預測結果，年流量減少 5.6%，春季(2-4 月)減少 4.4%，夏季(5-7 月)增加 5.3%，秋季(8-10 月)減少 5.3%，
- 民國 109-128 年海平面上升約 2.18-5.6 cm。
- 民國 109-128 年，颱風路徑(1、2、3 及 6)造成之最大潮位(暴潮+天文潮)約 1.96-2.85 m。

依據「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衝擊因子對宜蘭縣六大領域之衝擊影響如表 5-4~表 5-17 所示。

### （一） 災害領域（主要關鍵領域-核心）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加，及衍生暴潮發生機率等，

造成低窪地區淹水與洪水災害；降雨強度、颱風頻率增加，也導致大規模崩塌產生坡地災害；氣溫上升、農業與相關產業需水量增加，豐枯水期降雨差異變大，水資源調度與管理不易也產生旱災情況，為宜蘭地區目前災害領域氣候變遷的主要衝擊。

表5-4　宜蘭縣災害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含不降雨日數增加) | 極端天氣事件 |
|---|---|---|---|---|
| 洪水災害 | 無影響 | 海平面上升易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 |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提高淹水風險。 | 1. 侵臺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加，衝擊防災體系之應變與復原能力。<br>2. 颱風強度增加使暴潮發生機率增加導致淹水機會與時間增加、海岸侵蝕作用變大。 |
| 坡地災害 | 無影響 | 無影響 | 1. 降雨強度增加導致嚴重的水土複合性災害。<br>2. 大規模崩塌災害將成為坡地防災的重點。 | 侵臺颱風頻率增加提高二次災害風險與復原難度。 |
| 旱災 | 各類產業發展與農業用水增加，導致旱災風險提高。 | 無影響 | 1. 豐枯水期降雨差異變大，提高水資源調度與管理難度。<br>2. 降雨強度增加，使坡地災害風險提升。<br>3. 對短期蔬果有影響。 | 颱風強度及侵襲機率增加亦可能造強降雨，進而使坡地災害風險提高。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災害領域之調適課題、區位指認（如高淹水脆弱點位、易淹水區位、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易發生災區位等），分述如下：

表5-5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災害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D-1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影響淹水現象加劇 | D-1 高淹水脆弱點位（強降雨+暴潮） | 圖 5-4 |
| D-2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區域排水保護不足現象加劇 | D-2 易淹水區位 | 圖 5-5 |
| D-3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土石流發生強度增強，導致河道土石淤積與疏浚問題 | D-3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 | 圖 5-6 |
| D-4 極端降雨強度或總雨量增加，亦造成山區之坡地災害增加 | D-4 易發生坡災區位 | 圖 5-7 |
| D-5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恐導致發生乾旱可能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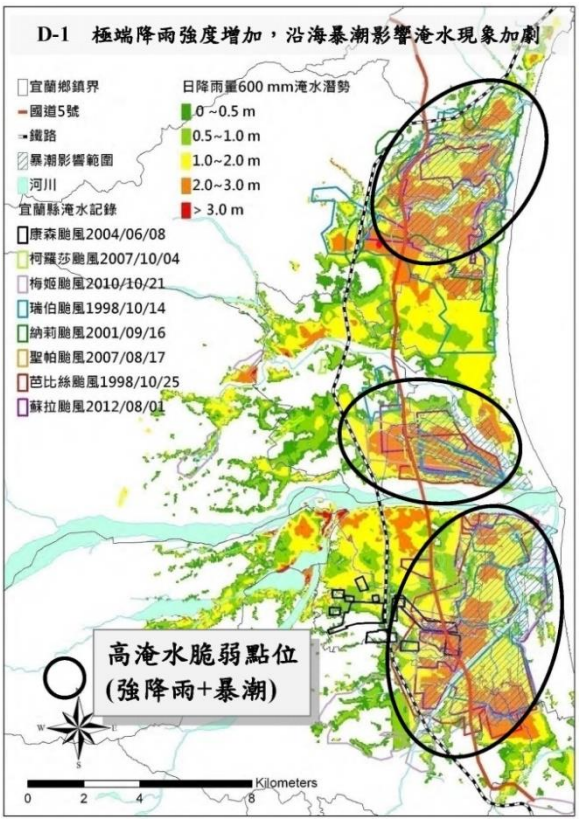



圖5-4 D-1-高淹水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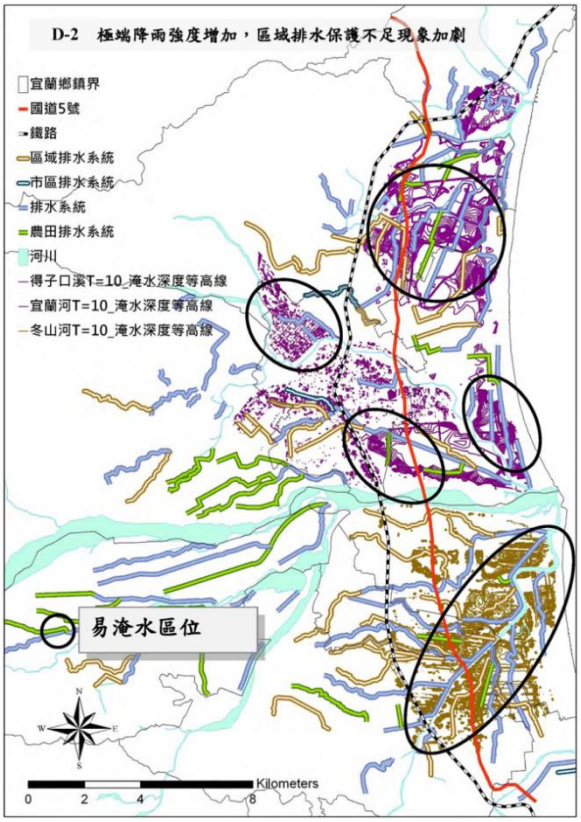



圖5-5 D-2-易淹水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196、P.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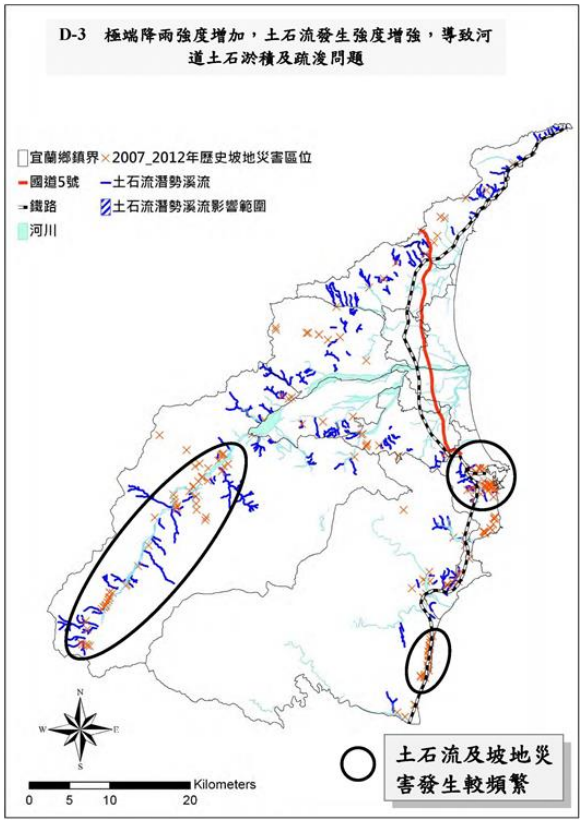



圖5-6 D-3-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脆弱點位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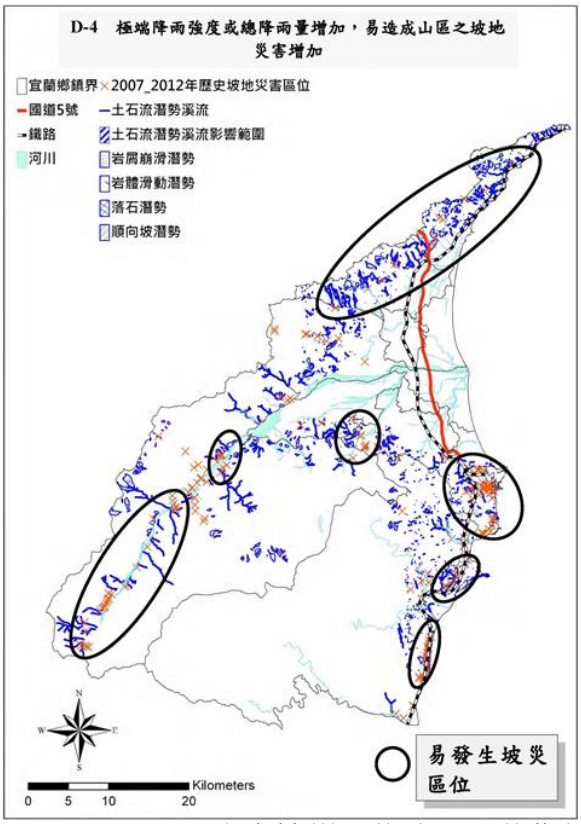



圖5-7 D-4-易發生坡災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註：土石流潛勢溪位置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參照第二章圖 2-48 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198-P.199

## （二）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導致能源供給設施、通訊系統遭受設施損壞之威脅；供水及水利系統與交通系統部分，也受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所產生的衝擊，因而喪失運作功能或損壞。

表5-6　宜蘭縣維生基礎設施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
| 能源供給設施 | 無影響 | 無影響 | 水力發電受降雨逕流含砂量影響。發電渦輪機易受到高濁度砂石破壞，增加維運成本。 | 水力發電設備易受極端事件影響，受坡地災害或河岸沖刷等間接影響，造成設施損壞。(與災害領域相關) |
| 供水及水利系統 | 無影響 | 低窪地區水利設施如抽水站、水閘門等受影響，導致功能喪失。 | 供水設施易受降雨強度增加，濁度增加導致其功能損失。 | 供水與水利設備易受極端事件影響，受坡地災害或河岸沖刷等間接影響，造成設施損壞。(與災害領域相關) |
| 交通系統 | 無影響 | 港口設施將受直接影響，造成設施功能喪失與設備損壞。(與海岸相關) | 公路、橋樑、鐵路等易受到淹水與坡地災害等間接影響而使得設施受損功能暫時喪失。(與災害領域相關) | 交通系統易受極端事件影響，受坡地災害或河岸沖刷等間接影響，造成設施損壞。(與災害領域相關) |
| 通訊系統 | 無影響 | 無影響 | 電信管易受到淹水與坡地災害等間接影響而使得設施受損功能暫時喪失。(與災害領域相關) | 通信設施受間接影響。多為因淹水或坡地災害導致設備損壞。(與災害領域相關)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部分，相關課題如表 5-7，相對應的脆弱點位指認（如可能受影響之電廠、風險較高之攔河堰、取水可能受影響區位、道路、供電設施易受損區位等），請參見圖 5-8～圖 5-12：

表5-7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I-1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可能降低水力發電場之發電量 | I-1 可能受影響之電廠 | 圖 5-8 |
| I-2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程度加劇，造成攔河堰主體受破壞 | I-2 風險較高之攔河堰 | 圖 5-9 |
| I-3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攔河堰受土石淤積或取水設施掩埋，影響取水功能 | I-3 取水可能受影響區位 | 圖 5-10 |
| I-4 極端降雨導致大量土石進入河道及高濁度地表水，影響取水功能及淨水效率 | - | - |
| I-5 極端降雨導致漂流木進入河道，造成河堤、橋樑或設施破壞 | - | - |
| I-6 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造成自來水管網受破壞，影響自來水穩定供應 | - | - |
| I-7 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造成河堤破壞受損，洪水溢淹 | - | - |
| I-8 未來極端降雨強度或總雨量持續增加，導致水文條件(相同頻率年的流量增加)加劇，超出緣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 - | - |
| I-9 海平面上升或暴潮發生強度及頻率增加，造成海堤或防坡提之破壞 | - | - |
| I-10 坡地災害造成交通系統（鐵路、道路及橋樑）受損中斷 | I-10 道路易受損區位 | 圖 5-11 |
| I-11 洪水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易沖刷路基，造成路基淘空，交通（鐵路、道路及橋樑）系統功能或設施容易受損壞 | - | - |
| I-12 洪水及坡地災害可能造成通訊系統（基地臺、傳輸纜線）受損，影響通訊 | - | - |
| I-13 洪水及坡地災害可能造成供電措施（鐵塔、桿線、管路及供電設備）受損，影響供電 | I-13 供電設施易受影響區位（因電桿沿著道路，易受坡災影響，海邊則易受颱風影響） | 圖 5-12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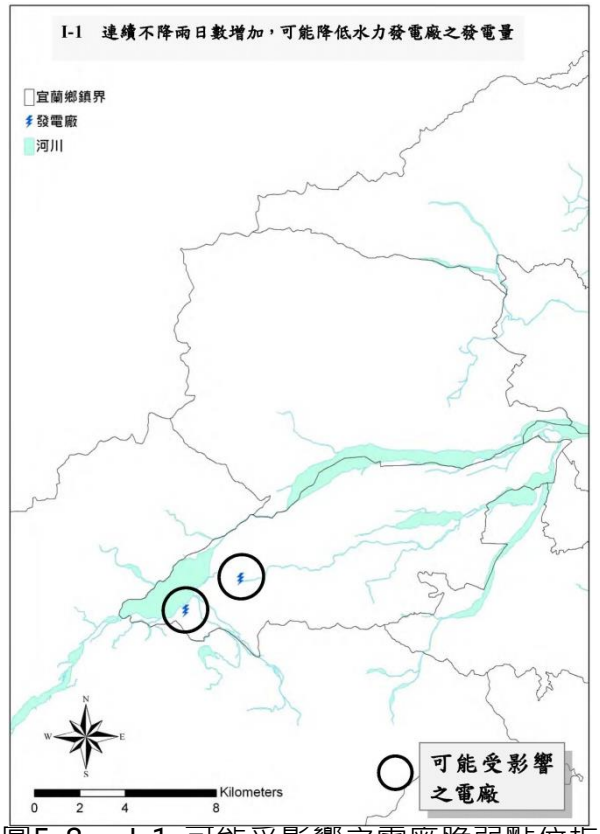



圖5-8 I-1-可能受影響之電廠脆弱點位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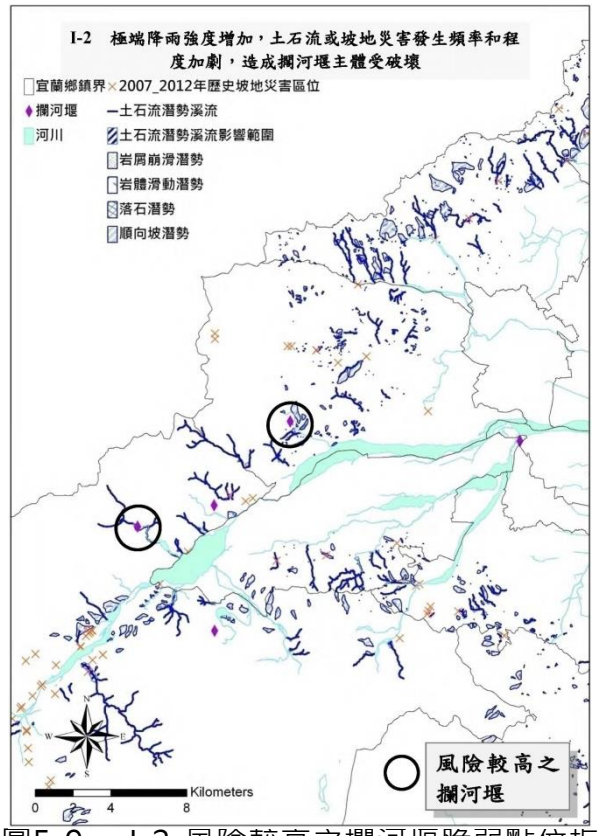



圖5-9 I-2-風險較高之攔河堰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0、P.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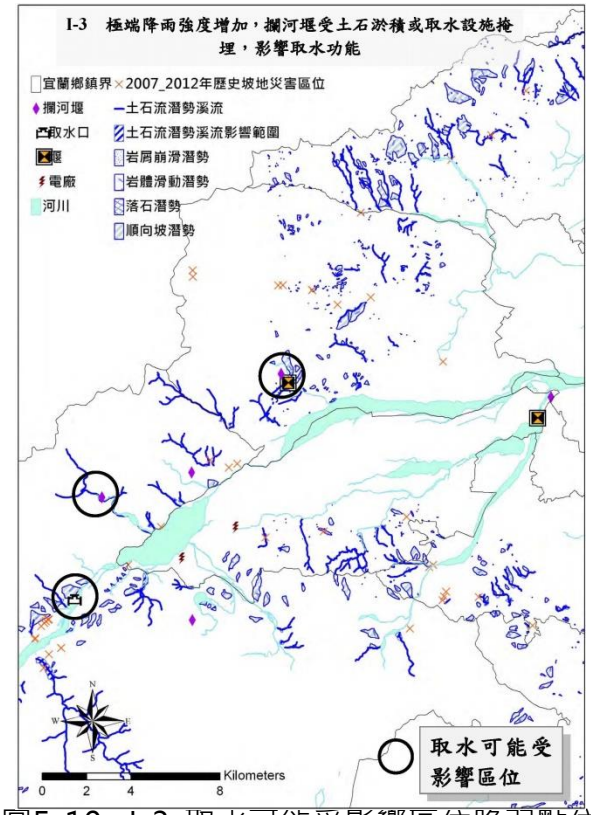



圖5-10 I-3-取水可能受影響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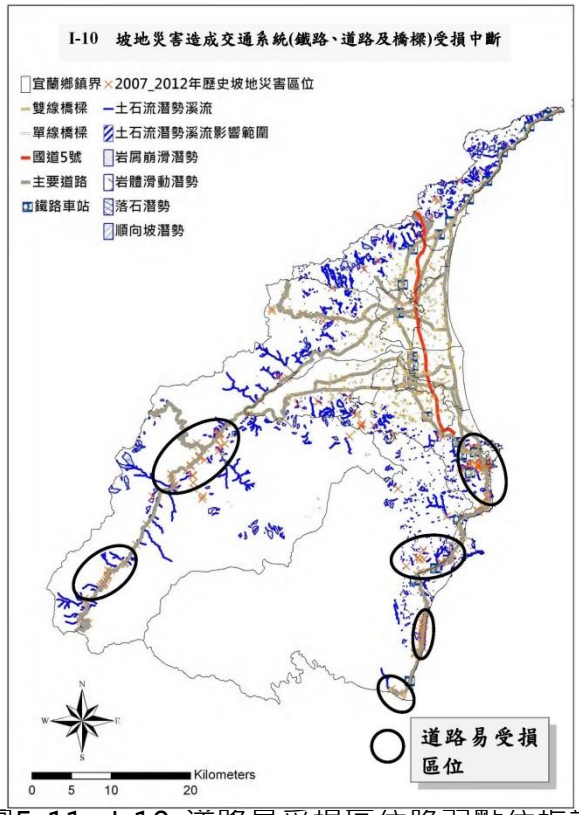



圖5-11 I-10-道路易受損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2、P.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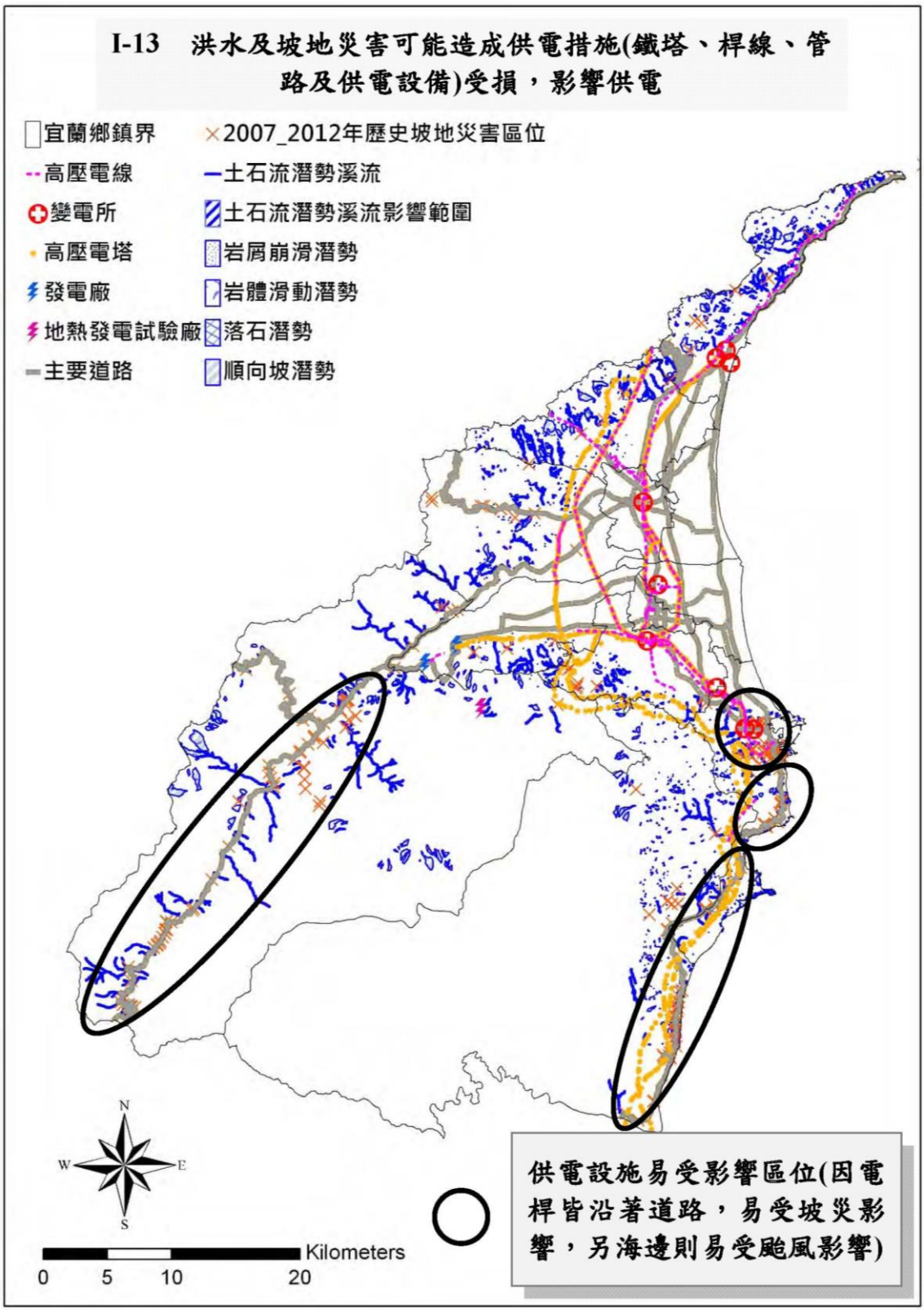



圖5-12 I-13-供電設施易受影響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4

## （三） 水資源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農業、生活、工業冷卻用水之需求增加；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則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資源的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同時導致濁度上升或取水設施受損，影響淨水場之取水及供水。

表5-8　宜蘭縣水資源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
| 水資源 | 1.蒸發散量增加，影響地表水資源的蘊藏量，亦增加農業用水需求。<br>2.溫度升高會導致生活用水需求增加，工業冷卻用水需求增加。 | 無影響 | 1.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資源的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br>2.影響蓄水，降低蓄豐濟枯調節功能。 | 暴雨可能導致濁度上升或取水設施受損，影響淨水場之取水及供水。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水資源領域之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僅 W-7、W-8 課題之水源污染區位可界定脆弱點位的空間區位與分佈，說明如下：

表5-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水資源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W-1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造成河川流量減少，影響水資源供給 | - | - |
| W-2 連續不降雨（乾旱）發生期間，適逢農業灌溉期間，影響農作物耕作用水需求 | - | - |
| W-3 氣溫上升，導致水資源蒸發散量增加，亦增加用水需求 | - | - |
| W-4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地表水資源不足，導致地下水抽用量增加 | - | - |
| W-5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影響地下水補注 | - | - |
| W-6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河川流量降低，故廢污水如未妥善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將降低稀釋作用，污染河川水質 | - | - |
| W-7 連續降雨日數增加或極端降雨強度及頻率增加，導致非點源污染河川水體 | W-7、W-8 農業和民生排水，污染水源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 | 圖 5-13 |
| W-8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河川流量降低，故河床種植蔬果所使用之肥料和農藥會加劇污染河川水質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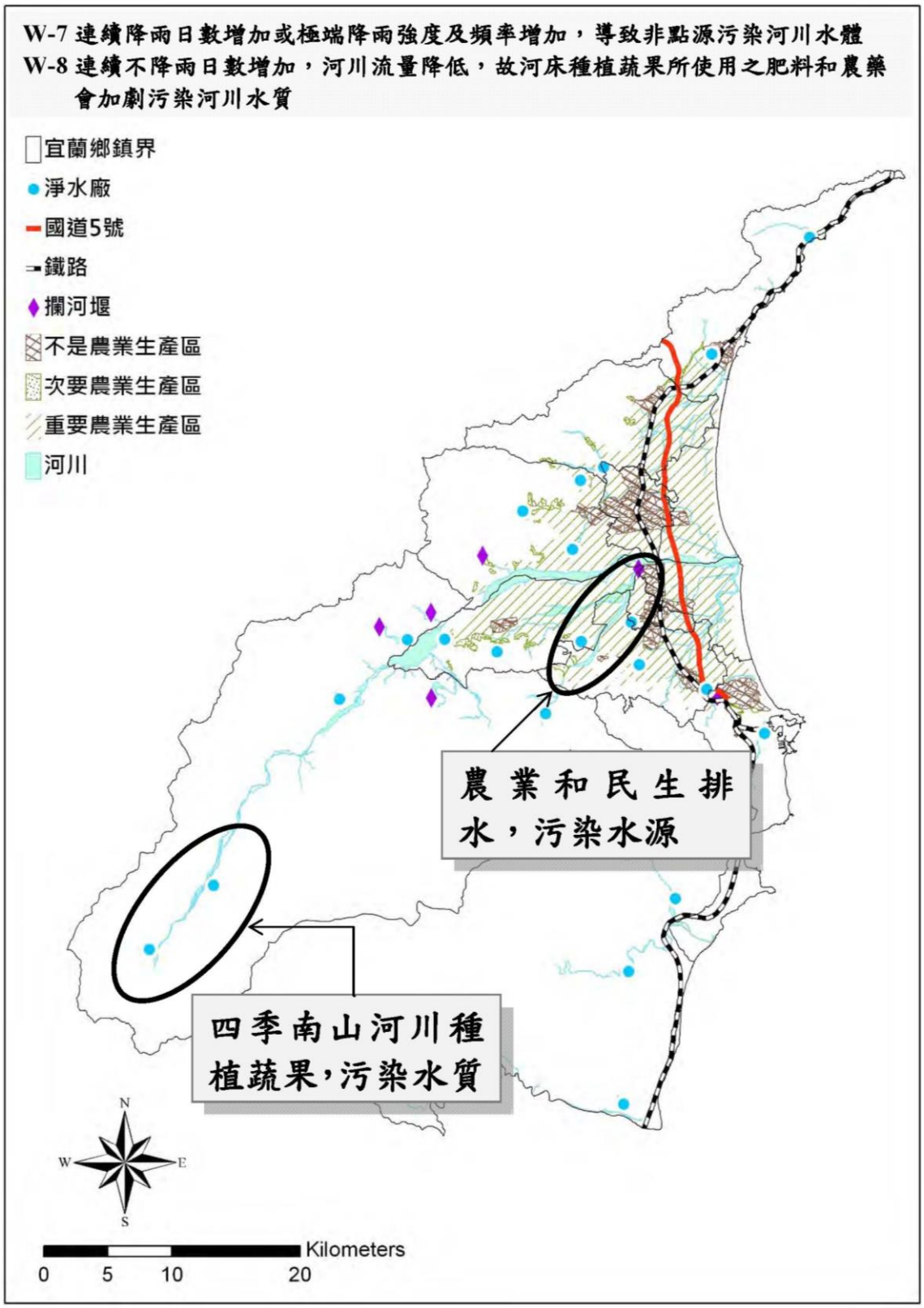



圖5-13　W-7、W-8-水源污染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5

## （四） 海岸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海岸地形變遷、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海洋污染規模擴大等；而海水暖化、酸化等也嚴重威脅海洋生態系。

表5-10　宜蘭縣海岸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海水暖化 |
|---|---|---|---|---|---|
| 對海岸的衝擊 | 無影響 | 1.海平面上升造成海岸地形變遷。<br>2.海平面上升亦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土壤鹽化問題。 | 1.時雨量及日雨量增加導致淹水機會與時間增加。<br>2.枯水期長加劇河口揚塵現象。 | 1.颱風暴潮發生頻率增加引發淹水、土壤鹽化災害。<br>2.颱風暴潮頻率增加使海污事件規模擴大。 | 1.海水溫上升及酸化威脅海洋生態系。<br>2.地層下陷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威脅程度增大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海岸領域之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因相關課題普遍存在於屬全縣海岸地帶，較難進行空間區位之詳細指認，故僅說明調適課題如下：

表5-1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海岸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C-1 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被侵蝕 | - | - |
| C-2 極端降雨強度或頻率增加，海岸林及海岸防護設施被破壞 | - | - |
| C-3 極端降雨強度或頻率增加，土石流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加劇，導致漂流木沖積於海岸 | - | - |
| C-4 連續不降雨日數延長，導致枯水期延長，河口及海岸線揚塵影響加劇 | - | - |
| C-5 海平面持續上升，導致土壤鹽化問題 | - | - |
| C-6 海平面上升，颱風最大波浪坡度增加，最大潮位增加的情境下，海岸堤防易遭受破壞，波浪侵蝕海岸（如海岸環境及海岸林）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

## （五） 土地使用領域（次要關鍵領域）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 （1） 平地

氣溫上升造成都市發展地區的都市熱島效應；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等，造成都市地區基礎設施毀損、民生及產業用水缺乏，農業發展地區更面臨農漁損失、基礎設施受損、低窪地區淹水等衝擊。

#### （2） 山坡地

氣溫上升造成坡地農漁損失、林地面臨物種遷徙；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坡地崩塌、林地傾倒、土石流等地形地貌大幅變異，及乾旱、暴雨衍生的農業損失等。

#### （3） 沿海地區

沿海地區則易因熱浪、寒流易造成農漁損失、動植物棲息地遷徙或生態系受損、海岸或河岸地區淹水、基礎設施毀損等問題。

表5-12 宜蘭縣土地使用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
| 平地 | 都市發展地區 | 1. 高溫導致都市熱島效應加強<br>2. 熱浪或寒流人命傷害 | 1.海岸或河岸都市地區淹水<br>2.都市地區之基礎設施毀損 | 1.強降雨導致都市地區淹水與設施毀損<br>2.乾旱導致都市民生及產業缺水 | 1.都市地區淹水<br>2. 都市地區之道路、下水道等基礎設施毀損 |
| | 農業發展地區 | 1. 熱浪或寒流之人命傷害<br>2. 熱浪及寒流最易導致農漁損失 | 1.海岸或河岸鄉村地區淹水<br>2.鄉村地區基礎設施毀損<br>3.海岸或河岸工業區淹水<br>4.農田淹水、流失及災損<br>5.地下水及土壤鹽化 | 強降雨導致低窪地區淹水 | 1.農漁工業等產業淹水、受災損<br>2.低窪地區淹水<br>3.道路、下水道等基礎毀損 |
| 山坡地 | 坡地 | 熱浪及寒流易導致農漁損失 | 無影響 | 1.強降雨導致崩塌、林地傾倒、土石流<br>2.乾旱導致農業損失 | 坡地崩塌、土石流地形地貌大幅變異 |
| | 林地 | 溫度上升使得物種遷徙 | 無影響 | 1.強降雨導致崩塌、林地傾倒、土石流<br>2.乾旱導致農業損失 | 1.林地崩塌、土石流<br>2.林地毀損<br>3.地形地貌變異 |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
| 沿海地區 | 1. 熱浪及寒流易造成農漁損失<br>2. 動植物棲息地遷徙或生態改變 | 1.海岸或河岸地區淹水<br>2.海平面上升易導致農漁損失<br>3.海岸或河岸週邊生態系受損 | 1.強降雨導致低窪地區淹水<br>2.乾旱導致農漁損失<br>3.濕地等生態系受損 | 1.道路下水道等基礎設施毀損<br>2.地形地貌變異<br>3.農漁、工業等產業淹水災損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土地使用領域部分，其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包括高溫潛勢較高地區、易淹水區位等），分述如表 5-13 及圖 5-14～圖 5-15。

表5-1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土地使用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L-1 氣溫上升，導致都市發展密集區之熱島效應加重 | L-1 高溫潛勢較高之地區 | 圖 5-14 |
| L-2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易淹水 | L-2 易淹水區位 | 圖 5-15 |
| L-3 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開發，造成開發成本或災損過高 | - | - |
| L-4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易導致都市地區積淹水問題 |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敏感地區 | 表 5-16 |
| L-5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洪水災害加劇，農林漁牧地區可能面臨使用型態改變 | 農地類型與脆弱度套疊結果 | 圖 5-16 |
| L-6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坡地災害加劇，山坡地區聚落和道路等已開發地區受損程度將更嚴重 |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敏感地區 | 表 5-16 |
| L-7 暴雨降雨量或強度增加，造成洪水及土石流，使河道內或附近的土地使用（例如種植蔬果）遭受破壞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宜蘭縣成果報告書，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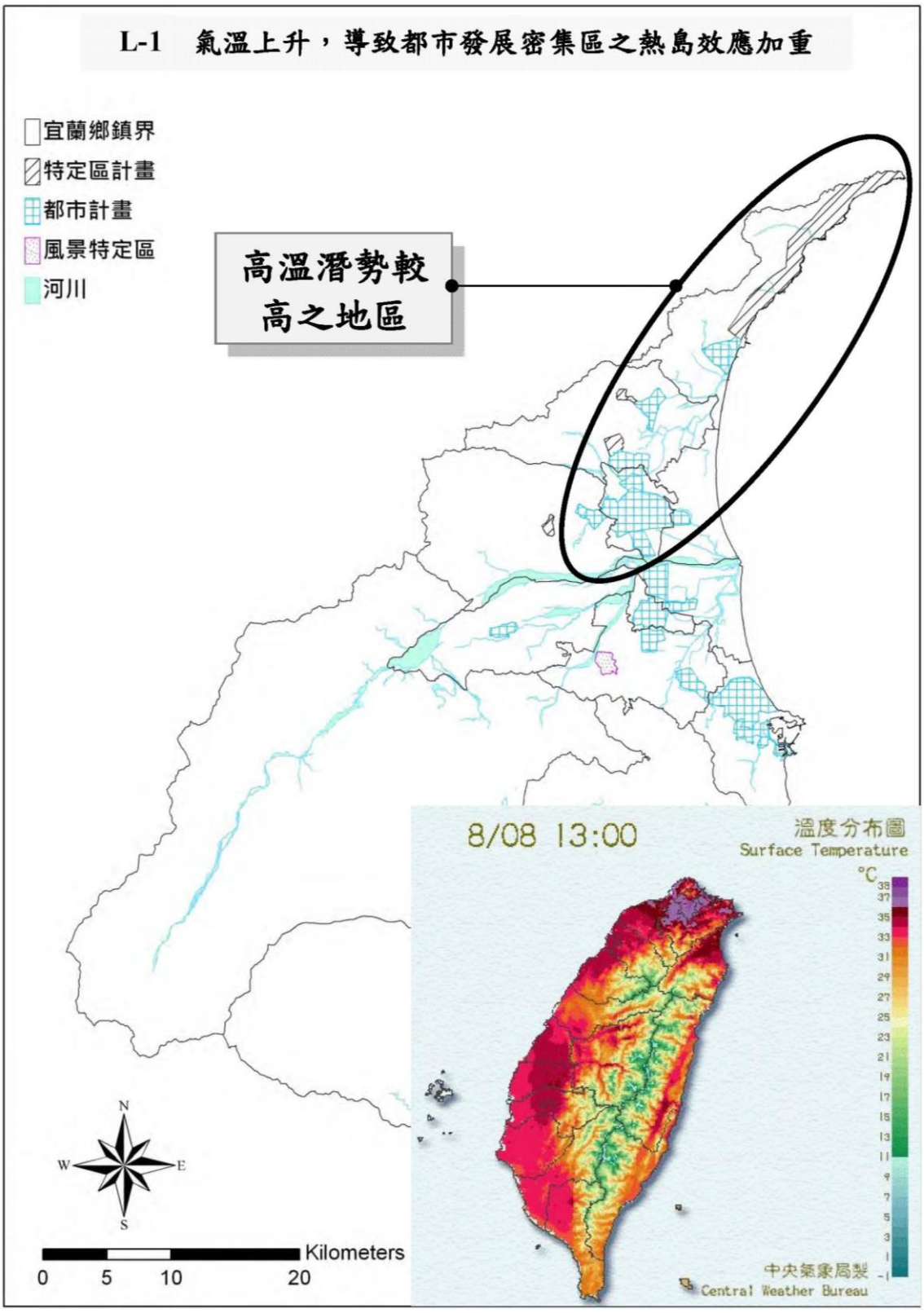



圖5-14 L-1-高溫潛勢較高地區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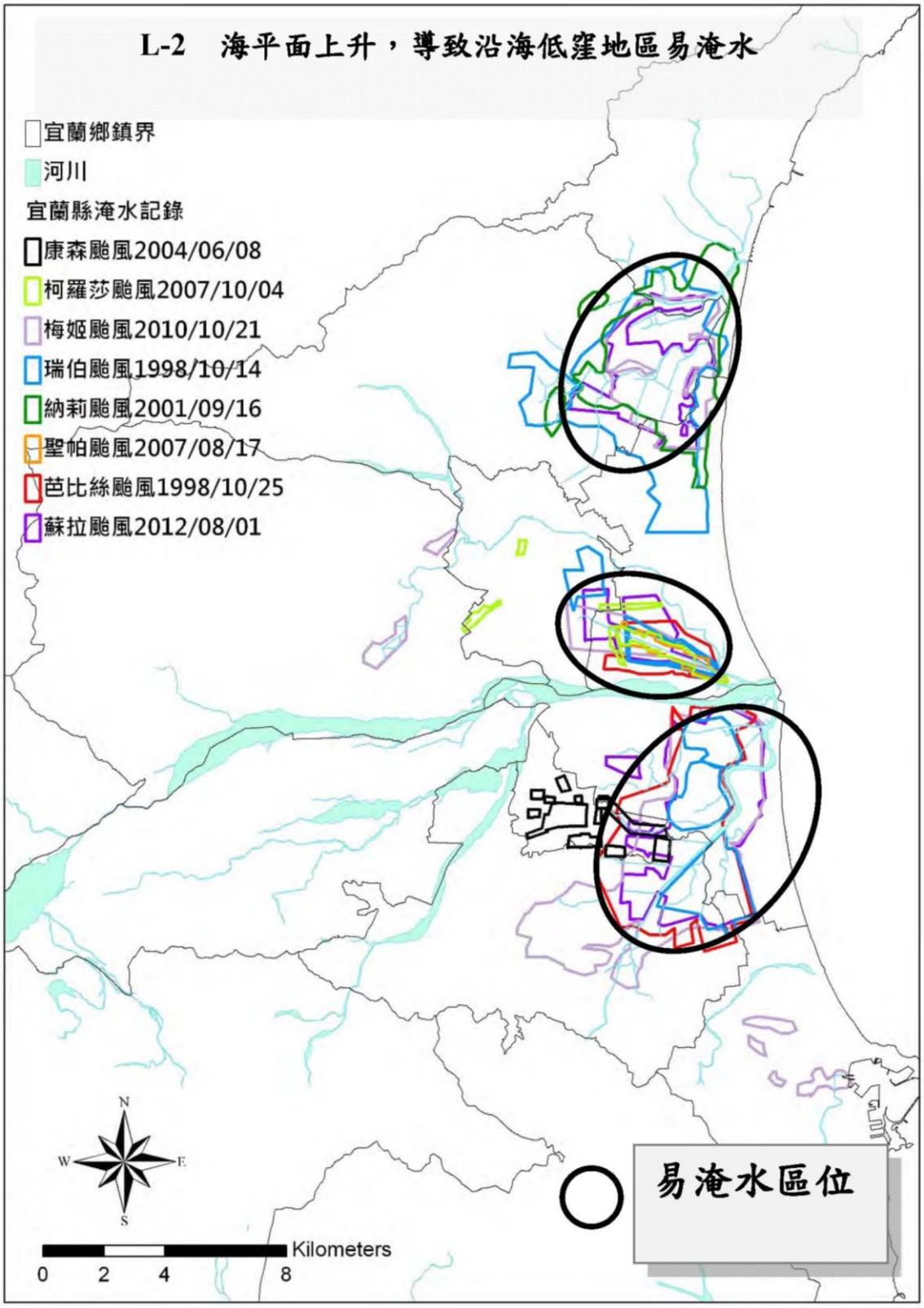



圖5-15 L-2-易淹水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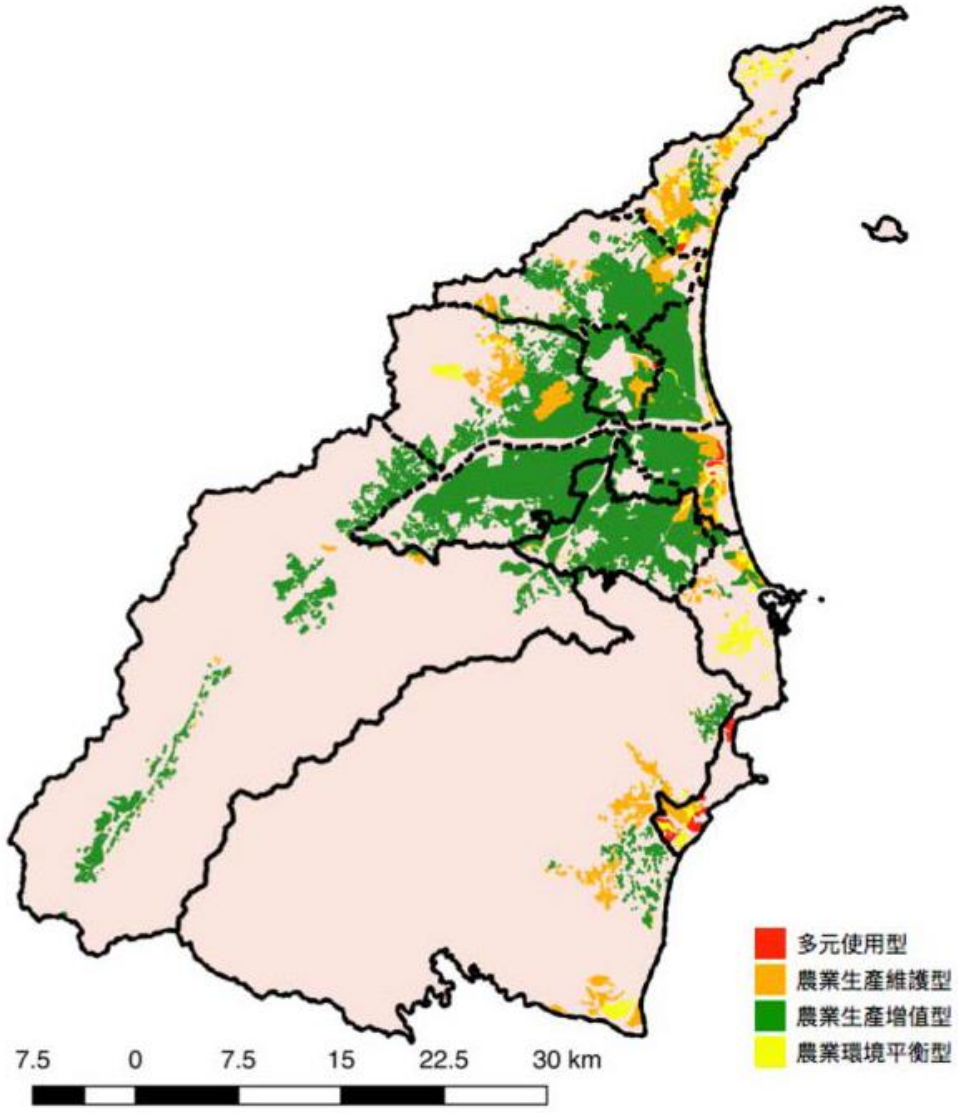



圖5-16　農地類型與脆弱度套疊結果

資料來源：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宜蘭縣成果報告書，107 年，P.82

表5-14　農地調適類型

| 農地調適類型 | 脆弱度 | 分析 |
|---|---|---|
| 多元使用型 | 高 | 具有較高的災害潛勢，位於脆弱度高的地帶 |
| 農業生產維持型 | 中、高 | 位在脆弱度中度的優良農地與一般農地，或位在脆弱度高的優良農地 |
| 農業環境平衡型 | 中、高 | 在生產條件上雖非優良，並受到一定程度的氣候衝擊，但仍可維持一定的生產功能 |
| 農業生產增值型 | 低 | 農地脆弱度低的各類型農地 |

資料來源：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宜蘭縣成果報告書，107 年，P.81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易導致都市地區積淹水問題，坡地災害加劇，山坡地區聚落和道路等已開發地區受損程度將更嚴重，故以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套疊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相關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本縣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以瞭解其災害可能情形，詳表 5-15、表 5-16。說明如下：

**（1） 就淹水潛勢地區：**

以 24 小時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5 處既有都市計畫，且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8%，其中面臨該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包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員山、壯圍、五結學進地區等都市計畫區。另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套疊結果，面臨該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包含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詳圖 5-17、圖 5-21 及圖 5-22。

**（2） 就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7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4%，約 39.9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詳圖 5-18。

**（3） 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8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3.4%，其中面臨該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為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該災害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其都市計畫面積約 11.7%，詳圖 5-19。

表5-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 城 2-3 範圍 |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者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
|---|---|---|---|---|---|---|
|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 | 0.4 | 1% | 0.2 | 0.3% | - | - |
|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 | 18.0 | 45% | - | - | - | - |
|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 19.3 | 24% | - | - | - | - |
|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 | - | - | - | - | - |
| 合計 | 37.6 | 18% | 0.2 | 0.1% | - | - |

註：表內「面積」欄係 GIS 估算結果，表內「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表5-16　都市計畫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 都市計畫區 |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 ) 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者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
|---|---|---|---|---|---|---|
|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宜蘭 | 572 | 37% | - | - | - | - |
| 羅東 | 167 | 30% | - | - | - | - |
| 蘇澳 | 10 | 2% | 8.3 | 1.8% | 10.8 | 2.3% |
| 蘇澳新馬地區 | 154 | 13% | 0.7 | 0.1% | 22.8 | 1.9% |
| 頭城 | 30 | 7% | 0.8 | 0.2% | 4.7 | 1.0% |
| 礁溪 | 7 | 2% | 0.1 | 0.0% | 4.8 | 1.6% |
| 四城地區 | 80 | 15% | - | - | - | - |
| 壯圍 | 96 | 65% | - | - | - | - |
| 員山 | 138 | 65% | - | - | - | - |
| 冬山 | 37 | 12% | - | - | - | - |
| 冬山(順安地區) | 20 | 8% | - | - | - | - |
| 五結 | 67 | 39% | - | - | - | - |
| 五結學進地區 | 216 | 49% | - | - | - | - |
| 三星 | - | - | - | - | - | - |
| 南澳南強 | - | - | - | - | - | - |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 | - | - | - | - | - |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 | - | - | - | 5.4 | 2.5% |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 15 | 9% | 0.4 | 0.2% | 3.6 | 2.1% |
|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 - | - | 1.1 | 1.4% | 2.7 | 3.3% |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171 | 71% | - | - | - | - |
|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 - | - | 28.4 | 1.2% | 286.0 | 11.7% |
| 合計 | 1,779 | 18% | 39.9 | 0.4% | 340.8 | 3.4% |

註：表內「面積」欄係 GIS 估算結果，表內「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範圍圖，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民國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度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民國 109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 年 8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4120 號，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民國 108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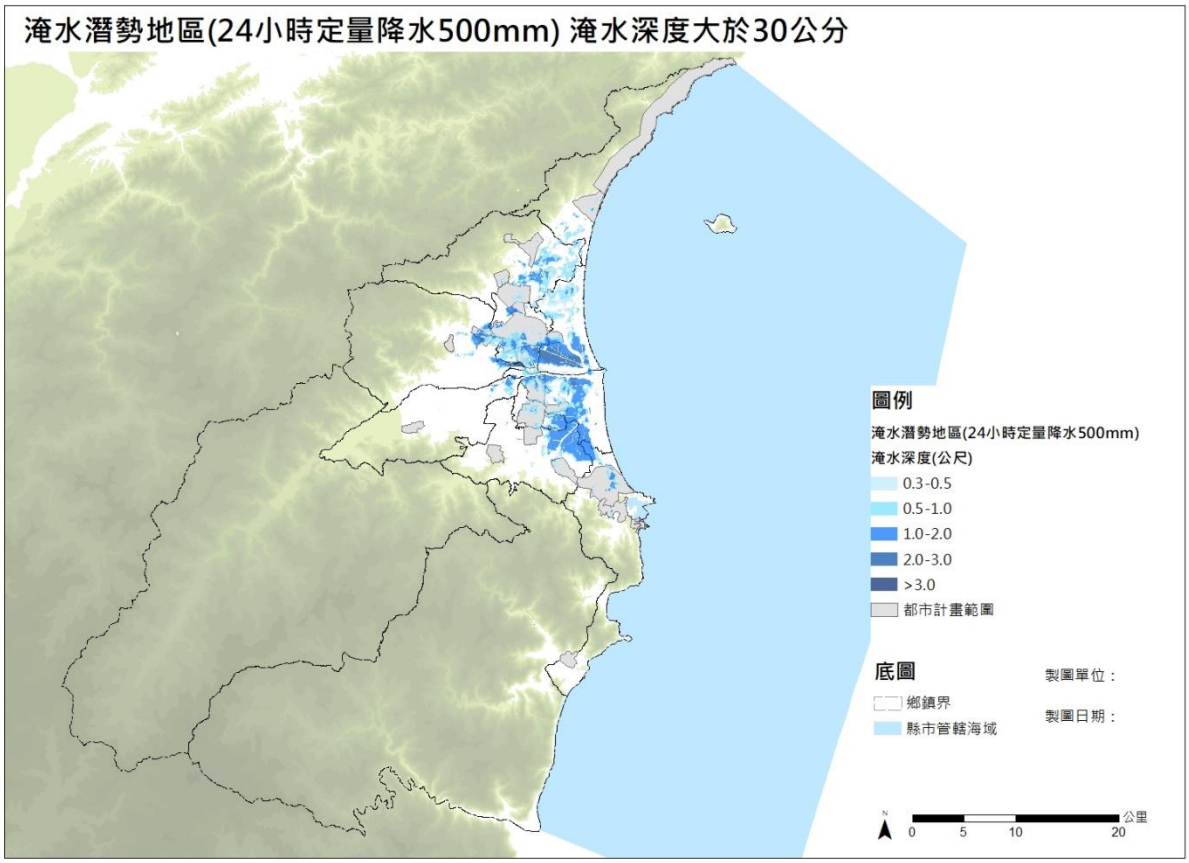



圖5-17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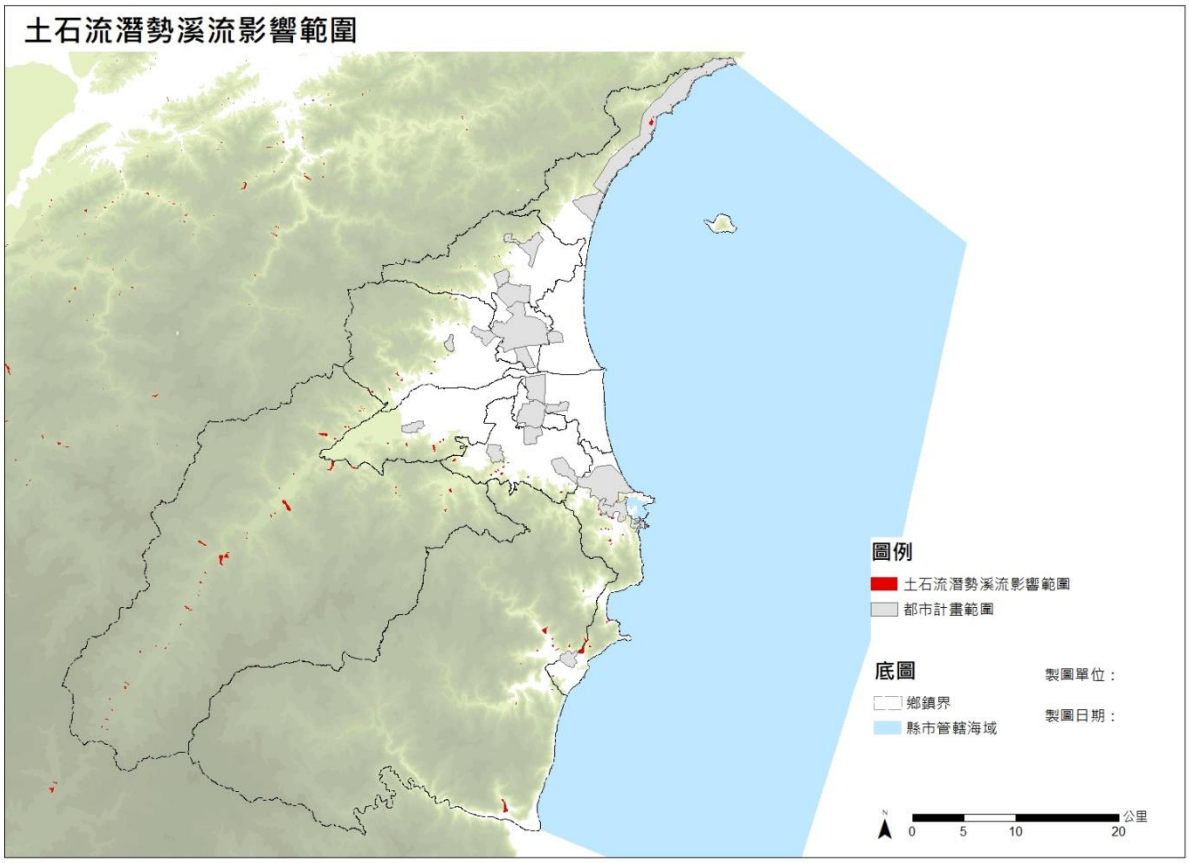



圖5-18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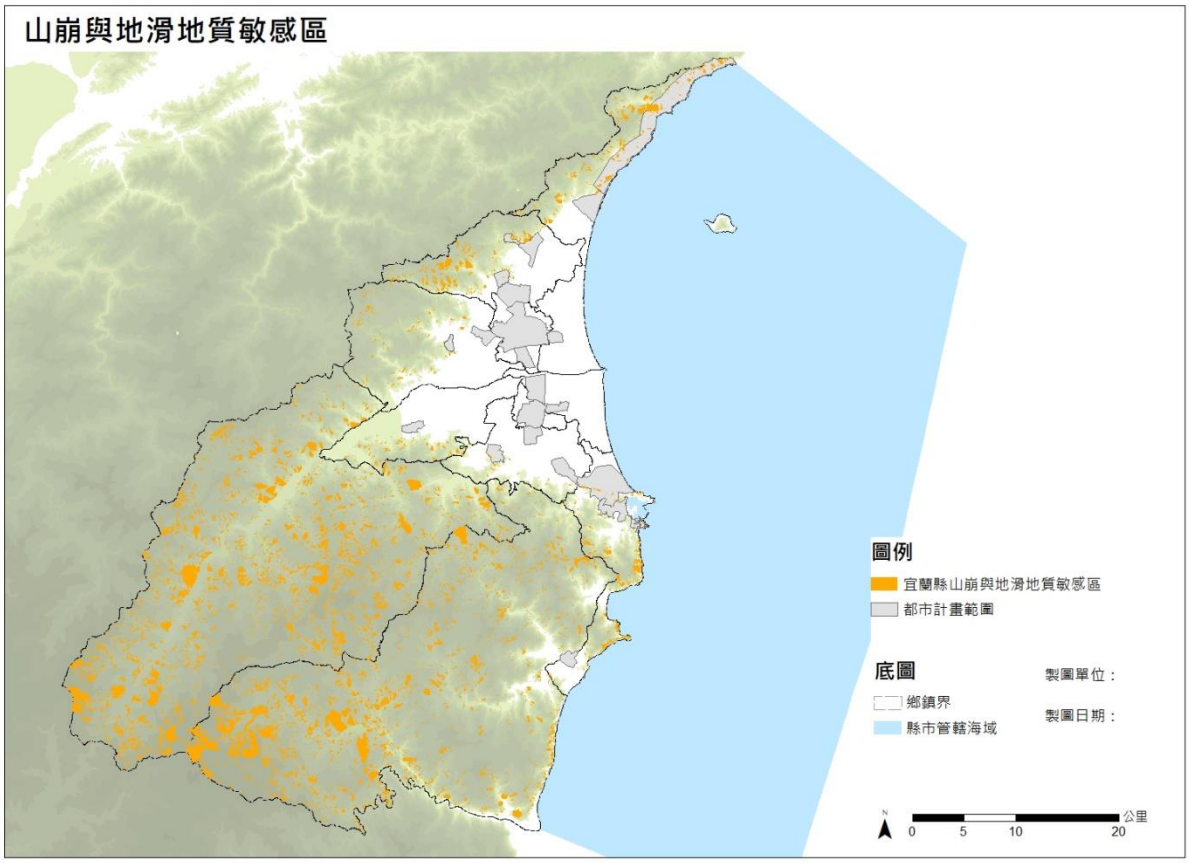



圖5-19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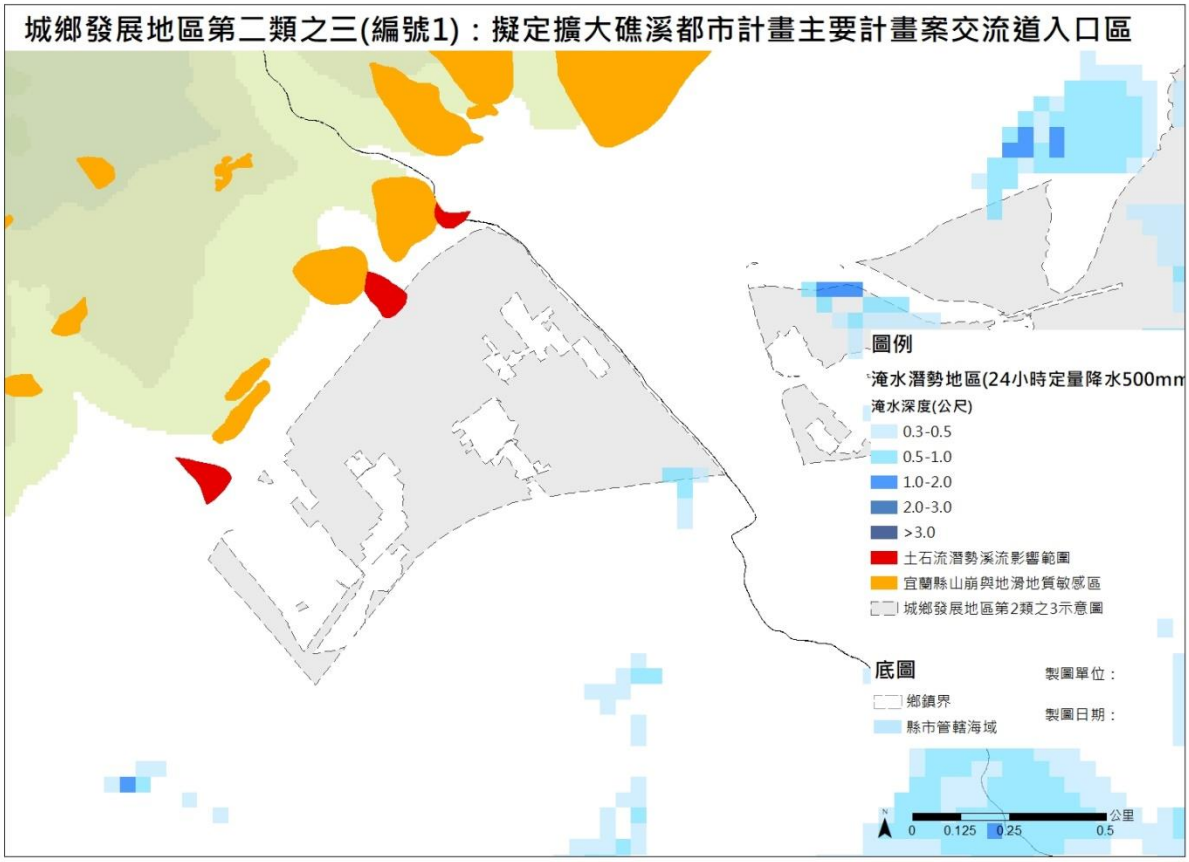



圖5-20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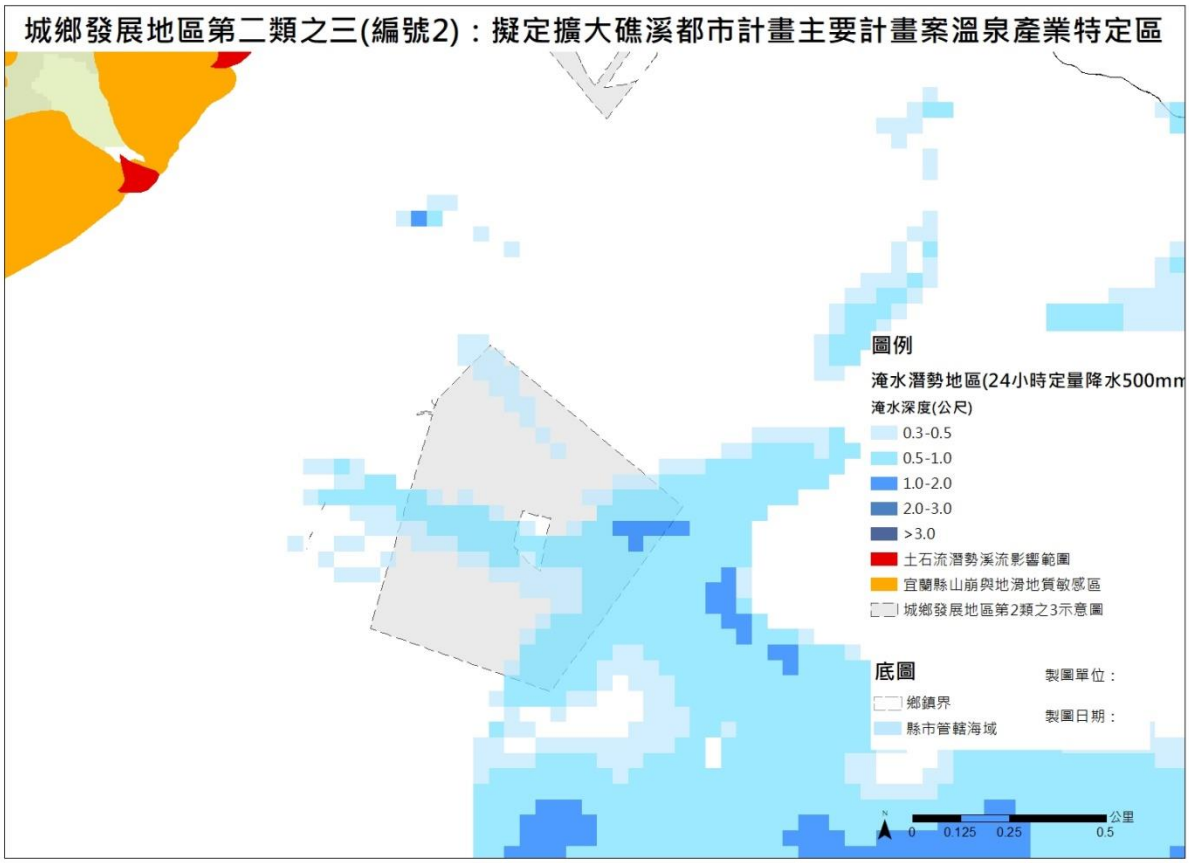



圖5-21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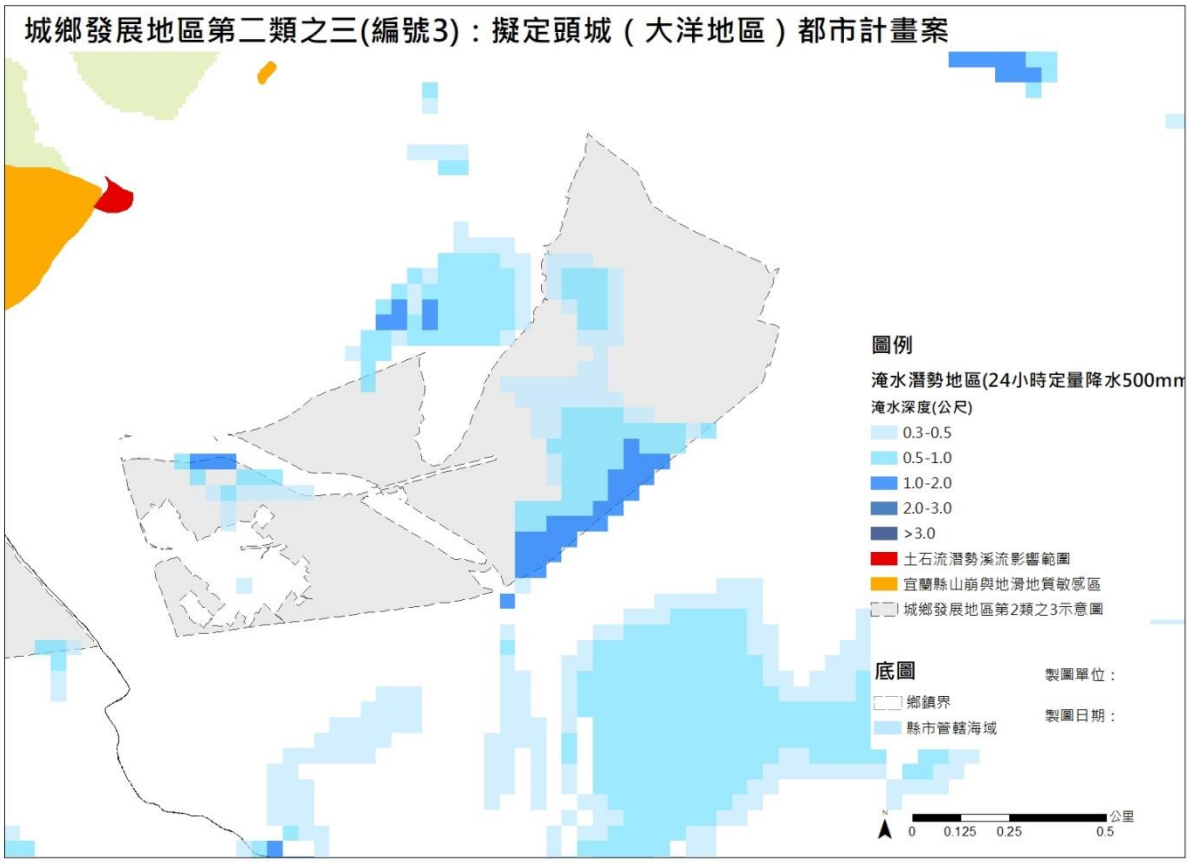



圖5-22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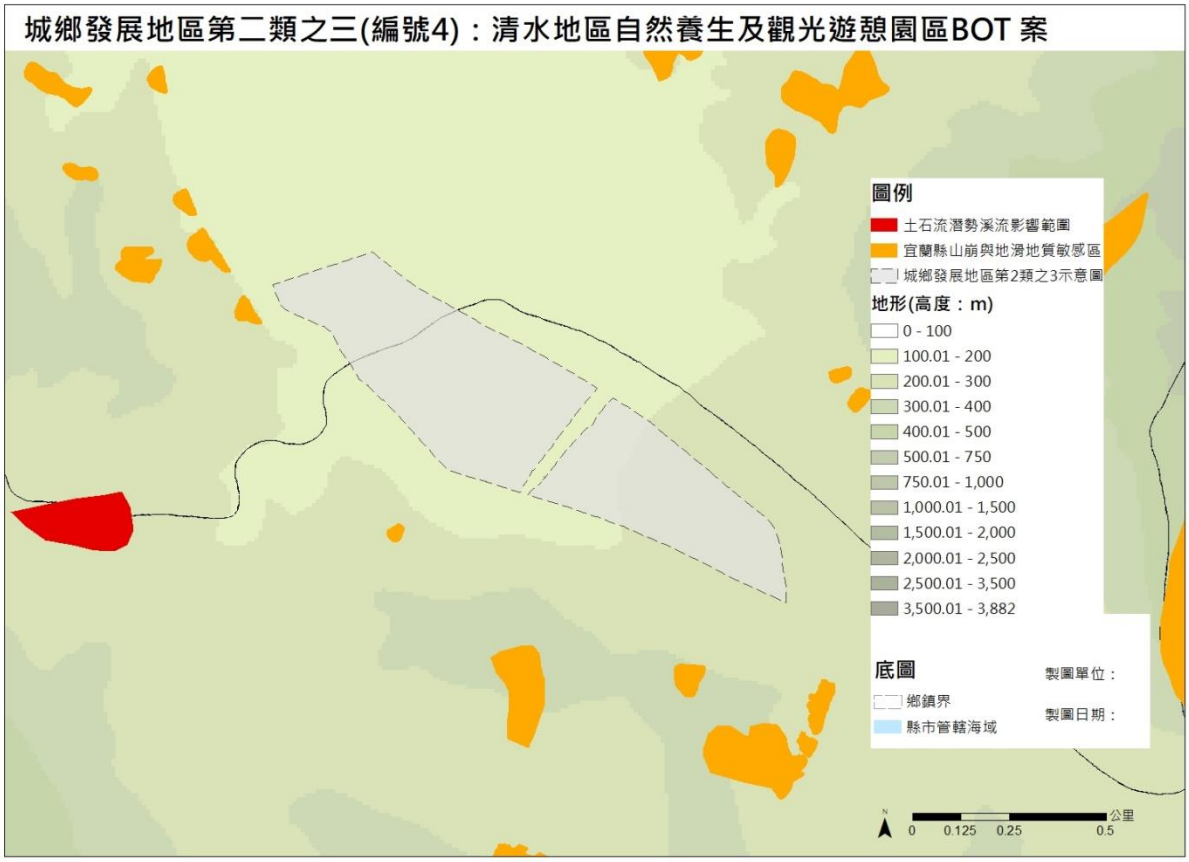



圖5-23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位於山坡地示意圖

## （六）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次要關鍵領域）

### 1. 氣候變遷的衝擊

氣溫上升造成能源使用增加、降雨型態改變導致水資源分配不均或不足、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停水停電等，均為宜蘭縣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衝擊。

表5-17　宜蘭縣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與氣候變遷因子關係

| | 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降雨型態改變 | 極端天氣事件 |
|---|---|---|---|---|
| 能源供給需求 | 因能源需求的增加，造成尖峰使用能源的增加 | 無影響 | 連續降雨日數增加，可能導致能源需求量增加。 | 能源供給設備易受極端事件影響，造成停水停電之情形發生。(與災害領域相關) |
| 產業 | 產業市場可能有扭曲的現象 | 無影響 | 水資源分配不均，可能導致水資源不足，影響生產。 | 極端強降雨(如颱風)可能破壞工廠。 |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

### 2. 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僅 E-4 課題之重要水產業地區可界定脆弱點位的空間區位與分佈，說明如下：

表5-18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區位指認-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對應圖號 |
|---|---|---|
| E-1 氣溫持續上升，加劇都市熱島效應，導致空調系統能源需求增加 | - | - |
| E-2 極端降雨加劇，破壞維生基礎設施，影響油氣水電之穩定供應 | - | - |
| E-3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洪水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影響宜蘭觀光產業 | - | - |
| E-4 連續不降雨或乾旱發生強度和頻率增加，導致宜蘭水產業遭受影響 | E-4 重要水產業地區 | 圖 5-24 |
| E-5 氣溫上升或降雨頻率（午後雷陣雨）增加，影響戶外之觀光產業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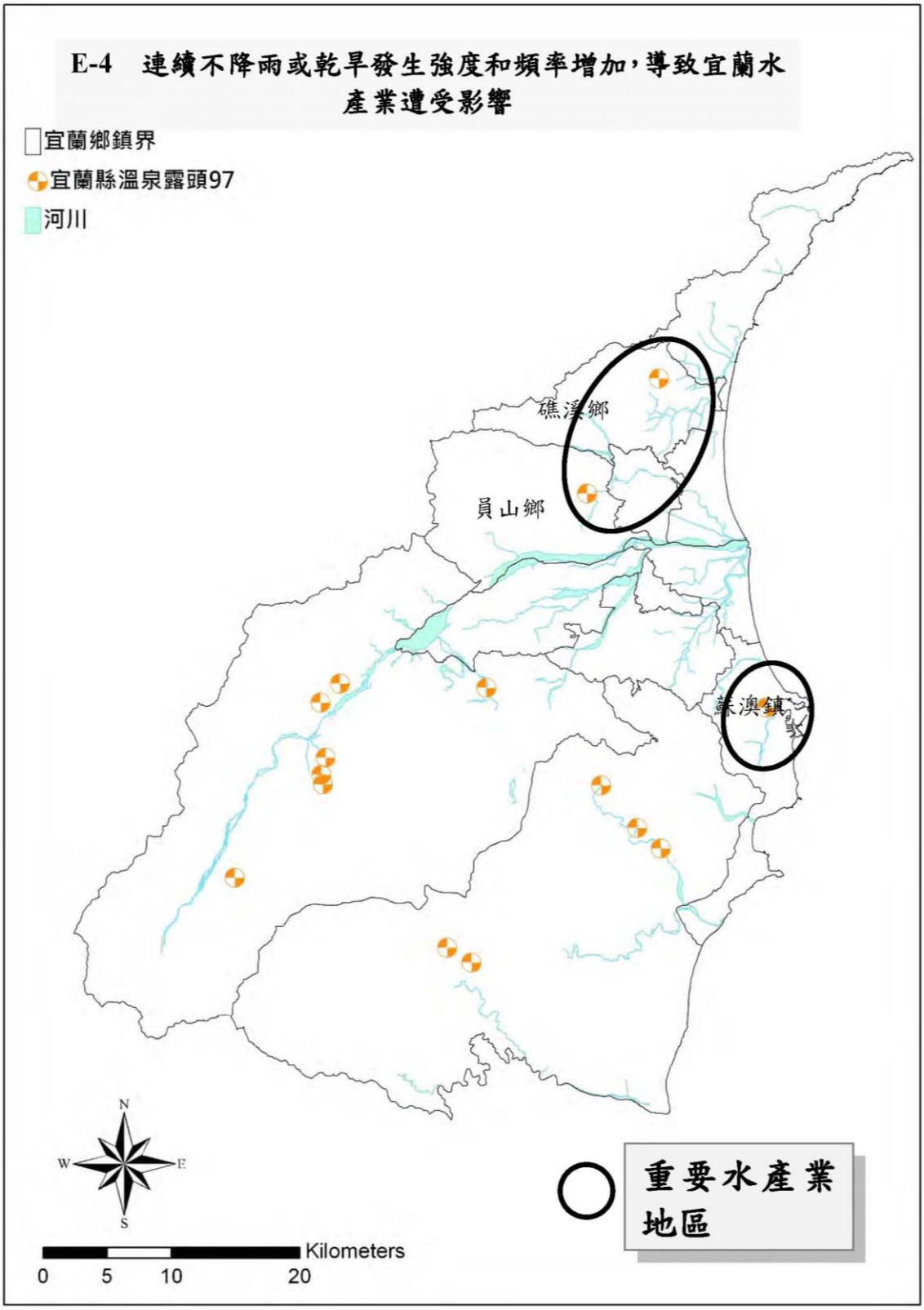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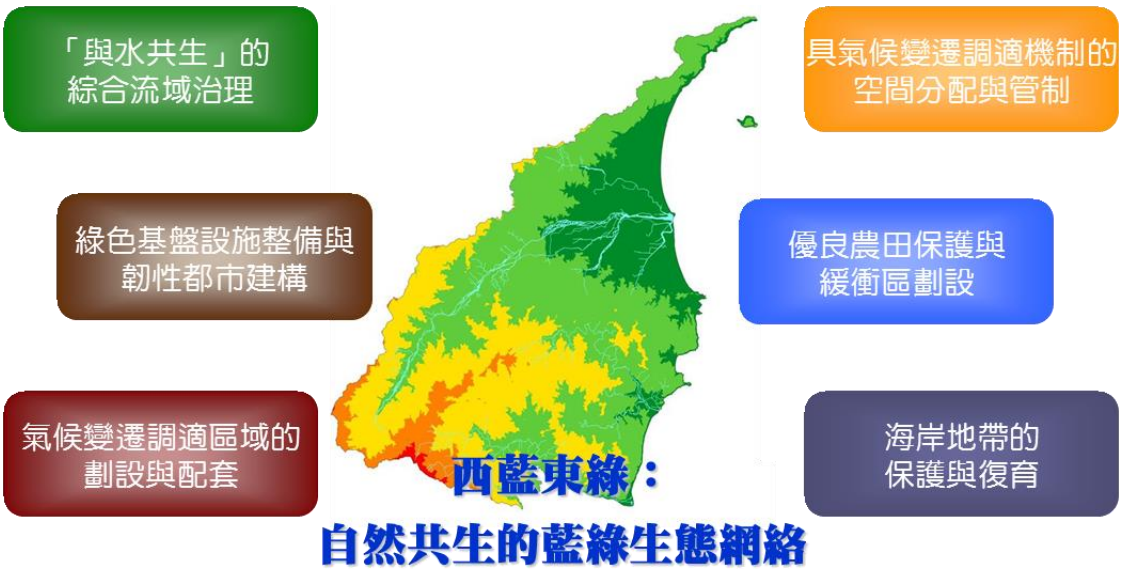

圖5-24 E-4-重要水產業地區脆弱點位指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P.208

## 二、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2018 年底發表的「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Global Warming of 1.5 °C）」指出：目前人類活動所導致的地球暖化，已高出前工業革命時期水準約 1.0°C；若以目前溫室氣體排放程度估算，可能在 2030-2052 年間，暖化便會達到 1.5°C，因而導致海平面上升、珊瑚礁滅絕、水資源匱乏、生物多樣性減半等，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生活、糧食安全、水供應、人類安全及經濟成長。此外，2017 年 COP 23 的討論會議「資源效率行動對氣候行動政策的效益( The benefits for climate action policy of resource efficiency actions )」，重要結論指出如果只使用氣候政策來實現氣候目標，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和不必要的成本。因此需要具系統性觀點的政策設計，包括改善土地使用、糧食系統、水資源管理等。

在前述概念與趨勢下，透過國土計畫有效管制國土及資源的使用、開發等行為，也成為因應當代氣候變遷衝擊的重要策略之一。水與綠是蘭陽地區最顯著的資源因此，宜蘭縣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將以「西藍東綠：自然共生的藍綠生態網絡」為核心，透過：「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區域的劃設與配套、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優良農地保護與緩衝區劃設、海岸地帶的保護與復育等六大構想，修補因人類活動而斷裂的自然生態系統，達成宜蘭縣國土計畫層級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5-25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 （一）「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

### 1. 目的

透過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暴雨、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等可能導致的風險與衝擊。

### 2. 構想說明

依據《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暨擬定綜合治水計畫檢討》提出的構想：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包括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1） 上游保水，兼具防災與興利之雙重功效**

實施集水區保育治理，涵養水資源，復育崩塌地，減低土砂災害；管制土地超限利用，保持土壤地力，降低土壤沖蝕量；山麓帶及高平原之地下水補注區且無污染之虞之公有地，廣建保水滯洪池，洪水期間降低逕流量，減低下游積水災害，洪水期後滯洪池透過滲透，補注地下水源，兼具防災與興利雙重功效

**（2） 中游滯洪，都市儲留雨量分擔治水義務**

流域中游為宜蘭主要發展區，宜蘭市、羅東鎮不透水面積大，增加排水系統負擔，造成下游地區積水潛勢。未來將透過本縣自治法規，獎勵興建雨水滯留設施，如雨水儲留設施、排水路兩側公有土地增建小型滯洪池、公共設施透水性舖裝等。誘導都市民眾儲留雨量出流管制，分擔治水義務。

**（3） 下游蓄洪，改變生活生產觀念使惡地變良地**

透過土地發展評估，辦理立體規劃使「高地生活、低地生產、窪地與水共存」，土地各按適水能力選擇最佳用途，使積水與民眾各就定位，減低干擾。

A. 高地生活：開挖低地作蓄洪池，挖方則堆填於堤防臨陸側或適當地點，增加堤防、道路安定性。導引住家搬遷至該高地，高地緊鄰的維生系統及道路一併抬高增加抗水能力，使防救災無慮，形成防災自主社區。

B. 低地生產：產業發展適水性，建議農田採深水灌溉不妨礙水稻成長；農田改為水生植物養殖區。

C. 窪地與水共存：尊重水性，就地挖深闢為遊憩滯洪池（湖），作為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放養水域生物使用。

### （4） 因應氣候變遷，治理模式之整合通則

因應未來暴雨量體的不確定性，水治理模式應採整合性通則，依據既有水利工程治理之保護為根本，導入非工程方法的運用（如加強土地開發之逕流量管制），再強化非傳統水利工程方法的落實手段（如避災導引、啟動離災程序等），提升宜蘭縣整體流域對超大時雨量之因應能力。後續治水面，應該格外注重加強淹水防範、生災雨量警戒值的訂定與擘劃相關緊急應變策略及演練。

## （二） 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

### 1. 目的

有效控制都市發展，提升都市地區與維生基礎設施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同時透過綠色基盤與生態都市等概念的引入與落實，符合韌性都市建構之目標。

### 2. 構想說明

擬定城鄉發展土地使用管制時，應優先考量當地常見的災害類型與特性，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有效控制都市擴張；藉由都市再生、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手段，促成都市緊密發展，提升城鄉發展區之整體災害韌性空間結構。運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重新檢視、調高災害潛勢地區與非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結構，控制容積獎勵之適用地區，降低災害影響；也積極利用公共設施空間，設置滯洪設施與相關雨水貯留設施。

此外，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相關基礎建設、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調適都市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在實際執行層次，可透過綠建築獎勵、綠色基盤設施配置、保留並增加都市公共開放空間、提高樹木覆蓋面積等生態都市設計手法，朝向生態永續城市邁進，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緩衝氣候變遷、暴雨沖刷及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並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高風險地區，優先加強風險治理，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提升防災韌性。

## （三） 氣候變遷調適區域的劃設與配套

### 1. 目的

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區域的劃設與相關配套，兼顧災害調適、既有生態、產業系統的保育與再生。

### 2. 構想說明

生態都市規劃設計強調回應在地氣候條件或氣候變化趨勢，因此規劃內容須順應在地環境紋脈、運用在地資源條件、考量使用者與使用行為、地方規範與法規、地方文化層面或經濟價值等因素，發展符合地方特性的都市環境與建築。此一地域技術的利用，除能適應未來氣候變遷，或快速地由災害中復原都市韌性；同時可增強地方辨識度、豐富地方文化，為「在地全球化」最佳實踐。

在極端氣候的威脅下，宜蘭縣積極展開總體治水方案，採取高、中、低地治理，下游低地運用大面積蓄洪空間，在兼顧蓄洪與綠色環境產業的永續發展前提下，推動「宜蘭縣低地產業及環境調適計畫」，促成宜蘭縣下游低窪地區永續生態的土地規劃與使用。基本原則包括：(1)治水為先：治水減災，調適為先。(2)生態調適：低地聚落應做好水循環、生態管理。(3)空間調適：劃設低地蓄洪土地使用分區。(4)產業創新：策劃低地與水共生之新產業模式。(5)權益處理：兼顧蓄洪需求及私有產權照顧。

## （四） 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

### 1. 目的

落實國土保育，透過不同分區的劃設與良好安排，有效控制土地使用之合理性，補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在空間規劃層面之不足。

### 2. 構想說明

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分區，透過不同分區功能設定與管制，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有關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詳如（二）、（五）、（六），本處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進行相關構想說明。

為落實國土保育，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生態廊道建構保護區網絡，配合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制度，減少土地開發，維持原有的土地覆蓋型態。

涉及山坡地與原住民領域部分，除應積極改變山坡地土地使用與產業經濟結構外，同步發展結合環境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的產業活動，藉由適當機制補償受限的所有權人，並引導當地居民參與山坡地管理與保育工作。

## （五） 優良農地保護與緩衝區劃設

### 1. 目的

維護優良農地、兼顧產業經濟發展，達成糧食自主目標;同時避免都市過度擴張，威脅農地與農業生產。

### 2. 構想說明

結合農村再生與氣候變遷調適思維，注重提高災害潛勢地區之調適能力，建立農業、畜牧及養殖用水再利用及調配的機制。針對優良農地（具糧食生產安全功能者）實施農地保護措施，配合相關政策與法規，強化審議機制，避免不適宜之轉用。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配合農村再生等計畫計畫，提升農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品質（如灌排分離系統）、加強土壤與水資源保育、改變耕作型態、輔導休耕轉作等，鼓勵產業投資，促進農村多元發展。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生物棲地，透過設置生態廊帶、緩衝帶、綠帶、開放空間等，增加樹木植栽，鼓勵生態友善的耕作或土地使用。並鼓勵山坡地農地或林地之水土保持，推動社區林業、永續農業、氣候智慧型農業、複合式農林業發展，有國土保安疑慮之農地推動加強水土保持、復育；針對鄰近都市邊緣之優良農地，也透過緩衝區的劃設，確保農業環境與生產安全。

## （六） 海岸地帶的保護與復育

### 1. 目的

透過海岸地區災害、生態、資源、土地使用等的評估，建立管制、監測及預警系統，有效保護、防護及利用海岸地區土地，避免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等帶來的負面衝擊。

### 2. 構想說明

評估宜蘭縣各沿海地區、海洋地帶之生態系統、海洋資源、土地使用現況等，以此為依據辦理海岸保護、防護之綜合治理規劃，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工作，如設置海岸緩衝帶、復育海岸保安林帶及自然海岸保全、沿海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保護、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等，豐富海岸景觀與生態，積極進行海洋稀有、瀕危之物種和棲地。

針對海岸地區之開發計畫及審議、既有產業或土地使用，應就海平面上升、暴潮溢淹、海岸退縮侵蝕等可能造成海岸災害與衝擊者，研提調適計畫，藉以強化海岸安全維護與產業、土地使用之穩定性。

# 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 災害領域（主要關鍵領域-核心）

### 1. 調適構想：

（1）「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

（2）氣候變遷調適區域的劃設與配套

### 2. 調適行動計畫

表5-1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災害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D-1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影響淹水現象加劇 | 圖 5-4 高淹水脆弱點位(強降雨+暴潮) | D-1-1 提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 X |
| | | D-1-2 提升災害應變整備搶救制度與設備 | X |
| | | D-1-3 加強下游蓄洪排水 | 1.低地治水策略整體規劃<br>2.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br>3.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r>4.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br>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br>6.蘇澳雨水下水道規劃<br>7.蘇澳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br>8.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 |
| D-2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區域排水保護不足現象加劇 | 圖 5-5 易淹水區位 | D-2-1 提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 X |
| | | D-2-2 提升災害應變整備搶救制度與設備 | X |
| | | D-2-3 強化中游滯洪保水與排水 | 1.低地治水策略整體規劃<br>2.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br>3.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r>4.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br>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br>6.推動全縣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r>7.盤點易淹水區域內農塘或灌溉用蓄水池，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發揮減災之功效。 |
| D-3 極端降雨 | 圖 5-6 土石流 | D-3-1 辦理河道斷面檢 | X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強度增加，土石流發生強度增強，導致河道土石淤積與疏浚問題 | 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 | 測及定期疏浚 | |
| D-4 極端降雨強度或總雨量增加，亦造成山區之坡地災害增加 | 圖 5-7 易發生坡災區位 P.199 | D-4-1 提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 X |
| | | D-4-2 提升災害應變整備搶救制度與設備 | X |
| | | D-4-3 強化上游水土保持與坡地造林 | 1.加強坡地水土保持及植林<br>2.野溪治理計畫<br>3.檢討劃設定水土保持區<br>4.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br>5.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 |
| D-5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恐導致發生乾旱可能 | - | D-5-1 提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 X |
| | | D-5-2 提高水資源來源之多樣性 | 1.宜蘭溪北地區供水系統延伸規劃（一）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空間相關計畫

## （二）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調適構想

（1）「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

（2）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

（3）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

（4）海岸地帶的保護與復育

### 2. 調適行動計畫

表5-20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I-1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可能降低水力發電場之發電量 | 圖 5-8 可能受影響之電廠 | I-1-1 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 X |
| | | I-1-2 強化電力備援機制 | 1.建立智慧微電網 |
| I-2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程度加劇，造成攔河堰主體受破壞 | 圖 5-9 風險較高之攔河堰 | I-2-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1.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br>2.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r>3.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
| | | I-2-2 檢討攔河堰及取水設施區位 | X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I-3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攔河堰受土石淤積或取水設施掩埋，影響取水功能 | 圖 5-10 取水可能受影響區位 | I-3-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1.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br>2.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r>3.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
| | | I-3-檢討攔河堰及取水設施區位 | X |
| | | I-3-3 強化水資源供應備援/復原機制 | X |
| I-4 極端降雨導致大量土石進入河道及高濁度地表水，影響取水功能及淨水效率 | -- | I-4-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1.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br>2.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r>3.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
| | | I-4-2 檢討攔河堰及取水設施區位 | X |
| | | I-4-3 強化水資源供應備援/復原機制 | X |
| I-5 極端降雨導致漂流木進入河道，造成河堤、橋樑或設施破壞 | -- | I-5-1 穩定山林生態系統 | 1.加強山林保育及復育計畫<br>2.建立永續性森林生態系 |
| | | I-5-2 落實環境地觀念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1.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計畫<br>2.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劃設<br>3.棲地及物種保育 |
| I-6 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造成自來水管網受破壞，影響自來水穩定供應 | -- | I-6-1 提升供水設施維護管理，減少供水異常 | X |
| I-7 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造成河堤破壞受損，洪水溢淹 | -- | I-7-1 辦理河道斷面檢測及堤防定期檢查工作 | X |
| | | I-7-2 檢討既有設施之設計，評估強化抗災能力之需求性 | X |
| I-8 未來極端降雨強度或總雨量持續增加，導致水文條件(相同頻率年的流量增加)加劇，超出原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 -- | I-8-1 檢討既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容量，評估強化抗災能力之需求性 |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br>2.公路排水設計規範因應氣候變遷檢討服務計畫 |
| I-9 海平面上升或暴潮發生強度及頻率增加，造成海堤或防坡提之破壞 | -- | I-9-1 檢討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評估強化抗災能力之需求性 | 1.既有海岸防洪設施補強<br>2.海岸防護設施抗災能力評估及強化工程 |
| I-10 坡地災害造成交通系統(鐵路、道路及橋樑)受損中斷 | 圖 5-11 道路易受損區位 | I-10-1 建置道路橋樑災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系統 | 1.全縣各鄉鎮市交通瓶頸改善計畫<br>2.宜蘭縣總體交通運輸規劃 |
| | | I-10-2 提升交通系統抗災能力 | 1.道路橋樑檢修、補強及改建工程<br>2.邊坡維護管理系統計畫及地質調查<br>3.道路安全維護計畫 |
| | | I-10-3 提升交通系統災害 | X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 | 應變能力 | |
| I-11 洪水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易沖刷路基，造成路基淘空，交通（鐵路、道路及橋樑）系統功能或設施容易受損壞 | -- | I-11-1 建置道路橋樑災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系統 | 1.全縣各鄉鎮市交通瓶頸改善計畫<br>2.宜蘭縣總體交通運輸規劃 |
| | | I-11-2 調查河道及河床地質、地形，並檢討道路設施安全性 | 1.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劃設 |
| | | I-11-3 提升交通系統抗災能力 | 1.道路橋樑檢修、補強及改建工程<br>2.邊坡維護管理系統計畫及地質調查<br>3.道路安全維護計畫 |
| | | I-11-4 道路及橋樑改善管理 | 1.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br>2.蘭陽平原鐵路捷運化計畫<br>3.增闢冬山聯絡道（併入台 2 庚線） |
| I-12 洪水及坡地災害可能造成通訊系統（基地臺、傳輸纜線）受損，影響通訊 | -- | I-12-1 加強通訊系統損壞備援及建立復原計畫 | X |
| I-13 洪水及坡地災害可能造成供電措施（鐵塔、桿線、管路及供電設備）受損，影響供電 | 圖 5-12 供電設施易受影響區位 | I-13-1 加強供電系統損壞備援及建立復原計畫 | X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空間相關計畫

## （三） 水資源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調適構想

（1）「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

（2）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調適行動計畫

表5-2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水資源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W-1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造成河川流量減少，影響水資源供給 | -- | W-1-1 提高水資源來源之多樣性 | 1.宜蘭溪北地區供水系統延伸規劃（一） |
| | | W-1-2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 X |
| | | W-1-3 推動產業發展雨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 | X |
| W-2 連續不降雨（乾旱）發生期間，適逢農業灌溉期間，影響農作物耕作用 | -- | W-2-1 優化早期農業用水調度機制 | X |
| | | W-2-2 降低農業受氣候變遷衝擊程度 | X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水需求 | | | |
| W-3 氣溫上升，導致水資源蒸發散量增加，亦增加用水需求 | -- | W-3-1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 X |
| W-4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地表水資源不足，導致地下水抽用量增加 | -- | W-4-1 評估宜蘭地區水資源供給容受力 | X |
| | | W-4-2 健全乾旱預警系統 | X |
| | | W-4-3 提高水資源來源之多樣性 | 1.宜蘭溪北地區供水系統延伸規劃(一) |
| W-5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影響地下水補注 | -- | W-5-1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 X |
| W-6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河川流量降低，故廢污水如未妥善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將降低稀釋作用，污染河川水質 | -- | W-6-1 加強污廢水集中處理 | 1.宜蘭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流域管理計畫 |
| | | W-6-2 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 | 1.配合辦理校園污水下水接管工程經費<br>2.礁溪、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r>3.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r>4.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 | | W-6-3 生態濕地設置 | 1.推動濕地自然淨水計畫 |
| | | W-6-4 強化水質維護及管理機制 | 1.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監治並籌永續經營 |
| W-7 連續降雨日數增加或極端降雨強度及頻率增加，導致非點源污染河川水體 | 圖 5-13 農業和民生排水，污染水源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 | W-7-1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 1.推動濕地自然淨水計畫 |
| | | W-7-2 強化非點源污染源掌握度及管制 | 1.非點源污染源區位及污染特徵分析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計畫 |
| W-8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河川流量降低，故河床種植蔬果所使用之肥料和農藥會加劇污染河川水質 | | W-8-1 改變耕作方式 | 1.蘭陽溪甲類水體河川區域禁用禽畜糞、農藥、肥料管制計畫 |
| | | W-8-2 建立水質監測防護網 | 1.宜蘭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流域管理計畫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空間相關計畫

## （四） 海岸領域（主要關鍵領域）

### 1. 調適構想

（1）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

（2）海岸地帶的保護與復育

## 2. 調適行動計畫

表5-2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海岸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C-1 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被侵蝕 | -- | C-1-1 實施天然海岸零損失政策 | 1.海岸環境營造計畫<br>2.海岸定沙復育海岸保安林帶<br>3.沿海資源維護計畫<br>4.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
| | | C-1-2 強化監測海岸線變化及因應對策 | 1.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 |
| C-2 極端降雨強度或頻率增加，海岸林及海岸防護設施被破壞 | -- | C-2-1 建置海岸災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系統 | 1.沿海資源維護計畫<br>2.海岸環境營造計畫<br>3.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br>4.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br>5.國土利用監測計畫<br>6.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
| | | C-2-2 檢討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評估強化抗災能力之需求性 | 1.海岸環境營造計畫<br>2.海岸定沙復育海岸保安林帶<br>3.既有海岸防洪設施補強<br>4.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
| | | C-2-3 強化海岸林及海岸防護設施抗災能力 | 1.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br>2.海岸林防護及復原計畫 |
| | | C-2-4 落實海岸防護及整體規劃 | 1.推動海岸立法作業<br>2.劣化棲地復育計畫<br>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
| C-3 極端降雨強度或頻率增加，土石流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加劇，導致漂流木沖積於海岸 | -- | C-3-1 穩定山林生態系統 | 1.加強山林保育及復育計畫<br>2.建立永續性森林生態系 |
| | | C-3-2 落實環境敏感地觀念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1.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計畫<br>2.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劃設<br>3.棲地及物種保育 |
| C-4 連續不降雨日數延長，導致枯水期延長，河口及海岸線揚塵影響加劇 | -- | C-4-1 檢討海岸、河岸空間歸畫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 X |
| | | C-4-2 加強裸露地及揚塵監測與管理 | 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措施 |
| | | C-4-3 降低揚塵之人體危害程度 | X |
| C-5 海平面持續上升，導致土壤鹽化問題 | -- | C-5-1 沿海地區土地使用重新規劃 | 1.海域區土地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
| | | C-5-2 建立鹽化土壤環境復育機制 | 1.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
| | | C-5-3 強化土壤環境鹽化監測系統 | X |
| C-6 海平面上 | -- | C-6-1 建置海岸災害防 | 1.沿海資源維護計畫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升，颱風最大波浪坡度增加，最大潮位增加的情境下，海岸堤防易遭受破壞，波浪侵蝕海岸（如海岸環境及海岸林） | | 治及風險管理系統 | 2.海岸環境營造計畫<br>3.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br>4.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br>5.國土利用監測計畫<br>6.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
| | | C-6-2 檢討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評估強化抗災能力之需求性 | 1.海岸定沙復育海岸保安林帶<br>2.沿海資源維護計畫<br>3.既有海岸防洪設施補強<br>4.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
| | | C-6-3 強化海岸林及海岸防護設施抗災能力 | 1.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br>2.海岸林防護與復原計畫 |
| | | C-6-4 落實海岸防護及整體規劃 | 1.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br>2.推動海岸立法作業<br>3.劣化棲地復育計畫<br>4.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空間相關計畫

## （五） 土地使用領域（次要關鍵領域）

### 1. 調適構想

（1）「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

（2）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

（3）氣候變遷調適區域的劃設與配套

（4）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

### 2. 調適行動計畫

表5-23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L-1 氣溫上升，導致都市發展密集區之熱島效應加重 | 圖 5-14 高溫潛勢較高之地區 | L-1-1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 1.綠建築推廣計畫<br>2.推動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增植綠地 |
| | | L-1-2 改善既有人居環境，因應暖化趨勢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br>2.轉運站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 | | L-1-3 透過合理土地利用規劃，降低熱島效應發生潛勢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br>2.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3.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br>4.訂定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自治法規<br>5.訂定城鄉自治法規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 | | 6.都市更新計畫<br>7.加強推動各項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發展計畫<br>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 L-2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易淹水 | 圖 5-15 易淹水區位 | L-2-1 檢討低窪地區之土地使用，主動因應災害對土地使用之衝擊 | 1.低地治理策略整體規劃<br>2.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br>3.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推行透水改善 |
| | | L-2-2 變更沿海低窪地區使用型態 |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 |
| L-3 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開發，造成開發成本或災損過高 | -- | L-3-1 指認易受災脆弱地區 |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 |
| | | L-3-2 檢討坡地災害及淹水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主動因應災害對土地使用之衝擊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br>2.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3.低地治理策略整體規劃<br>4.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
| L-4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易導致都市地區積淹水問題 | -- | L-4-1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1.修訂城鄉自治法規<br>2.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br>3.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委託專業服務案<br>4.建築基地內建築物蓄洪空間設置規範<br>5.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 |
| | | L-4-2 通盤檢討都市地區防洪能力 | 1.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 |
| L-5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洪水災害加劇，農林漁牧地區可能面臨使用型態改變 | 圖 5-16 農地類型與脆弱度套疊結果 | L-5-1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評估、管理、監測、補償等相關配套機制 |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2.推動「濕地自然淨水」示範計畫-推動農舍生態池<br>3.不適養殖魚塭變更用途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
| | | L-5-2 強化氣候變遷於土地使用型態衝擊之調適能力 |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2.評估排水系統容許排洪量，研擬改善方案<br>3.推廣稻梗翻埋，減低稻梗阻塞排水系統的風險<br>4.調整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型態，以低影響開發(Low Impact Design, LID)概念，規劃生態蓄洪池，或擴大原有蓄洪池容量 |
| | | | 農地調適類型<br>1.多元使用型：在既有生產條件下，提高此類農地的非生產功能<br>2.農業生產維持型：提升適應力，進而維持生產功能<br>3.農業環境平衡型：兼顧農業生產與其他功能的平衡<br>4.農業生產增值型：保持地力，甚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 | | 至強化生產功能 |
| L-6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坡地災害加劇，山坡地區聚落和道路等已開發地區受損程度將更嚴重 | -- | L-6-1 檢討坡地災害及淹水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主動因應災害對土地使用之衝擊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br>2.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3.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
| | | L-6-2 提升易致災區調適能力 | 1.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
| L-7 暴雨降雨量或強度增加，造成洪水及土石流，使河道內或附近的土地使用（例如種植蔬果）遭受破壞 | -- | L-7-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br>2.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
| | | L-7-2 降低河道內農作物受災風險 | X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空間相關計畫自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宜蘭縣成果報告書，107 年

## （六）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次要關鍵領域）

### 1. 調適構想

（1）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

（2）具氣候變遷調適機制的空間分配與管制

### 2. 調適行動計畫

表5-24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能源供應與產業領域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E-1 氣溫持續上升，加劇都市熱島效應，導致空調系統能源需求增加 | -- | E-1-1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 1.綠建築推廣計畫<br>2.推動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增值綠地 |
| | | E-1-2 改善既有人居環境，因應暖化趨勢 | 1.綠建築推廣計畫<br>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 |
| | | E-1-3 強化電力需求端管理機制 | 1.宜蘭縣低碳社區推動計畫 |
| | | E-1-4 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 1.綠建築推廣計畫 |
| | | E-1-5 強化電力備援機制 | X |

| 調適課題 | 脆弱點位 | 調適策略 | 空間相關行動計畫 |
|---|---|---|---|
| E-2 極端降雨加劇，破壞維生基礎設施，影響油氣水電之穩定供應 | -- | E-2-1 加強既有維生基礎設施損壞備援及建立復原計畫 | 1.宜蘭縣西北地區供水系統延伸規劃 |
| | | E-2-2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保護能力 | X |
| E-3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洪水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影響宜蘭觀光產業 | -- | E-3-1 提升坡地水土保持能力並減少土石流失 | 1.加強辦理都會區、山坡地河川及海岸（包括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資料庫，強化環境脆弱點評估，提升預測能力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調適等策略之決策依據。 |
| | | E-3-2 提升排水功能受衝擊地區內水排水設施之功能 | 1.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 |
| | | E-3-3 建置道路橋樑災害防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1.全縣各鄉鎮市交通瓶頸改善計畫<br>2.宜蘭縣總體交通運輸規劃 |
| | | E-3-4 提升交通系統抗災能力 | X |
| | | E-3-5 宜蘭縣觀光產業通盤檢討 | 1.宜蘭縣全縣觀光整體規劃<br>2.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風景區或景點，檢討遊憩管理及警示設施 |
| | | E-3-6 強化本縣觀光產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1.宜蘭縣全縣觀光整體規劃 |
| E-4 連續不降雨或乾旱發生強度和頻率增加，導致宜蘭水產業遭受影響 | 圖 5-24 重要水產業地區 | E-4-1 多元加值利用冷溫泉水資源 | 1.發展礁溪健康醫美旅遊專區<br>2.發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觀光遊憩園<br>3.發展蘇澳冷（溫）泉理療養生區 |
| | | E-4-2 串連親水特色水旅行經濟 | 1.宜蘭縣全縣觀光整體規劃<br>2.發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觀光遊憩園<br>3.冬山河流域綠色旅行計畫 |
| E-5 氣溫上升或降雨頻率（午後雷陣雨）增加，影響戶外之觀光產業 | - | E-5-1 發展四季多元旅遊 | 1.宜蘭縣全縣觀光整體規劃<br>2.觀光工廠推動計畫<br>3.特色民宿推動計畫 |
| | | E-5-2 創造自然環境與觀光發展之共生經濟模式 | 1.棲蘭檜木生態旅行推廣計畫<br>2.清水地熱發電計畫 |
| | | E-5-3 宜蘭縣觀光產業通盤檢討 | 1.宜蘭縣全縣觀光整體規劃<br>2.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風景區或景點，檢討遊憩管理及警示設施 |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 年彙整空間相關計畫

# 參、 宜蘭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依據民國 107 年《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 101 年《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計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成果，針對宜蘭地區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急迫問題者，研擬城鄉防災指導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整體性防災策略

### （一） 建構防災空間系統

防災空間系統由點（包括各類型防災據點、災害防救組織、維生設施與災害應變指揮中心等）、線（包括防災動線與線狀防災設施等）、面（包括防災分區、各類防災用地與防災據點服務範圍等）所構成，其規劃應考量災害潛勢、運作容量、防災設計標準與備援措施。

災害發生時依據災害程度和分類，由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救援單位迅速出動，必要時，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執勤。

### （二） 防災生活圈

依據「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公所擬訂各該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透過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依照各防災分區與防災生活圈，並指認防災動線和防災據點。在防災據點建議，除以國中、國小為選擇標的外，亦可納入其他能提供收容服務之公、私有建築物，如大學、高中職學校、宗教建築物、百貨公司、大賣場等空間。

依據避難收容場所能量參考基準，緊急避難場所為 0.5 $m^2$/人、臨時避難場所為 1~2$m^2$/人、臨時收容所為 2$m^2$/人、中長期收容所為 2~4 $m^2$/戶。各地區防災設施應檢討其實際所能提供之收容人數、計畫收容數和服務半徑一併予以比較，未來以通檢及新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予以檢核，並補充不足之防災空間據點和容量，如此對於防災據點之功能，將更確實有效。




圖5-26　宜蘭縣防災動線和避難所分布圖

## （三） 減災管理策略

### 1. 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致理，抑制土石流發生

大量的水是導致土石流發生的原因，要盡量排除，其產生之重力也是崩塌地之成因之一。水量排除降低壓力可在淤積的溪床上或坡面上埋設排水道，降低剪壓力，輔助洪峰流量之排除，減少不穩定之土方。提昇水土保持能力可利用植林和擋土牆，提昇坡地的抗剪力，並促進地下水下滲補充。

### 2. 中游滯洪保水、平地造林：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的排水系統和提高透水能力。透過造林建立調節微氣候環境系統，同時促進地下水補助循環下滲能力。

中游地區增設雨水儲留空間，提供滯洪使用，並有效降低洪峰流量，減少低平原區域排水壓力和地窪地區淹水潛勢，並進一步提高透水能力，加強補助地下水能力。透過前述微氣候環境調適，配合造林計畫實施後，成片林帶具有減低噪音、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淨化空氣、調節環境溫度等能力，更能有效提昇調適氣候的應變能力。

### 3. 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堤防防洪功能強化

下游地區透過蓄洪農田指認，平時保有農地耕作，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防汛期間則具有將雨水儲存在農田裡供滯的能力，減緩低窪地區淹水的可能，另外漁塭、溼地都同樣對增加滯洪能力有一定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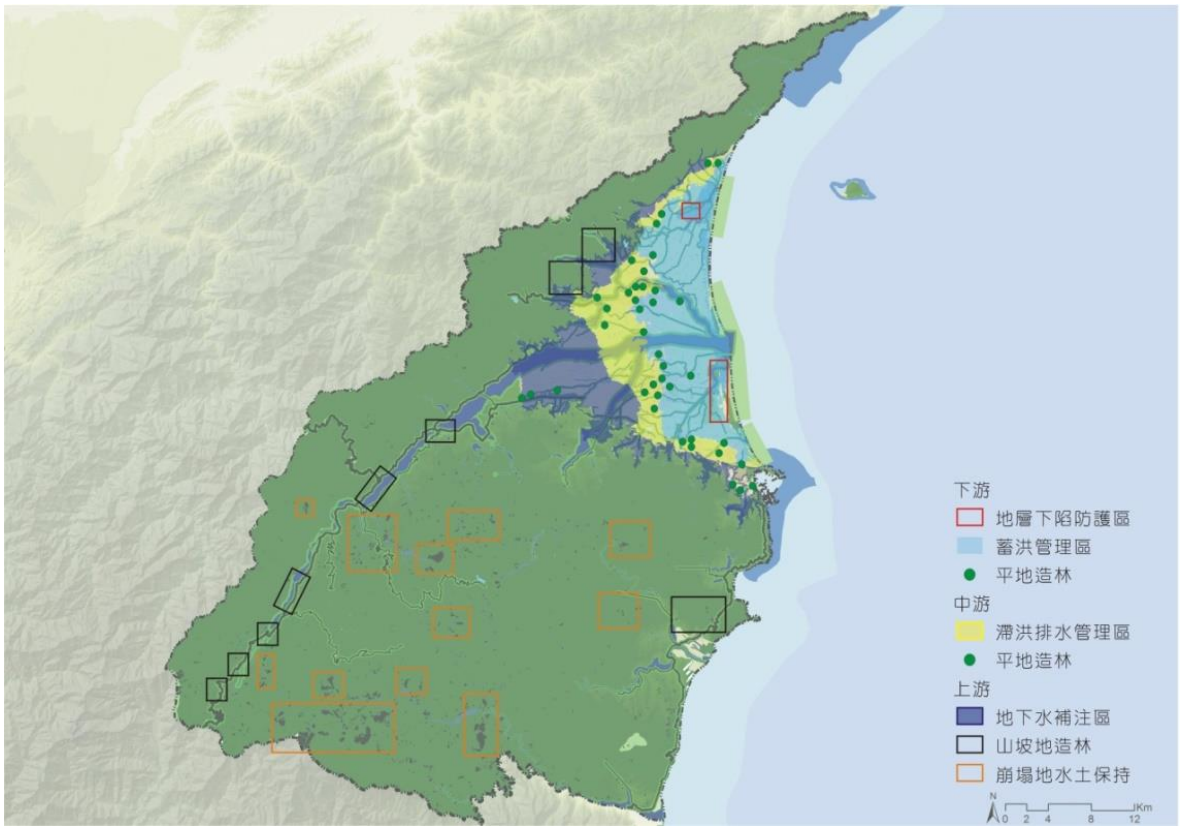



圖5-27　宜蘭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 二、　個別災害防災策略

### （一）颱洪災害

宜蘭縣位於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內，宜蘭縣易淹水（圖 5-17）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之鄉、鎮計有 8 個，各鄉（鎮、市）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避難場所約 77 處，目前已規劃全縣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於全縣各地區角落，避難所於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收容功能，目前各鄉、鎮之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大多係依據保全對象所在位置附近之民眾活動中心或學校加以設置。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

因防災應變之需求，影響宜蘭地區較為嚴重的地震帶，包括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牛鬥地震、外海地震及南澳地震為模擬地震之震源，詳圖 2-45。

- 建築物全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470 棟、 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102 棟 、牛鬥地震 286 棟、南澳地震 31 棟、外海地震 241 棟。
- 建建築物半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8,616 棟、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366 棟、牛鬥地震 5,478 棟、南澳地震 974 棟、外海地震 4,331 棟。
- 人員傷亡推估（立即死亡人數）：沖繩海槽 地震帶 A 段 110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8 人、牛鬥地震 72 人、南澳地震 8 人、外澳地震 60 人。
- 社會損失推估（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6,005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156 人、牛鬥地震 3,977 人、南澳地震 743 人、外海地震 3,135 人。

1.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1)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2)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2.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有關重要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警察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 （三） 坡地災害

宜蘭縣 150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12 條，位於大同鄉、南澳鄉、頭城鎮、蘇澳鎮及員山鄉，中級者為 30 條，列為低者計 90 條及需持續觀察者 18 條。

宜蘭縣坡地災害之保全對象，主要位於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及危險邊坡範圍內之居民及設施。惟另因宜蘭地形封閉，對外之陸路聯絡除新近完成之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較不受坡地災害影響，其餘如省道台二線濱海公路、台七線北橫公路、台七甲線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九線 56k - 86k 北宜公路、台九線 104k - 175k 蘇花公路均經過山嶺區，其道路之通暢受坡地災害直接影響。亦因此故，若多處坡地災害同時發生時，宜蘭山區聚落常因道路中斷形成處處孤島災區，道路災後搶通及災民救濟物資送達則為災害應變重要課題。

由於宜蘭縣近年全面發展觀光，假日遊客人潮甚多且常前往山區景點聚集。因此對於縣境觀光景點而言，防救災保全對象除當地民眾外，遊客之安置收容亦為災害應變時應加以納入考量之因素。同時，由於遊客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故災害預警時之危險地區管制及交通疏導措施，亦應考量外地遊客之情境加以規劃，方可達警示、指示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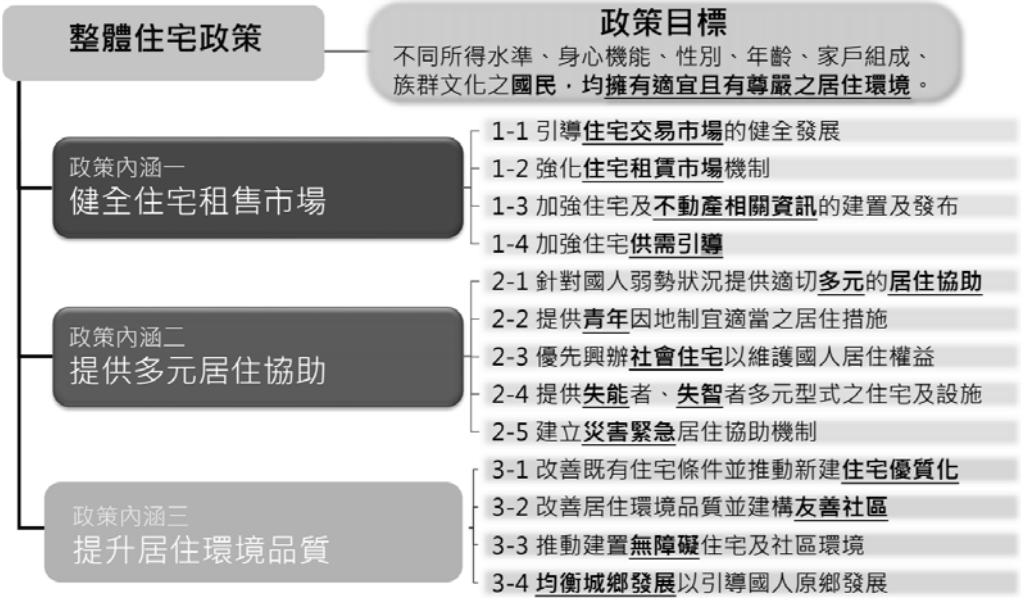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壹、 住宅部門

### 一、 政策與目標

行政院內政部於 104 年核定國家層級主宅政策，目標在於使全體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其中包含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大政策內涵（如圖 6-1）。另在 106 年間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與「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並以 113 年前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完成包租代管 8 萬戶作為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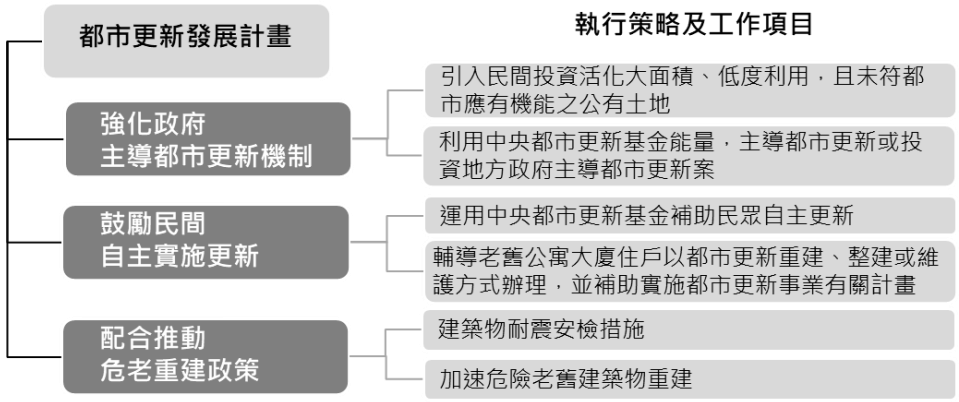
本縣在住宅用地與建物供應過剩且人口逐年減少情況下，住宅部門計畫著重於提供適當租金、建築修繕和貸款利息等住宅補貼，滿足現況需求，協助社會弱勢者降低居住負擔。依本府 108 年辦理「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初步評估本縣約有 4,155 家戶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殊情形、無自有住宅且所得低於 50 分位以下，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之弱勢家戶。未來應整合整合各局處，積極給予協助，並強化縣內老屋健檢及無障礙修繕，符合弱勢家戶住居需求及在家老化等社會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民國 104 年

圖6-1 我國整體住宅政策架構

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 - 111 年」則提出相關都市更新執行策略，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配合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 ( 如圖 6-2 )，並以補助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 12 件/年、補助辦理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6 件/年、補助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100 戶/年、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隊 6 件/年等作為施政目標。




資料來源：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 - 111 年，民國 109 年/整計畫繪製

圖6-2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

## 二、　發展現況

本縣業於 108 年辦理「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以下簡稱本縣住宅計畫 )，行政院營建署 108 年亦辦理「宜蘭縣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針對縣內住宅現況與社會住宅需求總量進行評估並提出發展策略。綜整前述相關計畫及本計畫所作現況調查分析，住宅部門發展現況概述如下：

### （一） 需協助弱勢家戶數量高於租金補貼數量

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無自有住宅且所得低於 50 分位以下，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 4,155 戶。然歷年核准辦理租金補貼案件數最多僅 1,300 戶，遠低於實際需求。

### （二） 房屋自有率高，租賃比例低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之 108 年第 1 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106 年度宜蘭縣住宅自有率約 85.63%，高於全國平均值 84.83%；租賃市場方面，106 年度宜蘭縣租屋比例僅 5.41%，相對低於全國 8.04%，就鄉鎮市區而言，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顯示

以宜蘭市與羅東鎮租用率較高。

## （三） 住宅用地供給遠大於需求

經本計畫推估，目前本縣可供居住使用容積已超過現況人口約 95%，然未來預估全縣戶籍人口將持續下降，將面臨住宅用地過剩課題（詳第二章與第三章）。

## （四） 建築老舊但市場價值未達民辦都更水準

本縣屋齡超過 30 年老舊住宅比例高達 50.5%，然現況住宅用地供給大於需求，除礁溪外全縣平均房價低於 20 萬/坪，相對未達民間建商評估投入都市更新的 30 萬/坪市場水準。整體而言，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需尋求不同模式推動老舊市區再生。

## （五） 新建餘屋與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極高

然而新建餘屋量在過去幾年仍持續上升，依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辦理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案調查顯示，宜蘭縣屬低度用電戶比例約 15.95%，較高於全國平均 10.12%，其中以礁溪鄉、頭城鎮、三星鄉、五結鄉比例較高，低度用電宅數則以礁溪鄉、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較多（如表 6-1、圖 6-3 與圖 6-4），預估未來在全縣總人口減少趨勢下，將使空屋過剩課題更為嚴重。

表6-1　106 年度宜蘭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

| 鄉鎮市區 | 106 年宅數 | 106 年比例 |
|---|---|---|
| 三星鄉 | 1,560 | 18.06% |
| 大同鄉 | 132 | 11.82% |
| 五結鄉 | 2,651 | 15.52% |
| 冬山鄉 | 2,421 | 11.64% |
| 壯圍鄉 | 1,267 | 14.79% |
| 宜蘭市 | 5,194 | 13.17% |
| 南澳鄉 | 70 | 6.70% |
| 員山鄉 | 1,476 | 12.81% |
| 頭城鎮 | 2,198 | 18.89% |
| 礁溪鄉 | 7,126 | 31.95% |
| 羅東鎮 | 2,999 | 11.14% |
| 蘇澳鎮 | 2,320 | 15.06% |
| 全區 | 29,414 | 15.95%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 108 年 10 月







資料來源：「106 年度辦理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

圖6-3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色塊越深，比例越高）

圖6-4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色塊越深，宅數越高）

## 三、　發展構想

### （一） 成立住宅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協調業務

目前本縣府辦理住宅政策業務尚分散於各處室，如：租賃業務屬地政處地籍科；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業務屬地政處地權科；其他中低收入補助業務屬於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都市開發、建築管理與基盤設施則屬於建設處，需成立以住宅發展為核心業務的處室統籌辦理。負責與相關部門如法務、稅務、土地管理以及建築管理單位進行協調，並作為與民間單位合作窗口，落實本縣住宅發展政策，提升居民居住生活權益與品質。

### （二） 整合公務資訊，主動協助弱勢家戶申請補貼

現階段申請補貼案件數仍低於本縣公務資料所反映之弱勢家戶、老屋或老年家戶數量，需透過前述專責單位清點相關資訊，分析應優先受補貼家戶之位置和數量。進一步與社會處或相關居處合作，主動協助弱勢家戶申請租金補貼、自有房屋利息補貼、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住宅空間改善補助，藉此逐步提升本縣居民居住生活品質。

### （三） 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

我國於 107 年實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鼓勵屋主透過包租代管業者釋

出空屋投入租賃市場，並保障雙方權益。回應本縣住宅用地與住宅房舍供給過剩議題，同時考慮租屋市場需求，住宅部門計畫選擇以新建餘屋或低度使用房屋比例較高，且租屋市場價值也較多的宜蘭市與羅東鎮作為第一階段的重點區域，推廣包租代管機制，積極吸引民間業者，同時洽詢屋主提供房舍出租作為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或照護住宅使用。長遠計畫則配合宜蘭縣全縣都市成長管理，擴展至礁溪鄉、蘇澳鎮等次要發展核心城鎮，期能逐步增加出租型社會住宅存量，滿足社會需求。

### （四） 協助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計畫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 107 年成立，未來將以全國角度檢討各縣市社會住宅發展情形。本府將提供相關土地及住宅發展現況資訊，協助辦理相關計畫。

### （五）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四、 發展區位

住宅部門計畫總體目標為加強部門合作，針對縣境內弱勢家戶及有相關需求的民眾，推動住宅補貼計畫。長期則可引入租賃業者，帶動包租代管政策，在主要發展核心與次要發展核心城鎮（包含礁溪鎮、宜蘭市、羅東鎮與蘇澳鎮），推廣包租代管計畫，鼓勵屋主釋出房源投入社會住宅計畫。此外，依據 106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縣未有直接興建目標量，惟內政部刻正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未來各行政轄區之實際興建戶數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 貳、 產業部門

## 一、 政策與目標

自 73 年以來，宜蘭縣即以環保、觀光、文化作為縣政發展三大核心價值，期以保護綠色環境資源、保護蘭陽在地文化為基底，以觀光作為經濟發展主軸之一。另一方面，也藉經濟部工業區發展至今所奠下的產業聚落利基以及宜蘭科學園區發展契機，推動綠能、綠色智慧、循環經濟產業落腳宜蘭，帶動二級產業發展。

本府於 105 年提出「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其中規劃產部門將「...傳承過往的宜蘭經驗，以創新的發展思維打造未來的『新台灣經驗』」，其中提出兩大發展主軸（詳如下文條列）。同時也整合本縣自然資源與工業發展脈絡，以六級化產業概念提出四大發展核心，包含「新農業」、「水經濟」、「文創產業」、與「綠領經濟」（如圖 6-5 所示）。

- 主軸一：以現有土地與水資源活化加值、進行多元創新實驗計劃，強調永續利用精神
- 主軸二：針對文創與綠領等重要趨勢產業，運用知識經濟培育，達到產業永續成長

近年本縣政策包含 107 年「政策白皮書」、101 年「宜蘭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及 108 年「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題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皆延續此些概念，提出在農業、二三級產業及觀光業部門未來願景，期使綠色產業相關產業（包含綠能產業、智慧經濟、循環經濟、創新創業）與觀光產業在未來扮演提升地方產值級在地生活品質的重要角色。




資料來源：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6-5　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提出宜蘭縣產業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現況

據本計畫分析（詳第二章），整體而言，宜蘭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最多，其次為二級產業，一級產業最低。若由整體產業產值觀之，則是以二級產業為最多，三級產業次之，一級產業最低。綜整本計畫現況分析、101 年「宜蘭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案」、「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題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與其他相關計畫研究成果，各級產業現況課題概述如下：

## （一） 一級產業

### 1. 水稻為農作大宗，以三星鄉、壯圍鄉及冬山鄉為主要產區

本縣農耕面積約 26,224 公頃，其中水稻面積約 11,198 公頃，占全縣農耕面積近一半之土地，為本縣最大宗之農作物，該作物分佈於全縣各鄉鎮，惟主要產區位於三星鄉、壯圍鄉及冬山鄉。另本縣大同鄉為全台最著名高冷蔬菜產區之一，其作物以甘藍、結球白菜為主。而宜蘭蔥則為本縣最重要的蔬菜之一，其作物分佈於三星、員山、壯圍，又以三星蔥最頗具盛名。此外，金柑、銀柳為本縣最重要特色作物之一，其生產量佔全台 95%以上，其中金柑主要產區位於員山及礁溪，而銀柳則位於三星鄉。另蘭陽溪兩岸係屬沙質土地，為本縣瓜果類及蔥、蒜的主產區。

本縣畜牧業以白肉雞為大宗，分布於員山、三星及蘇澳；養鴨產業以礁溪(種鴨)、三星及蘇澳為主；養豬產業則分佈於礁溪、壯圍（種豬）及員山。其中礁溪種鴨、壯圍種豬培育技術全國著名。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壯圍、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

### 2. 部分農地位於沿海低窪地區，因應災害敏感度持續推廣耐水作物

由於部分農地位在沿海低窪地區，易受颱風、暴雨、淹水等氣候變遷事件威脅而造成損失，受惠於近年流域綜和治理計畫的執行成果，於易淹水區域增設抽水站、排洪與防洪設施、強化排水系統維護管理，使得易淹水範圍及淹水時間逐漸減少。因應近年氣候衝擊事件，本縣持續於易淹水區域推廣如筊白筍等耐水性農作物，降低衝擊事件影響程度，維持農地合宜農用。

## （二） 二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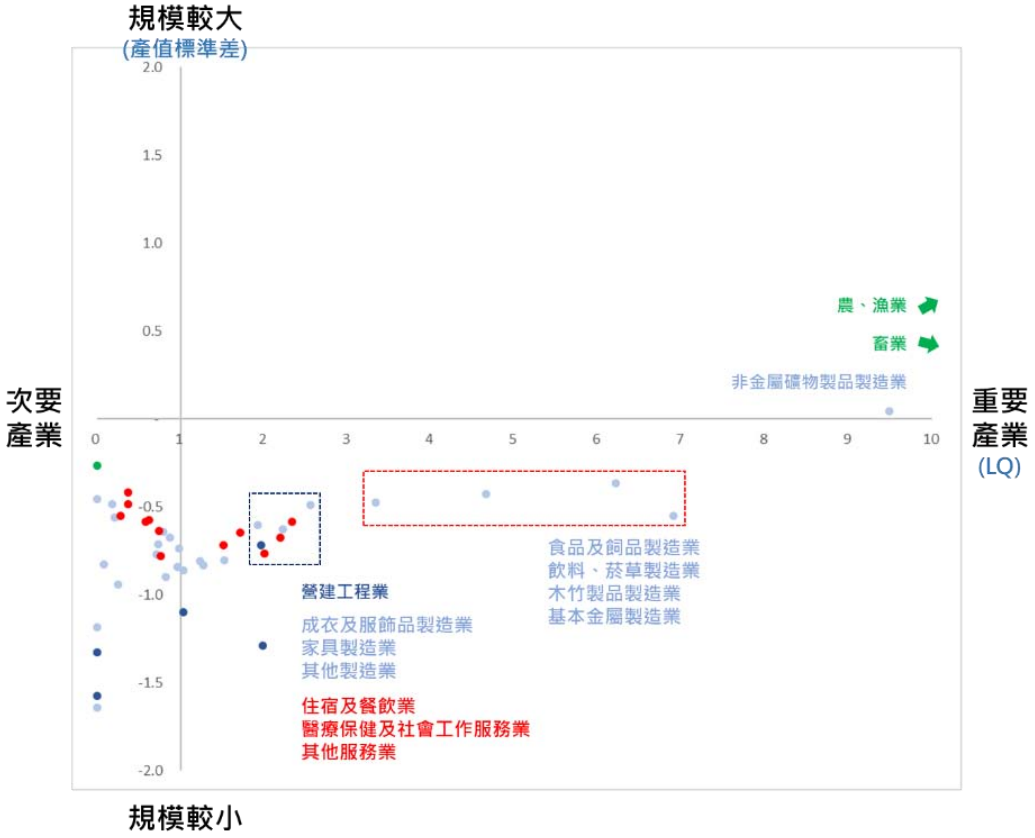
### 1. 水泥與食品加工業為本縣重要產業，多集中於蘇澳鎮

本計畫以北部地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所區分，包含新北

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產值區位商數與產值統計標準差交叉分析，本縣規模較大且屬於北部重要的二級產業，是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多為水泥業）與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代表。其大多集中於蘇澳鎮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與其周邊工業使用土地。

### 2. 產業用地供應充足，無新增需求

本計畫盤點分析，本縣以編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宜蘭科學園區等工業用地面積總和約 2,039.34 公頃。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產業用地白皮書推估，至 125 年本縣並無新產業用地之需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本計畫綜整繪製

圖6-6　宜蘭縣產業區位商數與產值標準差交叉分析圖

## （三）三級產業

### 1. 宜蘭羅東為工商核心，周邊城鎮產業據點轉型觀光發展成果豐富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宜蘭縣普查結果提要分析」，宜蘭市與羅東鎮仍是本縣最主要的工商服務核心，受觀光人次帶動，餐飲業及住宿業產值皆較 100 年統計成長約 50%；礁溪鎮也因溫泉旅遊在住宿業方面有顯著發展。此外，

其他周邊城鎮包含休閒農漁場、觀光工廠等產業轉型據點也受惠於核心城鎮帶動，朝向六級化產業發展，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 2. 觀光人次與相關產業產值逐年提升，積極發掘高附加價值服務業

自雪山隧道通車以來，本縣觀光人次已自 94 年 416 萬人成長至 107 年 690 萬人，平均每年成長 5%。直至 105 年，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包含餐飲與住宿業生產總額也已佔全縣生產總額的 36%。未來本縣需把握山林、農田、海岸等自然資源以及既有的觀光農業、工業產業資源，持續發掘高附加價值的旅遊服務產業。

### 3. 休閒農業區全國密度最高，推動產業六級化，建構公平永續的農村生活圈

本縣致力於推廣休閒農業，目前已核准 16 處休閒農業區，密度為全國之最，推動產業六級化成果卓越；並已登記 57 家休閒農場，其中以員山鄉 13 家最多，冬山鄉 9 家次之，詳表 6-2。

表6-2　宜蘭縣各行政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處數

| 行政區 | 休閒農業區處數 | 休閒農業區名稱 | 休閒農場處數 |
|---|---|---|---|
| 宜蘭市 | 0 | - | 4 |
| 羅東鎮 | 1 | 羅東溪休閒農業區 | 1 |
| 蘇澳鎮 | 0 | - | 1 |
| 頭城鎮 | 1 | 新港澳休閒農業區 | 5 |
| 礁溪鄉 | 1 | 時潮休閒農業區 | 5 |
| 壯圍鄉 | 1 | 新南休閒農業區 | 5 |
| 員山鄉 | 3 | 大湖底、枕頭山、橫山頭休閒農業區 | 13 |
| 冬山鄉 | 5 | 大進、中山、冬山河、珍珠、梅花湖休閒農業區 | 9 |
| 五結鄉 | 1 | 蘭陽溪口休閒農業區 | 4 |
| 三星鄉 | 1 | 天送埤休閒農業區 | 7 |
| 大同鄉 | 1 | 玉蘭休閒農業區 | 1 |
| 南澳鄉 | 1 | 大南澳休閒農業區 | 2 |
| 總計 | 16 | | 57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彙整

## 三、　發展構想

本計畫產業部門發展構想，將延續「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仍將具備六級產業化概念的四大核心產業（新農業、水經濟、文創產業、綠領經濟）作為發展主軸，並整合「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案」與其他相關計畫成果進行補充與調整，其詳細內容如下。

## （一） 新農業

### 1. 整合小農力量與多方資源，推動有機友善農法提昇農產品質

以產銷班或民間農民合作社團為單位，整合農業資源並媒合新農、小農加入友善耕作。同時也配合宜蘭大學農民講堂、行政院農委會農民學院等計畫，鼓勵農民發展精準農業等新技術或是輔導林下經濟等複層種植型態，持續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同時也促進原住民部落林業用地多元使用。

### 2. 大台北都會區為主要市場，多元通路推廣食材直送與農漁畜休閒產業

以台北都會區作為主要銷售市場，藉由已經成功案例，鼓勵與輔導本縣農戶開拓社區支持型農業（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O2O 體驗旅遊或農食博覽會等多元銷售通路，推廣以「宜蘭」為品牌的優質農漁畜產品。

### 3. 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產業，推動農食旅遊服務，延伸農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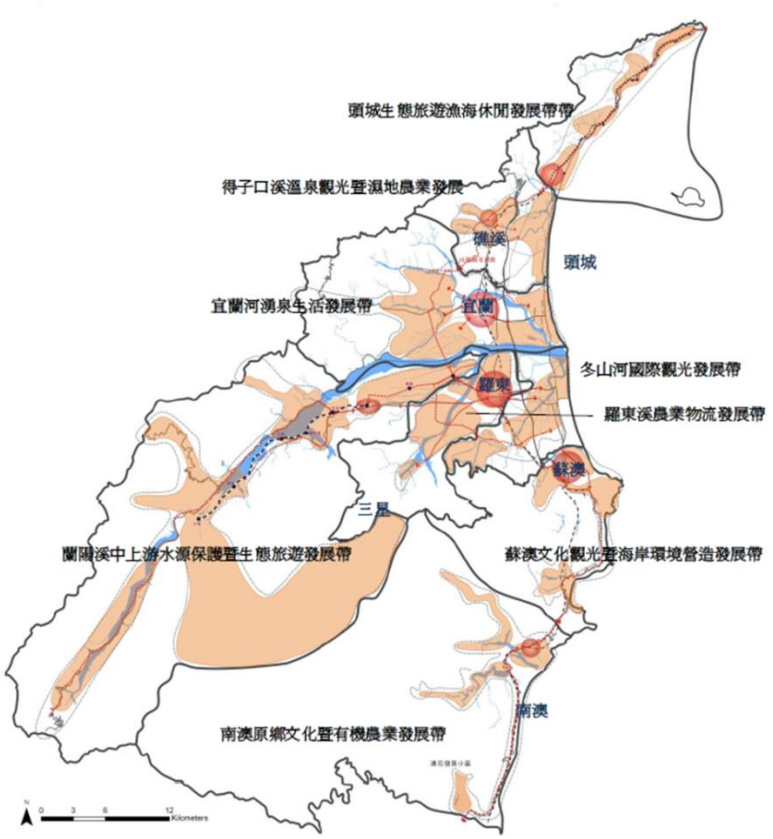
積極與其他產業結盟，延長農業價值鏈。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等面向，發展農食旅遊、農漁村體驗、農業文創，帶動觀光人潮，帶動里山里海鄉村發展。

### 4. 全縣區分八大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

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依據本縣「99 年度宜蘭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以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作為各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基本架構，分區內因區域特性含括不同的小區發展定位，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鼓勵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已有 43 個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核定，99 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詳表 6-2、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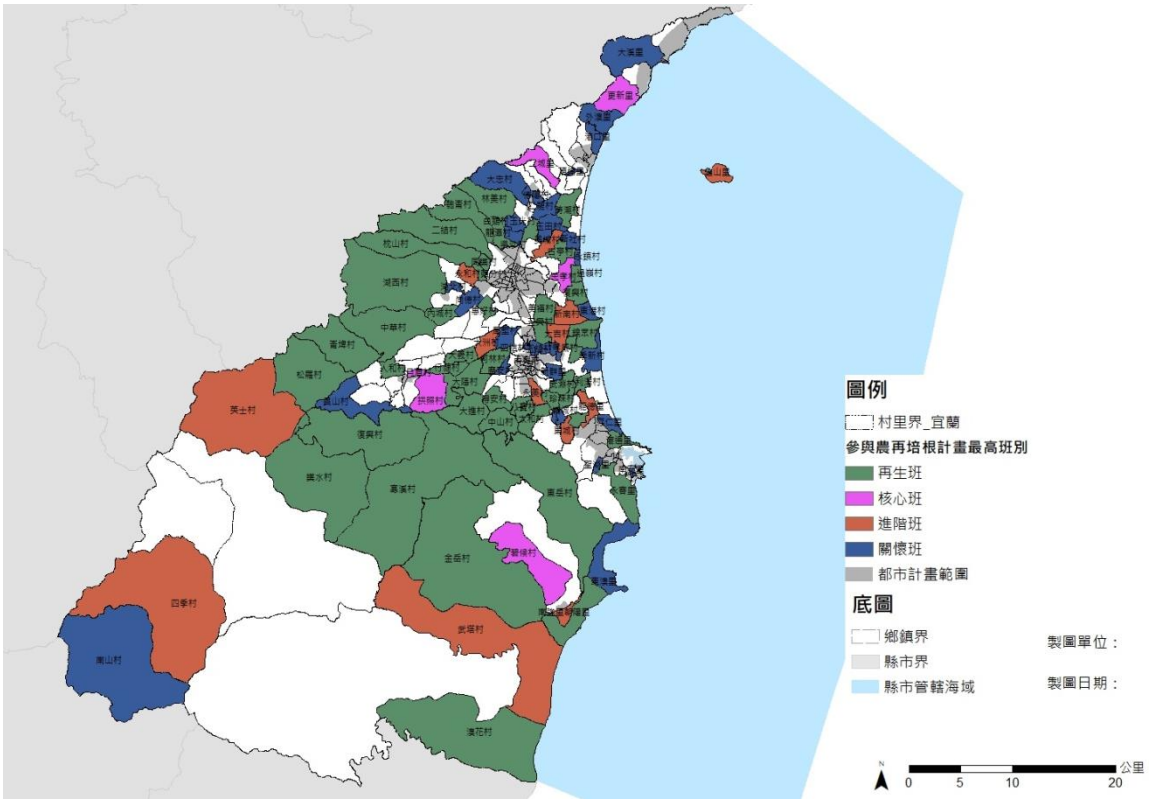
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如下：

(1) 頭城生態旅遊暨漁海休閒發展帶
(2) 得子口溪溫泉觀光暨濕地農業發展帶
(3) 宜蘭河湧泉生活發展帶
(4) 羅東溪農業物流發展帶
(5) 冬山河國際觀光發展帶
(6) 蘭陽溪中上游水源保護暨生態旅遊發展帶
(7) 蘇澳文化觀光暨海岸環境營造發展帶
(8) 南澳原鄉文化暨有機農業發展帶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99 年度宜蘭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成果輯，民國 99 年

圖6-7　宜蘭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小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繪製

圖6-8　宜蘭縣參與農村再生培根社區所在村里示意圖

表6-3　宜蘭縣培根社區一覽表

| 鄉鎮 | 關懷班 | 進階班 | 核心班 | 再生班 | 核定 | 合計 |
|---|---|---|---|---|---|---|
| **三星鄉** | 員山、尾塹 | 大洲 | 月眉、拱照 | | 人和、大隱、大義、行健 | 9 處 |
| **大同鄉** | 松羅、南山 | 四季、英士 | | 復興 | 寒溪、樂水、玉蘭、崙埤 | 9 處 |
| **五結鄉** | 季新、四結、中興、五結 | 大吉 | | 錦草 | 三興、利澤、孝威、大眾 | 10 處 |
| **冬山鄉** | 南興、香和、廣安 | 東城、永美 | | 武淵 | 梅花、丸山、八寶、太和、珍珠、中山、大興、補城、大進、柯林 | 16 處 |
| **壯圍鄉** | 永鎮、紅葉、廍後 | 美城、新南 | 壯六 | | 美福、古亭、後埤 | 9 處 |
| **南澳鄉** | | 武塔 | 碧候 | | 澳花、東岳、金岳 | 5 處 |
| **員山鄉** | 尚德、湖北 | 永和 | | | 同樂、結頭份、雙湖、枕山、中華、內城、惠好 | 10 處 |
| **頭城鎮** | 外澳、頂埔、港口、大溪 | 龜山島 | 更新、新二圍 | | | 7 處 |
| **礁溪鄉** | 二龍、吳沙、德陽、大忠、玉田、白鵝、常興 | | | 時潮 | 二結、林美、玉光、龍潭、匏崙 | 13 處 |
| **羅東鎮** | 新群 | | | | | 1 處 |
| **蘇澳鎮** | 後湖、大坑罟、南方澳、東澳 | 存仁、南強、龍德 | | | 白米、港邊、朝陽 | 10 處 |
| **合計** | 32 處 | 14 處 | 6 處 | 4 處 | 43 處 | 99 處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9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 5. 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友善生產環境

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使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

### （二） 水經濟

#### 1. 調適減緩氣候變遷，推展與水共生的藍色經濟體系

因應宜蘭地勢低窪與降雨特性，研究發展與水共生技術，包含漂浮屋農舍、生態零碳農舍、調適型農漁養殖策略等，強化面對氣候變遷的機會與韌性。

#### 2. 多元加值利用冷溫泉、海洋深層水資源，結盟健康醫美、理療養生產業

整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結其他相關的研究單位 ( 如經濟部水利署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建構宜蘭溫泉產業發展平台，以「休養」、「保養」、「療養」作為三大核心主軸，推動冷溫泉銜接健康促進產業的發展機會。此外，也整合海洋深層水技術，加值發展養殖、藥妝、保健品、食品或綠能產業，打造本縣水產業網絡。

#### 3. 串連親水特色的水旅遊經濟

串連現有親水景點，包含冬山河親水公園、礁溪溫泉、蘇澳冷泉等親子遊憩據點，也結合運動健身發展趨勢（包含烏石港海上運動區、冬山河水上運動示範推展區、梅花湖三鐵競賽），規劃藍色交通系統，持續推展「親水」主體的水旅遊產業。

### 4. 強化近海漁業管理及規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現行漁業管理制度與方式主要包含漁船行為管制（包含漁區、漁期限制）與生物資源量管制（人船管理、總捕獲量、捕獲體長與魚種限制），未來將透過整合蒐集調查之資料，探討宜蘭縣沿近海漁業資源結構、海域環境特性與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效益與資源現況，進而為掌握海洋保育管理成效，以達到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規劃詳表 6-4。

表6-4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

| 項次 | 項目 | 空間位置 | 管理現況 | 未來建議規劃 |
|---|---|---|---|---|
| 1 | 刺網漁業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1.「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略如下：<br>（1）距岸 600 公尺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刺網採捕水產動植物。<br>（2）宜蘭縣管轄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底刺網，並禁止攜帶底刺網網具進出本縣各漁港。<br>2.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 | 1.底刺網在現場認定上有難度，規劃調整限制對象為及作業範圍。<br>2.規劃分別以龜山島、三仙台中心點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海域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br>3.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於本縣管轄海域作業使用之刺網漁具或出本縣漁港之本縣籍刺網漁船所攜帶之刺網漁具，浮球、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標示漁船統一編號，俾利強化管理。 |
| 2 | 魚礁禁漁區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1.「本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略如下：<br>（1）網具類漁具之漁船禁止進入下列範圍水域內作業：<br>a.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br>b.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br>c.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br>d.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br>e.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br>f.東澳保護魚礁禁漁區。<br>g.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 | 向中央單位爭取人工魚礁及保護魚礁調查計畫經費，透過計畫評估並調適人工魚礁及保護魚礁禁漁區範圍。 |
| 3 | 漁業資源保育區 | 宜蘭縣管轄海域（蘇澳鎮及頭城鎮） | 1.「本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略如下：<br>（1）下列位置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沿岸海域內禁止採捕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及其他貝藻類：<br>a.蘇澳鎮港邊里澳仔角附近。<br>b.頭城鎮外澳里至石城里間。 | 1.向中央單位爭取漁業資源保育區調查計畫經費，透過計畫評估並調適漁業資源保育區範圍。<br>2.漁業資源保育區之保護對象規劃以禁漁期及禁捕體長做調適及管理。 |

| 項次 | 項目 | 空間位置 | 管理現況 | 未來建議規劃 |
|---|---|---|---|---|
| 4 | 魽鱙漁業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1.「宜蘭縣魽鱙漁業管理規範」內容略如下：<br>（1）下列條件下禁止從事魽鱙漁業：<br>a.距岸 500 公尺以內之海域。<br>b.每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策調適。 |
| 5 | 櫻花蝦漁業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1.「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內容略如下：<br>（1）僅得於龜山島週邊海域限制範圍內從事櫻花蝦漁業。<br>（2）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及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為禁漁期。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策調適。 |
| 6 | 海洋牧場 | 宜蘭縣管轄海域（石城及東澳） | 1.「本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略如下：<br>（1）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網具類船、筏及人員不得進入下列範圍內作業：<br>a.石城海洋牧場。<br>（2）東澳海洋牧場。 | 東澳海洋牧場部分規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鄉連線栽培漁業示範區社區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模式建構計畫」之東澳栽培漁業示範區部分（烏岩角至烏石鼻連線以西至岸際水域）調適，並共同以「強化栽培漁業區與在地社區之連結，共同建構以栽培漁業共享共榮的新在地經濟體」為目標。 |
| 7 | 燈火漁業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1.「本縣海域燈火漁業（含娛樂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內容略如下：<br>（1）使用燈火之漁船禁止在距岸 3 浬以內作業。<br>（2）距岸 3 浬以上 12 浬以內海域，使用集魚燈燈光強度上限為水下燈燈光強度 50 千瓦及水上燈燈光強度 50 千瓦。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策調適。 |
| 8 | 珊瑚漁業 | 宜蘭縣管轄海域 | 「本縣珊瑚、珊瑚礁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略如下：除經政府核准領有珊瑚漁業執照漁船，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珊瑚、珊瑚礁。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策調適。 |

資料來源：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民國 108 年 10 月

## （三） 文創產業

### 1. 深化結合傳統技藝、歷史產業與生活美學，帶動城鄉聚落發展

持續擴展「宜蘭文創輔導中心」業務，結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羅東文創園區、羅東文化工場等重要據點，將傳統工藝與歷史產業深化為本縣文創產業根基，形塑蘭陽生活美學風格，打造品牌形象並藉此帶動城鄉發展。

### 2. 積極運作文創育成中心，打造文化創業新故鄉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作為文創育成基地，透過舉辦設計展覽、文創博覽會與其他大

型活動吸引遊客，將觀光產值轉化為文創產業培育資源。並提供進駐空間、創業孵化器（incubator）與加速器（accelerator）機能，推動文創產業永續成長。

### 3. 結合蘭陽鄉村地景，營造文創旅遊軸線

掌握國際間文化體驗深度旅遊市場趨勢，行銷本縣傳統工藝、歷史文化記憶以及山、林、田、海獨特鄉村地景，經營蘭陽文創旅遊品牌。

## （四） 綠領經濟

### 1. 借助科學園區開發導入綠色製造概念，促使傳統工業轉型提昇

借助宜蘭科學園區逐漸引入的資通訊、電子元件企業，以及未來可能開放之精密機械、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推動綠色低碳的相關示範計畫。期能帶動宜蘭、羅東、五結週邊工業區轉型發展，形成綠色產業產業鍊。

### 2. 推動資源循環計畫，引導礦、石採取上下游產業發展循環經濟

(1) 土石採取業

配合行政院經濟部「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未來應啟動資源循環計畫，朝向循環經濟理念的綠色資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砂石替代物及其他資源化材料循環再利用。在檢討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後，未來在必要時方「在完備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對策前提下，合理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並滾動檢討土地管制規範及策進土石資源開發管理制度」。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且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

(2) 礦業

本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同時應充分考量礦區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公共性，促進永續發展兼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又礦產開採對環境改變具有不可逆影響，縱使屆期後對開採區域進行復育措施亦難以回復原貌及原始平衡，相關政策推動及實際開採行為應有更嚴謹之管理措施，故須符合各礦之開採總量管制，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並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等原則。

### 3. 推動綠色農、漁、畜業，循環利用資源

立基於本縣有機友善農業發展成果，並借助國際發展經驗，持續推動循環型農、漁、畜業發展，促使資源有效利用，降低自然資源消耗。

### 4. 鼓勵原民聚落發展山林保育基地，推動綠色生態旅遊

借助本縣原住民族群對於山林環境的草根知識，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生態研究與環境保護社群力量，鼓勵以原民部落為基地發展保育基地。除可作為保育研究據點以外，也發展綠色生態旅遊，作為在地經濟發展動力，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 四、 發展區位

承前述發展構想，本計畫初步盤點既有相關自然或產業資源，並綜整現行產業發展區位與進行中發展計畫，擬定四大產業區位如圖 6-9 至圖 6-11。另對於各核心發展城鎮與鄉村之地區產業發展主軸概述如下，俾利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發展計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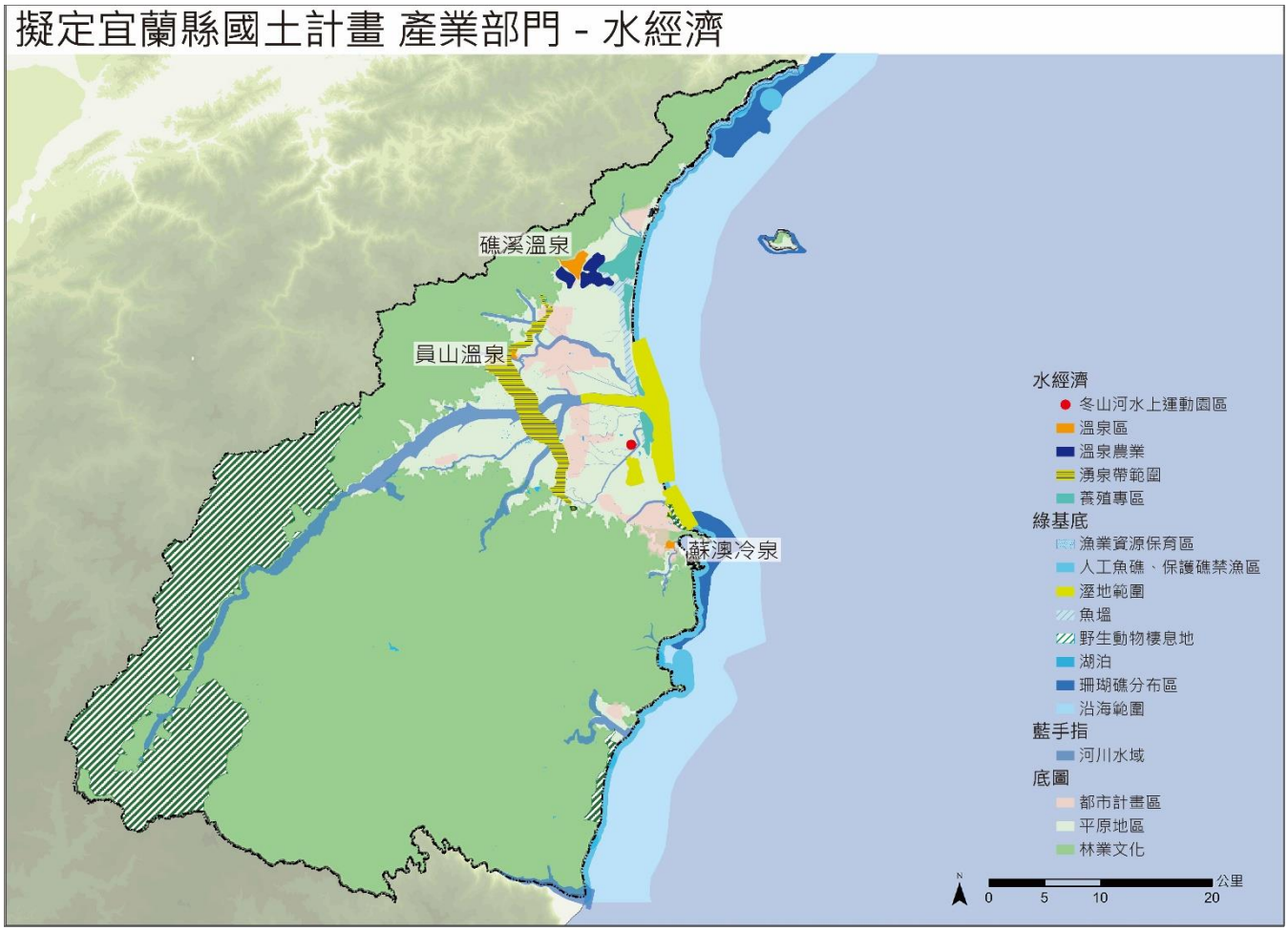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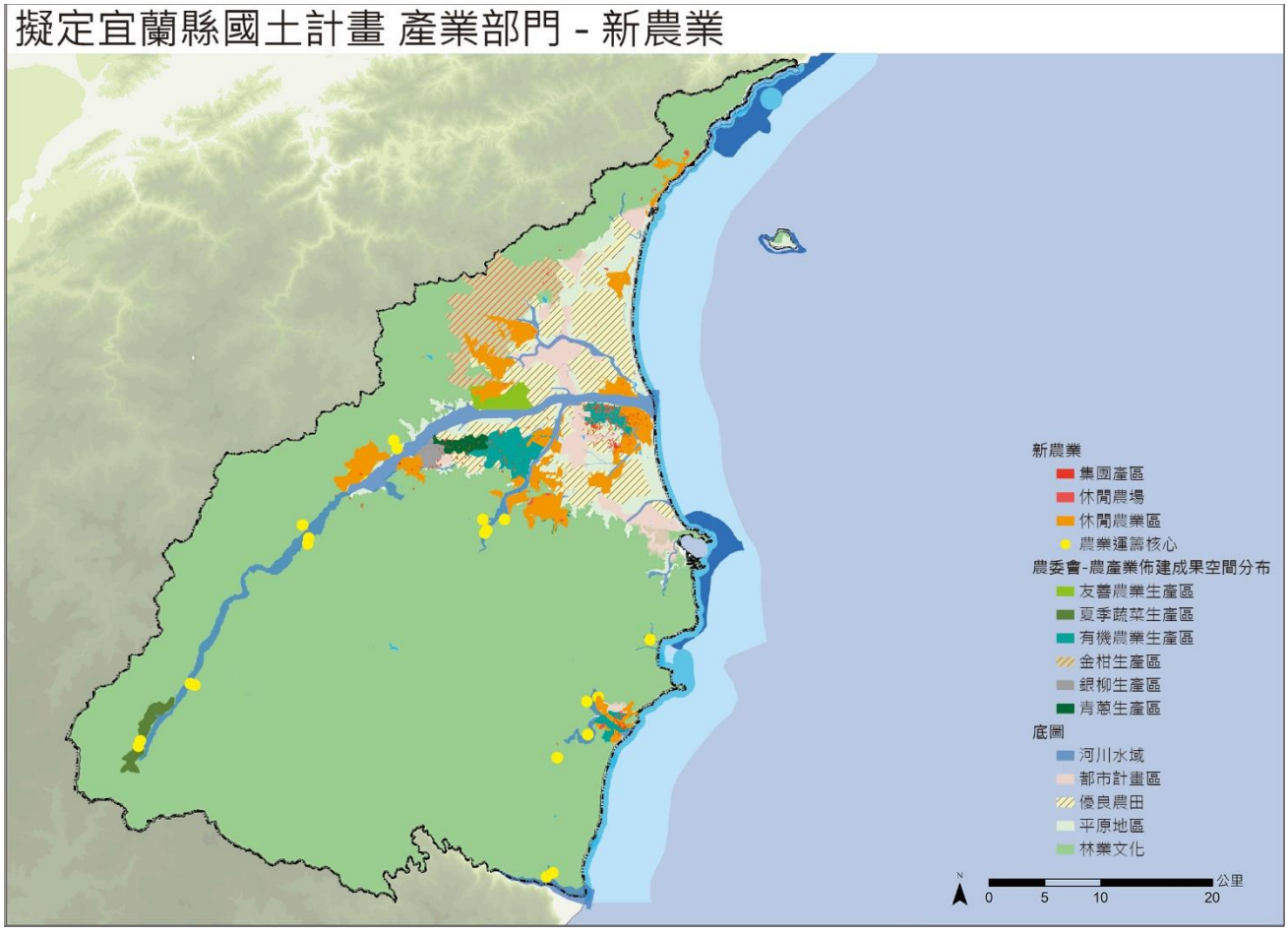

圖6-9　宜蘭縣水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

## （一） 礁溪鄉、頭城鎮：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經濟模式

延續既有礁溪溫泉旅遊產業，同時走向調適型產業模式，並有效活用自然資源、發展永續經濟。臨海及沿岸地區發展與水共生技術，強化沿海水產養殖地區以及易淹水農業土地面臨氣候變遷衝擊的反應能力。淺山農業帶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以山林保育為前提，發展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區及林下經濟。

## （二） 大同鄉、南澳鄉：山林資源保育與原鄉生態旅遊基地

以重要原民部落作為產業發展基地，向下串聯部落原鄉地方創生規劃，鼓勵統籌行銷農委會所輔導農業生產區與林下經濟耕作產品。同時也鼓勵與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合作，與在地居民合作，作為本縣山林地國土保育、巡邏與研究基地，整合發展適地適性，小規模的山林生態旅遊模式，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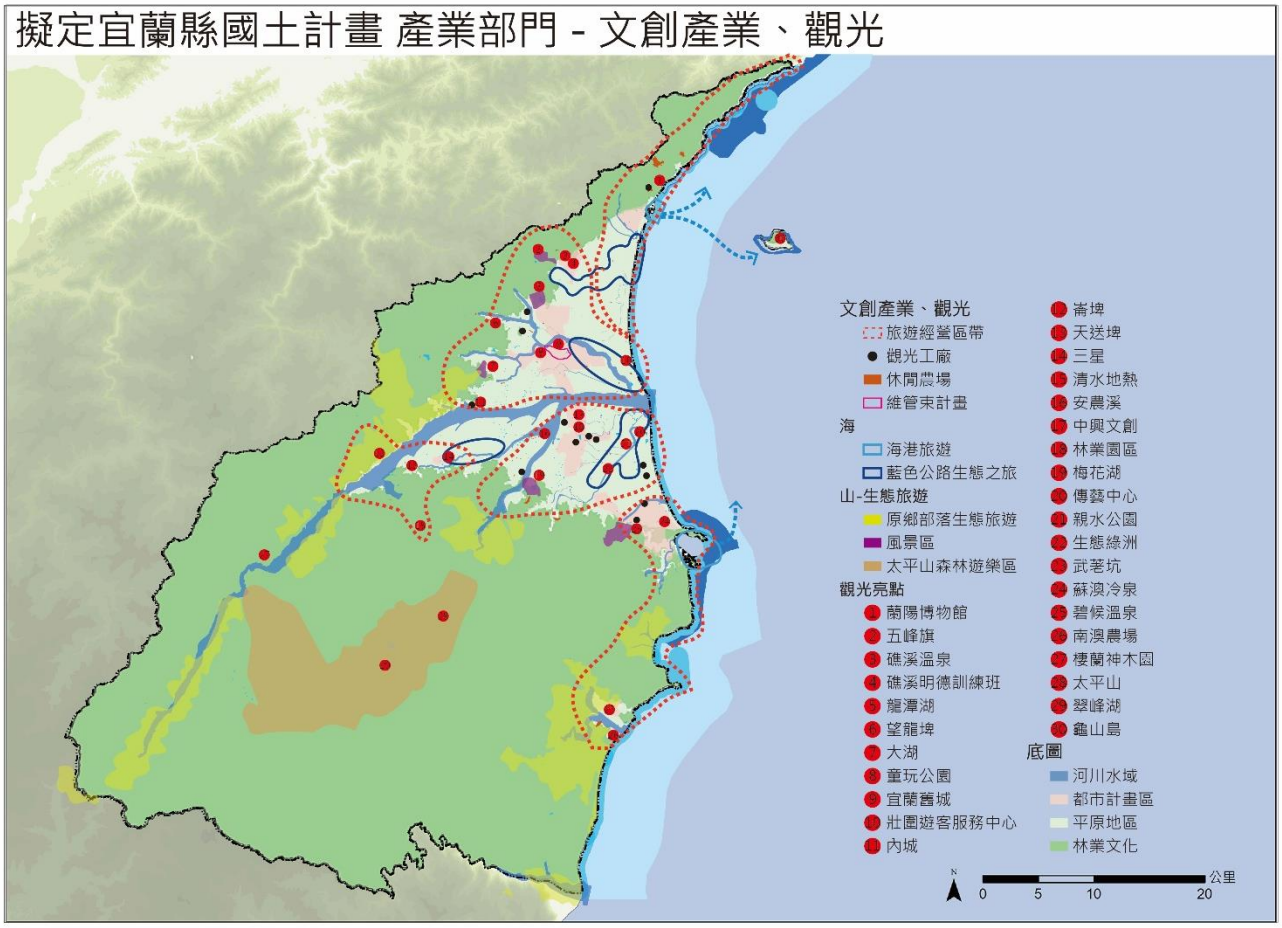
圖6-10　宜蘭縣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

### （三） 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承襲葛瑪蘭文化，累積藝文與科技實力

宜蘭舊城為核心，結合在地工藝、藝文展演與童玩節慶能量，發展蘭陽文化、溪北地區農村的體驗旅遊產業。另一方面，配合科技部宜蘭科學園區發展規劃，吸引智能與數位創意產業進駐，厚實本縣科技產業實力，期能帶動周邊工業區轉型發展。

### （四） 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強調產業互動，深化城鄉旅遊

藉由羅東鎮商業與旅遊服務能量，串聯湧泉帶溫泉農耕、農業集團產區、有機農業生產基地、觀光工廠與中興文創基地，推廣跨域結合的產業互動發展模式。藉此帶動小農經濟與在地品牌行銷，也為文創基地注入消費能量，促進產業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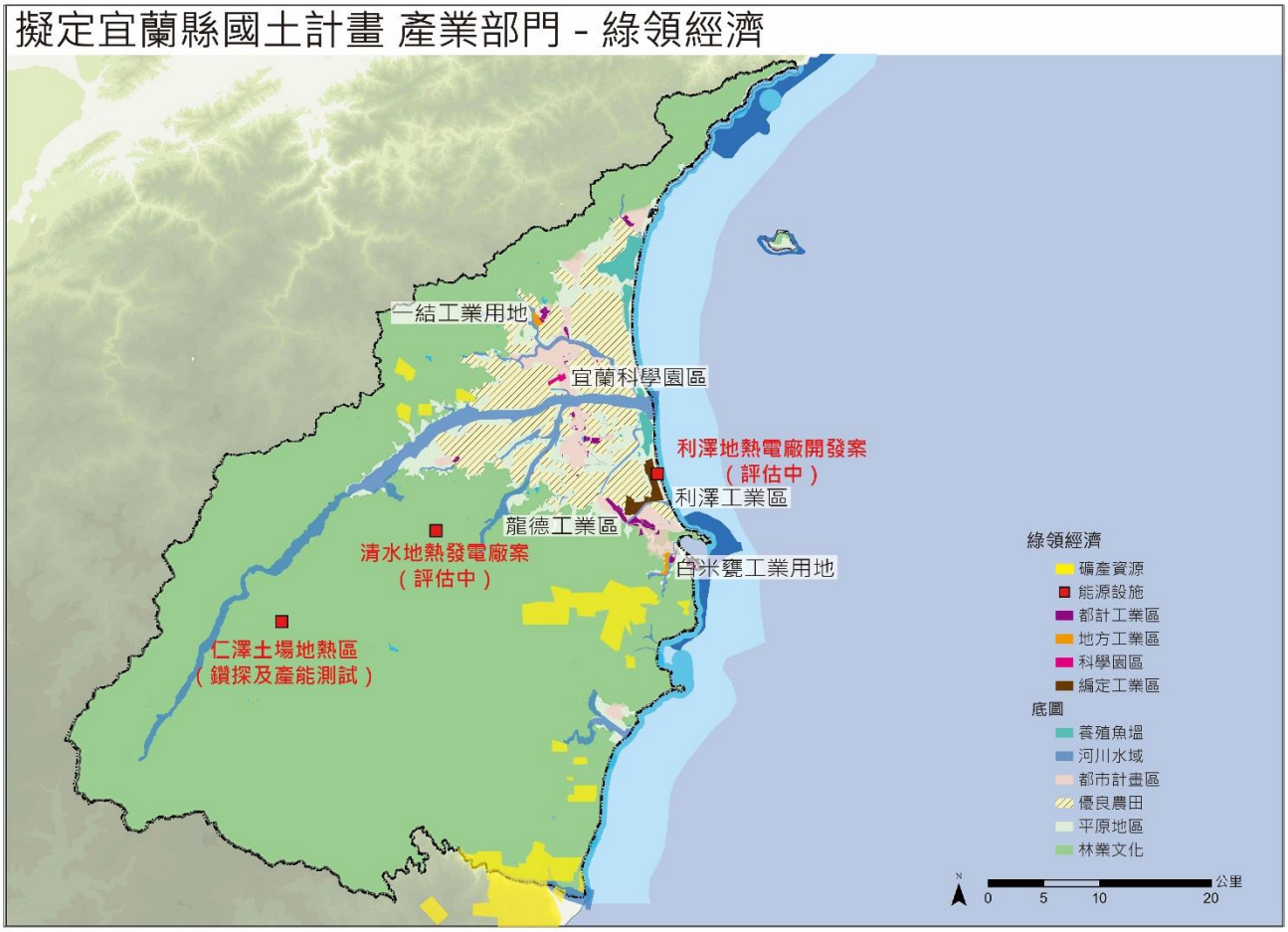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6-11　宜蘭縣文創、觀光產業區位示意圖

## （五） 蘇澳鎮：轉型綠領經濟基地，發展綠能循環產業

強化利澤、龍德及周邊工業區作為綠能、循環及相關綠領經濟之生產基地角色，並推動採石及水泥產業鏈轉型發展。同時結合宜蘭科學園區新技術開發與大專院校教育能量，吸引並培育綠領人才至本縣生活就業。另一方面，也以蘇澳冷溫泉資源為基礎，結合發展蘇澳港、南方澳、東澳、南澳山海旅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6-12　宜蘭縣綠領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

## （六） 產業用地規劃

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確有於現行非都市土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未來仍配合產業發展保留新增產業用地彈性，後續納入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再依產業發展情形予以指明未來發展劃設面積與發展總量。

惟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區位應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並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否則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本計畫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及諮詢顧問委託服務案」產業儲備用地規劃資料，彙整如下。

### 1. 活用既有已開發土地

避免過度擴張工業與產業用地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減少新開用地成本投入。針對活化既有土地上，本府工商旅遊處目前羅列個案如下，區位詳圖 6-13：

| 編號 | 個案 | 構想 |
|---|---|---|
| 1 |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等進行初步規劃 | 使用分區調整為兼觀光產業專用區 |
| 2 | 羅東與五結都市計畫五結路三段沿線工業區土地發展構想 | 使用分區調整為兼產業專用區 |
| 3 | 三星鄉紅柴林段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目土地活化構想 | 轉型為無人機實驗場域 |
| 4 | 一結工業用地與四城都市計畫工業用地 | 強化工業用地閒置土地之公共設施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 2. 整體縣內休閒農業、服務業土地需求

| 編號 | 個案 | 構想 |
|---|---|---|
| 1 | 員山、冬山休閒農場群聚之休閒農業區發想 | 整體公共設施改造、導入智慧化應用 |
| 2 | 南澳農場、長埤湖原退輔會宜蘭農場發展構想 |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3 | 蘇澳新馬倉儲區兼遊憩兼轉運站產業專區 | 倉儲區調整為遊憩專區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 3. 新增產業儲備用地

隨著產業變化與政策性推動產業規劃，考量部份產業用地仍有新增需求，未來推動產業發展方向，將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主，適度發展產業為輔，兼顧好山好水與宜居宜業為原則，依本府工商旅遊處需求，目前羅列具體個案如下：

| 編號 | 個案 | 引進產業 | 構想 | 區位 |
|---|---|---|---|---|
| 1 |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 食品、<br>飲料業製造 | 宜蘭縣境內雨量充沛，水資源豐富，造就宜蘭為水製造有密切相關，過去以來，已有相關製造業於該土地設廠生產，員山個案業者發展為特色觀光工廠。 | 員山鄉 |
| 2 |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 生物科技、<br>食品製造 | 區域靠近工業區，已有多產業別業者聚集生產，將土地進行區域整體規劃。 | 冬山鄉 |
| 3 | 三星農業科技園區 | 六級農業 | 為俾利土地活化，於該區域規劃農業科技園區，協助本縣農業產業轉型 | 三星鄉 |
| 4 |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高齡友善、觀光 | 透過園區規劃開發，成為溫泉、住宿遊憩園區，創造更高品質的休閒產業。 | 三星鄉與大同鄉交界處 |
| 5 | 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擴張 | 觀光 | 促進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擴增壯圍遊客服務中心機能，完備該區域人文觀光基本設施。 | 壯圍鄉 |
| 6 | 頭城影視體驗基地 | 文創、觀光 | 結合「實驗場域、博物館、歷史展演」之新型態內容體驗基地。 | 頭城鎮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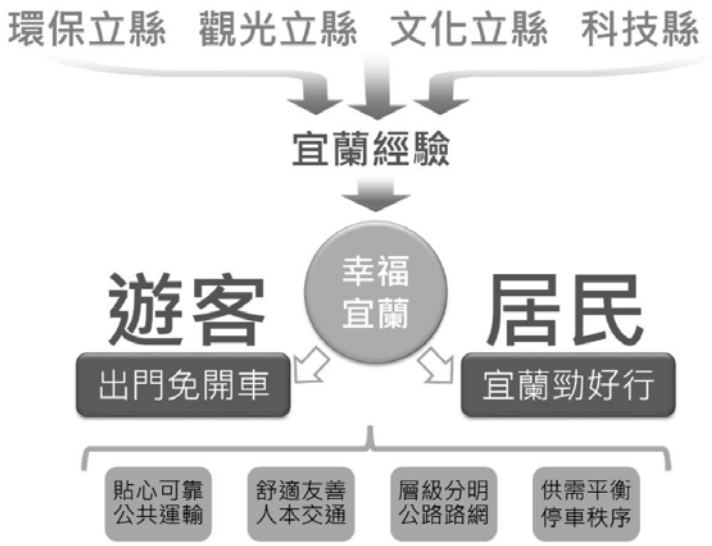

宜蘭縣七大類產業用地中長期規劃
●規劃背景：產業發展與土地需求結合，可落實。
●具體效益：規劃未來潛在優勢產業，促進產值提昇與就業，活化土地利用。
現有頭城都計工業用地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食品及飲料製造
●運動產業：體育用品設計或製造
●其他製造業
現有四城都計工業用地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食品及飲料製造
●綠能產業：太陽能發電
●其他製造業
擬定員山橫山頭&大湖底休閒農業區
●觀光/六級產業：休閒農業、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其他農業
擬定員山觀光產業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食品及飲料製造、住宿餐飲、零售
●綠能產業：太陽能發電
擬定仁澤地熱產業區
●綠能產業：地熱發電
擬定長埤湖觀光產業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休閒農業、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住宿餐飲、零售
擬定冬山製造產業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食品及飲料製造
●智慧科技：配套宜科產業之製造業
●高齡友善：高齡及照護用品製造
●其他製造業
擬定南澳農場農四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休閒農業、住宿餐飲、零售
陽大生業產業特定專區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頭城影視體驗基地
擬定榮工羅東工廠特目地無人機測試場域
●無人機：測試場域
●觀光產業：無人機體驗館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宜蘭科學園區
●現有(以智慧科技產業為重)：通訊、數位內容、研發產業
●待過環評：生技、精密機械、通訊、光電元件材料系統及綠能量產
擬定羅東、五結都計工業用地轉產業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業
●綠能產業：太陽能發電
●其他製造業：低污染、無煙囪製造業
擬定新馬都計倉儲區觀光兼轉運專區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批發零售、住宿餐飲業、運輸業
●高齡友善：健康養生
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擴張
擬定蘇澳新站後工業區擴大
●觀光/六級產業：觀光工廠、食品及飲料製造
●智慧科技：配套宜科產業之製造業
●高齡友善：高齡及照護用品製造
●運動產業：體育用品設計或製造
●其他製造業
Yilan City 宜蘭市
Yuanshan Township 員山鄉
Sanxing Township 三星鄉
Datong Township 大同鄉
Nan'ao Township 南澳鄉
Dongshan Township 冬山鄉
Zhuangwei Township 壯圍鄉
Jiaoxi Township 礁溪鄉
Wujie Township 五結鄉
Su'ao Township 蘇澳鎮
YILAN COUNTY 宜蘭縣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Xinyi District 信義區
Songshan District 松山區
Tucheng District 土城區
Luzhou District 蘆洲區
Linkou District 林口區
Shulin District 樹林區
Shuangxi District 雙溪區
Gongliao District 貢寮區
Sanxia District 三峽區
Shenkeng District 深坑區
Pingxi District 平溪區
Ruifang District 瑞芳區
Jiufen 九份
Keelung City 基隆市
Taoyuan City 桃園市
Taipei City 臺北市
Hsinchu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ounty 新竹縣
Miaoli County 苗栗縣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Changhua County 彰化縣
Nantou County 南投縣
Yunlin County 雲林縣
Chiayi City 嘉義市
Chiayi County 嘉義縣
Tainan City 臺南市
Kaohsiung City 高雄市
Pingtung County 屏東縣
Taitung County 臺東縣
Hualien County 花蓮縣
Penghu County 澎湖縣
Kinmen County 金門縣
Lienchiang County 連江縣
Taiwan Strait 臺灣海峽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Philippine Sea 菲律賓海
South China Sea 南海
Bashi Channel 巴士海峽
Luzon Strait 呂宋海峽
Yonaguni Island 與那國島
Ishigaki Island 石垣島
Miyako Island 宮古島
Okinawa Island 沖繩島
Amami Oshima 奄美大島
Tokara Islands 吐噶喇群島
Ryukyu Islands 琉球群島
Japan 日本
China 中國
Philippines 菲律賓
South Korea 南韓
North Korea 北韓
Russia 俄羅斯
Vietnam 越南
Laos 寮國
Cambodia 柬埔寨
Thailand 泰國
Myanmar 緬甸
India 印度
Bangladesh 孟加拉
Nepal 尼泊爾
Bhutan 不丹
Mongolia 蒙古
Brunei 汶萊
Malaysia 馬來西亞
Singapore 新加坡
Indonesia 印尼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Australia 澳洲
Guam 關島
Palau 帛琉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Nauru 諾魯
Kiribati 吉里巴斯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
Vanuatu 萬那杜
Fiji 斐濟
Tonga 東加
Samoa 薩摩亞
New Zealand 紐西蘭
Hawaii 夏威夷
Alaska 阿拉斯加
Canada 加拿大
United States 美國
Mexico 墨西哥
Guatemala 瓜地馬拉
Belize 貝里斯
Honduras 宏都拉斯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Nicaragua 尼加拉瓜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Panama 巴拿馬
Colombia 哥倫比亞
Venezuela 委內瑞拉
Ecuador 厄瓜多爾
Peru 秘魯
Brazil 巴西
Bolivia 玻利維亞
Paraguay 巴拉圭
Chile 智利
Argentina 阿根廷
Uruguay 烏拉圭
Suriname 蘇利南
Guyana 蓋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Jamaica 牙買加
Haiti 海地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Cuba 古巴
Bahamas 巴哈馬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Virgin Islands 維京群島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Barbados 巴貝多
Saint Lucia 聖露西亞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Grenada 格瑞那達
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Dominica 多米尼克
Aruba 阿魯巴
Curaçao 古拉索
Bonaire 博奈爾
Sint Maarten 聖馬丁
Saint Barthélemy 聖巴瑟米
Saint Martin 聖馬丁
Guadeloupe 瓜德羅普
Martinique 馬提尼克
Montserrat 蒙哲臘
Anguilla 安圭拉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nited States Virgin Islands 美屬維京群島
Bermuda 百慕達
Greenland 格陵蘭
Iceland 冰島
Norway 挪威
Sweden 瑞典
Finland 芬蘭
Russia 俄羅斯
Estonia 愛沙尼亞
Latvia 拉脫維亞
Lithuania 立陶宛
Belarus 白俄羅斯
Poland 波蘭
Germany 德國
Netherlands 荷蘭
Belgium 比利時
Luxembourg 盧森堡
France 法國
Monaco 摩納哥
Andorra 安道爾
Spain 西班牙
Portugal 葡萄牙
Gibraltar 直布羅陀
Ireland 愛爾蘭
United Kingdom 英國
Isle of Man 曼島
Jersey 澤西島
Guernsey 根西島
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Switzerland 瑞士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Austria 奧地利
Czech Republic 捷克
Slovakia 斯洛伐克
Hungary 匈牙利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Serbia 塞爾維亞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Kosovo 科索沃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Greece 希臘
Turkey 土耳其
Cyprus 賽普勒斯
Malta 馬爾他
Italy 義大利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Vatican City 梵蒂岡
Romania 羅馬尼亞
Moldova 摩爾多瓦
Ukraine 烏克蘭
Georgia 喬治亞
Armenia 亞美尼亞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Kazakhstan 哈薩克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Turkmenistan 土庫曼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Tajikistan 塔吉克
Afghanistan 阿富汗
Pakistan 巴基斯坦
Iran 伊朗
Iraq 伊拉克
Syria 敘利亞
Lebanon 黎巴嫩
Israel 以色列
Palestine 巴勒斯坦
Jordan 約旦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Kuwait 科威特
Bahrain 巴林
Qatar 卡達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Oman 阿曼
Yemen 葉門
Egypt 埃及
Libya 利比亞
Tunisia 突尼西亞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Morocco 摩洛哥
Western Sahara 西撒哈拉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Senegal 塞內加爾
Gambia 甘比亞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Guinea 幾內亞
Sierra Leone 獅子山
Liberia 賴比瑞亞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Ghana 迦納
Togo 多哥
Benin 貝南
Nigeria 奈及利亞
Cameroon 喀麥隆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Gabon 加彭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Angola 安哥拉
Namibia 納米比亞
South Africa 南非
Lesotho 賴索托
Eswatini 史瓦帝尼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Zimbabwe 辛巴威
Zambia 尚比亞
Malawi 馬拉威
Tanzania 坦尚尼亞
Kenya 肯亞
Uganda 烏干達
Rwanda 盧安達
Burundi 蒲隆地
South Sudan 南蘇丹
Sudan 蘇丹
Ethiopia 衣索比亞
Eritrea 厄利垂亞
Djibouti 吉布地
Somalia 索馬利亞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Comoros 葛摩
Mauritius 模里西斯
Seychelles 塞席爾
Réunion 留尼旺
Mayotte 馬約特
Saint Helena 聖赫勒拿
Ascension Island 亞森欣島
Tristan da Cunha 特里斯坦達庫尼亞
Falkland Islands 福克蘭群島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喬治亞與南桑威奇群島
Antarctica 南極洲
Arctic Ocean 北冰洋
Atlantic Ocean 大西洋
Indian Ocean 印度洋
Southern Ocean 南大洋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
Red Sea 紅海
Persian Gulf 波斯灣
Gulf of Aden 亞丁灣
Arabian Sea 阿拉伯海
Bay of Bengal 孟加拉灣
Andaman Sea 安達曼海
Gulf of Thailand 泰國灣
Java Sea 爪哇海
Timor Sea 帝汶海
Arafura Sea 阿拉弗拉海
Coral Sea 珊瑚海
Tasman Sea 塔斯曼海
Great Barrier Reef 大堡礁
Ayers Rock 艾爾斯岩
Sydney 雪梨
Melbourne 墨爾本
Brisbane 布里斯本
Perth 伯斯
Adelaide 阿得雷德
Canberra 坎培拉
Auckland 奧克蘭
Wellington 威靈頓
Christchurch 基督城
Queenstown 皇后鎮
Milford Sound 米佛峽灣
Fiordland National Park 峽灣國家公園
Mount Cook 庫克山
Lake Tekapo 特卡波湖
Lake Pukaki 普卡基湖
Lake Wanaka 瓦納卡湖
Lake Hawea 哈威湖
Lake Wakatipu 瓦卡蒂普湖
Lake Te Anau 特阿瑙湖
Lake Manapouri 馬納普里湖
Lake Ohau 奧哈湖

# 參、 交通運輸部門

## 一、 政策與目標

本府 104 年完成「宜蘭縣總體運輸規劃」，訂下四大發展策略，包含 1)層級分明的公路路網；2)貼心可靠的公共運輸；3)供需平衡的停車秩序；及 4)友善安全的人本交通。而 105 年「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則進一步提出交通發展應以人行與公共運輸為優先發展方向，依「觀光城市」及「生態城市」兩個面向，作為本縣長遠交通發展願景。

- 觀光城市：形塑**多元整合**，**悠遊有序**的觀光城市
- 生態城市：創造**綠色交通**，**人本友善**的生態城市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定稿本，宜蘭縣政府，2015 年 11 月。

圖6-14　宜蘭縣交通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現況

綜整本計畫、「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與「宜蘭縣總體運輸規劃」分析成果，現況交通課題概述如下。

### （一） 道路系統

#### 1. 現況道路系統功能定位不清，假日車潮湧入影響居民生活

本縣境內道路層級與角色定位不夠明確，致過境與市區車流混雜，同時部分舊市中心區道路容量有限、五岔路口多，已無法負荷都市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量成長。同時在觀光發展成長趨勢下，此些交通瓶頸將更顯惡化。

### 2. 國 5 小汽車相對其他運具較具優勢，交通量逐年成長將衝擊周邊交通

國道 5 號小汽車相對其他運具較具優勢，公共運輸競爭力明顯不足。在交通量持續不斷成長趨勢下，大量車流進入宜蘭，衝擊交流道周邊與當地的市區交通。

## （二） 公共運輸

### 1. 轉運核成形後，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待整合與提升

目前交通轉運核心未提供整合場站及良好步行環境，增加轉運不便，且接駁運具安排仍以私人運具與計程車臨停區為優先，未落實公共運輸優先發展觀念。

### 2. 主要觀光景點分散，公車路網未滿足旅運需求

本縣觀光景點分散，多數景點間互往皆須透過運具轉乘方能抵達。同時，相關公共運輸大多班距偏高或班表未能配合，不利旅客利用公共運輸往來遊憩各大觀光景點。

## （三） 人本運輸

### 1. 人本空間不足，不符生態城市發展願景

目前本縣境內人行道系統存在不普及、不連續、不安全等問題。既有人行道大多未達相關規定寬度標準，或受其他基礎設施占用，無法提供舒適安全的行走空間。

### 2. 自行車服務多為休憩型，日常生活使用不便

目前自行車路網主要功能為觀光遊憩及休閒，自行車租借站亦大多位於觀光景點，無法滿足縣民日常通勤所需，同時車站及轉運站周邊也缺乏適當停車空間。

## （四） 停車系統

### 1. 國 5 引發之停車需求平、假日差異大

國道 5 號所帶來的便利性將導致未來遊客數持續成長，且多集中於假日，假日停車供需問題將持續擴大，停車供給策略應妥善因應。

### 2. 主要市鎮鄉既有路外停車場不足，路邊停車管理失當

目前主要市鎮鄉局部地區路外停車場供給不足，礁溪、宜蘭及羅東地區雖有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但因停車格未全面收費，或採用低廉費率，降低汽車駕駛排隊等待路外停車場意願。其餘鄉鎮則多未劃停車格位，車輛違規停放，秩序混亂。

# 三、 發展構想

## （一） 道路系統發展策略

### 1. 道路功能定位與規劃原則

因應宜蘭地區在地特性與未來發展需求，將道路劃分為四個功能層級，其中理想道路間距、速限規範、路口頻率、交通管理措施等規劃如表 7-2 所示。

表6-5　道路功能定位

| 道路等級 | 功能定位 | 佈設原則 | 道路間距（KM） | 交通管理措施 | | | | |
|---|---|---|---|---|---|---|---|---|
| | | | | 地區 | 速限 | 路口頻率（KM） | 優先服務對象 | 路邊停車 |
| 一級道路（聯外道路） | 城際運輸主要幹道，銜接鄰近縣市<br>連結高速公路與市區(主次要發展核心）道路 | 連結主次要發展核心<br>城鄉發展地區一~三級，至少每 5 公里一條 | 5 以上 | 城區 | 40~60 | 0.2~0.6 | 長途城際運輸及穿越性車流為主<br>滿足城際公共運輸停靠需求 | 禁止路邊停車 |
| | | | | 郊區 | 50~70 | 1.0~2.0 | | |
| 二級道路（主要道路） | 鄉鎮市間(主次要發展核心與地方服務核間)主要交通幹道<br>鄉鎮市內(主次要發展核心或地方服務核內)主要交通幹道<br>連結鄉鎮市（主次要發展核心、地方服務核）與一級道路 | 連結主次要發展核心與地方服務核間，或作為其主要交通幹道<br>連結重大建設發展區位<br>城鄉發展地區一~三級，至少每 2 公里一條。其餘地區，至少每 5 公里一條 | 2~5 | 城區 | 30~50 | 0.2~0.6 | 優先提供公共運輸使用 | 可規劃臨時停車位 |
| | | | | 郊區 | 40~60 | | | |
| 三級道路（次要道路） | 聚落間（衛星社區或小區間）的主要聯絡道路<br>連結聚落（衛星社區或小區間）與一、二級道路 | 連結各衛星社區或小區間，或連結衛星社區、小區與一、二級道路間<br>連結各小區至其生活中心<br>連結重要遊憩點<br>城鄉發展地區一~三級，至少每 1 公里一條。其餘地區至少每 2 公里一條 | 1~2 | 城區 | 20~40 | 0.2~0.6 | 優先服務人行及自行車<br>滿足公共運輸停靠需求 | 可規劃路邊停車位 |
| | | | | 郊區 | 40~60 | | | |
| 四級道路（地方道路） | 鄉鎮市內的服務性道路 | - | 0.1~0.3 | 城區 | 20~30 | - | 優先服務人行及自行車 | 可規劃路邊停車位 |
| | | | | 郊區 | 20~40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 2. 路網分級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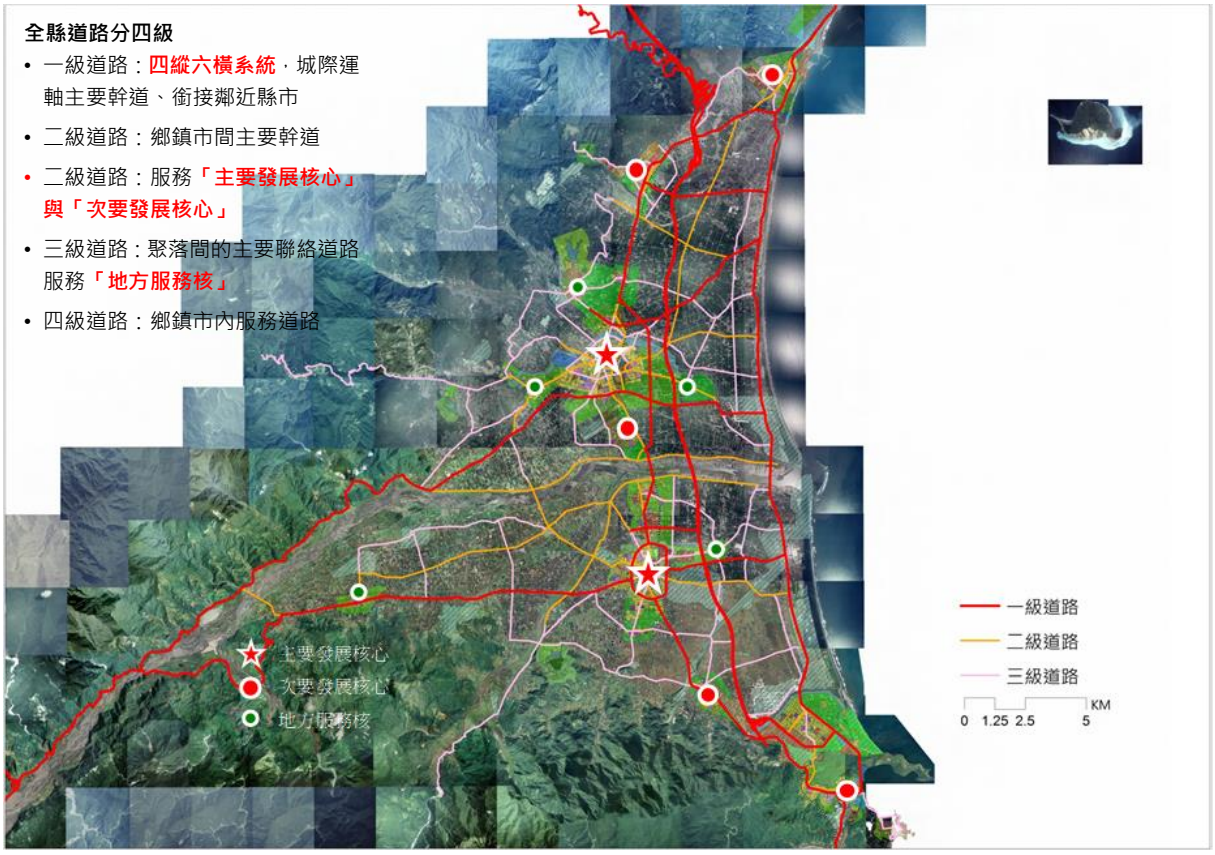
宜蘭縣總體規劃在 100 萬計畫人口的規模下，規劃「四縱（國道 5 號/縣 191 甲線、台 2 線、台 9 線及台 2 庚線）六橫（宜 6 線、宜蘭 A 聯絡道、宜蘭 B 聯絡道、二結聯絡道、羅東聯絡道及海山西路）」的遠期路網架構，本計畫於 125 年 50 萬人口規模下，建議第一期路網如下：

### （1） 南北向：國道 5 號/縣 191 甲線、台 2 線、台 9 線

依宜蘭整體路網結構，國道 5 號為聯外重要孔道，縣 191 甲未來南北貫穿全縣，形成都市發展東側主要動脈，台 9 線則緊鄰臺鐵廊帶，南北向貫穿目前主要發展地區，台 2 線作為東側的主要縱向路廊。

### （2） 東西向：宜 6 線、宜蘭 A 聯絡道、宜蘭 B 聯絡道、二結聯絡道、羅東聯絡道及海山西路

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等四大分區皆應有橫向道路銜接南北路廊，配合未來都市發展構想，規劃 6 條橫向聯絡道路，來抒解四大都會區聯外車流，其中宜蘭 A 聯絡道與宜蘭 B 聯絡道為現有道路之延伸，二結聯絡道為新闢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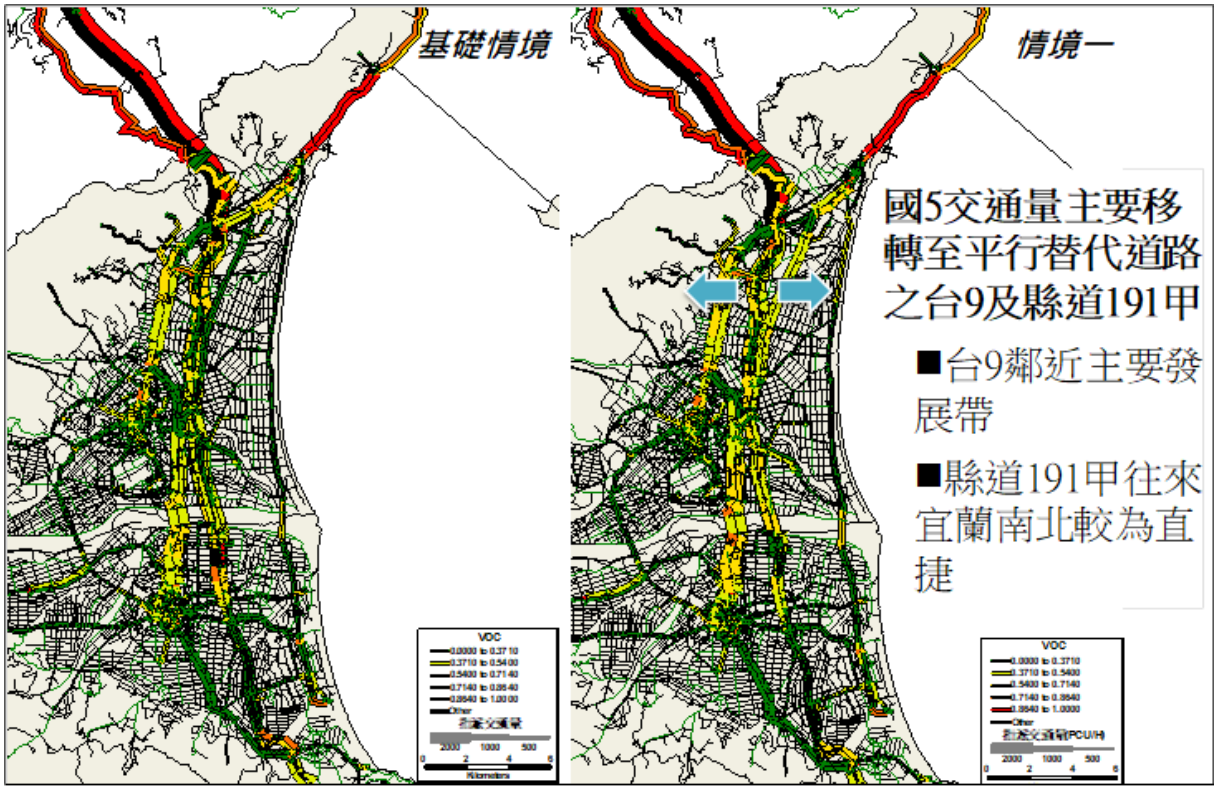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書，民國 105 年

圖6-15　宜蘭縣目標年路網結構

### 3. 國 5 交通量逐年成長，實施里程計費後將移轉部分車流至替代道路

依 125 年遊客數成長 2.1 倍、假日旅次量成長 2.5 倍的情境假設中，國道 5 號交通量逐年成長，交流道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將無法負荷大量觀光車流。另縣道 191 甲全線貫通後，可預期部分駕駛人為規避收費將行駛平面道路，推測國道 5 號交通量將移轉至台 9 線與縣道 191 甲線，因而加重市區的道路負荷。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期末報告，宜蘭縣政府，2012 年 11 月。

圖6-16　國道里程計費交通量移轉示意圖

## （二）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

### 1. 推動以鐵路車站為中心的生活圈

#### （1）　引入車站城市（Station city）概念

**A.　車站發展各有定位：**

依發展強度與商業活動情形，規劃不同類型生活機能，達成不需要使用汽機車、無道路負擔的便利生活圈，各類型車站發展定位說明如下：

a. 主要發展核心-宜蘭、羅東：提供大型購物、娛樂、就醫、洽公等各項需求的服務，滿足宜蘭境內居民各類需求。

b. 次要發展核心-礁溪、蘇澳：提供便利的大型商場，方便鄰近地區居民前往購買較多元的商品。

c. 地方服務核-其餘車站：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店，方便當地居民就近前往車站，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B. 提升主要發展區鐵路服務密度：**

宜蘭車站至羅東車站間距為 7.8 公里，未來周邊有縣政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城南基地等諸多發展計畫，預期屆時通勤旅次需求增加，建議增設縣政中心站，提升地區鐵路服務密度。

**（2） 整合綠色運具，落實 TOD 概念**

以鐵路車站為中心的 TOD 發展，必須要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具，各車站依其發展定位應整合的運具有所不同，主要分成樞紐轉運站、地區客運站與雙鐵轉運站 3 類，為落實 TOD 發展步行與自行車環境的整備也是關鍵，其中步行的服務範圍建議採用 0.5 公里；自行車整備範圍則是依地區發展強度有所不同，樞紐轉運站為 2 公里、地區客運站為 1 公里、雙鐵轉運站為 0.5 公里。

**2. 提升大眾服務效能，降低私人車輛旅次**

**（1） 建構境內 5 大轉運核**

因應宜蘭地區未來發展，設置轉運核來提升鐵路與國道客運複合轉運服務，因應不同發展狀況設定分期發展目標，長期規劃為 5 大轉運核。

**（2） 兼具攔截功能的停車轉運站**

配合轉運站提供具攔截功能的停車空間，以引導私人運具移轉降低交通擁塞，建議設置地點為：

**A. 礁溪、宜蘭、羅東轉運核：**

此三據點接駁公車 30 分鐘內均可達境內各主要地區，且鄰國道 5 號交流道，可做為假日私人運具攔截停車據點，減少私人運具進入境內。

**B. 蘇澳休息區：**

蘇澳地處國道 5 號終點與蘇花公路的起點，距石碇休息站已達 50 公里之遠，目前已發展為前往蘇花公路的中繼休息站，有必要發展蘇澳休息區作私人運具臨停

休憩之用，亦可兼具假日私人運具攔截轉乘接駁公車之空間，減少進入南方澳的私人運具。

**（3） 健全境內公共運輸路網**

A. 善用既有廊帶，透過台 9 線主線公車區間化，彌補臺鐵站距較長所形成大眾運輸服務缺口。

B. 以宜蘭、羅東轉運核輻射發展公車路網，串聯主要據點，另闢駛觀光景點接駁公車，可透過假日增班或既有路線延駛，彈性服務觀光需求。

C. 提升主要發展地區鐵路服務加密班次停靠，建議增設縣政中心站。

D. 針對公車未服務地區，推廣計程車共乘服務，可降低偏遠地區交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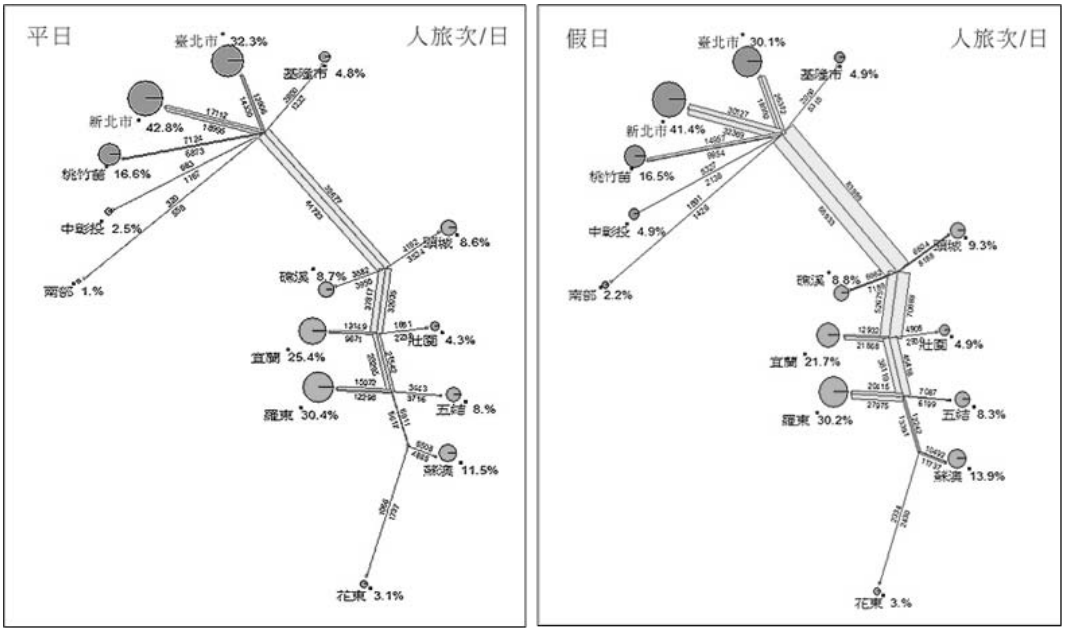
### 3. 未來北宜新線、鐵路高架化與東移應結合空間發展規劃

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並由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評估比較，使得臺北宜蘭間旅行時間縮短，未來臺北往東的通勤圈將擴展為南港-頭城-宜蘭-羅東，成為 TOD 基礎建設發展的契機。現況宜蘭鐵路車站周圍 2 公里服務人口約占宜蘭縣總人口的 45%，顯示人口發展較為發散，未來應有適切空間發展相關規劃，聚集城市發展，利於公共運輸發展。

此外，此外，配合交通部「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刻正辦理「宜花東快鐵」計畫及因應高鐵北延宜蘭案，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站區整體規劃」案；另為優化宜蘭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效能，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待避線」及「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相關界面後續應配合政策之進展進一步綜合考量。

### 4. 境內轉運核成形，頭城、蘇澳應即早進行長期規劃

依據經北宜運輸走廊至宜蘭地區旅次之起迄特性研究，宜蘭、羅東、礁溪、蘇澳、頭城於平、假日聯外旅次占全縣 84%以上，詳圖 6-17，縣內目前僅具礁溪、宜蘭、羅東、烏石港 4 處轉運站，而國道客運亦已新增頭城、蘇澳兩端點提供服務，未來北宜新線通車後，更將提升宜蘭、羅東、礁溪、蘇澳新、頭城等服務，蘇澳、頭城地區目前雖已有簡易型轉運站，短、中期應可滿足旅運需求，長期實有必要加速完善頭城、蘇澳地區轉運站。




資料來源：經北宜運輸走廊至宜蘭地區旅次之起迄特性研究，運研所，2010.08。

圖6-17　國 5 平、假日旅次起迄分布圖

## （三） 人本設施發展策略

### 1. 建構舒適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

主要思維在於藉由人行空間與自行車道生活空間、以及公共運輸無接縫服務之建構，加上停車管理和費率的引導，而扭轉交通環境惡性循環，建立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環境，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1） 人行空間改造

重要據點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人行空間改造，落實無障礙環境。

#### （2） 道路路權重新分配

現有道路透過減少車道寬度的方式，重新分配既有路權留設人本空間，新闢道路及大型土地開發均以人本交通為導向，優先留設人行空間，自行車空間為次，車行空間最後。

#### （3） 推動交通寧靜區，建立人車共存環境

以社區為單位來規劃交通寧靜區，以有效降低車行速率及減少過境車流，塑造出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環境，有關社區的篩選初步有兩個原則。

A. **臺鐵車站周邊 2 公里範圍內（自行車 10 分鐘騎乘距離）：**

車站周邊可確保有大眾運輸服務，所以適合作為交通寧靜區。

B. **兩條三級（或以上層級）道路間的小區：**

三級（或以上層級）道路間皆為服務功能的地方道路，而這類道路以服務地區性車流及人流為主，因此這種小區適合做為交通寧靜區，若小區被三級的道路切割，則建議分成 2 個交通寧靜區。

### 2. 綠色運具整合，發展自行車示範城

宜蘭縣氣候適宜，且宜蘭市與羅東鎮位處蘭陽平原地勢平坦，發展集中在火車站方圓 3 公里之內，工商業、服務業、學校及觀光景點都在此範圍內，且擁有鐵路車站及國道客運站等聯外公共運輸，適合發展為自行車示範城。

#### （1） 建構生活型自行車路網

A. 以臺鐵車站 2 公里半徑為主要發展範圍，向外串聯觀光型自行車路網，向內串聯生活據點。

B. 短期改善現有使用環境，中長期配合使用人口成長與公共運輸發展進一步建置生活型自行車路網。

#### （2） 提升自行車路網友善性

為提升服務同時鼓勵縣民與遊客以自行車來悠遊宜蘭，可在自行車道沿線設置多功能休息站，提供休息、補給、飲食與停車服務，提升自行車路網友善性。

#### （3） 增加在地生活無縫接駁便利性

A. 重要場站提供自行車租賃服務，吸引廣大自行車愛好者利用。

B. 於有自行車停車需求之地點設置停車設施，包括：運輸場站、公務機關、公園...等，劃設自行車專用停車空間。

## （四） 停車管理發展策略

### 1. 市區停車合理供給

A. 公車服務不足的市區，有限度增設路外公共停車場。除要求新建物留設停車空間，公車服務不足及公共停車場服務不足地區，應加速興建公共停車場。

B. 停車收費標準應高於公共運輸成本，以促使民眾改採公共運輸或自行車等綠色運具。

C. 建物應提高法定留設停車空間，住宅區達到至少一戶一車位，非住宅區中期應法令規定減少提供停車位，考量綠色運具作適當調整。

**2. 推動停車內部化**

A. 臺鐵車站半徑 500 公尺內全面推動停車路外化。

B. 市區活動中心半徑 300 公尺內提供路外停車場，採分散方式留設，減少使用者步行距離。

C. 實施觀光景點及市區中心停車差別費率，鼓勵遊客停車轉乘，改用綠色運具。

### （五） 智慧運輸

A. 智慧運輸管理系統升級與改版，藉由路側設備建置、多元資訊整合、交換與應用，提高整體資訊服務覆蓋率，提供民眾完整的交通資訊。

B. 交通資訊提供呈現多元管道，轉運站點設置多媒體資訊顯示看板（Kiosk）、資訊可變標誌系統(CMS)建置，透過多元管道呈現民眾所需的交通資訊。

C. 擴充停車場停車資訊，便利民眾上網查詢停車場資訊，提高民眾停車便利性，降低因查找停車格位造成地區道路壅塞及所產生空氣污染。

D. 透過行動信令大數據分析宜蘭遊客之景點旅次，掌握假日宜蘭境內重要觀光景點的旅次特性分析，以供後續交通管理策略研擬。

## 四、 發展區位

延續前述交通發展策略，本計畫提出現階段宜蘭線交通運輸部門發展計畫以提升在地居民聯外交通與觀光旅次服務為目標，推動「鐵路路廊服務提升，整合土地 TOD 發展」以及「強化道路路網服務在地與觀光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6-18　宜蘭縣交通運輸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 （一） 鐵路路廊服務提升，整合土地 TOD 發展

配合交通部與臺鐵局推展「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規劃作業」，加強臺灣北部區域鐵路路網。本縣境內則整合「宜蘭地區鐵路高架化工程」，以 TOD 概念檢討鐵路路廊兩側與車站周邊地區土地使用規劃，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都市發展。

## （二） 強化道路路網服務在地與觀光需求

整合交通部「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借助蘇澳-南澳-花蓮間交通連結機會，提升其間公共運輸服務，也整合檢討未來產業部門計畫，帶動沿線鄉鎮聚落觀光發展。

另一方面，未來應持續觀測本縣主要核心城鎮礁溪、宜蘭、羅東與蘇澳間，因民生、產業與觀光發展需求而衍生之交通流量，檢討「台二庚延伸線」、「宜蘭連絡道」與「二結連絡道」等四縱六橫路網以及「龜山-外澳間道路改善」等計畫應優先開闢路段。依實際情況投入資源，需求尚未明顯路段則納入長程計畫，優化資源配置效益。

# 肆、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建設旨在建立優質安全生活環境，同時維持經濟永續發展。總體發展精神係延續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所提出四大目標，包含真健康、防災害、除污染與促發展。

## 一、 環境保護設備

### （一） 發展現況

#### 1. 宜蘭縣河川作為污水排放承受水體，水質已受不同程度污染

據「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調查，蘭陽溪流域水質已受不同程度之污染。期能完備本縣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緩解水質污染問題。

#### 2. 人口密集都市地區，生活污水需有妥善排放及處理配管設施

未經處理排放之生活污水，在河川污染程度指標顯示氨氮量、生化需氧量的含量易呈現受污染的情形，形成污染河川的主要污染源。目前宜蘭縣已完成建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改善生活污水之處理。

#### 3. 鄉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受工廠事業廢水與農舍之生活污水排放影響

相關調查指出，本縣部分灌溉水體受工廠、畜牧場廢水及家庭生活污水排放影響，衝擊農業生產環境。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有必要分別進行集中處理，始得排放至下游水體，減低環境衝擊。

#### 4. 蘇澳鎮為空氣污染的防制重點，應擬定管制策略或勸導工業轉型

蘇澳鎮空氣品質測站記錄顯示，107 年平均懸浮微粒測值，均高於全縣年幾何平均值，其中以龍德工業區最高，蘇澳永春里次之。應嚴格控管工業區所產生廢氣，或勸導部分工廠轉型成為低污染或無污染產業。

#### 5. 現有設施能有效去化廢棄物，惟應同時推動廢棄物升級再造產業

依環保統計數據，本縣利澤焚化爐設計處理量仍足夠去化現況垃圾清運量。惟面向循環經濟趨勢，應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廢棄物升級再造（upcycling）發展。

### （二） 發展構想

本計畫下水道與環保部門擬延續本縣區域計畫（草案）所提出發展策略，並整合產

業、交通等其他部門或土地管理工具，逐步落實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目標。

**1. 水污染對策：以淨化方式處理廢水，降低水污染**

A. 事業發展廢水及農畜林業廢水集中處理，經過濾淨化後再行排放或回收作業。

B. 都市計畫區生活污水應透過污水下水管道系統集中收集處理；非都市土地則發展小型污水回收，並規劃人工生態濕地處理。

**2. 空氣污染對策：以減少碳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為目標**

A. 在減少固定污染源的方面，以檢測工業排放廢氣情形，並推動工業區進行轉型，或利用水泥廠或其他排放廢氣的工廠，推行碳捕捉技術。

B. 減少空氣污染的移動源，配合綠色交通對策計畫，以減少汽機車排放廢氣的機會，鼓勵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或推行單車騎乘。

C. 利用農田或保護區土地，結合景觀或土地複合利用，進行植栽綠化措施。

**3. 廢棄物處理對策：以減少廢棄物達到百分百回收為目的**

A. 處理生活廢棄物的方式，以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為首要步驟，而可資源回收的廢棄物則再利用製成其他物品，及廚餘回收堆肥能成為良好的肥料。

B. 農林業及畜牧業廢棄物的處理，可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像是漂流木藝術創作、稻稈及木屑發電等。畜牧廢棄物的廢水可經由污染防治處理，並提升固體廢棄物的再利用價值。

C. 工業廢棄物從減少廢棄物來源著手，改良設計降低耗材或採用可回收材質。而可焚燒之廢棄物經由焚化爐處理後，產生之熱能則可再回收進行發電用。

**4. 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提升全民環境意識，將環境友善態度付諸日常生活**

A. 建立完善環境教育制度，從大地為最佳的導師，引發民眾對於環境的關注，從正向積極的態度，付諸對永續環境經營的行為

B. 政府作為平台，依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邀集 NGO 或其他民營組織針對值得保育但未受法規保護的自然資源，透過群眾募資或其他手段吸引民眾關注，集結資源，達成保育及維護自然環境目標。

## （三） 發展區位

環境保護設備部門計畫以完善本縣地下水道與水資回收中心網絡系統為主，旨在將民生及工業污水分別集中處理符合標準後再行放流。改善目前民間直接將污水放流至河川水體情形，恢復本縣河川水源水質。

表6-6　環境保護設備部門計畫區位總整表

| 項目 | 執行階段 | 實施範圍 |
|---|---|---|
|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下水道接管工程 | 宜蘭都市計畫區、員山都市計畫區、壯圍都市計畫區、四城都市計畫區、縣政中心都市計畫區 |
| 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下水道接管工程 | 羅東都市計畫區、五結都市計畫區、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區、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區、冬山都市計畫區、利澤地區 |
| 頭城礁溪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選址規劃 | 頭城鄉、礁溪鎮（規劃中） |
| 蘇澳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選址規劃 | 蘇澳鎮（規劃中）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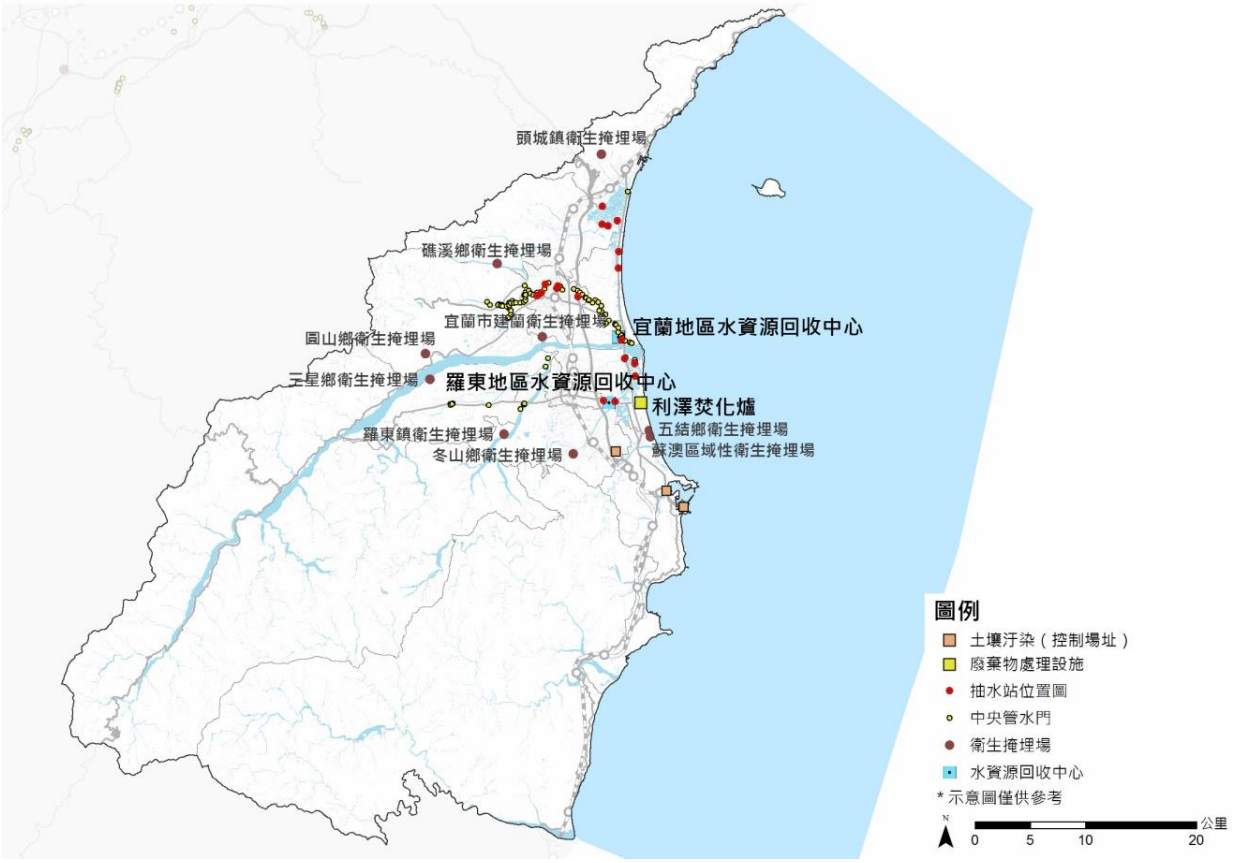



圖6-19　宜蘭縣環境保護設備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表6-7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 年度 | 項目 | 工程內容 | | 經費(仟元) |
|---|---|---|---|---|
| 104 | 工程 | 管線 |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 | 62,493 |
| | | 用戶接管 | 縣政中心用戶接管，接管戶數1300戶 | 55,388 |
| | |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859戶 | 52,399 |
| | 小計 | | | 170,280 |
| 105 | 工程 | 管線 |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 | 46,869 |
| | | | 一結污水分區，$300mm~$600mm，管長2,026m | 55,782 |
| | | 用戶接管 | 縣政中心用戶接管，接管戶數864戶 | 18,462 |
| | | | 一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507戶 | 30,927 |
| | |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859戶 | 52,399 |
| | 小計 | | | 204,439 |
| 106 | 工程 | 管線 | 一結污水分區，$300mm~$500mm，管長2,854m | 72,121 |
| | | | 四結污水分區，$300mm&$500mm，管長2,482m | 58,397 |
| | | 用戶接管 | 一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779戶 | 47,519 |
| | | | 四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540戶 | 32,940 |
| | |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860戶 | 52,460 |
| | 小計 | | | 263,437 |
| 107 | 工程 | 管線 | 一結污水分區，$300mm~$400mm，管長2,723m | 67,655 |
| | | | 四結污水分區，$300mm~$500mm，管長1,715m | 42,122 |
| | | 用戶接管 | 一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491戶 | 29,951 |
| | | | 四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813戶 | 49,593 |
| | |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459戶 | 27,999 |
| | 小計 | | | 217,320 |
| 108 | 工程 | 管線 |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 | 33,764 |
| | | 用戶接管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459戶 | 27,999 |
| | 小計 | | | 61,763 |
| 109 | 工程 | 管線 |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 | 28,980 |
| | | 用戶接管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882戶 | 53,802 |
| | 小計 | | | 82,782 |
| 110 | 工程 | 用戶接管 | 宜蘭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接管戶數775戶 | 47,275 |
| | 小計 | | | 47,275 |
| 總合計 | | | | 1,047,296 |

資料來源：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

# 二、 長照與醫療設施

## （一） 發展現況

### 1. 醫療服務品質優於全國，但須考量資源分配

宜蘭縣每萬人所享病床數優於全國平均，然城鄉間呈現服務品質差距，未來須配合中央部會政策，協調醫療資源分配，讓本縣縣民均能接觸良好品質醫療服務。

### 2. 長照機構尚能滿足需求，惟須未來需求量將逐漸增加

目前本縣長照設施床位數尚能滿足現況需求，然未來老年人口持續成長趨勢下，仍需持續檢討長照及安養機構數量及服務品質，以因應超高齡社會課題。

## （二） 發展構想

### 1. 結合本縣醫療機構，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

延續本縣所提出社區整體照護「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政策，持續經營 12 鄉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並協助醫師公會所成立「蘭陽家聯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推展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以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

### 2. 建構服務據點網絡，發展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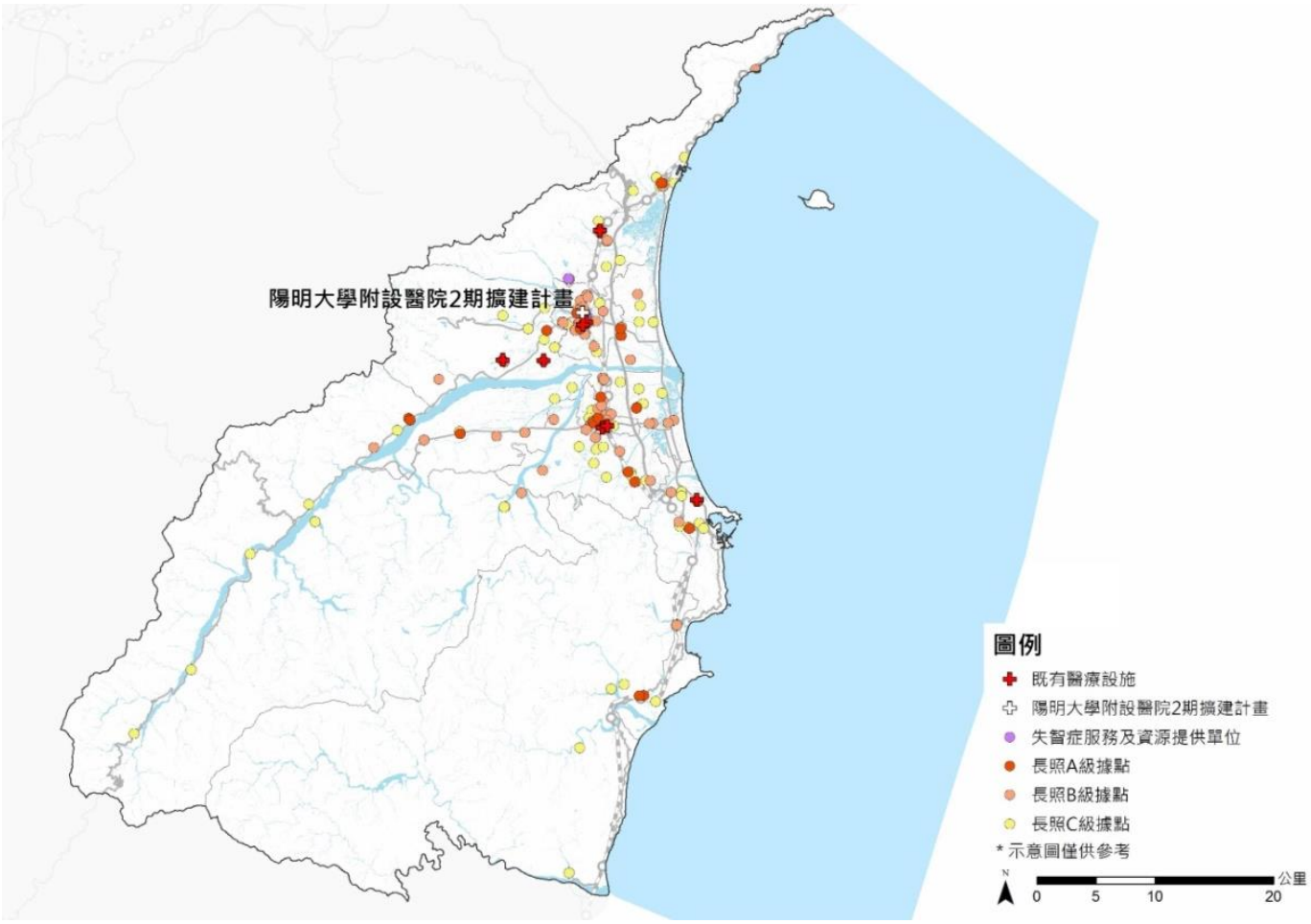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指引，配合本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照顧服務，並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發展巷弄長照站，以在宅醫療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 3. 配合醫療機構擴建計畫，協助成立宜蘭地區醫學中心

全力推動陽大醫院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並進而升級成為醫學中心，以建構完整之醫療網，有效提升本縣之醫療品質水準，早日成為宜蘭急重難症醫學中心，以解決宜蘭鄉親長久以來對於更優質精神醫療服務之期盼。

## （三） 發展區位

本計畫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期擴建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6-20　宜蘭縣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 三、 教育設施

## （一） 發展現況

### 1. 少子化趨勢降低國中小學用地需求

本縣自 90 年起，學生人數即逐年下降，對於國中小學校校地需求逐漸下降。除此之外，本縣教育體制亦朝向多元化教育環境發展，未來公立國中小學校校地將可視社會發展需求，有彈性地將其轉用或採用複合使用，作為社會福利設施。

### 2. 未開闢學校用地約 15%，未來應配合其他公共服務需求變更轉用

據本縣 107 年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成果，本縣未開闢學校用地約 34.26 公頃 ( 其中 25.11 公頃為未取得土地 )，約佔總劃設面積 15%。在少子化趨勢下，學校用地需求將持續減少。應逐一檢討其所在地區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需求，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進行變更轉用。

## （二） 發展構想

### 1. 未開闢不必要學校用地進行解編轉用

配合本縣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將未開闢且不必要之學校用地進行解編，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適當地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需求，將其中解編回饋土地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 2. 既有校園閒置房舍釋出作公共服務或公益使用

因應未來學生減少趨勢，配合「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逐步將校舍空間釋出，提供其他公務機關、NGO 或其他民間團體作為公共性或公益性使用。一方面活化即將閒置空間，一方面藉此將不同使用行為引入擾動社區，其能促進地方發展活力，帶動地方創生。

### 3. 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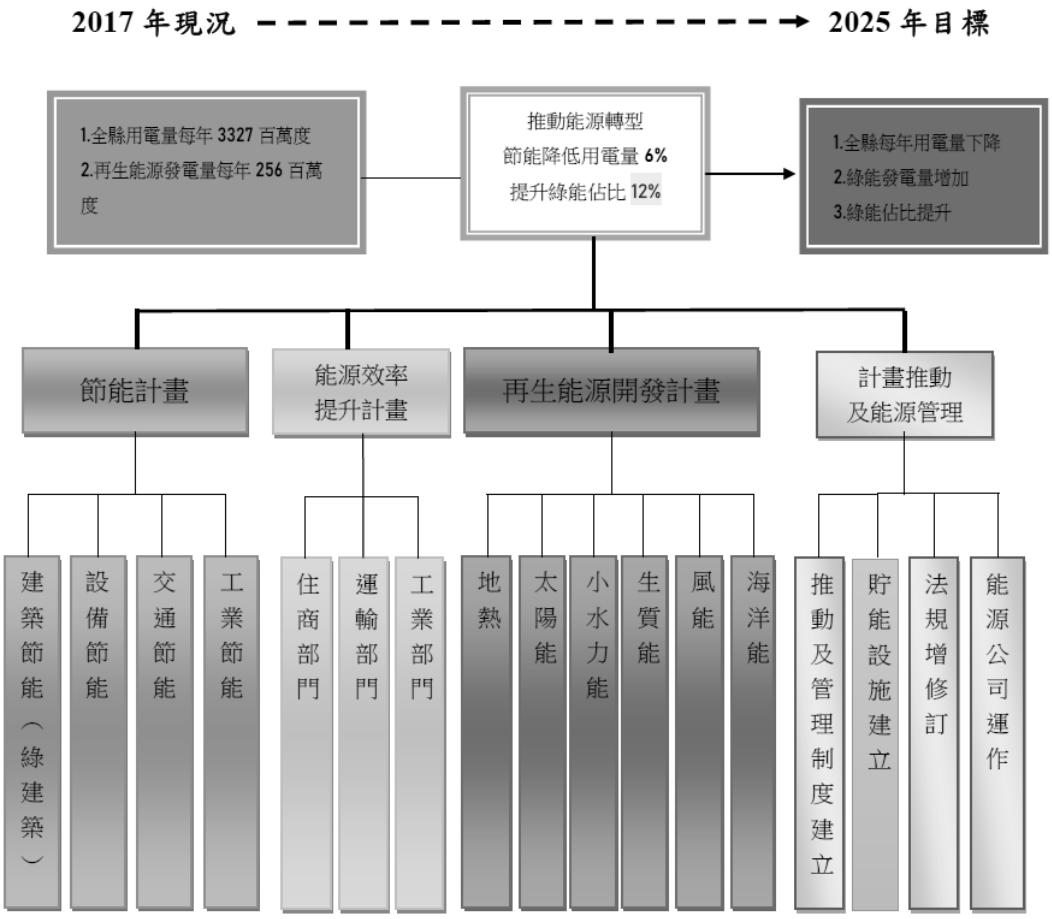
本縣目前已有縣史館與蘭陽博物館，分別具檔案館及博物館功能，並有文學館及台灣戲劇館，推廣文學及歌仔戲文化。未來將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定位為兼具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館功能之文化知識中心，提供各年齡民眾多元學習共享空間。

# 伍、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一、 能源部門

### （一） 政策與目標

本府於 107 年辦理「宜蘭縣能源轉型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配合全國與本縣能源轉型政策，並參考未來能源趨勢，提出規劃目標為：2025 年為目標年，加強節電使總用電量負成長 6%，且綠能使用佔比提升至全部用電量 12%。因此能源部門計畫擬配合整體能源政策，在生態保育、國土安全無虞情況下，作適當土地規畫安排。




資料來源：「宜蘭縣能源轉型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結案報告，宜蘭縣政府，民國 107 年。

圖6-21 宜蘭縣推動能源轉型策略架構

## （二） 發展現況

### 1. 用電量逐年上升，工業用電佔半數

據 107 年「宜蘭縣能源轉型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調查，宜蘭縣全年用電量逐年提升，以宜蘭市、羅東鎮與冬山鄉使用量為最多。依部門分析，以工業部門用電量為最多，約佔全縣用電量一半，其次為住宅、商業部門。

### 2. 綠能裝置容量約 55 百萬瓦，政策上地熱發電與太陽光電具有開發潛力

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止，宜蘭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 55.5MW（百萬瓦），其中太陽光電 28.8MW，水力發電 26.7MW。每年發電量約 28 億度。而本縣地熱發電極具開發特色，目前已有清水地熱 BOT+ROT 計畫進行，完成以後地熱發電裝置容量約可達 4.2MW，除此之外，宜蘭以農立縣，後續農林廢棄物亦有開發成生質能之潛力。

## （三） 發展構想

### 1. 整合各部門，同步推動節約能源使用與能源效率提升

能源部門關聯交通、產業、住商管理及建築管理等部門，應積極聯繫整合，推廣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其中節能策略包含被動建築設計、綠建築設計、電器設備、照明設備及產業流程設計等不同角度進行有效規劃，從使用者角度源頭減量能源使用。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則包含智慧能源管理、產業區綠色能源中心等。

### 2. 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政策以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為主軸

太陽光電項目可持續針對縣轄內公有閒置土地或房舍屋頂，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提高經濟價值，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中長期則推廣至民間參與綠能、推動公民電廠等，使民間與機關能共同參與國家能源轉型。

本縣地熱潛能開發則可結合中央政府、以及民間業者力量，進行相關場域細部探勘調查，選擇優質潛能案場，合力開發創造三贏。此外，本縣雖具有小水利發電和生質能開發潛能，惟仍須待外在環境成熟，如：開發技術穩定且具備財務效益之後，再選擇適當案場進行開發。

### （四） 發展區位

本計畫能源部門計畫，短期以再生能源開發為主要發展方向。其開發區位包含利澤地熱及清水地熱電廠開發案，以及仁澤土場地熱區鑽探與產能測試計畫。此外，本府辦理 107 年「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亦選定四處垃圾掩埋場場址，持續進行設置太陽光電評估作業。




圖6-22　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 二、　水資源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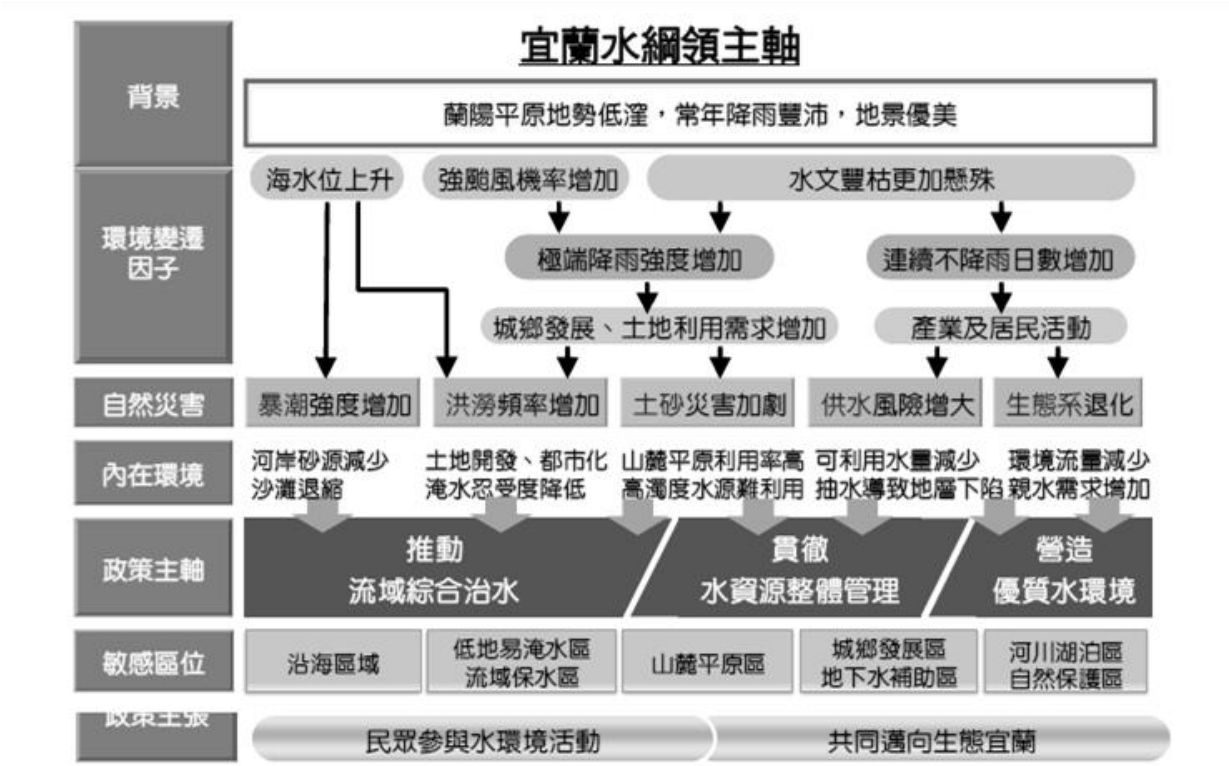
### （一） 政策與目標

本府於 106 年辦理「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提出本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本計畫水資源部門主要承襲該案辦理成果，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其中水部門施政主軸分為水治理、水資源及水環境三大面向，主要策略目標如下：

- **水治理達到傍水而居願景** - 洪水不是猛獸，水有形有勢，可學習相處。應以風險分擔、調和土地、產業及工程，建構順應水性的新空間。
- **水資源達到依水而生願景** - 水不僅是生命泉源，更是社會發展基礎。以成長管理定

義水資源發展質量，建構永續使用的水資源。

- **水環境達到親水樂活願景** - 水環境健康自然循環，民眾才能親近悠然自在。營造自然和諧的水岸環境，要建立水與土地、人民對話機會，重尋固有河川特色。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工作成果結案報告，宜蘭縣政府，民國 106 年。

圖6-23　宜蘭縣水綱領計畫之願景、策略、目標

## （二） 發展現況

綜整本計畫以及「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對於本縣水環境現況所作分析討論概要如下。

### 1. 洪氾、積水、土砂複合災害威脅國土保安

本縣地形地勢與城鎮開發等物理環境，易造成三種型式災害，從而影響固有治水策略。地形高程 5 公尺以下地區為洪氾機水易淹水地區；蘭陽平原西部山麓為土石災害地區；而河川兩側土砂災害易使土砂流入河川，位下游帶來土砂複合災害。

### 2. 社會、產業、經濟成長，使用水需求增加

近年本縣交通路網建設帶來觀光及產業轉型契機，也使水資源利用需求提高。惟目前供應眾多產業、農業、養殖用水之地表水與地下水資源有其極限，尤其地下水抽

取已臨上限。在既有水資源設施系統調度彈性、用水效率、多元水資源開發及用水環境等面向，需積極降低其風險，增強應對未來變化之能力。

### 3. 流域治理事權重疊，需橫向整合強化藍綠生態網絡規劃

流域治理關係到水資源事業管制體系（包含飲用水、河川區域排水等）以及土地管理體系（包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在目前流域整合治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趨勢下，應強化各部門在水資源管理事務上橫向整合，一方面降低災害風險，另一方面保全藍綠網絡完整性與生態多樣性。

## （三） 發展策略

水資源部門發展策略主要延續「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擬定暨綜合治水計畫檢討」案執行成果。各項策略內容概述如下：

### 1. 賡續辦理「宜蘭縣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本縣於 106 年擬定「宜蘭縣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07 年經宜蘭縣議會三讀通過。未來將呈報行政院財政部等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立法程序。期能透過水資源特別稅以價制量，減緩地面水與地下水等自然資源損耗。

### 2. 水治理：傍水而居，風險分擔才能與水共存

A. 上游保水，兼具防災與興利之雙重功效：實施集水區保育治理，復育崩塌地；管制土地超限利用，保持土壤地力，降低土壤沖蝕量。

B. 中游滯洪，都市儲留雨量分擔治水義務：獎勵興建雨水滯留設施，誘導都市民眾儲留雨量、滯留逕流，減低流出逕流量，分擔治水義務。

C. 下游蓄洪，改變生活生產觀念使惡地變良地：高地生活，維生系統增加抗水能力，發展防災自主社區；低地生產，產業發展適水性，積水成為生產條件之一，不再是災害；窪地與水共存：尊重水性，朝向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放養水域生物發展。

D. 因應氣候變遷，治理模式之整合通則：因應未來暴雨量體的不確定性，水治理模式應採整合性通則，先導入非工程方法的運用，再強化非傳統水利工程方法的落實手段，提升整體流域對於超規雨量之因應能力。

### 3. 水資源：依水而生，成長管理定義永續發展

A. 水資源利用：保育山林集水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區，盤點並保護湧泉水源，減少抽取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與地下水鹹化情形；規劃開發多元地表水源，分擔民生與產業用水需求。

B. 水資源保全策略：依循水循環平衡、環境最小擾動、以及水質保全與產業永續等三大原則原則進行水質水量之保全，避免水資源超限利用。此外，也需儲備水源或建立水資源回收體系，為未來產業發展作出準備。

C. 水資源經理：落實生活及農工業節約用水；有效管理水網避免漏水；推動水源付費制度抑制不必要使用。

### 4. 水環境：親水樂活，建立水與土地人民對話

A. 河川管理使用分區：劃分河川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在不違反河川防洪需求情形下，調配不同使用行為競合關係，將不必要人為利用土地歸還自然。

B. 設定各河川環境流量：設定河川保留流量，以維持河川生態、環境及經濟功能，剩餘水量才評估作為可利用之水資源。

C. 生態棲地與廊道的維護：非必要人為利用之河川區域，亟力減少人為干擾，保持期自然狀態，留給自然界作為生態廊道或生態棲地。

### 5. 空間使用策略

A. 根據水環境適宜性的土地使用策略：未來開發建設計畫或空間利用應根據水環境適宜性進行規劃，評估其排放污水之處理與出流污染，以保育水資源。

B. 根據水資源保育管理的土地使用策略：未來產業空間分布應納入水資源量能評估，鼓勵水資源回收利用施設，並防止水資源污染。

C. 迴避水災害的土地使用策略：都市計畫中土地規劃利用須考量流域特性，避免災害敏感區或上游水土保持區開發，下游則以耐淹土地使用行為為主。

### 6. 水資源設施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宜蘭縣公共用水，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以滿足未來宜蘭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宜蘭地區公共供水供應穩定。

A. 多元開發（開源）：本區水源量為每日 22.9 萬噸，尚足敷未來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B. 節約用水（節流）：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62 公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C. 彈性調度（調度）：本區為獨立水源系統，當重大事件可能影響地面水短期供應（如颱洪事件），則可由地下水短期增供調度因應。

D. 有效管理（備援）：本區至民國 120 年無供水缺口，現況（103 年）漏水率約 18.6%，惟為確保長期水源穩定供應，應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4.7%為目標。

### 7.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A.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B. 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發展區位

### 1.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本縣水資源部門計畫，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案件為主，詳表 6-8、圖 6-24，多為流域、漁港或湧泉兩旁景觀、步道工程，或為解決沿線淹水、污水截流或水質改善等水環境問題。

表6-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資料整合建設列表

| 批次 | 區位 | 流域 | 水環境計畫名稱 | 工程目的 |
|---|---|---|---|---|
| 第一批次 | 三星鄉 | 安農溪流域 |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 | 自行道、水岸步道設置及綠美化 |
| | 羅東鎮 | 月眉排水 | 月眉排水第二期水道環境改善 | 改善沿線淹水問題 |
| 第二批次 | 三星鄉 | 安農溪流域 | 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 | 改善河道環境及串聯步道連結 |
| | 蘇澳鎮 | - |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 污水截流工程 |
| | 羅東鎮 | 月眉排水 | 月眉排水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 | 改善郊區段景觀及夜市段水質 |
| 第三批次 | 蘇澳鎮 | - |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週遭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 污水截流工程 |
| | 三星鄉 | 安農溪流域 |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 改善河道環境及營造良好休憩空間 |
| | 宜蘭市 | 宜蘭河 |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 | 將自行車與道路分流，提升安全性改善河道環境及營造良好休憩空間 |
| | 羅東鎮 | 十六份排水 | 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 | 解決淹水問題 |
| 第四批次 | 蘇澳鎮 | 阿里史溪及蘇澳溪 |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 | 護岸綠美化整建及景觀工程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全國水環境計畫資料整合建設列表，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整理

## 2.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本府為改善縣內低窪地區排水不易情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3處綜合治水工程，由北至南從得子口溪支流排水系統、美福地區排水系統及冬山河排水系統，預計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40 公頃，詳表 6-9、圖 6-24。

表6-9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綜合治水工程核定列表

| 項次 | 區位 | 排水系統 | 水環境計畫名稱 |
|---|---|---|---|
| 1 | 礁溪鄉 | 得子口溪支流 |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
| 2 | 宜蘭市 | 美福排水系統 |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 |
| 3 | 宜蘭市 | 美福排水系統 |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橋梁改建 |
| 4 | 五結鄉 | 冬山河排水系統 |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
| 5 | 五結鄉 | 冬山河排水系統 |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經濟部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核定函與明細表，民國 109 年 5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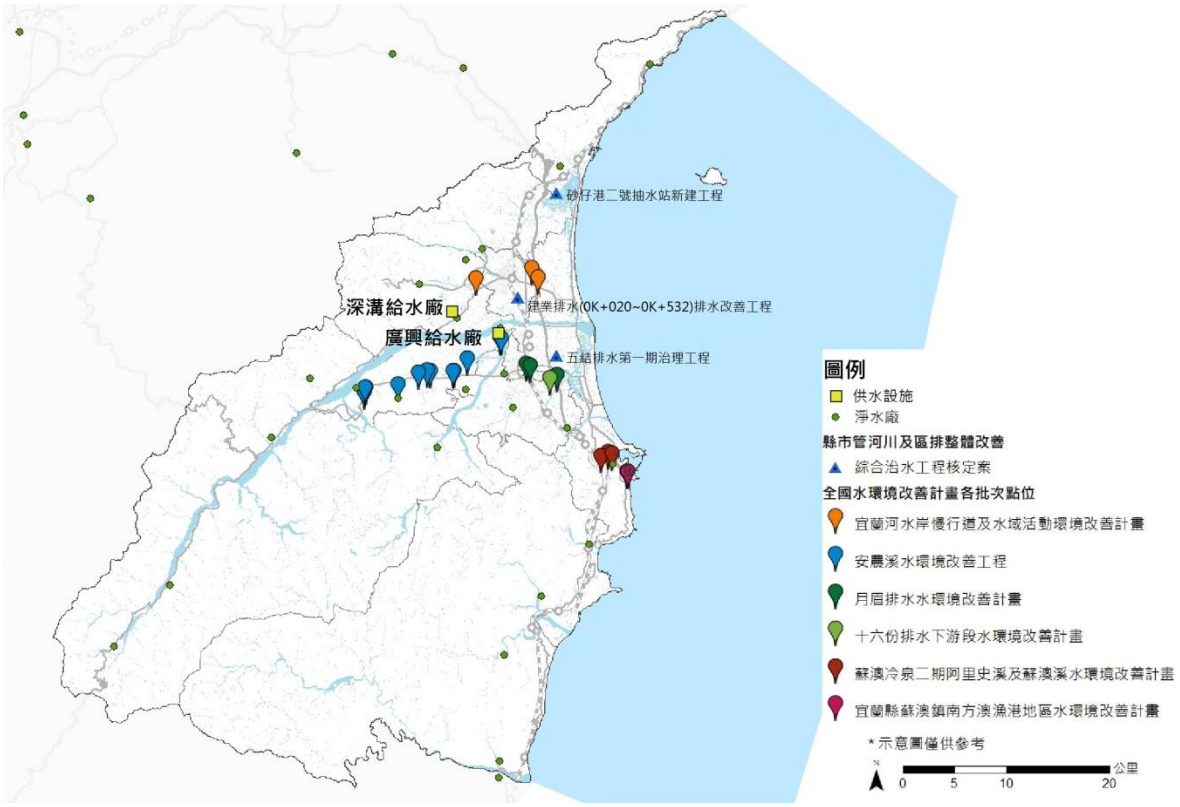



圖6-24　宜蘭縣水資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壹、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據此具體落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並考量地方環境及發展特殊情形，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制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國土保育地區

#### （一）第一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9.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二）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6.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7.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三）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本縣境內無國家公園計畫，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四）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二、 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二）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三）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三、 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二）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三）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四）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五）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四、 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二）第二類

### 1.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3.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 位於前 3 項條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三)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貳、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 7-26、圖 7-44）。

## 一、 國土保育地區

### （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至宜蘭縣行政區邊界內，包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留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河川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區域線（含得子口溪、大溪川、東澳溪、南澳溪、新城溪、蘇澳溪）及冬山河排水系統作為劃設範圍。惟縣管河川及冬山河排水系統圖資線段皆未閉合，建議後續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界線；目前未取得河川區域線者，如：東澳溪和冬山河排水系統，暫以治理計畫線取代，得子口溪、大溪川、福德溪、金面溪則暫以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圖資取代。

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方式則以濱海陸地範圍內，包含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等作為劃設範圍。

冬山河排水系統，因過去向中央爭取區排整治補助，致認定河川位階屬區域排水，惟其集水面積已符合縣管河川條件，且為本縣重要之親水觀光遊憩景點，就親水環境考量應達到國際水準，故比照縣管河川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宜蘭縣境內共有五處國家級濕地，分別為蘭陽溪口濕地、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濕地、雙連埤濕地及南澳濕地，目前僅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外，其餘四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業已通過核定。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雙連埤

重要濕地、無尾港重要濕地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則依據全國劃設條件建議，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之分區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

表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自然保留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 水庫蓄水範圍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br>2. 縣管河川區域線<br>3.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br>4. 非都市土地分區河川區 |
|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資料來源：108 年 4 月 16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計畫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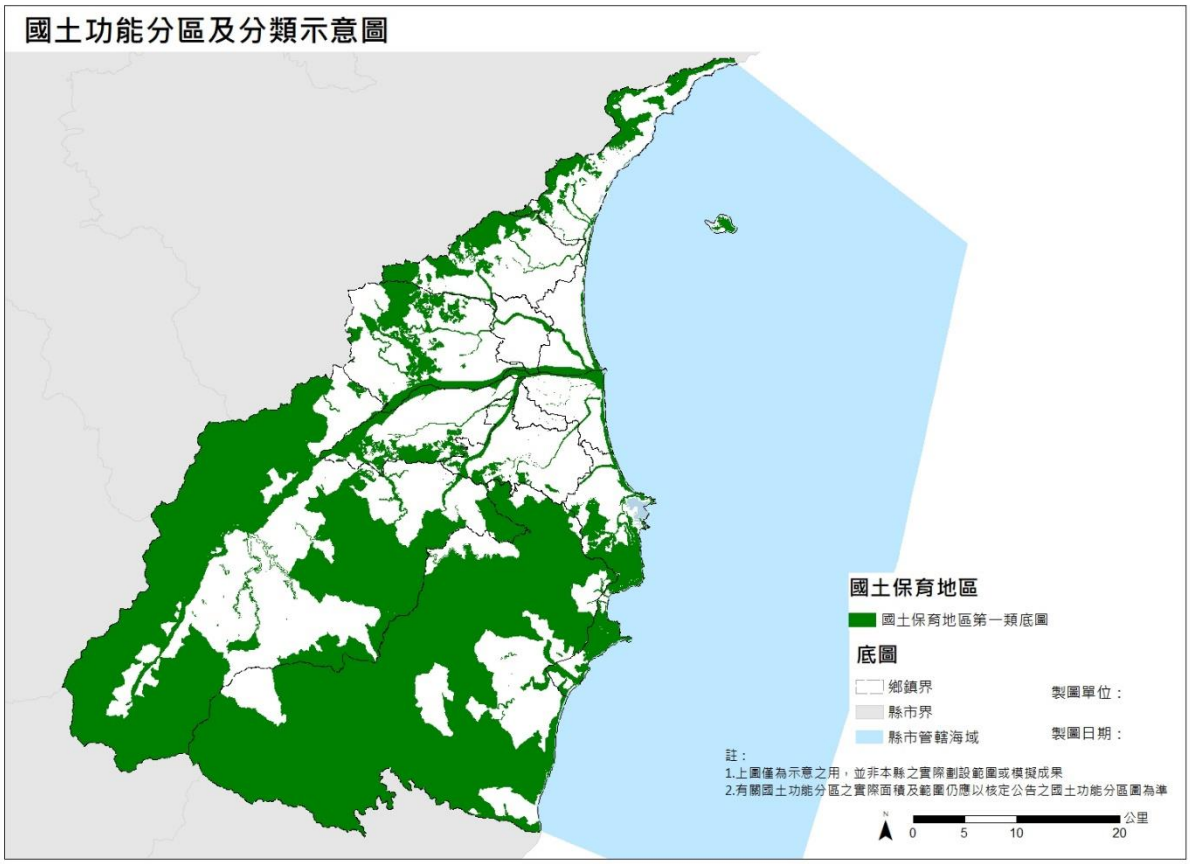



圖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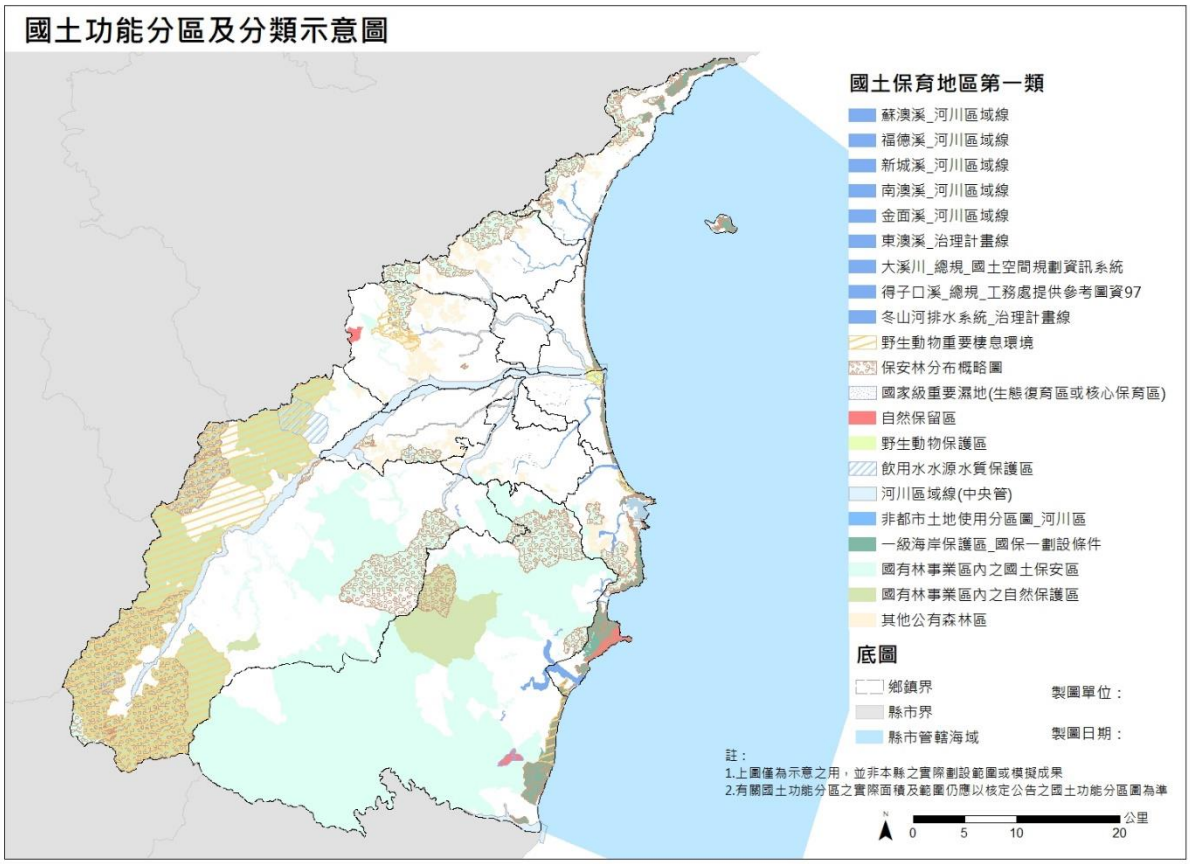



圖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二）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至宜蘭縣行政區邊界內，包含山坡地加強保育地、林業試驗林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區域排水系統（包含美福排水系統、梅洲排水系統、十三股排水系統、得子口溪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釣魚台、龜山島等作為劃設範圍。區域排水系統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中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惟從地方治理角度及與縣管河川區分位階，因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釣魚台依照 108 年 5 月 24 日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會議討論，建議於第三階段若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若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而區域排水系統圖資線段皆未閉合，建議後續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界線，目前未取得河川區域線者，如美福、梅洲、十三股排水系統暫以治理計畫線取代，得子口溪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則暫以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圖資取代。

表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主。 |
|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
|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 6.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釣魚台、龜山島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7. 宜蘭縣自訂標準 | 區域排水系統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資料來源：108 年 4 月 16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計畫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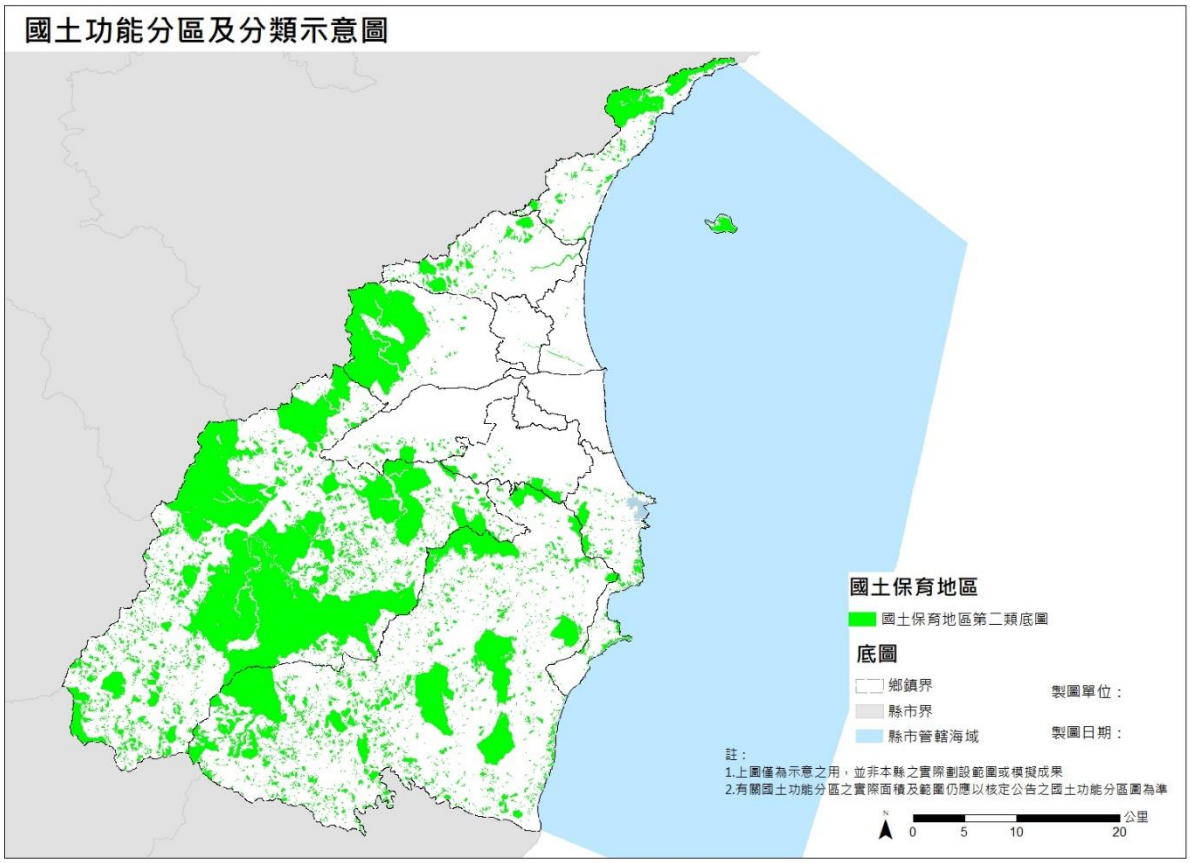



圖7-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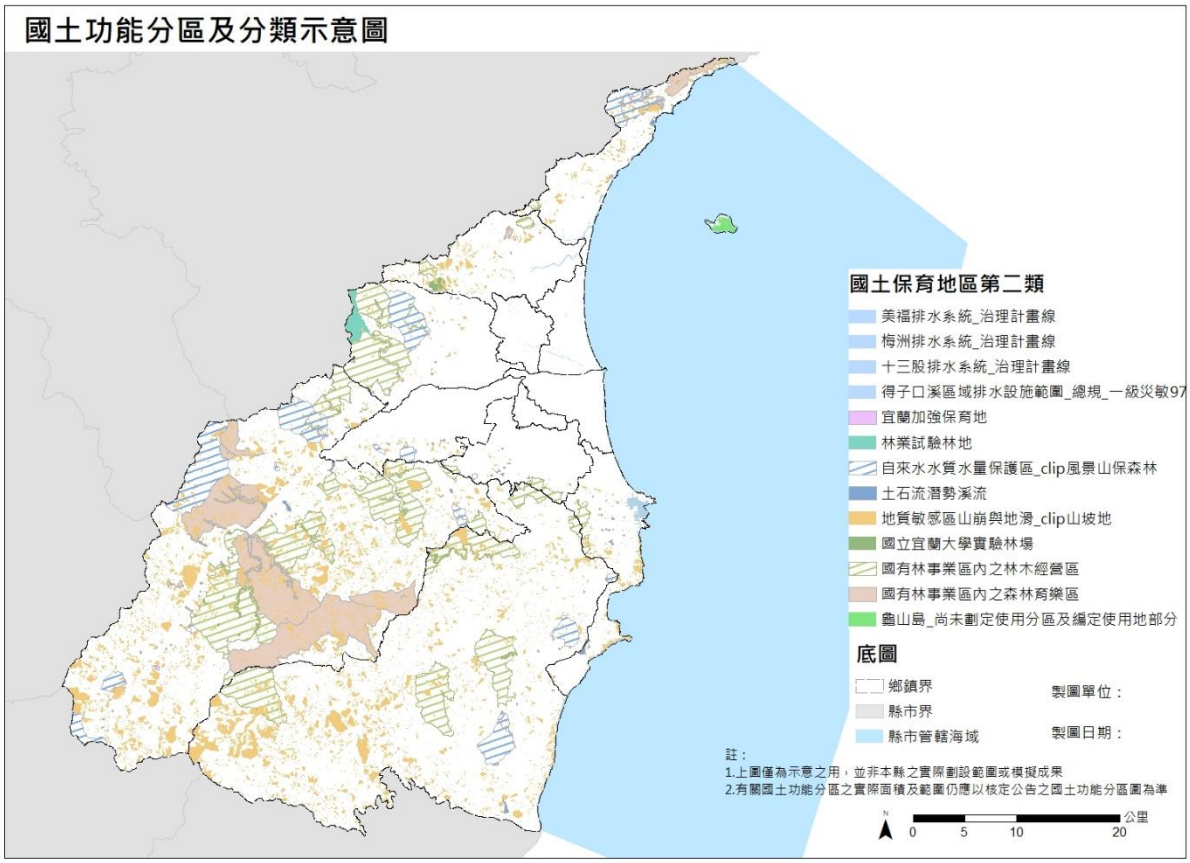



圖7-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三）第三類

宜蘭縣境內無國家公園計畫，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四）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至宜蘭縣行政區邊界內，21 個都市計畫(含風景特定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水資源開發、水系或水道之相關分區或用地，如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以及 5 個風景特定區內（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作為劃設範圍，詳表 7-3。

表7-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 1. 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如：水域遊樂區、綠地、保護區）<br>2. 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如：景觀保護區、河川區、保護區）<br>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如：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河川區、河道用地、保護區、綠地）<br>4. 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如：保護區、溝渠用地、綠地）<br>5.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相關分區（如：水域、水域遊樂區、保護區、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都市計畫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相關者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不含"道路兼河川用地"、"鐵路兼河道用地"等，前面屬於事業性質者）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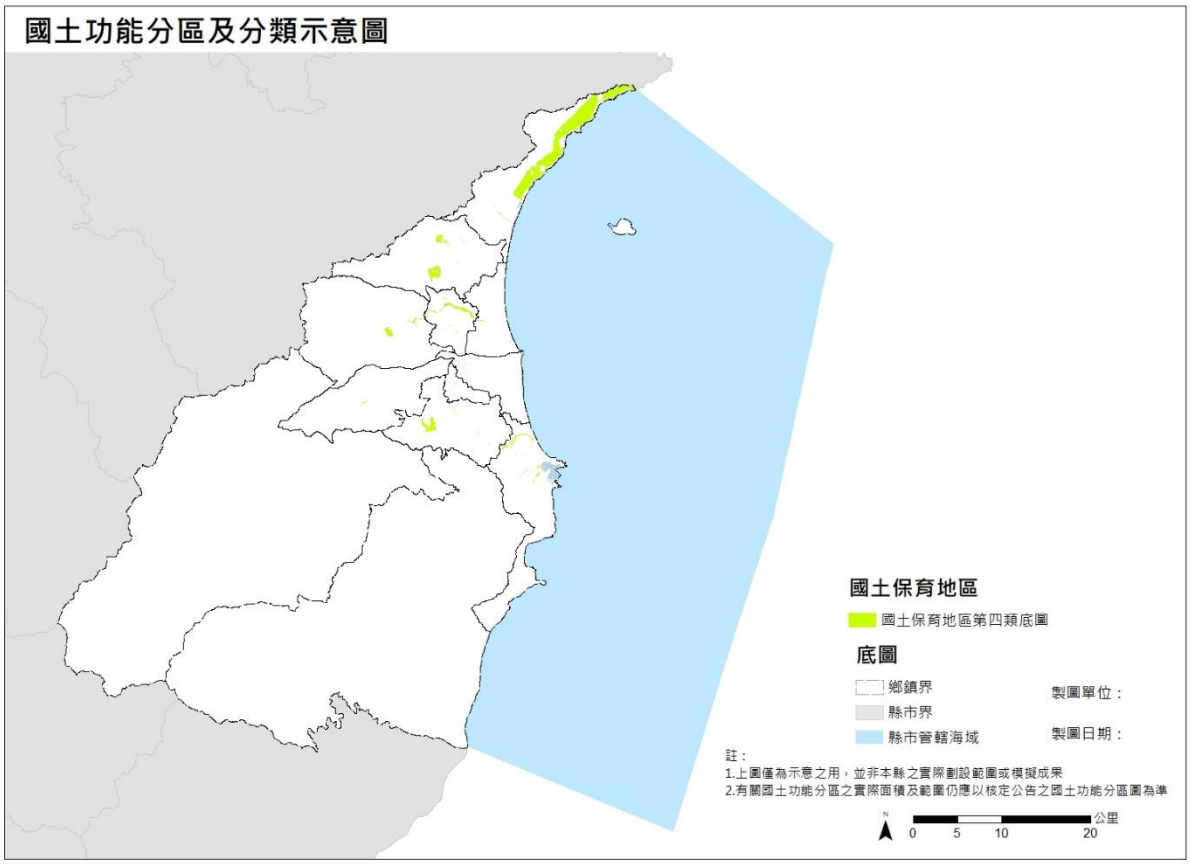



圖7-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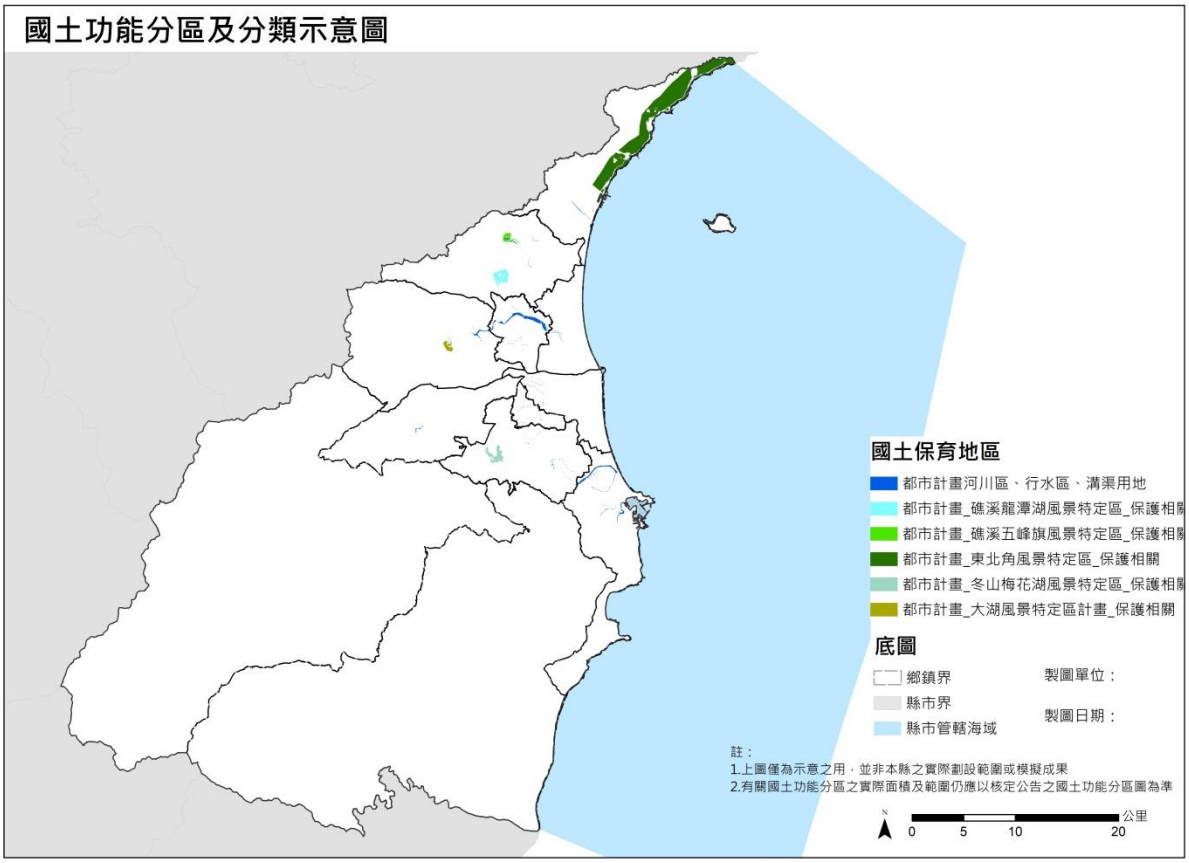



圖7-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二、 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以外至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歷史建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國家級重要濕地、古蹟保存區、遺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林業試驗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等作為劃設範圍。目前水下文化資產尚無圖資，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亦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表7-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自然保留區<br>歷史建築<br>文化景觀保存區<br>保安林<br>林業試驗林<br>國有林區事業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br>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br>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br>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br>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遺址<br>古蹟保存區<br>國家級重要濕地<br>水下文化資產(尚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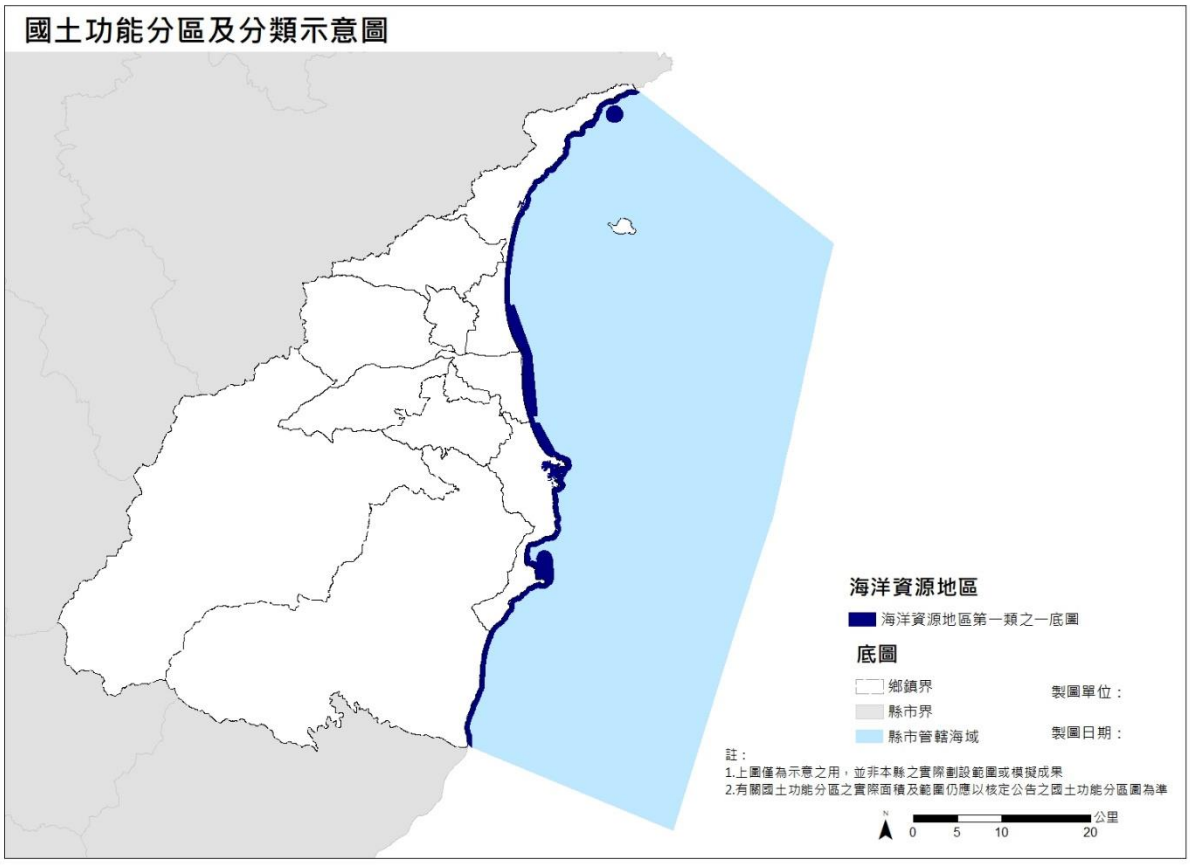



圖7-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示意圖

## （二）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以外至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其中依 108 年 4 月 16 日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考量已核發之海底纜線屬線性資料，建議以環域 500 公尺範圍表明。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建議依營建署提供內容為主。

表7-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定置漁業權範圍<br>區劃漁業權範圍<br>海堤區域範圍<br>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br>港區範圍<br>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註：尚無申請資料者：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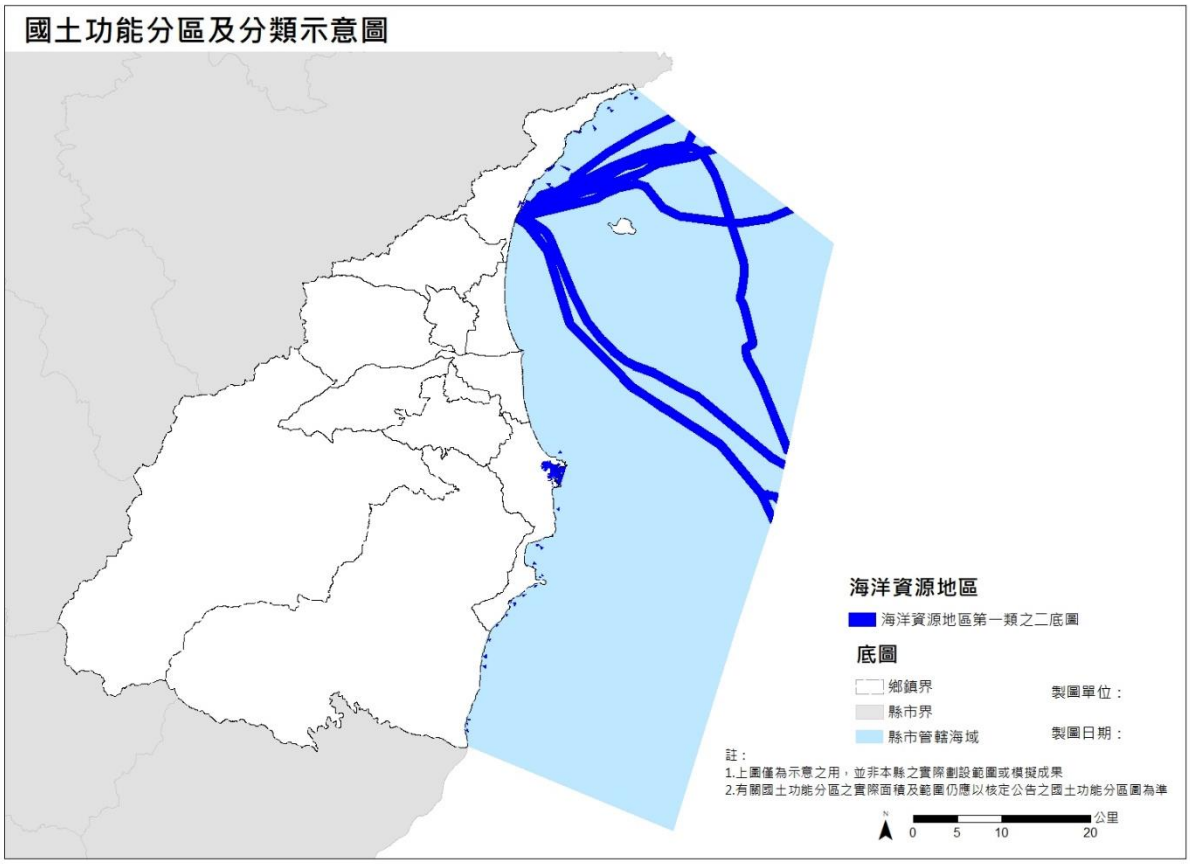



圖7-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示意圖

## （三）第一類之三

現階段本縣於海域範圍無重大建設計畫預留發展區位，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四）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以外至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專用漁業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其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表7-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專用漁業權範圍<br>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r>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br>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註：尚無申請資料者：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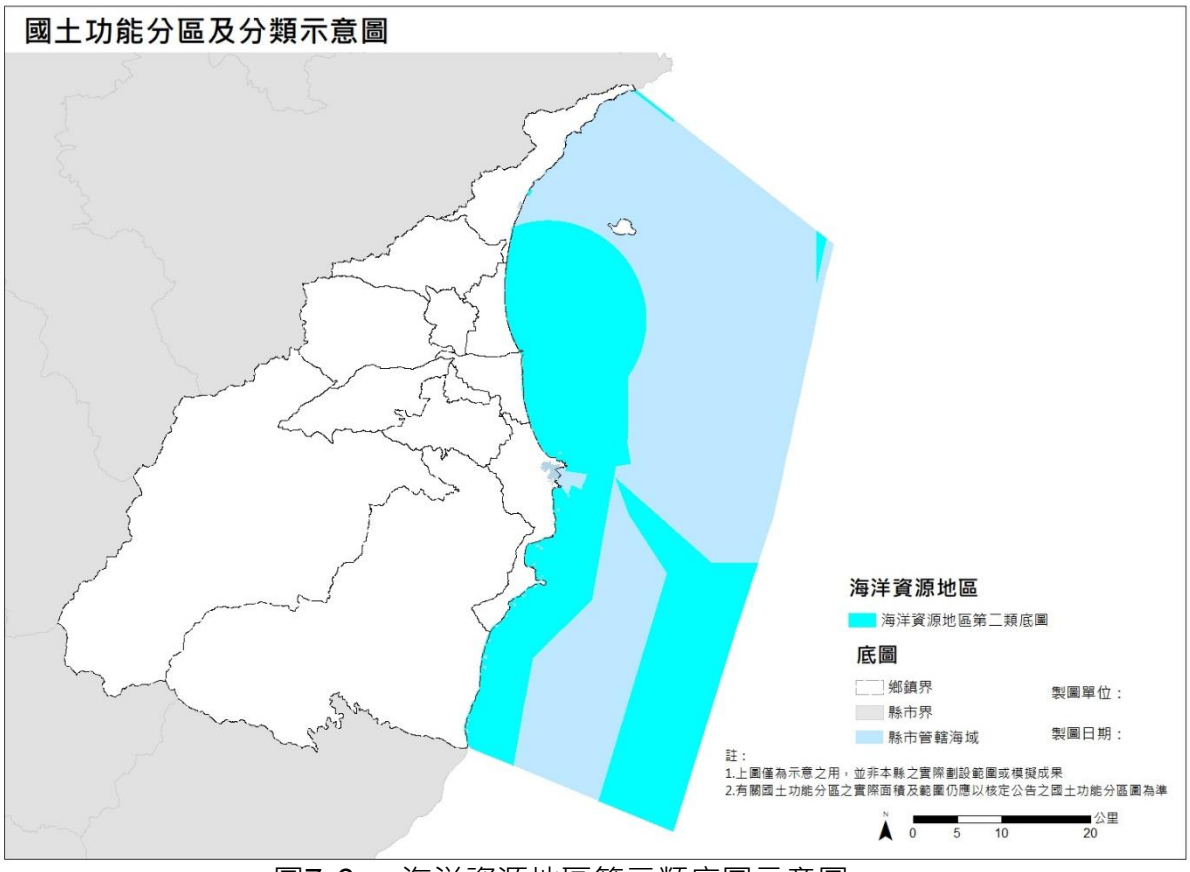



圖7-9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

## （五）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平均高潮線以外至縣市管轄海域範圍作為劃設範圍，後續再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劃設順序扣除重疊之功能分區。

表7-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br>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br>(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br>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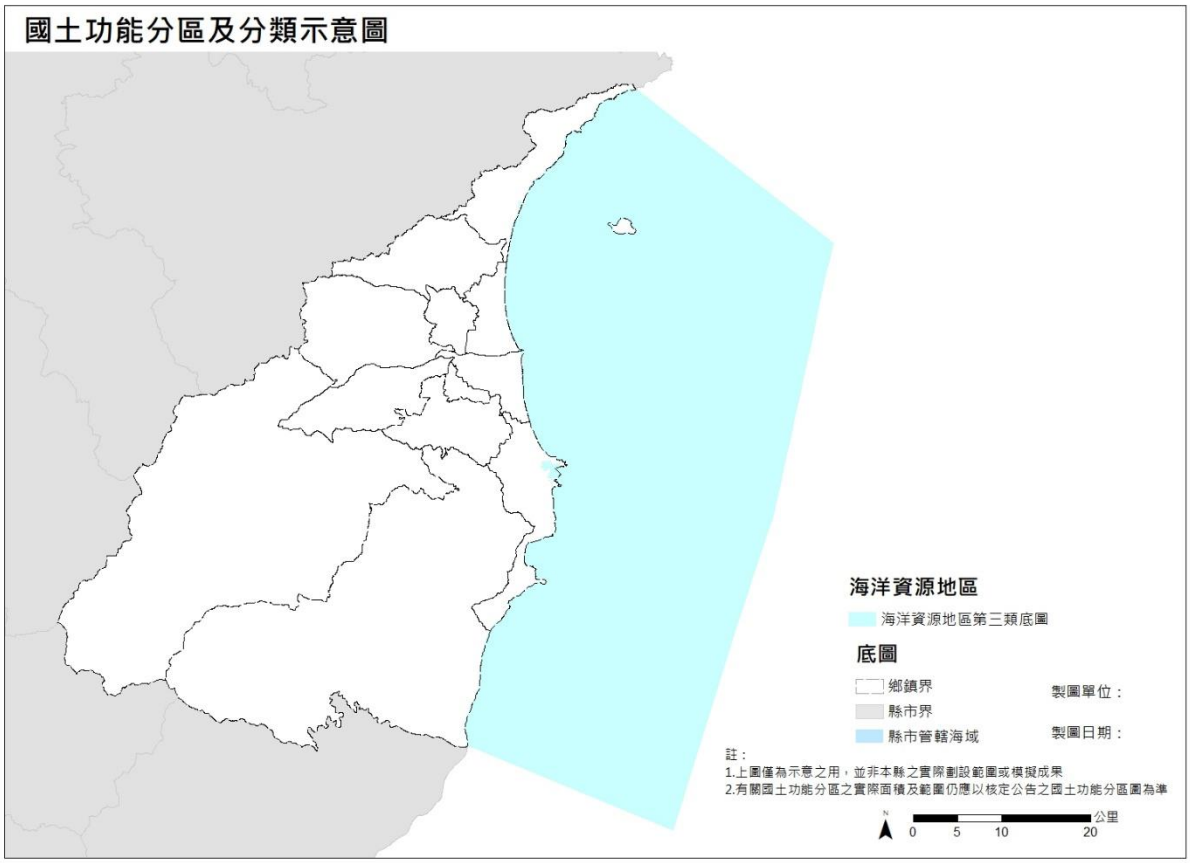



圖7-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示意圖

# 三、 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為基礎，並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維護農地完整性、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等原因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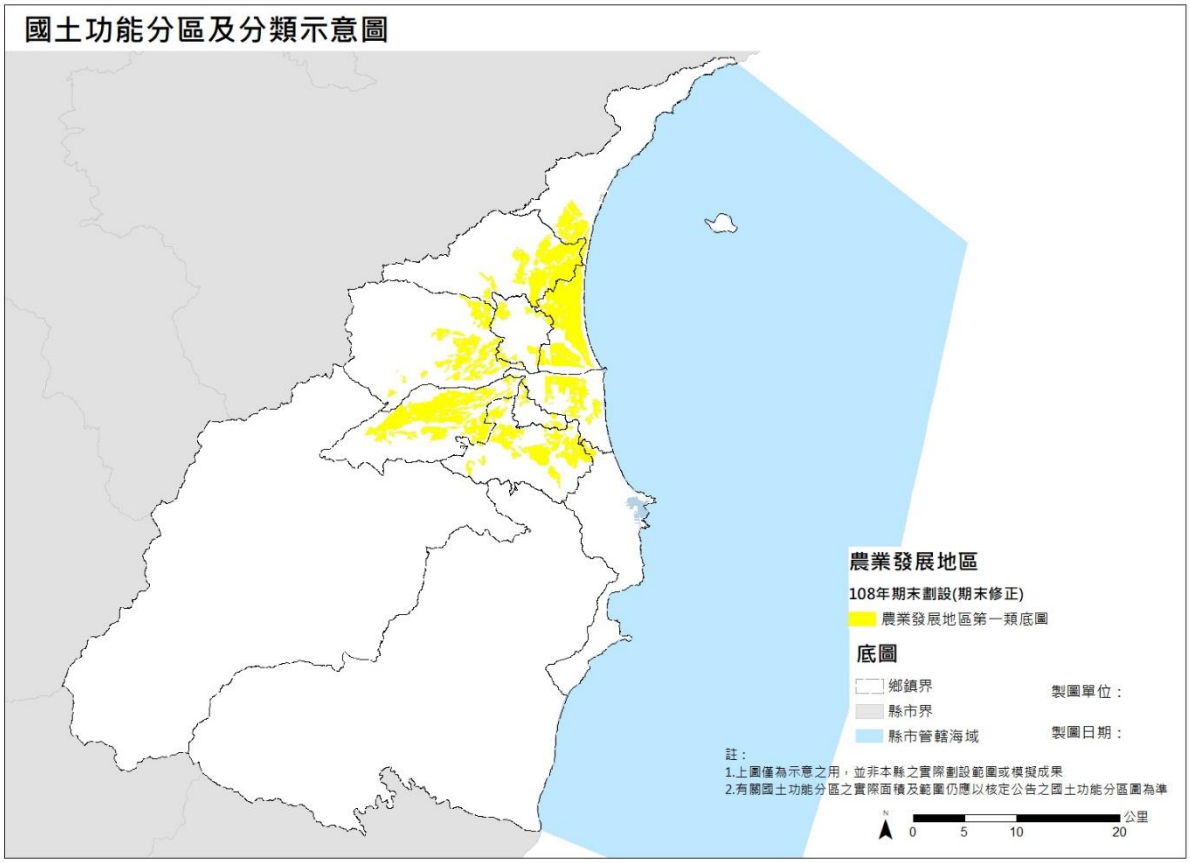
## （一）第一類

依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劃設。

表7-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br>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br>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br>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br>4.養殖漁業生產區。<br>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依農業處「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期末階段）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階段）(農業處，108）

圖7-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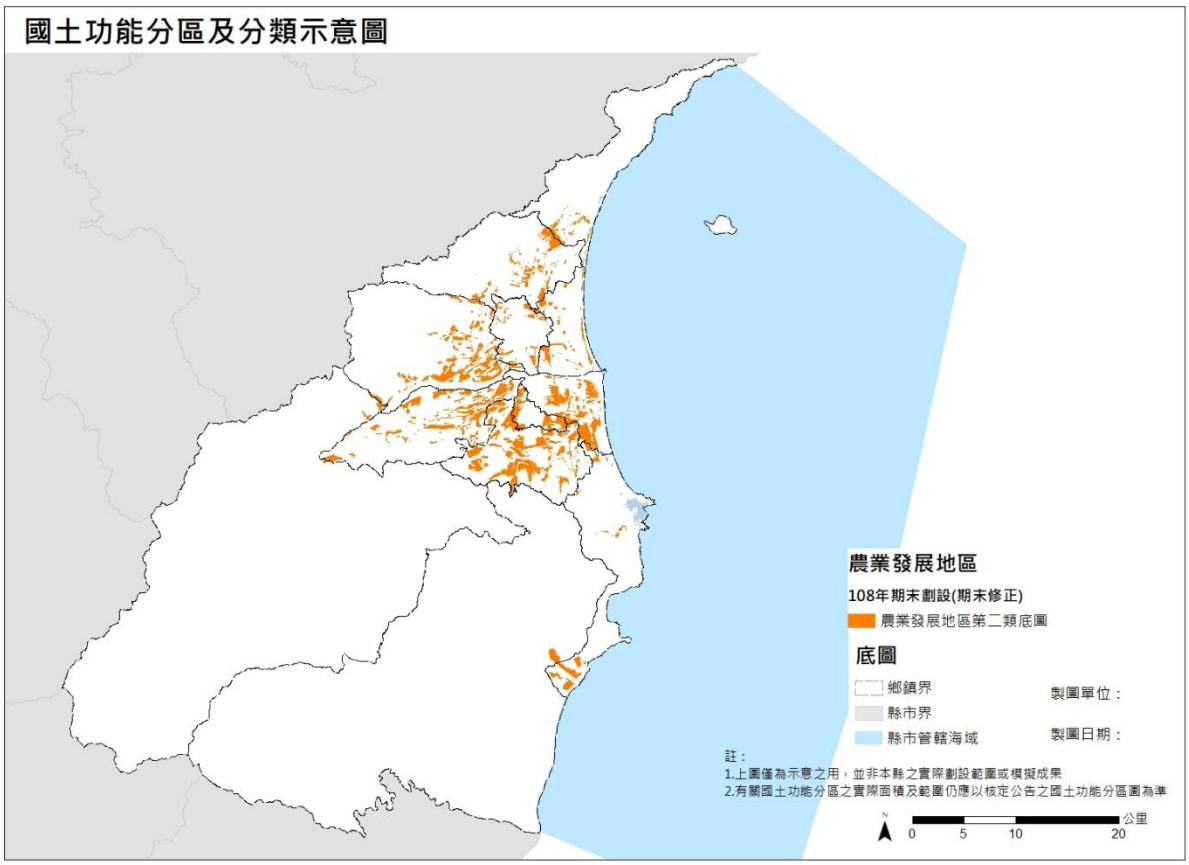
## （二）第二類

依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劃設。

表7-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依農業處「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期末階段）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階段）（農業處，108）

圖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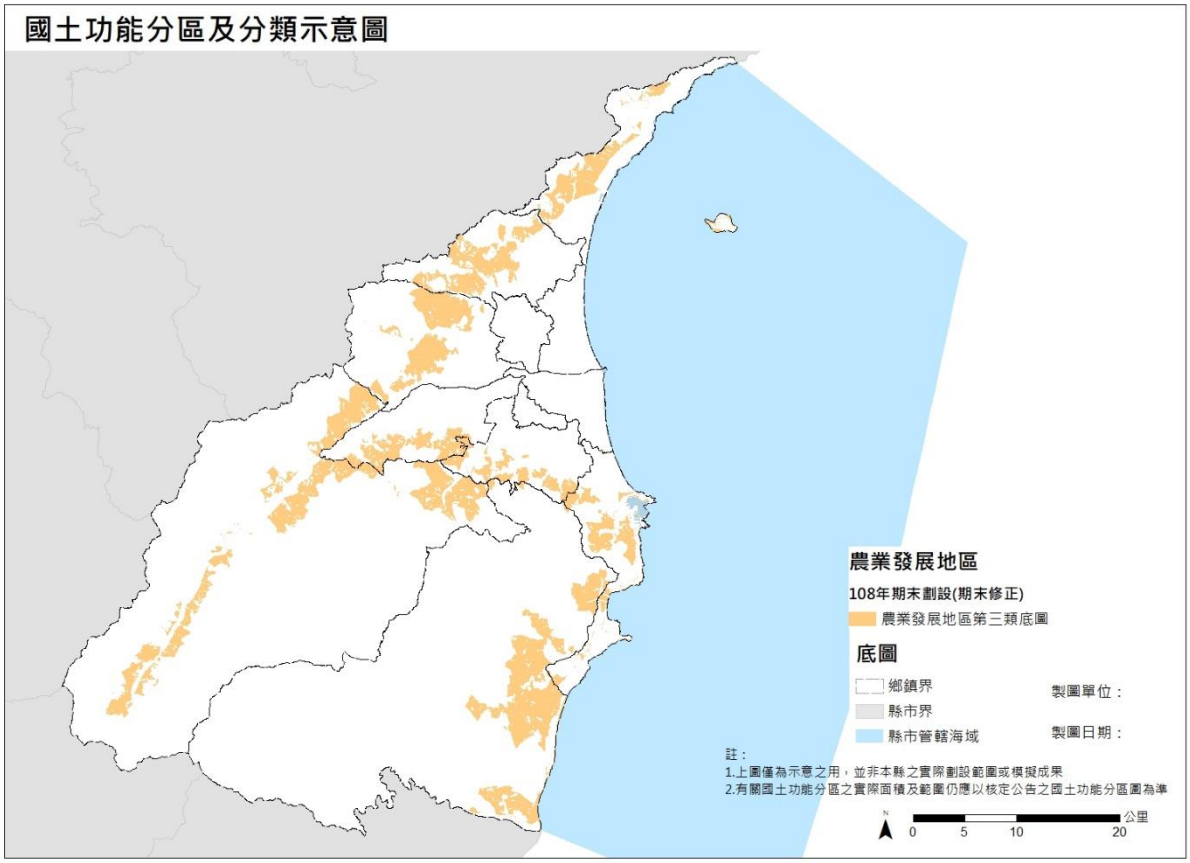
## （三）第三類

依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

表7-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 |
|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br>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br>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依農業處「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期末階段）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階段）(農業處，108）

圖7-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示意圖

##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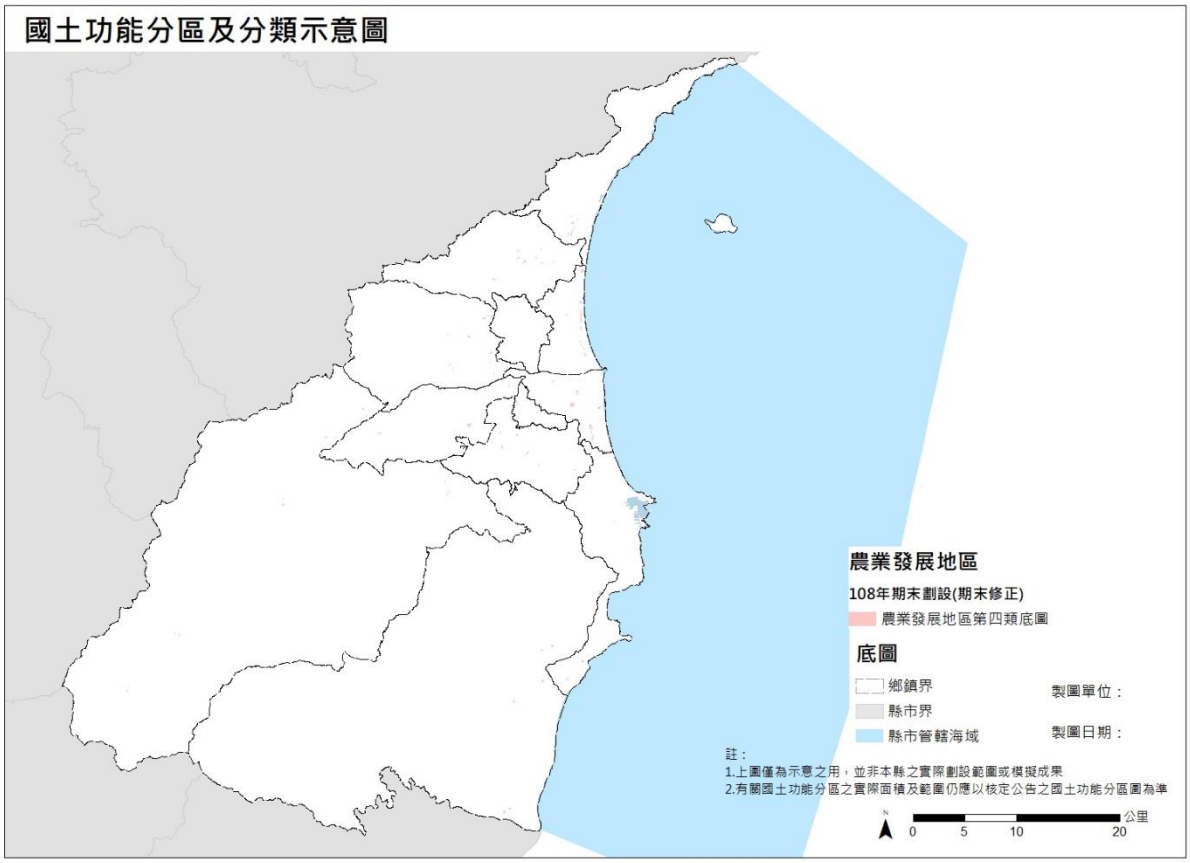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本縣原住民主管單位、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表7-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依農業處「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期末階段）。 |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經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同第一點。 |
|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同第一點。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階段）(農業處，108)

圖7-1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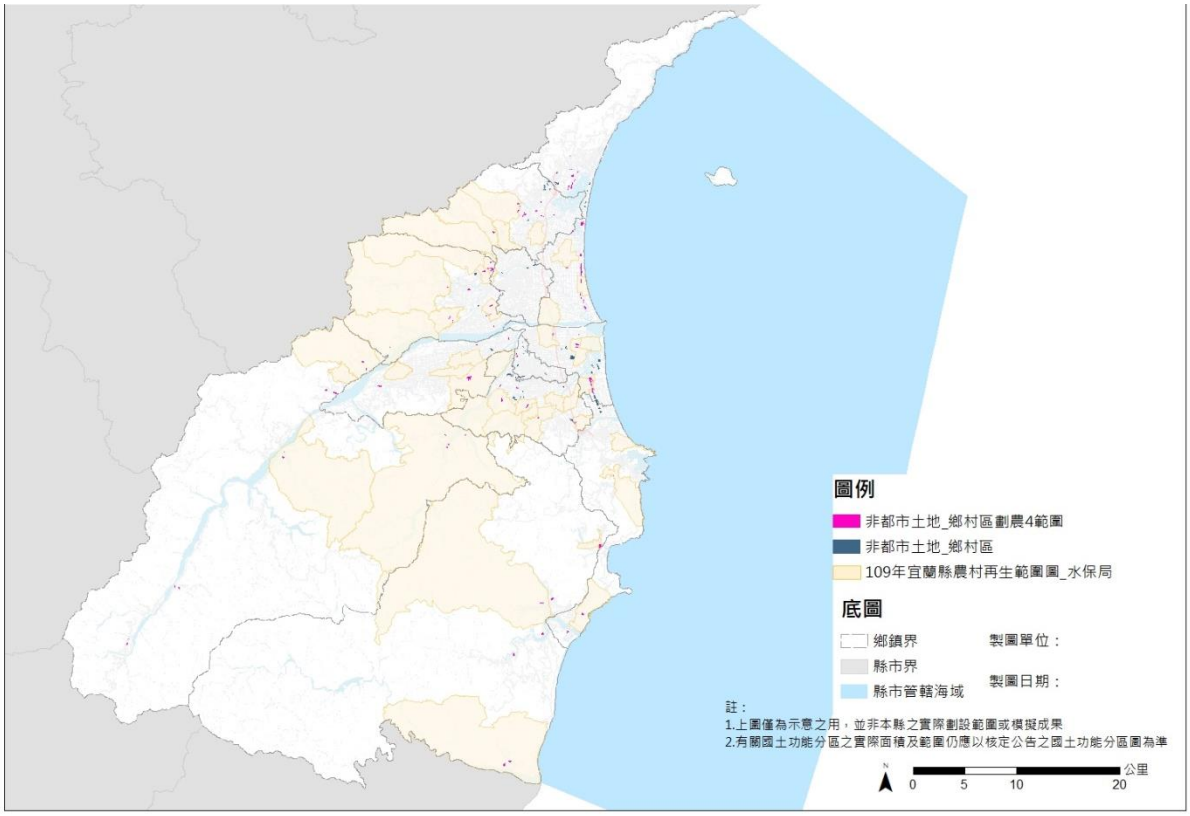



圖7-15　全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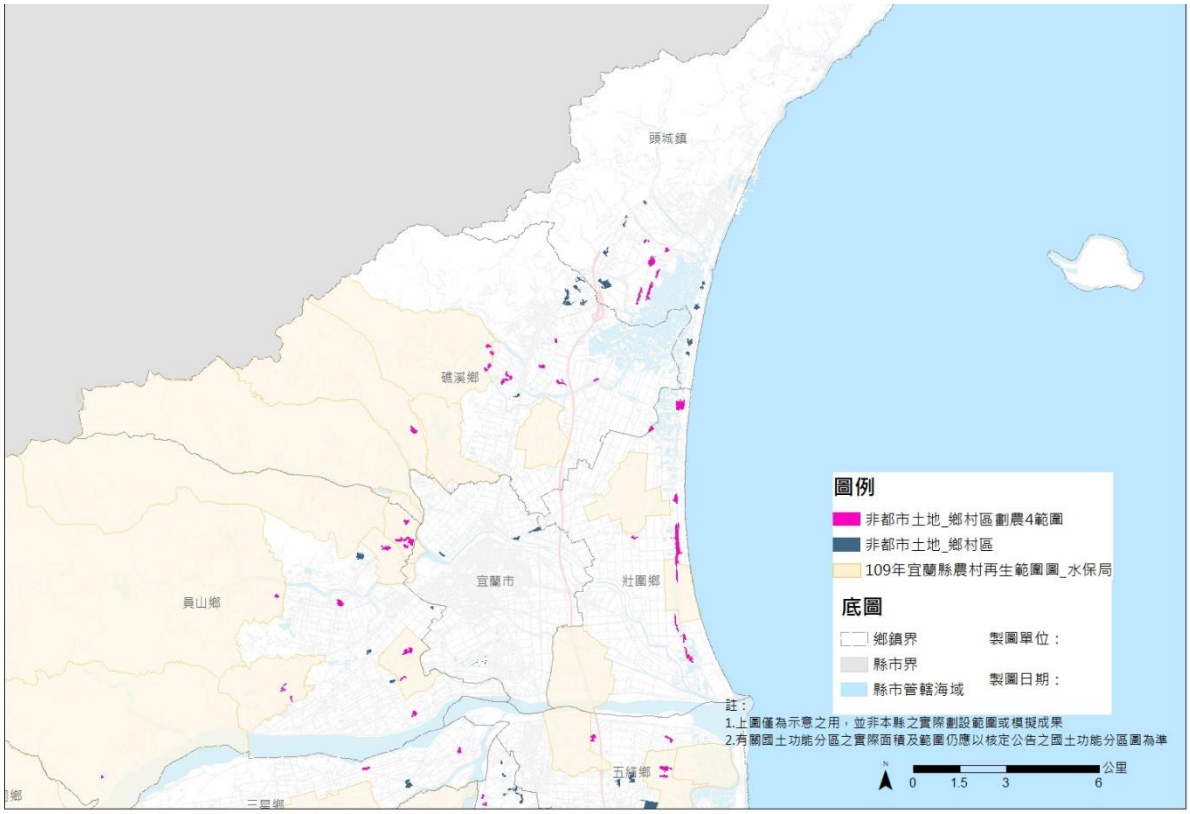



圖7-16　溪北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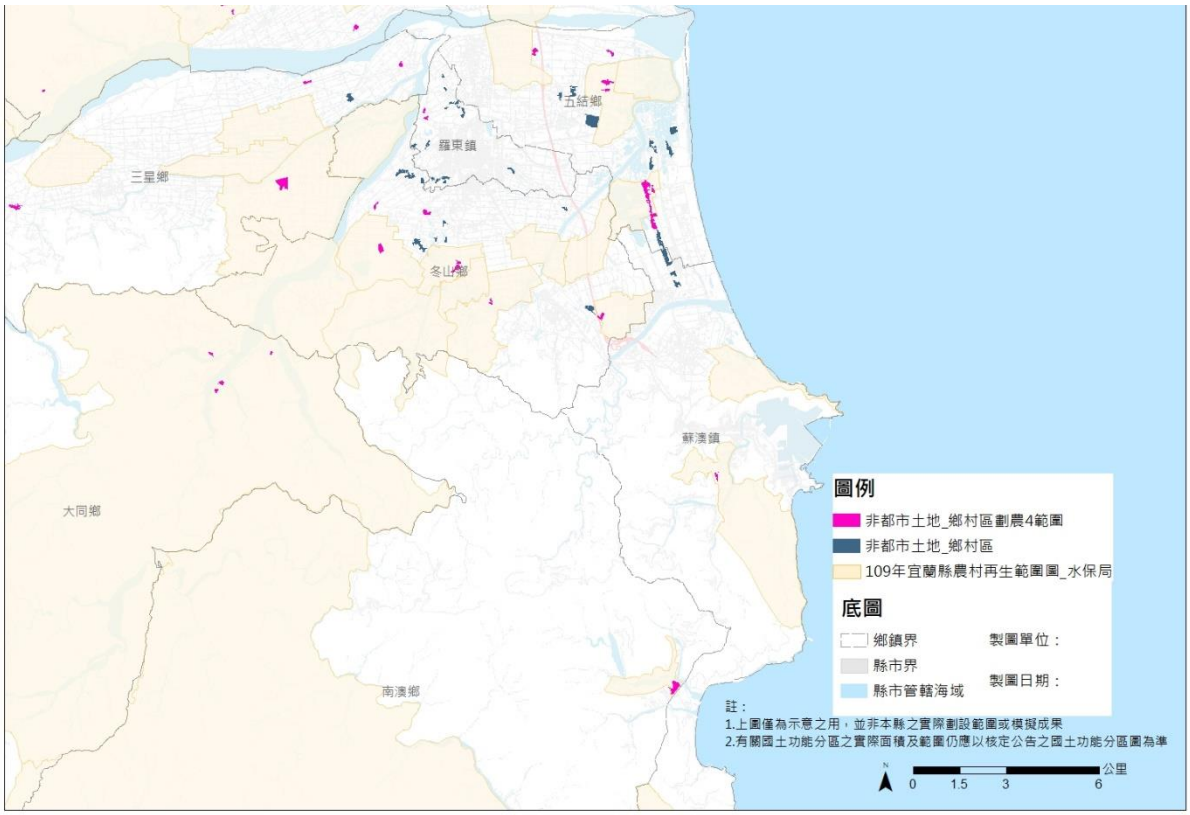



圖7-17　溪南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圖7-18　原鄉(南澳鄉)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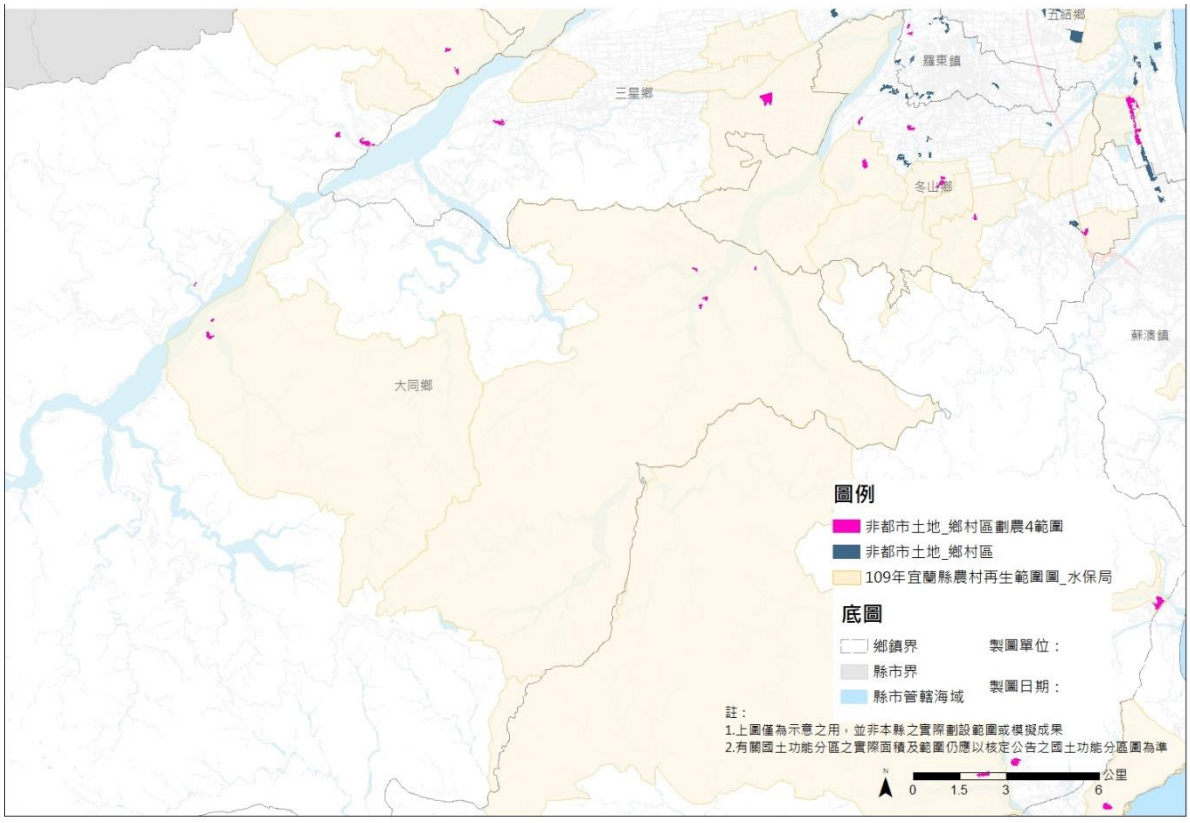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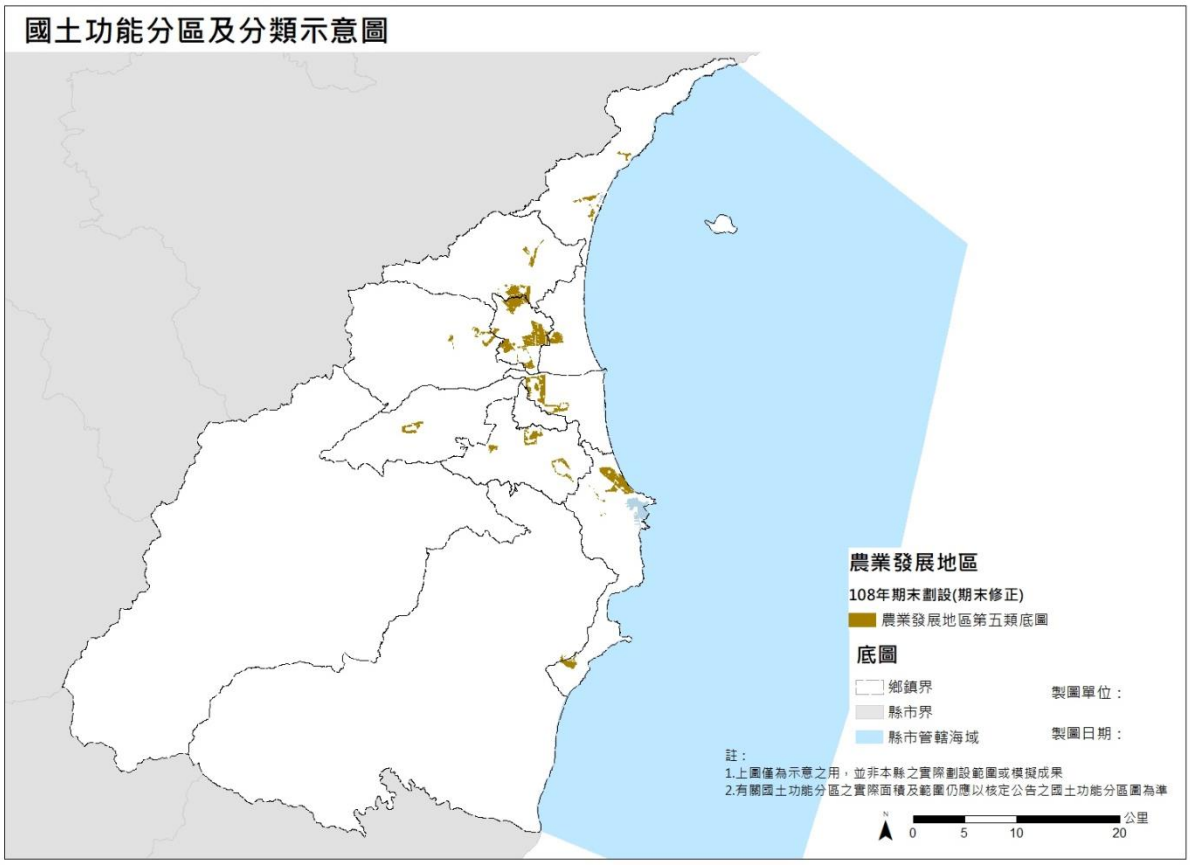

圖7-19　原鄉(大同鄉)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再者，依 108 年 09 月 16 日縣府工作會議決議結論，基於維護農地完整性與避免蛙跳性發展、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等因素，原則依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然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計 356.71 公頃[1]），爰就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2,197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各都市計畫管制，惟配合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




資料來源：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階段）（農業處，108）

圖7-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示意圖

[1] 面積係 GIS 估算結果，實際以地籍清冊或為主。

表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 |
|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都市計畫農業區（除以下範圍優先劃入城 1）<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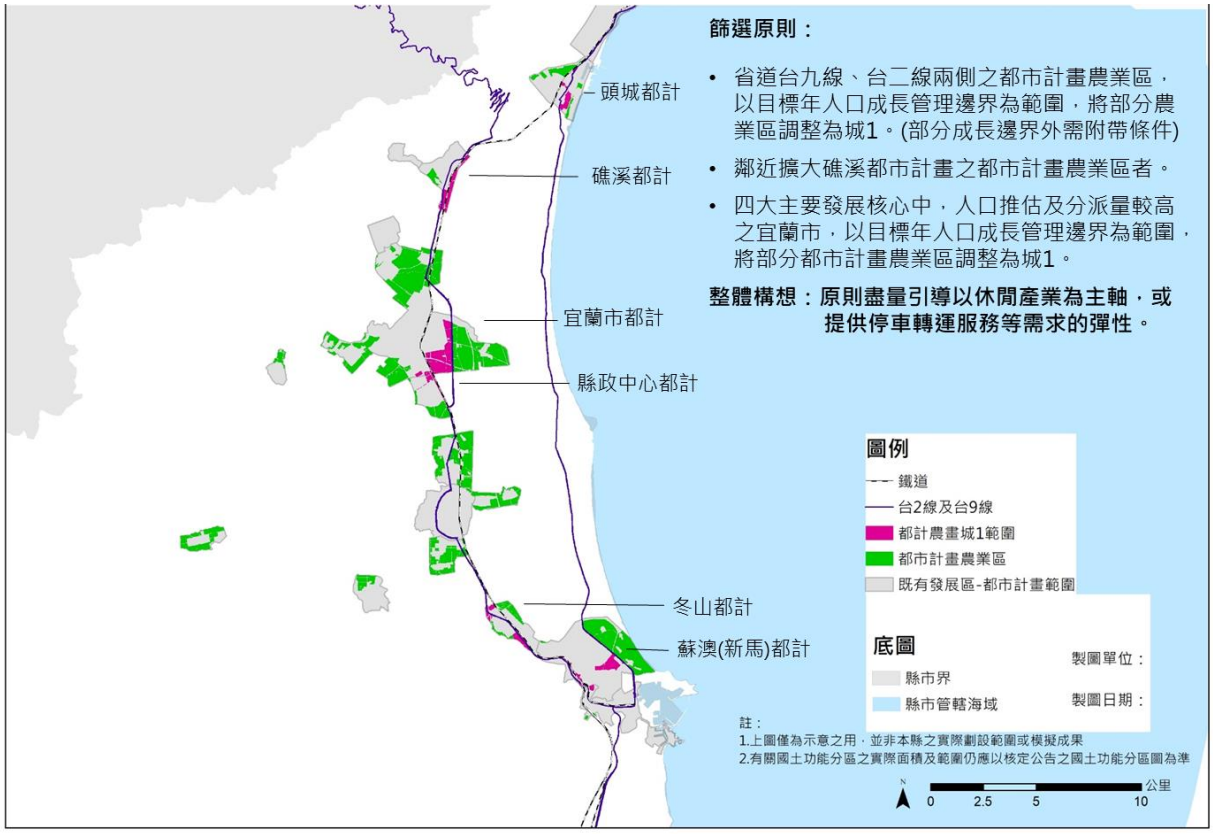



圖7-2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圖7-22　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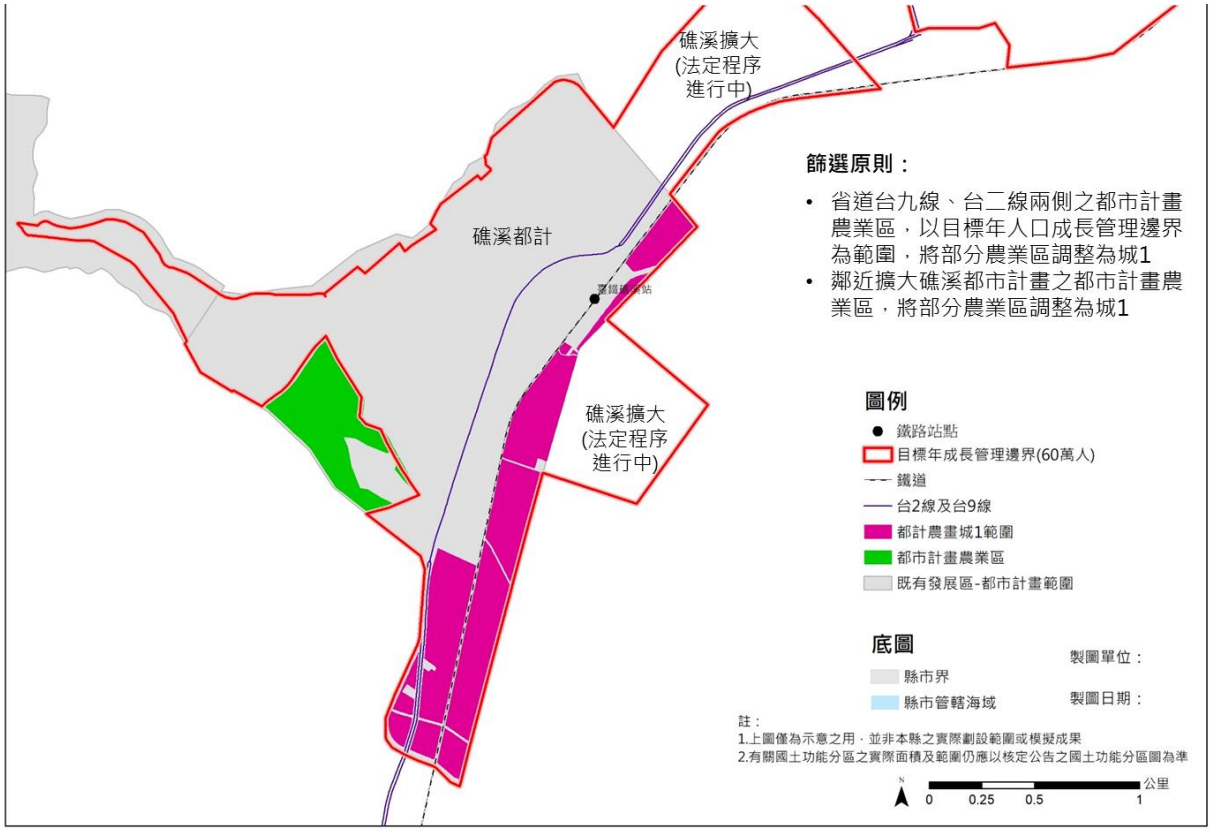



圖7-23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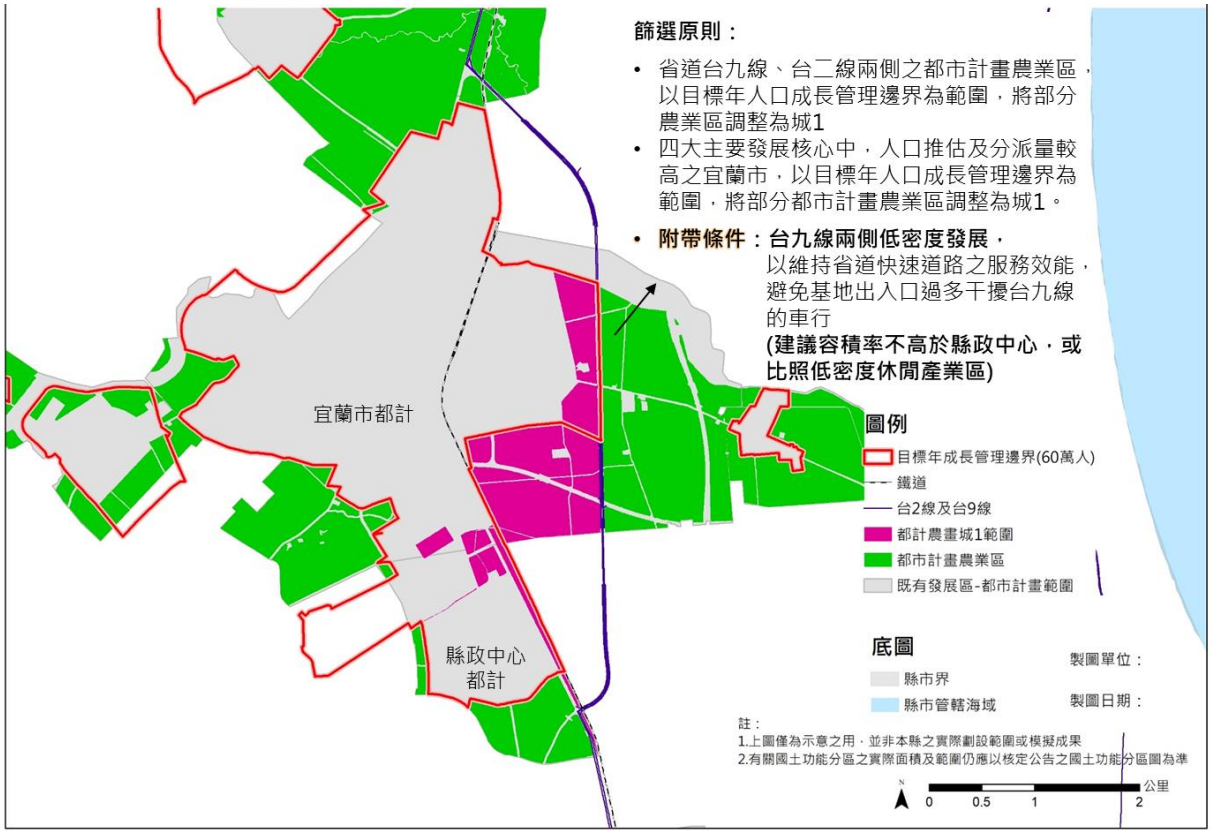



圖7-24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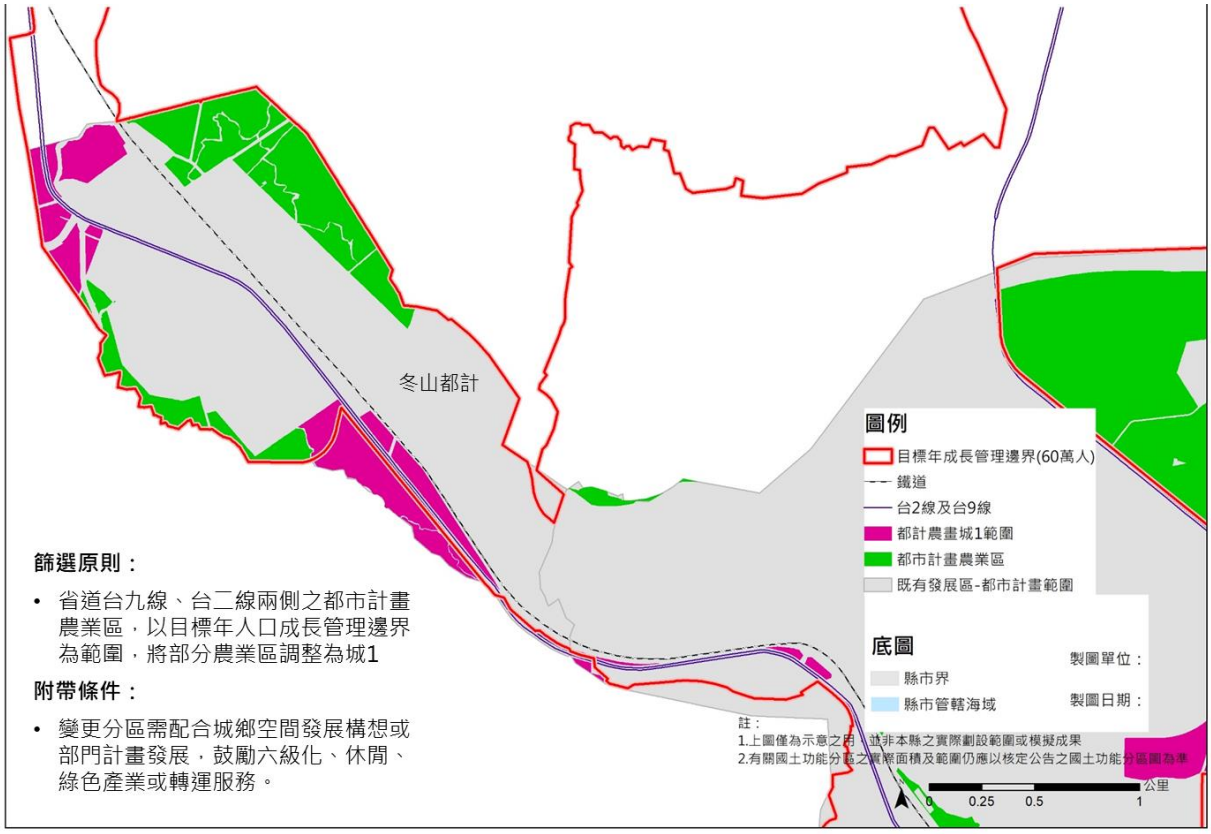



圖7-25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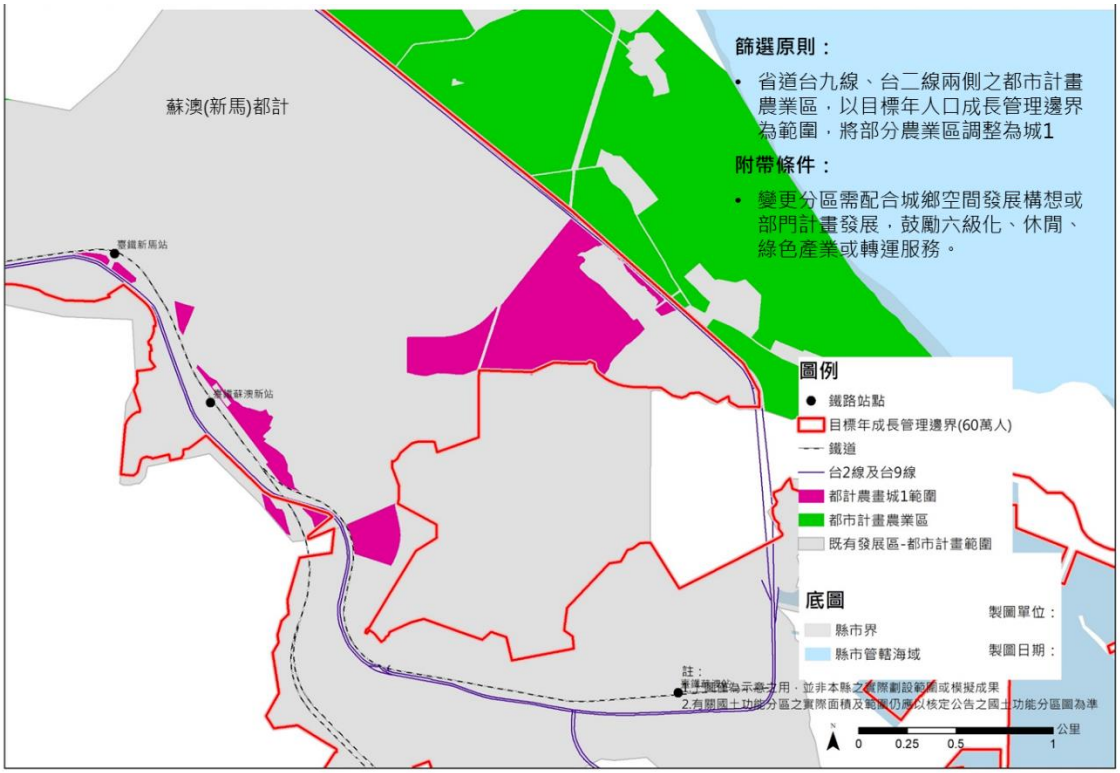



圖7-26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四、 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以宜蘭縣 21 個都市計畫（含風景特定區及其他都市計畫）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作為劃設範圍；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故前述部分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表7-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 5 與國 4 底圖之成果。<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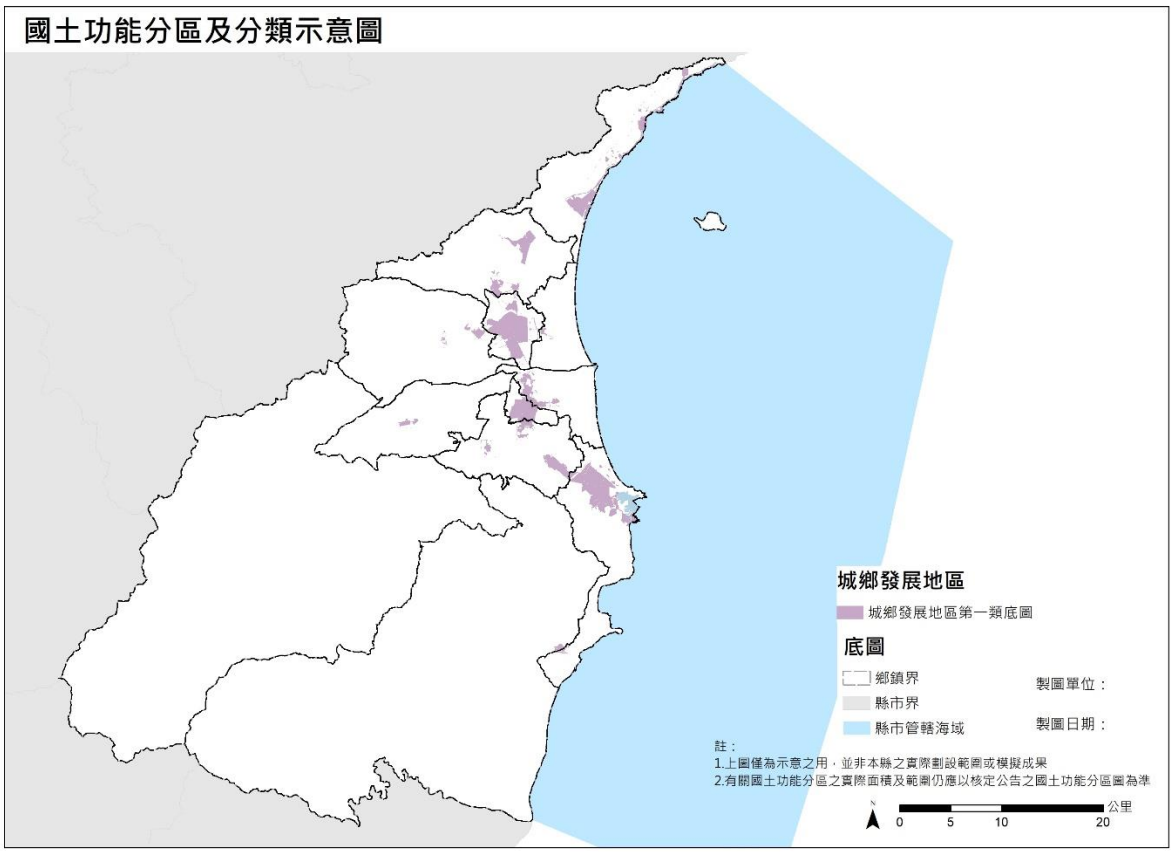



圖7-2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 （二）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劃設方式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作為劃設範圍。

1. 鄉村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且非屬開發許可之鄉村區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範圍。

2. 工業區部分:由於宜蘭縣境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皆屬開發許可工業區，因此無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故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特定專用區部分：以非屬開發許可之特定專用區且超過 2 公頃以上者，經檢視共六處，包含龜山島、烏石港、蘇澳軍港、蘇澳貿易港、東澳嶺營區以及冬山河口特定專用區。其中冬山河口特定專用區係為生態保護而劃設為特定專用區，與龜山島、東澳嶺營區特定專用區皆不具城鄉發展性質，故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範圍，依空白地處理原則處理；其餘三處（烏石港、蘇澳軍港、蘇澳貿易港）非屬開發許可之特定專用區則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範圍。

表7-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由於宜蘭縣境內工業區皆屬開發許可工業區，因此無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應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br>(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br>(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br>(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br>①鄉公所所在地。<br>②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br>③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以及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暫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他非屬開發許可之鄉村區則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範圍。 |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烏石港、蘇澳軍港、蘇澳貿易港等非屬開發許可之特專區。 |
|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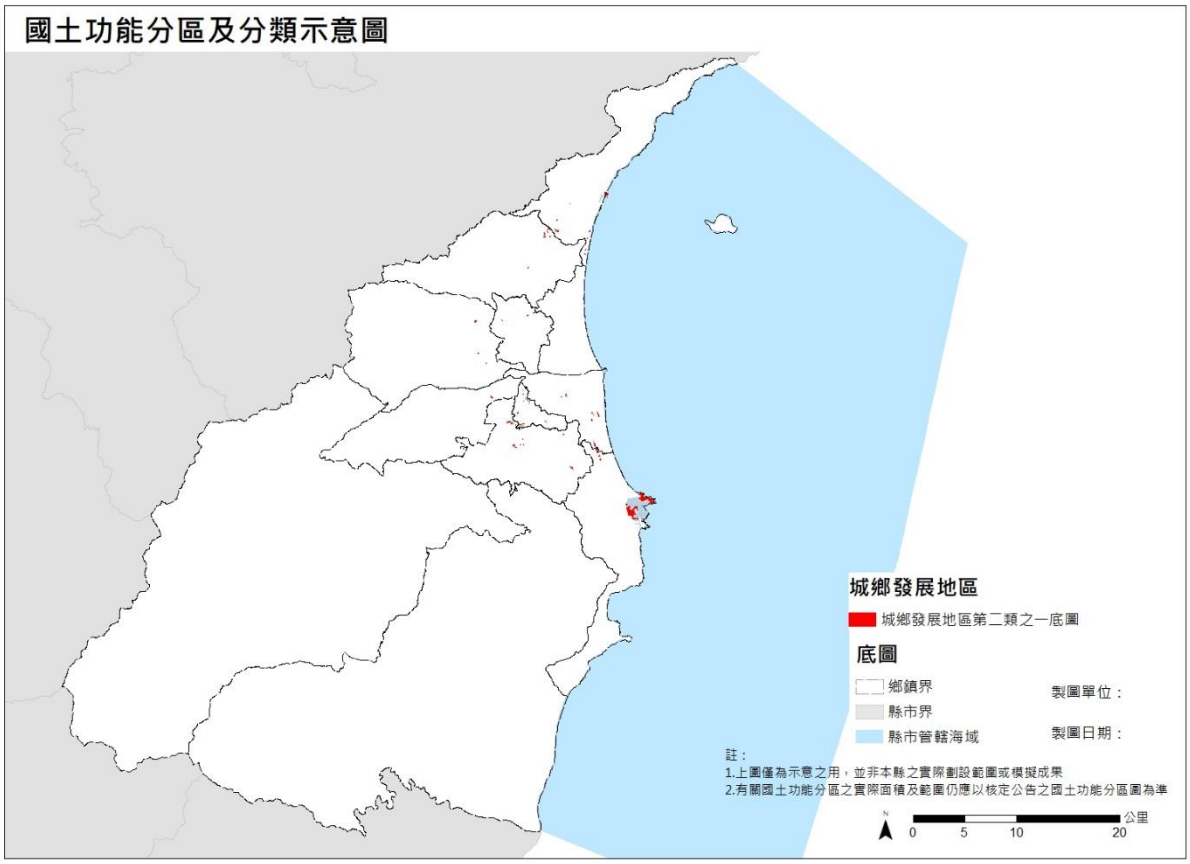



圖7-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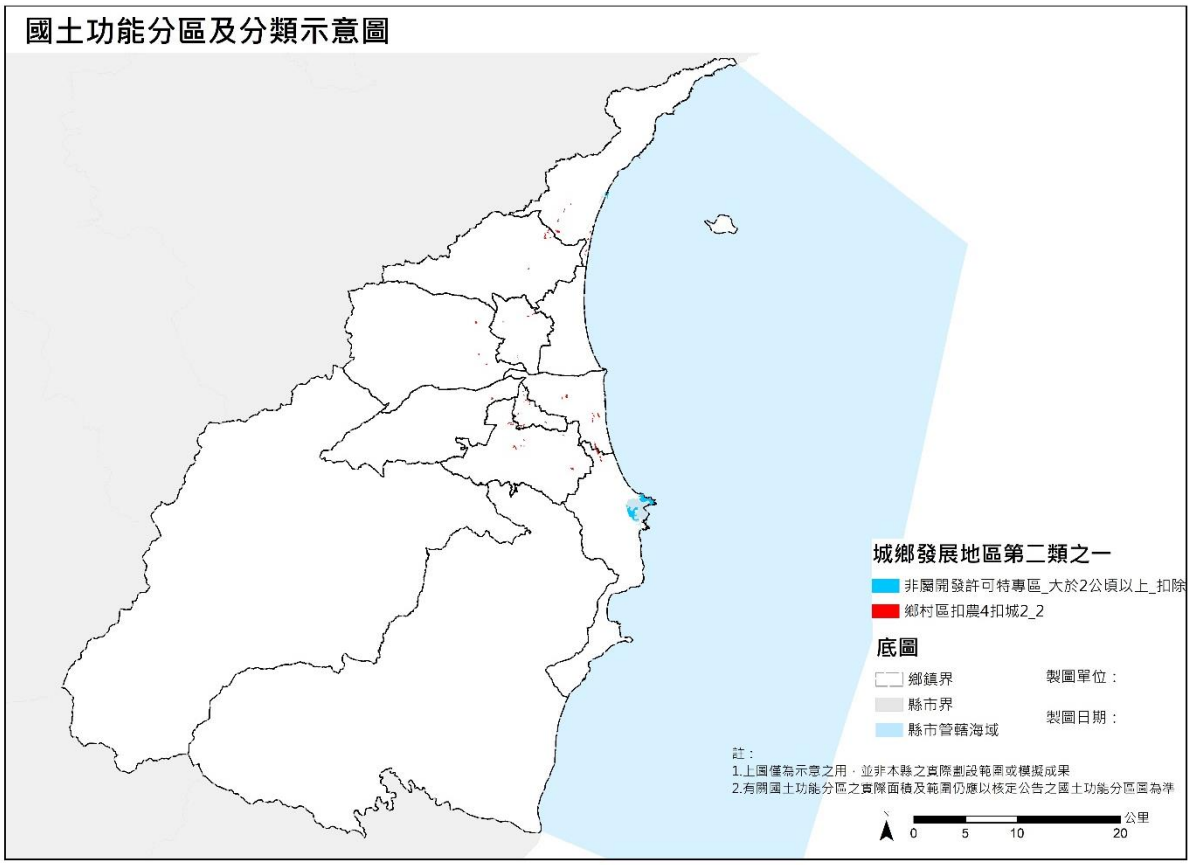



圖7-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三）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劃設方式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包含中央開發許可範圍及宜蘭縣開發許可地區(含特定專用區、工業區、鄉村區和其他)（詳表 7-15）、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含利澤、龍德工業區、一結、白米甕工業用地）、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冬山河風景區不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臺灣省政府核定案件（羅東運動公園）等作為劃設範圍。

另，丸山、阿蘭城、林美、大隱等四處農村聚落係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案件，按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係非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故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表 7-17）。

表7-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br>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1.中央開發許可範圍<br>2.宜蘭縣開發許可地區（含開發許可特專區、工業區、鄉村區和其他）<br>3.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利澤、龍德、一結、白米甕工業區）<br>4.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冬山河風景區不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傳藝中心）<br>5.臺灣省政府核定案件（羅東運動公園） |

註：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7-16　宜蘭縣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工業區名稱 | 鄉鎮 | 面積(公頃) | 報編法源依據 | 行政院核定日期 | 功能分區 |
|---|---|---|---|---|---|---|
| 1 | 龍德工業區 | 蘇澳鎮<br>冬山鄉 | 236.09 | 獎勵投資條例 | 65.10.9 台 65 內 8760 號<br>66.4.22 台 66 內 3216 號 | 城 2-2 |
| 2 | 利澤工業區 | 五結鄉 | 330.65 | 獎勵投資條例 | 68.4.12 台 68 內 3326 號 | 城 2-2 |
| 3 | 白米甕工業用地 | 蘇澳鎮 | 68.00 | 獎勵投資條例 | 52.3.2 台 52 內 1294 號 | 城 2-2 |
| 4 | 一結工業用地 | 宜蘭市 | 70.00 | 獎勵投資條例 | 63.5.3 台 63 內 3442 號<br>69.1.5 台 69 內 0148 號 | 城 2-2 |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民國 108 年

表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名 | 核准日期 | 許可類型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面積(公頃) | 案件性質 | 功能分區 |
|---|---|---|---|---|---|---|---|
| 1 | 私立宜江工學院整體開發及建築計劃(台(84)內營 8472611 號函) | 84.05.23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40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2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開發建築計畫書(台(85)內營 8572531 號函) | 85.04.29 | 中央許可 | 山坡地保育區 | 56.5905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3 |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 | 89.07.27 | 中央許可 | 鄉村區 | 14.86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4 | 礁溪高爾夫球場(台(90)內營 9084040 號函) | 90.06.15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49.7833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5 | 三星紅柴林營區 | 92.05.01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102.18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6 | 羅東地區水資源處理廠 | 92.11.25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12.49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7 | 壯圍運動公園 | 92.12.26 | 96.05.16 中央廢止許可 | | | | |
| 8 | 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 | 93.01.09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10.39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9 | 宜蘭縣立櫻花陵園 | 93.03.15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45.65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0 |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原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 | 95.09.19 | 縣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5.75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1 |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96.07.12 | 縣許可 | 鄉村區 | 9.94 | 農村社區 | 農 4 |
| 12 |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 | 97.06.06 | 中央許可 | 工業區 | 26.72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3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 97.09.02 | 中央許可 | 工業區 | 70.63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4 | 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開發 | 97.10.02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13.4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5 | 遠東紡織宜蘭廠工商綜合區 | 98.09.09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10.22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6 | 果菜批發市場 | 99.11.11 | 縣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3.44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7 | 漢本新生地 | 99.11.23 | 中央廢止許可 | | | | |
| 18 | 茂豐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 | 100.06.24 | 縣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3.48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19 |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變更 | 101.05.29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66.08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20 | 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 | 101.08.22 | 中央許可 | 特定專用區 | | 城鄉發展 | 城 2-2 |
| 21 | 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 | 102.01.18 | 108.07.05 中央廢止許可 | | | | |
| 22 | 翡翠山水國際觀光旅館（案名變更為 | 103.02.25 | 縣許可 | 一般農業區 | 5.4 | 城鄉 | 城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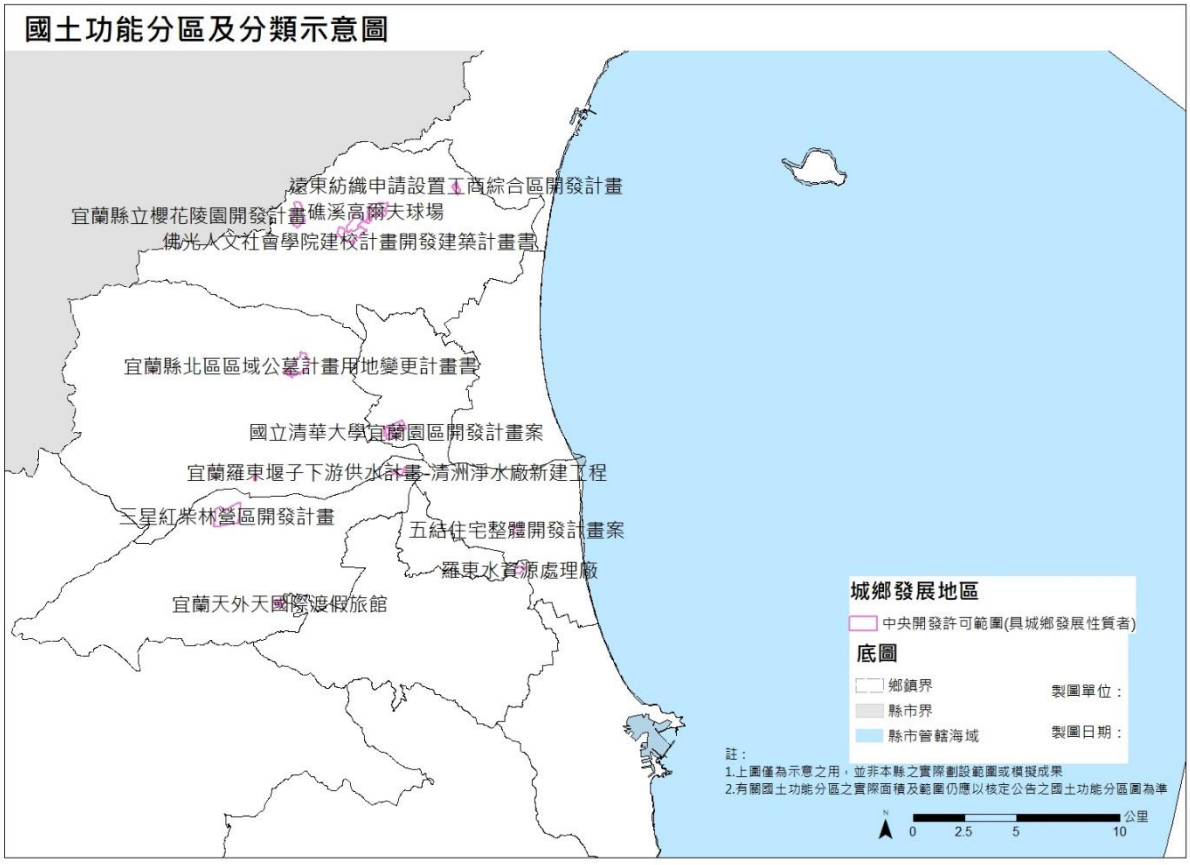
| 編號 | 案名 | 核准日期 | 許可類型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面積(公頃) | 案件性質 | 功能分區 |
|---|---|---|---|---|---|---|---|
| | 喜來登宜蘭度假酒店） | | | | | 發展 | |
| 23 | 林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105.05.04 | 中央許可 | 鄉村區 | 6.79 | 農村社區 | 農 4 |
| 24 | 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105.11.29 | 縣許可 | 鄉村區 | 7.69 | 農村社區 | 農 4 |
| 25 | 丸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106.12.08 | 中央許可 | 鄉村區 | 9.890964 | 農村社區 | 農 4 |
| 26 | 宜蘭縣清水大鎮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興建計畫 | | 縣許可 | 鄉村區 | 5.0001 | 城鄉發展 | 城 2-2 |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宜蘭縣提供之開發許可案件清冊，本計畫整理/面積係宜蘭縣政府更新(107.07.24)

表7-18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及臺灣省政府核定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名 | 核定機關 | 核定日期 | 面積(公頃) | 功能分區 |
|---|---|---|---|---|---|
| 1 | 冬山河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 | 行政院 | 78.3.13 台 78 交 6412 號 | 450 | 城 2-2 |
| 2 | 傳統藝術中心新建計畫 | 行政院 | 84.2.28 台 84 文 07121 號 | 22.1179 | 城 2-2 |
| 3 | 羅東運動公園 | 臺灣省政府 | 75 教六字第 83477 號函 | 約 47 | 城 2-2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面積係自各專案核准文件，羅東運動公園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以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營建署圖資，民 108 年/本計畫繪製

圖7-3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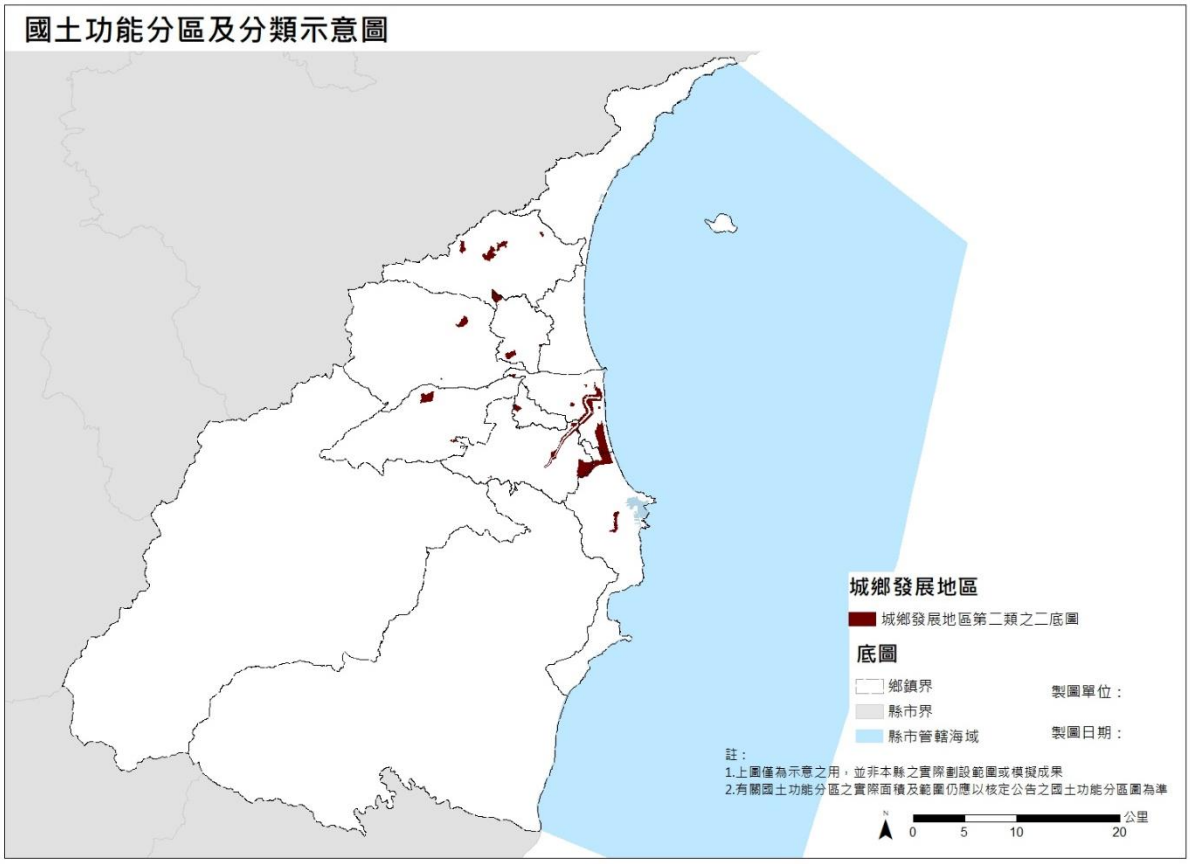



圖7-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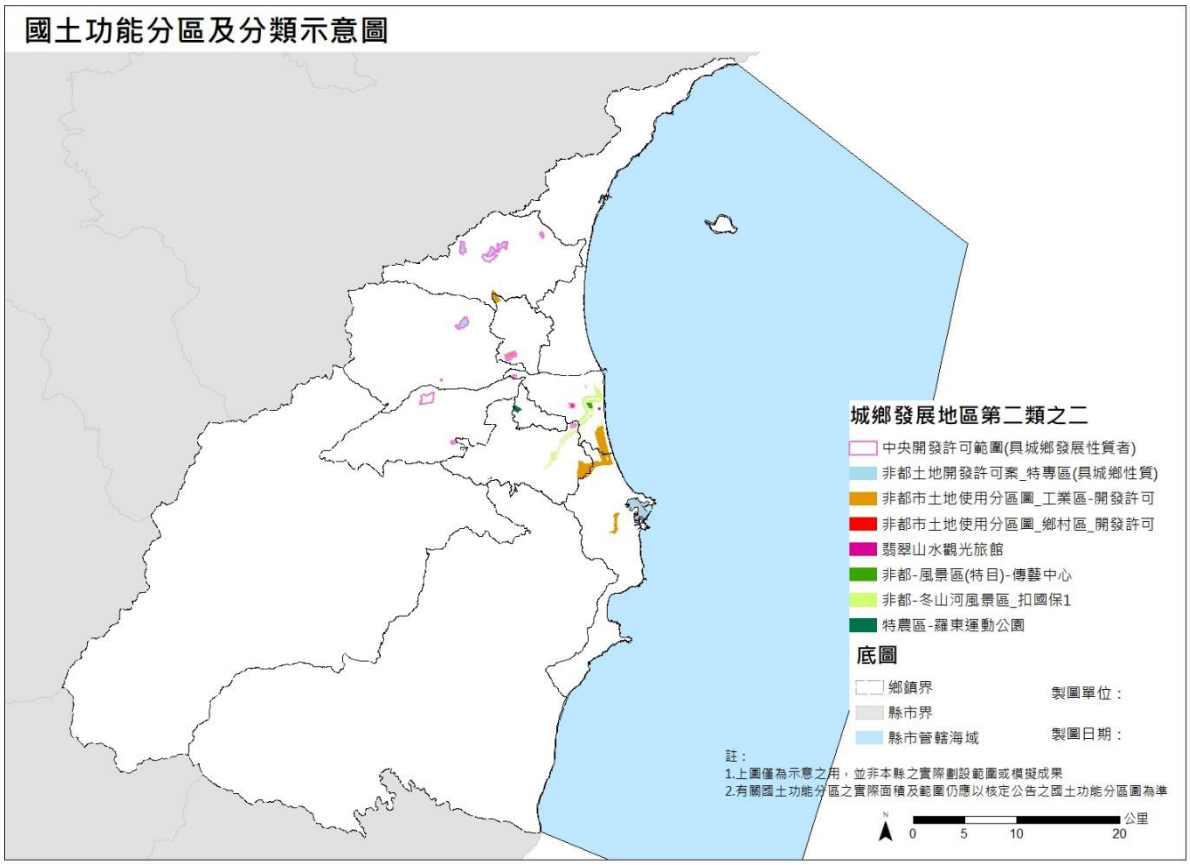



圖7-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劃設圖資示意圖

## （四）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劃設方式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總計劃設有 4 處，包含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民國 103 年 6 月公開展覽）交流道入口區和溫泉產業特定區、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民國 103 年 7 月公開展覽），以及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民國 108 年 12 月函報內政部審查）作為劃設範圍，詳圖 7-34~圖 7-37。其中，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中，重疊分區涉及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表7-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1.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br>2.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br>3.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br>4.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br>(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br>(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br>(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br>(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 |
|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br>(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br>(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 | - |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區位指導。<br>(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
|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7-2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件名稱 | 區位 | 計畫面積(公頃) | 城 2-3 面積(公頃) |
|---|---|---|---|---|
| 1 |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礁溪鄉 | 66.72 | 49.5 |
| 2 | 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礁溪鄉 | 非都土地部分：41.34<br>都計加非都土地：51.89 | 40.43 |
| 3 |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 頭城鎮 | 95.77 | 81.77 |
| 4 |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三星鄉與大同鄉交界處 | 37.86 | 37.86 |

資料來源：上開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展或開發計畫書，本計畫整理/計畫面積係自公開展覽或開發計畫書，城 2-3 面積係 GIS 估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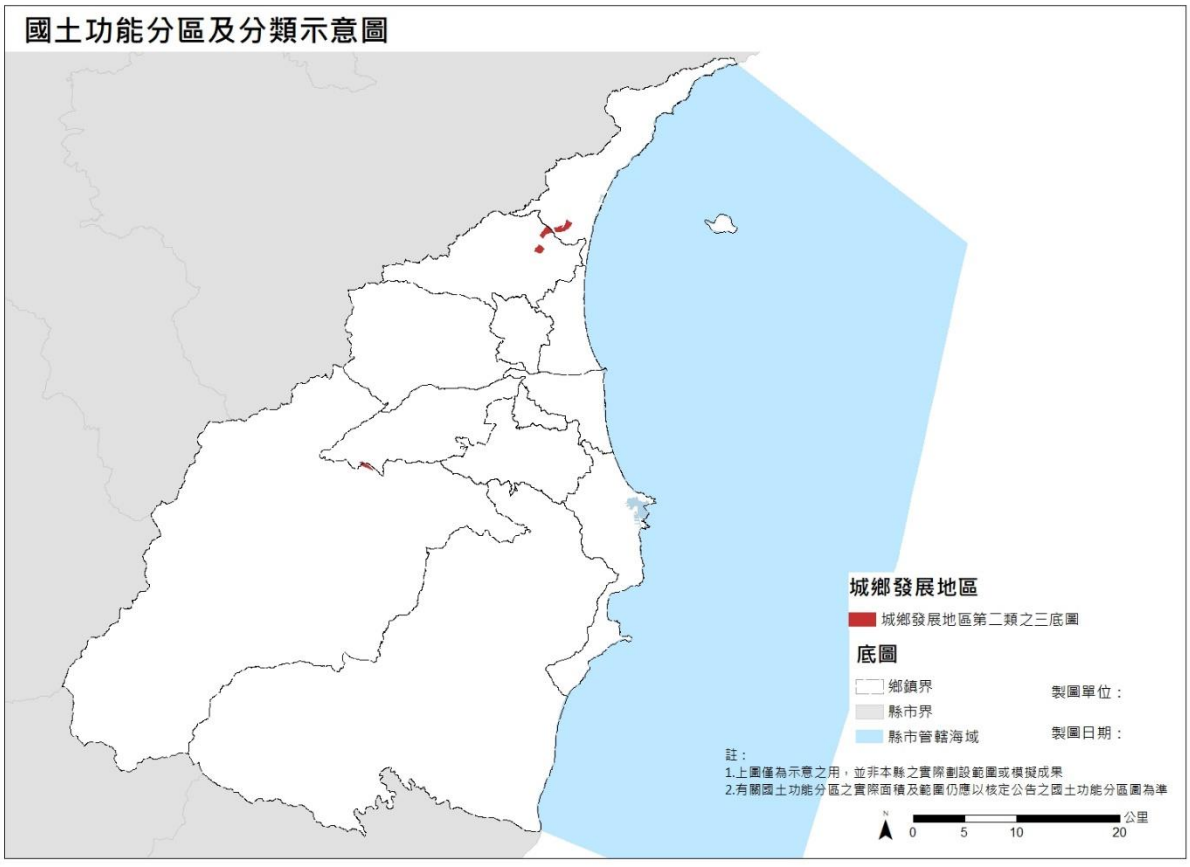



圖7-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示意圖

表7-21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編號 1）

| 項目 | | 說明 |
|---|---|---|
| 計畫名稱 | |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 計畫範圍 | | 南至都市計畫範圍線，北臨頭城鎮界，西迄預設外環道路，東至礁溪鐵路 |
| 計畫面積 | | 66.72 公頃 |
| 發展定位 | | 交流道入口區乃位居國道五號進入礁溪之入口處，為宜蘭礁溪之門面，視為礁溪入口意象之形塑，劃設交流道入口區，作為礁溪旅遊入口意象之形塑 |
| 劃設條件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br>2.具體規劃內容：交流道入口區位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之出入口地區又緊鄰礁溪都市計畫，因區位條件而面臨開發壓力，是以劃設交流道入口區。本計畫將交流道入口區劃分為山城住宅區、商業及藝文展演區及旅遊服務區。 |
| 發展型態 | 說明 | 產業用地約 8.11 公頃<br>(零星工業區 0.66 公頃+特定專用區 7.45 公頃；零星工業區為配合現況已申請合法建築之工業區，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使用；特定專用區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土地開發案件，劃設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
| | | 住商用地約 40.76 公頃<br>(住宅區 32.59 公頃+商業區 8.17 公頃) |
| 發展區位 |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 |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 1.文化及自然地景為地方空間發展之表徵，故應保存在地地景資源，保留現有水路、溫泉露頭，並結合綠地公園等開放空間。<br>2.除既成住宅區受限外，住宅區之規劃應以串聯公園綠地規劃為原則。<br>3.商業區之規劃應臨原礁溪都市計畫地區，以延續其土地使用活動。<br>4.旅遊服務區之劃設，應緊鄰主要道路（礁溪路），以供國道五號上下車流之休憩及旅遊服務。<br>5.於緊鄰原礁溪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其相關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規劃應與礁溪都市計畫互相銜接配合。 |
| 發展構想 | | 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交流道入口區主要劃分為住宅區、旅遊服務區及商業區。 |
| 開發主體 | | 擬定機關為礁溪鄉公所，開發主體為宜蘭縣政府 |
| 實施年期 | |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民國 103 年 6 月公開展覽)/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

表7-22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編號 2）

| 項目 | | 說明 |
|---|---|---|
| 計畫名稱 | |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 計畫範圍 | | 南以興農路為界，東抵奇立丹路，西至礁溪鐵路 |
| 計畫面積 | | 非都土地部分：41.34 公頃<br>都計加非都土地：51.89 公頃 |
| 發展定位 | | 溫泉產業特定區東側鄰時潮休閒農業區、西側為礁溪溫泉旅遊核心地區，而溫泉產業特定區乃為因應鐵路東移之發展需求及串聯東側產業資源而劃設 |
| 劃設條件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br>2.具體規劃內容：礁溪因西側山區發展腹地有限，故為引導原礁溪市區觀光產業向東發展，故劃設溫泉產業特定區。然因礁溪鐵路東移方案尚未執行，於政策未明的情況下，為利計畫之進行，故另研擬依較具彈性之方案。於溫泉產業特定區本計畫將規劃田園住宅區、溫泉旅館區、中心商業區及農產觀光區。 |
| 發展型態 | 說明 | 產業用地約 1.05 公頃<br>(零星工業區 1.05 公頃，為配合現況非都市土地已申請合法建築之工業區，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使用。) |
| | | 住商用地約 33.52 公頃<br>(住宅區 21.66 公頃+商業區 11.86 公頃，) |
| 發展區位 |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 |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 1.文化及自然地景為地方空間發展之表徵，故應保存在地地景資源，保留現有水路、溫泉露頭，並結合綠地公園等開放空間。<br>2.除既成住宅區受限外，住宅區之規劃應以串聯公園綠地規劃為原則。<br>3.商業區之規劃應臨原礁溪都市計畫地區，以延續其土地使用活動。<br>4.旅遊服務區之劃設，應緊鄰主要道路(礁溪路)，以供國道五號上下車流之休憩及旅遊服務。<br>5.於緊鄰原礁溪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其相關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規劃應與礁溪都市計畫互相銜接配合。 |
| 發展構想 | | 由於本計畫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溫泉產業特定區劃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美休閒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
| 開發主體 | | 擬定機關為礁溪鄉公所，開發主體為宜蘭縣政府 |
| 實施年期 | |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民國 103 年 6 月公開展覽)/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

表7-23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編號 3）

| 項目 | | 說明 |
|---|---|---|
| 計畫名稱 | |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
| 計畫範圍 | | 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西南隅，東側至青雲路二段 283 巷、三和路(191 縣道)，南側緊鄰北迴鐵路，西抵臺九線及頭城交流道，北側邊界至新臺二庚線(不含頭城第一公墓) |
| 計畫面積 | | 95.77 公頃 |
| 發展定位 | | 本計畫區汲取「生態平衡」、「整合行銷」、「文化創新」理念，提出「綠慢活生態城·雙軸互補新蘭陽」作為未來整體發展願景，擘劃本計畫區成為優質魅力之新興轉運節點。 |
| 劃設條件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br>2.具體規劃內容：參考宜蘭地區觀光欠缺的維度，輔以「觀光轉運節點」的概念，相觀光關產業服務，作為銜接頭城與宜蘭縣其他觀光服務地區，提供國內外新觀光旅遊景點，並朝向經濟永續及環境永續性發展。 |
| 發展型態 | 說明 | 產業用地約 6.63 公頃<br>(產業專用區 6.63 公頃，提供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展覽、文教休閒設施及農業生產相關等，非屬製造業之產業用地) |
| | | 住商用地約 35.05 公頃 (住宅區 25.59 公頃+商業區 9.46 公頃) |
| 發展區位 |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 |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 以複合式轉運場站、創造新觀光遊憩據點、多元產業導入、融合地方生態活動、生活休閒機能，為本計畫區引入之活動系統及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
| 發展構想 | | 藉由開放空間周邊劃設產業發展空間，使產業得與自然環境相結合，創造新興觀光休憩環境，亦符合宜蘭縣環保立縣之基礎。另透過產業發展、既有生活聚落與鄰里型商業活動等共同串連，將形成居住、工作、生活兼具之自給自足的生活鄰里單元模式，可促進地區產業發展，達到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 |
| 開發主體 | | 頭城鎮公所 |
| 實施年期 | | 以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民國 103 年 7 月公開展覽)/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

表7-24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編號 4）

| 項目 | | 說明 |
|---|---|---|
| 計畫名稱 | |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 計畫範圍 | |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一段 10 地號等 178 筆土地。 |
| 計畫面積 | | 37.864851 公頃 |
| 發展定位 | | 市場定位為家庭或團體娛樂活動的主題園區，運用不同程度與水的活動，提供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等功能，旅館定位為家庭或團體娛樂活動的主題飯店，提供獨棟型或飯店型住宿選擇，讓山線旅遊增添溫泉戲水及住宿的功能性，增加旅客停留天數與時間。 |
| 劃設條件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辦理進度：宜蘭縣政府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府建國字第 1080200208 號函報內政部審查<br>2.具體規劃內容：透過園區規劃開發，成為溫泉、住宿遊憩園區，創造更高品質的休閒產業。 |
| 發展型態 | 說明 | 遊憩用地約 19.34 公頃<br>（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
| 發展區位 |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備註：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8 日觀宿字第 1060018827 號函同意推薦，及 109 年 2 月 14 日觀宿字第 1090902358 號函核發認定推薦函仍屬有效） |
| |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br>■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 西北區為自然養生區，本基地有兩處出入口，一處靠近西側，為進入別墅區的緊急交通管制口，另一處則位於靠東側，為進入園區的主要交通管制口，其道路通過清水橋後可連接東南區觀光遊憩區。東南區為觀光遊憩區，區域內主要提供大眾戲水泡湯，其主要設施為餐飲服務區、露天泡湯區及露營區，提供多元化的戶外遊憩規劃。 |
| 發展構想 | | 保存與延續豐富的地熱資源，整合周邊環境，建立以「健康、自然、養生」之溫泉觀光遊憩區。利用不同程度與水的互動，提供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等功能，並提供住宿設施，依客層不同提供不同住宿選擇。 |
| 開發主體 | | 宜蘭縣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BOT |
| 實施年期 | | 以民國 121 年為目標年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民國 109 年 3 月)/面積係自開發計畫書

## （五）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考量本縣鄉村發展特性及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保留後續調整彈性，本案暫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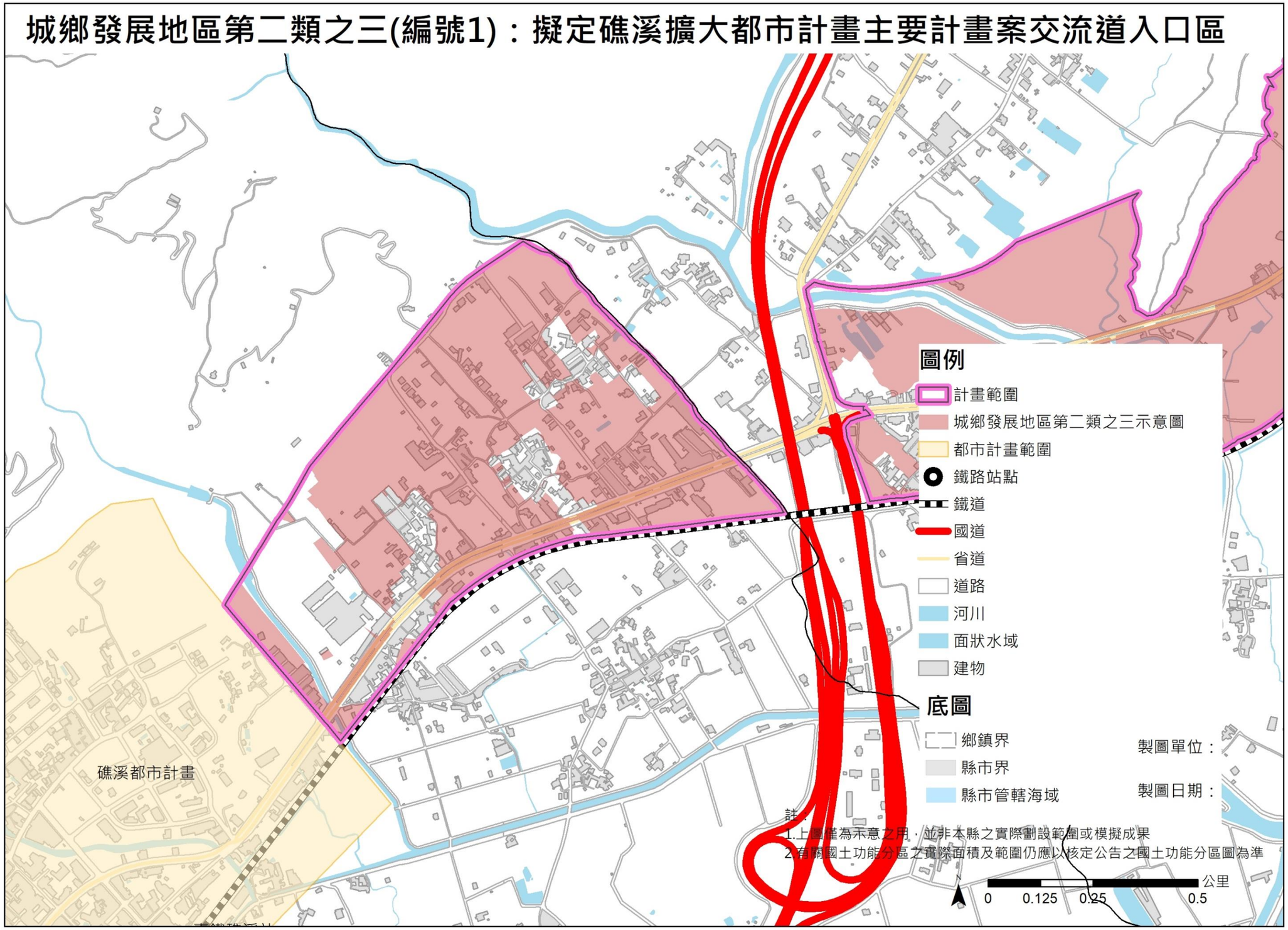



圖7-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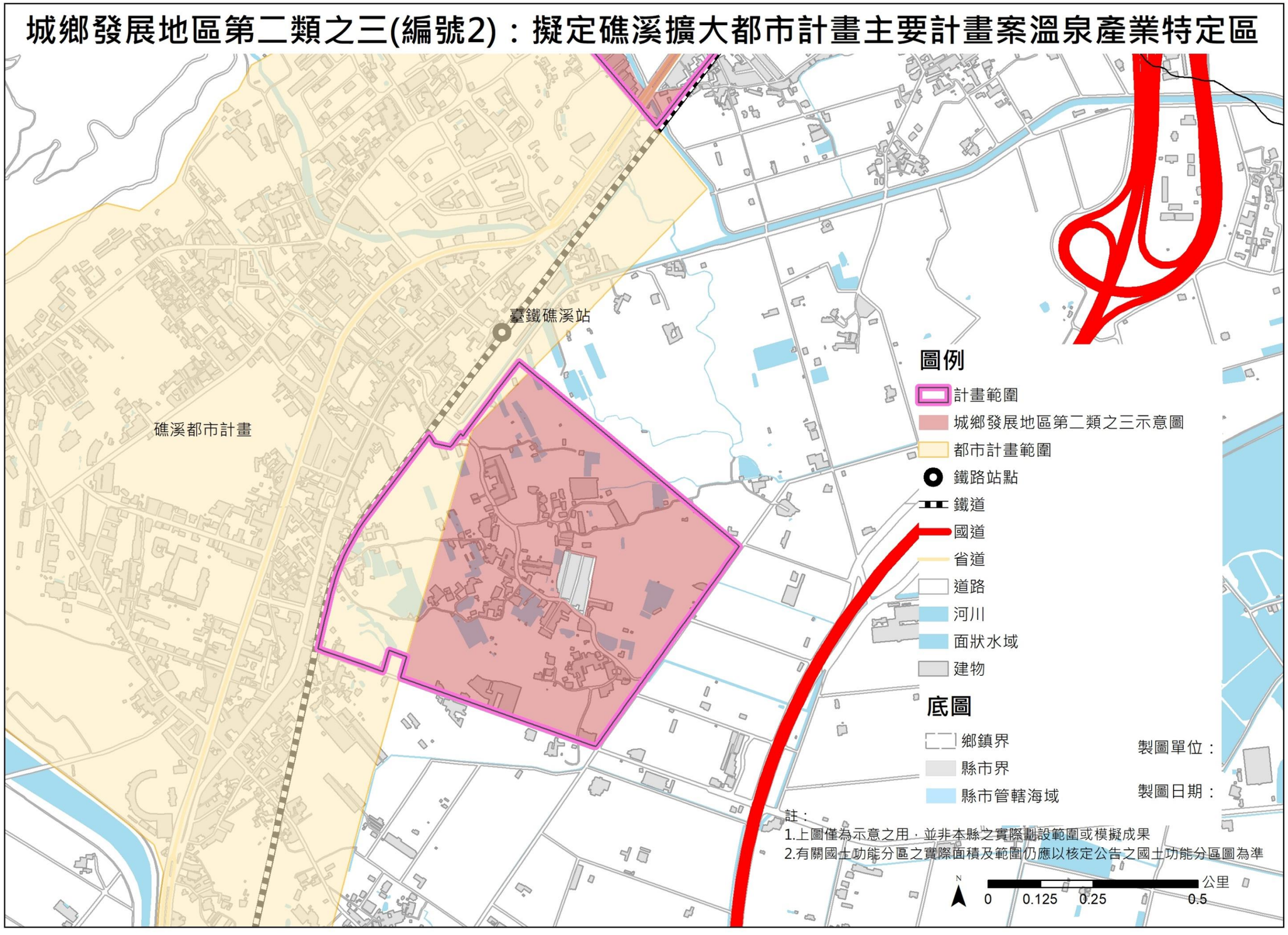



圖7-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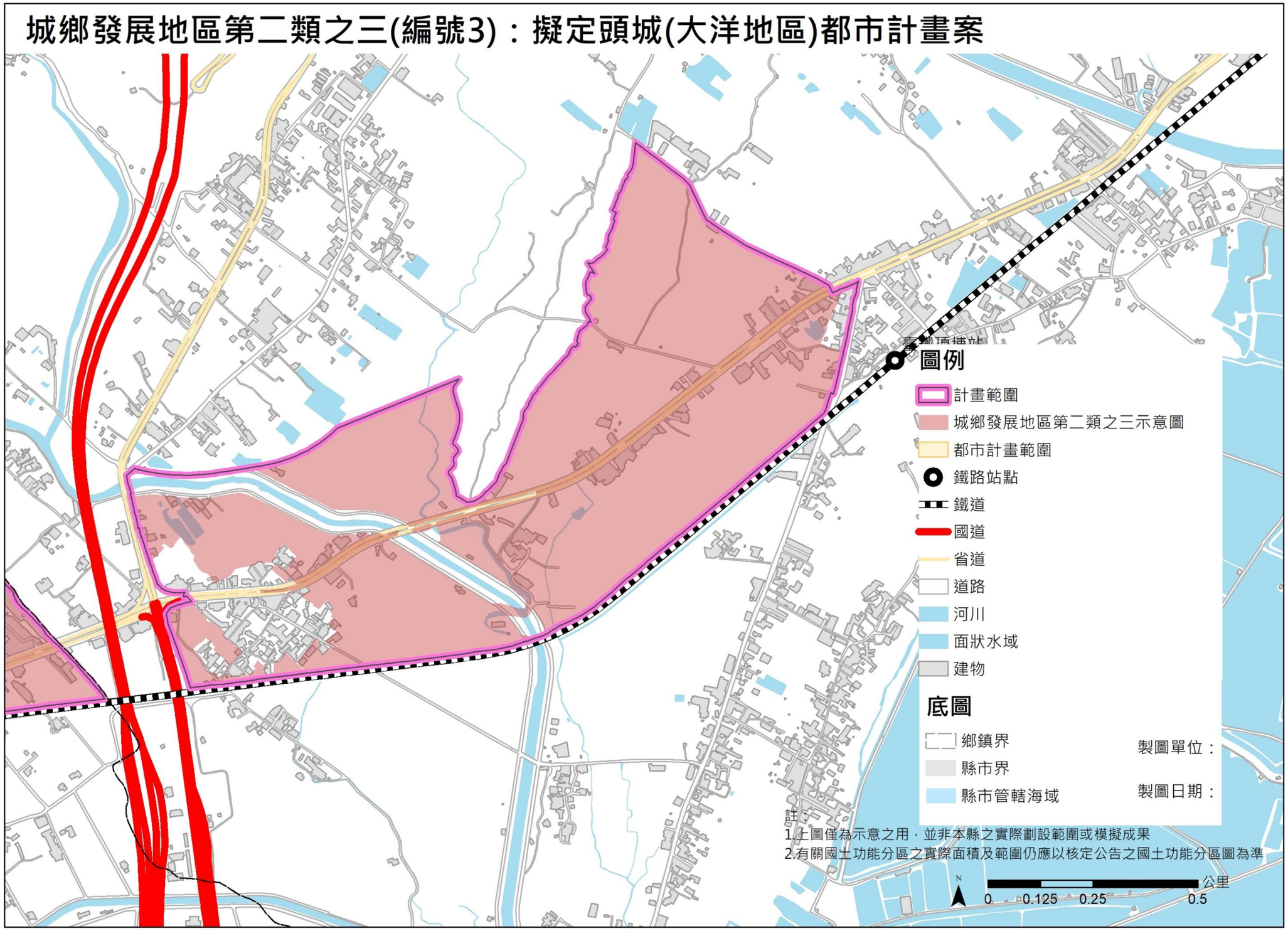



圖7-3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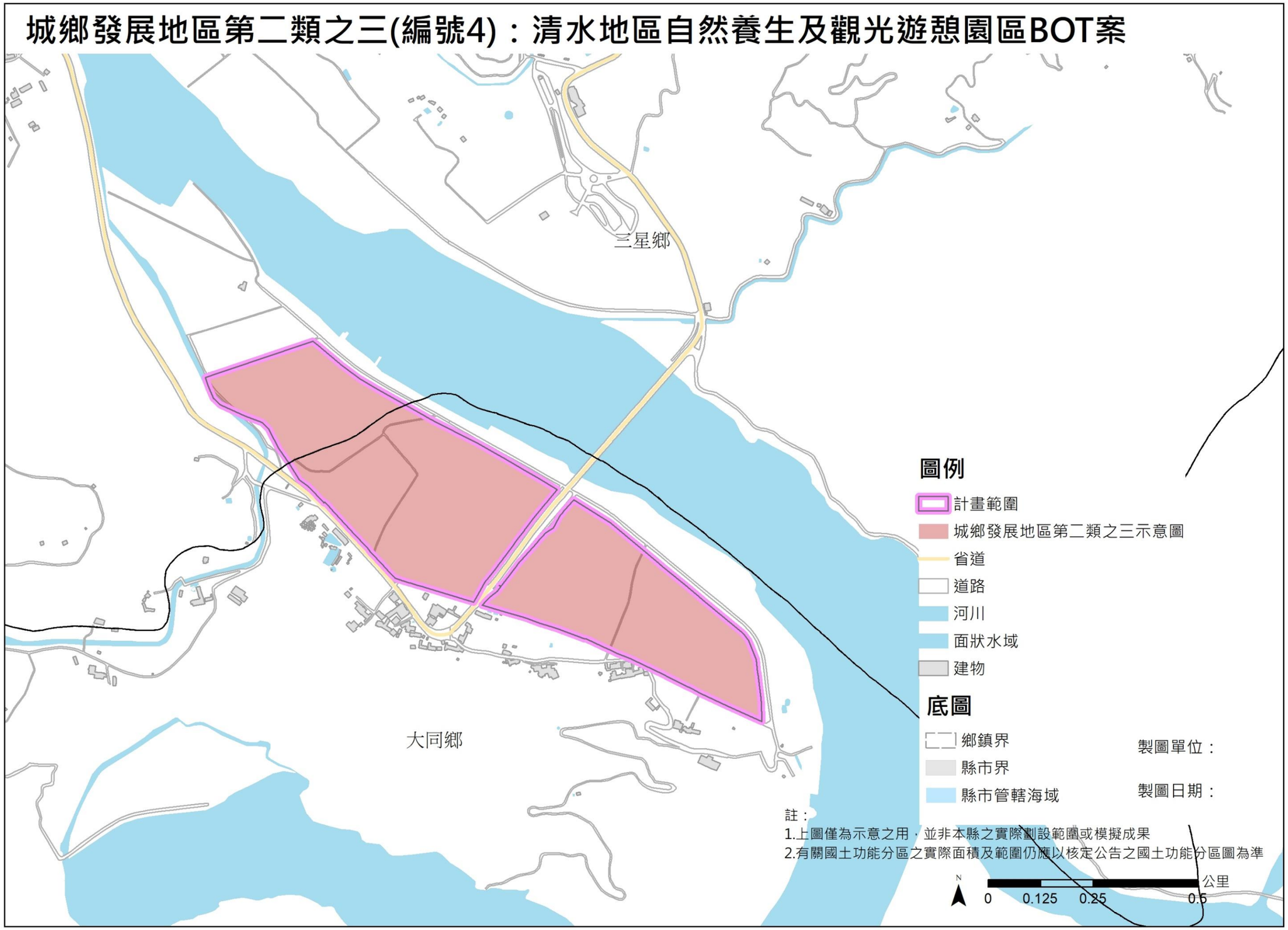



圖7-3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範圍-編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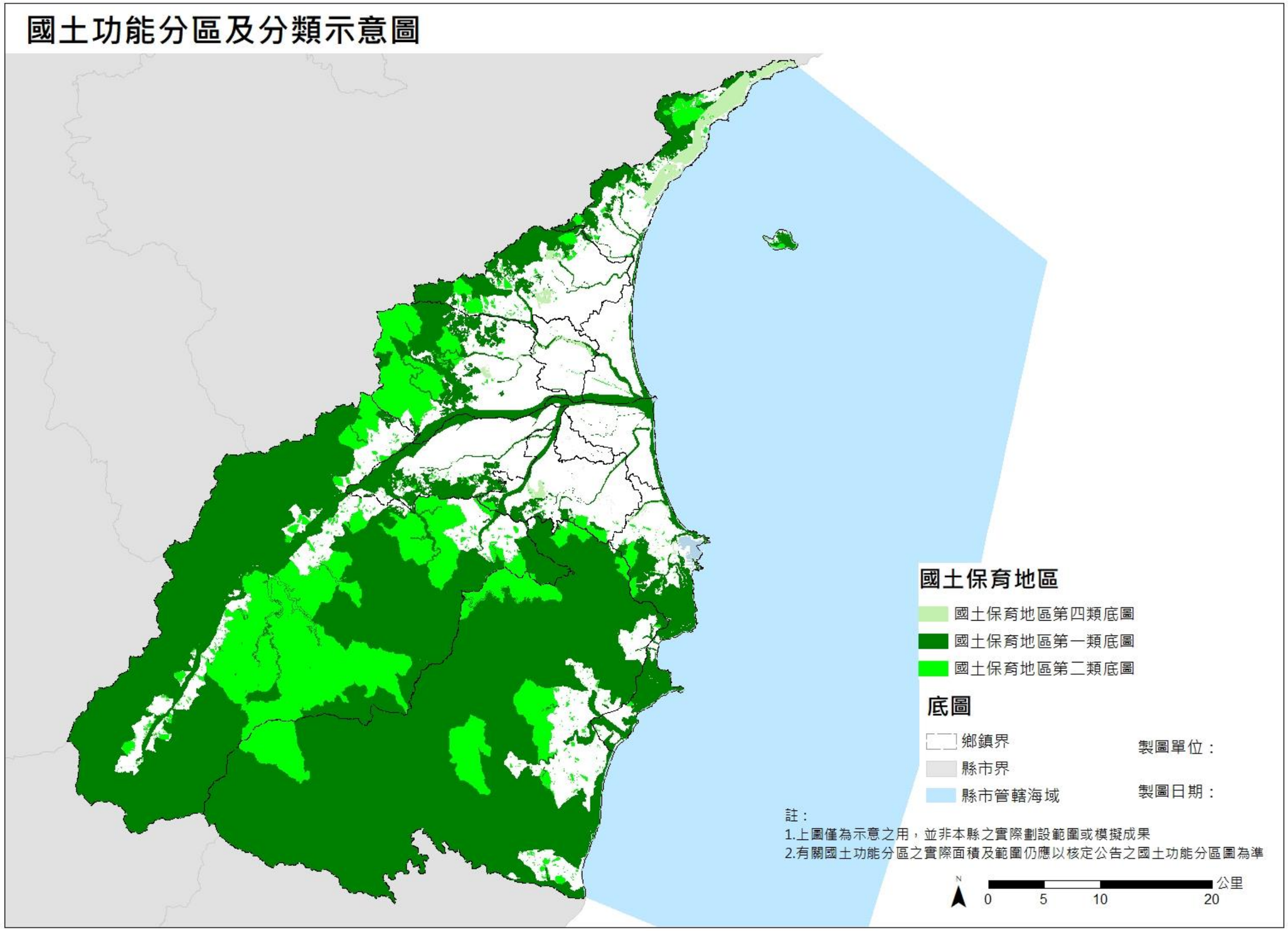



圖7-38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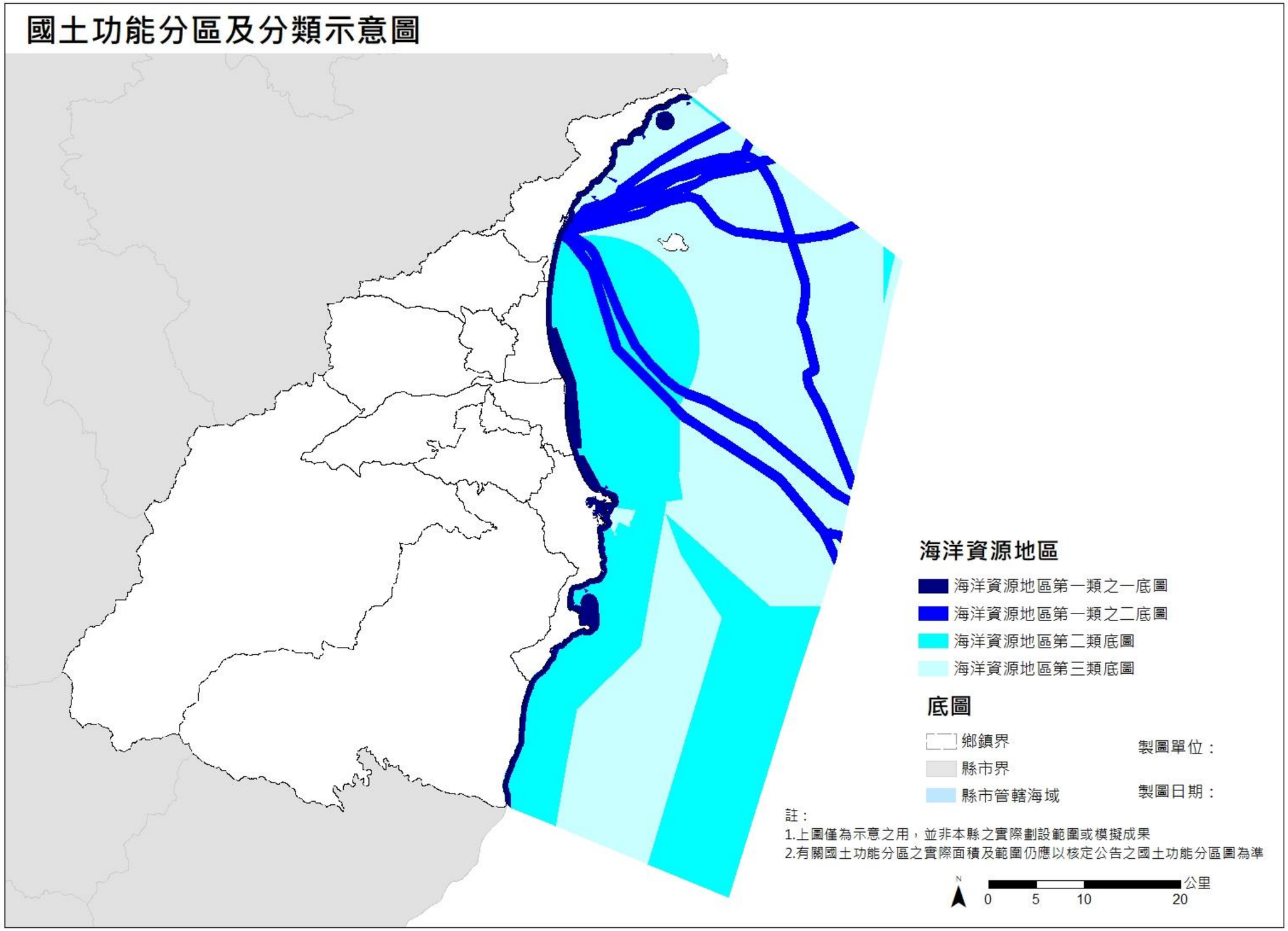



圖7-39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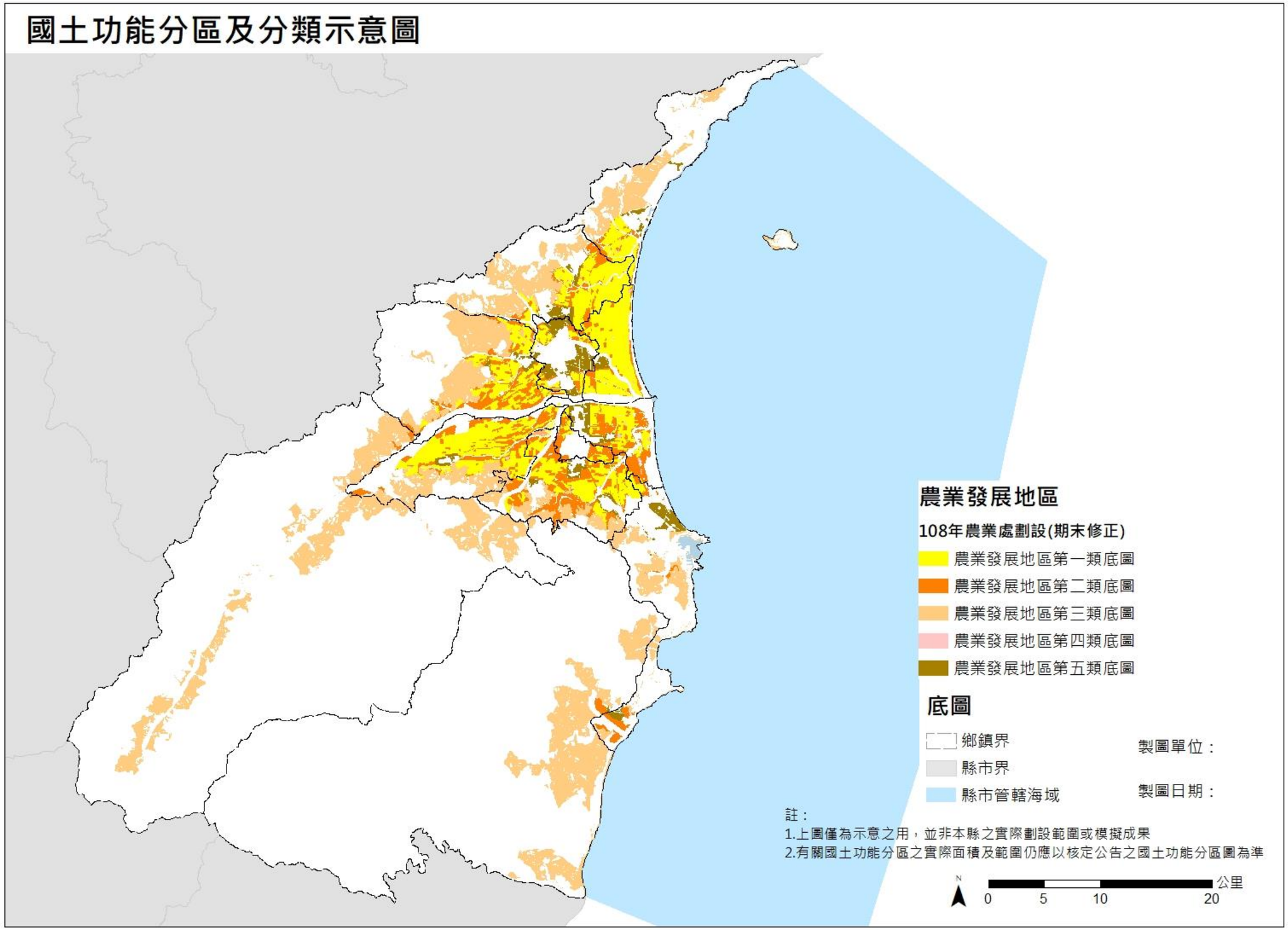



圖7-40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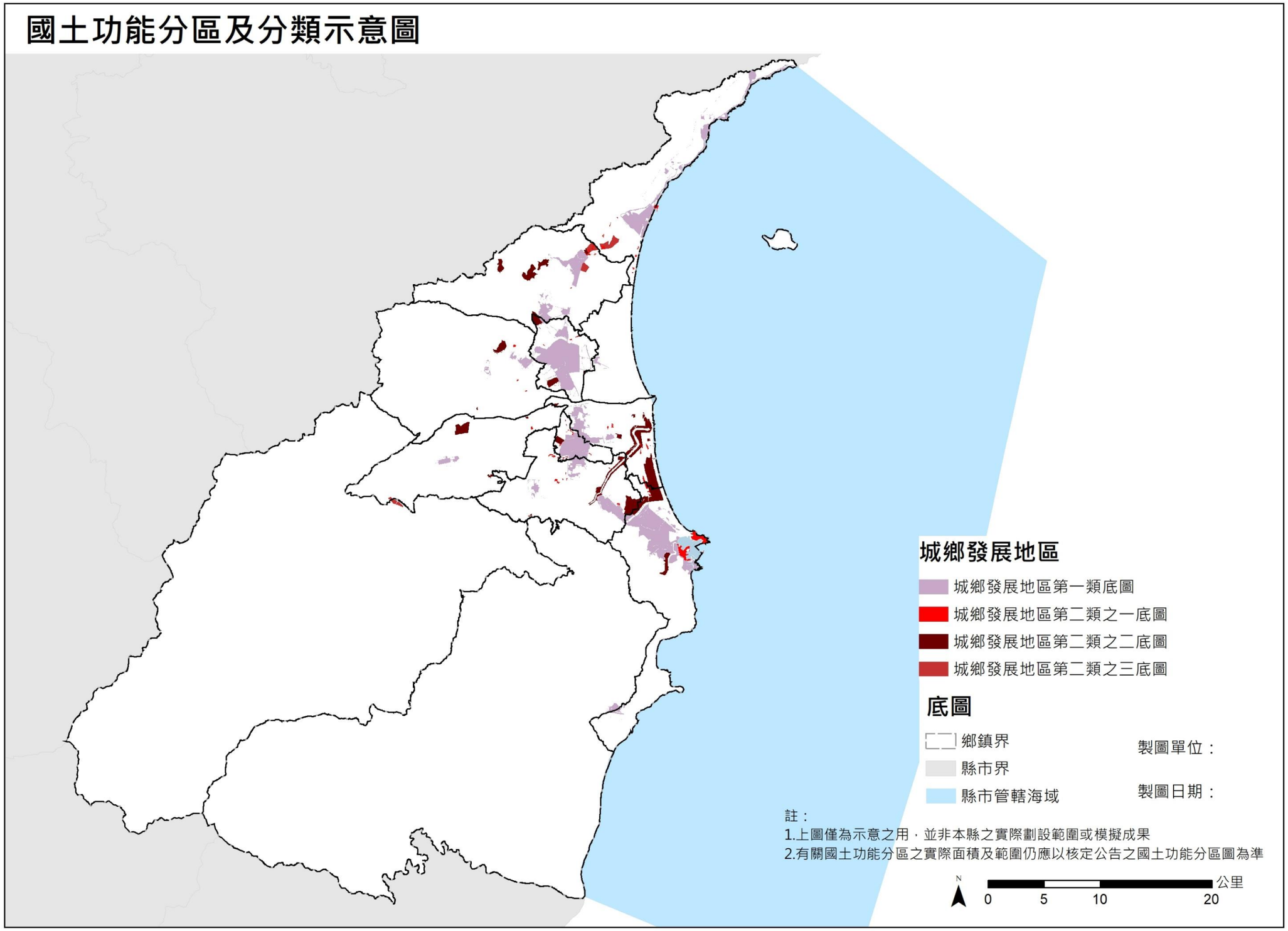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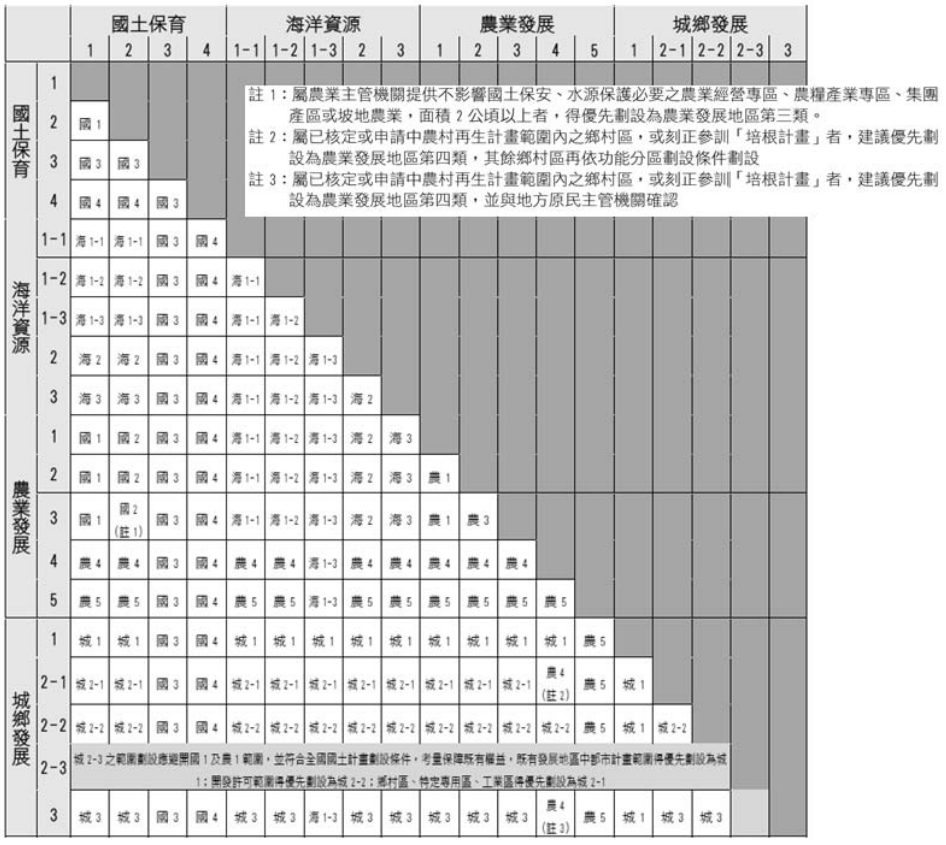

圖7-41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底圖示意圖

# 五、 重疊分區處理

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類底圖初步完成後，或有區域重疊之議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之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提供調整之處理原則辦理，如圖 7-42 所示。

經檢視重疊分區處理結果，若以「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處理，冬山河區排水系會有不連貫問題，因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冬山河風景區）範圍涵蓋冬山河區域排水範圍，建議酌予調整。故依據 108 年 3 月縣府工作會議結論，冬山河區域排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冬山河風景區及傳藝中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冬山河風景區週邊依 108 年農業處劃設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故依此意旨綜合考量，建議冬山河風景區與國保一重疊者，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範圍，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圖7-42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

# 六、 空白地處理

空白地的處理主要針對陸域部分的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底圖在重疊分區處理後，仍有屬於未劃設區域，其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整理如下。

表7-25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

| 空白地類型 | 空白地處理原則 |
|---|---|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 1.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如：<br>(1) 冬山河口特定專用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屬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故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br>(2) 龜山島特定專用區：目前屬軍事用地，現行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倘後續變更使用用途為城鄉發展性質，或核發開發許可，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該等案件得視情形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br>(3) 東澳嶺（陣地）特定專用區：屬軍事用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br>(4) 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特定專用區：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廢止開發許可，國土功能分區暫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際以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依據其調整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結果劃設為準。<br>(5) 松羅部落：已完成更正分區為鄉村區，但圖資未更新，空白地部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br>(6) 粗坑溪、大湖溪範圍：現況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屬於水道，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7) 武荖坑風景區：非屬「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亦非山坡地範圍，因鄰近武荖坑溪（新城溪），國土功能分區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br>(8) 釣魚台依照 108 年 5 月 24 日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會議討論，建議於第三階段若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若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br>2.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 |

資料來源：108 年 4 月 16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計畫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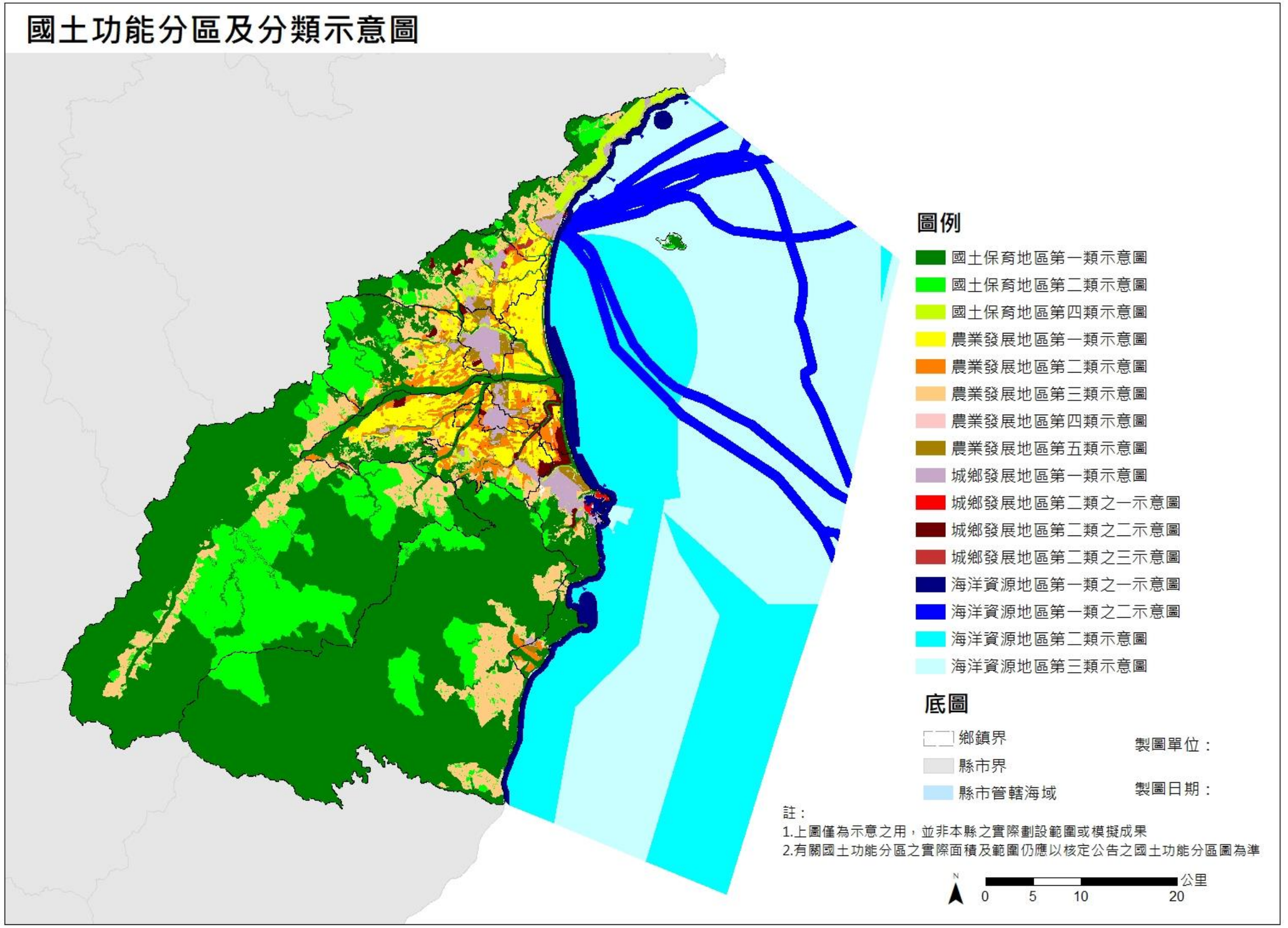



圖7-4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重疊分區處理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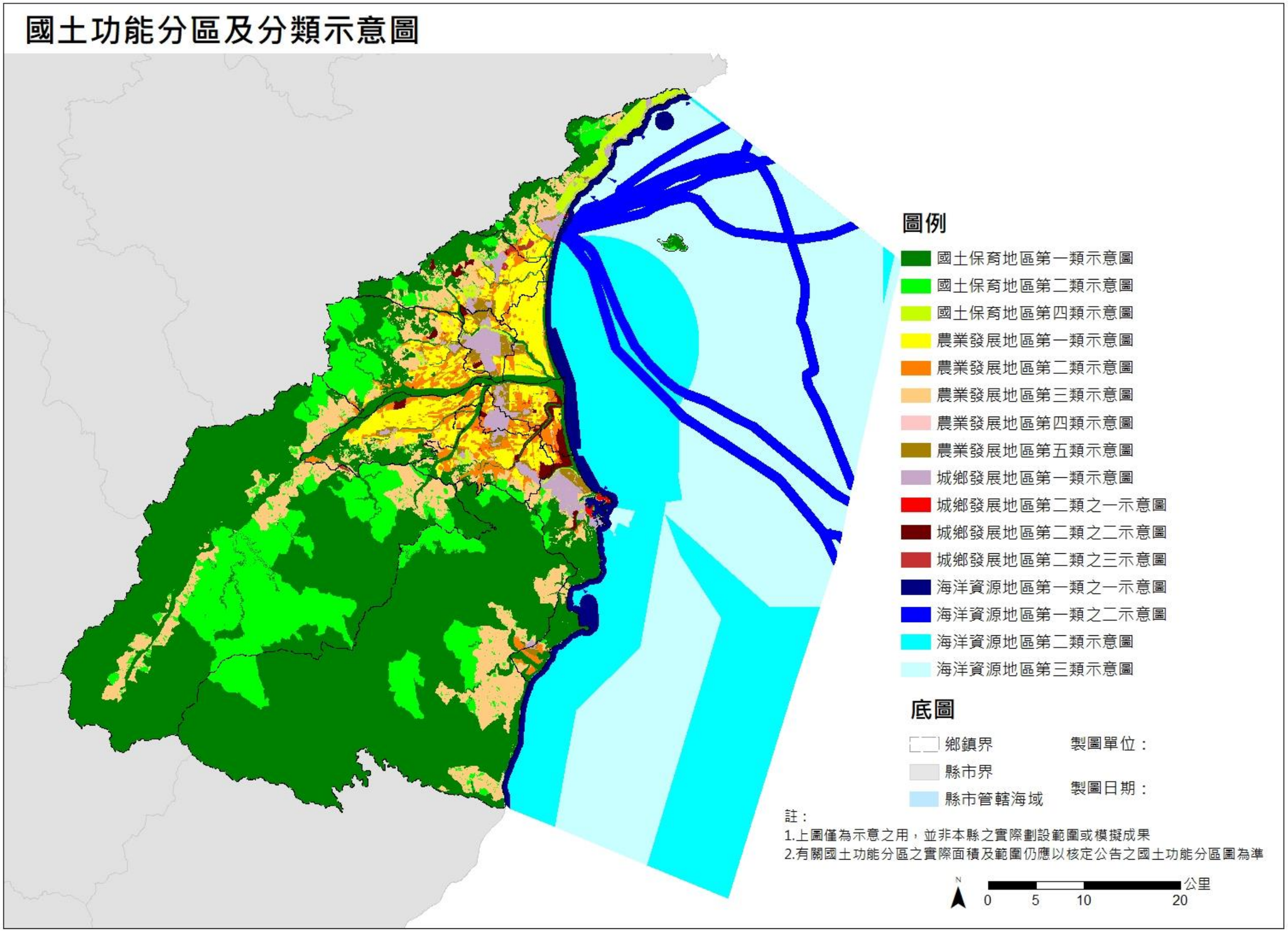



圖7-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空白地處理後示意圖

表7-26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 國土功能分區 | 分類 | 處數 | 底圖面積(公頃) | 扣除重疊分區後面積(公頃) | 空白地處理後面積(公頃) | 比例(%)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1類 | | 128,361 | 127,155 | 127,312 | 29.43% |
| | 第2類 | | 61,991 | 34,577 | 34,680 | 8.02% |
| | 第3類 | | - | - | - | - |
| | 第4類 | | 2,713 | 2,713 | 2,713 | 0.63% |
| | **小計** | | | | 164,704 | 38%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1類之1 | | 8,145 | 8,079 | 8,079 | 1.87% |
| | 第1類之2 | | 22,697 | 21,818 | 21,818 | 5.04% |
| | 第1類之3 | | - | - | - | - |
| | 第2類 | | 87,195 | 77,274 | 77,274 | 17.86% |
| | 第3類 | | 213,765 | 106,524 | 106,524 | 24.62% |
| | **小計** | | | | 213,695 | 49%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1類 | | 13,923 | 13,752 | 13,789 | 3.19% |
| | 第2類 | | 8,318 | 8,005 | 8,102 | 1.87% |
| | 第3類 | | 27,452 | 22,452 | 22,487 | 5.20% |
| | 第4類 | 72 | 260 | 240 | 245 | 0.06% |
| | 第5類 | | 2,569 | 2,194 | 2,197 | 0.51% |
| | **小計** | **72** | | | 46,819 | 11%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1類 | 21 | 5,245 | 5,245 | 5,252 | 1.21% |
| | 第2類之1 | 50 | 301 | 300 | 300 | 0.07% |
| | 第2類之2 | 28 | 1,664 | 1,653 | 1,655 | 0.38% |
| | 第2類之3 | 4 | 252 | 210 | 210 | 0.05% |
| | 第3類 | - | - | - | - | - |
| | **小計** | **103** | | | 7,416 | 2% |

註：

1. 本表面積統計係配合示意圖估計，實際劃設面積及範圍以未來本縣核定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上表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個位數四捨五入。
3. 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
4.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同，係因「行政轄區向海側界線」與「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二者並非完全密合，故計畫面積並無法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二項面積直接加總，且釣魚台尚無劃設平均高潮線，其面積建議於第三階段確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七、 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

依 106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召開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六條，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包含：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以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分析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可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合計約 440.73 公頃，其中甲、乙、丙、丁建築用地約 8.40 公頃，主要分布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分布範圍詳見圖 7-45；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可建築用地合計約 191.00 公頃，其中甲、乙、丙、丁建築用地約約 13.52 公頃，主要分布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分布範圍詳見圖 7-46。

表7-27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表

| 可建築用地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 合計（公頃） |
|---|---|---|---|
| 甲種建築用地 | 2.48 | 2.63 | 5.12 |
| 乙種建築用地 | 0.30 | - | 0.30 |
| 丙種建築用地 | 3.94 | 10.56 | 14.50 |
| 丁種建築用地 | 1.67 | 0.33 | 2.00 |
| 窯業用地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礦業用地 | 0.30 | 12.04 | 12.33 |
| 交通用地 | 241.52 | 50.03 | 291.56 |
| 遊憩用地 | 8.63 | 69.09 | 77.72 |
| 殯葬用地 | 6.87 | 20.53 | 27.40 |
| 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表暫以全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套疊 | 175.00 | 25.79 | 200.80 |
| 合計 | 440.73 | 191.00 | 631.73 |

註 1：面積統計以 GIS 計算，為模擬成果分析使用，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本縣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可建築用地係依「實施國土計畫所後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第六條所稱既有合法建築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表暫以全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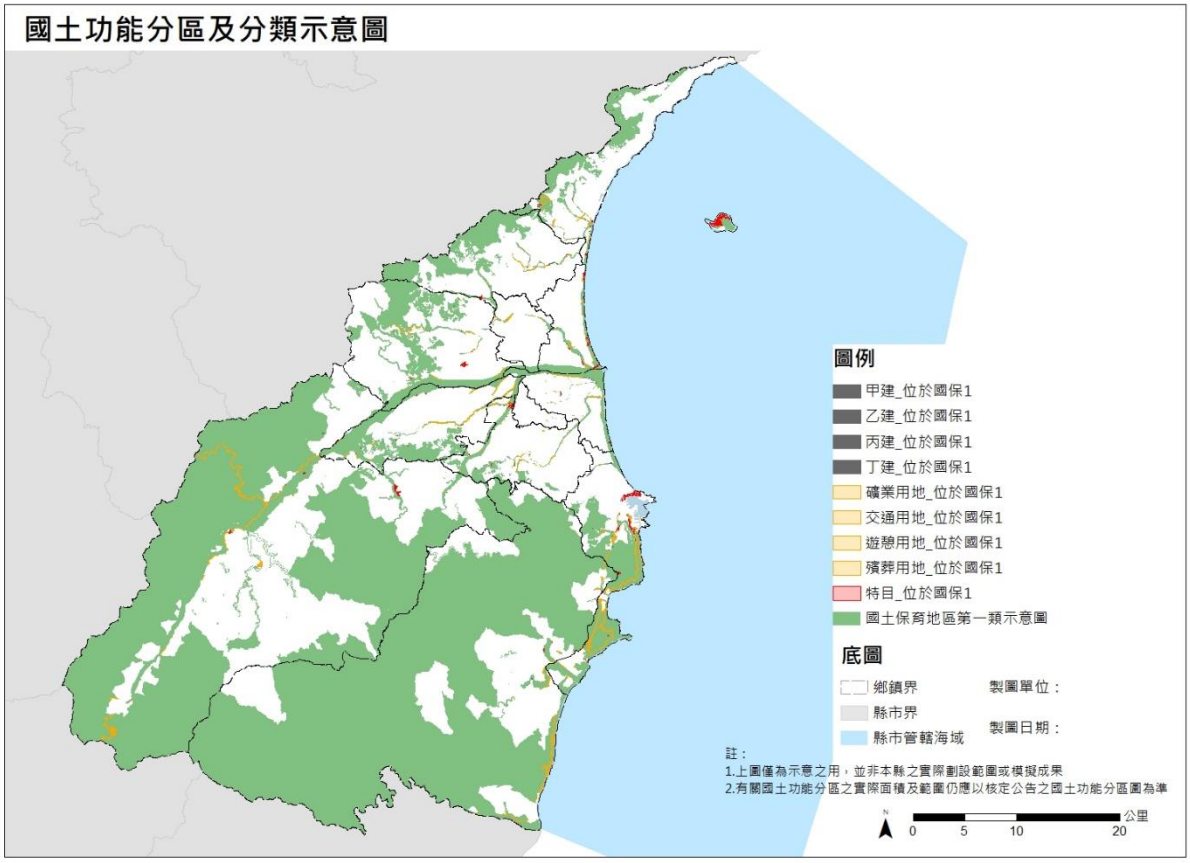



圖7-4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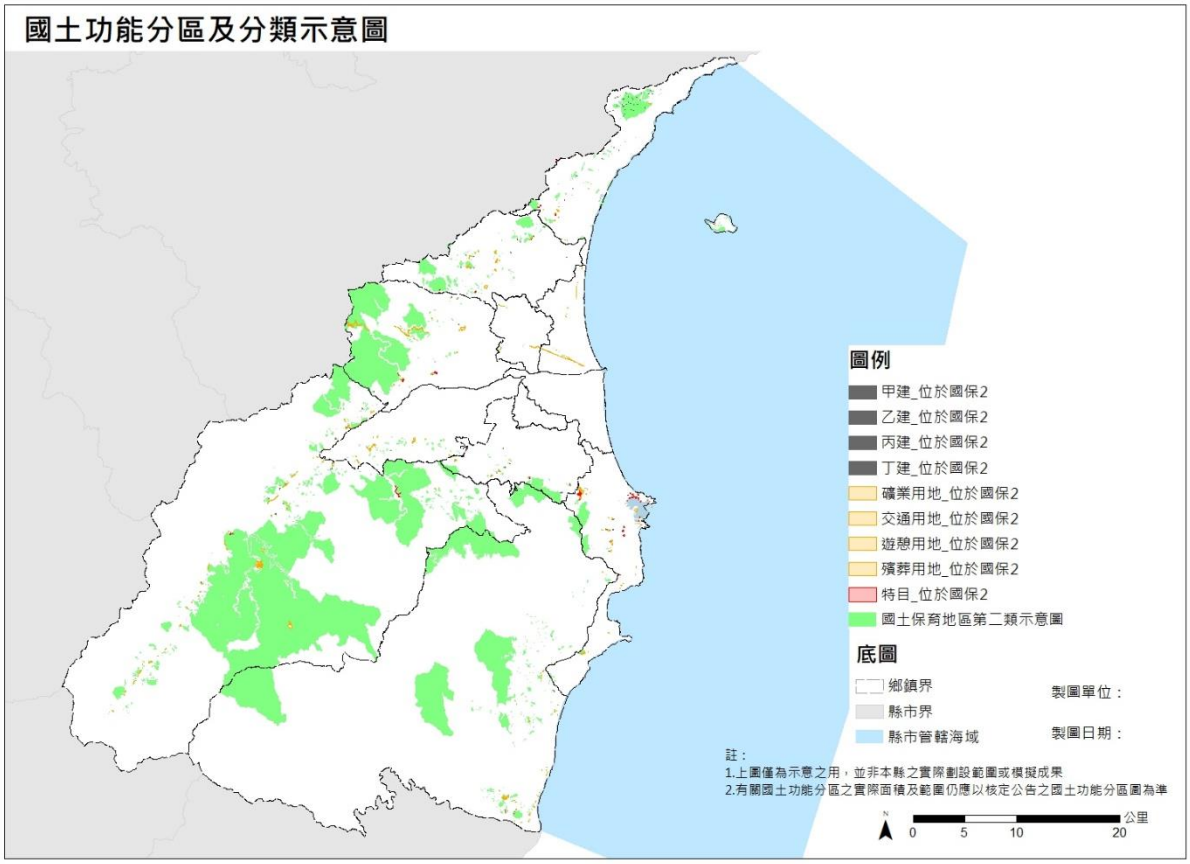



圖7-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

# 參、 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

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 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 二、 宜蘭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適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 第八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壹、 劃定目的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尊重及順應自然，避免災害地區開發。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並非一種損失，事實上敏感地區現有開發的所得已經不敷社會整體支出，走向保育為更有利的經濟選擇。就長期而言，人類的生活及經濟皆立基在水、土、礦物、植物等自然資源上，降低敏感地區的開發，適當的復育及保育，將可為後代累積健全的綠色資本，保存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表8-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型與實施目的

| 類型 | 實施目的 |
|---|---|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復育土石流影響範圍之環境及生態<br>促進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水土保持及坡地安全 |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復育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之邊坡環境<br>促進山崩、地滑地區及周邊地質條件穩定 |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復育嚴重地層下陷區域面積並減緩下陷速度<br>促進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居民生計及環境品質 |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復育河川流域生態環境健全<br>促進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 |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復育嚴重破壞或退化之生態環境<br>促進生態系統自我回復能力（韌性） |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 |

資料來源：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 貳、 劃定原則

## 一、 建議劃定原則

### （一） 必要性

國土計畫法所列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 （二） 迫切性

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1. 安全性評估

（1） 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程度及其他等。

（2） 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資料。

（3）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4） 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 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1）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2） 國土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 （三） 可行性

針對國土法第 35 條劃定六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經前述規劃研究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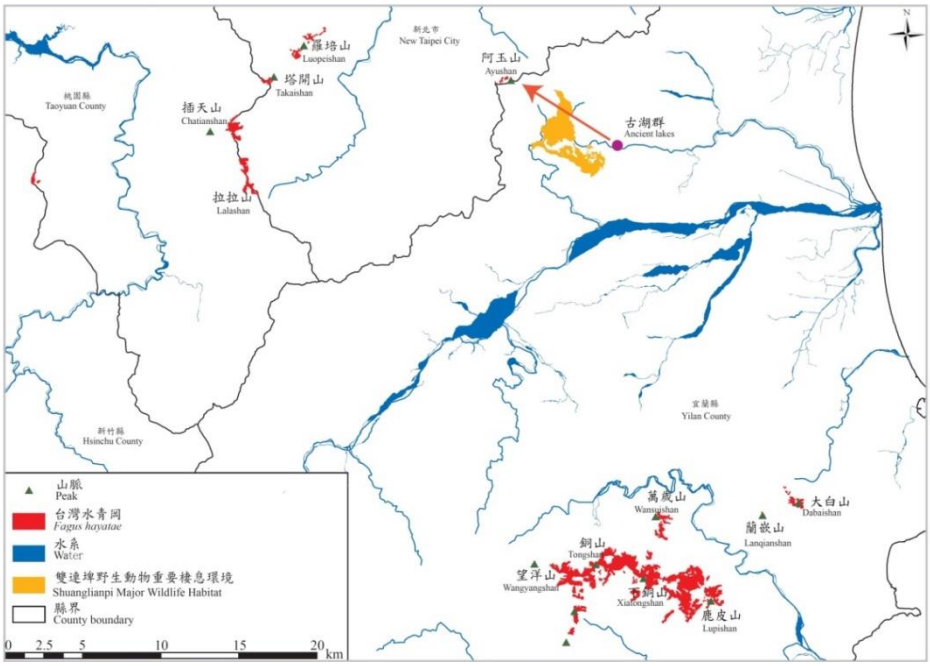
# 二、 建議劃定地區

台灣水青岡又名「台灣山毛櫸」，屬於殼斗科水青岡屬的落葉喬木，台灣僅有一種，為一萬年前冰河消退後持續留存生長的物種，係「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的珍貴稀有

植物之一。台灣水青岡於冬季時樹葉脫落;春夏時形成綠色的樹冠,因此也稱為「夏綠林」。

台灣水青岡在台灣分布的區域有兩大區域，第一處是在台北、桃園交界的拉拉山、插天山一帶，農委會為保護其內的台灣水青岡、稀有動植物資源及其生態系，於 1992 年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成立「插天山自然保留區」予以保護。另一個區域在宜蘭太平山翠峰湖附近的銅山地區，為農委會林務局人員及宜蘭大學陳子英教授在 1998 年調查發現，生育地廣達 1,100 公頃，為台灣水青岡最大的生育地。近年來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台灣水青岡因生長於獨立的山頭稜線上，其族群正面臨無處遷移的困境，產生存續危機。是以農委會林務局自 2009 年起以 3 年時間推動「台灣水青岡森林生物多樣性調查及保育機制之研究」計畫，進行棲地調查及監測工作、分析各地族群變異狀況，進行族群保種試驗、棲地改善措施、建立更新機制，以維繫台灣水青岡的物種存續[1]。

由於台灣水青岡屬於冰河孑遺物種,符合劃定原則中必要性項目之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然而該地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最新僅更新至民國 95 年,且未知其棲地現況，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如：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當地原住民意願等，故暫不建議劃設地區,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函文說明,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持續規劃劃設「台灣水青岡自然保護區」之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冰河孑遺的夏綠林─台灣水青岡，民國 100 年

圖8-1　台灣水青岡分布示意圖

[1]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冰河孑遺的夏綠林─台灣水青岡，民國 100 年

# 第九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及宜蘭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9-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河川流域治理 |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災救計畫等。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 經常辦理 |
|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br>2.提供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宜蘭縣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縣府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br>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br>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宜蘭縣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br>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縣內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 | | |
|---|---|---|---|
| | 工作。<br>5.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 | |
|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 經濟部 | 經常辦理 |
|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br>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br>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br>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強化督導 |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 | 中央工業主 | 經常辦理 |

| | | | |
|---|---|---|---|
|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 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 管機關 | |
|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 | 經常辦理 |
|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表9-2　宜蘭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1.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br>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得視情形調整界線、分區分類範圍、區位。如：<br>(1).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br>(2).原住民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 | 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配合宜蘭縣國土實施時程 |

| | | | |
|---|---|---|---|
| | (3).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第二階段）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間（第三階段）有過渡期，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如：開發許可）或完成法定程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該等案件或計畫得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等。 | | |
| 都市計畫之檢討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br>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br>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br>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br>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br>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br>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縣內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br>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br>10.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 | 建設處 | 經常辦理 |

| | | | |
|---|---|---|---|
| | 畫主管機關應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1.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br>2.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建設處、水利資源處 | 經常辦理 |
|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 1.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br>2.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 工商旅遊處、建設處 | 經常辦理 |
|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 水利資源處 | 經常辦理 |
|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 1.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br>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br>3.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 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 | 經常辦理 |
|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br>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br>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工商旅遊處 | 經常辦理 |
|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 |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 | 交通處、水利資源處、建設 | 經常辦理 |

| | | | |
|---|---|---|---|
| 理 | 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br>2.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br>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br>4.海平面上升、嚴重地層下陷衝擊地區如有嚴重安全威脅，應協助居民進行遷居及安置規劃評估。<br>5.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 處 | |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br>2.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建設處、地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經常辦理 |
| 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 | 1.依本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範，檢討辦理地方型及區域型等各類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規劃與興設等相關作業。並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考量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br>2.鄰避設施之設置宜整體性考量，並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 建設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交通處<br>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 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 水源地土 | 衛生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上游地區不增設或 | 環保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地保育 | 擴建（大）衛生掩埋場。 | | |
|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 農業處、水利資源處<br>協辦: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經常辦理 |
|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常辦理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 附件一、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檢核表

(1)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3) 宜蘭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 附件一、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檢核表

表1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目 | 說明 |
|---|---|
|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水資源土地議題）<br>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農地規劃議題） |
|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 1. 網站：108 年 12 月 18 日起於建設處官網公展草案公開<br>2. 公報：108 年 12 月 30 日登載於宜蘭縣政府公報 108 年 12 月第 276 期<br>3. 新聞紙：108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3 日 |
|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9 年 1 月 16 日 |
|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 1. 南澳鄉：108 年 12 月 26 日<br>2. 大同鄉：108 年 12 月 26 日<br>3. 壯圍鄉：108 年 12 月 30 日<br>4. 宜蘭市（縣府場）：108 年 12 月 30 日<br>5. 五結鄉：108 年 12 月 31 日<br>6. 三星鄉：108 年 12 月 31 日<br>7. 冬山鄉：109 年 1 月 2 日<br>8. 蘇澳鎮：109 年 1 月 2 日<br>9. 頭城鎮：109 年 1 月 7 日<br>10. 礁溪鄉：109 年 1 月 7 日<br>11. 羅東鎮：109 年 1 月 8 日<br>12. 員山鄉：109 年 1 月 8 日 |
|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計有 28 件 |
| 提交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 1. 提交：109 年 02 月 25 日<br>2. 審查會議：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br>3. 審查通過：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 |
|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 1. 提交：109 年 03 月 31 日<br>2. 審查會議：<br>109 年 04 月 09 日第 1 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br>3. 審查通過：109 年 07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
|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
|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 年 月 日宜蘭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

表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查核項目 | | | 自評 | 查核 | 權責機關 |
|---|---|---|---|---|---|
|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 | |
| 1.計畫人口 | 1-1 |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
| | 1-2 |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水利署 |
| | 1-3 |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2.產業用地需求 |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工業局 |
| 3.住宅用地預測 |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
|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 ■是<br>□否 | □是<br>□否 |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4-1 |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4-2 |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5-1 |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5-2 |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 6-1 |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 | ■是<br>□否 | □是<br>□否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
|---|---|---|---|---|---|
| 對策 | | 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 | |
| | 6-2 |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br>■否 | □是<br>□否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三、成長管理計畫 | | | | | |
|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 2-1 |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br>①新增產業需求<br>②新增住商需求<br>③其他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
| | 2-2 | 是否說明近5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br>①新增產業需求<br>②新增住商需求<br>③其他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
| | 2-3 |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br>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br>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br>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br>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br>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br>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
| | 2-4 |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詳附表 1）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3.發展優先順序 |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4-1 |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4-2 |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4-3 |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br>□否 | □是<br>□否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 | | | |
|---|---|---|---|---|---|
| | | | 備註：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 | | |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 | |
| 調適目標及策略 |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
| 發展對策 | 1-1 |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
| | 1-2 |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

| | | | | | |
|---|---|---|---|---|---|
| | | | | | 署、衛福部、教育部 |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 |
| 1.劃設區位及範圍 | 1-1 |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1-2 |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2.劃設條件 | 2-1 |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
| | 2-2 |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
| | 2-3 |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br>□否 | □是<br>□否 |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2-4 |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2-5 |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br>□有需求<br>□已說明<br>□未說明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1 |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3-2 |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
|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是<br>■否 | □是<br>□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
|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 | | |
| 應辦事項 | 1-1 |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1-2 |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 |

| | | | | | |
|---|---|---|---|---|---|
| | | | | | 畫組） |
| | 1-3 |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1-4 |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九、技術報告書 | | | | | |
|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1-1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1-2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3.會議紀錄 |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 ■是<br>□否 | □是<br>□否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表3　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件名稱 | 面積（公頃） |
|---|---|---|
| 1 | 「優先成長範圍」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利澤工業區周邊） | 約 89.44 |
| 2 |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 57.30 |
| 3 |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 | 68.80 |
| 小計 | | 215.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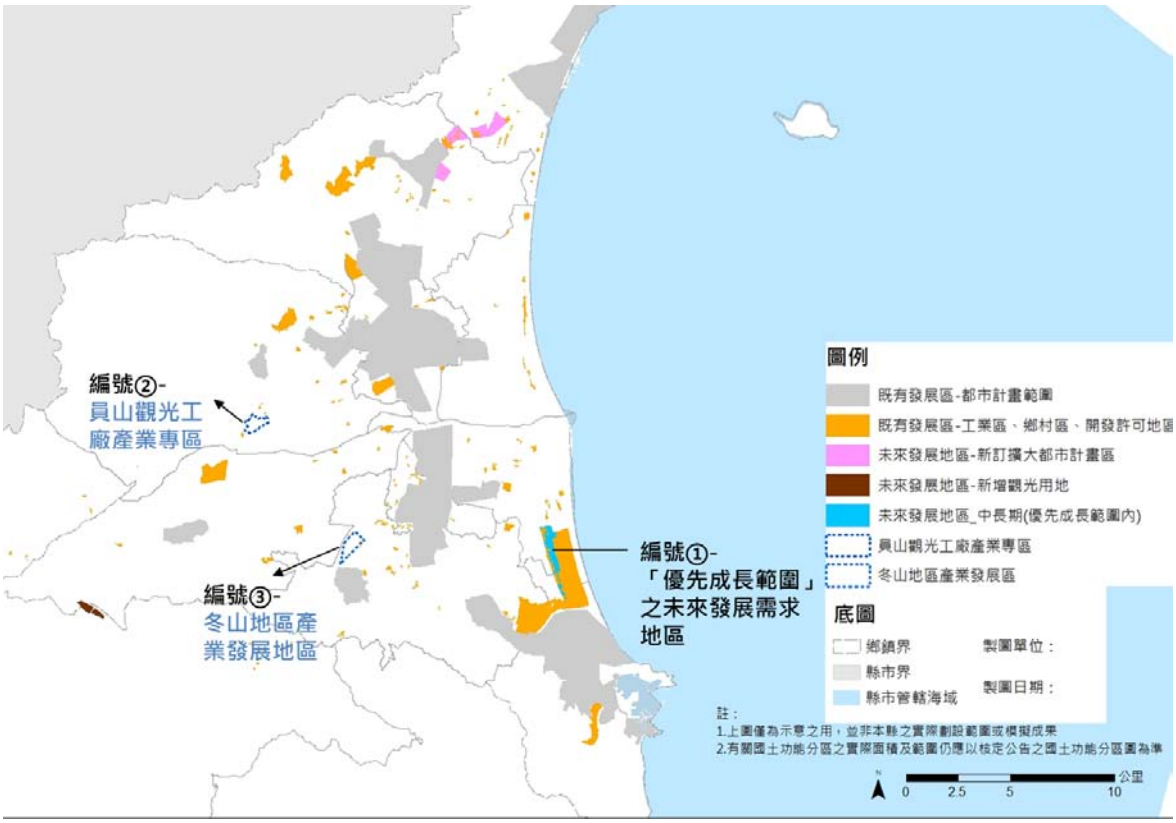



圖1　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4 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1）

| | 機能 | 劃設面積(公頃) | 總量(公頃) | 備註 |
|---|---|---|---|---|
| 總量機能 | □新增住商用地<br>□新增二級產業用地<br>□新增觀光用地<br>■新增其他用地 | 「優先成長範圍」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面積約 89.44 公頃 | 89.44 公頃 | 另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因現階段尚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
| 區位條件 |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 |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
| |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優先成長範圍」中包含「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地區、已編定之工業區、科學園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優先成長範圍」係引用「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人口成長管理邊界，以規劃層面檢視目標年人口發展總量下之可適宜發展用地。除了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如保護區)、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 9 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各項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優先投資在此成長邊框內。 | |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 | |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br>■生態敏感類：二級海岸保護區<br>■文化景觀敏感類：考古遺址 | | |

| | | |
|---|---|---|
| |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br>□其他：<br>□無 |
| 執行機制 | 原則 | 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br>A.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br>B.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br>C.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br>D.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 | 期限 |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
| | 其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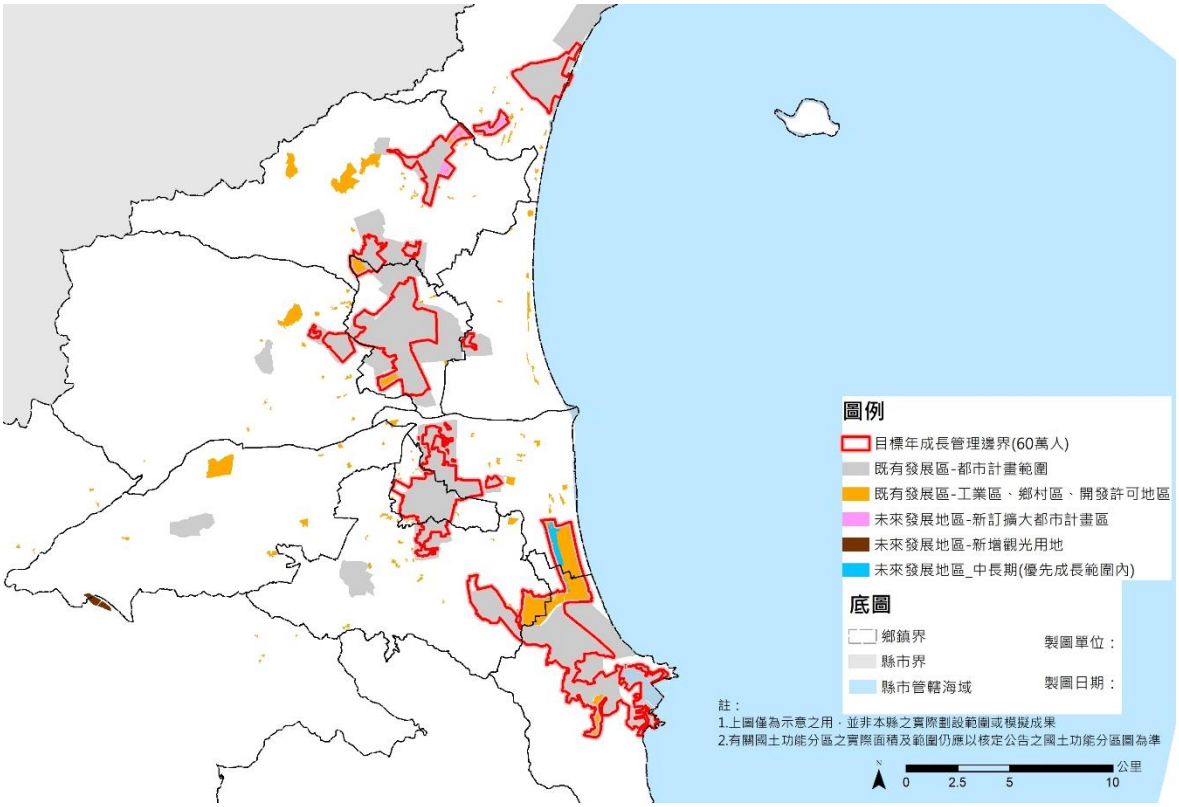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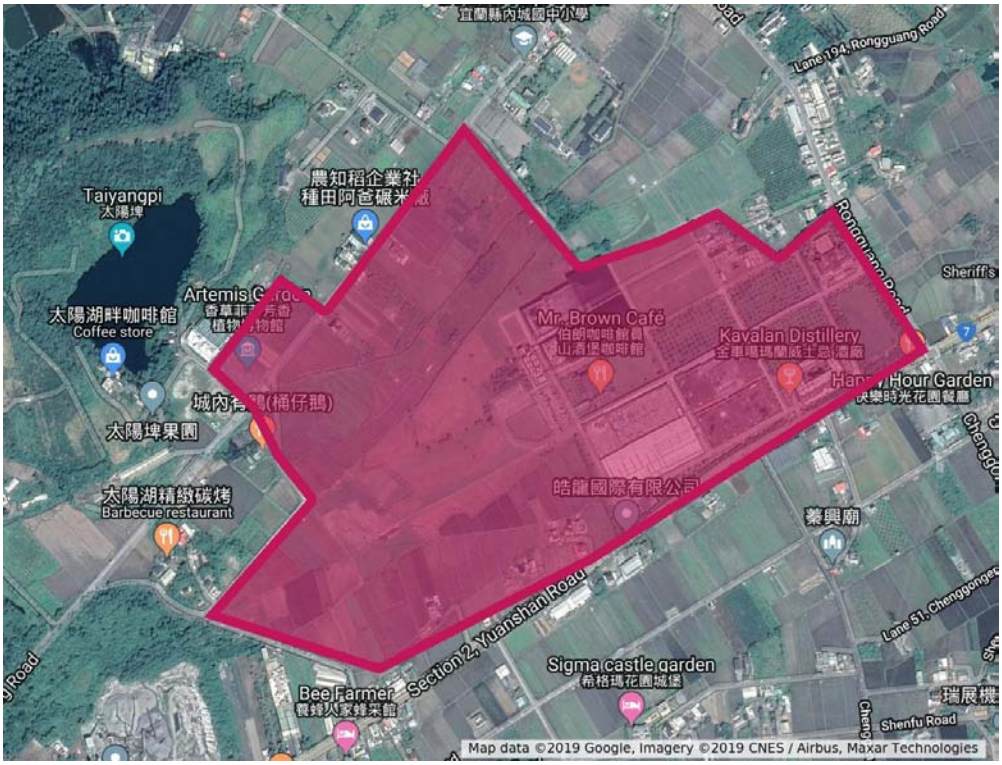



圖2　優先成長範圍(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示意圖

表5　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2）

| | 機能 | 劃設面積(公頃) | 總量(公頃) | 備註 |
|---|---|---|---|---|
| 總量機能 | □新增住商用地 | | | |
|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57.3公頃 | 126.1公頃 |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
| | □新增觀光用地 | | | |
| | □新增其他用地 | | | |
| 區位條件 |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
| |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6.58 公頃<br>不可避免理由：根據本府產業發展主管單位表示：1.本縣工業區已開發完成者，土地皆已售出，基於本縣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亟需於本縣預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2.該區域非本縣輔導之有機耕作農地，且過去以來，已有製造業於該土地設廠生產，並發展為特色觀光工廠，預計未來將有擴廠或產業聚集需求。 | | |
| |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本縣整體發展願景(三)產城合：配合地方特性的產業發展，長久以來的「文化立縣」與「環保立縣」政策下，奠定的宜蘭發展的基本方向，宜蘭人地域認同的形塑存在著一種對於環保、觀光、文化發展的支持與堅持。在此種思維脈絡下，開創具地方特性潛質的產業，促進產業、城市融合發展。建議仍需朝向符合適地適用適量適性之發展原則，後續視規劃情形檢討調整為合適發展區位或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依本府工商旅遊處需求，屬於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新增產業儲備用地，未來推動產業發展方向，將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主，適度發展產業 | | |

| | | |
|---|---|---|
| | | 為輔，兼顧好山好水與宜居宜業為原則。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br>□其他<br>□無 |
| 執行機制 | 原則 | 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br>A.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br>B.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br>C.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br>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 | 期限 |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
| | 其他 | 後續將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5年通盤檢討一次）時核實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民國 109 年 3 月

圖3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範圍圖（紅色區塊）-編號 2

表6　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3）

| | | | | |
|---|---|---|---|---|
| 總量機能 | 機能 | 劃設面積(公頃) | 總量(公頃) | 備註 |
| | □新增住商用地 | | | |
|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68.8公頃 | 126.1公頃 |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 |
| | □新增觀光用地 | | | |
| | □新增其他用地 | | | |
| 區位條件 |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
| |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9.73 公頃<br>不可避免理由：根據本府產業發展主管單位表示：1.本縣工業區已開發完成者，土地皆已售出，基於本縣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亟需於本縣預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2.該區域已有業者聚集生產，存有一般工廠6家及未登記工廠1家，並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本府針對未登記工廠業者實施納管，就地輔導，爰擬於該區域，研議輔導本縣農地違規工廠，遷移至農業用地合法化之相關措施。 | | |
| |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本縣整體發展願景(三)產城合：配合地方特性的產業發展，長久以來的「文化立縣」與「環保立縣」政策下，奠定的宜蘭發展的基本方向，宜蘭人地域認同的形塑存在著一種對於環保、觀光、文化發展的支持與堅持。在此種思維脈絡下，開創具地方特性潛質的產業，促進產業、城市融合發展。建議仍需朝向符合適地適用適量適性之發展原則，後續視規劃情形檢討調整為合適發展區位或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依本府工商旅遊處需求，屬於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新增產業儲備用地，未來推動產業發展方向，將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主，適度發展產業 | | |

| | | |
|---|---|---|
| | | 為輔，兼顧好山好水與宜居宜業為原則。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br>□其他<br>□無 |
| 執行機制 | 原則 | 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br>A.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br>B.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br>C.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br>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 | 期限 |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
| | 其他 | 後續將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5年通盤檢討一次）時核實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 年 3 月

圖4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範圍圖（橘色區塊）-編號 3

表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件名稱 | 計畫面積（公頃） | 城 2-3 面積（公頃） |
|---|---|---|---|
| 1 |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66.72 | 49.5 |
| 2 | 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非都市土地面積：41.34<br>都市計畫加非都市土地面積:51.89 | 40.43 |
| 3 |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 95.77 | 81.77 |
| 4 |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37.86 | 37.86 |
| 小計 | | | 209.56 |

註 1：依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同時考量城 2-3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 2，故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以保留原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註 2：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內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城 2-1、特定專用區優先劃設為城 2-2，故計畫面積與城 2-3 面積略有差異。

註 3：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內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城 2-1 或農 4，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故計畫面積與城 2-3 面積略有差異。

註 4：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城 2-1 或農 4，故計畫面積與城 2-3 面積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上開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展或開發計畫書，本計畫整理/計畫面積係自公開展覽或開發計畫書，城 2-3 面積係 gis 估算結果

表8 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1）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8.17</td><td rowspan="2">109.33</td><td rowspan="2">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br>(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201158A 號函)</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32.59</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計畫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交流道入口區主要劃分為住宅區、旅遊服務區及商業區。</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2">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礁溪轉運站）<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td></tr>
</table>

| 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 |
|---|---|---|
| | | **（備註：既有都市計畫為礁溪都市計畫）**<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延續宜蘭縣軸線多點空間發展架構，本計畫將軸線沿線之主要發展核心城市或次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城鄉發展地區，並考量都市計畫區範圍或明顯自然邊界等因素，劃分為四大主要發展區，分別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及蘇澳發展區。本案位於頭城礁溪發展區。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土石流潛勢溪流<br>□其他<br>□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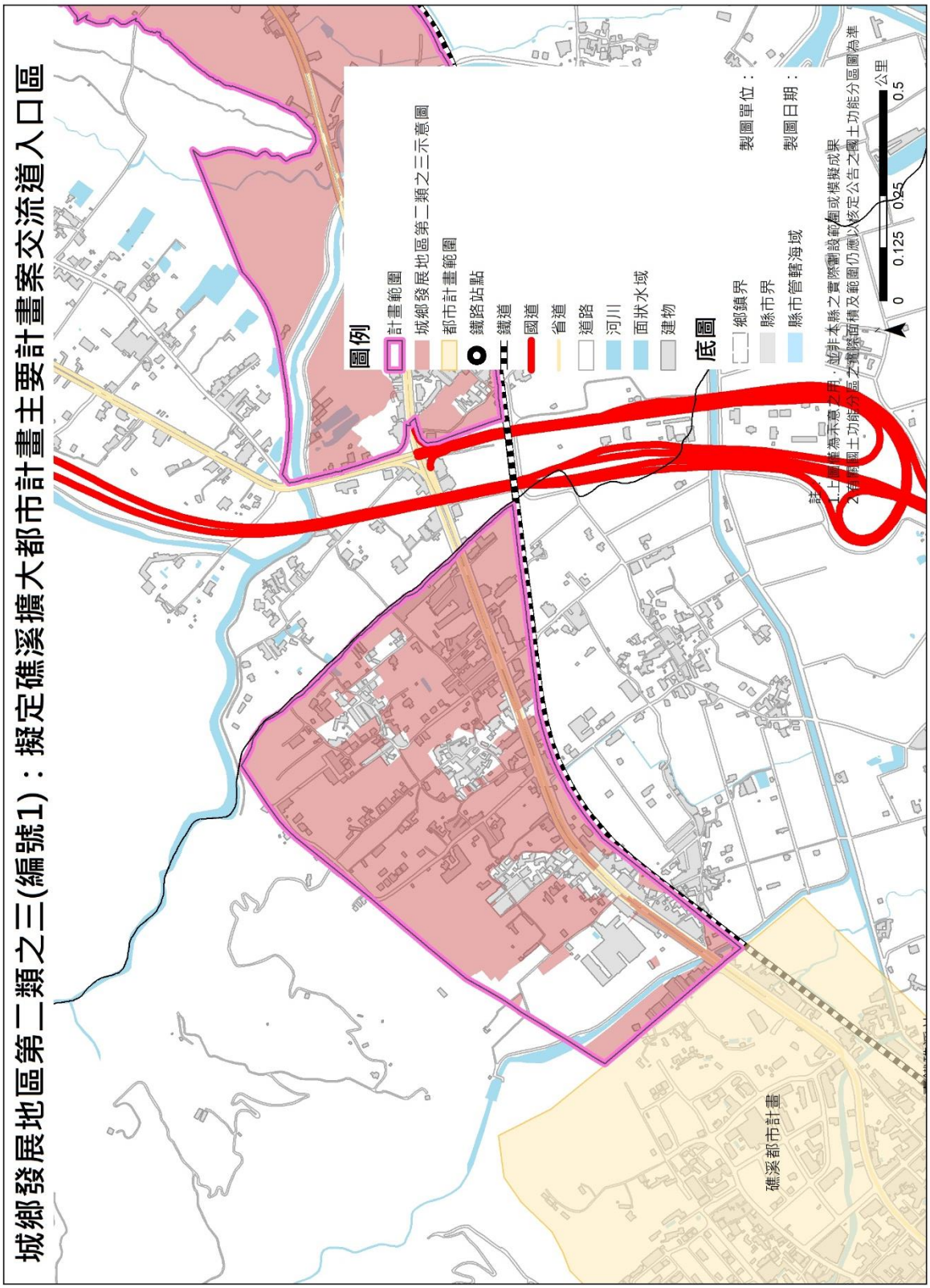



圖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1

表9 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2）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11.86</td><td rowspan="2">109.33</td><td rowspan="2">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br>(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201158A 號函)</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21.66</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計畫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溫泉產業特定區劃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美休閒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64.88 公頃<br>不可避免理由：該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已取得 97.12.2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245 次大會審議通過，內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9057 號函同意。</td></tr>
<tr><td colspan="2">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td></tr>
</table>

| 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 |
|---|---|---|
| | 之一) | **（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臺鐵礁溪站）**<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備註：既有都市計畫為礁溪都市計畫）**<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延續宜蘭縣軸線多點空間發展架構，本計畫將軸線沿線之主要發展核心城市或次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城鄉發展地區，並考量都市計畫區範圍或明顯自然邊界等因素，劃分為四大主要發展區，分別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及蘇澳發展區。本案位於頭城礁溪發展區。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br>□其他<br>□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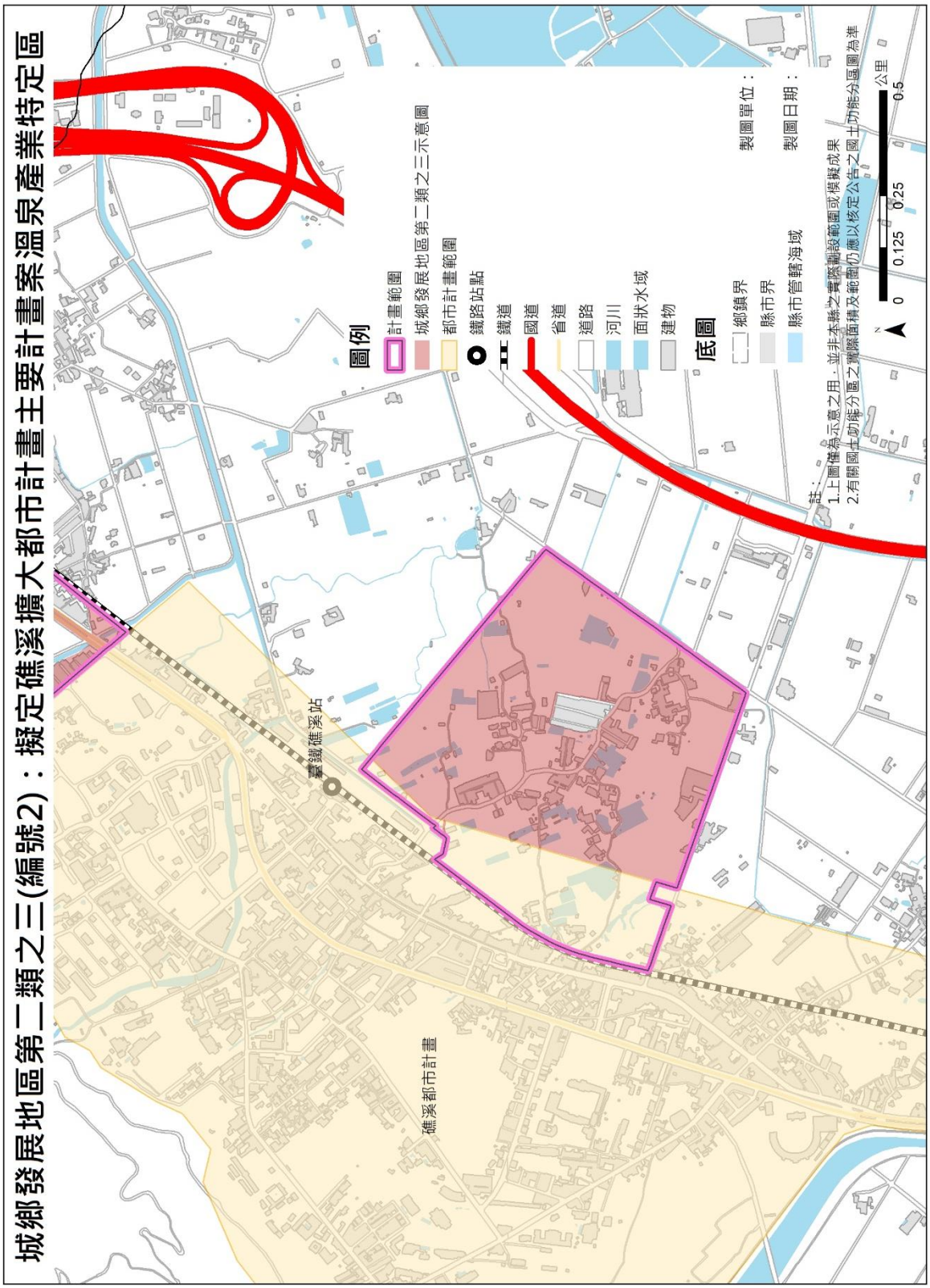



圖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2

表10 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3）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9.46</td><td rowspan="2">109.33</td><td rowspan="2">面積係自公展計畫書<br>(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20656B 號函)</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25.59</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藉由開放空間周邊劃設產業發展空間，使產業得與自然環境相結合，創造新興觀光休憩環境，亦符合宜蘭縣環保立縣之基礎。另透過產業發展、既有生活聚落與鄰里型商業活動等共同串連，將形成居住、工作、生活兼具之自給自足的生活鄰里單元模式，可促進地區產業發展，達到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br>□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34.29 公頃<br>不可避免理由：該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已取得 98.2.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248 次大會審議通過，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12292 號函同意。</td></tr>
<tr><td colspan="2">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td></tr>
</table>

| 計畫名稱：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 | |
|---|---|---|
| | 項之一) | **（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臺鐵頂埔站）**<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延續宜蘭縣軸線多點空間發展架構，本計畫將軸線沿線之主要發展核心城市或次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城鄉發展地區，並考量都市計畫區範圍或明顯自然邊界等因素，劃分為四大主要發展區，分別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及蘇澳發展區。本案位於頭城礁溪發展區。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24 小時定量降水 500mm)<br>□其他<br>□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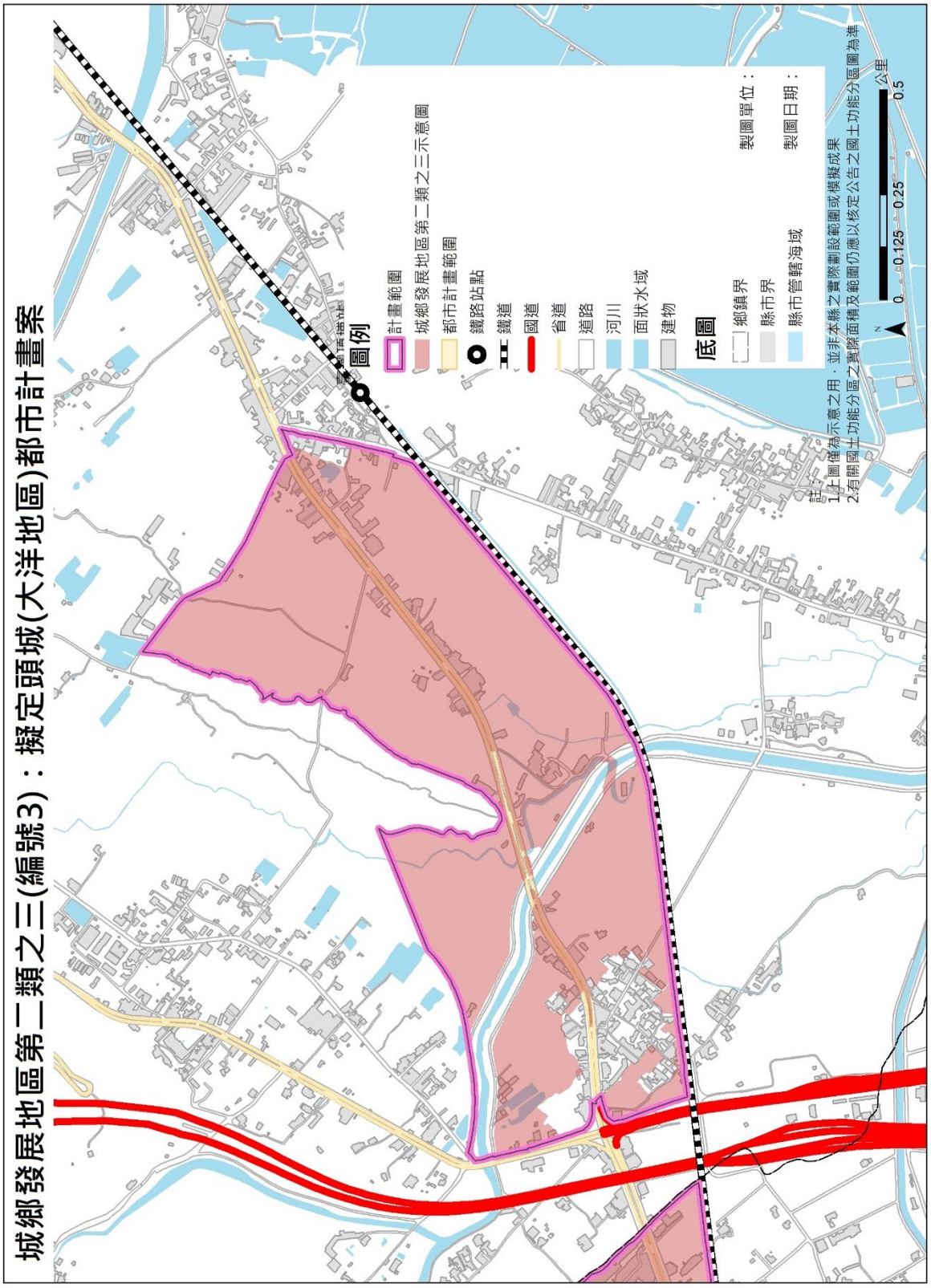



圖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3

表11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編號 4）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37.86</td><td>37.86</td><td>面積係自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109 年 3 月版)</td></tr>
<tr><td rowspan="6">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透過園區規劃開發，成為溫泉、住宿遊憩園區，創造更高品質的休閒產業。</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以民國 121 年為目標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2">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br>□鄉公所所在地<br>□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td></tr>
</table>

| 計畫名稱：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 | |
|---|---|---|
| | | 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備註：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8 日觀宿字第 1060018827 號函同意推薦，及 109 年 2 月 14 日觀宿字第 1090902358 號函核發認定推薦函仍屬有效）** |
|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本縣整體發展願景(三)產城合：配合地方特性的產業發展，長久以來的「文化立縣」與「環保立縣」政策下，奠定的宜蘭發展的基本方向，宜蘭人地域認同的形塑存在著一種對於環保、觀光、文化發展的支持與堅持。在此種思維脈絡下，開創具地方特性潛質的產業，促進產業、城市融合發展。建議仍需朝向符合適地適用適量適性之發展原則，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依本府工商旅遊處需求，屬於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新增產業儲備用地，未來推動產業發展方向，將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主，適度發展產業為輔，兼顧好山好水與宜居宜業為原則。 |
|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br>□生態敏感類<br>□文化景觀敏感類<br>■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其他<br>□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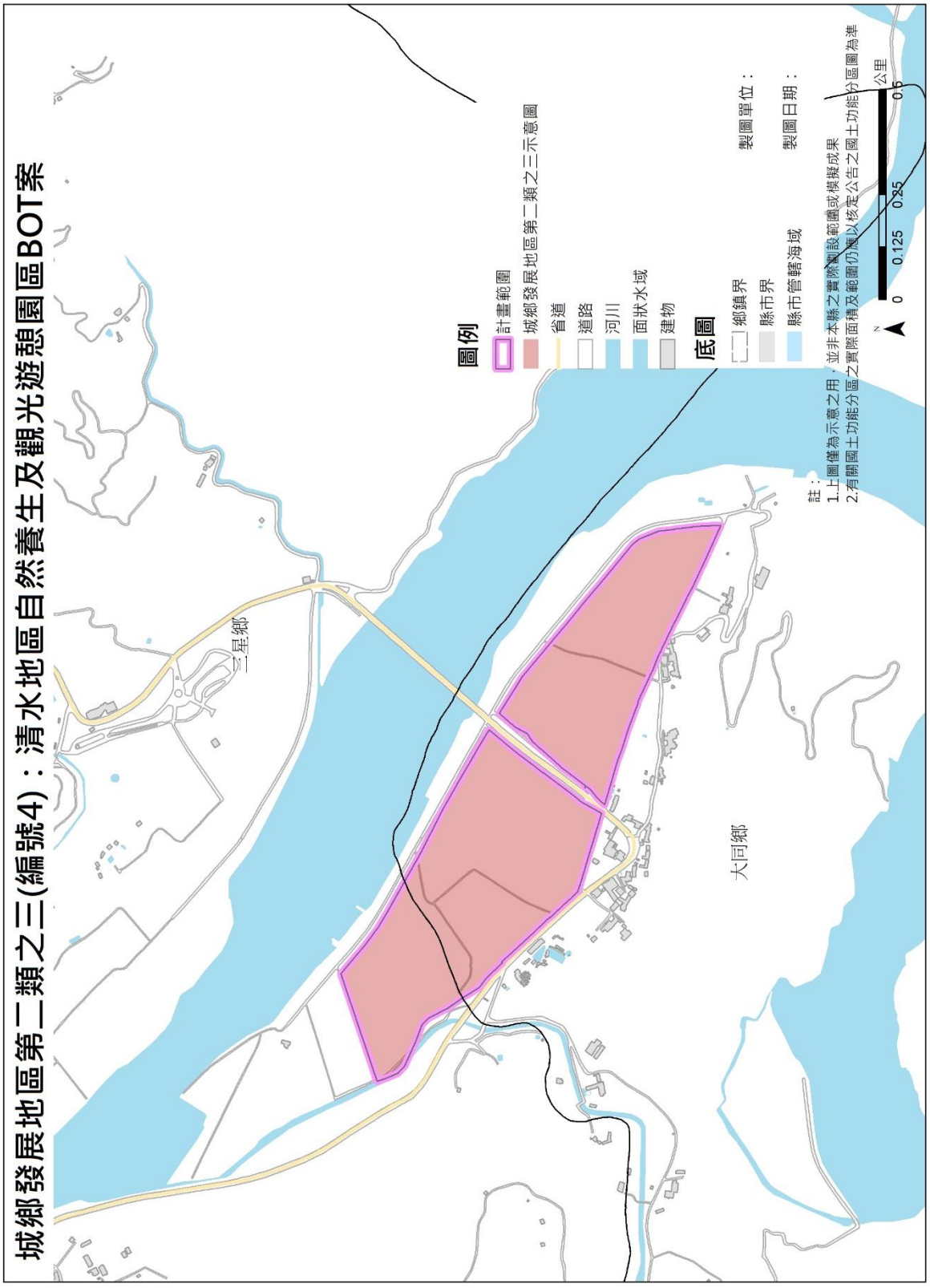



圖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4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曾偉倫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8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alantseng@tbro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909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詢「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興辦事業推薦函是否仍屬有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2月3日府商旅字第1090015651號函。

二、依「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一)申請人於推薦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規定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變更。(二)前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駁回或不予核可。(三)第一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管核准後，未於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定稿本。」。

三、經查旨揭BOT案之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前經本局以106年12月8日觀宿字1060018827號函同意推薦，依貴府來函所示，貴府業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107年7月23日以府旅商字第1070116815號函提送開發許可申請審查，未逾本局推薦函發文日起1年期限(自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2月7日止)，倘該申請未經該管主管機關駁回或不予核可，即無失效事由。



工商旅遊處 109/02/14 共 頁
*1090024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嚴衣筠
聯絡電話：23491500#8511
傳真電話：27118241
電子信箱：coan@tbroc.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60018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興辦事業計畫書1份

裝

主旨：貴府申請於宜蘭縣三星鄉復興一段等178筆土地，面積37.8648公頃，辦理「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興辦事業計畫一案，同意推薦，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併復貴府106年11月30日府旅發字第1060196814號函。

二、依「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10點規定，請貴府於本推薦函發文日起1年內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3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局申請核發定稿本；逾期者，本推薦函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本局申請延展，其展延次數以2次為限，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年。

線

三、檢附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1本。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周永暉

宜蘭縣政府 106.12.12 收文章(戳)



宜蘭縣政府 106/12/12 上開發通過
1060204162

# 附件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資訊

# 附件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資訊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209552A號

主旨：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patialplan.edsdesigngroup.com/index.html）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南澳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
（二）大同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辦理。
（三）壯圍鄉：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四）宜蘭市：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辦理。
（五）五結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五結鄉公所

第 1 頁 共 2 頁

三樓禮堂辦理。

(六)三星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七)冬山鄉：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

(八)蘇澳鎮：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辦理。

(九)頭城鎮：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辦理。

(十)礁溪鄉：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一)羅東鎮：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辦理。

(十二)員山鄉：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意見並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080209552A 號

主旨：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patialplan.edsdesigngroup.com/index.html）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南澳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

（二）大同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辦理。

（三）壯圍鄉：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四）宜蘭市：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辦理。

（五）五結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

（六）三星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七）冬山鄉：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

（八）蘇澳鎮：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辦理。

（九）頭城鎮：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辦理。

（十）礁溪鄉：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一）羅東鎮：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辦理。

（十二）員山鄉：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意見並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214464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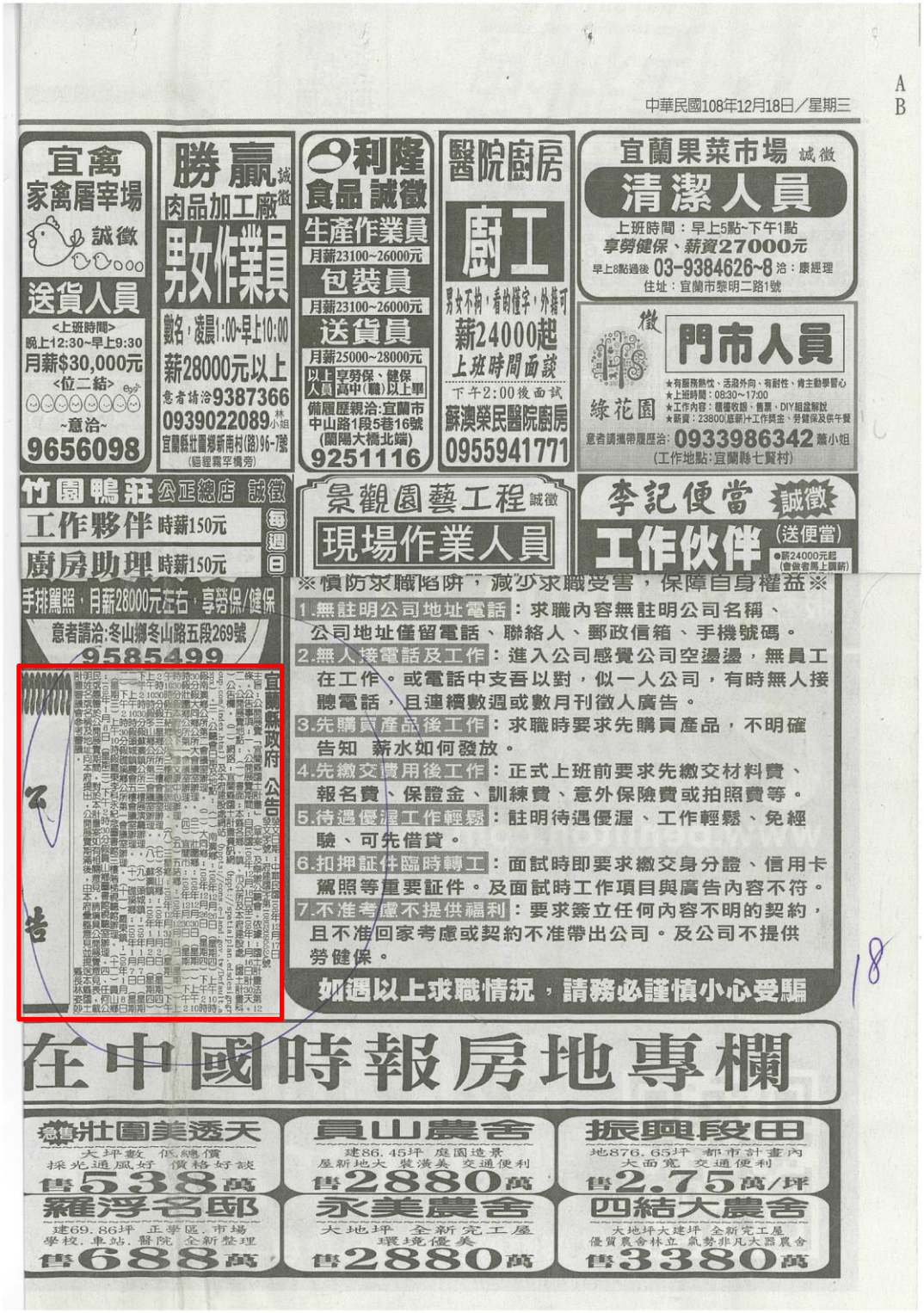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6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

108.12.18 刊登於中國時報宜花 D1 (1)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

A
B

宜禽 家禽屠宰場 誠徵
送貨人員
<上班時間>
晚上12:30~早上9:30
月薪$30,000元
<位二結>
~意洽~
9656098

勝贏 誠徵 肉品加工廠
男女作業員
數名，凌晨1:00~早上10:00
薪28000元以上
意者請洽9387366
0939022089 林小姐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路)96-7號
(結冠霧平橋旁)

利隆 食品誠徵
生產作業員
月薪23100~26000元
包裝員
月薪23100~26000元
送貨員
月薪25000~28000元
以上人員 享勞保、健保 高中(職)以上畢
備履歷親洽:宜蘭市中山路1段5巷16號 (蘭陽大橋北端)
9251116

醫院廚房
廚工
男女不拘，有的證字，外籍可
薪24000起
上班時間面談
下午2:00後面試
蘇澳榮民醫院廚房
0955941771

宜蘭果菜市場 誠徵
清潔人員
上班時間：早上5點~下午1點
享勞健保、薪資27000元
早上8點過後 03-9384626~8 洽：康經理
住址：宜蘭市黎明二路1號

徵 門市人員
綠花園
★有服務熱忱、活潑外向、有耐性、肯主動學習心
★上班時間：08:30~17:00
★工作內容：櫃檯收銀、售票、DIY組盆解說
★薪資：23800(底薪)+工作獎金、勞健保及供午餐
意者請攜帶履歷洽: 0933986342 蕭小姐
(工作地點:宜蘭縣七賢村)

竹園鴨莊 公正總店 誠徵
工作夥伴 時薪150元
廚房助理 時薪150元
每週日
手排駕照，月薪28000元左右，享勞保/健保
意者請洽:冬山鄉冬山路五段269號
9585499

景觀園藝工程 誠徵
現場作業人員

李記便當 誠徵
工作伙伴 (送便當)
●薪24000元起 (會做者馬上調薪)

※慎防求職陷阱，減少求職受害，保障自身權益※

1.無註明公司地址電話：求職內容無註明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2.無人接電話及工作：進入公司感覺公司空盪盪，無員工在工作。或電話中支吾以對，似一人公司，有時無人接聽電話，且連續數週或數月刊徵人廣告。
3.先購買產品後工作：求職時要求先購買產品，不明確告知 薪水如何發放。
4.先繳交費用後工作：正式上班前要求先繳交材料費、報名費、保證金、訓練費、意外保險費或拍照費等。
5.待遇優渥工作輕鬆：註明待遇優渥、工作輕鬆、免經驗、可先借貸。
6.扣押証件臨時聘工：面試時即要求繳交身分證、信用卡駕照等重要証件。及面試時工作項目與廣告內容不符。
7.不准考慮不提供福利：要求簽立任何內容不明的契約，且不准回家考慮或契約不准帶出公司。及公司不提供勞健保。

如遇以上求職情況，請務必謹慎小心受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18

在中國時報房地專欄

慈壯圍美透天
大坪數 低總價
採光通風好 價格好談
售538萬

員山農舍
建86.45坪 庭園造景
屋新地大 裝潢美 交通便利
售2880萬

振興段田
地876.65坪 都市計畫內
大面寬 交通便利
售2.75萬/坪

羅浮名邸
建69.86坪 正學區，市場
學校、車站、醫院 全新整理
售688萬

永美農舍
大地坪 全新完工屋
環境優美
售2880萬

四結大農舍
大地坪大建坪 全新完工屋
優質農舍林立 氣勢非凡大器農舍
售3380萬

108.12.19 刊登於中國時報宜花 D1 (2)



108.12.20 刊登於中國時報宜花 D2 (3)



# 附件三、相關會議紀錄

（1） 歷次工作會議及審查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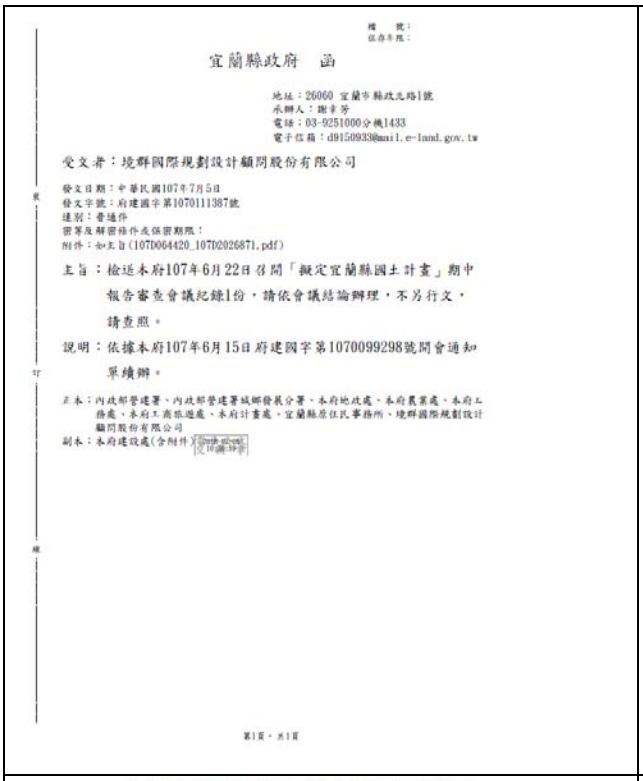
（2） 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3） 歷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 附件三、相關會議記錄

## 一、 歷次工作會議及審查會會議紀錄

###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1433
電子信箱：d915093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霖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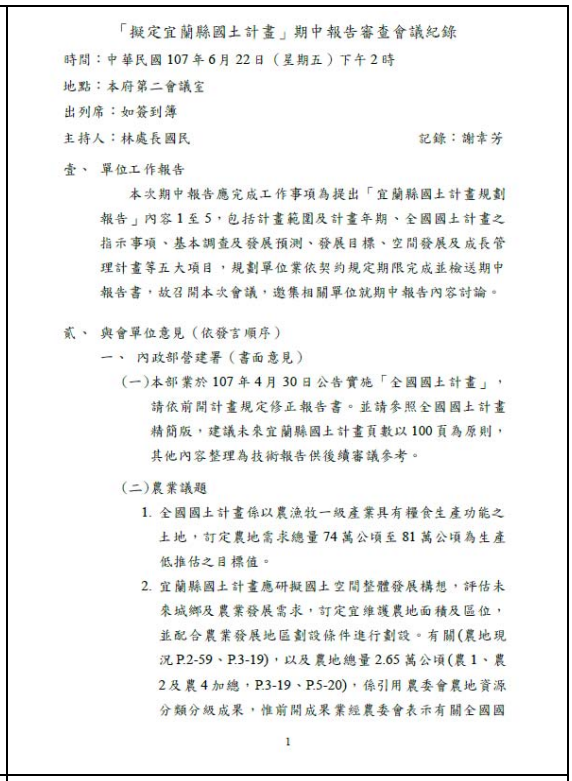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7011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64420_107D02687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6月22日召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6月15日府建國字第10700992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計畫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境霖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第1頁，共1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林處長國民　　記錄：謝幸芳

壹、 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期中報告應完成工作事項為提出「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報告」內容1至5，包括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發展目標、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五大項目，規劃單位業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並檢送期中報告書，故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就期中報告內容討論。

貳、 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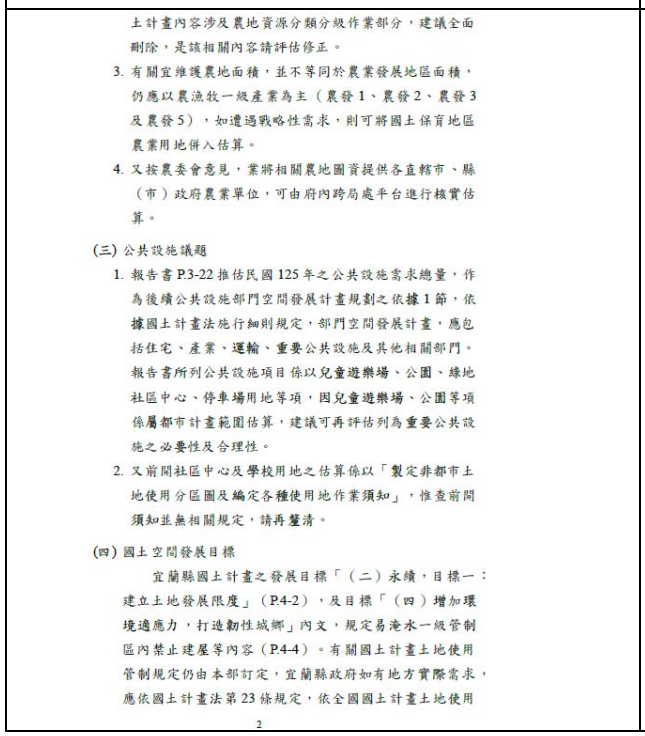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請依前開計畫規定修正報告書。並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精簡版，建議未來宜蘭縣國土計畫頁數以100頁為原則，其他內容整理為技術報告供後續審議參考。

（二）農業議題

1. 全國國土計畫係以農漁牧一級產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訂定農地需求總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為生產低推估之目標值。
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研擬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評估未來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並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有關(農地現況P.2-59、P.3-19)，以及農地總量2.65萬公頃(農1、農2及農4加總，P.3-19、P.5-20)，係引用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惟前開成果業經農委會表示有關全國國

1



土計畫內容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部分，建議全面刪除，是該相關內容請評估修正。

3.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並不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仍應以農漁牧一級產業為主（農發1、農發2、農發3及農發5），如遭遇戰略性需求，則可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用地併入估算。
4. 又按農委會意見，業將相關農地圖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可由府內跨局處平台進行核實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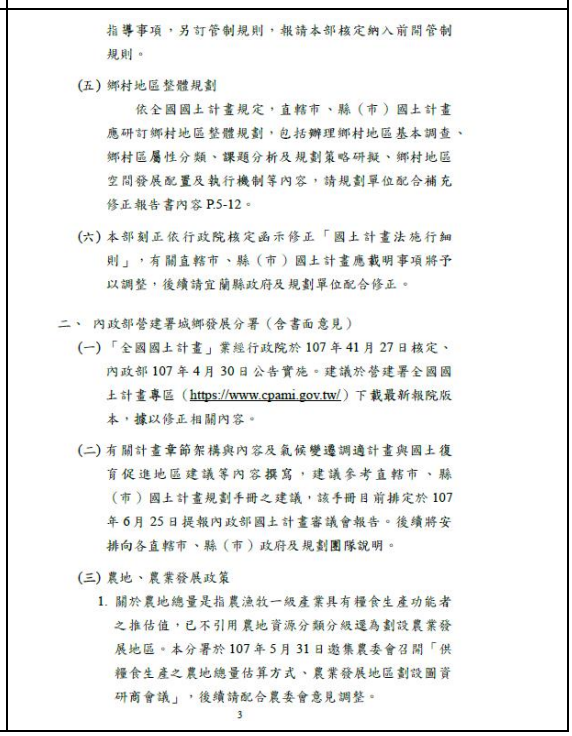
(三) 公共設施議題

1. 報告書P.3-22推估民國125年之公共設施需求總量，作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之依據1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書所列公共設施項目係以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社區中心、停車場用地等項，因兒童遊樂場、公園等項係屬都市計畫範圍估算，建議可再評估列為重要公共設施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又前開社區中心及學校用地之估算係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惟查前開須知並無相關規定，請再釐清。

(四) 國土空間發展目標

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二）永續，目標一：建立土地發展限度」（P.4-2），及目標「（四）增加環境適應力，打造韌性城鄉」內文，規定易淹水一級管制區內禁止建屋等內容（P.4-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由本部訂定，宜蘭縣政府如有地方實際需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2



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報請本部核定納入前開管制規則。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括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內容，請規劃單位配合補充修正報告書內容P.5-12。

(六)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函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將予以調整，後續請宜蘭縣政府及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1月27日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建議於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最新報院版本，據以修正相關內容。

(二) 有關計畫章節架構與內容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內容撰寫，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該手冊目前排定於107年6月25日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續將安排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說明。

(三) 農地、農業發展政策

1. 關於農地總量是指農漁牧一級產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者之推估值，已不引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遴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本分署於107年5月31日邀集農委會召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研商會議」，後續請配合農委會意見調整。

3

2. 報告書中提及「農業發展式微（P.2-61）」及「傳統生態農業地景消失（P.2-62）」之論述，然有關「一級產業發展分析」之內容又提及「稻米耕作面積在近十年上升了2,000公頃（P.2-91~92）」等一級產業產值大幅提高之內容，建議將兩部分之內容於適當章節補充其關聯性之結論，以利銜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 另有關農地應維持2.91萬公頃（P.4-22），亦或為2.65萬公頃（P.5-20），建議後續再予釐清。

(四) 產業用地

1. 查本期中報告書載明既有都計區及非都建地已能滿足目標年需求，無需新增產業用地，但城鄉發展區位一優先成長區位卻納入部分新訂或擴大都計（羅東擴大都市計畫及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又宜蘭縣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案件另有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礁溪擴大都市計畫等三處併請釐清。
2. 依經濟部推估，民國102~125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應為3,311公頃，原則不包括輔導未登記工廠及倉儲區面積，後續請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經濟部意見調整計畫書中引用數據。

(五)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及作業方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表達內容，本分署業研擬初步內容，將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六) 人口：有關以47.5萬人（P.3-14）或50萬人（P.5-21）為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計畫人口，建議後續再予釐清。

(七) 民眾參與：如貴縣於目前國土計擬定階段已有公民參與意見回饋，建議可一併納入計畫說明，規劃網站亦同。



三、 建設處

(一) 有關報告書中基本現況資料請規劃單位再予檢核後，補充說明內容，如污水處理部分雖已說明現況，但縣內尚有規劃中之污水處理廠（礁溪、頭城、蘇澳等），仍請補充納入資料說明。

(二) 本次簡報第44頁「農地利用：建築使用」之圖資，如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因該調查係以地上現況使用彙整，並未區分對應至使用地（甲種、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類別，因可建築用地本可依各該管制規定建築使用，故報告書及簡報中就農地上工廠使用之論述（如農地上工廠使用有300多公頃），應配合確認使用地類別，酌予調整分析論述，以更精確了解農地實際使用狀態。

(三) 報告書中提出「課題」者與現況分析應有所連結，如海洋部分之課題提出海洋垃圾及污染，但卻無現況分析，請規劃單位檢視其他課題是否亦有相同狀況，予以修正。

(四) 本次簡報第50頁有關鐵路運量，於95年雪隧通車後鐵路運量人次理應減少，惟依「宜蘭縣主要火車站旅次統計」圖顯示95年旅次較94年增加，請規劃單位查證後妥予修正。

(五) 報告書中針對宜蘭縣城鄉空間發展之架構及論述方式，多延續總體規劃內容以蘭陽平原為論述主軸。惟國土計畫係以全縣為計畫範圍，故說明與論述建議應以「全縣至蘭陽平原」之層次，分開論述說明。

(六) 本次簡報第32頁「垃圾與污水處理」部分，有關下水道建設之計畫如有預定期程，應將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說明。

(七) 針對宜蘭觀光人口之分析內容，風景區統計資料顯示觀光人口下降，不一定代表宜蘭總體觀光人口數量亦減少，



且以交通壅塞作為解釋觀光人口下降之原因，並不完全合於邏輯，請規劃單位就該分析內容酌予修正。

(八) 人口預測與人口分派，現況人口45萬，預測人口47.5萬，但無法完全預測未來人口不會增長，故如保留10%的彈性調整空間，人口規劃總量也可預估為50萬，二數量之差異請規劃單位明確說明。

(九) 本次簡報第60頁，頭城與礁溪人口分派為1.9萬，現況人口為2萬，是否指都市計畫區內？因頭城及礁溪二者相加現況人口應不只2萬，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清後修正相關數據。

四、 農業處

(一) 有關報告書中農地分類分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時，為現行農業用地銜接轉換國土計畫所繪製。本處將提供農委會「106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查策略計畫」及「宜蘭縣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等2研究計畫成果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規劃參考。

(二) 農業處針對國土計畫之規劃另有委託規劃團隊，配合農委會提供之劃設標準與氣候變遷計畫進行研究，原則將於今（107）年底完成規劃成果。

五、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一) 大同、南澳部落之內容敘述較少，此二原鄉是否係規劃於特定農業區內？或於國土計畫針對部落之農地、建地有變更之規劃？

(二) 因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與空間均不斷需求，部落如有擴大建地之需求是否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六、 計畫處



(一) 本次簡報第61頁「人口及住宅預測」部分，建議分為重大縣政計畫與都市計畫去推估，本處就重大縣政計畫可另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二) 本次簡報第54頁「產業結構：工業用地」部分，請將圖、表內「竹科宜蘭園區」統一修改為「宜蘭科學園區」。

(三) 本次簡報第69頁「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部分，有關三級產業用地僅有「商業用地」之定義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予確認。

七、 地政處

(一) 有關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工廠，近期本處針對農地違規清查，引用105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作為逐筆清查參考，同時配合空拍與Google街景作為對照，有現地建物實際難以分辨是否為工廠使用之情形，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仍將該類情形歸納為工業使用，可能因此造成工業使用面積統計量大幅增加。

(二) 去（106）年因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進行特農與一般農之調整，與府內相關單位檢討過程中引用相關圖資套疊並進行細部討論，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與套繪圖資供參考。

參、 結論

一、 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並依契約規定進行後續規劃事宜。

二、 因國土計畫擬定完成後，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類下之用地編定勢必落實於每筆土地，有及早啟動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模擬資料，有無不符現況地籍邊界及所涉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先提供地政處現已取得之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圖資，請地政處協助建置於多目標系統及

檢視該功能分區各分類範圍是否與目前本縣地籍圖邊界範圍相符等情形，以利後續歸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之參考。

三、 因全國國土計畫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之立場，於各國土功能分區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條件，故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需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辦理。有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提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擴大範圍之意見，針對部落空間規劃之區位、範圍、總量等要件，需有相關數據、明確理由及規劃方案輔以說明，倘確有擴大範圍需求，請原民所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權責先行研析需求情形，並提出需求及規劃說明資料，俾據以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

肆、 散會：下午4時30分

8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國民

肆、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府計畫處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本府建設處

# （二） 宜蘭縣國土計畫 108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2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74093_108D2032458.pdf）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108年7月份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電2019/08/05 交181430 文登

第 1 頁，共 1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108 年 7 月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　　紀錄：謝幸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科）：邱科長程瑋、謝幸芳

二、規劃單位（境群公司）：陳定唐、梁子珉、黃心怡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規劃報告預估本縣 125 年計畫人口總量部分，請規劃單位將本縣假日活動人口納入整體評估後重新調整。

二、有關地方規劃說明會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視現行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倘地方規劃說明會為法定應辦事項，則於 108 年 9 月安排溪南、溪北各 1 場；倘地方說明會非法定應辦事項，則依法回歸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並斟酌時情調整公聽會辦理場次（預定溪南及溪北辦理 2 至 4 場、二原鄉各辦理 1 場）。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部分，原則於 108 年 8 月起開始辦理 2 場，主題為「水資源」（水源地土地保育、污染源頭土地管理、水源水質提升策略）及「農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使用衝突之土地）等二大面向，與談人以邀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外聘委員（計 10 位，每場安排 5 位為原則）為主，並邀集各主題本府及府外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

四、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過程及討論意見請規劃單位依規定作成紀錄，並依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完竣後，辦理期末審查。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座談會(第一場：水資源土地議題)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4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73ZZTJILH）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座談會（第一場：水資源土地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國字第10801343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與會委員、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送府彙整，俾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正本：薛委員方杰、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陳委員子謙、陳委員育貞、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內政部營建署、各鄉鎮市公所、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收文 2019/08/29 14:34:17

第 1 頁，共 2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

**（第一場：水資源土地議題）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吳代理處長朝琴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謝幸芳、梁子珉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依發言順序)

（一）陳委員育貞

1.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冬山太和掩埋場對周遭土地影響將如何因應?
2. 二次淨水設施之設置應是必要措施，惟相關法規或土地使用管制是否皆可容許?
3. 贊同水體分類及訂定水質達成率指標，由推進觀光和地方發展角度，建議亦可指認冬山河外其他具親水活動之河段，為提升其水源水質亦應一併檢討周遭土地使用及產業引導策略。
4. 有關水源地保育，國土保育軸帶亦有原住民進行種植或施用肥料，亦須面對。
5. 海岸線侵蝕問題如何處理，及貼近海岸之聚落後續將如何同步檢討?
6. 有關災害治水部分，整體洪氾平原區如何由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管理機制以進行還流分攤?
7. 地下水含砷區問題建議應關注幾個重要河口，於本計畫提供方向性處理。

（二）王委員蘭生



1. 建議本縣國土計畫仍應適度說明如何可確保未來水資源「量」不虞匱乏。
2. 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仍對於開發許可管制、建築管制或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是否可以落實、是否能操作和執行有所評估和分析，再將合適之土管規定納入計畫敘明。

（三）江委員漢全

1. 河川上游農耕行為可能影響河川上游水質，請納入水源地土地保育策略。
2. 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帶是否能明確劃設？
3. 水質達成率宜依各河川特性分別訂定，作為績效指標。
4. 冬山河宜劃分水體分類。
5. 三星鄉掩埋場放流水量應非常低，請加強了解其污染情形供策略擬定之用。

（四）陳委員子謙

1. 建議於本計畫相關指導內容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水利工程部分可以兼顧生態指標方向研擬。
2. 未來可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相關開發，建議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加入生態或環境補償之機制，如：應達到綠建築指標等，作為環境維護之有效措施。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 就會議資料第 3-5 頁所提「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使用強度、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事宜，及請補充所提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帶之分布範圍。
2. 所提「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土地使用原則部分：



(1)原則(1)~(9)係引用全國國土計畫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屬全國通案性指導原則。建議應就宜蘭縣內之相關區位予以指明，並納入各該原則內，以具體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原則(10)係援引用水土保持法條文(水利法應屬誤植)。建議先釐清宜蘭縣境內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情形(含分布範圍及區位)，並協調管理機關後，將相關區位內入該原則內。

(3)原則(11)~(12)係參考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管要點條文，建議先行掌握可能影響情形，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3. 另「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出流區（等高線 10-20 公尺）」土地使用原則部分，建議應明確界定其空間區位及範圍，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4. 就所提「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之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應自行設置生態汙水處理設施」，因區域計畫法未來不再適用，建議酌修相關文字。另亦請釐清「生態汙水處理設施」定義。
5. 就所提「水體兩側土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河道、濕地水域等留設緩衝綠帶，仍請先行掌握可能影響情形、包含範圍及區位，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6. 有關冬山河納入劃分水體分類標準等，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先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納入「後續應辦事項」。

（二）本府水利資源處

1. 有關水網領計畫用水量（民國 84-94）平均需求（農業：工業、民生）用水量約 10.15 億噸與水資源需求量每年約 8.64 億噸有差異，建議請規劃單位釐清。
2. 本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土石流特定水保區 5 區，崩塌地特定水保區 1 區），目前本縣尚無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

3. 另依水土保持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經查簡報內所提及水庫集水區設置保護帶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 議程簡報第 17 頁，本縣六大汙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宜蘭、羅東、頭城、礁溪、蘇澳（含新馬）及三星等，請修正。
5. 本縣汙水下水道系統宜蘭及羅東先行開辦，並非以宜蘭市及羅東鎮為主，後續四大系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6. 非都之開發則由開發單位自行設置建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7.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1.26%，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31.26%)、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5.76%)及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13.89%)三者加計為 50.91%。上述除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為本府施作之汙水下水道外，其餘兩項為開發單位自行設置。
8. 有關水庫集水區「新建建築物，距離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寬度大於 5 公尺之河道須留設至少 8 公尺緩衝綠帶」是否可行仍待釐清。
9. 水安全（滯洪）等議題建請加以考量，建議後續可以召開工作會議等形式與本處業務單位討論。

（三）本府農業處

水資源土地除水質管控議題外，地表逕流之滯留問題，亦可能造成下游地區易淹水，應由整體土地分攤，建議可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其他章節加以考量。

（四）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 有關人口預估部分，近年本縣人口趨勢及生育率皆有下降情形，惟本案預估宜蘭縣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約 5 萬人，建請加以說明。



2. 有關水網領計畫用水量（民國 84-94）平均需求農業用水量約 9 億噸與水資源需求量農業用水量每年約 8 噸有差異。
3. 有關「非都土地之開發應自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建議可以修改為「增加設置廢汙水處理設施或水處理二次淨化設施」，不一定以生態為限。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僅剩 3,400 立方公尺，推估仍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2. 冬山河係屬區域排水，行政上是否可以做水體分類仍待確認，實務上亦有定期檢測。
3. 水質達成率之目標訂定仍受各河川天然因素影響，需個別考量是否皆訂定為 90%達成率以及相關策略。
4. 環保署公告宜蘭縣約 100 餘村里為地下水含砷區，建議可於整體土地規劃一併考量。
5. 滲出水可能有超過檢驗標準之情形，但並非放流水。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蘭陽溪含沙量較高係因其河川特性所致。
2. 水資源部門建議一併考量水安全、水景觀、水生態。
3. 有關「寬度大於 5 公尺之河道須留設至少 8 公尺緩衝綠帶」，如確有訂定本項規定之需，建議應補充河道及寬度之定義說明，以利執行參考。
4. 依本次議程資料所示，宜蘭縣水資源量雖約略滿足未來需求，但仍須考量其空間分布是否合理。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維繫本縣自然生態樣貌。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配合縣府積極宣導農藥施用與輔導。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 三星鄉公所：三星掩埋場將近飽和，無放流水之超過檢驗標準之情形。
2. 大同鄉公所：有關高冷蔬菜區建議考量暴頗原住民生計問題，以朝向減少化肥用量為主要輔導方式。
3. 南澳鄉公所：國土計畫管制將如何依循？
4. 員山鄉公所：本次所提出討論之「特殊地區」因劃設範圍較大，建議應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面需保留彈性。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本縣雖無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依據營建署提供之圖資，仍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特殊地區之圖示將視需要斟酌是否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之草案。

（二）水資源需求總量係依據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民國 106 年 3 月核定本）未來水資源需求分析。

（三）有關三星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是否已取消，之後將再行確認；整體汙水處理率後續將再加註包含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

參、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本次座談會蒐集彙整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之意見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 4 時整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專家學者）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副主任 | 王蘭生 | 王蘭生 |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教授 | 江漢全 | 江漢全 |
| 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 建築師 | 陳子謙 | 陳子謙 |
|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創辦人 | 陳育貞 | 陳育貞 |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副教授 | 薛方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王文琳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技正 | 張順能 | 張順能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 林晉榮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 | | |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股長 | | |
| 農糧署東區分署 | 主任 | 謝承翼 | |
| 〃 | 課員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宜蘭縣政府 | 秘書長 | 林茂盛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處長 | 吳朝琴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科長 | 林志揚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 科長 | 邱程瑋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 技士 | 謝幸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處長 | 李泉儒 | |
|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科員 | 李政澐 | 李政澐 |
|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 | 科員 | 陳子元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技士 | 李庚陽 | 李庚陽 |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專員 | 吳牧學 | 吳牧學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科長<br>技士 | 鍾雲輝<br>吳宇宏 | 鍾雲輝<br>吳宇宏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約僱人員 | 吳秀理 | 吳秀理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三星鄉公所 | | 洪文吉 | 洪文吉 |
| 大同鄉公所 | | 林文和 | 林文和 |
| 五結鄉公所 | | 簡英傑 | 簡英傑 |
| 冬山鄉公所 | | | |
| 壯圍鄉公所 | | 陳英芳 | 陳英芳 |
| 宜蘭市公所 | | 蔡宏吉 | 蔡宏吉 |
| 南澳鄉公所 | | 蔡俊迪 | 蔡俊迪 |
| 員山鄉公所 | 陳蓮菜 | 簡政州 | |
| 頭城鎮公所 | | | |
| 礁溪鄉公所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羅東鎮公所 | | 翁孝安 | 翁孝安 |
| 蘇澳鄉公所 | | 謝加翎 | 謝加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其他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 吳政翰 | 吳政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規劃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主持人 | 蔡聰琪 | 蔡聰琪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主持人 | 陳定唐 | 陳定唐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梁子珉 | 梁子珉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駐府人員 | 黃心怡 | 黃心怡 |
| 境群 | | 蔡宏勇 | 蔡宏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宜蘭縣國土計畫座談會(第二場：農地規劃議題)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49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4RS2QEILH）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第二場：農地規劃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國字第10801343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與會委員、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送府彙整，俾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正本：白委員仁德、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陳委員子謙、陳委員育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財團法人宏岡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6 12:34:11

第 1 頁，共 1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
**（第二場：農地規劃議題）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吳代理處長朝琴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心怡、謝幸芳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依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蘭生

1. 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可先從糧食供給、土地適宜性等面向做為優先規劃之思考方向，再從民眾權益與保障、縣（市）政策（如現行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目前之規劃及土地使用狀態）及本縣農村地景與風貌之保存等面向，可透過國土計畫進行哪些規劃部分作考量。
2. 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範圍之界定，是否由都市計畫審議調整後，再反饋由國土計畫進行修正，此部分需釐清。
3. 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管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土管規範，建議應說明兩者間之聯結性，未來國土計畫土管原則應如何保留彈性，以利與都市計畫之管制銜接，亦屬需妥善考量與處理之議題。
4. 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與107年農業處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當時之劃設方式所劃設面積落差頗大，建議農民相關權益之保障及土管管制規範也需再詳細訂定。

1

5. 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圖資系統與都市計畫圖資系統建立連動整合，相互配合進行資訊即時更新。
6. 在國土計畫法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兩者間對於農舍是否得予興建之規定，是否會產生法令位階、規定抵觸等問題，建議仍應於國土計畫內有適當程度之說明或論述。
7.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3之處理建議，贊同且尊重未來礦權結束後進行相關復育措施。

（二）陳委員育貞

1. 根據政策定調人口預估值，會影響未來可發展總量，在此總量的概念下，建議其他計畫內容之模糊空間應盡量減小。
2. 在未來人口預估值影響下的城鄉發展總量，建議與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之劃設面積總量一併檢討調整，且總量管理也需一併考量，調整過後的分區總量影響層面也相對減少，對於未登工廠遷廠後之土地是否列入計算，需再討論。
3. 議程所附簡報第56至67頁所列「不得新增」之項目，依照現有礦區既有、核定、實施中之案例，是否能再擴大，建議此部分需嚴謹的規範及釐清。
4. 宜蘭地區無水庫且無法跨域取水，建議不管未來水資源（如水庫集水區）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其他功能分區，都需有嚴謹之管理予以規範。
5. 現況河川灘地邊普遍都有種植作物之情形，建議應有通則性處理方式反映於土地管理方面，如：就目前所知有兩個原民部落高度依賴高冷蔬菜維持部落生計，必要時可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處理，至於非原民區域部分則應有通案性原則進行管理。
6. 有關鄉村區如有涉及如本次所提之水庫集水區等受相關專法管理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也參考本次提出涉及農業用地時之管理措施，另行補充論述或研擬合適措施，建議規劃單位適度補充納入計畫。

2

（三）陳委員子謙

因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屬性不同，建議農業發展以集中非都農業為主，至都計農業區則配合宜蘭整體產業發展進行規劃檢討，以作為後續都市發展原則性之指導。

（四）江委員漢全（書面意見）

1. 宜蘭縣蘭陽溪上游四季南山地區之高冷蔬菜區，已長久作為農耕使用，重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可能屬國土保育地區，未來應如何推動轉換，避免民怨，請提建議方案。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尚稱妥當，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合理，建議方案具可行性。
3. 議題二所提，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合法與不合法工廠，分採不同方案處理，合法者從寬，不合法者從嚴，具合理性。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本府農業處（含書面意見）

1. 議題一
   （1）子議題1：有關開會通知單所附簡報第25頁1.1「農五調整後劃設區位及60萬人口成長邊界範圍」，農五調整後劃設區位各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提供具體理由，並結合現況使用情形說明，例如冬山都市計畫西北角（農業實驗學校）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補充說明劃入城一之原因，另若位於省道旁非農業使用，如違規工廠或建物並結合現況非農業使用情形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子議題2：有關位於山坡地保育之水庫集水區內，如大同鄉高山有種植蔬菜生產區或蘭陽溪等河川附近亦有種植蔬菜、西瓜等蔬果，係屬山坡地既有的農業，如何保障計有權益，如興建農舍，是否會影響政府農業資源之投入等，亦應納入劃設條件之考量。

3

（3）子議題3：宜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其中方案二，以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水利用地補足目標值略有不妥，因水利用地並非可供生產之農地，方案一係以宜維護農地總量2.65萬至2.91萬公頃為目標，將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作為「戰略性」之糧食生產農地與方案二之差別為方案三以「經常性」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宜維護農地總量，依目前資料所估算宜蘭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49萬公頃，倘全國國土計畫未規定宜維護農地總量值，則以實際有生產之土地歸納之方案三較為妥適，並以2.4萬公頃宜維護農地總量為目標值。

2. 議題二

（1）子議題1：有關合法丁種建築用地若於農業發展地區尚未作農用之土地定位，方案一之金車酒廠、工廠等類型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恐會影響廠商向外推展之限制，但若以方案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符合劃設準則？倘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用地，鄰近有其他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可考量將其一併納入規劃，反之則以方案三之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較符合實際需要及發展。

（2）子議題2：有關未登記工廠，在農業發展地區未作農用之土地，依資料說明未有明顯群聚，無法以群聚工廠方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係屬零星分佈於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後續仍依所提方案處理，屬土地管理問題，暫無其他建議事項。

（二）本府工商旅遊處

1. 目前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預計今年年底，對於未登記工廠會擬定管理輔導計畫。
2. 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一定規模以上之丁建，在規範使用上最大範圍之使用分區，建議劃入農二、城一。



（三）本府地政處

1. 議題一之子議題二，水庫集水區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於農地資源之基本農地面積2.49公頃又會減少，此部分需再評估。
2. 未來在國土計畫的實行中，國土保育地區之農舍似乎不在補償機制範圍，若水庫集水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勢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恐有抗爭或造成阻力，建議需納入考量。
3. 水庫集水區的部分，建議參考水庫管理機關擬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視羅東攔河堰之保育實施計畫有無相關保育議題而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4. 議題二—子議題一所提方案一，因處理方式類似早期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建議需評估變更後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危害是否比原本之土地使用更大，反而不利周邊農業經營。
5. 議題二—子議題二有關未登記工廠後續處理之方案，原則贊同規劃單位之建議，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來輔導與清理。
6. 議題二—子議題三有關礦區礦權結束後之因應策略，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採礦行為終止後需恢為復原編定土地類別，故原則贊同規劃單位之建議。

（四）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有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至原鄉宣導時，考量原鄉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為使當地民眾充分了解未來土地使用規劃、發展及管制內容，建議增加說明場次。

（五）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1）議程資料第3頁，都市計畫農業區除依目前農委會及本署研提之劃設作業方式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外（劃設條件已明訂於全國國土計畫，惟劃設作業原則尚保有調整彈性），本案考量農業



發展需求及農業區完整性，另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請於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補充說明另增之劃設條件及分布區位。

（2）另位於水庫集水區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山坡地農地，本案基於保育水源擬將該類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水庫集水區等2項環境敏感地區非全國國土計畫建議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且全國國土計畫業針對水庫集水區訂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倘縣府已有完整配套策略，請於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補充說明理由、另增之劃設條件及分布區位，並請農委會協助表示意見。

（3）全國國土計畫已無特別指明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故依農委會108年1月2日函意見，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第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宜蘭縣之農地維護總量計算方式請配合修正，並請循農業單位系統確認。

（4）議程所附簡報資料第30頁所示農業處劃設面積，均大於建議劃設方式(經併空白地處理)之面積，請說明原因。

2. 議題二【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

（1）議程資料第4頁，「合法丁種建築」之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

A. 本議題係指達一定規模丁種建築用地；誤植包括「未登記工廠或臨時工廠」，請刪除。

B. 就聚集達5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本署108年5月2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提出3建議方案包括，方式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方式2「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方式3「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應評估實際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擇符合條件之方式辦理。

（2）議程資料第5頁所提「未登記工廠」之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



A.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其對象為所有未登記工廠，在產業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作業前，於第一次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以推估方式估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委會農地盤查成果)，並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輔導構想及清理構想等。

B. 至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其對象以105年5月20日為分界點，區分為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且透過調查方式掌握該等資料，又計畫內容並應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別研訂辦理情形及執行規劃。

C.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本案建議之不宜設立工廠區位，建議縣府工業主管機關納入評估。

D. 議程資料第7頁所提國土保育地區內礦區礦權結束後因應策略，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示地區，縣府得依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內容之建議。建議本案可先盤點縣境礦區區位、礦業權結束時間等，及周邊環境情形，以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目前國土計畫之推動，建議在九月能盡快公展。
4. 為推動國土計畫法，署內架設了國土計畫法專區、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土管專區、問答集專區等等網站提供了解，未來也會推動講習、說明，若有需補充部分可再提出。
5. 依據國土計畫法23條之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分區劃設主要是要強化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上能較嚴格。

6. 經常性、戰略性農地總量的部分，農委會不同意此說法，未來農地總量不足的部分需與農業單位再做討論。
7. 農舍之新建是依據回歸農發條例之規定，並無說國土保育區不能新建農舍。
8. 第二次補充說明
（1）原有區計、都計之用地編定轉換至全國國土之用地編定，其使用不受影響，如評估有災害危險、生態保存之土地，會有相關補償機制。
（2）全國國土內的農舍管制規則目前正在研議中，建議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可考量適合地方管制之方案。
（3）全國國土計畫中對於農五為提供指導，不與都市計畫管制原則相衝突，建議未來分區邊界界定依照原有分區界線或地形。
（4）全國國土分區圖與都市計畫圖之差異問題應如何處理，目前階段會預留彈性空間，需再後續分析討論。
（5）農地總量在區域計畫為控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開發許可為主要功能，轉入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其功能已轉換為評估農業資源投入使用。
（6）功能分區查詢系統的建立，可提供各單位使用，未來該如何對接整合可再後續討論協討。

（六）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
1. 產業發展不只限於工業發展，對於其他發展是否有相關論述。
2. 60萬的人口邊界的概念為何？是現有邊界或是針對目標年之預期發展邊界，建議需補充說明。
3. 計畫緣起之「非都土地缺乏空間引導綱要」提到「未能提供鄉村地區必要公共設施及必要開發建設」，則在國土計畫體系之下，此問題是否已有處理方式建議補充說明。



4. 目前多以既有財產權的確保及補償作為主要規劃考量，其實缺乏「規劃」意涵，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規劃均環繞在現況使用，根據GIS圖資分析及所訂定之劃設原則做為非都市土地未來之規劃方向，似乎缺乏願景目標。尤其是農舍問題，若無針對農舍興建上之規劃，有可能現行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未來也會無法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標準，建議規劃單位可考量補充相關說明（如所謂建築用地有無包括得興建農舍之土地、建築用地是否足夠容納人口…等）。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牧用地調整至國保二內，因羅東攔河堰範圍涵蓋大同鄉及三星鄉，屬高冷蔬菜重要產區及重要農作集團產區，建議應再進一步釐清與水庫集水區重疊範圍內需要保留在農業發展地區及適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部分，而非整片範圍剔除，故建議併同考量後續農政資源投入等因素，再加以詳細檢核釐清。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中，如何認定農地土地使用，有一些彈性空間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做調整，目前也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委請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對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進行規劃及研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劃設原則上不一定受限於「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尚有「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條件可彈性運用（完整度高、實際作為農業使用），故後續建議可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邀集各有關單位討論凝聚共識。
2. 本次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議題，將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者特別提出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因係國土保安疑慮或是其他原因，請規劃單位妥予補充說明。按議程資料所示環境敏感地區第一類的部分只提出水庫集水區範圍者予以剔除，此部分是否妥適建請規劃單位再審慎考量。



3. 農地總量議題部分，針對農地總量計算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中，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標準，利用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納入農地總量之考量有疑慮，因在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的農業行為上，可能會有限縮使用情形，是否能作為農業發展重要的核心地區，需請縣府內再考量。
4. 承前點，同議題方案二部分討論以水利用地補足，水利用地因具灌溉排水功能，確屬農業使用範疇，惟地上並無實際農業行為，倘為提高農地總量目標值而將其納入，似未符維護農地總量之目的，建議審慎斟酌。至方案三需做現況評估，因全國國土計畫已將宜維護農地總量之縣（市）分派量剔除，在沒有總量限制之前提下，建議可依據宜蘭縣本身農業發展現況進行實際評估考量。
5. 議題二-子議題1：五公頃以上丁建劃入功能分區，現況的使用及劃設背景，需再補充說明。另所稱以「零星設施物」、「密集廠房」作為功能分區劃入、排除之條件，其定義需再補充說明。
6.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調整，建議將農業單位劃設之示意圖與國土計畫規劃單位所調整之示意圖進行比較分析，以利後續就農業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底圖提供調整建議。
7. 就農舍相關議題，建議未來能依照土地資源來做分派。
8. 農舍的興建是為農地農業使用時所附加的自住需求，對於是否影響民眾權益，農舍為特許使用。
9. 若人口盤點足以需要擴充住宅土地，建議在城鄉地區、農四地區先做主要規劃。
10. 現況土地使用管制合法申請下，農舍合法比例有多少？建議先改變民眾對於農舍的定義。
11. 就農地總量目標值的問題，基本是以農地的「質」為出發點，建議先做農地盤點。



（八）經濟部礦務局（含書面意見）
1. 茲就礦區與礦業用地之內涵差異，略述如下：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倘經核准設定礦業權，該區域即為礦區（礦業權設定並未涉及土地實際開發，僅係有優先探礦、採礦之權利）。於礦區範圍內，礦業權者委託採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在經濟及工程技術等條件下，就所實際探、採礦使用土地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倘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且完成土地購租用程序後（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故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才有涉及土地之實質開發行為。另經核准為礦業用地之土地將使用直至礦產資源採罄，後續依據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若與土地管理機關另訂有土地租賃契約，亦須依契約內容進行植生綠化等作業）後回歸土地原用途使用。
2. 另礦業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見，礦業法是涉及礦產資源開發利用之法規，與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等保育、保存面向法規性質不同。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與本法（礦業法）立法意旨不同。故水青岡生長範圍是否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貴府逕依權責辦理。
3. 本局已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之相關圖資，考量該區域未來為礦業權者採分期分區開採之規劃模式，逐步進行實際採礦之區域，建議該區域範圍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利礦產資源之開利用。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管業務大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對於農地議題，尚無其他意見。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十一）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為達到宜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將水利用地納入計算部分，此方案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 三星鄉公所：因羅東瀾河堰之水庫集水區幾乎涵蓋了整個三星鄉範圍，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涉及農舍興建是否受限等問題，為保障民眾之權益避免受限，建議確認農舍興建是否確實回歸依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以利提出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2. 大同鄉公所：後續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能會影響當地農民耕作活動及需求，建議考量農民需求。
3. 五結鄉公所：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周邊之聯絡道邊之農地範圍違規使用問題（餐廳、便利商店），依照現有國土規劃是以回歸農發條例使用管制，其裁罰對於違規使用者沒有嚇阻力，且與國土計畫的概念及宗旨相違背，建議未來相關規範多加考量。
4. 壯圍鄉公所：因既有農地產值不高，小農變賣土地建農舍，就目前中央政府一體適用 的法律，無法減緩宜蘭農舍不斷增加的問題，在全國國土在未來願景的規劃，授權宜蘭縣政府做規劃，建議保障農民權益為優先，取得平衡點，避免造成抗爭；台九省道兩邊非農用之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建議評估是否能做都市規劃；建議甲、乙建一定要能蓋房子，以及宜蘭河壯圍段遷未徵收之私有土地，可列入適當用地之規劃考量。
5. 宜蘭市公所：目前規劃是用現況做電腦運算，建議農地可以納入「全鄉性調查」數據及其他圖資；農五、農一有部分是非農用及非生產型設施利用，不應列入農業生產面積，其農業生產面積，可能現況使用有落差，建議可再檢核。



6. 南澳鄉公所：誠如原民所之意見，建議增加說明會場次，屆時並請多加說明國土計畫之功能及限制；另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如欲由民眾建議啟動，其啟動程序或規定是否能在說明會時一併提供參加民眾了解。
7. 員山鄉公所：建議屆時公聽會簡報能簡明、通俗，以利民眾理解。有關農地問題，農地一旦興建農舍使無法正常利用，破壞了水資源（水保）、城鄉地景、農地利用及環境；另山坡地土砂災害造成之損害，因宜蘭縣山坡地屬低度開發，故造成大量損失的情形較少。後續如中央政策對於優良農地及有災害安全疑慮之區域並不限制農舍興建，則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應有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針對農舍之開發建築保留審查機制。農地總量管制計算在107年內政部營建署有提到山坡地農業生產可列入計算，應尊重營建署之決策再做通盤討論。
8. 頭城鎮公所：公展相關事宜將會全力配合；農業用地劃設及想法會再與相關課室研商。
9. 礁溪鄉公所：考量農地劃設農一至農五等不同功能分區分類，勢必對農舍開發會有不同管制，因應不同管制建議需思考是否訂定差別補償措施。
10. 羅東鎮公所：誠如王委員蘭生之意見，國土計畫分區與都市計畫分區之圖資比對或建立系統部分，後續請協助公所了解，以利業務執行。

（十三）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因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協調確立，期間持續更動，故後續建議以農業處「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做檢核。

三、規劃單位回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將於取得農業處今（108）年度最新分析資料，併同考量民眾權益、農政資源投入等相關因素，再整合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參、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本次座談會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之意見彙整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12時30分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專家學者）

會議日期：108年08月26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葷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副主任 | 王蘭生 | | V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教授 | 白仁德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教授 | 江漢全 | | | | |
| 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 建築師 | 陳子謙 | | V | | |
|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創辦人 | 陳育貞 | | V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王文越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技正 | 唐晨欣 | 林曉萱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
| 經濟部礦務局 | 技士 | 劉穎傑 | 劉穎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技士 | 許慧玲 | 許慧玲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課長 | | |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 | | | | |
|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三等助管師 | 黃文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宜蘭縣政府 | 秘書長 | 林茂盛 | | |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處長 | 吳朝琴 | | ✓ |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科長 | 林志揚 | | | ✓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 科長 | 邱程瑋 | | ✓ | |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 技士 | 謝幸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科員 | 胡益銘 | | ✓ | | |
|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技士 | | | ✓ | | ✓ |
|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科長 | 吳啓賢 | | ✓ | | |
|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 | 科長 | | | ✗ | | ✗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 | | | |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專員 | 吳牧學 | | ✓ | | ✗ |
|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 課員 | | | ✓ | | ✓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幹事 | 吳秀源 | | ✓ | | |
| 農業處 | 科長 | 吳東原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三星鄉公所 | 課長 | 洪文吉 | | ✓ | | ✓ |
| 大同鄉公所 | 助理員 | 林鑫 | | ✓ | | |
| 五結鄉公所 | 幹事 | 許榕峰 | | ✓ | | |
| 冬山鄉公所 | 課員 | 羅文定 | | ✓ | | |
| 壯圍鄉公所 | 課長 | 張正雄 | | ✓ | | ✓ |
| 宜蘭市公所 | | 蔣宜青 | | ✓ | | |
| 南澳鄉公所 | 課員 | 何心堂 | | ✓ | | ✓ |
| 員山鄉公所 | 秘書 | 陳冠華 | | ✓ | | ✓ |
| 頭城鎮公所 | 課長 | 吳信惠 | | ✓ | | |
| 礁溪鄉公所 | 課長 | 李宗翰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羅東鎮公所 | 課長 | 楊育倩 | 楊育倩 | ✓ | | ✓ |
| | 課員 | 呂岩儀 | 呂岩儀 | ✓ | | |
| 蘇澳鄉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其他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 | 林同慶 | ✓ | | |
|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 | | 林俊榕 | ✓ | | |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駐府 | 楊孟芸 | 楊孟芸 | ✓ | | ✓ |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研究院 | 陳亭伊 | 陳亭伊 | ✓ | | |
|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 | | 張家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規劃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蒞 | 素 | 交換停車卡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主持人 | 蔡聰琪 | | |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主持人 | 陳定唐 | 陳定唐 | | |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梁子珉 | 梁子珉 | |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駐府人員 | 黃心怡 | 黃心怡 | | | ✓ |
| 境研 | | 蔡宗霖 | 蔡宗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裝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6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Y9NSTPILH）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9日府建國字第10801515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線

第 1 頁　共 1 頁

建設處 108/09/24 共 頁
*1083217611*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

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府1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梁子珉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會議結論：

一、現階段本縣國土計畫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和順利轉軌為執行主要方向，故現有法令已有管理機制者，仍依現有法令辦理（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審議規範等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

二、後續進度原則於今（108）年9月底或10月初召開本縣期末審查會議後及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後，依程序擇期辦理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三、本次會議確認各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結論如下（會議簡報如附件），請規劃單位納入期末報告修正，並據以製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水資源土地議題

1. 議題一、水源地土地保育策略

（1）會議簡報第5頁，有關水源地土地目前仍有三星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或收受廢棄物，建議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上游地區不增設或不擴建(大)衛生掩埋場，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會議簡報第6頁，有關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策略，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有針對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不另重複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敘明。



（3）會議簡報第7頁，有關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之建議事項，如：基地保水、開發後逕流零增加量、額外設置二次淨化處理設施、逕流分擔計畫、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等，參考「特殊地區」概念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

（4）會議簡報第8頁，有關本縣湧泉帶因範圍尚不明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以加強水源地土地管理與水資源保育；同時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部分，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

2. 議題二、污染源頭土地管理

（1）會議簡報第9、10頁，有關非都市土地自行設置二次淨化設施及緩衝綠帶之建議事項，現階段本縣國土計畫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和順利轉軌為執行主要方向，故現有法令已有管理機制者，仍依現有法令辦理；故前述相關建議事項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

（2）會議簡報第11頁，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水利資源處預計今年10月再提送內政部審查，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適案性劃設原則（農1或農2）處理，若後續完成國土計畫草案時內政部仍未核定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再考量功能分區示意圖先以空白方式處理，避免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不一致。

3. 議題三、水源水質提升策略

（1）會議簡報第12頁，冬山河因過去由中央補助區域排水整治，致認定屬區域排水，惟其集水面積條件已符合縣管河川條件，故



請水利資源處循適當之行政程序修正冬山河段認定。另有關環保局表示可辦理冬山河水體分類，但行政上仍須由環保署備查分類結果，爰將冬山河水體分類建議事項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

（2）會議簡報第13頁，有關水源水質提升策略「依水體特性推動改善計畫」，建議建立年度水質檢核績效指標體系(環保署、水利署、環保局)，並推動改善計畫(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之長期目標。地方管河川若由本府環保局訂定水質檢核指標雖非不可行，但推動具體改善計畫和執行有其難度，仍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始能見效，否則易流於空談。

4. 水資源土地議題-其他（會議簡報第14頁）

（1）有關海岸線侵蝕問題，除了建議實施天然海岸零損失政策，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外，請水利資源處提供相關執行計畫之規定整合納入本計畫草案。

（2）有關易淹水地區問題，建議提升都市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依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

（3）有關地下水砷濃度潛勢問題，針對土壤砷測值超過監測標準情形之預防措施，建議參考嘉義縣針對農地砷污染物之管制策略，供未來進行農地土壤含砷之參考，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構想)」，請農業處再行評估，後續若有修正意見可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調整。

（二）農地規劃議題

1. 議題一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及範圍

會議簡報第16頁，考量農地完整性與避免蛙跳性發展、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增加釘椿測量分割作業等因素，原則依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都計農業區後續仍依都市計畫管制，未來如有城鄉發展之需求，再於通盤檢討時調整。

2. 議題一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及範圍

會議簡報第17頁，依農業處「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與範圍」。

3. 議題一之三、宜維護農地總量

會議簡報第18頁，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4. 議題二、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

（1）會議簡報19頁，有關農業發展區未做農用之土地，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未登記工廠），在未取得工旅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調查成果前，暫以推估方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估計及現有資料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敘明，後續若有最新調查成果及清理計畫內容，可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滾動調整。

（2）另有關工旅處會中建議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確有於現行非都市土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請工旅處考量後提供相關區位及充分、合理之解釋論述資料，再評估是否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肆、散會：下午7時整

4

**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工作會議簽到簿**

■會議日期：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 計畫處 | 張壹智 |
| 工商旅遊處 | 池曦茂 |
| 水利資源處 | |
| 農業處 | 吳東原<br>李世昌 |

# （六） 宜蘭縣國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心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5)
電子信箱：sinyi1234200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7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02231_108D2044341.pdf、108D102231_108D204434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9日召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0月1日府建國字第10801633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三日內提供，俾後續作業進行。

正本：林秘書長茂盛、白委員仁德、陳委員子謙、薛委員方杰、吳代理處長朝琴、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電交 2019/10/22 18:41:51 文管

第 1 頁，共 1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心怡、謝幸芳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

（一）陳委員子謙

1. 報告書第 5-38 頁：有關都市熱島之議題，建議加入海綿城市、透（保）水等相關策略補充說明。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程，本署前一再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期程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原訂今年 10 月底報部)，本案迄今仍未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進度嚴重落後，仍請積極趕辦，避免延誤。
2. 經查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內容已臻完整，建議儘速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納入民眾或民團意見，並請預為規劃後續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加速趕辦國土計畫法定作業。
3. 會議議程資料相關議題裁示事項第 1 頁：有關五十二甲濕地部分，如未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擬考量以空白地方式處理 1 節，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依環境資源特性及國土功

1

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規劃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於原住民聚落部分，若經縣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請與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協商確認後，於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階段，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5. 報告書附 1-11 頁：「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之主要範圍非屬宜蘭縣，故已刪除」。考量前揭區域性質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目前尚無法釐定該區域界線，建議不以逕刪除方式處理，及建議檢視該範圍是否已涵括於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內。
6. 報告書附 1-13 頁：縣管河川及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圖資未接合，對目前功能分區劃設模擬之影響如何？未來功能分區劃設擬如何因應？建請說明。
7. 報告書附 1-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是否已無區域排水系統？因彙整表所示與報告書 7-10 頁不同，尚請釐清。
8. 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報告書附 2-6 頁「技術報告書」部分表格形式與手冊不同，請修正。
9. 報告書第 2-25 頁：資源敏感區列表內容，建議參考生態敏感區列表彙製。
10. 報告書第 2-73 頁：「預計」108 年辦理未登工廠清查與管理作業「擬定」作業，請洽縣工廠主管單位更新進度。
11. 報告書第 4-5 頁：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有空白地，是否誤繕。

2

12. 報告書第 4-32 頁：顯示宜蘭縣農村再生社區 41 處，惟第 7-26 頁指出 4 處農重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補充說明該 41 處農村再生社區中是否僅該 4 處為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
13. 報告書第 4-46 頁：新增「產業用地」、「倉儲用地」引用數據有誤或來源為何？
14. 報告書第 4-47 頁：城鄉發展區位，目標年 60 萬人口規模，與目標年人口 50 萬人，其關係請補充說明。
15. 報告書第 4-53 頁：未登工廠輔導及清理構想，建議洽縣府工廠主管單位確認。
16. 報告書第 7-24、26 頁：冬山河口特定專用區(非開發許可特專區)擬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冬山河風景區(政院專核) 擬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擬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位置為何？彼此關係為何？
17. 報告書第 7-26、27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之說明，建議製表以下分列：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地方開發許可案件、原獎投案件、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及省府核定案件，並敘明納入或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理由。
18. 報告書第 7-31~33 頁：表 7-9~11 項目欄「發展型態」下建議不再分類，於說明欄敘明主要都市計畫分區即可。
19.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圖資，請確認來源是否來自本署綜合組。
20. 報告書第 7-41 頁：重疊分區處理原則表，請參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108 年 8 月手冊初稿更新。
21. 第二次補充說明

（1）「工廠輔導法」修正通過後，不論現行區域計畫法或後續「國土計畫法」之架構原則均應有所配合銜接。因「工廠輔導法」提及輔導工廠如經客許後可就地合法辦理變更，就目前區域計畫架構

3

下之非都市土地已可配合處理，後續國土計畫架構及詳細規範目前尚在研訂。對於縣市的國土計畫規劃，應考慮的是遠章工廠是否群聚（如彰化、臺中、高雄、桃園、新北部分地區之情形），且群聚造成農地破壞或污染，導致農地無法農用之情形，評估是否規劃為產業園區。

（2）國土計畫是為整合各部門計畫之規劃，若府內單位有未來願景規劃需求，建議可主動提出規劃內容以整合納入國土計畫。

（二）地政處

1.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部分：
   （1）第一項「需協助弱勢家戶數量高於租金補貼數量」所提「歷年核准辦理租金補貼案件數最多僅579戶，…」，據目前所統計申請戶數最多曾達1300戶，請釐清確認後修正。
   （2）第二項「房屋自有率高，租賃比例低」所提宜蘭住宅價格部分，可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各縣市房價所得調查，可做比較詳盡的述敘。
   （3）第二項「105年人口分查數據」及第五項「低度使用住宅」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已更新至108年第一季，建議至少可更新至107年。
2.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部分：
   （1）關於住宅業務分工權責部分，租賃業務是由本處地籍科做處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之業務是由本處地權科做處理，其他業務乃是由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建請修正。
   （2）報告書6-4頁：第三項「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所提「…，積極吸引民間業者進駐本縣，…」，因本縣有租賃公會及產業，為避免誤解為推廣外縣市業主進駐，建議將「進駐本縣」予以刪除。



（三）水利資源處

1. 有關環境敏感分布所提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宜蘭縣公告有七處，其中六處是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另只有三處位於南澳村，建議修正內容公告地點係集中在南澳鄉。
2. 會議簡報第48頁：水資源部門所提「上游盤點並保護湧泉水源」，考量如羅東北城、長埤湖、天送埤等大多位於中、下游地區，故建議再檢討修正。

（四）工商旅遊處（含書面意見）

1. 因應「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3條第一項，將以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土地使用原則與管制，明確劃分各分區土地利用方式，因事涉觀光產業發展，預為考量產業用地未來發展需求，期待未來能解決特定地區之問題，如未登記工廠部分，在現行區計內無法輔助合法化，未來能否透過國土計畫有其合法空間？另本處原則108年10月底會完成盤整未登記工廠資料，結果於統整完畢後會再另行提供本案納入規劃參考。
2.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近年來因應都市產業改變、住商需求提升、地價持續上升、老舊工業區污染等環境與需求改變之問題，勢必針對其空間佈建、產業轉型等進行調適，在都市計畫區內未來對產業用地需求將會轉移，需要預為因應，故建議是否能將本縣現有工業區（如龍德、利澤）周圍保留適度範圍預為儲備做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需求用地，納入本次國土計畫規劃。
3. 承上，有關部分難以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是否也可朝向產業發展的儲備用地規劃，對於產業用地編定較容易。因依據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確保農糧安全，未來土地變更編定將趨於嚴謹；「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舒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其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是以既有工業區、開發許可區及重大建設為劃設條件，建議部分難維持農業使用土地，也能做產業發展的儲備用地。



4. 會議簡報第21頁：城鄉發展總量是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簡報第11頁：現行容積率可容納人口為85.5萬人，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中長程規劃方向，是要依照總規100萬人口數還是要依照目前60萬人為準？需明確訂定。
5. 會議簡報第42頁：產業部門各區發展重點策略相關地區發展重點及簡報47頁：能源部門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預計民國114年完成），其相關計畫尚於研擬討論階段，對於目前國土計畫之擬定，是否需在此階段明確說明？

（五）環境保護局（含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2-21頁：第三行「最後從冬山河、蘭陽溪及宜蘭河匯入大海」請修正為「最後從冬山、宜蘭河經蘭陽溪匯入大海」。
2. 報告書第2-81頁：「工業區兩處之污水下水道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請修正為「工業區兩處之工廠廢污水經下水道系統排放至污水處理廠」。
3. 報告書第4-13頁：「本縣環保局並未全面的盤查所有農地,僅先依現場狀況評估一些可能是高風險地區,再進行監測。」請修正為「本縣環保局優先盤查評估高風險農地並進行監測。」。
4. 報告書第4-14頁：「另行政院環保署108年亦指認約115處」請修正為「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地質化學特性等天然因素，亦於108年指認約115處」。
5. 報告書第6-25頁：「汙染」請修正為「污染」。
6. 報告書第6-25頁：「受工廠、家庭汙水及畜牧場污水排放影響」請修正為「受工廠、畜牧場廢水及家庭生活污水排放影響」。

（六）農業處（含書面意見）

1. 會議簡報第31頁：本處另配合農委會進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相關劃設作業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會議簡報第22頁：估算宜蘭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6,785公頃，但簡報第57頁模擬成果面積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用地合計面積為23,606公頃，應請釐清確認。
3. 會議簡報第23頁：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針對土壤砷之測值超過監測標準，本處目前作法如下：
   （1）目前土壤已依環保署規定「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控重金屬濃度。
   （2）農作物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8日發布「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法規來管制食品重金屬含量，後續仍依現行法令規定持續監控中。
4. 會議簡報第30頁：108年協助農委會推動進行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計畫案，倘需相關資料可提供納入規劃參考。
5. 因國土規劃依中央相關機關書設操作辦法做為滾動式之檢討，故劃設結果會有所變動，但仍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及本縣相關法規及現況作檢討。
6. 本次報告內容，農業相關議題內容業依本處前回覆意見修正。

（七）計畫處

1. 國土計畫已將「海洋資源地區」納入規劃，建議規劃內容針對海洋產業部分能多些著墨，如漁業、海洋養殖、海域發電等，有利未來訂定細部管制時能有所參考依循。
2. 簡報四大功能分區底圖（如簡報第53頁），建議精簡圖面之文字敘述。

（八）交通處

1. 有關公共運輸部分，報告書第二章內容有部分疏漏及未更新，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2. 台九線蘇花改通車部分，交通部公告國道五號接台九線計畫將暫緩，目前改以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再請更新報告書內容。
3. 報告書第2-100頁課題三：目前鐵路高架化計畫已明確，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九）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有關南澳濕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管轄，本處所轄為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建議可依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本處所轄「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及上述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於期末報告書第7-9頁之圖7-2無標示前揭區域，建議修正。
3. 無尾港重要濕地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亦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管制力強於「濕地保育法」，且蘭陽溪口為重要候鳥過境棲地，建議其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期末報告書第2-11頁：宜蘭縣森林面積依林務局105年6月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為168,384公頃，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書面意見）

1.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圖，建議納入工業區、發許可地區，列為既有發展區。
2. 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增列評估既有工業區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的立體化或再利用策略可行性，以為因應。
3. 計畫草案，建議載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得視情形調整界線、分區分類範圍、區位及需於第三階段處理之工作事項，賦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的彈性。



4. 建議評估將大同、南澳鄉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以便未來研提原住民土地發展策略，作為下一版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或調整之參考基礎。
5. 建議參考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整合各部門計畫的空間構想圖，製作整體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建議修改為註1「特定縣市」為「本縣」、註2「實際面積」後增加「及範圍」。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報告書第4-18頁所示之城鄉發展次序，第2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查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順位係「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故本案報告書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向不一致，建請檢視確認並適予修正。
2.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因應國人之每日熱量基本需求，國內應維持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供糧食生產使用，其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爰此，針對報告書第4-45頁文字：「依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109年糧食自給率目標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與上述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概念並不一致，建請修正。
3. 又查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至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前經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基礎。惟查本案似未於宜蘭縣農地總量章節說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建請補充說明。



（十二）業務單位（書面意見）

1. 綜合意見
   （1）請規劃單位重新檢核期末報告內有關文字、標題編號及頁碼誤繕等問題，並妥予修正。
   （2）依本案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規劃單位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等）交予本府。另本案契約文件（邀標書）規劃期限及進度，已載明提交修訂後各階段報告書、計畫書，均應包含光碟片，內容需含規劃報告、計畫書圖全部內容原始資料檔及PDF檔，報告書、計畫書中任一規劃、設計之相關圖說，均屬應提供原始資料檔範疇。故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倘為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後續應提送修訂期末報告及內含規劃報告內容與相關圖說原始電子檔之光碟，經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後，始完成審查核可程序，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2. 「第三章發展預測」部分：缺第3-1頁，請修正。
3. 「第四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分：
   （1）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後續仍請參考本府農業處辦理農地空間規劃之階段性成果滾動調整。
   （2）承上，有關農地總量/區位部分首段引述原區域計畫時期規劃目標與議題，考量國土計畫估算宜維護農地總量之條件與標準，與區域計畫時期已有所差異，建議首段內容刪除。
   （3）「城鄉發展策略」部分，其中（三）城鄉發展次序所提「第4優先」為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無所謂「設施型使用分區」，請規劃單位調整本項說明內容。
   （4）報告書第4-55頁：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一）水源地土地保育—1.水源敏感區，子標題及內文說明提及「本計畫建議將上述地區納入『特殊地區』」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改為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建議該類地區新設、新建及修建等土地開發案件，未來可朝向採低衝擊開發、設置二次污水設施並作水質監測方向（式）辦理。」。
   （5）報告書第4-56頁：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三）水岸生態環境管理—13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內容說明建議沿河川區域線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初步建議為8公尺部分，其留設寬度及究應如何沿河川區域線留設因無相關論述以為引據，亦無建議留設寬度之合理性分析，難以說明其理由，該建議寬度部分請予刪除。
4. 「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報告書第7-7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說明，首段說明提出「沿海自然保護區（待討論）」應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予刪除。同頁第二段所述「一級海岸保護區」應未含「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請規劃單位釐清後修正。
   （2）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區位將「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並暫以治理計畫線範圍納入，請適為補充說明冬山河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原因、理由。
   （3）報告書第7-12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區位及範圍，為利後續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依循，請規劃單位就表7-3本縣各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各指何類分區、用地明列；另「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說明依工作會議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都市計畫農業區重疊範圍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近期有關會議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如何分劃之結論已有不同，請規劃單位修正本項內容。
   （4）報告書第7-21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區位及範圍，雖「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以農業單位規劃成果為主，但其中針對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按內政部就計畫擬定階段及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之分工，原則非由農業單位分析或劃設，故表7-11（誤標為表7-1，該頁後表標號均有誤繕）針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劃設方式部分，請規劃單位應有合適說明內容，以茲妥適。

（5）報告書第7-24頁：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工業區部分，本縣境內工業區、工業用地係依原獎投條例報編之工業區，依其指定功能分區分類之強度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該點內容及表7-14（誤標為表7-4）請予修正。另同頁「特定專用區部分」所提東澳橫嶺營區（陣地）原為開發許可案件，雖不具城鄉發展性質，惟仍請修正為合適說明內容。

（6）報告書第7-26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需排除「水資源設施」案件係指「滯洪池」等開放性設施，惟本次內容將羅東地區水資源處理廠、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開發案等需有建物或硬體設施方可運作之開發案件列於排除案件是否合適，請規劃單位釐清後妥予修正。

5. 「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部分

（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單位提出水青岡分佈相關流域區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等，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如欲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則應說明「建議名稱」、「建議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理由」、「建議劃定機關」等事項，以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參據，惟本次報告內容並無依前揭項目明確論述，且本次建議內容究係針對「水青岡」之維護及保育，或就縣內



「流域」環境之維護，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規劃單位釐清後修正。

（2）承上，因規劃單位文內敘述「農委會林務局自2009年起以3年時間推動『台灣水青岡森林生物多樣性調查及保育機制之研究』計畫」，即針對水青岡之保育曾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林務局進行相關調查監測等促進保育措施之工作，故現行環境條件是否確有劣化或破壞退化之情形，應有充分評估始建議納入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故請規劃單位再核實予以評估是否仍有建議劃設復育促進地區必要。

6. 「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本章有關各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彙整表，後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時，「辦理時程」欄位無需納入。

（2）表9-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所提部分主辦機關不甚明確，如「農業主管機關」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是否均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工業主管機關亦有類似情形，請規劃單位釐清後妥予修正。

（3）雖後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僅附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但因計畫公告實施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間有過渡期，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如開發許可）或完成法定程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應保留該等案件或計畫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之空間與彈性，請確認後續於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中加入相關說明內容。

7. 就內政部營建署所提有關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期程部分，目前規劃公展時間預訂為11月底草案簽辦、12月辦理公展、12鄉鎮各辦理一場公聽會。

三、吳代理處長朝琴

（一）有關工旅處所提因應未來產業計畫之需求，期藉由國土計畫能讓部分產業策略得到一定程度緩解、規劃於現行工業區周邊適度擴大邊界及未登



記工廠處理議題之建議，目前擬定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依照現況資料處理，若未來因應產業發展而有變更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15、22條，均有合適之檢討變更機制可供因應。

（二）至於後續提供之未登記工廠相關盤整資料，納入期末報告適度修正，並配合更新資料情形納入後續各階段報告書修正。

四、主席

（一）各單位如有更新資料或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儘速主動提供建設處，納入報告書修正及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製作參據，後續並請規劃單位注意納入報告書或計畫草案之各單位資料或數據，應標明出處及時間。

（二）有關群聚之未登記工廠，確實需於國土計畫中特別考量，但若為單點式分布者，則可依照「工廠輔導法」處理，故仍應調查宜蘭目前工廠是否有群聚狀況。

（三）涉及「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基礎資料議題，因目前原則以內政部提供之海域保護（育、留）區及海域使用資料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依據，需適度補充本縣就海洋產業（如漁業、海洋養殖、海域發電）之相關資料，請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海域有關保育及產業之資料，納入報告書及計畫草案相關章節說明。

（四）至於建議將現行工業區周邊適度擴大範圍納入計畫部分，請工旅處先就未來產業需求政策方向，提供未來需求預定空間區位及相關說明內容（導因、因應策略及引導區位），納入部門空間計畫敘明。

五、規劃單位綜合回應

（一）針對已維護農地數據疑問，國土計畫是按照中央單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發業展地區第五類」計算，並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所有功能分區計算，兩者計算標準不同。



（二）產業部門計畫，原則係由各相關單位提供規劃內容或資訊整合納入國土計畫，故針對海洋產業計畫部分，目前尚未納入相關計畫資料，如有建議納入計畫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再予提供。

（三）簡報內四大功能分區底圖之文字部分，為因應審查會議之補充說明，報告書底圖原則為簡明示意輔以文字說明。

（四）為能確認報告書修改進度，會後再與業務單位討論期程安排。

參、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並依契約規定及業務單位綜合意見第(2)點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案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期程，請業務單位積極依規劃時程控管辦理。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白委員仁德 | 請假 |
| 陳委員子謙 | |
| 薛委員方杰 | 請假 |
| 吳代理處長朝琴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陳淳良（農糧署東區分署代表） |
| √本府民政處 | |

|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本府工商旅遊處 | |
| 本府交通處 | |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
| 本府教育處 | |
| 本府農業處 | |
| 本府社會處 | |
| 本府地政處 | |
| 本府計畫處 | |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
| 財團法人<br>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 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br>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修正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9010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64554_109D2027052.pdf、109D064554_109D2027053.odt、109D064554_109D2027054.pdf）

主旨：檢送109年6月17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修正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建設處）109年6月12日會議通知便箋續辦。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電2020/06/23 13:12:48 文交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修正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301 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科長志揚　　紀錄：謝幸芳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審議版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與農業處「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模擬成果差異說明**

決定：

（一）後續如農業處有更新模擬成果，仍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順序調整示意圖。

（二）有關工商旅遊處建議「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開發計畫」案雖已廢止開發許可，惟是否先將功能分區示意圖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併討論事項議題四第（二）項結論辦理，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書草案及技術報告補充及正相關說明。

（三）另有關工商旅遊處欲先行了解縣管 17 處遊憩據點（風景區、遊憩用地）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前提供相關土地資料洽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單位駐本府同仁協助查詢。

**二、配合調整工商旅遊處辦理「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開發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示意圖**

決定：依工商旅遊處提供本案具體計畫範圍納入功能分區示意圖調整，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扣除，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增觀光用地，面積 37.8648 公頃）。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為農作使用情形之改善措施」**

結論：依業務單位建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涉及跨中央、地方之機關（單位）權責部分依其所涉管理事項臚列中央單位「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原住民事務所」。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原則及範圍調整方案」**

結論：原則依方案二「除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外，調整部分宜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方向處理，除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將部分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餘考量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就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四大主要發展核心地區計畫人口推估及分派量較高之宜蘭、羅東，於本次調整。羅東都市計畫無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無農 5 調整城 1 之情形。爰本次擬先就宜蘭市內之都市計畫評估，討論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調整範圍如本次會議簡報第 20 頁（如附件 1），併請農業處就該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是否將受影響，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前回復業務單位以納入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修正。

**三、議題三「釐清『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盤點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 1,124 筆土地是否確實涉及土地使用違規」**

結論：考量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清查坵塊，係以農委會彙整之檢舉案件及內政部提供之變異點所區列，多屬農業用地範圍，可能涉及農地違規之處理，爰請農業處提供本縣農地違規案件辦理流程納入說明本項審查意見之參考。另請農業處考量本次工商旅遊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就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 1,124 筆結果多有涉及農地違規，請提供合適之輔導管理策略納入本次意見修正說明。

**四、議題四「工旅處建議將員山鄉、冬山鄉等部分鄉鎮地區內可作為未來發展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外之其他農業發展地區」**

結論：

（一）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一）第 1 點業指明就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仍依審查意見辦理，惟倘工商旅遊處認本次所提範圍及規模（如附件 2）有其調整必要性與合理性，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前提供調整理由之論述同時提供予農業處及本處納入修正功能分區示意圖範圍參考，並請提供「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頭城影視體驗基地」之 Shapefile、CAD 或 KML 檔。

（二）另有關原「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範圍，本次提出擬朝「三星農業科技園區」方向規劃，本案因內政部業於108年6月19日廢止開發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恢復原分區及使用地，考量其現狀已較難回復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於該區欲推動方向政策及規劃內容尚未明確前，其國土功能分區暫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際以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依據其調整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結果劃設為準。

肆、臨時動議

工商旅遊處提案討論，有關目前本縣取得臨登或未登記工廠多零星散狀分布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無群聚狀態，未來轉軌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能有大部分都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雖然有保障其20年內得辦理變更或20年後遷廠，以取得合法使用之權利，目前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已確定無法申請變更，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已明確該類工廠坐落區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於後續欲提變更難度更相對提高，是否於辦理本縣國土計畫擬定及功能分區劃設時就先針對該零星分布之工廠予討論處理方式？

**結論：**因是否屬已取得臨登或未登記之工廠，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依據，爰現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仍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難以針對小面積零星分布之個案另行處理或檢討。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賦予20年期限，未來倘中央法令（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或有關主管機關因時勢改變而對輔導政策有所調整或鬆綁，可再配合於辦理通盤檢討（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時依照實際需求檢討及討論。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修正工作會議簽到表**

1、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2、地點：本府301會議室

3、主持人：林科長志揚 謝志揚

4、出席人員：　　紀錄：謝幸芳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農業處 | | |
| | 科員 | 李世昌 |
| | | |
| 工商旅遊處 | 科長 | 林坤祥 |
| | | |
| | 科員 | 高秀鼠 |
| 水利資源處 | 科長 | 陳信吉 |
| | | |
| 建設處 | | |
| | 技士 | 謝幸芳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專案經理 | |

5、列席：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駐點人員 | 王韻婷 |
|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 | |
| | 分析師 | 周延 |
|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李退運 |

# 二、 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南澳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南澳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南澳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曾秘書長 | 1. 礦產資源開發及加工，為宜蘭重要經濟產業之一也是台灣重要原物料供應產地，故對礦區及礦床賦存地區，在空間規劃應優先納入開發地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四大功能分區已明定劃設條件，本府未來會依照中央的架構、原住民地區需求及公會意見等，請規劃單位審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至委員聘任部分，均依據「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設置要點」規定遴選聘任，建議意見後續改聘時適時納入考量。<br>◎規劃單位<br>礦產的部分，既有使用目前是能繼續使用的；永續發展總體目標，還是要從第三階段看，針對目前方向是以整體規劃、產業發展、居住環境、農業發展等總體方向走多方考量；區位問題，針對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會有影響，就要有降低影響的規劃，整體規劃的方向上，希望宜蘭能有良好的復育能力，要有好的環境才能個促進觀光，要有持續性的能力，在產業發展之下能考慮環境，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永續的發展、能力，以上意見納入考慮及參考討論。 |
| | 2. 宜蘭縣轄區建請將礦區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國 2 或農 3 地區。 | |
| | 3. 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議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那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發。 | |
| | 4. 建議把礦業法涵蓋在規劃的考慮項目裡面，礦業法是法律層級，國土規劃沒有針對礦業有所著墨，採礦是地方資源，不是對地方發展的妨礙，如金瓜石瑞芳地區黃金博物園區、新北市平溪雙溪與煤礦有關的社區營造，都是地方資源；另外如苗栗地區中油公司出礦坑礦場，規劃與地區發展相互整合，如觀光旅遊及社區總體營造之結合等，故同理可證礦業對於南澳鄉的地區發展也是有正面影響的。樂意提出來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正向帶動地方發展（如住戶就業、經濟活動等受到限制），現在草案規劃內容對於地方發展非常不利。 | |
| | 5. 建議委員聘請要有地質專家委員，避免國審會無相關委員可提供專業建議。 | |
| 2. 高先生 | 1. 國土計畫規劃應該主軸是朝永續發展方向之規劃，草案有無對於可開發上限之規劃或限制，或該怎麼調查或總體規劃可以開發的總量。 | |
| 3. 孫小姐 | 1. 石礦公會所提礦業跟觀光價值實際關聯為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關於縣內採礦的部分，該保育的還是需要保育，觀光地方較針對平地的發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內不得作礦業使用之分類者，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已核准之礦業使用，倘核准期限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仍未到期者，得為從來合法使用至期滿為止，惟後續則依國土計畫之主管規定 |
| | 2. 如果礦業用地原本的容許使用與保育目的或農業使用有所衝突時要如何處理？ | |

| | | |
|---|---|---|
| | | 將受到限制。 |
| | 3. 是否需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及程序會如何辦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範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原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該會後將依各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
| | 4. 原基法程序部分：原民會是否會針對每一個部落規劃的情形考慮踐行原基法程序，如果部落其實有受到影響但他們不知道要來參加說明會或公聽會，要如何保障相關部落的權益？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中央已研訂全國統一適用標準，而各分區用地也會有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強度，實行「因地至宜」策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地，規劃過程依規定亦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功能分區圖一旦核定實施後，就會開始做管制，但不是永遠都不改變，依國土法規定有檢討空間。至於原基法的部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在作業過程亦會送請原民會審視，也會協請地方機關、部落等提供相關意見。<br>◎規劃單位<br>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目前已有草案階段，後續的管理、管制上還在討論研擬中，國土計畫法推行期間，也會到各鄉鎮、縣市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目前的國土計畫是整體性的考量，依中央條件做分區劃分，使用地的管制會在第三階段有更詳細的說明。 |
| | 5. 建議可以找村、里長宣導，至少會比較有效果。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 | |
|---|---|---|
| 4. 南澳鄉青年聯盟蒐浪、斗力 | 1. 在地化溝通，國土計畫計畫推動以後對於南澳鄉民實質的影響(管制或限制)是什麼？如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對原使用模式有何影響？因資料不是相當充足，是否能再加以補充說明？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南澳鄉的總體規劃，大部分是屬於山地面積居多，依照劃設原則，如需保育部分還是會做保育工作，在原民鄉的感受上，容易被爭吵，對比都市區競爭較小，針對鄉村區上，如有優先規劃的需求，後續也能於地方交換一些資訊，可以將南澳鄉納入規劃。 |
| | 2. 分區列入國土保育的管制是何？或南澳鄉後續到底會列入何種功能分區分類？不同分類會有不同用途，不同用途會有不同限制，故是否可先提供參考或說明？計畫規劃過程中要有討論。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中央已研訂全國統一適用標準，而各分區用地也會有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強度，實行「因地至宜」策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規劃過程依規定亦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功能分區圖一旦核定實施後，就會開始做管制，但不是永遠都不改變，依國土法規定有檢討空間。至於原基法的部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在作業過程亦會送請原民會審視，也會協請地方機關、部落等提供相關意見。<br>◎規劃單位<br>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目前已有草案階段，後續的管理、管制上還在討論研擬中，國土計畫法推行期間，也會到各鄉鎮、縣市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目前的國土計畫是整體性的考量，依中央條件做分區劃分，使用地的管制會在第三階段有更詳細的說明。 |
| | 3. 無建地可以蓋、很多設施沒辦法蓋，被限制地方發展，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會更嚴格還是可以幫助地方發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土地使用管制目前正由內政部辦理相關規定的研訂，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參考。 |
| | 4. 是否還會到各村去說明國土計畫？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團於法定期程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 |

| | | |
|---|---|---|
| | |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5. 南澳鄉公所秘書 | 1. 今日的情形公聽會實際的效果，如國土計畫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實際的關係是否很密切？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等，都是大家想要了解的事情。即使公所有傳遞訊息可能流通不是那麼完全，導致族人無法即時得知訊息並來參加公聽會。建議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之作業是否考量至部落辦理宣導或公聽會，以利部落族人了解土地使用規劃的情形，多多參與。 | ◎宣蘭縣政府（建設處）<br>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國於法定期程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 2. 各功能分區分類的使用建議提供相關說帖（按：如懶人包）等公開資訊，讓一般大眾可以知道未來土地使用的管理有什麼差別。 | |
| | 3. 是否有逐年滾動修正的可能？可能在公聽會的時候還沒有了解，但遇到執行問題如有檢討必要時，才能及時的反應在縣級的國土計畫中，引導地區發展。 | ◎宣蘭縣政府（建設處）<br>滾動檢討機制，依照國土法規定有類似都市計畫法逕行變更或個案變更的條件，或因環境保育需要得逕為辦理變更，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
| 6. 陳小姐 | 1. 部落有部落會議，是否能請主管單位直接行公文，直接到部落開說明會，讓族人們知道及提出意見。 | ◎宣蘭縣政府（建設處）<br>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國於法定期程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br>有無辦理農村再生或參與培根計畫，確實會影響其未來劃設分區分類，依中央目前相關指導優先劃為農四，但為保障原住民相關慣俗使用，內政部研訂土管規定會適度保留使用彈性。至建議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部分，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 2. 建議配合向部落會議傳統領域規劃小組的委員蒐集意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規劃參考，只有今天這場有點可惜。建議之後可找社區發展協會等來參加類似這樣的公開說明會。 | |
| | 3. 南澳鄉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及地方創生做的很好，這樣的計畫應該多少會影響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之後如果有類似這樣的說明會，建議邀請各鄉、村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參與。 |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同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大同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大同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英士村呂村長 |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對農民帶來很多不便，公共工程如牽涉到棲息地相關申請文件很繁複，有無與人民生活圈的範圍區隔之可能？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動法劃設之範圍，會另請農委會參考研議；另有關林班地（租用地耕作、暫准建地等），這部分亦需要與林務局在土管方面有相關的規範研議，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的問題，會帶回去與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研議。 |
| | 2. 林班租用地有無在國土計畫內通盤檢討其使用或權利的可能？ | |
| | 3. 以後功能分區誰來劃設？怕會有隔路畦鄰的土地被劃為不同分區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也有作業手冊，參考圖資及操作原則都會敘明清楚，讓劃設作業有所依循，不會隨便就定案。唯一不同的是有補償機制，例如國保一內有保護區，從建地改為非建地時，會有補償機制，其他如用地基本上是為轉載，其繪製辦法相關規範及劃設條件都會在營建署網站上公告。 |
| 2. 王先生 | 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被劃作國土保育地區，是否仍可興建農舍？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不會，只是名稱會調整，未來還是依照農業發展條例規範。 |
| 3. 英士社區發展協會鍾理事長 | 1. 舊金洋社沒有遇到規定的土地範圍內，遷徙後沒有得到補償，在國土計畫中有無補償機制？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國土計畫法的補償機制針對兩種情形：被劃為非可建地、強迫遷徙。但是在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之後才會適用，在適用之前的補償問題，仍應回歸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原民土地的部分比較難以處理，例如房子沒有建照，山區做農耕，國土計畫法有提出相關的規劃，與原民會研議多次，目前有開發管道，除 105 年 5 月 1 日前的建築，部落內的聚落，可因經申請同意可變成合法建定，後續的操作申請流程，還需要在調整，未來在 111 年後才會公告；殯葬設施的部分還在與原

| | | |
|---|---|---|
| | | 民會討論，可能會依各案申請，未來有鄉村整體規劃計畫，例司馬庫斯解決林地做農耕的問題可當範例，林地以前都照水保局的規定處理，未來可能以各鄉鎮慢慢處理。 |
| | 2. 大同公所納骨設施，與原民殯葬慣習不太相同，如不希望把先祖的遺額取出，是否有妥適規劃的途徑？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需要先調查跟分析，才能確定，因目前尚無法確定區位，如有相關位置等資料，可先提供縣府，以與本署討論。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壯圍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翎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壯圍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壯圍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黃議員建勇 | 1. 壯圍土地大多在特農區，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造成壯圍難以發展，都市計畫都沒辦法過，希望對壯圍能多些思考，都市計畫也應盡快進行修正，對於城鄉的設計，應該要多思考鄉村聚落，不要造成人口外移，進而造成城鄉差距。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計畫草案中所載圖面為模擬示意圖，雖說現在是農一，但還在研討中，至於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壯圍鄉目前列為優先規劃地區，屆時如要進行後續規劃的研擬，會視規劃情形落實民眾參與程序，以不限制發展之原則辦理。 |
| 2. 詹主席旺彬 | 1. 壯圍鄉目前看起來以農業發展地區最多，建地會有什麼改變？建蔽、容積率會不會影響？<br>2. 壯圍交通方便，尤其為國道 5 號進入宜蘭的門戶之一，建議外來人口量也應該列入考量。<br>3. 為增加壯圍鄉的就業機會，應以輕工業為主，或是劃設工業區。<br>4. 建議增加壯圍鄉休閒育樂空間（例：公園等）。<br>5. 農牧用地太分散，影響民眾居住品質，建議在規劃的時候能聚集一些，可規劃農牧專區，進行畜牧工作。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農舍的問題，仍回歸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國土計畫並無限制農舍之申請；惟農委會對於農地的總合利用規劃，希望能與國土計畫一起規劃辦理，最好的農地能優先照顧，例如特農（未來的農一），目前是依照現況做為劃設，目前希望能有六級化發展，未來農業的使用會比較放寬，像是食品加工、儲存…；像是養殖、畜牧等規劃，未來希望用鄉村整體規劃來規劃，目前國土計畫能先指定優先發展地區，未來能深入調查，了解地方需求，需要發展、期待，未來能做鄉村整體規劃再做國土計畫變更來辦理，將來都能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來規劃辦理改善，以後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中央會提出通案性的土地使用規則，地方若有因地制宜的需要（特別需求區域），經調查、分析、規劃，經中央同意後可做特殊規範。 |
| 3. 簡前鄉長文魁 | 1. 宜蘭農地只有一年一期，已不適合農業生產，應考量壯圍鄉交通便利之特點，在國土規劃中，讓壯圍變成移居的好去處，才能分散都市人口，促進地方商業發展，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規劃。<br>2. 大福村有些養雞用地，未來國土計畫規劃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合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 |
| | 後續是否有容受力管制、不能申請等問題？ | 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br>另有關用地部分，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依目前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以「轄載」為原則，原區域計畫法時期所賦予之合法使用權益原則會予以保障。 |
| 4. 沈鄉長清山 | 1. 不能因為農業區劃設後就限制了地方的期待，建議：國光客運在壯圍購買的土地，未來發展成轉運站，促進壯圍交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意見轉請交通處參酌研析。 |
| |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不要限制，都市計畫區的建地已飽合，會有都市擴大之需求。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管理。倘未來有因應人口成長或產業擴張而有擴大都市計畫需求，仍可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後，再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合適分區分類。<br>涉及農村聚落部分，將依於第三階段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妥予處理。<br>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容許、許可使用項目等，內政部刻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至相關許可使用規定亦刻研訂中，未來土地利用將依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辦理。 |
| | 3. 沙丘園區，大學預定地等，建議單獨做解套，設立成風景區。 | |
| | 4. 大福順和聚落，建築較多，建議另外劃設分區，不納入農一，以利未來發展。 | |
| | 5. 壯東大排以東，參照目前模擬圖，似乎在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目前此土地沒有重劃，是否能做開發？ | |
| 5. 林村長 | 1. 建議開發案，應有土地清冊，以利民眾確認，避免重疊覆轍，私有地變成公有使用，造成民眾後續申請變更的不便及求助無門的可能。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如涉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編定，於第三階段作業成果將產出土地清冊，並將匯入內政部統一架設之查詢網站，以利大眾獲取土地資訊。<br>另所提水利溝地做有些土地利用到私有地部分，重新使用申請都會請村長協助申請，應建議相關工程規劃與地作單位一 |

| | | |
|---|---|---|
| | | 併徵收，避免此情況再發生。 |
| | 2. 福山養豬場對於附近學區、住宅區，有環境上的困擾，建議將周圍劃入建地，可以有些行政措施，（目前豬場申請沒過）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土地是否做為畜牧使用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析條件，該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後續仍依照劃設條件及原則辦理。 |
| 6. 王先生 | 1. 除了因地制宜，更要地盡其利，考量未來人口移入量，宜蘭已不適合農地生產，建議能開放給其他用途做使用。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合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 |
| | 2. 優先規劃地區，壯圍吉祥村不應被列入淹水潛勢區，住了五十年根本沒淹水過，淹水區是在美福。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水區的部分不是不能開發，水利署是依照過去資料判斷，以後會有相關的配套機制，對影響災難疏散、避難場所等相關配合。 |
| | 3. 壯圍建商都在搶甲建蓋房子，代表這裡很便利，是個適合移居地點，地價也不高，建議做都市發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合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br>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意見，現行規定都市計畫分發展型及管制型，倘地方確有人口成長及聚集趨勢，且伴隨產業發展而需以發展行都市計畫規劃整體空間配置逐步推動發展，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實檢討地區人口成長、發展空間供需情形、環境容受力及發展需求，妥予規劃後依程序辦理。 |
| | 4. 宜蘭是全國現在穀倉前三名，但全國生產過剩，而壯圍只是水稻，糧食自給率怎麼會高，錯誤的調查，導致無法做正確的規劃。 | |
| | 5. 壯圍鄉的交通非常便利，建議做地方發展，發展成移居的好去處。 | |
| 7. 陳村長 | 1. 如村長所言，下游水溝的部分土地是私人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 | | |
|---|---|---|
| | 土地，常常淹水，要申請還要找地主，有些地主已往生，找不到蓋印章的人，變成無法申請。 | 所提水利溝地做有些土地利用到私有地部分，重新使用申請都會請村長協助申請，應建議相關工程規劃與施作單位一併徵收，避免此情況再發生。 |
| 8. 李先生 | 1. 蘭陽溪口濕地為國家級的重要濕地之一，行政範圍涵蓋宜蘭市、壯圍鄉和五結鄉，1996 年，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建議：「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主管機關應為縣府農業處，而非工商局。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海岸保護林的部分，壯圍已有劃入保一；野動棲息部分，水鳥棲息那類的，需等主管機關確認其範圍、調查後才能劃入。 |
| | 2. 漁業署公告之保護礁禁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以改良海洋環境，提供魚、貝、介類適當棲息場所，保育及增產為目的。宜蘭縣所屬的保護礁漢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以後是劃入國土保育區還是海洋資源區？建議：保護海洋動植物，應設”國土復育區”種極復育，活化海洋生機。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繪製示意圖，係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
| | 3. 新南村休耕田營造友善水鳥的棲地環境，目前是規劃成休閒農業區，以後是劃入國土保育區還是農業發展區？是功能分區的何種分類？縣府主管機關為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地方層級之休閒農業區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處。因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實際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視農業發展情形再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 4. 我國也在 104 年通過海岸管理法，縣市政府應公告施行：一、二級海洋保護、防護計劃與範圍。防風林阻止海岸沖蝕、建構與保全海岸保護綠帶，確是重要的海岸環境議題。建議：應劃設全宜蘭的海岸保護綠帶，及劃設為國土保育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惟「二級海岸保護區」（含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依目前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
| | 5. 宜蘭縣國土計劃網站應再加強成能將國土分區分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到地圖，以利民眾查詢相關權益。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內政部將統一規劃建置分區分類查詢圖台，俟後續圖台建置完成會將相關資訊揭漏供民眾參考。 |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一宜蘭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宜蘭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宜蘭市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陳先生 | 1. 斷層帶的發布是哪個單位發布？位在斷層帶是否就無法開發，或會受到什麼限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斷層帶公告的單位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目前本縣尚無活動斷層公告。 |
| 2. 黃先生 | 1. 示意圖是否可增加行政區界、地段套圖，比較容易理解空間區位。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後續營建署會建置圖資系統，讓外界可較容易接觸或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資訊。 |
| 3. 李先生 | 1. 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於國土計畫全面上路之後廢止，本縣單行法規有涉及區域計畫法的應做公告廢止或重新擬定。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國土計畫分為三個階段，目前正在進行的是第二階段國土計畫，後續還會公告功能分區圖，至 111 年 5 月全面上路後，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相關子法因應修正，地方單行法規亦須配合修正。 |
| | 2. 現行容積已可容納 80 萬人，新訂頭城、礁溪擴大完成後應該不需要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都市計畫不再新訂擴大部分，地方掌握地方發展主導權。 |
| | 3. 基於國土保安原則，如斷層帶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應該要有合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局…等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現行之環境敏感地區依其環境及管理特性均有各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仍延續環境敏感地區重疊管理概念，除土地使用之管制外，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經營管理。 |
| | 4. 河川流域除了山區，平原流域應該也要有緩衝區。 | |
| 4. 陳先生 | 1. 都市計畫外的甲、乙、丙建地雖然會延續，但有提到可能降限或減少使用項目，可否舉例說明。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br>因相關部會對於國土計畫期望很高，故使用項目尚在研議中。地方研訂管制規則—地方有因地制宜彈性，有特別理由、調查及具體規劃分析，可自行訂定地方的土管規則，經內政部審查同意之後公告實施。 |
| | 2. 不影響農業發展前提下，何謂「不影響農業發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地利用與農業經營有其特性，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 |

| | | |
|---|---|---|
| | | 農業生產合適性及有無影響農業發展之情形，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 |
| 5. 康先生 | 1. 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及結構，高齡化可能容易使雙北都會區部區保何往宜蘭移動。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欲作為老人住宅、長照設施會落在哪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哪種使用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可做為該類使用。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銜接國土計畫法意，在原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類成各項用地，例宗教用地、衛生用地福利設施等其分類轉軌，長照的部分，在各縣市空間規劃，都會積極的面對，社會福利的部分，也會有其相關規範，上管的部分目前還在研擬中，哪些是需經同意或是分區變更的，未來還要做討論檢討。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五結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五結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依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五結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黃前副縣長適超 | 1. 宜蘭人口持續減少，原生人口減少，外來人口增加。農地規劃要慎重，現行建築用地未來如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要確保其土地之既有使用權益。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所提供意見將與相關單位討論。 |
| | 2. 農民土地正義的權益保障，因為農地改建農舍，因為農舍的存在反而使人口沒有減少這麼劇烈。 | |
| | 3. 濕地的檢討，2 百多公頃（按：水資處），利澤周邊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確保鄰近地區的發展。 | |
| | 4. 緊鄰冬山河二側的保護區建議可檢討解編。 | |
| 2. 藍先生 | 1. 建物如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必須拆遷將有所補償，但在本縣國土計畫中未見相關補償機制，未來會有什麼補償規定及額度？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補償機制，中央正在研擬中，亦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進行相關的補償。 |
| 3. 陳先生 | 1. 非都丁建未來會不會受到管制或限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來國土計畫法，原有丁建將轉軌為產業用地，既有權利將受到保障，申請土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來看不會有什麼問題。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星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三星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依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三星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蔡先生 | 1. 宜蘭縣國土計畫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所延續的計畫？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研擬。另產業用地是個名稱，而實際可使用的項目是要依照最終定案之土管規則規定辦理。 |
| | 2. 草案中提到了種用地，受限於輕工業的用途，保留部分使用項目（例旅館），那未來產業用地內容為何？ | |
| 2. 陶小姐 | 1. 產業用地做高汙染或低汙染使用？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內政部尚持續討論研擬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土地管規則，目前已有初步圈又表，與現行管制規則比較不同的是，原有的是中央統一管制訂定，未來國土計畫的土地管制，會因應不同的分區有不同的強度管制，未來也能有「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劃。 |
| | 2.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間適用優先順序？是否會限制民眾不能興建農舍？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來經轉換後仍為農業用地者，農舍興建還是依循「農發條例」與「農業用地新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並不會剝奪民眾蓋農舍的權利。 |
| | 3. 合法建築用地對外通行問題，針對單獨民眾（農民、榮民）小面積建地，退輔會不願意標售土地或給民眾設定地役權，只能承租，但隨時可能終止承租契約，對民眾權益損失極大，想請政府協助處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退輔會土地問題，因目前提供資訊較為不足，為何造成退輔會的地會包圍私有地這樣的問題，如有提供相關土地資訊可另請地政處協助確認。 |
| 3. 王小姐 | 1. 窯業用地之後會轉載成礦石用地，但窯業用地的使用已經不符時代趨勢，轉載時是否會考量使用需求及趨勢，通知地主申請辦理變更成更符合需求的使用地類別？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有關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之編定，為全面性土地資料整理，轉軌作業已十分繁複，為避免作業更為困難，使用地部分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進行轉載，如用地確有不符使用需求與時代趨勢，未來在符合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使用項目條件下，均有調整變更使用地之彈性。 |
| 4. 陳代表世玉 | 1. 宜蘭有很大的再生能源潛力，例如：清水地熱、天送埤發電廠、海洋地熱、潮汐能、水力能…。再生能源潛力地區，與未來能源輸送等相關地區。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區域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及中央所訂作業手冊規定，檢視其合適劃設之功能分區。 |
| | 2. 喜來登天外天飯店申請案為於山坡地，且在三清宮附近，國土計畫分為1.新設者、2.既有權利保障。請問：喜來登天外天飯店是新設者？還是既有權利保障？那全宜蘭縣目前正在申請未建築的旅館、宗廟呢？建議中央要有一個判定基準。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天外天旅館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內政部於93年1月9日審議許可，故依照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及保障暨有許可案件之原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
| | 3. 安農溪是中央管河川，整個流域都劃入國保1嗎？那縣管河川（蘇澳溪、南澳溪、得子口溪）呢？影響日後治理工程、水域活動（如避颱、水域遊憩等）及相關設施（如碼頭、上下船設施、休憩設施等）。<br>建議：中央應對流域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使用項目再進行調整。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據中央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目前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目前中央正在擬定土地管制相關規則，並沒有明確說明不能做其相關目前水上活動設施，除非影響國土保育行為。 |
| | 4. 未來地方可自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讓重大產業投資有明確的設置地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土地開發申請案件，不論面積大小，都由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為防弊與公平正義、資訊對等，宜蘭縣國土計畫網站對於日後涉及政策決策或爭議性議題的相關背景資訊，不應再由著英專家與技術官僚或地方民代壟斷獨享，必須充分完整且正確的揭露與提供予公民。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來國土計畫架構下於不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之前提，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使用需申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由中央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由地方政府審議，使用許可辦理程序亦訂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規範相關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過程。 |
| | 5. 宜蘭縣政府應公佈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的遴選辦法，不能長久任期、委員應有淘汰機制，開會可以公民參與，會議紀錄要公開。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之遴選聘任及會議舉行，依本府所訂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會議會場管理要點」辦理，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之紀錄，依國土法規定公開。 |
| 5. 李先生 | 1. 針對海岸遺巨大量體的建物，BOT給財團50年經營權利，後續到期應該不要再續約，回歸國土保育精神。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涉促參法規定，依蘭清縣內是否有類此案件後，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討論。 |
| 6. 林先生 | 1. 退輔會土地設定通行權，合法建地無臨路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退輔會土地問題，因目前提供資訊較為不足，為何造成退輔會的地會包圍私有地這樣的問題，如有提供相關土地資訊可另請地政處協助確認。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冬山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冬山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57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冬山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邱議員素梅 | 1. 相關資訊都有放在網路上，可以廣為宣傳。民眾疑慮：有機專區、建築權利、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為國土計畫體系的相關使用規定等。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未來在第三階段進行的時候會多多下鄉跟鄉親討論、收集意見；土管規則的研擬，其中包含了建蔽率等土地使用強度，11月中央已研訂出一個版本，相關執法訂定實施後才會有較明確的說明。<br>有機村專區的部分，農業處現在也在積極收集農業發展地區的相關資料做為未來劃設依據。 |
| 2. 楊議員弘旻 | 1. 國土規劃與區域計畫到底有何不同處？差異處建議在網站揭示。改制後對權利（如農民、農村等）的影響也可以說明清楚。 | |
| 3. 摩村長月蕙 | 1. 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國土功能分區編定進度？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為第三階段作業，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正在初步規劃，預定於111年5月前公告實施；至於容許使用相關規定目前中央提出土管規則初步草案，還不是確定的法令，故相關管制規定還在研議中。 |
| 4. 劉理事長鋒光 | 1. 礦區多涉及不同建議本縣現存礦區未來不要劃入國保一，避免因土管限制導致權益無法續存使用。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尤其相關採礦的部分，擔心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會有限制無法使用之情形，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規定之設計，會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納入管制規則規定研訂參考；另因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0066893號函釋，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此部分仍會依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提供之圖資，依劃設條件妥與研議劃設。 |
| 5. 林先生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一樣可申請休閒農場？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照目前中央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項目包括「休閒農業設施」。 |
| | 2. 是否可建置類似「新舊地號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土地屬於哪種分區分類及用地？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統一建置圖台，由縣市政府上傳圖資後供外界查詢使用。 |
| 6. 李小姐 | 1. 在宜蘭有農地，最擔心不能建農舍。國土計畫施行希望不要影響農民權益。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舍得否興建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均未限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未來使用地轉換後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得興建農舍者，仍可興建農舍，權益不受影響。 |
| 7. 許小姐 | 1. 我有農地進行地目變更為特目，依目前法令可進行相關使用且進行建築，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不能使用的，既有已申請興建的部分是否會被影響而不得繼續興建的問題？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既有存在的建地、變更完成施工中，不影響他合法性，其用地，會依照其分區劃設原則做劃設，不影響個案權利 |
| 8. 許理事長文良 | 1. 國土計畫應以台灣整體角度來思考，但現在草案只以宜蘭為主要角度來思考。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內政部將國土計畫法系制度建構分為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已針對全國性國土體系政策綱領訂有「全國國土計畫」，目前係第二階段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本縣角度研擬地方發展策略，規劃回歸地方政府研擬。 |
| | 2. 天候條件不佳，農業生產成本比其他縣市高，颱風影響嚴重，建構成本比西部高。農業生產不利條件。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br>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均已明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劃設條件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可能接近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較優良的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原則，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進行分析規劃，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另按目前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得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部分不受影響。 |
| | 3. 生態保育做得太好，影響農業生產。常有猴猴、山豬、山羌危害，對農業生產是不利的。宜蘭縣發展休閒農業區，有16個休閒農業區，還有幾個在審查階段，宜蘭縣為密度最高，國土計畫對發展休閒農業會不會有所影響？ | |
| 9. 李先生 | 1. 國土計畫說明書，對於老樹，建議如要劃設，應邀及地方護樹團體再來檢討劃設。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計畫係針對本縣土地及空間規劃架構研訂發展引導策略，並研訂轉換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與原則，針對老樹之維護如已有相關主管單位及法令管理，則回歸依目的事業法令辦理。有關文化景觀、地質遺跡亦然。 |
| | 2. 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等人文資源，要劃設使用項目時與NGO等團體開設平台討論意見。 | |
| | 3. 梅花湖遊園步道，宜蘭縣還有松羅湖步道、朝陽等穿越國土四大分區的步道，步道的保存及動植物棲地等地保留，開設平台討論意見。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步道劃設，未來會與林務局討論建議。 |
| 10. 林小姐 | 1. 政府要照顧農民權益。辛苦留下的農地，如果不能蓋農舍，剝奪農民的權利。不能一味地要求保育，只靠農業很難生存，所以前幾任縣長才會以觀光為重點，創造生計。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後續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劃設條件妥予分析處理；至於農舍興建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得申請興建者權益不受影響。 |
| 11. 張先生 | 1. 宜蘭農地一年一期，生產效益低。不用劃農一農二，通通都劃農三，讓未來土地更有發展選擇。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br>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均已明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劃設條件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可能接近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較優良的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原則，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進行分析規劃，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另按目前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得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部分不受影響。 |
| 12. 郭先生 | 1. 公聽會很多人不知道，建議能以鄰里為單位做說明、宣傳，強化力度。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將持續研議後續進行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等對民眾土地類別之轉換有明確實質影響部分，加強宣導說明之方式。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蘇澳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場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蘇澳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蘇澳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李先生 | 1. 宜蘭相當多的山坡地土地已經設定礦業權，在未取得礦業用地許可之前，建議相關區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既有已合法使用中之礦場（礦業用地）會保障其使用權利，礦業公會曾行文建議礦區及聯外道路不列保一，因有限制採礦之情形；目前內政部正持續與經濟部礦務局研議未來土地使用規範之規定中，將以中央研議結果配合執行。 |
| | 2. 海岸邊的旅館、礦場如採 BOT 模式，如營運期已到應不再續約，要有退場機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階段有提到相關的事項，像是土石流潛勢區、山崩地滑，如中央有執行，地方會跟進；至 BOT 案續約及退場機制之問題，這部分涉及其他法令及其他單位權責（工旅處），需另案討論。 |
| | 3. 希望宜蘭政府能提列國土復育基金。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為推動國土保育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已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十年內提列（移撥）500 億，目前地方尚無需另建基金專戶提列預算。 |
| | 4. 冷泉露頭劃建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br>冷泉的部分會盡快處理。<br><br>◎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後續將依據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如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亦可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管理措施。 |
| | 5. 沿海鰹苗捕撈問題，建議鄉公所能與漁業業者協調劃設捕魚範圍，抑止過度捕撈。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br>鰹苗捕撈問題，在上游處就有捕撈行為，針對地方，鄉公所能做個案限制捕撈量，對於宜蘭整體較難控制。<br><br>◎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意見轉請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參酌研析。 |
| | 6. 不能浪費納稅人的錢去補償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所產生的花費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不符合輔導規定需遷移，無補償機制，未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償範疇。 |
| | 7. 未登記歷史建物，但具地方意義有保存價值，建議公所及國土規劃單位還是要妥善規劃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br>文化資產的部分，像是牌樓，在歷史有因素，也有公共安全的問題，也有各方的想法，之後也會與當地民眾討論。<br><br>◎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如有符合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就會劃入，如未符合劃設條件仍回歸依目的事業法令辦理，相關意見轉請文化局參酌研析。 |
| | 8. 另有提供書面意見。 | — |
| 2. 陳先生 | 1. 未設立於工業區內之工廠，如未在工業區內之工廠(未登工廠)，應該要有輔導退場機制，但目前似乎尚未看到縣府有相關的措施來進場處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工旅處依工輔法計畫有針對未登工廠的部分做調查輔導，像是低污染輔導合法、高污染遷廠。 |
| | 2. 人口承載量 60 萬人口數，在蘇澳馬賽似乎成長幅度比較高，那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的?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新馬都市計畫區之規劃，依照相關分區、用地，依中央劃設條件來劃設分區、分類，在第三階段，如都計區有做檢討，會配合都市計畫單位討論及現勘，劃設於對於未來發展有利的分區及用地。 |
| | 3. 蘇澳新馬地區計畫發展，相關配套公共設施要到位，如電纜地下化等等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br>電纜的部分是地下會比較快，公所這裡會負責。<br><br>◎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意見請都市計畫科納入上管或相關整體開發規定考量。 |
| 3. 吳先生 | 1. 當地民眾需求，如觀光工廠引導出市區，到偏鄉發展，也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需求。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涉產業政策相關意見轉請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 4. 潘先生 | 1. 蘇澳地區冷泉周邊，屬於低窪沼澤區會有一些規範，現況已有一些建物有下陷倒塌危險，是否有限建或保全建物安全之規範。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在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如有必要會針對發展情形、早期的狀態（像是沼澤區）進行現勘，如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會邀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納入適當分區。 |
| | 2. 無尾港石頭屋、南方澳碉堡，類此歷史遺跡如何保留？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歷史建築、遺址開發需依照文資法做規範，才能有相關的開發行為。 |
| 5. 林先生 | 1. 國土復育事項，蘇澳地區的部分，礦業開採在日據時開就開採到現在了，環境已嚴重破壞，在建議事項中只提到山毛櫸，那礦區是否該列入復育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如礦業用地合法使用期限已屆，無繼續開採，依礦業法規定應有相關復育措施，另目前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亦列有不再繼續使用之礦區應辦理復育措施之策略。 |
| | 2. 蘇澳溪流域似乎現在是在保一，目前有蘇澳溪分洪道工程評估，建議是否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區？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分洪道工程係經水利單位評估後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先評估是否確有環境退、劣化等情形，且後續辦理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故建議可由水利單位參酌評估。 |
| 6. 游隊長專城 | 1. 四大功能分區管制規定尚未明確，無法確認土地使用的管制內容易使民眾惶惶不安。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的土地管制規則，中央目前也在研擬相關土管規則，滾動修正中，會盡快讓民眾了解其相關管制。 |
| | 2. 國土保育地區有些涉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部分，會有補償問題，補償金額以變更前還是變更後、公告現值或是市價估算。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來的土管規範中，中央希望「因地制宜」，會針對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有不同的土地使用強度；未來如因被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其他由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規定有補償機制，俟中央研訂補償規定發布後，會盡快讓民眾了解。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頭城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頭城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頭城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林先生 | 1. 想了解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會換成什麼分區分類。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為第三階段辦理之作業，俟第二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才會進行功能分區實際劃設。目前第三階段作業亦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權益關係重大，會研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
| | 2. 頭城農地沒有重劃，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後續應該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均已定有劃設條件，並持續針對劃設條件研議更細緻之操作原則，農地是否曾辦理重劃非全然為農業發展地區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後續於功能分區實際劃設作業時，仍將依劃設條件及本縣農業發展趨勢分析檢視後，劃設符合條件之合適分區分類。 |
| | 3. 現況很多河川區，如金面溪，但很多私人土地在河川區範圍內。重新劃定要經過縣府、內政部，耗時很長，是否可以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檢討變更。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河川區域或治理線之劃定係為河川治理需求而定之範圍，國土計畫則在明確河川區域或治理線之範圍為依據劃設功能分區，不會擴大亦無法隨意縮減範圍，兩者劃設目的及參酌順序有別，故要透過國土計畫的規劃進行河川區解編遷地於民的問題可能無法達成，還是要透過河川主管機關檢討河川區域線來達成這個目的。 |
| | 4. 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可做農村重劃，小面積配合聚落重劃，建議將進行農再或培根計畫的農村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的考量。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在未來功能分區會依照中央劃設條件、民眾參與討論說明做適當分區劃設，針對未來發展做規劃。 |
| 2. 林先生 | 1. 想了解所擁有的土地在國土計畫通過之後會變成什麼功能分區分類。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為第三階段辦理之作業，俟第二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才會進行功能分區實際劃設。目前第三階段作業亦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權益關係重大，會研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
| | 2. 區域計畫法轉軌國土計畫法後，都市計畫法沒影響嗎？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br>依未來的甲、乙、丙建會依現行編定別轉軌為建築用地（名稱調整），至於未來土管規則，現階段通案性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由內政部研擬中。 |
| | 3. 都市計畫法內的甲、乙、丙、丁建用地轉軌後，用地名稱為何？未來的土管規則為何？ | |
| 3. 康小姐 | 1. 現在這版國土計畫看起來是就現況轉軌。海岸法、國土法都通過了，現在討論過法性問題，如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區，早期無海岸法的時候劃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希望透過交通部及都市計畫進行管理，但現在海岸法及國土法都有了，像烏石漁港還要持續擴大是不合理的，海岸如此敏感的地區在國土計畫中應該有所引導及指導。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我國土地係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公告實施之後，區域計畫法廢止，國土計畫會引導都市計畫。烏石港部分屬都市計畫內分區及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規劃及管制，故涉及都市計畫內分區調整回歸都市計畫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研議。 |
| | 2. 已經有國土法是否相關開發案均應按照國土法精神。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國土計畫法及子法相關規定，國土計畫之架構與體系至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111 年 5 月公告實施後，始完成轄定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目前尚未全面施行。現有開發案件或今於現行法令申請之使用，仍依現行法令規範辦理，暫不會因國土計畫予以限制或不予辦理。 |
| 4. 張先生 | 1. 有參加冬山場，雖然已經說可以蓋農舍，但民眾也會擔心再改來改去，而且頭城農地生產是在宜蘭最低的，建議不要畫農一、農二，直接劃設為農四，並保留未來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彈性。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功能分區，會依照中央訂定的劃設條件及細部劃設規範辦理，目前第三階段作業亦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權益關係重大，會研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
| 5. 康先生 | 1. 建議後續在 111 年全面落實國土計畫之前，有沒有相關圖資可以上網或公開供民眾查詢參考（地籍套疊資訊），以便在未定案之前讓各種立場的民眾提供建議意見。圖資公開平台、資訊流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資訊圖資比對的部分，中央已有統一製作分區的資訊系統，在第三階段之後就會公告網站做比對；針對目前想要查詢的部分，目前圖面是做初步的劃設，若現在要比對的話，會造成民眾疑慮，之後會與中央討論。 |
| | 2. 大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應該劃在國土保育地區，建議示意圖部分區位還是要妥善處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屬於保一、保二，這部分是要依照中央的條件劃設。 |
| 6. 宋先生 | 1. 本人之前竹安濕地曾參加自救會層層向上反映解編，因如不了解在地情形容易誤劃設太大範圍或不適宜的限制。所以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圖是否應由縣府、鄉鎮公所及在地民眾主導來劃設，了解在地訊息，由下而上規劃，避免不適宜之規劃及限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國土法規定屬縣（市）政府權責。後續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行時，除了公展、公聽會以外，縣府會再評估時間上、人力上，研議加開說明場次或召開座談會等適當方式與民眾面對面說明、討論。 |
| 7. 李先生 | 1. 建議建置國土統計相關網站。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內政部統計處已有公開部分國土統計資料，如有另外建置國土統計資訊網站必要，除 |

| | | |
|---|---|---|
| | | 涉及資訊技術及統整問題外，尚涉預算問題，如有必要將再與有關單位妥予研議可行性。 |
| | 2. 海岸消坡塊、水泥河道的退場機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屬海岸防護措施維護管理及河川水利事業管理事宜，另請本府水資處參酌研析。 |
| | 3. 浮動分區概念順應自然去調整變更分區，建議提報中央。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另提供內政部後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法制或計畫檢討參考。 |
| | 4. 東北角管理處管的範圍太大，且都用都市計畫概念管理範圍，應該要做一個溝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東北角風景區管理範圍問題，縣府之前也有溝通過、建議，經他們審議也把一些分區劃開，他們有相關的提案規定，縣府會努力與他們建議。 |
| | 5. 羅東林管處管到新北市不合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羅東林管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地區性管理單位，依林務局組織規定組成並依所訂管轄範圍管理林區事務，無涉國土計畫研擬內容。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礁溪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礁溪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礁溪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黃小姐 | 1. 以保護溫泉、溫泉限量方式提升地方競爭力保持既有資源。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國土計畫法進行，國發會有推地區的發展計畫等，後續地方有需求均可提案於中央，由中央審議。 |
| | 2. 活化閒置空間，吸引青年回流、進駐，進駐方式包括環境綠美化及保護歷史建築。 | |
| | 3. 灌排分離、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刻不容緩。 | |
| | 4. 村長和村民溝通，活化提升地方特色。 | |
| | 5. 農地農用，發展在地農場及市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業用地原則依農業發展條例管理相關農業使用，另有關農產業之經營規劃與推動，涉及農業政策之研擬，建議本府農業處納入參考。 |
| | 6. 保護山林、避免開礦，顧及下游村尾用水品質。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項下有無相關容許使用，未來所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如未容許作採礦使用者，不得採礦亦無法變更為礦石用地，但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已許可之合法採礦行為及設施範圍，得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繼續使用至許可期滿為止。 |
| 2. 羅東林管處代表張先生 | 1. 111 年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如有新設森林遊樂區的需求，是否可於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需求，如國保一變更為國保二。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標年 125 年期間，期間如有加強國土保育需求或興辦重大公共設施等特殊情形，得適時檢討計畫或調整功能分區圖。 |
| | 2. 林務局的土地是否單純為國保一、國保二，後續有無確認機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林務局管有土地，如為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保一或國保二劃設條件者，按目前模擬示意圖多位於國保一或國保二，後續於進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將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劃設情形圖資。 |
| | 3. 國保一範圍內可否作伐木經營、木材生產行為？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國保一原則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至於林本生產經營使用如有其公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或不妨礙資源保育利用，則不違背國保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目前內政部持續研定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保一後續得作為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 |
| | 4. 計畫年期定為 125 年是否代表至 125 年計畫期程就結束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125 年是一個目標年，不會 125 年後就停止，目前是以 20 年來做一個實施，之後會根據需要做調整，繼續進行。 |
| | 5. 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委員制？是否會邀請相關機關參加？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審議會是審議決議制，如有民眾意見，都會匯整送審議，或邀請參加、列席審議會。 |
| 3. 陳先生 | 1. 分區劃設，一塊土地符合兩種功能分區分類會如何處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功能分區將依照現況及未來發展做管制，會不會出現兩個分所跨越？也是有可能的，若如這樣劃設，後續會有相關土管規定。 |
| | 2. 合法構造物被劃設為不同功能分區或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會對民眾財產使用上造成影響？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既有合法的建物，在實施後，影響土地使用而有遷移或拆除需求，或原建地調整為非建築用地，未來會有補償機制，但目前不影響國土保安（育）的 |

| | | |
|---|---|---|
| | | 狀況下，會允許繼續使用，但不可新、增（改）建。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羅東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羅東李科永圖書館三樓階梯視廳館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羅東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羅東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陳鴻楷議員 | 1. 容積率、建蔽率未來會如何訂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中央正在研擬土管規定，包括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但國土計畫法與區計的土管規則有些不同，同樣是建築用地在四大功能分區中會略有不同。 |
| | 2. 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的補償，如何補償？何時補償？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補償的部分，針對保育、保護及建地變非建地，會有相關補償的部分，會請估價師對市價做估價，中央也有基金可以支應。 |
| 2. 郭先生 | 1. 農地要持有兩年才可以開放興建農舍？是否可開放改為 1 年？要對外來想買農地農用的人釋出善意，降低限制期限。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舍興建時間限制回歸依農發條例及興建農舍辦法，內政部與農委會會衡訂定，其需求會向中央反映。 |
| | 2. 三星、員山水源、水質好，掩埋場應該提早廢除，並增建焚化爐來因應。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意見轉請環境保護局參酌研析。 |
| | 3. 三星地熱可否發展與礁溪溫泉一樣。礁溪都市計畫內已經飽和，故已經在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三星是否可循一樣的模式開發溫泉，引入更多觀光及發展機會。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後續或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處理，惟相關意見亦請都市計畫科參酌研析。 |
| | 4. 希望原住民地區土地應該讓其他一般民眾也可以過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原保地開放供一般民眾可以過戶部分，涉及原基法等相關規定，非國土計畫可處理範疇，相關意見提供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參酌。 |
| 3. 楊先生 | 1. 現行土地政策，如舊建地是分散的，國土計畫是否會改善？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機會將建地整理調整。 |
| | 2. 使用強度降限的補償，何時會辦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補償機制中央刻訂定相關規定中，時間、額度等均依規定辦理。 |
| | 3. 未來使用分區要線上查詢，如果需要證明文件是否需要付費？或仍可在縣本上得知？或線上查詢即可？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查詢系統中央後續會建置，未來只要輸入地段、號就可以查詢。 |
| | | |
| | 4. 農舍集中，農村地景破碎的改善機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舍已興建者無法為了要整理農村地景就要求其拆遷，但集村農舍是農舍興建辦法所允許的，但如有意朝向不要每塊農地都蓋一棟農舍，這部分是需要跟農業單位來討論考量的。 |
| 4. 謝先生 | 1. 農舍興建建照涉及排水設施申請，搭排議題常要往返縣府及農田水利會之間溝通，在國土計畫中是否可得到解決？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農舍興建與排水問題屬實質興建過程中之程序及辦理事項，在國土計畫中不會有相關的規定，興建農舍辦法已有相關的規範。 |
| 5. 簡小姐 | 1. 省道旁農地都很少看到在農用，是否可考量變成住宅區或其他合適使用？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依目前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有農地是否仍在農用尚非得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至於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分析劃設部分，相關意見提供本府農業處參酌。 |
| 6. 陳小姐 | 1. 未來都市計畫法是否還存在？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至 111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廢止，但都市計畫區仍依都計法規定辦理，未來會依據國土法的功能分區、土管規則來適當的擬定及調整。 |
| | 2. 現在有開發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未來到 111 年轉換前有什麼期限限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目前正在進行的開發許可等相關案子，是依照現行法令，銜接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 |
| | 3. 前幾場公聽會其他寶貴意見可否分享一下？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各場的意見會在統整後公開供民眾閱覽。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員山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圖書館視廳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員山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員山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蘇先生 | 1. 記者會訴求另以書面意見提供。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尊重民意做適當的處理，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將納入人陳意見提會討論，涉及水資源土地管理會一併納入考量。 |
| | 2.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6-1 頁：謹慎思考水源土地管理管制。 | |
| | 3. 員山鄉產業：水經濟、綠領經濟、新農業，以國土計畫的高度思考，避免產業的發展對生態系統造成危害。 | |
| 2. 林先生 | 1. 對於永佼礦業是否要容許業者使用，縣府應該要有公平的說明。如水土保持、水源保護等措施都是可以保障村民生活安全及用水需求，不一定要阻擋業者開發。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土地上具有什麼資源或適合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均會依照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研析後妥善處理。如果土地位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劃設為國保一確實是方法之一。國土計畫是個永續、合理的空間規劃計畫，大方向是期望可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而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第三階段即將要辦理、完成的事項，內政部亦刻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故相關意見蒐集後會再持續討論。 |
| 3. 李先生 | 1. 能夠參加說明會的人大概都是既得利益者。不要氣氛倒向既得利益者。 | |
| | 2. 人類對待地球粗暴。為居住於本地的動植物要好好的保護。 | |
| 4. 陳先生 | 1. 在宜蘭大學任教，享受宜蘭的好山好水。不同意見尊重大家的想法，想到陳定南縣長幫宜蘭留下了好山好水。替子孫留下良好的環境與空間。未來世代的生存空間，永續發展。 | |
| 5. 邱先生 | 1. 開礦會有山崩土石流風險，永佼的範圍建議不要同意讓他使用。 | |
| 6. 賴先生 | 1. 彰化田地一年可以做兩期，宜蘭農地一年收成一次，像現在的時期大多水淹著沒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高；宜蘭有很好的條件發展為觀光重地，像三峽等城鎮，建議減少農業發展地區，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 |
| 7. 李先生 | 1. 宜蘭的重要資源就是水，有時水田雖然沒有在做使用，但存有地景價值，形成外地人來宜蘭參觀的誘因及觀光收益，政府應該提供農民一些農地地景維護的補貼。 | |
| | 2. 礦業及水資源保育並沒有完善的法規，要替縣民飲用水的權利多做考量。 | |
| 8. 林先生 | 1. 是否只剩 3 個月可以反映意見？是否可不要這麼緊迫的時間內公告實施以利民眾參與？公聽會場次及時間能參加的人不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因國土計畫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訂有辦理期程，目前本府刻依照進度持續進行；另計畫草案經過座談會等方式蒐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等有關意見研 |
| | 2. 將來發布實施後，針對賠(補)償是部分是否為納稅人的錢？如果是以納稅人的錢應該要避免讓業者損失還要補償業者，所以 | |

| | | |
|---|---|---|
| | 規劃時應該要審慎考量，避免保育經費和補償費用兩頭支出。 | 擬，目前如有意見的需表達不限於公聽會，亦可以書面提出意見供本府納入各級國審會審議參考。民眾如有疑義或需洽詢事項亦可電洽本府詢問了解。<br>至有關後續如有涉及補償部分，未來國土計畫需補償者除強制遷移拆除或原合法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如業者原尚未被許可使用，且不涉及原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則無補償問題。另未來補償經費係由中央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逐步因應。 |
| 9. 石先生 | 1. 早期有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公設通檢），市區公共設施可以有高一點的補償，創造雙贏讓地方發展。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相關意見提供本府交通處、都市計畫科卓參。 |
| | 2. 市區停車場的設置要讓大家更方便停車、停車場外的道路規劃也需要配合車流需求拓寬。 | |
| | 3. 宜蘭容積率還是應該要提高。 | |
| 10. 方小姐 | 1. 氣候調勢中並無說明對地方伏流水的指導原則，建議能做整體的整合。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初步擬定時，有在 106 年版做推估，目前水資處都有觀測井，草案時也有跟水資處討論過，而這 8,16 項的部分是沒問題，伏流水區域劃設等問題，請規劃單位納入研析後一併提送審議會參考。 |
| | 2. 建議農業用水與地下水補注兩者問應互助合作，並非互相競爭。 | |
| | 3. 另提供書面意見。 | |
| 11. 方先生 | 1. 2020 地方創生第二年，聯合國 17 項指標的永續城鄉，宜蘭到底是都市還是鄉村可以參考一下定義。要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r>有關深溝淨水場規劃部分，會再納入考量。另相關礦區後續會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依照所符合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合適功能分區分類。 |
| | 2. 增加文化面向的內容。 | |
| | 3. 開發容易，維護很不容易。延續土地農業使用的人—農民。 | |
| 12. 鄒小姐 | 1. 深溝淨水場：周邊伏流水的處理，未來如何妥善規劃及保護？如取水、供水的需求完善規劃，是否已經考量納入國土計畫中，建議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可以補強。 | |
| 13. 許小姐 | 1. 不只針對永佼礦業，而是針對環境永續發 | |

| | | |
|---|---|---|
| | 展要有一個完整的論述。 | |
| 14. 黃小姐 | 1. 員山還有其他 4 個礦區屬於何種分區分類。 | |

# 三、 歷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樓2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姿妙　　林副召集人茂盛 代

（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幸芳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公布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宜蘭縣國土計畫」，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辦理過程

（一）座談會

1.108年8月20日召開水資源土地議題專題座談會。

2.108年8月26日召開農地規劃議題專題座談會。

（二）公開展覽：108年12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三）公聽會：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1月8日分別至本縣各鄉、鎮、市召開共12場公聽會。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8件（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1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對所提計畫草案整體內容予以支持，原則審議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意見（詳附錄一），適度補充及修正相關內容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倘無再提會討論需求，請儘速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二、本次會議所提議題決議詳附表一，餘涉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決議詳附表二。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及圖資等資料。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10分。

2

附錄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人陳案討論多有著重於水源保護與既有礦業的維護，有關礦業維護部分，像是對A1保一、保二、農三或是道外道路等需求，在作業單位簡報第7頁提到，針對礦業權方案二目前是依照功能分區手冊規定的劃設條件，方案一是人陳既有權利的保障。此議題本署於109年1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其一，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還是依照劃設條件來劃設，礦業使用及設施的部分，涉及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依礦業法規定，如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但還是依照國土計畫各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做申請使用；其二，既有礦區依礦業法核定但未設定礦業用地之使用，必須經礦業主管機關符合採各礦場之總量、區位不可替代性，可在所在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人陳提到礦業使用及設施、道路等，依照目前國土會議中，只要符合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保一、保二是能使用的；至未來新申請採礦權之礦區，會鎮定在國保二及農三，且礦業使用及設施有些較特殊區位會涉及申請使用許可，未來會多著墨。

（二）議題一的未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要留下彈性這部分，大多這部的版本都是以圖面表達為主，國土計畫約可分成兩個層次，近5年內可實際辦理者為城二之三，另屬未來20年的未來發展區，仍需有通案性全縣示意圖來表達，如只是本次討論以文字表達方式，可能造成後續操作難度，建議再評估，框列為未來發展區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較有調整與操作彈性，如苗栗縣將部分群聚丁建框列為未來發展區，也是一種方式提供參考。

二、經濟部礦務局

（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意見中，對於之前提供部門發展策略之意見為不予採納本局所建議之部門空間計畫論述的相關文字，雖然土石採取與礦石很相似，但卻受土石採取法及礦業法二個不同事業法規範，且礦業固有提供經濟發展效益，故針對礦業部分仍建議將「本縣礦業發展應配合中央指導方針，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等公展期間所提供有關礦業部分之修正內容，納入部門空間有關礦業發展的構想。誠如營建署所提，設定礦業權後不代表可馬上進行開採，第二階段必須要申請礦業用地，礦業用地需經過環評、水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程序，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尚需依原基法第21條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故考量宜蘭縣境內原就存在的礦業賦存區位利用可能性，就政策上仍建議將前揭文字納入部門計畫說明。

（二）簡報第7頁議題二部分，以維持礦業穩定發展角度傾向方案一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對於礦業權者的保障較良好，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可進入相關審查機制。

（三）至人陳問題有關永安礦區涉及維護水源及礦業發展不同立場部分，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如何處理取得平衡，原則尊重縣府政策方向。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0頁農地總量及區位，總量是寫法的問題還是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扣除後的數量，這階段各功能區應都是確認，扣除部分建議應調整文字。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26頁城鄉發展次序，依照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次序第2優先順位應為非劃入農業發展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宜蘭為保留都市計畫區農業地區，均劃設為農五，在未來城鄉發展第2優先順位還是都農為主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都市計畫區內良好農地區位也可被列入優先發展，較缺乏區位上的考量，故建議農五的劃設原則能再做評估。

3

4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4-20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因長期協助農業單位辦理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建議後續規劃單位可向農業單位索取相關成果，適度納入相關領域（如土地使用領域），針對農地的部分再多些著墨。

（四）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5頁，建議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部分，針對農再計畫能再多著墨，以利完整。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15頁原住民人口及土地基本資料較不足，建議針對部落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的現況應也需分析預測及著墨，並對於未來部落人口如成長所需之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有所著墨。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原住民土地發展構想，未來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土地調查計畫與空間發展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針對所提的規劃及計畫的擬定期程是什麼時候？如尚未辦理現階段以聚落及農耕範圍劃設成農四，是否切合到部落需求及與部落溝通以達到共識？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6-6、6-7頁，原住民的鄉村區是可納入城三、農四，目前是先納入農四，確保後續土地權益，建議這部分可再加強。

五、陳委員育貞

（一）針對礦場及環境保育人陳意見，營建署已提出了個大方向，建議在國土分區在大架構下原則是一致，在未來執行時會有相關的目的事業法，依照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好。

（二）宜蘭水源水質保護問題，依照整個計畫規範，相關基礎資料呈現及交叉式矛盾點分析的基礎確實明顯欠缺，為了讓相關決議及理解，建議水公司提供相關水資源基礎資料（水源流域、含水範圍等等），能在用水部分加強分析，避免再有像今天這樣的議題。



（三）建議水資源、產業，尤其是礦業的議題完整化，因這議題是關於宜蘭最基本生存的用水權益，確保國家水資源未來不會因做收農地等需求時產生爭議。

（四）原住民相關土地，目前劃入農四，以原住民保留地為基礎，但分布區位差異性大，那應用什麼方式看待？臨近都市或是深山內的區位發展建議應再釐清與原住民多溝通。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各個劃設條件被劃分為保二，但沒敘明非那些地區該如何劃設？例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農三重疊時該如何處理？建議應關注討論。

（六）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內容，站在成長管理角度希望能檢討工業區周邊用地，保留發展空間，目前可能有產業發展需求，但論述狀況不夠明確，建議產業主管單位盤點過後再檢視是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六、王委員蘭生

（一）本次會議地方層級法定國土計畫審查會議，應討論的是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所提到的議題及各層面，建議應先討論整體方向整體計畫書中涉及所有的議題，審議層面包含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原則及草案內容，草案內容包括計畫的量、質、區位三大議題，及分區劃設原則與結果、人陳意見、土管原則等，因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有時程限制，後續要送部審議，對本次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尊重縣府所擬內容，亦認同土管原則部分以簡明方式說明與中央規定連結。

（二）就人陳意見中所提涉及礦權議題（議題二），較認同方案二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合適功能分區，區內既有礦業用地得繼續從來使用，至年限到後有退場機制，停止礦權使用。

七、江委員漢全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2-25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相關圖資應為環保單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圖資應為經濟部水利單位劃設，在環保署開會時有提到，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都



有面積太大，周邊受到此規範，本縣這兩個部分，依照人陳部分，保護範圍應為環保局劃設圖資為主，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爭議部分，不知縣府這裡要如何處理？

（二）地下水補注圖說及範圍不夠詳細，水資源的部分是否再檢視？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8頁發展現況第二條，水資源回收中心已興建完成，建議應予以修正。

（四）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8頁發展現況第三條，認同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進行集中處理，但對於鄉村地區困難度較高；小型工廠事業廢水法令較嚴格，建議文字說明上應再調整。

（五）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9頁發展構想第一條B點，「…生活污水應透過地下水管道…」，此應為錯誤，建議修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30頁第二行，「民生及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與以上建議相同，民生用水收集處理，此為政府政策，不應把應把工業污水混入其中，應予以刪除。

（七）國土計畫討論較為上位、原則性事項，部分陳情意見難以在國土計畫中處理，也涉及環評問題，應可列入環評會討論；礦業的部分應以政府政策為主，如全部禁止對於經濟上還是會有衝擊，不只是考慮環境，經濟面、公益面等也應適度列入考量。

八、李委員東儒

（一）議題一部分，希望能預留宜蘭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將請本府工旅處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參考，建議將利澤龍德周邊、金車周邊、德陽營區、紅柴林23公頃等區塊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預留作為產業發展用地。惟考量國土計畫辦理有時程限制，仍尊重業務單位目前撰寫保留未來產業發展彈性之建議。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3頁產業部門第二段第一行，此資料是依據105年「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107年「政策白



皮書」，引用資料時間較早期，建議依本府剖辦理中之「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期末報告酌作修正。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18頁未登記工廠概況第二條，建議參考「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最新之期末報告成果。

九、康委員立和（吳專員牧學代）

（一）議題二部分，永佼礦場酌予採納後續劃設為國保一，本縣是否也有其他區位也有相同的問題，建議一併做檢視，避免遺漏。

十、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一）就P2-12人口成長趨勢顯示宜蘭縣自民國93起人口呈現緩慢減少的趨勢，但在P2-31中針對目標年(125年)人口推估卻呈現增加4.5萬人(即每年增加約3,000人)，人口推估方法與成果是否符合真正現象宜再評估；依過去經驗顯示，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其可能造成人口由鄉村移動至都會區，有關人口估算宜再斟酌。

（二）P2-10中有關淹水潛勢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其出處應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另外土石流的警戒雨量值訂定亦為農委會水保局所訂定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三）P3-7「(3)確保水資源水質潔淨下『A.鼓勵高山河階平台蔬菜生產專區，以有機方式進行生產，避免山區水源污染。』」與後續「2.水域生態環境營造『(1)近山河階臺地出山瓶頸經常扮演重要廊道功能，應維繫該區自然生態樣貌，確保生物棲息與遷徙，亦能達到河川自然功能。』」，前後說明似乎有所衝突；河階平台為藍綠生態交換的敏感區，目前在宜蘭縣針對高山河階有大量的農業使用，縱使改為有機生產亦可能造成生態系統的破壞，後續是否將相關調整的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考量。

（四）計畫中大量引用「103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而該成果報告距今已超過5年，有部分成果與現況略有不符(如國科會已不存在)或權責機關不正確等，請規劃單位在引用時應做檢視與調整。

（五）就淹水潛勢圖資及歷史淹水事件顯示宜蘭縣為高淹水潛勢區，對於經常性淹水及淹水深度超過0.5或1.5公尺淹水區位土地利用與功能分區的調整策略應更明確並充分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成果中。

（六）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似乎考量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另宜蘭縣雖然沒有活動斷層但鄰近板塊交界地震頻率高，土壤液化風險應一併納入國土評估參考。

（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在宜蘭縣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6區後續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或有其他土地分類之考量宜加以說明，此外宜蘭縣內過去有多次重大山崩、土石流災害該區位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十一、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域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似與108年11月7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內容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確認。」。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代，書面意見）

（一）本案有關太平山、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由林業主管機關核准劃設，屬既有之森林遊樂場域，並成為宜蘭地區觀光發展之重要景點；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森林遊樂區得以不超過面積百分之十之規範設置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育樂活動、環境教育等使用，其性質非屬國土計畫法第20條所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爰前述之育樂設施區，建議依據使用現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區，其餘森林遊樂區區域如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本局予以尊重。



附錄二：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陳述意見摘錄

一、李昀輯先生

（一）宜蘭人口減少，建地容積有85萬的居住空間，有需要到那麼多嗎？建議居住空間及都市計畫需要有退場機制。

（二）有些宜蘭沿岸的魚非正常死亡的警示，應保育的動植物所在地都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區，宜蘭縣的應保育的不是只有水青岡。

（三）溫泉、冷泉露頭均有調查建議有23條限制使用範圍，在規劃中沒有做為。

（四）專家學者的意見，應公開於網路，提出有力的佐證，讓人民信服。

二、陳代表世五

（一）與上位計畫衝突時該如何處置？

（二）廢校的解編會做什麼用途？土地該如何處理？

（三）上游水質水量的部分，在上游的部分應有垃圾掩埋場，有污染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三、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劉理事長鋒光）

（一）礦業對於宜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依照草案劃設條件，礦區大部分分佈於國有林班地，是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既有權利的保存之外，長時間下來，礦業會在宜蘭慢慢的消失；依照劃設條件，應是參照林務局林區分佈圖，四大分區中還細分成各細目（例一般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如在第三階段時建議能針對現況做考量。

四、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技師穗）

（一）建議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劃入保二或農三，若真劃入保一，建議有另有但書，能容許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做採礦使用。

五、李婉甄小姐

（一）宜蘭水田缺水嚴重，如果繼續開發，對宜蘭水源地影響非常大，像今年上游有水源缺乏問題，糧食問題該怎麼面對？建議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糧食生產衍生相關問題。



六、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郭俊麟先生）

（一）國土計畫應呈現地方發展資源的特色及限制，本期待簡報能看到這部分，宜蘭因沖繩海潮張力的呈現，宜蘭農地與西部農地不同，宜蘭農田蓄水，所以有涵養地下水資源，在西部就需抽取地下水，在簡報中用水部分，不應把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生活用水相提並論，農業用水可以調適氣候、減緩地層下陷，與此同時，粗坑溪地面水及深溝淨水場的伏流水，均無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在計畫中氣候變遷的課題，也無與供水做連結，例如粗坑溪地面水一天3萬公噸，缺水期一天不到2萬公噸，就需要用浮流水做補助，以前十年期大旱期時，也有到一天不到5000公噸的水量，建議報告書中能看到氣候變遷與用水做連結及淨水廠的未來定位。

七、康芳銘先生

（一）國土計畫是一個培養縣政發展大方向的重要計畫，國土計畫要為後代子孫負責，希望縣府能好好思考。

（二）礦業發展利益重要還是所有人飲用水及糧食安全重要，45萬縣民及世代子孫所擁有的環境重要，國土計畫規劃的影響會跨越不同時期，對後代生活環境影響重大，應要審慎思考。

八、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游副總幹事其田）

（一）外流人口能回到宜蘭，得到工作機會。

（二）粗坑溪目前是枯水期，需再過一段時間才會回復。

（三）宜蘭中華村有汞污泥污染地區，是為宜蘭縣最大污染源。

九、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明華、吳總幹事位三）

（一）永俊礦區案，108年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申請，108年9月召開第一次環評會議，委員做出補件再審決議，同年10月永俊公司申請礦權展延，預計109年2月底會提出第二次環評報告書，可能在109年3月中旬環評審查，同時這此時間108年9月26日環評後對中華村做出分化動作及利用某協會之名拉攏、賄賂，造成村民互相敵視，希望縣府能幫忙；中華文化產業促進會所提，帶動中華村產業、觀光之機會，是以抵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縣民46萬人的用水安全為代價，是否有人能接受？



（二）礦務局正在規劃222公頃粗坑路上土石開採，此區位緊鄰永俊礦區，與粗坑取水口集水區範圍有重疊，一旦開發會影響深溝淨水場地面用水及水質水量的取得，針對永俊礦區土石開採專區，護水聯盟及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超過5萬聯署之縣民，期待縣府能給予重視。

（三）水文資料的建立，五口井水源區就在粗坑溪及附近的水文山脈，但無此資料，建議無資料的狀態下，附近礦場暫時不環評。

（四）除了永俊礦區，員山未來還有四個礦區，環保是否該併案處理？四個礦區污染量是否該合併審理？

（五）礦場開採的範圍所公開訊息前後不一，與當初所知不同，確認範圍後及實際勘查後，了解會影響後續用水問題，在此與縣府單位報告。

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曾秘書長保忠）

（一）依法設立礦區就受到法律的保障，依照國土計畫法的位階，不應只討論個案，應為考量台灣整個發展。

十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一）有關永俊礦業申請開發案位於松羅溪取水口，此取水口是供應宜蘭地區重要的取水口，若開發的話造成土石崩落等，勢必會影響到市民的用水安全，建議不要開發。

十二、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簡佳玉小姐）

（一）在三星鄉福和段有29.5公頃的基地，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一，去年五月配合縣府政府完成創生事業的提案，建議能將此基地劃入城二之二。

十三、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博荃小姐）

（一）重大建設的定義為何？在簡報中看不出來。

（二）目前人口正在降低，應該是不會增加，建議重新檢視。

（三）保育法看不出相關對策，水資源對策應禁止開發、重劃及進行水文調查。

（五）2萬7千多公頃的農牧用地，應是糧食安全最重要的議題。

（六）目前調查有22間的工廠之外，還有許多非工廠定義的小工廠，建議全部都要盤整。

（七）溫泉、冷泉相關資源的分類，在簡報資料中也看不到。

（八）減少國土海岸水泥化，保持資源自然生態。

（九）無限制山坡地開發，建議把山坡地劃入保育區。

（十）深溝淨水場、粗坑出水口等應用飲用水、水質水量保區全部都劃入國土保育範圍，水源區也應有相關調查。

（十一）礦業不應再增加，既有礦場要有退場機制，山坡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十二）國土審議會應比照環評制度，開放人民綠音、綠影。

十四、員山鄉中華村許村長正來

（一）支持政府國土開發計畫。

（二）員山鄉中華村地處偏遠、人口外流嚴重，有礙文化、創意產業進駐，來帶動村內生活機能。

（三）期盼國土計畫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對中華村的安全給予保障。

十五、員山鄉中華村林前村長尤清

（一）不反對土地開發，鄉公所也有補助水塔，水源的問題應是沒有問題，員山才能發展。



附表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討論議題彙整表

| 議題 | 說明 | 縣府研擬說明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議題一、<br>產業部門預留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彈性 | 一、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近年來每個應都市產業政策，住商需求提升，地價持續上升，老舊工業區污染等環境與需求改變之問題，發必針對其管理機建，產業轉型等趨勢進行調適，在都市計畫區內未來對產業用地需求將會移轉，有預為因應必要。<br>二、本府工商旅遊處建議將本縣現有報編工業區（如龜德、利澤）周圍，或現有部型下轄建築用地範圍，預留適度範圍預為因應作為未來產業發展彈性空求用地，納入本次國土計畫規劃。 | 一、就本府工商旅遊處建議事項，先以調整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計畫，或長管理計畫或發展預測要節部分內容方式，配合未來產業發展可能保留彈性：<br>（一）部門計畫部分：<br>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原則應先分考量自標再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故實評估私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劃設需用地需求，並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之土地**，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同時，**產業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如有使用該類土地必要，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提昇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br>（二）成長管理計畫，發展預測等節部分：<br>原草案內容規劃如產業用地評估為「無新增產業用地」，調整為**宜蘭縣內暫無新增產業用地（機會）常態，惟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原則保持合引導你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都避性或其地考量因素向** | 原則依縣府研擬說明通過，惟有關本縣產業用地是否於本次國土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請產業主管單位評實評估後依城區列之未來需求區位，提供總量，範圍及預留（調整）理由提出資料及補充論述後，配合審修單位報部報程辦理。 |
| | | **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原有工業園區，或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土地有辦理下種建築用地需要，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用地。**<br>二、考量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後續請工旅處研議後提供產業發展相關區位及充分之理之論述資料，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滾動調整。 | |
| 議題二、<br>現存礦業權之礦區，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處理方向 | 一、本縣現存既有礦區，約計45處，面積約5,694公頃（依現行第二期環境敏感地區一礦區圖資計算），現況包含劃設礦區內尚未設定礦業用地及劃設礦區內已有設定礦業用地二種態樣。<br>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原考慮礦業保護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限制，礦區分布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br>三、考量現存礦業權已設定礦業用地屬既有合法權利，礦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建議劃整劃設原則如說明。 | 就本項議題研提處理方案如下：<br>一、**方案一**：現存礦業權之礦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尚未完案前有影響法定使用權益之虞，建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後續可辦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礦業權範圍內如辦理涉及專法管制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辦理，未來新設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等使用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違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者並應申請個案辦理。<br>二、**方案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究劃設原則，礦區（場）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仍依通案性劃設條件進行個編。 | 考量現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部分為既有已可實際進行礦石開採及回置相關設地範圍，以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行使之角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分含實地部，本縣務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市場設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等使用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違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者並應申請個案辦理。 |



| | | | |
|---|---|---|---|
| | | | 產業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種類程度大，或塑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經有復育措施必要最適開採復育後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環境，經認有特殊復保育必要者，不在此限。 |
| 議題三、<br>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六章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寫方式調整 | 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擬寫員幅有限，如未於計畫內自行土管原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的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中央一般性規定，內政部營建署參於各縣市擬寫方式不一，為統定計畫書內容精簡化，建請調整修正擬寫方式如擬辦。 | 調整計畫草案內容，保留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之內容，修正擬寫方式如下：<br>第㊀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br>一、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地管制，本縣土地使用利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地管制。<br>二、**安置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點勾**無須訂土管原則**） | 依縣府研擬辦通過。 |
| 議題四、<br>人民陳情意見縣府辦 |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及逾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受28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 建議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 詳附表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析意見及參採情形 | 見，經本府初步規各個陳情內容提出研析意見，提請審議會討論。 | |



附表二、宜蘭縣國土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人陳1 | 李約翰（108.12.30） | 縣管部 | 1. 蘭陽溪口濕地為國家級的重要濕地之一，行政範圍涵蓋宜蘭市、頭圍鄉和五結鄉，1996年，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建議：「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主管機關應為縣府農業處，非工商局。 | 建議予以採納。<br>理由：<br>1. 有關「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檢製示意圖，依縣保護區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及範圍。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漁業署公告之保護類禁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以及良海洋環境，提供魚、貝、介類產卵棲息場所，保育及增產為目的，宜蘭縣所屬的保護類禁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以保護對人與土保育區適處海洋資源區?建議：保護海洋動植物，應該「國土復育區」機能復育，涉及海洋生態。 | 2. 有關「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檢製示意圖，係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 |
| | | | 3. 新南村依都市管制是屬於農地的建地環境，目前是規劃成休閒農業區，以及是對人與土保育區適是農業發展區?是功能分區的何種分區?縣府主管機關為何？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有關民眾所提之新南村休閒農業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範圍，地方產業之休閒農業區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處，因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準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實際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與農業發展局等再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建議予採納。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4. 我國也在104年通過海岸管理法，縣市政府應公告施行；一、二級海洋保護，防護計畫與範圍，防風林與生海岸沙地，建議與海岸海岸保護帶，確定重要的海岸環境範圍，建議：應劃設全宜蘭縣的海岸保護帶，及劃設為國土保育區。 | 建議部分採納。<br>理由：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惟「二級海岸保護區」（含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依目前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 |
| | | | 5. 宜蘭縣國土計畫網站應再加強或能將國土分區分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到地圖，以利民眾查詢相關權益。 | 建議不納入辦理。<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實地後2年辦理第三階段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劃設分含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辦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及使用地編定圖及彙整清冊，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供應納民意，非本階段規劃之範疇，且未來由中央統一建置圖資查詢系統，及建議予納入辦。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冬山鄉 | 6. 宜蘭縣國土規劃說明書裡，關於老樹只有提到：宜蘭警院老樹林，宜蘭應不只有這些老樹，看資格劃設，而且未來還有可能陸續，老樹發現為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成立自然生態保育技地，以後的命運截然不同，週圍環境遭破壞，老樹也活不久，建議宜蘭縣政府邀集宜蘭縣內獲樹團體有討論再劃設。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br>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老樹非屬功能分區劃設依據範疇。<br>2. 有關老樹保發問題，由國土計畫討論配型，後續將提倒屬單位納處。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7. 依此概念，文化資觀、地質遺跡等人文資源，建議請宜蘭縣政府在劃定使用項目或細目時，應開放民間NGO及相關公益組織座談平台討論意見，文化走廊、溪流久家具細做劃設。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br>1. 本計畫於108年12月18日至本109年1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並至本縣12鄉鎮市舉辦公聽會，並相關計畫內容及資訊均公布於府建設處及本縣國土計畫網站上供公開參閱，已達一定程度公開效果，且如有任何意見均可向本府提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8. 梅花湖是園步道只是宜蘭縣步道其中之一，仙蹟湖、翡翠、見晴號古琴茶古步道，乍看下也會覺梅四大分區指分類，建議國土規劃單位，開放民間NGO及相關公益組織座談平台討論意見。 | | |
| | | | 9. 那九乍看下會覺梅四大分區與分類的，例如：動植 | |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物種地，步道、民泉、流域等，其所屬主管單位各有不同，常有環民眾並無充足的急有感受。建議中央國土規劃單位應宜蘭縣政府，於未來在公開平台上，建立公民與環境資訊的對話平台。 | 此作為計畫擬定參考。<br>2. 本縣國土計畫實施後2年將再公告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辦對住民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及重整清冊，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陳述意見，並本土特殊規劃之範疇，放建議不納入討論。 | |
| | | | 10. 環民眾希望能到平台上發表，避免受部上的公民，有事不知道找誰，有事要跑好幾個單位的窘境。 | | |
| | | 蘇澳鎮 | 11. 宜蘭的礁場是全國第二多，對於有設定礁區未開採的土地，建議應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對於已經開採的土地，檢照礁業法未修改，延續國土法的精神是永續，建議宜蘭縣政府開始擬定礁場的退場機制與國土復育促進區的相關作法。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br>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礁場非屬國土保育地區或特定susceptible。 | 併議題二決議辦理。 |
| | | | 12. 以前國土的失序，可能肇由是基於政經因素與時空背景，財團BOT在宜蘭縣境一簽就是50年以上，且都是在自然資源或景觀的要素位置，國土資源是公共財的概念，子孫的未來空間是送代人的責任，建議：宜蘭縣政府對於優先礁場、依賴、工廠等建構成所相關的業子，遵循國土永續發展的精神，組織討開論，讓社土地設置的說還給公民。 | | |
| | | | 13. 確此，建議，宜蘭縣政府的財政與審計單位，預先逸年提列保留國土復育基金。 | | |
| | | 頭城鎮 | 14. 建議宜蘭縣政府國土規劃單位，以後開始要選點性考出全縣與各部種的土地利用比率，讓縣民了解目前全宜蘭農業用地有多少?文化用地有多少?工業用地有多少?這樣我們就可以得知每個部種的額性，差者，可以知道，每個國民的人均文化用地、人均礁業用地，人均遊憩用地等。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縣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有關土地利用比率，內政部已研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與法，依土地利用分類分類各與各分類分類與統計分析，目前可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供參閱或各國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15. 配合政府積極發展對外生計畫與地方創生，建議 | | |

20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22. 建議政府的國土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要有高學歷耐的領隊專次。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運作係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對於委員任期及相關資格皆有規範，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會議會場管理要點」辦理，民眾可申請會議及發言，會議紀錄亦公告於縣府網站。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3. 建議「使用分可申請」不要只規範且後的新設者，個似僅政府組地辦事者的，幅的到期，也要向政府申請「使用許可」。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有關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草案）尚由內政部研擬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予討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員山鄉 | 24. 建議規劃單位，要考辦法不要讓似與民溝通的說明會，淪為民不服自身權利的爭執大會，應有人在會上，講述國家願景，國外作法，國人法立法精神…等，此項也常常讓說明會上民間輿論向各向上，一面倒的批急或不健康的社會群氣，造成不利開說明會推整政府、民間互信，創美好邁進的美德。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本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均公布於本府建設處本縣國土計畫網站上，若有任何意見均可向本府提出作為計畫擬定參考。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108.12.31） | 陳世玉 | 三星鄉 | 1. 宜蘭有很大的再生能源潛力，例如：清水地熱、天送博發電廠，海岸地熱、測沙能，依利能…，再生能源潛力地區，與未來能源報這。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區。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有關「再生能源潛力地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依據範疇。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喜象發大升火痴座申請案位於山坡地，且在三清宮附近，國土計畫分成1.新設者2.既有擴射保障，請問：喜象發大升火痴座申請案是新設者?還是既有擴射保障?那全宜蘭縣目前五年建未建築的旅館，宜簡地?建議中央要有一個判定基準。 | 建議納分析辦。<br>理由：<br>1. 有關本項所提「喜象發大升火痴店申請案」，為既有之開發許可案件，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意涵範圍。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2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中央與縣府，宜設國土地計專門單位，以週期性公布，各項實用之國土資訊。 | 土規劃地裡資訊屬自查詢。 | |
| | | | 16. 海岸消波塊，河岸水泥化如填入與自然的連結，建議政府要有海岸消波塊、河岸水泥化的退場時序規劃年表，藉能愛護環境的新科技，環境态度要在國內落的。 | 建議納予採納。<br>理由：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將水沛海岸容納為河道策略納入敘述，並優先劃設計畫要綠。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17. 東北會游的，為是會絕的，河道是會變的，建議國土規劃單位，應提清楚河主幹緊的發布國土保護地帶，僅是須防為隨時發布哪裏土石流、哪裏空氣的概念與作法，以落實是逸步的國土思維而非採用固化的良久的分區概念。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併本停人陳第14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18. 超此國土規劃之際，建議宜蘭縣政府與各政府部門、營清劃定主管功能與範圍。舉例：象北海管理處可以管宜蘭海岸，象對河川統一些事務基層特強與單位的印象，羅東林管處管這新北市沒次河口的種植行為…等，沒有單一窗口，解決人民困擾的疑惑。 | 建議納予採納。<br>理由：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應配合事項，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規定。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礁溪鄉 | 19. 國土是公共財，公共財代表任何人都有責任關心，建議政府做行修改國內相關法規命令，簡單做基的多數決原則不能為於專些價值，共同願景的精神。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本計畫於108年12月18日至年109年1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且至本縣12鄉鎮市舉辦公聽會，且與關計畫內容及資訊均公布於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國土計畫網站上供公開查閱，已建一定程度公開效果，且如有任何意見均可向本府提出作為計畫擬定參考。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0. 舉凡農地重劃，礁場開發及過往的國土開發案，常地政治力與財閥讓本階事多數決案初，造成國土失序與破壞，建議政府在兩地上趨落太明，真的的國土資訊，讓人民在這系環境正義下時，擁有各取得的公開資料初決既到訊期間，以專世價值，文明標準對此系統排余的多數決原則。 | | |
| | | | 21. 國土功能分區之回應有幾物區的概念，例如：國土保育區和城鄉發展區之間，需有緩衝帶的對位，不能河道的緩衝地就是建築用地，主張保護用地相鄰受適用地。 | 建議納予採納。<br>理由：有關緩衝區之概念，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1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2. 有關本項所提已申請未建築的旅館，當無，若非屬現有已許可之開發許可案件，則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納入其他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有關新設或既有僱利保障之使用規範，目前刻由內政部研擬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予討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3. 宜蘭境是中央管河川，整個流域都劃入國保1或?都劃管河川(蘭潤溪、南澳溪，得予口溪)或?影響自後治理工程，水域法制(和港和，水域應維等)，建議「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之相關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範圍。<br>2. 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使用項目，刻由內政部研擬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納入討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4. 未來地方可自行劃設城鄉發展區，讓重大產業設置有明確的設置地區，都由縣市政府自行審議核定，為時帶與公平正義，資訊對等，宜蘭縣國土計畫與地，對於目後涉及設置決策或爭議性議題的相關管理資訊，不應再由專業專家與政府管理或地方民代製顧問等，必須充分完整且正確地揭露與提供予公民。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br>1. 併入陳1第5點回應。<br>2. 未來後續有關各功能分區之檢討及調整依國土計畫相關程序進行審議核定並公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運作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5. 宜蘭縣政府應公布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的遴選辦法，不能良久任期，專具應有消流機制，開會可以公民參與，會議記錄公開。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運作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3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要點」辦理，對於委員任期及相關資格皆有規範，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民眾可申請會議及發言，會議紀錄亦公告於縣府網站。 | | |
| 人陳3 | 王建發（108.12.30） | 新北都市計畫區 | 1. 全縣的預估人口數，隨著新的交通計畫高鐵等建設，建議應該調整為60萬，接以規劃所需和個住宅土地的面積。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發展預測產業空方分析，以目標年人口設定為50萬人，惟考量宜日海縣狀次，依循得引宜蘭縣總體規劃，合理系載量約60萬人，未來將視核定交通建設計畫或產發展需求，再進行全縣人口數檢討。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建議宜蘭由農業縣改朝都好都市化來發展，全國農地已經小為的80萬公頃，宜蘭縣的農業生產環境空間於我個現理境，比起中南部縣市是真是大不利農作，建議應該要爭取更多的非農用土地分配，以地產與利！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本項所述農地編小後造量應為全國發展國土地政策，現實性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全國至少應維護實際可作為農業生產之土地量，直辦市，縣市宜檢視農地面積指導方式係依據管建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發織定得都市農地用地，專區用地以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畫，至於土地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仍需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原則辦理。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3. 強國都市計畫區所在的吉祥村，且無單業所言之淹水情事，是指為其位於國五道路東向交流道中 | 建議不予採納。<br>1. 參考出流管制計畫10年重現期設施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4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2. 草案內容若經發布且影響其權益是否有檢討空間？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法令中央主管機關訪在研擬。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3. 認定草案內容是否可與地方進行雙向溝通，不是以單向張定。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併入陳3第4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4. 宜蘭人口規劃應以100萬人口數為規劃，以分擔外縣市人口流量，增加你服產業進駐。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發展預測產業空方分析，以目標年人口設定為50萬人，未來將視核定交通建設計畫或產發展需求，再進行全縣人口數檢討。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5. 傾聽民意，多方宣導，農民大多無法了解。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併入陳3第4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5 |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理事長劉祥光（109.01.02） | 冬山鄉 | 1. 貴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草案，簡稱內容多人地強屬中央轄管者，且既有存在之各類產業部分亦屬中央轄權，於劃設時是否與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有充分溝通與協名協助，倘無可能形成中央與地方不一致名法，造成困擾：下一階段有無協調討畫之機制?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實施後2年將再公告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辦對住民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及重整清冊，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陳述意見，並本特殊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納入討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依經濟部礦務局最新統計資料，縣內現存礦業權仍 | 建議不予採納。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6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閒、交通便利，且臨近未來三鐵共構的宜蘭市，加以計畫區內為街區容各之區，部公所、戶政事務所、農會、代表會及衛生所等等公務機關集中林立近在咫尺，人潮機起商業自然流旺盛，所以近年來新建案銷售狀況依好，建議應該要未雨綢繆，再考量增加住宅土地的供給。 | 水預展標準，以水利署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抽圖新查研析如附圖抽降雨為淹水潛勢範圍。<br>2. 抽圖所為建議優先辦理部行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後續應查辦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詩續辦理辦於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透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做定辦好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理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於部門計畫載明水泥與食品加工業為本縣重要產業，並於產業部門中增修經濟方向建議發展與落實環境保護計畫，引導鄉、石頭地上下游產業發展循環經濟。 | 過。 |
| | | | 4. 草案中就是抽圖部的在地居民參與與段入缺乏，以致圖以形成認同感，可能原因為公部門對於計畫的擬定沒有廣泛民參與，加上知成有參與及提供意見，但都得不到公部門的積極回應，導致對公部門的信心缺乏，進而看過無心再參與！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本項建議與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本計畫於108年12月18日至年109年1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且至本縣12鄉鎮市舉辦公聽會，且與關計畫內容及資訊均公布於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國土計畫網站上供公開查閱，已建一定程度公開效果，且如有任何意見均可向本府提出作為計畫擬定參考。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4 | 冬山鄉中山村長廖月基（109.01.02） | | 1. 國土計畫應以全台氣候及環境為規劃，不以小區域為規劃。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依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規劃範圍，縣市國土計畫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進行規劃，本縣國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5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有33家左右，詳如一覽表(附件一)所示，其分布狀況以南澳鄉最多為27家，其次為員山鄉4家，頭城及蘇澳鎮各1家，詳如位置圖(附件2)所示，所生產之礦石主要供應縣內石家水泥廠(台泥、信大、開發、幸福)以及散裝干家之碎石加工廠(台塑電石廠、集南碱業、立祥、公昌、楊林、…、等)作為原料，這些工廠產品同供應縣內各行各業或民生必需品，除創造數千名就業人口意外，每年生產毛額應占縣內總值有一定比例，應屬本縣重要產業，在國內亦占舉足輕重地位，既得予以重視。 | 理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於部門計畫載明水泥與食品加工業為本縣重要產業，並於產業部門中增修經濟方向建議發展與落實環境保護計畫，引導鄉、石頭地上下游產業發展循環經濟。 | 過。 |
| | | | 3. 前述礦區均位於環境品質，大部分位於單家中或國土保育區內，分散分別位於原住民土地範圍內，於草案中表示，經評估於擬定計畫工作而無法完成禁落等作業調查，未劃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部村區及原住民族範圍內之部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該國土地使用區分類係劃分劃設範圍，後續併同部落內的禁落範圍於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為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系統；惟新農劃設時仍請考量實際狀況，並保障既有個別部現有礦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以利礦業發展。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br>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略以：「1.位處山脈稜線等顯著分水嶺（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溯源，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自然現象、溪流、湧潭、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其為區多依據是物止至客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合先敘明。<br>2. 有關避免將礦場劃分為國土地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建議，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依前開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予以劃設為適 | 併議題二決議辦理。 |
| | | | 4. 礦業權人依法申請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礦業法第24條及第27條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採礦權證書，礦業權人依法取得採礦權後，即得在礦業權範圍內，從事礦業權之探勘及開採，並得依法申請核准使用土地，礦業權人依法享有之權利，應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不應因國土計畫之實施而受到限制或剝奪，否則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 |

27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一般事業區)或國土保安用地之分；而國土也皆用地以保育為共禁止開發，現有礦區大多位於一般事業區內，在重者自律之下，均能做好礦場緊急一、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工作，加上各主管機關依其職責督導，礦場均無嚴重破壞自然環境或發生災害情事，且且該具執行植生復育工程，以恢復自然生態，近年已有成效，但宜業者仍皆持續進行，故是否劃屬國土一似有檢討空間，該請有關主管機關詳細調查後再予決定為要。 | 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 | | | 6. 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管制事項，國土範圍之土地，雖有保障既有權利位置，惟相關說為國土，將來礦業不宜許新增礦業使用之土地，必將會排礦業發展，且且礦業即將逐漸於縮內消失，影響層面甚鉅，應請深思重新此項職，建請再與相關主管機關意結礦業務，採獲取討論後修正，將礦區劃歸為國土。 | | |
| 人陳6 | 李綢熙(109.01.08) | 內城、大湖 | 我是在內城及大湖耕作下半部及番子農，員山小農亦近年堅舞發展，或了全台小農聚集區的存在，這裡許多小農品嚐，絕不忘我到「水源頭」、「活泉」等，好水資是我們無比驕傲！<br>呼籲國土計畫應保障水資，水資及地下水的清產率，應對設適合的水資保護區，並禁止在水源上游開礦，影響水資源穩定，並保障農業發展，以期糖小農持續從事及善耕作，讓員山的農業成為全台灣的驕傲。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為保護宜蘭員山地區水資源，經檢視深溝淳水場上游及城位屬公有森林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經評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維護當山山脈水源涵養，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7 | 環水保及關行動聯盟(人未現地倫理發展 | | 1. 水保礦權應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因保一<br>應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原則，水保礦權範圍或申請開發礦區，依現自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森林區或其他地，最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開礦國保一。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經檢視水保申請案所在礦區周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經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8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能分區劃設時，將視農業發展情形為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建議不予採納。 | |
| 人陳8 | 吳文明(109.01.08) | | 感謝有辦國土計畫公聽會，我家地址蘇澳鎮南建里學府路105巷34號(1046地號)有關土地政令警予，無法提問，是否能請相關人員，約時間到來會關懷，遭意願退到法規，合法知道自己的權利，謝謝，再三謝謝。 | 建議予納入討論。<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及現況資訊於本次建設成果國土計畫資訊網頁上更新說是供縣民了解，民眾若有任何意見或疑問可向業務單位提出詢問或溝通。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10 | 蘇澳港務理處管理方確定(109.01.08) | 蘇澳港港區土地 | 1. 港區內土地目前為非都市特定專用區定通用地，皆於105-106年間配合都先發展劃設開發計畫，將約4公頃交通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且已本準變更在案(包含用地登錄)。<br>2. 請教[1]年公告為城際發展地區第2-1類後，該遊憩用地會隨內民回交通用地嗎?<br>3. 原有交通用地功能，例如可做再生能源設地使用，不要再重新編定造成少其使用功能。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1. 國土法下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雜觀」為原則，依現行使用地編定情形劃原機場，本縣國土計畫實施後2年前內公告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像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辦理設現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因及差異清冊，經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辦民意，非本階段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納入討論。<br>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經由內政部研議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之範疇，故建議不納入討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11 | 台灣認石礦業同業公會會員廖嘉麟(109.01 | 宜蘭縣內所有礦場(區) | 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管制事項，現有礦區大多位於林業用地一般事業區內屬開保[範圍之土地，且後礦業面臨不容許礦未開採和新增，或無關現地使用土地，嚴重影響礦業發展，造成礦業從業的勞內退大，影響勞動基礎，現代礦業開採作業工法在業者自律之下，均能做好礦場安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工作甚至執力國土復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依陳述3第3-6點回應。 | 依議程二決議辦理。 |

30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08) | | 育工程，創向恢復自然生態為目標，再加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責督導，礦場均無嚴重破壞自然環境或發生災害情事；另外當號現存礦業用地係經過經濟和礦務局、縣政府、水土保持局、環保署等眾主管機關審查水保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核准，已經國保持環境衝擊等因素才核給定準予與為礦業用地進行開發，新法草案原設限事上地使用範圍的與不同評價業務之劃[規礦區是否劃歸為國保[1]，似有檢討空間，建請有關主管機關應詳深思重視此項劃為與礦業用地進行開發，新法草案原設限事上地使用範圍的與不同評價業務之劃[規礦區是否劃歸為國保[1]，似有檢討空間，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包括礦務局、林務局行協調後修正將礦區劃設為國保之基準如圖為國保之基準示內容為參考。 | | |
| 人陳12 | 台灣認石礦業同業公會會員吳志宜(109.01.08) | 宜蘭縣內所有礦區 | 目前宜蘭縣各區開發林地內經礦務局核准之礦業用地，開保礦轄為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等，其中位於行政院農業會公告保安林內開林礦務又以大理石居多(公告面積大理石礦開採量約15%)，礦立生產生產供應水泥廠及石粉加工廠…等作為原料，產業亦造就鄰內多數就業機會，採礦業者亦各主管機關督導下，恪遵現行相關法令主保持，環境保護，等工作，近年來也投入大量經費進行礦生復育工程並成效卓著，既行礦業使用經營多數未於保安林地(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及林業用地(依據林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準則)，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開發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礦務業權者將面臨原本可使用之土地無法繼續使用及實質開發，導致礦石原物料自給率大幅降低影響產業競爭力，建請主管機關保障合法採礦業者生存權益並劃歸礦區得正保保二劃劃為開保二。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依陳述3第3-6點回應。 | 依議程二決議辦理。 |
| 人陳13 | 亞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 | 宜蘭縣內礦區 | 1. 採礦為工業之命，尤其大理石工廠稱不良石)為宜蘭縣重的礦業資源，支撐縣內水泥業及礦石加工業的經營與發展，其原料大部分來自縣內礦場，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宜蘭縣的礦區幾乎將全部被劃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依陳述3第3-6點回應。 | 依議程二決議辦理。 |

31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基金會保育推廣處薛博閔(109.01.08) | | 1. 切應宜蘭水資源特質，保護宜蘭供法水涵養區深溝淨水場供給宜蘭市，蘇澳、頭圍與羅東鎮至少20萬人之用水需求，一半水源來自翠湖流地指水，一半水源的來自淺層供流水，而者皆未劃設限用水水源保護區或水資長水之範圍，沒有正確的宜蘭供報雷山山脈與清產學涵養水源，如此特殊的敏感水資源，應該在國土計畫中提出必要的管理與保護機制，以維護宜蘭人的基本用水安全。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為保護宜蘭水資，經檢視深溝淨水場上游及城位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經評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維護當山山脈水源涵養，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3. 請提出適合員山鄉產業發展願景，並研不合宜的礦業發展，以免讓少數人得利多數人受害<br>原實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所提出之員山鄉產業發展願景，應以發展新農業、水經濟、綠蓋經濟為目標，擬定適宜的部門計畫，並提出相應的國土規劃機制，避免不合宜的產業非為數眾，讓全部產業領蒙其害。<br>再次申籲礦務局請不要迴避礦業造宜的問題，即使礦業法修法未果，民主管機關的立場也應提出合理的適宜條件給報告，告訴全民開礦的必要與與效益。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併入陳7第1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14 | 蔡南傳(109.01.08) | 員山鄉永福段、永同路二段以西平地 | 土延地段多為石礫平地，本實地農地重劃，無耕水格水設施，農民主產應為蔬菜瓜，農產品等不佳，多宜無業作。<br>1. 建議該區域劃為蔬菜發展地區。<br>2. 該區域地形「優良農地」，該為劃為「農一」範圍，以免限制農用途。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br>1. 有關民眾所提之員山鄉永福段土地，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優農重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範圍。<br>2. 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辦製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實際進行國土功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29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陳15 | 長林王和(109.01.09) | |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1類)，國1個地區本來的土地使用細目禁止探採礦，是時將保礦區無法採礦而產供短缺，造成工廠面臨關廠歇業，必將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家庭生計，衍生嚴重的社會問題。<br>2. 縣內礦區皆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並依相關法規(環評法、水保法等)申請取得礦業用地合法進行礦採礦作業，一旦礦區劃為國1類保育區後，有這此前對業者該有保障措施等則，如果沒有業者教再設置，相關的產業鏈與員工就業的影響將非常嚴峻…，相關業者、員工、協力廠商，上下游產業鏈的經營權，工作權必將蒙受嚴重影響，縣府及相關機關可能面臨業者求償及相關行業員工陳抗問題。<br>3. 礦區位置位於礦脈大致就作，故礦區位置無法遷移，請宜蘭縣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經濟部等)，共商解決礦區被劃為國1類，合法礦區無法申請採礦的問題。 | 範圍，目前劃設為福城都市計畫之遊樂區，機關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然而在管建考之圖土規劃地理資訊網站中顯示此區亦屬環境敏感地區1-23-1-2之保育核，目前在宜蘭縣國土計畫公開展分類示意圖草案中似全部標示為城際發展區第一類(黃色)，建請此範圍應依土地使用指導準則之原則編訂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以符合保育核或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環境保育精神，並維護保安林之海岸防風功能。<br>2. 福城機北側大溪川流域範圍，目前大部分為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在管建考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網站中顯示此區亦屬環境敏感地區2-20自然水保育保護區，目前在宜蘭縣國土計畫公開展分類示意圖草案中似全部標示為城際發展區第一類，建請此範圍應依土地使用指導準則之原則編訂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保護區，建議此範圍應依土地使用指導準則之原則全部編訂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以維護水源區用水安全。 | 說明：<br>1. 有關本福惠及所提福城都市計畫之遊憩區，機關用地範圍，本福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檢製示意圖，該類型保護區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疇，惟自然水保育保護區可能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山坡地農業)重疊，是以，後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說與保 2 與其 3 重疊範圍，經縣說後會委託範屬原專述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 | 過。 |
| 人陳16 | 李福如(109.01.09) | 金龍社區 | 1. 計畫年期內即住人口預估增加，水資源也沒有供應問題，如在枝節份發定福的十年內發生海拔三年強為泰南福納內供水設整報，現在查新開也都查得到，這些氣候變遷的型態，似乎沒有概率應逸去，這也要顧地下水及供民水對策作為設計分的考量，查了本計畫書中的變遷調適計畫，僅有制式地討論悉與造成調度提行或土石流影響取水設施等，而提是極端值，取水的潛在威脅也不能只用查年均值來檢視，以上空間的取水危險與特性，應該要在這本段等原的保育書中再與此檢視，把環境特性，應與國保，該案位上的適宜發展行為等整體配套列清楚，或說明新學習原前這缺之無法補償，哪些應注意。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併入陳7第2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尤其今天在員山大家查詢討論的福坑溪流域，其實並未劃為水資水量保護區，因此主席提到的飲用水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併入陳5第3-6點回應。有關福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32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人陳17 | 李俊賢(109.01.15)<br>蔣水發 | 員山鄉 | 1. 說明水保開保區基地非屬地質敏感區位，且澄清公民團體所提疑慮。<br>2. 現場實會開始流散水口位於本案做流水與簡隔溪區流或的上游，帶為不同專水區，本案不會對整自來水取水口水質。(附圖2)<br>3. 再建附屬團用水取水口位於本案做流水與簡隔溪區流或的上游，本案不影響取水口水質。(附圖3)<br>4. 內城附屬團用水取水口與本案申請區分屬不同集水區，本案做流水不影響該取水口水質。(附圖3)<br>5. 福天宮開自來水取水口位於本案做流水與簡隔溪區流或的上游，且兩者集水區不同，故本案不影響該取水口水質。(附圖2)<br>6. 簡福橋場下游地下水井的探樣(附圖3)，分析結果顯示，水質符合飲用水標準，表示本場區未造成當地地下水污染。(附件7)<br>7. 本案為露天開採，無加工洗選，無添加化學物質，無噪噪，無污染源不會汙染地下水，亦不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下水補注敏感區。<br>8.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之敏感區位查閱可知，本場址請開保區基地非位於山坡與地滑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敏感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經檢視水保申請案所在礦區周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經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35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或自來水相關保護措施無法適用。這類不合宜理的飲況是否能在國土計畫書中有解決的方向? | 故該流域內未對為水資水量保護區部分，移請相關單位酌處，並於自來水水資水量保護區檢討交通，如有調整圍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依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為加強國土活用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 | 3. 而一樣是水資源的保護及管遭調適，卻因五指海岸線遭的沙丘，也是沿海產業的重要的地下淡水資源保護機制，但在計畫中只以特殊景觀定位之。目前沿海的養殖產業都因為沙丘的能實地淨化海洋的淡水，在海中如上升引也既減海水入侵地下水層，應有具體的指認，以利後續的能分區圖能有所遵循。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併入陳7第4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4. 整體水資源考量下，農業不該只被視為耗水部門，二期稻作期間，能卻制宜量這沖積平原的地層下陷，因此當被體發展要求越多，這種環境基盤的安全能確實充分一個不能違反底線的基準(建設越多、補注環境就越要開城機關)。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有關地下水補注之劃案，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案(水資源保護)。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5. p.5-7「高平原清泉帶鼓勵農村重劃」重劃後可能引等的發展利用是否反而影響產業帶的機關?請考量清楚利用發展用時能維護水資源之必要位置。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7頁意文「高平原清泉帶上應避免經過式的農地與農會開發，鼓勵農村重劃，生態社區營造方式，改善現況質低落地區，以維持民好的地下水補給功能及涵淨水源…」既鼓農村重劃方便將淨三為：「農村重劃應先進行現地清查調查，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敏感，以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 | 唐芳銘 | | 1. 目前福城溝海岸社公園是南側系得子口流出海口之 | 建議不予採納。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33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自然水官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官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附圖1)<br>9. 依據水保與水相關之敏感區位查詢，經各地機關公文同意部署一查詢系統回覆，並經對事故標詳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公文無誤（參考立勤法律事務所對業技標準）。 | | |
| 人陳118 | 18-宜蘭縣三鄉羊基督風協會(109.01.16) | | 1. 宜蘭深溝淨水場取水村福坑溪地表水，因而造成水烂全村供應村並影響福坑溪生態，對本村造成嚴重衝擊，且福坑溪取水口之集水區範圍並未畫設自來水官水量保護區，導致全縣用水權應，建請宜蘭縣政府積極修訂自來水保護區之劃設，並在國土計畫審甲提出安建規劃，在水功能分區將福坑溪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有關福坑溪流域未劃為水官水量保護區部分，將另修訂相關草案辦理。<br>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以自然地形地貌為基礎，並參酌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劃定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勿予採納。<br>深溝淨水場上游區域及福坑溪取水口全部區位既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依劃設條件辦理。 |
| | | | 2. 宜蘭縣之自來水取自本村福坑溪，而本村卻無自來水可用，需仰賴福坑居民自行接管，就國土計畫之規劃，除了應保障福坑溪取水口之水官水量安全，也應保障本村居之村居水源安全，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 |
| | | | 3. 本社區之山林生態豐富，鄰屋西北沖陳是台灣少數生態環境完整之低海拔湖泊之一，是原生動植物的天堂，本社區與林務局系以重山保護之精神進行生態環境保存行動，積極與在生態保護區、有關國土計畫之規劃，建議以保育為主軸，將本村之山區範圍規劃為國土保育區。 | | |
| | | | 4. 為符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所提出之農山部產業發展願景，應以發展觀光農業、水經濟、環境經濟為目標，擬定適宜前部門計劃，並提相應的國土規劃構想，避免不合宜的產業升溫衝突，本社區整決反對國有開發，讓全部產業區域全面發展。 | 建議勿予採納。<br>理由：詳人陳7第1點回應。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人陳119 | 宜蘭縣政府三 | | 1.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案，基提供有關施海部門內容建議修正，詳如附件。 | 建議勿予採納。<br>理由：將依本府三級處建議修正，勿修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4. 倘「礁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議以「就者」方式將「礁區及鼓塊屬於這區」納入為「五功能原理自與加上」，以利礁業開發。 | | |
| 人陳121 | 經濟部礦務局(109.01.03) | | 1. 依據臺南108年12月17日府建與字第10802095528號函辦理。<br>2. 旨揭羊業草案部判「礦物資源類環境影響」，建議修訂為「礦物礦業發展概念」。<br>3. 另國本內容本研究調查主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發展開發利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資料屬由經濟部礦務局轄管。<br>4. 檢附本局建議內容及相關說明表1份供參。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br>1. 依據臺南108年12月17日府建與字第10802095528號函辦理。<br>2. 旨揭羊業草案部判「礦物資源類環境影響」，建議修訂為「礦物礦業發展概念」。<br>3. 另國本內容本研究調查主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發展開發利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資料屬由經濟部礦務局轄管。<br>4. 檢附本局建議內容及相關說明表1份供參。 | 1. 有關員山部假地部石骨岩資源部分供私務府研析意見通過。<br>2. 另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領定國內需求供給之責，必要時得劃定礦業用地，並應考慮開發計畫，目前僅納入技術報告之產業部門總額經濟區位示意圖，未來應開發計畫，目前僅納入技術報告之產業部門總額經濟區位示意圖。<br>2. 依據109年1月20日修建字第10802095528號函辦理。<br>理由：<br>1. 有關礦務局轄管業務之礦業部門總額經濟區位示意圖，考量員山部假地部石骨岩資源所產區域位於溪流淨水場重要水源飲用保護水口附近，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影響水質安全，應予排除。<br>2. 另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領定國內需求供給之責，必要時得劃定礦業用地，並應考慮開發計畫，目前僅納入技術報告之產業部門總額經濟區位示意圖，未來應開發計畫，目前僅納入技術報告之產業部門總額經濟區位示意圖。 |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119 | 再生能源(108.12.19) | | p.2-53<br>(二)發展現況<br>2. 綠能其置容量約55.7百萬瓦，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具有開發潛力<br>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統計，截至108年9月止，宜蘭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55.5MW(百萬瓦)，其中太陽光電28.88MW，水力發電25.7MW，每年發電量約2.8億度，而本縣地熱發電陸與開發特色，目前已有清水地熱30TF/HOT計畫進行，完成以後地熱發電裝置容量約可達4.2MW，洽此之外，宜蘭以農立縣，後續農林廢棄物亦有開發成生質能之潛力。<br>(三)發展機會<br>2. 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以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為主軸太陽光電端目可結續針對縣務內公有閒置土地或房舍等建，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提高綜潤價值，並帶動建產業發展，中長期則推廣至民間參與建案，推動公民電廠等，使民間與機關能共同參與綠能轉型。<br>本縣地熱潛能開發部可結合中央政府，以及民間資金力量，進行相關場域細部探勘調查，選擇優質潛能業場，合力開發創造三贏。此外，本縣雖具有小水利發電的生質能開發潛能，惟仍須待作在環境成熟，如：同發技術提突且與福利措施並之後，再選擇適當案場進行開發。 | 為「政策上」以太陽能光電和地熱發電為主軸。 | 月29日召開會議結論應審酌制度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精神，適當修正該段內容後納入部門宜開發展計畫。 |
| 人陳120 | 台灣區石礦資訊資企會(108.12.25) | | 1. 依據臺府108年12月17日府建與字第10802095524號公告張指資料例之反映意見。<br>2. 礦產資源開發及加工，為宜蘭重要經濟產業之一也是台灣重要原物料供應產地，故對礦區及礦床賦存地區，在空間規劃應優先納入開發地區。<br>3. 宜蘭縣縣區建請將礦區對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第2或第3地區。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詳人陳5第3-6點回應。 | 併議題二決議辦理。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br>案名第一部門宜蘭縣都市計畫之公一、縣境風況(四-1)。<br>三、本部計畫係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每十五年內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並參酌「國土計畫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配合國土計畫之分區及用地類別，重新檢討修訂，以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規定，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每五年內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以因應社會經濟發展之需求，並配合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以讓學校單位在湖上培訓相關選手，或民事觀舟制衡，惟是目前卻禁止民眾在該湖從事水域休閒活動。<br>(3).大湖風景區一一湖泊過去可以租賃業者進行經營，進行水域活動，後來水利會收回湖區，整編"遺湖於民"，但實際上民眾現在只能在湖邊走走，意則上也是禁止下水從事水域活動，如同馬路上有各種用路人(公車、汽車、腳踏車、行人)，而全民的最大公路也應該有動力與非動力船並存共榮，健全宜蘭水域的平衡發展。<br>3. 海洋:南澳海岸自烏石港到和平溪全部公告禁止上下岸，與海洋國家政策背道而馳，與海洋基本法抵觸，也不符合海委會"成陸海域劃設原則"研究報告所做出的結果，為為一時極端氣候長流造成的事故就永久性封閉該段海岸，禁止民眾上下岸，並不妥當，建議撤去公告。<br>4. 縣府的水域管理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而公告，而發展觀光條例是由中央政府交通部所制定，依去年1月14日交通部觀光局公文(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600046號)發文給市府，重申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採"專屬開放（附帶管理"之立法原則，發展觀光條例雙成了限制觀光條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發展觀光之原意;也違反了"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立法時採自由表列的精神;更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自由遊憩之權利！ | | |
| 違人1 | 張家維建築師事務所蔡建良 | 宜蘭縣三星鄉福和段1327地 | 1. 依「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圖6-3農業發展地區分區範圍示意圖(p.6-9)，所建位置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br>2. 所建位置108年5月已配合政府政策，辦工作會議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因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予將來劃設意附增製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44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高玄依依序劃設，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遊樂區」與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範圍重疊者，仍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 | |

46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名稱 | 建議位置 | 公民或團體意見 | 縣府研析意見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109.02.05) | 號共80筆土地，土地總本面積295,457.17平方公尺。(詳位置圖、清冊及範圍圖) | 複合完成創生事業提案，擬申請「工業福和農事創生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申請產業園區設置及開發許可，變更後劃定為特定專用區)。<br>3. 考量所請位置已經複合完成創生事業提案，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遊憩地區)」，俾利配合政策，完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 政治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將依實際開發許可核定情形及現地勘查再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建議不予採納。 | |
| 違人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02.05) | |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農企國字第1080255540號農產品轉型於108年12月17日前提國字第1080209552號函副本辦理。<br>2. 本局意見如下，請卓參。<br>(1) 計畫草案第2-6頁，(九)宜蘭縣環境敏感區分類，所列生態敏感區，資源利用敏感區，文化景觀敏感區3類型，惟「災害敏感區」類型列於第2-11頁，建議貴府檢視是否有歸類順序之疑慮或漏列「其他」類型。 | 建議不納入討論。<br>理由：轉依林務局建議修改調整之文字。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2) 計畫草案第4-24、4-25頁，「海岸保安監檢定」文字有誤，請修正為「海岸保安林檢 | 建議不予採納。<br>理由：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遊樂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惟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3) 森林遊樂區為提供遊客從事戶外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需設置，維護整建相關食宿及服務等育樂設施，並建請貴府將宜蘭縣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等3處森林遊樂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建議酌予採納。<br>理由：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遊樂區」，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惟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 | 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 |

45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 簽到簿

壹、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

肆、出席委員：

| 本縣審議會委員 | 簽名 |
|---|---|
| 林委員茂盛（副召集人） | |
| 白委員仁德 | （請假） |
| 江委員漢全 | |
| 王委員蘭生 | |
| 陳委員子謙 | |
| 陳委員育貞 | |
| 黃委員璋如 | |

| 本縣審議會委員 | 簽名 |
|---|---|
| 薛委員方杰 | （請假） |
| 劉委員惠雯 | （請假） |
| 鄧委員婉君 | |
| 石委員婉瑜 | |
| 吳委員朝琴 | |
| 李委員東儒 | |
| 李委員新泰 | |
| 康委員立和 | |
| 張委員謙祥 | （請假） |
| 楊委員崇明 | |

| 本縣審議會委員 | 簽名 |
| --- | --- |
| 盧委員天龍 | 盧天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伍、列席委員：

| 內政部審議會委員 | 簽名 |
| --- | --- |
| 李委員心平 | (請假) |
| 林委員文印 | (請假) |
| 陳委員瑋玲 | 陳瑋玲 |
| 陳委員紫娥 | 陳紫娥 |
| 郭委員城孟 | (請假) |
| 黃委員書禮 | (請假) |
| 賴委員宗裕 | (請假) |
| 鄭委員安廷 | (請假)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

| 列席單位 | 簽名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林斐成 王文琪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賴慧儀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唐晨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漁業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張順能代(羅東林區管理處) |
| 經濟部礦務局 | 鄭乃云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新北市政府 | (請假) |

| 列席單位 | 簽名 |
| --- | --- |
| 桃園市政府 | (請假) |
| 桃園市政府 | (請假) |
| 臺中市政府 | (請假) |
| 新竹縣政府 | (請假) |
| 花蓮縣政府 | (請假) |
| 三星鄉公所 | 洪文言 |
| 大同鄉公所 | (請假) |
| 五結鄉公所 | 黃雅禎 |
| 冬山鄉公所 | (請假) |
| 壯圍鄉公所 | 簡煒煌 |

| 列席單位 | 簽名 |
| --- | --- |
| 宜蘭市公所 | |
| 南澳鄉公所 | (請假) |
| 員山鄉公所 | |
| 頭城鎮公所 | |
| 礁溪鄉公所 | (請假) |
| 羅東鎮公所 | |
| 蘇澳鎮公所 |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請假) |
| 本府農業處 | |

| 列席單位 | 簽名 |
| --- | --- |
| 本府交通處 | |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
| 本府工商旅遊處 | |
| 本府地政處 | |
| 本府民政處 | |
| 本府計畫處 | |
| 本府教育處 | |
| 本府社會處 | |
| 本府建設處 | |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柒、旁聽公民或團體：

| 公民/團體代表 | 簽名 |
| --- | --- |
|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博蔚 | |
| 宜蘭環境保護聯盟/林總幹事佩螢 | |
|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郭俊麟 | |
|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明華 | |
|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總幹事位三 | |
|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周總幹事文科 | |
|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游副總幹事其田 | |
|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張阿文 | |
|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曾秘書長保忠 | |

| 公民/團體代表 | 簽名 |
| --- | --- |
|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徐秘書金梅 | |
| 三星鄉民代表/陳代表世玉 | |
|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劉理事長鋒光 | |
|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穗 | |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林連火 | |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和 | |
|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郎 | |
|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璟華 | |
|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慶祥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吳芳澤 | |
| 員山鄉中華村/許村長正東 | |
| 員山鄉中華村/林前村長尤清 | |

| 公民/團體代表 | 簽名 |
| --- | --- |
| 員山鄉中華村/蔡枝梓 | 蔡枝梓 |
| 台灣水泥蘇澳廠/陳進益 | |
| 台灣水泥蘇澳廠/梁嘉麟 | 梁嘉麟 |
| 李昀輯 | 李昀輯 |
| 康芳銘 | 康芳銘 |
| 陳韋鈞 | |
| 李禹德 | |
| 李雨傳 | 李雨傳 |
| 李婉甄 | |
|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簡佳玉 | 簡佳玉 |
| 之建發前理事 | 之秉鴻 |
| 張翔之 | |
| 教育處設校中心 | 唐欣怡 |

| 列席單位 | 簽名 |
| --- | --- |
| 飛學習農園 | 李婉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00247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林召集人文印、李副召集人心平、徐委員中強、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茴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　正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50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就假日活動旅次(10 萬人)，宜蘭縣政府亦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分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亦建議予以同意。

（二）另本次補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將各分派 33.5 萬人及 16.5 萬人，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 40.8 萬人（達成率未達 70%），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然宜蘭縣政府本次補充當地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約 7.7 萬，亦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故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不調整，但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

1

用地，考量此為宜蘭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再就前開活動人口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等再進行更細緻分析。

（三）另針對當地 1,124 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及空間區位分布，提出因應輔導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審查意見：

（一）就城鄉發展新增總量：

依據本次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指出本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26.1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考量前開方式係地方實際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評估結果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就發展區位上：

1. 就本計畫草案指明之「優先成長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又該等區位後續如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求，本次宜蘭縣政府並補充執行機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再予補充後續執行時程，並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敘明；另就本次所提「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該二區經宜蘭縣政府表示係該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2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如屬礦業用地者，基於保障合法權益原則，將允其得申請作為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尚無需將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礦業用地分布範圍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建議宜蘭縣政府依照通案原則辦理。

（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本計畫草案基於目前尚未完成聚落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並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

3

再行配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界線之處理方式，考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2. 另考量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再依據部落情形決定，尚無需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該項原則，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必要性；另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係提供都市發展相關活動使用，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保留農業發展需求者，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請作業單位將該項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五）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建議宜蘭縣政府評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仍請宜蘭縣政府逐案研擬書面回應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草案修正參考。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2. 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作業單位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宜蘭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於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3-18 頁)，經查該示範區政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產字第 1051001486 號函揭示已終止推動，請宜蘭縣政府予以刪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一）若高鐵延伸至宜蘭，對人口流動可能的影響，建議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考量。

（二）計畫草案第 2-32 頁「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與簡報第 10 頁第三行敘述有差異,請予以釐清。

（三）簡報第 41 頁表格，請將「非都市計畫區」改為「非都市土地」。

（四）目標年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考量與方式較不清楚，建議補充。

（五）宜蘭縣核發 1 萬多筆農舍，占地 1000 多公頃；另外，活動人口達 10 萬。是否有因應設施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劉俊秀委員**

（一）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

（二）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陳瑋玲委員**

本次會議縣府提出新增住商用地(城 2-3)有二處擴大都計及一處新訂都計，計畫人口共約 1.5 萬人。宜蘭縣 125 年的計畫人口為 60 萬(包含活動人口)，其中活動人口 10 萬人。請問此 10 萬人扣除 1.5 萬人後的 8.5 萬人，在人口分派上如何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 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計畫第 2 章第 1 節、四(第 2-15 頁)僅依本會統計資料說明該縣大同鄉、南澳鄉原住民人口，及原住民保留地分佈於各村各部落區域概況等。未針對部落人口、住宅、農耕用地及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並規劃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及公設用地等，建請補充。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有關頭城與礁溪地區之分派人口，建議納入活動人口的數值計算，並敘明未來發展計畫量，以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構想；除現況分析外，再增添更多的說服力道。並應研擬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使該區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李心平委員**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但未說明其輔導區位，建議縣府應即早予以規劃。

（二）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陳瑋玲委員**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二處，面積分別為 57.3 及 68.8 頃。基於城鄉發展次序，第 1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並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就該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先考量第 1 優先次序範圍中的區位？若需另規劃新的用地，建請補充說明理由。

**■機關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24170 號)**

（一）第 4-53 頁盤點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就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進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同時考量宜蘭縣產業政策、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屬性、既有產業用地屬性與適宜性、土地污染情形等面向，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宜蘭縣位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

（二）第 4-53 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分級擬定處理策略：

1. 經調查與圖資比對，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者，強制清理拆除。
2.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修正條文第 28-5 條，未來由宜蘭縣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強制清理拆除。
3.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中高污染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轉型為其他適當之使用。
4.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低污染者，徵詢協助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依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第 4-53 至第 4-54 頁，清理構想：環境敏感區域優先辦理：



1. 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
2.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詳本章第參節成長管理計畫第四項-環境品質提升對策）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
3. 其他區域：依未來宜蘭縣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辦理清除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444270 號)**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未登記工廠及 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

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未提出 20 年及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但仍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部分章節明載「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P.3-25~P.3-26）；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P.5-11）。

（四）經詢問宜蘭縣政府，目前產業政策白皮書尚在規劃中，其中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規劃擬以發展休閒觀光為主，另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 6.68 公頃）則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五）依計畫書 P.3-25~P.3-26，無新增產業用地。為保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於部分章節載明相關文字，包含「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P.5-11），其中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 6.68 公頃）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六）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宜蘭水資源相對較充沛，現況宜蘭公共用水包括溪北深溝給水廠、溪南羅東堰及區域水源等合計供應能力為每天 23 萬噸，扣除目前每日用水量 18 萬噸，尚餘每日 5 萬噸水源可供未來成長用水。

（二）經審視宜蘭縣政府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用水需求估算，除尚待確認納入新增工業用地規劃外，主要新增用水需求為人口從 45 萬人成長至 50 萬人，另考量觀光人口最大每日 10 萬噸情境下，預估新增生活用水每日 4.5 萬噸，仍在宜蘭可供水能力範圍內。惟上述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目前係以全部留宿用水需求推估，計算方式相對保守，建議區分留宿及不留宿用水(約留宿用水 4 成)二類進推估。

（三）另考量本案尚有 126 公頃產業新增工業用地待確認，如確認納入後續除請宜蘭縣政府引進低耗水產業及推估所需新增用水外，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宜蘭水資源永續發展。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部授竹建字第 1090009264 號)**

查至民國 125 年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本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對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 5)列為第 2 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二）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 5 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補充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另第 5-11 頁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具有 6~7 公頃需求，惟並未指明其發展區位與劃定城 2-3 範圍，建請補充相關違規工廠(含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所登載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並未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另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與群聚區位。
2.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3. 技術報告第 4-53 頁規劃「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應就其所在區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及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故前開技術報告規劃之「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草案尚無群聚未登之劃設，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有關公有森林(含經濟林)之劃設分區分類意見不一，其他縣市有類似之議題。

◎李心平委員

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2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二）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三）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8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2.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1.5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6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後，再行劃入。

（二）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44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21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109 年 4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3348 號)

（一）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經該府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 業發展地區第4類，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該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二）查旨揭會議簡報資料第52頁，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由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調整為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一節，建議該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方式，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所研提三種建議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6-6頁有關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1劃設條件得調整為國2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內，探採礦已為既有權益保障所允許項目，爰上開調整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以下簡稱城2-2）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7-17所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查編號26「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編號28「清水地熱園區BOT案」似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倘前開案件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計畫前取得開發許可者，方得列入表 7-17 及劃設為城2-2。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7-17，編號5「三星紅柴林營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建議依據本署108年5月2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國防部意見，劃設為城2-2。

（三）技術報告（草案）表7-18編號3「羅東運動公園」無面積資訊，請修正。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一）簡報第4頁，簡表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有住商用地109.33公頃，工業用地126.1公頃，但議程簡表所載均為0公頃；且本計畫草案亦提及沒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彼此不相符，請再確認資料。

（二）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面積 10.7 公頃，及另有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是否為最新清查情形。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樣態及分佈區位何，對環境是否有影響，縣府在此次國土計畫版中是否有解決該問題之規劃策略？

（三）有關礦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請縣府加強說明所在地區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陳情人提出之經濟造林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是否已於地方審議大會討論過。

（二）請縣府補充說明陳情人陳述之經濟林區位。

**◎劉俊秀委員**

有關永俊實業採礦問題，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評是否就不會通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城鄉發展次序之第二優先順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宜蘭縣將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之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二）有關經濟造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



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29,446 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7,488 公頃，約佔 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



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 6 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 16 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 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 5 及項次 6 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五）另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 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漁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230 號)**

考量轄內有漁港及河口海洋等複合生態系，建議應積極規劃並補強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490 號)**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表示意見案，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8A 號）**

經查宜蘭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惟未列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該府納入公共圖書館整體規劃補充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1237 號）**

（一）查宜蘭縣政府提報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7-29 頁之表 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將本署核准開放使用之礁溪高爾夫球場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 2 類之 2、第 7-30 頁之圖 7-2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亦已劃設該球場，就高爾夫球場部分，本署無意見。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7654 號）**

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4350 號）**

查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草案)第 2-26 頁，經查目前該縣礦區統計資料與現況不符，其中世益礦業第二礦場、世華礦場、久台礦業與大松礦業等 4 礦場業已廢止礦業權，原列 16 礦之礦區面積 5,694.4 公頃經扣除上列 4 礦之礦區後，面積為 1,810.3779 公頃。另「其他」礦區面積 7,963.73 公頃，請修正為 3,476.4705 公頃，以符現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2700 號）**

（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11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2-45 頁，提及「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與礁溪兩處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宜蘭縣應共分布於 8 個行政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此處應再補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能綜字第 10900506040 號）**

（一）請縣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二）請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三）草案第 5-26 頁、第 5-27 頁所述持續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四）另請就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45 號）**

針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與海岸為主要關鍵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二）國土計畫第 4-13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2 頁，淹水、坡地災害圖為宜蘭縣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提供各縣市層級之相關圖資(目前更新至 105 年版本)，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技術報告第 2-34 頁至第 2-37 頁，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建議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1_past_station.aspx）提供之更新版本，納入 107 年之數據。

（四）氣候變遷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宜蘭縣已提出之多項調適計畫間亦可產生複合性效益，建議初步透過現有之跨單

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以優化各調適領域計畫實施之資源運用及效能整合。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1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宜蘭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2-26 頁提及自行車道之分類，建議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017 修訂版）」，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可區分為運輸型與休閒型二類。

（三）報告書第 2-27 頁，有關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據宜蘭縣政府目前函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修正以下內容：計畫範圍更新調整為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期程為計畫核定後約 9 年。

（四）報告書第 5-16 頁，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規劃建置 5 大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報告書第 5-17 頁提及北宜新線採用方案二「南港-大溪」，建議更新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後續將與北宜新線新方案一評估比較，以決策後續推動方向。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74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



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155 號）**

本案經檢視「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其初步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處興辦目的用地及擬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如龜山島(土地協調中)、壯圍沙丘園區(營運中)、周邊價購中私有地、C 棟建築(興辦中)、加留沙埔(經獲縣府表示可釋出本處規劃)、內埤服務站(興辦及 5 月營運中)及蘇澳內埤公園(初步同意協調中)，皆為觀光發展及遊客旅遊所需且為行政院核准重要之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爰為土地整體使用強度及觀光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3 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



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檢核表於計畫書第 4 章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三）若長期抽灌富砷區域之地下水將衍生農地土壤重金屬累積進而提高風險，本署蒐集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資料並揭示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提供參考納入國土計畫。

（四）有關計畫書第 5-22 頁提及「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一節，本署已於 92 年 5 月 14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如欲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時，請依據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08 號）**

（一）未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查宜蘭縣內歷史建築現為83處，建請宜蘭縣政府予以修正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26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27之內容。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縣內有2處國定考古遺址，惟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另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宜蘭縣共有53處考古遺址。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有國寶1案及一般古物19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又宜蘭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76、第77條辦理。



（五）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政策與目標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以及配合目前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計畫書第5-1頁)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建議於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補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作法（計畫書第5-2頁）。

（三）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次序將推動更新地區列在第1優先（計畫書第3-26頁），建議如下：



1. 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所連結或說明。

（四）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建議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計畫書第5-2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8年4月3日內授營宅字第1080805575號函備查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第五章第一節二、(一)「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數情形、……，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建議修正為「本縣家戶同時



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第5-1頁)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宜蘭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宜蘭市(缺額260戶)、羅東鎮(缺額196戶)、冬山鄉(缺額144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低度利用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援引，以充實相關統計資訊對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之因果敘述。

（五）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450件(106年80件、107年37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97件(106年27件、107年17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

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六）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惟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



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釣魚台等北方離島」劃設方式，建議於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五）有關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建議宜蘭縣就該區訂定相關指導措施。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吳先生(書面意見)**

環境保護含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生存環境。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為永久杜絕土石開發、開礦的可能性，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

**◎國有林地承租人委任律師/張女士(書面意見)**

（一）宜蘭縣府將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為公有者，全都納入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有所誤解：

1. 劃設作業手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參考指標，並未考量到劃設條件、有關生態保育價值，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中劃設國 1 應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等要件。
2. 宜蘭縣府劃歸公有森林區為國 1 時，似乎未對於各該地區是否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或有和生態保育之必要為闡述說明。
3. 隔壁地區的永俊礦區已經進入環評階段，待環評結束後，若不符合環評條件，也不可能取得礦權開發，對該地區的環境也不會有影響。

（二）如在未考慮土地敏感度及保護必要性，而貿然劃設國 1，對人民的權利財產影響甚大。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書面意見)**

贊成將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1。理由如下列三項：



（一）對水源的影響：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一旦開發將會影響深溝淨水場之水質與水量。深溝淨水場採雙水源系統，包含粗坑溪地面水與伏流水兩大水源，主要供應溪北用水。且因供應溪南用水之清洲淨水廠，因水質硬度較高，因而須仰賴大量深溝水源北水南送，以中和溪南用水。宜蘭水資源充沛，因而無水庫建設。然而，一旦水源遭到破壞，將無任何替代水源。且將引發未來是否徵收民地、興建水庫的重大議題。

（二)對景觀風貌的影響:本開發案位於宜蘭近山第一排山景，溪北平原區之多數地區皆視覺可及。大安埤山未來將自高度 403m 降採至 210m，對宜蘭地景風貌一第一排山嶺線、與員山鄉皆影響長遠。

（三）對員山鄉產業的衝擊：本開發案所在之地，為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包含金車噶瑪蘭酒廠、一般農業、休閒產業與醫療、長照產業等。因開發而增加之砂石車輛亦將衝擊台七省道，對社區生活和太平山觀光發展亦產生嚴重衝擊。直接相關的內城與中華社區，皆屬生態與環境教育蓬勃之場域。內城更為全台知名的金牌農村，鄉村旅遊及具品牌。本開發案將實質重傷其社區發展與庶民經濟。

**◎王先生(書面意見)**

（一）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 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

（二）且本來公告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突然被改為國土保育地區地區第一類。另外將造林人所種的農作物與基於經濟目的的人造林，列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看不懂。

（三）根據國有財產法當初是可供造林等事業用地者，才得辦理放租。反過來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變成侵占造林人的財產與事業。

**◎李先生(書面意見)**

（一）國土復育法為何不公告實施，是卡在哪裡？臺大教授張文亮的著作曾表示：人類應視植物大自然的寶庫。像是這次武漢肺炎的藥「奎寧」，就是「金雞納樹」的產品。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裡，好像幾乎沒有國土復育區。我們這代人，要做未來百年子孫會讚嘆我們的事。

（二）三星鄉玉尊宮上面有一塊喜來登飯店的開發案，但好像觀光局的營業開發許可已經過期了，請政府查證。還給宗教聖地美麗山頭，從城鄉發展區回復成保育區。

（三）請未來在宜縣的公聽會，原住民部落要多開幾場，且要參考「部落事典」。

**◎康先生**

（一）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皮書或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二）宜蘭的新農業執全國之牛耳，亦吸引許多青農前來經營。建議縣府妥善研擬水資源政策，針對整個流域進行面狀的治理，確實控制水質與生態，讓水環境與農業能有良好的配合，保護良田肥水、防止農地受到污染。

（三）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書面意見)**

（一）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宜蘭人口已開始負成長並且結構老化狀況下，應採守攻兼備之韌性系統策略為核心下並且超前佈署。

（二）故首先應以透過自然生態系的保護與強化，提升其生態系服務功能，包含天然災害防治與自然水土資源保護之功能，這是花費最低且有效能佳之的永續策略。因此，森林區劃必須劃為國保一，不能中間有因資源開採而有破口，實為關鍵且必要，另外更需調查林相較差的森林進行改善強化。

（三）水資源為生活必要不可或缺之資源，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另為保全此珍貴資源，建議中央應編經費調查此區的水文地質，劃設水資源特別地區，加強水資源的水質水量保護與合理利用。同時，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



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

（四）此外在有效能的經濟產業，建議以里山倡議配合地方創生為主軸。另外建議加強循環經濟之推動。

（五）河川廊道、河口，無論中央或地方管理，都應列入國保等級。目前只有部分河川列入。

（六）在鄉村農業區部分，濕地、河川廊道之周遭，歷史河道與濕地（如歷史的頭圍河區域，相對易淹水，且候鳥仍喜歇棲息於曾為歷史濕地之漁塭與農田）、氣候變遷下易受影響的臨海區域，這些區域應都規劃為特別區域，進行所謂里山(里海、里地)之的韌性系統(含地方創生)推動。這些地區因整體自然環境的特色，已經有不少特色的農業型態出現，包含在地原來的農民轉型，以及許多返鄉或移民的新農，已具有群聚效應，他們也帶來新的農業文化與產業激盪與提升，進行友善農業產品的創意研發並準備行銷，如能為特別區域，因勢利導，予以政策上良性的誘導支持予整合系統上的協助，未來不難有類似於日本沖繩地方創生的成功，因此在國土空間上，規劃為特別區域，實為最關鍵的政策協助之基礎。由於這些地區都相對有環境敏感性，但因為土地為私有，不便劃設為國保區，如能推動具有環境保護功能之價值型農業之特別地區，便可兼具保護與經濟發展。

（七）鑑於人口早已負成長的日本，許多非核心的都會區，房地產貶值，出現空城，甚至許多區域連更新交通號誌紅



綠燈的經費也無力負擔，顯示公共建設、產業推動、都市土地重劃等，都需要審慎評估未來性，並免造成未來政府無力負擔公共設施的維護使用費、產業急速萎縮崩潰、房地產貶值，造成未來政府與人民無法負擔的苦痛。新的公共建設，都須考慮未來的使用率與維護費，例如道路建設，在人口降低且嚴重高齡化的未來，實際自行駕駛車輛的人數大減，且駕駛年齡層偏高，不習慣開快車，新設筆直的道路，通常速度快、需要大量交通號誌，是屬於成長型社會的需求，鄉村地方雖道路較為彎曲且較小，反而因大家習慣速度慢且不易造成車禍，故實際實施原規劃的道路時，需要審慎評估新設道路的必要性與優先性。甚至超前佈署，趁目前政府財政還能負擔之際，將高維護使用費的舊公共設施，改善為低維護費且適合老人的設施（譬如利用綠建築與人本設計的方式）。在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也因人口老化，總需求降低與需求類型轉變，同時生產力也因勞動力不足而降低，故產業需要預先輔導轉型以維持、甚至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逐步輔導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退場或轉型，以避免整體產業崩潰。

（八）在住的部分，本國土規劃報告中，對於都市更新或老危房屋著墨有限，對於原本就居住於宜蘭的縣民，此議題非常重要。我曾見蘇澳地區過去大陳島義胞的岳明新村，地點偏僻且海風強烈，房屋極為老舊且空間很小，原本以為隨著義胞的凋零變成空屋，沒想到卻成為搶手貨，租賃者多為身邊金錢有限的退休族，部分為低薪族。老齡化的社會，新屋非主要需求，是隨著身邊儲蓄而選擇

其能力所及之老建築，故政策協助都市更新、老危建築改善、或住宅空間改善為適合可自理老人使用，適對於多數縣民更有利的策略。同時長期下來，總所需建築數量將逐步降低。反映在國土空間上，新設與擴大都市計畫實無必要，這些區域因生活機能不足，反而是未來房地產貶值之優先區，最多微微增加一點空間，留予縣外來此買度假屋或其他用途使用(他們也可以置產於其他生活機能已完善的都會區)；同時於員山鄉的觀光工廠區，也實無必要，如以工廠為主、觀光為輔，則需另外建設水電設施與污染處理設施，還要先申請水權許可，這種觀光工廠應到工業區，如為觀光為主，現況已是休閒農業區，可以申請休閒農場，更何況此處為環境敏感的伏流水區，又是前述已有新農業群聚的里山區域之一，休閒農業已發展有成果，其群聚現象遠超過目前僅有的一家觀光工廠的葛瑪蘭酒廠（香草菲菲應為休閒農場並非觀光工廠），此區應規劃為特別區域，現況條件發展地方創生，更適合觀光工廠專區；而在冬山鄉梅花湖附近雖有數家工廠，但數量遠低原西部至少數十家甚有百家以上的工廠群聚，且地下水之水文地質與冬山的湧泉帶有關，實不應刻意劃為工業區型態的產業園區，現況的這幾家產業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都將因市場與勞動力面臨轉型挑戰，實在難以成立產業園區的需求，如有新設產業需求，目前宜蘭尚有不少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可以提供，並已有相關水電與污染處理設施，更為合適工業型產業。



（九）此外，為銜接下一期的國土計畫，在目前的城鄉區中應有未來退縮的預備，現況城鄉區中應規劃部分空間為緩衝空間，也就是除非必要性已出現，暫時不開發利用，在下一期國土計畫中退縮降級。

（十）最後，對於國土復育部分，宜蘭雖無大面積空間的被破壞國土需要復育，但散在各個區域，都有小面積的復育或整體改善之需求，例如頭城海灘、森林更新、劣化棲地改善，雖已在各章節中有描述，但建議有一個歸納的整體之陳述。

（十一）以上的發言內容，是根據創立系統生態學的老師 H. T. Odum 晚年最後的一本書「 A prosperous way down」的理念與內涵，就宜蘭(台灣)所寫的。此書的內涵是以系統生態的觀點，探討在人類社會過度成長，後受到土地、資源等的現制下，開始人口與經濟衰退，為避免崩壞式的衰退，此書指導了如何在有品質的過程下，逐步衰退，至可永續發展的狀態。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書面意見)**

（一）發言主要陳請內容：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去年12月18日公告及公聽會乃至審查時，本礦區皆位於農業三。送到內政部卻突然被變更為國保一，宜蘭縣迄今未公告，亦未通知本公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及眾多造林人。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新用地並進入環評，申請時為山坡地保育區（陳請書附件 10），歷來宜蘭縣區域計畫也將礦區劃分在較不敏感的農業山坡地。同時



也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林務局）原則同意本公司做為採礦使用。

3. 環評過程需經過所有探勘調查及函詢內政部統一窗口、各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結果皆顯示並非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經過詳實調查本公司並未符合國保一條件。(陳請書附件 7)
4. 礦區土地坐落於林班地之外的低海拔(400 公尺以下)山坡地原野林，皆為農民承租的人造林，從事實、歷史、承租合約、以及原先國有財產法放租規則皆說明為經濟用途人造林竹林等。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為宜林地應列為農業三(陳請書附件 8)，以合理對比於加強保育區明定為國保二。
5. 原先公告為農業三，若土地同時符合農業三跟國保一，性質差異太大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人造林並不是原始林。

（二）劃設條件建議討論：

1. 國保一劃設精神須為大而完整的區塊，且以國保二作為平原緩衝帶。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變更後，許多低海拔山坡地新劃設為國一皆被農業三地區包圍，或中間夾雜許多農業三，有違國保一劃設原則。
2. 若農業三土地在國保一參考指標只符合其他公有森林一項，應該比照林班地、自來此項公有指標水保護區、崩塌區等優先排除適用國保一，或者另外需符合國保一劃設實際條件，而非只有此項參考指標就優先劃入國保一。其他公有森林須先把符合農業三的宜林



地排除才不會將環境敏感度低的農業三，變成敏感度最高的國保一。

3. 即其他公有森林這項參考指標若未符合實際劃設條件，需排除經濟造林如國有事業林國保二等或宜林地等農三項目。因為其他公有林這項不是國保一優先條款，”其他”就是要排除很多項目，且操作手冊上沒列舉完成，這裡用字是「等指標」。事實上也排除自來水保護區，崩塌地等等，但不在列舉項目。
4. 同時國保二劃設指標有一項是土地利用查詢加強保育地明定國保二，而且也突破其他國有林限制而沒優先劃入國保一。同一個土地利用調查清冊中較不敏感的宜林地也不應劃為國保一。而應在其他公有林中排除項目排除。

（三）永俊澄清事項：

1. 本公司環評規劃為每日 49 台車運輸量，車走宜蘭縣砂石專用道。沒有砍山頭，山高維持 400 公尺，景觀不變，只有緩坡 36 度布階，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
2. 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俊開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 220 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
3. 本公司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並非位於敏感區。如不在地下水管制區、補助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陳請書附件 4、5)

4. 實際經由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一來在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二來申請位置獨立集水區很小，不影響旁邊水文。三來採礦不洗選無化學物質，而無污染源。固態懸浮物會被土壤過濾，不會影響伏流水或地下水。且距深溝淨水場很遠，長期採礦以來實際並未影響。(陳請書附件 6)
5. 最後陳情書上附件 2、3 的村民同意與支持，請鈞署注意個資保護。也有另外提供簡易版。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女士(書面意見)**

(一)永俊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環評以後，對中華村村內居民進行的分化動作不斷。如在村內提供不限年齡送餐到府，讓高齡 90 幾歲的阿公與受雇於永俊公司代送便當的居民，因立場不同發生口角。更以某協會之名，以酬庸方式利用村民拉攏居民，支持開礦同意書等等，造成村內居民互相敵視。中華村居民的生活情感，已到達無法承受的狀況。

(二)去年 8 月 29 日永俊礦場開發訊息完整揭露，並在中華社區連續自辦 7 場說明會以後，村內反對開發案連署人數已有 487 人（社區人口數 699 人）。近 7 成的居民一致認為，帶動中華村未來產業觀光的機會，無法以舖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 22 萬人之用水安全作為代價。

(三) 支持宜蘭縣長林姿妙為維護縣民良好居住品質，保護自然環境及水資源永續，特別於 3 月 19 日在中華村召開記者會，在國土計畫草案中，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我們一定會承繼當年陳定南縣長反六輕的精神，保護宜蘭水源地，拒絕礦業開發破壞山林的行動，直到永俊絕不再來為止。

(四) 中華村村長的陳情意見有假：

1. 許村長原已公開簽立反對永俊開礦連署書，為了個人利益後來改變立場，甚至透過鄰長會議邀請永俊公司談回饋事宜；更在中華村村內散播不實謠言，欺騙民眾宜蘭縣政府要將整個中華村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



類，進行詐騙連署。陳情意見中表示中華村居民反對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保一為不實的發言。

2. 因為許正東村長不顧中華村全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在反對開礦立場反覆，有違反政治人物誠信原則，實在不適合村長職務。因此中華村居民已啟動提案，罷免許村長，所以他的陳情意見無法代表中華村村民的言論。

**◎楊先生(書面意見)**

中華村沒有自來水，村民的民生用水全仰賴山泉水，還沒通過環評的永俊公司，為了申請核定礦區，經常到山區整地、挖山腳、傾倒刨除的柏油廢料……等，造成土石崩塌，居民喝泥巴水。另該礦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與內城村，其區位特殊性：既是宜蘭最關鍵的水源涵養地，也是自溪北平原視覺可及的第一排山景。此外，開礦衍生之車流，亦對台 7 線和社區安全及生活、產業發展，造成巨大衝擊。懇請參酌自來水法第 11 條，支持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安第一類。

**◎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許村長（書面意見)**

(一)對於宜蘭縣政府建議將本村山坡地劃設為國土計畫第一類保育區，本村居民本已謀生不易，一旦劃設國保一，更有諸多禁止與限制，村民生計將雪上加霜。

(二)國土計畫公開展示時，村民前往旁聽，係將本村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村民都表示支持。希望維持現狀。



(三)自從宜蘭縣政府宣布要把中華村的山坡地，從原先公告的農業用途，更改為最嚴格管制限制的國土保育第一類以後，許多村民承租附近國有林務農數十年，信賴政府努力工作，從未想過有一天會突然化為烏有，未來大家到家後面的山也會受到許多限制。很多人都想前來抗議表達心聲，但由於近來武漢肺炎蔓延世界疫情嚴重，本人身為村長，帶來大家的連署與心聲，守護大家的財產。希望政府不要粗暴的用不合理的法令，將承租的農業用地毫無理由列為比自來水保護區管制更強的國保一，本人與村民皆無法接受。

(四)中華村地處偏僻，青壯人口流失嚴重，期盼國土計畫能切實符合村莊村民需要，維持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能有合法的文化創意及產業進駐，才能保障村民生計，帶動中華村的發展，提升村內生活機能。

**◎內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簡先生(書面意見)**

支持縣府將員山鄉大安埤山周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國保一)。宜蘭縣未有水庫提供全縣用水，而是取用粗坑溪的地面水及地下伏流水，深溝淨水廠即在大安埤山下游。為保障長年能有水源可用，應該將深溝淨水廠上游的雪山山脈（含大安埤山），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開發行為。另本社區就在大安埤山下，近年來推動里山社區，保護山林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故支持劃設為國保一。

◎陳先生

永俊礦區開發需要挖築砂石車車道，然而該礦場出口所連道路，是陡峭且狹小的小徑，該處地質不穩定常有山崩，並涵養充沛水源。在過往小徑流出的水一直是村落的飲水來源，倘若進行開發，富含水源的地質因遭受破壞，小徑將從水道變為土石流通道，從日常生活取水處變成災難發生處，中華村將有滅村的危機。建議委員重視環境敏感問題，維護村民安全，重視山頭的國土保育。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女士(書面意見)

（一）臺灣目前已人口趨向負成長，宜蘭在國5完成後人口亦呈下降，故計畫中因重大建設人口會增加至50萬甚至100萬，實無根據。

（二）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發展不如預期，應有退場機制。

（三）除了22間未登記工廠，農地上的違章建築，包括餐廳、不符工廠登記資格的廠房，如洗衣廠等。現已透過假的營業項目，用作假的方式申請納管。

（四）除了湧泉、溫泉、冷泉，在溫泉法與總量管制之外的，尤其是露頭與水脈應如何保育。應有專業水文調查及保育計畫。

（五）地熱資源除了清水，還有土場、仁澤、南澳、利澤等，是否比照辦理。

（六）深溝淨水廠及粗坑取水口（含湧泉、山泉地表水等在劃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及飲用水相關規定）、山區的粗坑砂石採取區、永俊及其他礦採區、濕地、水鳥保護區



河口等，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因大部分屬地質敏感區，應劃入國保1。

（七）支持目前針對國保一的劃設，包含中華村、內尚農地、大湖溪流域，宜蘭的山區不該是開礦業者的提款機，而是公共財，是留予子孫的財產。

（八）目前計畫看不出針對高齡化的對策。

（九）減少國土侵蝕，海岸及河流去水泥化。

（十）宜蘭多雨且現在極端氣候，強降雨等、土石流潛勢溪多，山坡地應加強管制，應納為國保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先生

（一）本會肯定宜蘭縣政府將去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報告，放入縣國土計畫中，但建議將該報告予以公開，以利民間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秩序。另建議後續管理計畫，應再予以補充說明。

（二）宜蘭縣有關礦區的劃設標準，自訂依礦業法設立之礦業用地，其分區原為國保1者調整為國保2，請儘速提出配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另外，永俊礦區用地目前則為申請中案件。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提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始可適用前開(二)提及之規定。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之基準並未明定，建請說明公告實施之基準為何。另該決議之有效性，及國保1的劃設穩定性，亦建請說明。



附錄3、其他會前書面陳情

◎中華村辦公處109年4月1日中華字第10901001號函

◎王○郎109年4月6日緊急陳情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 | | |
|---|---|---|---|
| 時　間：108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 | |
|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 | | |
|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林召集人文印 | | | |
| | | 紀　錄：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李副召集人心平 | 李心平 | | |
| 徐委員中強 | | | |
| 鄭委員安廷 | | | |
| 呂委員曜志 | | | |
| 陳委員紫娥 | | | |
| 陳委員璋玲 | 陳璋玲 | | |
| 郭委員城孟 | | | |
| 曾委員憲嫻 | | | |
| 張委員蓓琪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張委員容琪 | | | |
| 董委員建宏 | | | |
| 劉委員俊秀 | | | |
| 劉委員曜華 | 劉曜華 | | |
| 賴委員宗裕 | | | |
| 王委員靚琇 | | 科員 | 王靚琇 |
| 洪委員素慧 | | | |
| 楊委員伯耕 | | 簡任技正 | 陳建宏 |
| 許委員志中 | | | |
| 吳委員珮瑜 | | | |
| 蔡委員昇甫 | | 技正 | 唐晨欣 |
| 郭委員翡玉 | | | |
| 劉委員芸真 | 請假 | | |
| 林委員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2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
| | |
| 經濟部 | |
| | 本部部長 中部辦公室主任 |
| 經濟部水利署 | 副署長 陳美伶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 廖翊全 |
| | 張芳芳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 |

4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唐晨欣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賴慧儀 |
| | |
| 海洋委員會 | |
| | |

3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經濟部礦務局 | 劉福榮、鄭乃元 |
|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石同生 |
| | |
| 交通部 | 楊幼文 |
| |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
| 科技部 | 王興國 |
| | |
| 衛生福利部 | |
| | |
| 教育部 | |
| | |

5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文化部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內政部地政司 | |
| | |
| 新北市政府 | |
| | |
| 桃園市政府 | |
| | |

6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宜蘭縣政府 | 25.26. |
| | 謝幸芳 |
| 宜蘭縣政府 | 吳東原 吳牧翠 |
| | |
| 宜蘭縣政府 | |
| | |
| 宜蘭縣政府 | |
| | |
| 新竹縣政府 | |
|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7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國民住宅組 | 林駿竣 |
| | |
| 都市更新組 | |
| | |
| | |
| | |
| | |
| | |
| 鄭正鈐專員辦公室 | 吳雅芳 |
| | |
| | |
| | |

8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綜合計畫組<br>林組長秉勳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br>文林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蔡科長玉滿 | |
| 綜合計畫組 | |
| | |
| | |
| | |
| | |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王靖傑 | 王靖傑 |
| 李昀輯 | 李昀輯 |
| 三星鄉代陳世玉 | 陳世玉 |
| 阮忠信 | 阮忠信 |
| 吳以舜 | 吳以舜 |
| 楊愉萱 | 楊愉萱 |
| 張于愷 | 張于愷 |
| 康芳銘 | 康芳銘 |
| 王則權 | 王則權 |
| 許正東 | 許正東 |
| 王秋郎 | 王秋郎 |
| 謝宗宇 | 謝宗宇 |
| 中華社區 | 吳信三 |
| 黃遠鍊 | 黃遠鍊 |
| 楊文雅 | 刘邦郎 |
| 之楊梅 | 陳基煌 |
| 簡欣鴻 | |

1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地球公民基金 | 蔡任昇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許玫珮 |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1 | 中華郊區 | 連明華 |
| 2 | | 楊文雅 0938480xx |
| 3 | 中華村長 | 許正東 |
| 4 | 內城社區 | 簡欣鴻 |
| 5 | 中華社區 | 陳基煌 |
| 6 |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 張博裔 |
| 7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蔡任昇 |
| 8 | | |
| 9 | | |
| 10 | | |

2nd
3rd

1-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發言 X | 1 | ~~王靖傑~~ | ~~王靖傑~~ |
| ✓ | 2 | 中華村居民 | 吳以舜 |
| ✓ | 3 | 張于愷 | 張于愷 |
| ✓ | 4 | 中華社區 | 吳信三 |
| ✓ | 5 | 旅行人 | 王則權 |
| 發言 X | 6 | ~~風電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 ~~謝宗宇~~ |
| 發言 X | 7 | ~~許正東~~ | ~~許正~~ |
| ✓ | 8 | 李昀輯 | 李昀輯 |
| ✓ | 9 | 康芳銘 | 康芳銘 |
| ✓ | 10 | 阮忠信 | 阮忠信 |

✓11 王靖傑 1 王靖傑

#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國棋、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駱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敬琨(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銀漢(本部地政司)、吳委員秉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　正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提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

2

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①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

3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3.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



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2.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3.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4.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就發展區位：

①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及「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Ⅰ」、「3.遠雄海洋公園」及「4.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四）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考量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改提下次大會審議。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

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一）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二）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呂委員曜志**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劉委員曜華**

（一）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二）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其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三）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圍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張委員蓓琪**

（一）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



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四）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

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二）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具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二）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



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三）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四）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1 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陳委員繼鳴**

（一）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二）池上新開圍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圍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三）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劉委員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呂委員曜志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 案播種者遊憩園區，其開發主體為何，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另從空照圖可看出基地周邊環境一般農業區且為農地重劃地區，然播種者遊憩園區雖為低密度使用，惟仍須考量聯外交通之配套規劃。

◎郭委員城孟

蘇花公路景觀常見臺灣赤楊(俗名水柯仔)，臺灣赤楊為涼溫帶樹木，阿里山亦常見此種樹木，即花蓮氣候與阿里山相似，為花蓮重要特色，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思考如何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呈現「海邊阿里山」特色。

◎陳委員棠娥

（一）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

（二）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

（三）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四）花蓮縣四個都市計畫地區位於地震帶上，建議花蓮縣政府思考斷層帶附近之土地利用重整，如觀光發展聚集地區設置立體停車場等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二）花蓮縣有人口緩慢成長與人口移入情形，導致產業與住宅發展用地不足，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進行未來長期人口推估。

（三）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個人認為花蓮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觀光發展用地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涉及國土資源保育或海洋資源保育地區，不劃設觀光發展用地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簡報 P4 以旅遊人次 18.2 萬人次/日代表活動人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108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逾 1,000 萬，臺東縣觀光人次逾 800 萬，花蓮縣觀光人次高於臺東縣，而未來年活動人口卻遠低於臺東縣），為避免各縣市估算活動人口基準不同，造成審議上的困擾，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本建議業於 109.4.21 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說明觀光用地暫不定總量，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一節，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議程 P.155 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刪除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發展總量)，並得依框劃觀光發展用地發展區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原則(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辦理 1 節，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議程 P.77)建議同意；惟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導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二）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經縣府認定符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四、其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臺東縣人口流失、老化嚴重，故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人口高估情形，建議應重新評估。

（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三）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四）蘭嶼、綠島缺乏相關廢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五）有關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光電設置與尋地情形。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考量。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鴴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



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二）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三）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一）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二）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三）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四）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一）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 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 ) 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二）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鴴、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三）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

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四）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一）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



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二）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一）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二）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蜚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二）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三）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四）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五）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六）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七）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八）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二）針對永佞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三）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四）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

（二）花蓮縣就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未詳細說明。

（三）花蓮縣人口並未增加，個人認為花蓮縣不應劃設過多城鄉發展地區。

（四）有關清水農場開礦問題，花蓮縣國土計畫未見相關保育措施。

（五）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

**◎野薑花公民協會/陳小姐**

（一）國土計畫本於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然花東地區之大規模產業用地並未提出討論，如花蓮縣居民關心之畜牧業大規模用地、太陽能光電用地問題，計畫草案並未敘明。

（二）就地方創生部分，產業之未來發展應提出相關策略。

（三）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連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

（四）建議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提出地方特色論述。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台泥燒垃圾的問題，應將是否對宜蘭澳花地區造成影響，納入說明與檢討的範圍。

（二）七星潭地區海洋區域，應開放水域遊憩。

2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職稱 | 代理人 簽到處 |
|---|---|---|---|
| 花副召集人敬群 | 花敬群 | | |
| 邱委員昌嶽 | 邱昌嶽 | | |
| 洪委員素慧 | | | |
| 呂委員曜志 | 呂曜志 | | |
| 李委員心平 | 李心平 | | |
| 徐委員中強 | 徐中強 | | |
| 殷委員寶寧 | 殷寶寧 | | |
| 陳委員紫娥 | 陳紫娥 | | |
| 陳委員瑋玲 | 陳瑋玲 | | |
| 郭委員城孟 | 郭城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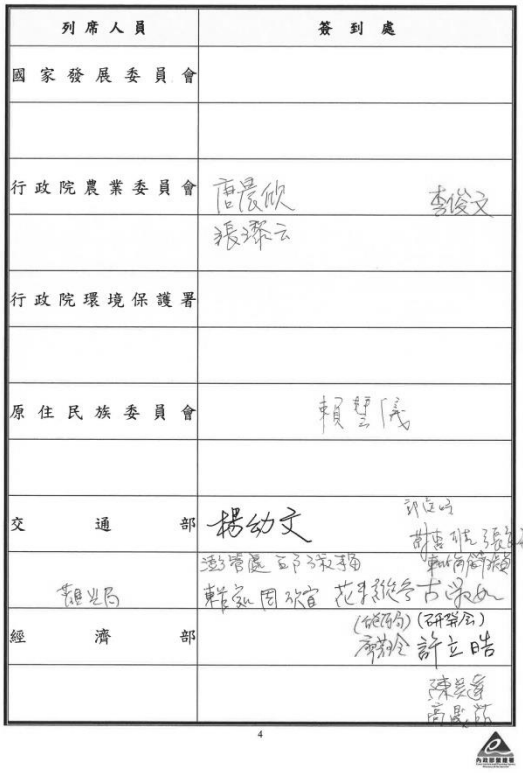
1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職稱 | 代理人 簽到處 |
|---|---|---|---|
| 張委員蓓琪 | 張蓓琪 | | |
| 張委員容瑛 | 張容瑛 | | |
| 張委員桂鳳 | 張桂鳳 | | |
| 屠委員世亮 | | | |
| 曾委員憲嫻 | 曾憲嫻 | | |
| 董委員建宏 | 董建宏 | | |
| 鄭委員安廷 | 鄭安廷 | | |
| 劉委員俊秀 | 劉俊秀 | | |
| 劉委員曜華 | 劉曜華 | | |
| 賴委員宗裕 | | | |
| 游委員建華 | | 簡任技正 | 劉惠菁 |
| 吳委員珮瑜 | 吳珮瑜 | | |
| 蔡委員昇甫 | | 技正 | 唐晨欣 |
| 劉委員芸真 | |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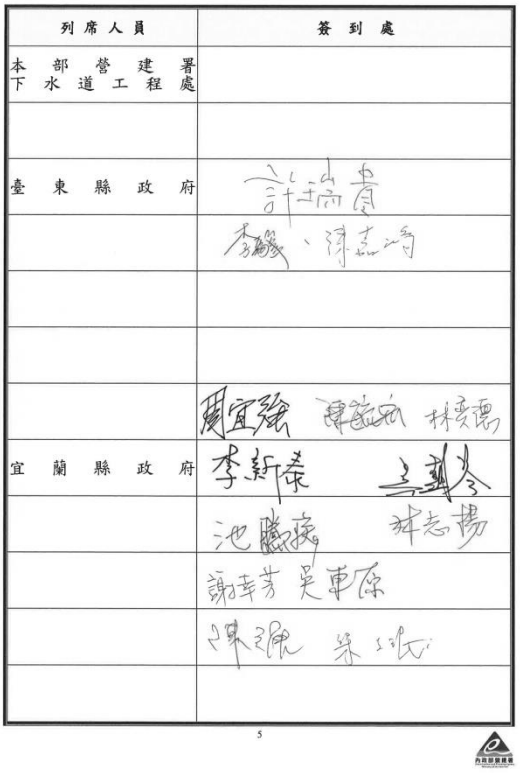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職稱 | 代理人 簽到處 |
|---|---|---|---|
| 張委員獻瑞 | | 簡任技正 | 傅學雯 |
| 楊委員伯耕 | | 簡任技正 | 陳東堂 |
| 林委員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 王委員靚琇 | | 科長 | 袁世琴 |
| 吳委員欣修 | | | |
| 陳委員繼鳴 | 陳繼鳴 | |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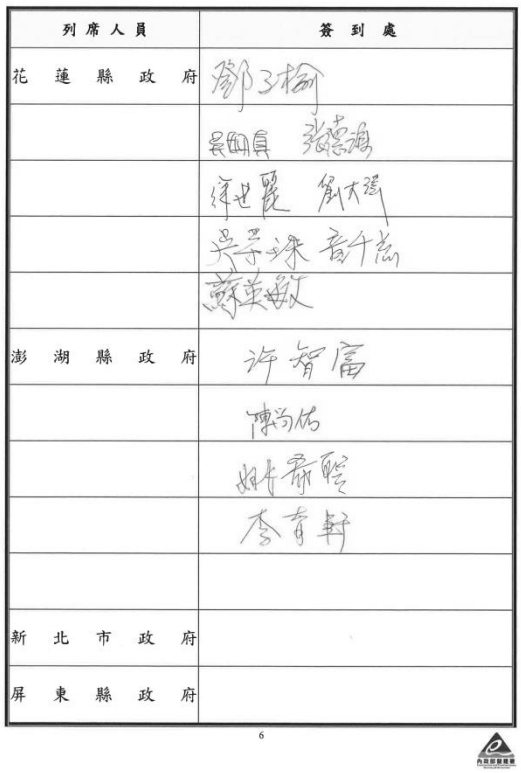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唐曼欣 李俊文 |
| | 張琛云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賴慧儀 |
| | |
| 交通部 | 楊幼文 |
| 觀光局 | 高鐵局 花蓮港務分公司 |
| 經濟部 | (能源)(研究所) 許立皓 |
| |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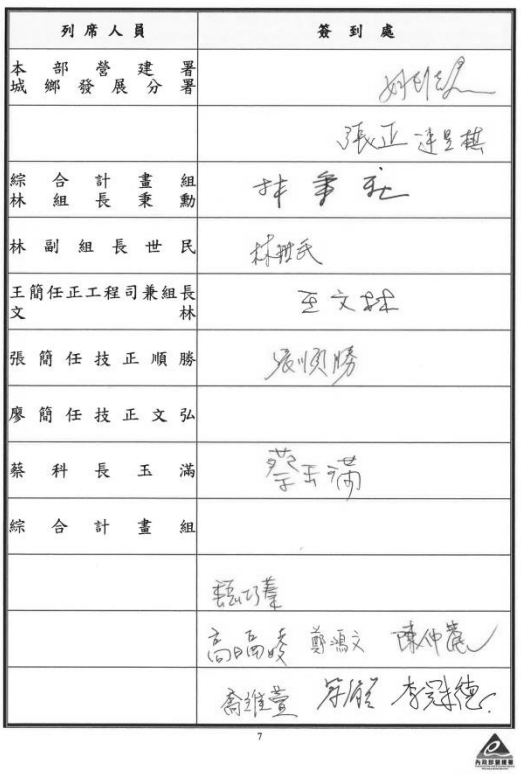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
| | |
| 臺東縣政府 | 許福貴 |
| | 李麟、陳志鴻 |
| | |
| | |
| | 林秀惠 |
| 宜蘭縣政府 | 李新榮 |
| | 池騰挺 林志揚 |
| | 謝幸芳 吳東原 |
| | 陳瑞 |
| | |

5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花蓮縣政府 | 鄭3榆 |
| | 張德鴻 |
| | 劉大禧 |
| | 喬千為 |
| | |
| 澎湖縣政府 | 許智富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 | |
| 屏東縣政府 | |

6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
| | 張正達 |
|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蔡科長玉滿 | |
| 綜合計畫組 | |
| | |
| | 高瑞棻 |
| | 齊維萱 |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宋采臻 | |
| 游孟婷 | |
| 孫文臨 | |
| 鄒敏惠 | |
| 鄭雅云 | |
| 李昀輯 | |
| 康芳銘 | |
| 楊愉萱 | |
| 孫博蒼 | |
| 粘麗玉 | |
| 陳韋鈞 | |
| 陸淑琴 | |
| 台灣水泥冷鏈營業處 | 許雅品 |
| 宜蘭縣野鳥學會 | 陳介琳 |
| 宜蘭蘭溪聯盟 | 黃宇廷 |
| 冬山農會 | |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許博荃

# 附件四、審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 附件四、審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出席單位發言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茂盛代）

(四)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及結論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內政部營建署 | 1 | 人陳案討論多有著重於水源保護與既有礦業的維護，有關礦業維護部分，像是劃入保一、保二、農三或是連外道路等需求，在作業單位簡報第 7 頁提到，針對礦業權方案二目前是依照功能分區手冊規定的劃設條件，方案一是人陳既有權利的保障。此議題本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一，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還是依照劃設條件來劃設，礦業使用及設施的部分，涉及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依礦業法規定，如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但還是依照國土計畫各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做申請使用；其二，既有礦區依礦業法核定但未設定礦業用地之使用，必須經礦業主管機關符合採各礦場之總量、區位不可替代性，可在所在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人陳提到礦業使用及設施、道路等，依照目前國土會議中，只要符合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保一、保二是能使用的；至未來新申請採礦權之礦區，會鎖定在國保二及農三，且礦業使用及設施有些較特殊區位會涉及申請使用許可，未來會多著墨。 | 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如下：<br>量現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部分為既有已可實際進行礦石開採及設置相關設施範圍，以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行使之角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本縣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至礦區內其餘尚未設定礦業用地部分，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原則辦理，視其條件及性質劃設為合適功能分區分類。惟考量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不在此限。 |
| | 2 | 議題一的未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要留下彈性這部分，大多送部的版本都是以圖面表達為主，國土計畫約可分成兩個層次，近 5 年內可實際辦理者為城二之三，另屬未來 20 年的未來發展區，仍需有通案性全縣示意圖 | 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如下：<br>原則依縣府研提擬辦通過。惟有關本縣產業用地是否於本次國土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請產業主管單位詳實評估後就欲匡列之未來需求區位、預估總量、範圍及預留（調整）理由提出資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 | 來表達，如只是本次討論以文字表達方式，可能造成後續操作難度，建議再評估，框列為未來發展區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較有調整與操作彈性，如苗栗縣將部分群聚丁建框列為未來發展區，也是一種方式提供參考。 | 料及補充論述後，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辦理。 |
| 經濟部礦務局 | 1 |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意見中，對於之前提供部門發展策略之意見為不予採納本局所建議之部門空間計畫論述的相關文字，雖然土石採取與礦石很相似，但卻受土石採取法及礦業法二個不同事業法規範，且礦業因有提供經濟發展效益，故針對礦業部分仍建議將「本縣礦業發展應配合中央指導方針，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等公展期間所提供有關礦業部分之修正內容，納入部門空間有關礦業發展的構想。誠如營建署所提，設定礦業權後不代表可馬上進行開採，第二階段必須要申請礦業用地，礦業用地需經過環評、水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程序，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尚需依原基法第 21 條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故考量宜蘭縣境內原就存在的礦業賦存區位利用可能性，就政策上仍建議將前揭文字納入部門計畫說明。 | 計畫草案第 5-7 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已修正補如下：<br>(1)土石採取業<br>配合行政院經濟部「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未來應啟動資源循環計畫，朝向循環經濟理念的綠色資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砂石替代物及其他資源化材料循環再利用。在檢討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後，未來在必要時方「在完備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對策前提下，合理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並滾動檢討土地管制規範及策進土石資源開發管理制度」。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br>(2)礦業<br>本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同時應充分考量礦區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公共性，促進永續發展兼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並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 | 2 | 簡報第 7 頁議題二部分，以維持礦業穩定發展角度傾向方案一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對於礦業權者的保障較良好，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可進入相關審查機制。 | |
| | 3 | 至人陳問題有關永俊礦區涉及維護水源及礦業發展不同立場部分，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如何處理取得平衡，原則尊重縣府政策方向。 | 併議題二決議辦理，並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經檢視永俊申請案所在礦區因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將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行政院農業委 | 1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10 頁農地總量及區位，總量是寫法的問題還是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 | 計畫草案第 3-10 頁，已修正刪除「扣除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扣除後的數量」。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員會 | | 地區扣除後的數量，這階段各功能區應都是確認，扣除部分建議應調整文字。 | |
| | 2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26 頁城鄉發展次序，依照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次序第 2 優先順位應為非劃入農業發展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宜蘭為保留都市計畫區農業地區，均劃設為農五，在未來城鄉發展第 2 優先順位還是都農為主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都市計畫區內良好農地區位也可被列入優先發展，較缺乏區位上的考量，故建議農五的劃設原則能再做評估。 | 1.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第 2 優先設定，已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修正補充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2.依 108 年 09 月 16 日縣府工作會議決議結論，及綜合考量 107 年 12 月 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109 年 01 月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基於維護農地完整性與避免蛙跳性發展、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等因素，本縣原則依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各都市計畫管制。惟配合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 |
| | 3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4-20 頁氣候變送調適計畫，因長期協助農業單位辦理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建議後續規劃單位可向農業單位索取相關成果，適度納入相關領域（如土地使用領域），針對農地的部分再多些著墨。 | 計畫草案第 4-26 頁，已引用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土地使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
| | 4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5 頁，建議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部分，針對農再計畫能再多著墨，以利完整。 | 計畫草案第 5-5 頁，已補充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包含建構公平永續的農村生活圈：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目前已有 42 個社區完成農再計畫核定，57 個社區參與農再培根計畫。 |
| 原住民委員會 | 1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5 頁原住民人口及土地基本資料較不足，建議針對部落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的現況應也需分析預測及著墨，並對於未來部落人口如成長所需之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有所著墨。 | 1.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時程限制，以及部落現況調查需投入較多人力、時間和相關局處協助指認，經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br>2.計畫草案已於第 8-3 頁，載明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時及編定使用地時，應辦理民住民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主辦機關包含 |
| | 2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12 頁原住民土地發展構想，未來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土地調查計畫與空間發展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 | 針對所提的規劃及計畫的擬定期程是什麼時候？如尚未辦理現階段以聚落及農耕範圍劃設成農四，是否切合到部落需求及與部落溝通以達到共識？ | 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br>3.考量本縣鄉村發展特性及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保留後續調整彈性，本案暫先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 | 3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6、6-7 頁，原住民的鄉村區是可納入城三、農四，目前是先納入農四，確保後續土地權益，建議這部分可再加強。 | |
| 陳育貞委員 | 1 | 針對礦場及環境保育人陳意見，營建署已提出了個大方向，建議在國土分區在大架構下原則是一致，在未來執行時會有相關的目的事業法，依照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好。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
| | 2 | 宜蘭水源水質保護問題，依照整個計畫規範，相關基礎資料呈現及交叉式矛盾點分析的基礎確實明顯欠缺，為了讓相關決議及理解，建議水公司提供相關水資源基礎資料（水源流域、含水範圍等等），能在用水部分加強分析，避免再有像今天這樣的議題。 | 1.有關粗坑溪流域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將另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br>2.併議題二決議辦理，並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經檢視永俊申請案所在礦區因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將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3 | 建議水資源、產業，尤其是礦業的議題完整化，因這議題是關於宜蘭最基本生存的用水權益，確保國家水資源未來不會因徵收農地等需求時產生爭議。 | |
| | 4 | 原住民相關土地，目前劃入農四，以原住民保留地為基礎，但分布區位差異性大，那應用什麼方式看待？臨近都市或是深山內的區位發展建議應再釐清與原住民多溝通。 | 同原住民委員會審議意見回應。 |
| | 5 |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各個劃設條件被劃分為保二，但沒敘明非那些地區該如何劃設？例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農三重疊時該如何處理？建議應關注討論。 | 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討論意見如下：<br>1.就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 經確認該重疊範圍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br>2.上述重疊區域除得投入補貼措施引導農耕行為進行調整外，得考量透過該區域所涉環境敏感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共同合作投入資源，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適性發展。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 | | 3.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具有國土保育性質土地之農業耕作者，擬優先採行友善環境耕作等輔導方式，似較能達到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 |
| | 6 |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內容，站在成長管理角度希望能檢討工業區周邊用地，保留發展空間，目前可能有產業發展需求，但論述狀況不夠明確，建議產業主管單位盤點過後再檢視是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辦理。 |
| 王蘭生委員 | 1 | 本次會議地方層級法定國土計畫審查會議，應討論的是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所提到的議題及各層面，建議應先討論整體方向整體計畫書中涉及所有的議題，審議層面包含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原則及草案內容，草案內容包括計畫的量、質、區位三大議題，及分區劃設原則與結果、人陳意見、土管原則等，因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有時程限制，後續要送部審議，對本次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尊重縣府所擬內容，亦認同土管原則部分以簡明方式說明與中央規定連結。 | 敬悉。 |
| | 2 | 就人陳意見中所提涉及礦權議題（議題二），較認同方案二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合適功能分區，區內既有礦業用地得繼續從來使用，至年限到後有退場機制，停止礦權使用。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
| 江漢全委員 | 1 |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2-25 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相關圖資應為環保單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圖資應為經濟部水利單位劃設，在環保署開會時有提到，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都有面積太大，周邊受到此規範，本縣這兩個部分，依照人陳部分，保護範圍應為環保局劃設圖資為主，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爭議部分，不知縣府這裡要如何處理？ | 有關粗坑溪流域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將另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2 | 地下水補注圖說及範圍不夠詳細，水資源的部分是否再檢視？ | 地下水補注區圖說及範圍請詳見計畫草案第 2-7 頁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為分布圖。 |
| | 3 |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8 頁發展現況第二條，水資源回收中心已興建完成，建 | 技術報告第 6-30 頁，已修正為「目前宜蘭縣”已完成”建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 | 議應予以修正。 | 心。」 |
| | 4 |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8 頁發展現況第三條，認同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進行集中處理，但對於鄉村地區困難度較高；小型工廠事業廢水法令較嚴格，建議文字說明上應再調整。 | 技術報告第 6-30 頁，已修正為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有必要"分別"進行集中處理，始得排放至下游水體，減低環境衝擊。 |
| | 5 |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9 頁發展構想第一條 B 點，「...生活污水應透過地下水管道...」，此應為錯誤，建議修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 技術報告第 6-31 頁，已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6 |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30 頁第二行，「民生及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與以上建議相同，民生用水收集處理，此為政府政策，不應把應把工業污水混入其中，應予以刪除。 | 技術報告第 6-32 頁，已修正為「旨在將民生及工業污水”分別”集中處理符合標準後再行放流。」 |
| | 7 | 國土計畫討論較為上位、原則性事項，部分陳情意見難以在國土計畫中處理，也涉及環評問題，應可列入環評會討論；礦業的部分應以政府政策為主，如全部禁止對於經濟上還是會有衝擊，不只是考慮環境，經濟面、公益面等也應適度列入考量。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
| 李東儒委員 | 1 | 議題一部分，希望能預留宜蘭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將請本府工旅處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參考，建議將利澤龍德周邊、金車周邊、德陽營區、紅柴林 23 公頃等區塊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預留作為產業發展用地。惟考量國土計畫辦理有時程限制，仍尊重業務單位目前撰寫保留未來產業發展彈性之建議。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辦理。 |
| | 2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3 頁產業部門第二段第一行，此資料是依據 105 年「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107 年「政策白皮書」，引用資料時間較早期，建議依本府刻辦理中之「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期末報告酌作修正。 | 同上。 |
| | 3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第二條，建議參考「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最新之期末報告成果。 | 若本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期中階段調查成果與期末報告成果有出入之處，建請貴處提供具體修正內容，以利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及計畫檢核。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康委員立和（吳專員牧學代） | 1 | 議題二部分，永俊礦場酌予採納後續劃設為國保一，本縣是否也有其他區位也有相同的問題，建議一併做檢視，避免遺漏。 |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考量現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部分為既有已可實際進行礦石開採及設置相關設施範圍，以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行使之角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本縣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至礦區內其餘尚未設定礦業用地部分，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原則辦理，視其條件及性質劃設為合適功能分區分類。惟考量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不在此限。 |
| 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 1 | 就P2-12人口成長趨勢顯示宜蘭縣自民國93起人口呈現緩慢減少的趨勢，但在P2-31中針對目標年(125年)人口推估卻呈現增加4.5萬人(即每年增加約3,000人)，人口推估方法與成果是否符合真正現象宜再評估；依過去經驗顯示，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其可能造成人口由鄉村移動至都會區，有關人口估算宜再斟酌。 |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緩慢減少接近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考量上位相關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5.1至45.4萬人)，加上本縣已核定之重大建設引申人口總量推估1.9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約62~85萬人)，故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50萬人。 |
| | 2 | P2-10中有關淹水潛勢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其出處應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另外土石流的警戒雨量值訂定亦為農委會水保局所訂定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 本計畫草案第2-10頁，有關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修正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顯示”，土石流災害潛勢出處則修正為”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
| | 3 | P3-7「(3)確保水資源水質潔淨下『A.鼓勵高山河階平台蔬菜生產專區，以有機方式進行生產，避免山區水源污染。』」與後續「2.水域生態環境營造『(１)近山河階臺地出山瓶頸經常扮演重要廊道功能，應維繫該區自然生態樣貌，確保生物棲息與遷徙，亦能達到河川自然功能。』」，前後說明似乎有所衝突；河階平台為藍綠生態交換的敏感區，目 | 依108年9月16日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有關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策略，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有針對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不另重複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敘明。相關機制如：<br>•農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農業耕作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土地使用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 | 前在宜蘭縣針對高山河階有大量的農業使用，縱使改為有機生產亦可能造成生態系統的破壞，後續是否將相關調整的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考量。 | 式(LID)，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br>•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br>•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 | 4 | 計畫中大量引用「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而該成果報告距今已超過 5 年，有部分成果與現況略有不符(如國科會已不存在)或權責機關不正確等，請規劃單位在引用時應做檢視與調整。 | 敬悉，本計畫草案於地方權責機關已依縣府組織調整，將原工務處權責分屬交通處或水利資源處，本次修正依委員意見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並於海岸相關條領域之權責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 |
| | 5 | 就淹水潛勢圖資及歷史淹水事件顯示宜蘭縣為高淹水潛勢區，對於經常性淹水及淹水深度超過 0.5 或 1.5 公尺淹水區位土地利用與功能分區的調整策略應更明確並充分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成果中。 | 本計畫草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章節，已評估五結鄉為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者，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 | 6 | 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似乎考量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另宜蘭縣雖然沒有活動斷層但鄰近板塊交界地震頻率高，土壤液化風險應一併納入國土評估參考。 | 已補充本縣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至本計畫技術報告第 2-43~2-44 頁，相關單位未來於設置重要建物設施、交通設施設置規劃、行各項管線系統設置規劃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重要建物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如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冬山鄉，以維護設施安全。 |
| | 7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在宜蘭縣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後續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或有其他土地分類之考量宜加以說明，此外宜蘭縣內過去有多次重大山崩、土石流災害該區位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 本縣目前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土石流特定水保區 5 區，崩塌地特定水保區 1 區）。原特定水土保持地區已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故既有相關規範下避免特定水土保持區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

| 委員 | 項次 | 審議意見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1 | 「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城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似與108年11月7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內容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確認。」 | 已修正刪除「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城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並調整冬山河風景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劃設方式，為冬山河風景區不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範圍。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代，書面意見） | 1 | 本案有關太平山、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由林業主管機關核准劃設，屬既有之森林遊樂場域，並成為宜蘭地區觀光發展之重要景點；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森林遊樂區得以不超過面積百分之十之規範設置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育樂活動、環境教育等使用，其性質非屬國土計畫法第20條所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爰前述之育樂設施區，建議依據使用現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區，其餘森林遊樂區區域如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本局予以尊重。 | 併書面人陳逾人2回應。 |
| 決議 | 1 |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對所提計畫草案整體內容予以支持，原則審議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意見（詳附錄一），適度補充及修正相關內容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倘無再提會討論需求，請儘速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 遵照辦理。 |
| | 2 | 本次會議所提議題決議詳附表一，餘涉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決議詳附表二。 | |
| | 3 | 本府各機關、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及圖資等資料。 | |

# ■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發言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二樓 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茂盛代）

(四) 附表：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陳述意見摘錄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李昀輯先生 | 1.宜蘭人口減少，建地容積有 85 萬的居住空間，有需要到那麼多嗎？建議居住空間及都市計畫需要有退場機制。 | 併書面人陳 4-4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有些宜蘭沿岸的魚非正常死亡的警示，應保育的動植物所在地都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區，宜蘭縣的應保育的不是只有水青岡。 |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已針對海岸地帶的保育與復育載明相關論述，包含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工作，如設置海岸緩衝帶、復育海岸保安林帶及自然海岸保全、沿海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保護、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等，豐富海岸景觀與生態，積極進行海洋稀有、瀕危之物種和棲地。 |
| | 3.溫泉、冷泉露頭均有調查建議有 23 條限制使用範圍，在規劃中沒有做為。 | 1. 詳見本縣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版 )P.2-7 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相關開發行為回歸溫泉法專法管制：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br>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繪製示意圖，該類保護區已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
| | 4.專家學者的意見，應公開於網路，提出有力的佐證，讓人民信服。 | 併書面人陳 1-17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2.陳代表世玉 | 1.與上位計畫衝突時該如何處置？ | 併書面人陳 4-1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廢校的解編會做什麼用途？土地該如何處理？ |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部門計畫中教育設施部分，已載明因應未來學生減少趨勢，配合「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逐步將校舍空間釋出，提供其他公務機關、NGO 或其他民間團體作為公共性或公益性使用。 |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 --- | --- |
| | 3.上游水質水量的部分，在上游的部分應有垃圾掩埋場，有污染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載明衛生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上游地區不增設或擴建（大）衛生掩埋場。本府環保局亦定期進行掩埋場監測工作。 |
| 3.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劉理事長鋒光 ) | 1.礦業對於宜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依照草案劃設條件，礦區大部分分佈於國有林班地，是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既有權利的保存之外，長時間下來，礦業會在宜蘭慢慢的消失；依照劃設條件，應是參照林務局林區分佈圖，四大分區中還細分成各細目( 例一般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如在第三階段時建議能針對現況做考量。 |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4.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技師穗） | 1.建議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劃入保二或農三，若真劃入保一，建議有另有但書，能容許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做採礦使用。 |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5.李婉甄小姐 | 1.宜蘭水田缺水嚴重，如果繼續開發，對宜蘭水源地影響非常大，像今年上游有水源缺乏問題，糧食問題該怎麼面對？建議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糧食生產衍生相關問題。 | 併書面人陳 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6.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郭俊麟先生 ) | 1.國土計畫應呈現地方發展資源的特色及限制，本期待簡報能看到這部分，宜蘭因沖繩海潮張力的呈現，宜蘭農地與西部農地不同，宜蘭農田蓄水，所以有涵養地下水資源，在西部就需抽取地下水，在簡報中用水部分，不應把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生活用水相提並論，農業用水可以調適氣候、減緩地層下陷，與此同時，粗坑溪地面水及深溝淨水場的伏流水，均無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在計畫中氣候變遷的課題，也無與供水做連結，例如粗坑溪地面水一天 3 萬公噸，缺水期一天不到 2 | 併書面人陳 7、14-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 --- | --- |
| | 萬公噸，就需要用浮流水做補助，以前十年期大旱期時，也有到一天不到 5000 公噸的水量，建議報告書中能看到氣候變遷與用水做連結及淨水廠的未來定位。 | |
| 7.康芳銘先生 | 1.國土計畫是一個培養縣政發展大方向的重要計畫，國土計畫要為後代子孫負責，希望縣府能好好思考。 |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礦業發展利益重要還是所有人飲用水及糧食安全重要，45 萬縣民及世代子孫所擁有的環境重要，國土計畫規劃的影響會跨越不同時期，對後代生活環境影響重大，應要審慎思考。 | |
| 8.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 游副總幹事其田 ) | 1.外流人口能回到宜蘭，得到工作機會。 | 併書面人陳 1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粗坑溪目前是枯水期，需再過一段時間才會回復。 | 併書面人陳 18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3.宜蘭中華村有汞污泥污染地區，是為宜蘭縣最大污染源。 | 經查中華村目前尚無公告之土壤污染的管制區，建請台端提供詳細地址或地段號資料，移請本府環保單位酌處。 |
| 9.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明華、吳總幹事位三） | 1.永俊礦區案，108 年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申請，108 年 9 月召開第一次環評會議，委員做出補件再審決議，同年 10 月永俊公司申請礦權展延，預計 109 年 2 月底會提出第二次環評報告書，可能在 109 年 3 月中旬環評審查，同時這此時間 108 年 9 月 26 日環評後對中華村做出分化動作及利用某協會之名拉攏、賄賂，造成村民互相敵視，希望縣府能幫忙；中華文化產業促進會所提，帶動中華村產業、觀光之機會，是以抵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縣民 46 萬人的用水安全為代價，是否有人能接受？ | 併書面人陳 18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礦務局正在規劃 222 公頃粗坑路上土石開採，此區位緊鄰永俊礦區，與粗坑取水口集水區範圍有重疊，一旦開發會影響深溝淨水場地面用水及水質水量的取 | |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 --- | --- |
| | 得，針對永俊礦區土石開採專區，護水聯盟及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超過 5 萬聯署之縣民，期待縣府能給予重視。 | |
| | 3.水文資料的建立，五口井水源區就在粗坑溪及附近的水文山脈，但無此資料，建議無資料的狀態下，附近礦場暫時不環評。 | |
| | 4.除了永俊礦區，員山未來還有四個礦區，環保是否該併案處理？四個礦區污染量是否該合併審理？ | |
| | 5.礦場開採的範圍所公開訊息前後不一，與當初所知不同，確認範圍後及實際勘查後，了解會影響後續用水問題，在此與縣府單位報告。 | |
| 10.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曾秘書長保忠 ) | 1.依法設立礦區就受到法律的保障，依照國土計畫法的位階，不應只討論個案，應為考量台灣整個發展。 | 併書面人陳 11、1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11.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 1.有關永俊礦業申請開發案位於松羅溪取水口，此取水口是供應宜蘭地區重要的取水口，若開發的話造成土石崩落等，勢必會影響到市民的用水安全，建議不要開發。 | 併書面人陳 2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12.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簡佳玉小姐 ) | 1.在三星鄉福和段有 29.5 公頃的基地，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一，去年五月配合縣府政府完成創生事業的提案，建議能將此基地劃入城二之二。 | 併書面人陳逾 1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13.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蒨小姐 ) | 1.重大建設的定義為何？在簡報中看不出來。 | 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公布「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 | 2.目前人口正在降低，應該是不會增加，建議重新檢視。 |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回歸分析法」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宜蘭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
| | 3.保育法看不出相關對策，水資源對策應禁止開發、重劃及進行水文調查。 | 併書面人陳 14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次序/名稱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 4.2 萬 7 千多公頃的農牧用地，應是糧食安全最重要的議題。 |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 | 5.目前調查有 22 間的工廠之外，還有許多非工廠定義的小工廠，建議全部都要盤整。 | 有關「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後續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
| | 6.溫泉、冷泉相關資源的分類，在簡報資料中也看不到。 | 1. 詳見本縣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版 )P.2-7 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及 P.5-9 圖 5-2 宜蘭縣水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br>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繪製示意圖，該類保護區已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
| | 7.減少國土海岸水泥化，保持資源自然生態。 | 併書面人陳逾 1-9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8.無限制山坡地開發，建議把山坡地劃入保育區。 |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山坡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表列劃設條件。 |
| | 9.深溝淨水場、粗坑出水口等應用飲用水、水質水量保區全部都劃入國土保育範圍，水源區也應有相關調查。 | 併書面人陳 7、14-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10.礦業不應再增加，既有礦場要有退場機制，山坡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併書面人陳 7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11.國土審議會應比照環評制度，開放人民錄音、錄影。 | 併書面人陳 2-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14.員山鄉中華村許村長正東 | 1.支持政府國土開發計畫。 | 併書面人陳 1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 | 2.員山鄉中華村地處偏遠、人口外流嚴重，有礙文化、創意產業進駐，來帶動村內生活機能。 | |
| | 3.期盼國土計畫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對中華村的安全給予保障。 | |
| 15.員山鄉中華村林前村長尤清 | 1.不反對土地開發，鄉公所也有補助水塔，水源的問題應是沒有問題，員山才能發展。 | |

#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嶸、李副召集人心平

(四) 審查意見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議題一：計畫人口 | (一)本計畫草案以 50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就假日活動旅次(10 萬人)，宜蘭縣政府亦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分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亦建議予以同意。 | 敬悉。 | |
| | (二)另本次補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將各分派 33.5 萬人及 16.5 萬人，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 40.8 萬人(達成率未達 70%)，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然宜蘭縣政府本次補充當地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約 7.7 萬，亦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故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不調整，但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此為宜蘭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再就前開活動人口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等再進行更細緻分析。 | -活動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41.3 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 18.7 萬人。<br>表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br>民國 125 年<br>目標年推估值（萬人）／活動人口／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佔全縣人口比例（%）<br>宜蘭縣：50.0／10.0／60.0／—<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頭城礁溪：3.5／3.6／7.1*／11.8<br>宜蘭：12.4／1.7／14.1／23.4<br>羅東：11.4／0.9／12.3／20.6<br>蘇澳：5.7／1.2／6.9／11.4<br>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0.5／0.4／0.9／1.5<br>非都市土地：16.5／2.3／18.7／31.3<br>*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br>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依都、民宿房間數進行分派。<br>-環境容受力分析：<br>1.居住容受力-合計宜蘭縣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為 85.5 萬人。<br>2.生態土地容受力-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23,160 至 1,395,813 人。<br>3.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宜蘭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若不考量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前提下，估 | -請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br>-請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1~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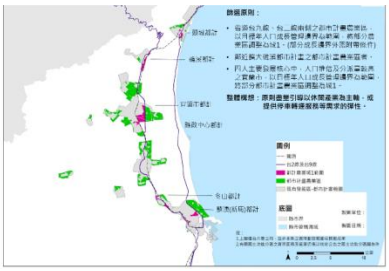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363,636 人。<br>4.民生用水容受力-生活用水需求推估 14.4 萬噸/日，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62 公升估算，可滿足人口 549,618 人之生活用水量。<br>以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0 萬人，惟考量假日活動旅次，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約 60 萬人，經容受力分析後，本縣目標年 60 萬人口情境發展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
| | (三)另針對當地 1,124 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及空間區位分布，提出因應輔導策略。 |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br>-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br>-有關未達工廠規模者，後續因應輔導策略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之建議內容，將未達規模之業者列入潛在名單追蹤輔導，如可定期查詢每期用電量，掌握後續是否由未達規模轉變為已達規模，亦須比照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流程等措施納入補充說明。 | 請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議題二：空間發展 | (一)就城鄉發展新增總量：<br>依據本次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指出本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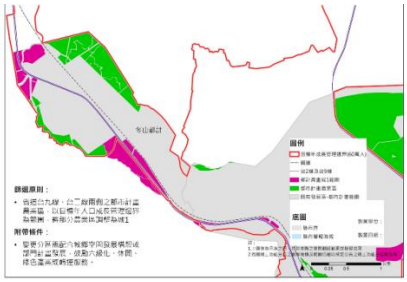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及成長管理 | 126.1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考量前開方式係地方實際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評估結果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 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37.86 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總計開發最大將產生約 3,625.6 公斤/日廢棄物量，開發完成後總需水量約為 700CMD，若以全縣容受力分析，皆在民生用水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
| | (二)就發展區位上：<br>1.就本計畫草案指明之「優先成長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又該等區位後續如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求，本次宜蘭縣政府並補充執行機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再予補充後續執行時程，並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敘明；另就本次所提「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該二區經宜蘭縣政府表示係該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 -未來發展地區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結論，補充執行機制、後續執行時程：「1.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C.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br>-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28 |
| |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 | 敬悉。 |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 | | |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 敬悉。 | |
| | (二)就本計畫草案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如屬礦業用地者，基於保障合法權益原則，將允其得申請作為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尚無需將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礦業用地分布範圍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建議宜蘭縣政府依照通案原則辦理。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1 |
| | (三)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br>1.本計畫草案基於目前尚未完成聚落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並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再行配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界線之處理方式，考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 -已修正為「本計畫擬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部落或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br>-已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br>-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劃設方式：<br>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1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6-9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 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br>1.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br>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br>3.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br>-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br>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br>1.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 |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br>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 |
| | 2.另考量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再依據部落情形決定，尚無需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該項原則，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 同上。 | |
| |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必要性;另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係提供都市發展相關活動使用，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保留農業發展需求者，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請作業單位將該項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br>  <br>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br>  <br>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 |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類示意圖<br>  <br>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
| | (五)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建議宜蘭縣政府評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br>-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4。<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2、8-5。 |
| 四、其 |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仍 | 遵照辦理。 | 詳本附件-內政部國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他： | 請宜蘭縣政府逐案研擬書面回應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草案修正參考。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 |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民間團體發言摘要回應。 |
| | 1.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遵照辦理。 | |
| | 2.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作業單位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本府視該範圍之生態環境保護及地方整體發展考量，說明如下：<br>1.就生態環境考量<br>考量縣內無水庫可調豐濟枯，高度仰賴山林涵養水源，需針對水源地加以保護，使各溪流、山澗地面水源得以豐沛並補注下游平地區地下水源，且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研究顯示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淺山與平原地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種數約佔 55%，足見生態豐富。<br>2.就地方發展整體考量<br>有關公有森林區中屬經濟營林使用者，依法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可在合理條件下使用，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應無疑義。另就部分公有森林區範圍除屬經濟營林又涉及礦業使用者，因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實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以維護生態安全為基礎，及穩固共有財之考量，與其他符合條件之公有森林區採相同處理方式，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於不影響一般既有使用權益前提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遵照辦理。 | |
| |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宜蘭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遵照辦理。 | |
| | (四)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於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3-18 頁)，經查該示範區政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產字第 1051001486 號函揭示已終止推動，請宜蘭縣政府予以刪除。 | 已刪除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19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嶺、李副召集人心平

(四)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 | | |
| 劉曜華委員 | (一)若高鐵延伸至宜蘭，對人口流動可能的影響，建議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考量。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br>-技術報告亦尊重原總體規劃 100 萬終極人口成長規模的發展情境，套疊分析各類環境敏感圖資，重新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編修原總規 X 年主要發展區之邊界。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29 |
| | (二)計畫草案第 2-32 頁「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與簡報第 10 頁第三行敘述有差異，請予以釐清。 | 已修正為「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28 萬人，尚可容納 17 萬人…」。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2 |
| | (三)簡報第 41 頁表格，請將「非都市計畫區」改為「非都市土地」。 | 已修正為「非都市土地」。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1~32 |
| | (四)目標年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考量與方式較不清楚，建議補充。 | 人口分派基於各主要發展區有其獨特性及發展定位，故對各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作分派。<br>表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br>民國 125 年<br>目標年推估值（萬人）／活動人口／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佔全縣人口比例（%）<br>宜蘭縣：50.0／10.0／60.0／—<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頭城礁溪：3.5／3.6／7.1*／11.8<br>宜蘭：12.4／1.7／14.1／23.4<br>羅東：11.4／0.9／12.3／20.6<br>蘇澳：5.7／1.2／6.9／11.4<br>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0.5／0.4／0.9／1.5<br>非都市土地：16.5／2.3／18.7／31.3<br>*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頭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br>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域都、民宿房間數進行分派。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 |
| | (五)宜蘭縣核發 1 萬多筆農舍，占地 | 有關農舍議題，中央後續將另案專門討論。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1000 多公頃；另外，活動人口達 10 萬。是否有因應設施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 | |
| 劉俊秀委員 | (一)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 | 宜蘭絕非台北的後花園，宜蘭有自己的獨立價值。在城鄉發展壓力、氣候異常變遷及產業需要新的動力下，以「資源永續、多元興利、健康安全、調整適應」作為整體發展願景。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1 |
| | (二)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依內政部民國 107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7 年 12 月宜蘭縣老年人口數為 72,664 人，需求床位數約 2,383 床 ，而宜蘭縣可提供之長照床位總數約 3,090 床 ，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每萬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及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本縣長照機構尚能滿足宜蘭需求，惟須考量高齡社會之進程。<br>-有關長照與醫療之規劃，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及，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期擴建計畫。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20~21<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6 |
| 陳璋玲委員 | (一)本次會議縣府提出新增住商用地(城 2-3)有二處擴大都計及一處新訂都計，計畫人口共約 1.5 萬人。宜蘭縣 125 年的計畫人口為 60 萬(包含活動人口)，其中活動人口 10 萬人。請問此 10 萬人扣除 1.5 萬人後的 8.5 萬人，在人口分派上如何處理？ | -活動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41.3 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 18.7 萬人。<br>表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br>民國 125 年<br>目標年推估值（萬人）／活動人口／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佔全縣人口比例（%）<br>宜蘭縣：50.0／10.0／60.0／—<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頭城礁溪：3.5／3.6／7.1*／11.8<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宜蘭：12.4／1.7／14.1／23.4<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羅東：11.4／0.9／12.3／20.6<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蘇澳：5.7／1.2／6.9／11.4<br>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0.5／0.4／0.9／1.5<br>非都市土地：16.5／2.3／18.7／31.3<br>*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br>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域都、民宿房間數進行分派。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 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有關農舍議題，中央後續將另案專門討論。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計畫第 2 章第 1 節、四(第 2-15 頁)僅依本會統計資料說明該縣大同鄉、南澳鄉原住民人口，及原住民保留地分佈於各村各部落區域概況等。未針對部落人口、住宅、農耕用地及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並規劃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及公設用地等，建請補充。 | -已針對部落人口、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未來應配合本府辦理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更為細緻詳細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br>-大同鄉及南澳鄉為本縣原住民主要居住地區，兩處原鄉地區原住民人口約 10,512 人（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統計資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宜蘭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合計 30 處，主要分布於大同鄉之四季村、松羅村、南山村、英士村、茂安村、崙埤村、寒溪村、復興村，以及南澳鄉之碧候村、澳花村、東岳村、武塔村、金岳村、金洋村、南澳村、樂水村等村里。族群以泰雅族為主，少部分為阿美族及其他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群。<br>（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br>1.居住<br>依 107 年宜蘭縣統計年報顯示，宜蘭縣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為 17,192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5,591 戶，平均戶量為 3.07 人。大同鄉及南澳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人口數，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109.40 公頃。<br>2.公共設施<br>宜蘭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12~1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消防站、長照設施、加油站等，尤以南澳鄉之原住民部落普遍缺乏商業設施。 | |
|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 | | |
| 劉曜華委員 | (一)有關頭城與礁溪地區之分派人口，建議納入活動人口的數值計算，並敘明未來發展計畫量，以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構想；除現況分析外，再增添更多的說服力道。並應研擬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使該區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 -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125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60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主要發展區內之頭城、礁溪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7.1萬人。<br>表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br>民國125年<br>目標年推估值（萬人）／活動人口／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佔全縣人口比例（%）<br>宜蘭縣：50.0／10.0／60.0／—<br>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頭城礁溪：3.5／3.6／7.1*／11.8<br>宜蘭：12.4／1.7／14.1／23.4<br>羅東：11.4／0.9／12.3／20.6<br>蘇澳：5.7／1.2／6.9／11.4<br>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0.5／0.4／0.9／1.5<br>非都市土地：16.5／2.3／18.7／31.3<br>*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頭城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br>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域鄉、民宿等開數進行分派。<br>-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敘明公共設施提供對策：未來發展地區，應考量其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規劃，在不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配合提供。同時，宜蘭縣境內公共設施闢建在配合都市發展時程之原則下，所有設施開發應按照每期進度設置，都市發展與應完成開發、設置之公共設施於縣府財務可行條件下達到發展，配合城鄉地區所預期的使用量與各相對應用量之公共設施作檢討，以避免產生設施提供過量或不足之現象。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6。 |
| 李心平委員 |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但未說明其輔導區位，建議縣府應即早予以規劃。 | 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108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及相關輔導及清理構想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22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大多數分布於冬山鄉，計有11家，餘員山鄉5家、礁溪鄉有3家、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頭城鎮有 2 家及三星鄉 1 家。 | |
| | (二)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 已補充減災管理策略<br>1.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致理，抑制土石流發生<br>大量的水是導致土石流發生的原因，要盡量排除，其產生之重力也是崩塌地之成因之一。水量排除降低壓力可在淤積的溪床上或坡面上埋設排水道，輔助洪峰流量之排除，減少不穩定之土方。提昇水土保持能力可利用植林和擋土牆，提昇坡地的抗剪力，並促進地下水下滲補充。<br>2.中游滯洪保水、平地造林：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的排水系統和提高透水能力。透過造林建立調節微氣候環境系統，同時促進地下水補助循環下滲能力。中游地區增設雨水儲留空間，提供滯洪使用，並有效降低洪峰流量，減少低平原區域排水壓力和地窪地區淹水潛勢，並進一步提高透水能力，加強補助地下水能力。透過前述微氣候環境調適，配合造林計畫實施後，成片林帶具有減低噪音、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淨化空氣、調節環境溫度等能力，更能有效提昇調適氣候的應變能力。<br>3.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堤防防洪功能強化<br>下游地區透過蓄洪農田指認，平時保有農地耕作，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防汛期間則具有將雨水儲存在農田裡供滯的能力，減緩低窪地區淹水的可能，另外漁塭、溼地都同樣對增加滯洪能力有一定的幫助。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31 |
| 陳璋玲委員 | (一)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二處，面積分別為 57.3 及 68.8 頃。基於城鄉發展次序，第 1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並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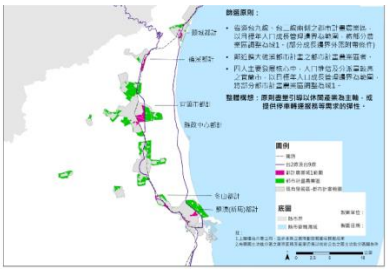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就該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先考量第1優先次序範圍中的區位？若需另規劃新的用地，建請補充說明理由。 | 積37.86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以108年1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80012965號函文表示同意本案無法於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Ⅰ所列地區開發之理由：該案係配合本縣觀光發展策略，並考量基地範圍為大面積平坦地勢之公有土地，同時可運用清水地區特有之地熱、溫泉等自然資源，規劃做為重要觀光遊憩節點，經審酌其開發區位適宜性及無可取代性，爰同意於非屬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Ⅰ第一項規定所列之地區辦理開發利用。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 (一)第4-53頁盤點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就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進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同時考量宜蘭縣產業政策、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屬性、既有產業用地屬性與適宜性、土地污染情形等面向，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宜蘭縣位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 | 敬悉。 | |
| | (二)第4-53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分級擬定處理策略：<br>1.經調查與圖資比對，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20日以後者，強制清理拆除。<br>2.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8年修正條文第28-5條，未來由宜蘭縣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強制清理拆除。<br>3.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中高污染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 | 敬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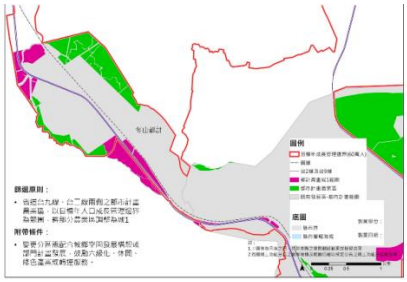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轉型為其他適當之使用。<br>4.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低污染者，徵詢協助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依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 |
| | (三)第 4-53 至第 4-54 頁，清理構想：環境敏感區域優先辦理：<br>1.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br>2.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詳本章第參節成長管理計畫第四項-環境品質提升對策）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br>3.其他區域：依未來宜蘭縣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辦理清除作業。 | 敬悉。 | |
|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 敬悉。 | |
| |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3.未登記工廠及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1,776公頃、中部846公頃、南部647公頃及東部42公頃。 | | |
| |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未提出20年及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但仍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部分章節明載「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P.3-25~P.3-26）; 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4處潛在個案（P.5-11）。 | 敬悉。 | |
| | (四)經詢問宜蘭縣政府，目前產業政策白皮書尚在規劃中，其中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規劃擬以發展休閒觀光為主，另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6.68公頃）則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 敬悉。 | |
| | (五)依計畫書P.3-25~P.3-26，無新增產業用地。為保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於部分章節載明相關文字，包含「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P.5-11），其中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 6.68 公頃）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 | |
| | (六)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未見中央部會於本縣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故本縣產業部門計畫依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宜蘭縣七大類產業用地中長期規劃」，彙整規劃中之產業用地。<br>-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且已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爰將依據區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除於產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外，另將本案開發範圍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扣除，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增觀光用地，面積 37.8648 公頃）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3-14 |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宜蘭水資源相對較充沛，現況宜蘭公共用水包括溪北深溝給水廠、溪南羅東堰及區域水源等合計供應能力為每天 23 萬噸，扣除目前每日用水量 18 萬噸，尚餘每日 5 萬噸水源可供未來成長用水。 | 敬悉。 | |
| | (二)經審視宜蘭縣政府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用水需求估算，除尚待確認 | 已將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依留宿及不留宿用水推估，預估留宿人口約 2.5 萬人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納入新增工業用地規劃外，主要新增用水需求為人口從 45 萬人成長至 50 萬人，另考量觀光人口最大每日 10 萬噸情境下，預估新增生活用水每日 4.5 萬噸，仍在宜蘭可供水能力範圍內。惟上述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目前係以全部留宿用水需求推估，計算方式相對保守，建議區分留宿及不留宿用水(約留宿用水 4 成)二類進推估。 | (約占活動人口 25%)，其用水量約每人每日 0.25 CMD；不留宿約 7.5 萬人(約占活動人口 75%)，其用水量每人每日 0.03CMD。 | p.2-34 |
| | (三)另考量本案尚有 126 公頃產業新增工業用地待確認，如確認納入後續除請宜蘭縣政府引進低耗水產業及推估所需新增用水外，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宜蘭水資源永續發展。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未來若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相關意見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br>-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37.86 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開發完成後總需水量約為 700CMD。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科技部(書面意見) | (一)查至民國 125 年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本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對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 敬悉。 | |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 5)列為第 2 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br>-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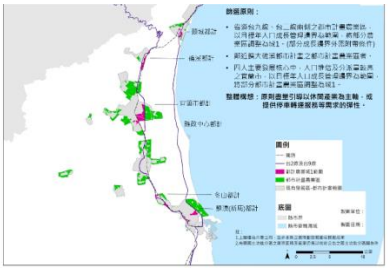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 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br>  <br>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br>  <br>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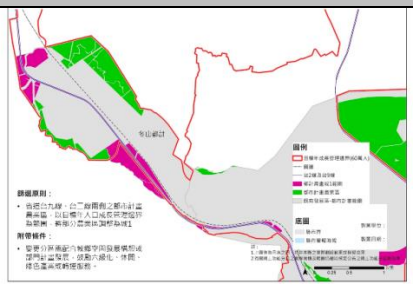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 (二)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 5 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 | 敬悉，查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土地使用計畫皆無新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 |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補充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另第 5-11 頁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具有 6~7 公頃需求，惟並未指明其發展區位與劃定城 2-3 範圍，建請補充相關違規工廠(含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 -已補充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概況、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br>-敬悉，本縣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無劃定城 2-3 範圍。<br>-有關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後續因應處理策略及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已依據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br>-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br>-未達工廠規模者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之建議內容，將未達規模之業者列入潛在名單追蹤輔導，如可定期查詢每期用電量，掌握後續是否由未達規模轉變為已達規模，亦須比照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流程等措施納入補充說明。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營建署綜合計 | (一)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所登載之「未登記 | 原規劃技術報告所登載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係本計畫草案初步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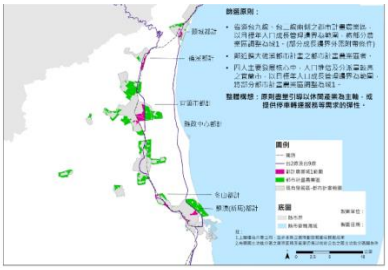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畫組 | 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並未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另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 擬定之構想，現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納入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 | p.3-31~33 |
| | 1.請說明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與群聚區位。 | 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合計約 5.18 公頃，整體而言分布較零散、未有明顯群聚現象。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 2.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 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本縣共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合計約 5.18 公頃，整體而言分布較零散、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未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 |
| | 3.技術報告第 4-53 頁規劃「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應就其所在區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及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故前開技術報告規劃之「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草案尚無群聚未登之劃設，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 -敬悉，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本縣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無劃定城 2-3 範圍。<br>-相關輔導措施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28-6 條及第 28-7 條，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 | |
| 陳璋玲委員 | (一)有關公有森林(含經濟林)之劃設分區分類意見不一，其他縣市有類似之議題。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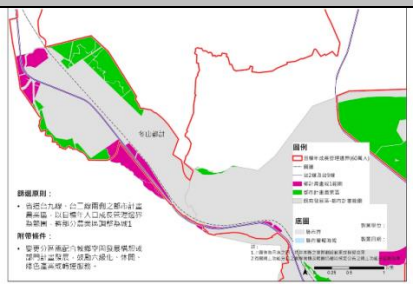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李心平委員 | (一)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br>-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4<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2、8-5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 2 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br>-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 | |  <br>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br><br>  <br>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br>  <br>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br>  <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br>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 (二)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三)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 同上。 | |
| 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 | |
| |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8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 | -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 1.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6 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畫之農業發展地區。<br>-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br>-依據「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成果報告，本府與農委會 107 年劃設初步成果之各類差異原由如下：<br>-農 1：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一面積增加較多<br>-農 2：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二面積減少<br>-農 3：本府有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故面積略低 | |
| |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後，再行劃入。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br>-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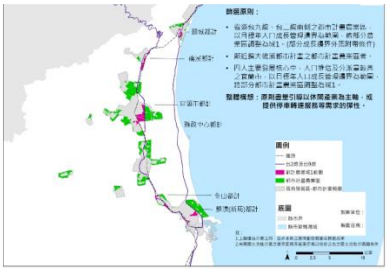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br>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br><br>  <br>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br>  <br>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br>  <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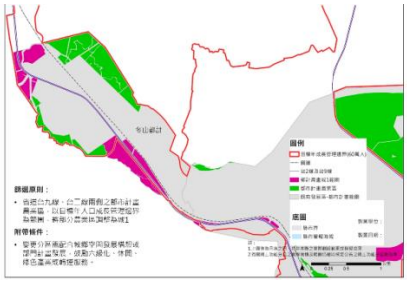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br>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
| | (二)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4 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1 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有關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經該府評估於擬訂計畫 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 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 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 | |
| | (二)查旨揭會議簡報資料第 52 頁，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由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一節，建議該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方式，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所研提三種建議方案辦理。 | 已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6-9 |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第 6-6 頁有關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得調整為國 2 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探採礦已為既有權益保障所允許項目，爰上開調整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 | |
| |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 所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查編號 26「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編號 28「清水地熱園區 BOT 案」似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倘前開案件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計畫前取得開發許可者，方得列入表 7-17 及劃設為城 2-2。 | 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刪除「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清水地熱園區 BOT 案」。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編號 5「三星紅柴林營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國防部意見，劃設為城 2-2。 | 已修正「三星紅柴林營區」劃設為城 2-2。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 (三)技術報告(草案)表 7-18 編號 3「羅東運動公園」無面積資訊，請修正。 | 已補充「羅東運動公園」約 47 公頃，惟實際面積及範圍以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為準。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四、其他 | | | |
| 陳璋玲委員 | (一)簡報第 4 頁，簡表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有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工業用地 126.1 公頃，但議程簡表所載均為 0 公頃；且本計畫草案亦提及沒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彼此不相符，請再確認資料。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37.86 公頃。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 (二)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面積 10.7 公頃，及另有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是否為最新清查情形。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樣態及分佈區位為何，對環境是否有影響，縣府在此次國土計畫版中是否有解決該問題之規劃策略？ |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合計修正為 5.18 公頃。<br>-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的樣態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經現場確認皆屬低污染事業且不具高污染製程。<br>-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的分佈區位，大多數分布於冬山鄉，後續輔導策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28-6 條及第 28-7 條，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br>-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為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br>-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
| | (三)有關礦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請縣府加強說明所在地區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劉曜華委員 | (一)有關陳情人提出之經濟造林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是否已於地方審議大會討論過。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二)請縣府補充說明陳情人陳述之經濟林區位。 | 同上。 | |
| 劉俊秀 | (一)有關永俊實業採礦問題，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評是否就不會通過? |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br>- 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城鄉發展次序之第二優先順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宜蘭縣將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之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如下。<br>-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br>  <br>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br>  <br>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br>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br>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br>-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 (二)有關經濟造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 |
| | 1.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29,446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7,488公頃，約佔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依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
| |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敬悉，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br>-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 |
| |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敬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
| |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1.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 | 已修正文字為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5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 6 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 | |
| | 2.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 16 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 -有關休閒農場，本計畫草案即於部門計畫中產業部門納入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br>-另已於部門計畫中發展現況章節補充：「已登記 57 家休閒農場，其中以員山鄉 15 家最多，冬山鄉 9 家次之。」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0<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6 |
| | 3.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 -有關農村再生計畫及區位及處數，本計畫(報部草案)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章節表明共 41 處。<br>-已補充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br>-已於部門計畫中發展構想章節補充：「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整體發展構想以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作為各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基本架構，分區內因區域特性含括不同的小區發展定位，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鼓勵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22<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7 |
| |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敬悉。 | |
| | 2.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 | |
| |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
| | 1.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 敬悉。 | |
| | 2.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 5 及項次 6 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 已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兩項修正為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8-4 |
| | (五)另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 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漁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 已修正文字為「人工魚礁」。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2 |
|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考量轄內有漁港及河口海洋等複合生態系，建議應積極規劃並補強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部門計劃之產業部門敘明發展構想為強化近海漁業管理及規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並於規劃技術報告表 6-4彙整本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之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未來將透過整合蒐集調查之資料，探討宜蘭縣沿近海漁業資源結構、海域環境特性與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效益與資源現況，進而為掌握海洋保育 |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管理成效，以達到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7、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6-13。<br>-本計畫（報部草案）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已針對海岸地帶的保育與復育載明相關論述，包含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工作，如設置海岸緩衝帶、復育海岸保安林帶及自然海岸保全、沿海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保護、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等，豐富海岸景觀與生態，積極進行海洋稀有、瀕危之物種和棲地。<br>-另本縣亦將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管理，刻由內政部研議中。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表示意見案，本署無意見。 | 敬悉。 | |
| 教育部(書面意見) | (一)經查宜蘭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108-111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惟未列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該府納入公共圖書館整體規劃補充說明。 | 已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教育設施補充：「未來將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定位為兼具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館功能之文化知識中心，提供各年齡民眾多元學習共享空間。」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7 |
|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查宜蘭縣政府提報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7-29頁之表7-17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將本署核准開放使用之礁溪高爾夫球場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2類之2、第7-30頁之圖7-20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亦已劃設該球場，就高爾夫球場部分，本署無意見。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敬悉。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 | (一)無意見。 | 敬悉。 | |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 (一)查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草案)第 2-26 頁，經查目前該縣礦區統計資料與現況不符，其中世益礦業第二礦場、世華礦場、久台礦業與大松礦業等 4 礦場業已廢止礦業權，原列 16 礦之礦區面積 5,694.4 公頃經扣除上列 4 礦之礦區後，面積為 1,810.3779 公頃。另「其他」礦區面積 7,963.73 公頃，請修正為 3,476.4705 公頃，以符現況。 | 敬悉，已修正現存礦區共 34 處，因部分礦區橫跨宜蘭縣與花蓮縣，經 GIS 系統套繪計算宜蘭縣轄區內之礦區面積，合計約 4,934.80 公頃。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7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已統一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11、p.6-1 |
| |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11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2-45 頁，提及「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與礁溪兩處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宜蘭縣應共分布於 8 個行政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此處應再補正。 | 已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11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一)請縣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126.1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br>-未來若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將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結論，將相關意見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br>-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觀光用地，面積37.86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以108年12月25日宜蘭字第1088142406號函核發該案用電計畫同意文件。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3<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4 |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二)請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 本縣計畫草案針對太陽光電評估主要係依循自「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提出適合宜蘭縣可因地制宜發展的太陽光電推動方向，包括推動宜蘭縣封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活化善用媒合平台等，尚無規劃劃設農漁電專區，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後(含周邊居民意見)，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 |
| | (三)草案第5-26頁、第5-27頁所述持續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 本縣計畫草案已載明：「本府辦理107年「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亦選定四處垃圾掩埋場場址，持續進行設置太陽光電評估作業。」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9，及圖5-11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
| | (四)另請就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有關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及貴局107年10月12日能綜字第10700671070號函文，相關部門計畫包含「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惟上開計畫之推動區位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及範圍均不在本縣轄區，故本縣能源部門計畫尚無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 |
|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 針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 |
| |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103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與海岸為主要關鍵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 敬悉。 | |
| | (二)國土計畫第4-13頁及技術報告第5-12頁，淹水、坡地災害圖為宜蘭縣103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提供各縣市層級之相關圖資(目前更新至105年版本)，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 敬悉，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之淹水、坡地災害風險圖，係以基期(1979~2003年)、未來推估(2075~2099年)之風險圖，主要是以【人】可能會遭受的自然災害之衝擊對象，故僅以行政區(鄉、鎮、市、區)作為分析單元，未若103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具體脆弱點位，故建議未來進行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若有更新具體脆弱點位之圖資，可再行納入評估。 | |
| | (三)技術報告第2-34頁至第2-37頁，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建議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1_past_station.aspx) 提供之更新版本，納入107年之數據。 | 已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之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9。 |
| | (四)氣候變遷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宜蘭縣已提出之多項調適計畫間亦可產生複合性效益，建議初步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以優化各調適領域計畫實施之資源運用及效能整 | 敬悉，本計畫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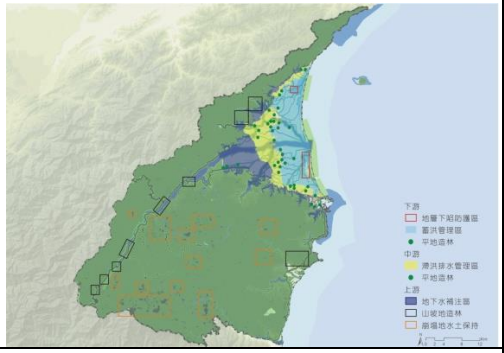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合。 | | |
| |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 敬悉，本計畫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 | |
|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宜蘭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 | |
| |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敬悉。 | |
| |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 敬悉，已補充配合交通部「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刻正辦理「宜花東快鐵」計畫及因應高鐵北延宜蘭案，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站區整體規劃」案；另為優化宜蘭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效能，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待避線」及「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相關界面後續應配合政策之進展進一步綜合考量。。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9。 |
| |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敬悉。 | |
| | (二)報告書第2-26頁提及自行車道之分類，建議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106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修訂版)」，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可區分為運輸型與休閒型二類。 | 已將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修改為現況自行車道多為休閒型。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26。 |
| | (三)報告書第2-27頁，有關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據宜蘭縣政府目前函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修正以下內容：計畫範圍更新調整為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252.09億元、期程為計畫核定後約9年。 | 已修正為「宜蘭縣境鐵路高架化計畫範圍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252.09億元，時程約9年」。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27。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四)報告書第 5-16 頁，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規劃建置 5 大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敬悉。 | |
| | (五)報告書第 5-17 頁提及北宜新線採用方案二「南港-大溪」，建議更新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後續將與北宜新線新方案一評估比較，以決策後續推動方向。 | 已修正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並由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評估比較，使得臺北宜蘭間旅行時間縮短」。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9。 |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 已載明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面積之清查結果。 |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7-54。 |
|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br>(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 已補充個別災害防災策略<br>（一）颱洪災害<br>宜蘭縣位於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內，宜蘭縣易淹水(圖 2-48)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之鄉、鎮計有 8 個，各鄉（鎮、市）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避難場所約 77 處，目前已規劃全縣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於全縣各地區角落，避難所於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收容功能，目前各鄉、鎮之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大多係依據保全對象所在位置附近之民眾活動中心或學校加以設置。<br>（二）震災（含土壤液化）<br>因防災應變之需求，影響宜蘭地區較為嚴重的地震帶，包括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牛鬥地震、外海地震及南澳地震為模擬地震之震源，詳圖 2-45。<br>-建築物全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470 棟、 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102 棟 、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32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 | | 牛鬥地震 286 棟、南澳地震 31 棟、外海地震 241 棟。<br>-建建築物半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8,616 棟、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366 棟、牛鬥地震 5,478 棟、南澳地震 974 棟、外海地震 4,331 棟。<br>-人員傷亡推估（立即死亡人數）: 沖繩海槽 地震帶 A 段 110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8 人、牛鬥地震 72 人、南澳地震 8 人、外澳地震 60 人。<br>-社會損失推估（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 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6,005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156 人、牛鬥地震 3,977 人、南澳地震 743 人、外海地震 3,135 人。<br>1.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1)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2)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br>2.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有關重要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警察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br>（三）坡地災害<br>宜蘭縣 144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10 條，位於大同鄉、蘇澳鎮及礁溪鄉，中級者為 29 條，列為低者計 104 條及需持續觀察者一條。<br>宜蘭縣坡地災害之保全對象，主要位於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及危險邊坡範圍內之居民及設施。惟另因宜蘭地形封閉，對外之陸路聯絡除新近完成之國道五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較不受坡地災害影響，其餘如省道台二線濱海公路、台七線北橫公路、台七甲線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九線 56k - 86k 北宜公路、台九線 104k - 175k 蘇花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公路均經過山嶺區，其道路之通暢受坡地災害直接影響。亦因此故，若多處坡地災害同時發生時，宜蘭山區聚落常因道路中斷形成處處孤島災區，道路災後搶通及災民救濟物資送達則為災害應變重要課題。由於宜蘭縣近年全面發展觀光，假日遊客人潮甚多且常前往山區景點聚集。因此對於縣境觀光景點而言，防救災保全對象除當地民眾外，遊客之安置收容亦為災害應變時應加以納入考量之因素。同時，由於遊客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故災害預警時之危險地區管制及交通疏導措施，亦應考量外地遊客之情境加以規劃，方可達警示、指示之效果。 | |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本案經檢視「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其初步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處興辦目的用地及擬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如龜山島(土地協調中)、壯圍沙丘園區(營運中)、周邊價購中私有地、C棟建築(興辦中)、加留沙埔(經獲縣府表示可釋出本處規劃)、內埤服務站(興辦及 5 月營運中)及蘇澳內埤公園(初步同意協調中)，皆為觀光發展及遊客旅遊所需且為行政院核准重要之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爰為土地整體使用強度及觀光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 因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將視實際開發許可核定情形及現地勘查再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現階段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 | - 依本府環保局提供之本縣廢棄物產出情形：本縣 108 年度事業廢棄物總計每月約產出 15,811.59 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15,496.08 公噸/月，占總量之 98%；有害事業廢棄棄物為 315.51 噸/月，占總量之 2%。本縣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中，交付縣內機構處理量約 10,179.44 公噸/月，交付縣外機構處理 | |

<table>
<tr><th colspan="2">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th><th>處理情形</th><th>頁碼</th></tr>
<tr><td></td><td>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td><td>量為 5,632.15 公噸/月。<br>- 本縣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流向<br><table><tr><th>再利用、處理流向</th><th>數量(公噸/月)</th><th>比例</th></tr><tr><td>縣內</td><td>10,179.44</td><td>64.38%</td></tr><tr><td>縣外</td><td>5,632.15</td><td>35.62%</td></tr></table>-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布之焚化廠營運年報: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108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為 82,712.12 公噸/年，換算約 6,892.67 公噸/月。原則皆在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600公噸廢棄物之設計容量範疇內。</td><td></td></tr>
<tr><td></td><td>(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檢核表於計畫書第4章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td><td>已補充減災管理策略<br>1.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致理，抑制土石流發生<br>大量的水是導致土石流發生的原因，要盡量排除，其產生之重力也是崩塌地之成因之一。水量排除降低壓力可在淤積的溪床上或坡面上埋設排水道，降低剪壓力，輔助洪峰流量之排除，減少不穩定之土方。提昇水土保持能力可利用植林和擋土牆，提昇坡地的抗剪力，並促進地下水下滲補充。<br>2.中游滯洪保水、平地造林：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的排水系統和提高透水能力。透過造林建立調節微氣候環境系統,同時促進地下水補助循環下滲能力。中游地區增設雨水儲留空間，提供滯洪使用，並有效降低洪峰流量，減少低平原區域排水壓力和地窪地區淹水潛勢，並進一步提高透水能力，加強補助地下水能力。透過前述微氣候環境調適，配合造林計畫實施後，成片林帶具有減低噪音、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淨化空氣、調節環境溫度等能力,更能有效提昇調適氣候的應變能力。</td><td>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30</td></tr>
</table>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3.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堤防防洪功能強化<br>下游地區透過蓄洪農田指認，平時保有農地耕作，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防汛期間則具有將雨水儲存在農田裡供滯的能力，減緩低窪地區淹水的可能，另外漁塭、溼地都同樣對增加滯洪能力有一定的幫助。<br>  | |
| | (三)若長期抽灌富砷區域之地下水將衍生農地土壤重金屬累積進而提高風險，本署蒐集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資料並揭示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提供參考納入國土計畫。 | 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已載明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示意圖。 |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4-14。 |
| | (四)有關計畫書第 5-22 頁提及「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一節，本署已於 92 年 5 月 14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如欲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時，請依據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已修正為「政府作為平台，依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集結資源，達成保育及維護自然環境目標。」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4。 |
|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未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 | 已修正補充為「本縣文化資產數量繁多，尤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最，多屬點狀分布……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制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6。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
| | (二)查宜蘭縣內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建請宜蘭縣政府予以修正有關國土計畫草案 P26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27 之內容 。 | 已修正補充 2 筆新公告之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6 |
| |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br>1.查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惟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另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宜蘭縣共有 53 處考古遺址。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br>2.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有關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即已表明屬於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之考古遺址有 2 處：冬山鄉丸山遺址及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br>-已修正補充：「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本縣考古遺址計 65 處」<br>-有關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之保存維護方式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酌。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6 |
| |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br>1.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有國寶 1 案及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br>2.又宜蘭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 敬悉。 | |
| | (五)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 敬悉，本縣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1.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br>2.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產保護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第三階段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政策與目標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以及配合目前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計畫書第 5-1 頁)補充說明。 | 有關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已於住宅部門計畫之政策與目標補充說明：「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 - 111 年」則提出相關都市更新執行策略，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配合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作為施政目標。」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 |
| |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建議於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補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作法（計畫書第 5-2 頁）。 | -有關都市更新作法，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提及：「整體而言，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需尋求不同模式推動老舊市區再生。」<br>-有關危老重建作法，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補充說明：「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3 |
| | (三)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次序將推動更新地區列在第 1 優先（計畫書第 3-26 頁），建議如下：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城鄉發展空間構想提及：「都市階層城市地區應配合容積管理積極辦理公有地活化、都市更新及公共設施改善……優先於 |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1.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描述及發展策略。<br>2.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br>3.建議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所連結或說明。 | 已發展地區以綠建築獎勵方式，進行都市更新或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br>-本縣元辦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示範基地案，如「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蘭城之星更新計畫)案」、「礁溪聯勤 202 廠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化龍一村都市更新計畫案」皆因都市計畫整體政策考量，涉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滿足性、更新主體目的必要性及開發可行性，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檢具階段性成果結案備查；餘一案「宜蘭縣蘇澳地區安居城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作業業經本府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結束，刻由內政部營建署擇期排定會議進行成果審查。<br>-另本府刻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定期召開座談會，並輔導民眾申請相關作業。 | |
| | (四)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計畫書第 5-2 頁）。 | 已補充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五）項：「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以符合在宅老化需求。」<br>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3。 |
|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 |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補充同上。<br>「健全住宅租售市場」，106 年度宜蘭縣住宅自有率高於全國平均值；租賃市場方面相對低於全國。已載明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三）項：「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8年4月3日內授營宅字第1080805575號函備查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 |
| | (二)第五章第一節二、(一)「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數情形、……，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建議修正為「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第5-1頁) |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 |
| |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宜蘭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宜蘭市(缺額260戶)、羅東鎮(缺額196戶)、冬山鄉(缺額144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一)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戶數，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並請註記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三)本署刻正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倘該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核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配合修正。」故於部門計畫補充：「依據106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縣暫未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未來各行政轄區之實際興建戶數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3。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四)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低度利用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援引，以充實相關統計資訊對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之因果敘述。 | 有關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意見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後，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 |
| | (五)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450 件(106 年 80 件、107 年 37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97 件(106 年 27 件、107 年 17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已補充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五）項：「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以符合在宅老化需求。<br>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3 |
| | (六)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 | 敬悉。 |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 |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 (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 敬悉。 | |
| |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惟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 (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 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考量目前本府「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公告實施，後續將依據宜蘭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進度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
| | (四)「釣魚台等北方離島」劃設方式，建議於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 | |
| | 1.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 | 已依貴署意見補充釣魚台於第三階段建議 | 詳本縣計畫草案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劃設方式。 | （報部修正版）p.6-1 |
| | 2.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上。 | |
| | (五)有關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建議宜蘭縣就該區訂定相關指導措施。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br>-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4<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2、8-5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書面意見) | (一)該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於長照與醫療設施提及全力推動陽大醫院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查本部前以 108 年 6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3581 號函原則同意該院擴充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之樓地板面積。 | 敬悉。 | |
| | (二)有關各縣市針對重要公共設施之規劃，係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在地需求後再予擬訂，爰擬無意見。 | 敬悉。 | |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 | 1.國土計畫草案 P.2-6，有關水庫集水區數量請再確認。 | 已修正為「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並於技術報告備註「翡翠水庫主要位於外縣市，部分位於本縣範圍零星合計約 63 公頃，詳表 2-6，故本計畫內容有關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6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資源利用敏感區，僅敘明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 |
| |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 1.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敘明「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相關基礎建設、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調適都市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在實際執行層次，可透過綠建築獎勵、綠色基盤設施配置、保留並增加都市公共開放空間、提高樹木覆蓋面積等生態都市設計手法，朝向生態永續城市邁進，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緩衝氣候變遷、暴雨沖刷及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並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高風險地區，優先加強風險治理，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提升防災韌性。」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19 |
| | 2.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中提及選取適當之環保公園土地評估微型發電，建議可以在該設施下方開闢滯洪空間。 | 本縣計畫(報部草案)針對太陽光電評估主要係依循自「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提出適合宜蘭縣可因地制宜發展的太陽光電推動方向，包括推動宜蘭縣封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活化善用媒合平台等，尚無規劃設施下方開闢滯洪空間，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後（含周邊居民意見），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 |
| | 3.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敘明「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擬定城鄉發展土地使用管制時，應優先考量當地常見的災害類型與特性，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有效控制都市擴張；藉由都市再生、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手段，促成都市緊密發展，提升城鄉發展區之整體災害韌性空間結構。運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重新檢視、調高災害潛勢地區與非災害潛勢地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19<br>-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26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之土地使用強度結構，控制容積獎勵之適用地區，降低災害影響；也積極利用公共設施空間，設置滯洪設施與相關雨水貯留設施。」表 1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亦提出易淹水地區之調適策略：檢討低窪地區之土地使用，主動因應災害對土地使用之衝擊，空間相關行動計畫如：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推行透水改善。 | |
| | 4.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 本縣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領域(次要關鍵領域)，彙整 107 年度推動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敘明不同農地調適類型之調適行動計畫，包含 1.多元使用型：在既有生產條件下，提高此類農地的非生產功能 2.農業生產維持型：提升適應力，進而維持生產功能 3.農業環境平衡型：兼顧農業生產與其他功能的平衡 4.農業生產增值型：保持地力，甚至強化生產功能。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27 |
| | 5.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災害領域（主要關鍵領域）補充調適行動計畫：「盤點易淹水區域內農塘或灌溉用蓄水池，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發揮減災之功效。」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21 |
| | 6.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有關水資源發展策略相關之節流措施，本計畫(報故草案)已敘明：「應對氣候劇變及高人口成長情境，必須注重中水回收利用的對策，未來結合現有溪南、溪北兩座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中水，作為澆灌用水，或於各都市地區設置小型濕地回收雨水淨化，配合微氣候策略，回補都市公共非身體接觸用水及進行都市熱島降溫之用，並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 |
| | 7.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 |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補充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020206890 號函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5~6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 |
| | 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 | | |
| | 1.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三處總面積約 189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分別為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已列入目標年 50 萬計畫人口內，故三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之用水量已涵蓋於目標年生活用水之推估總量內。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33 |
| | 技術報告 | | |
| | 1.技術報告附件 P.41，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 13 處，建請參考。 | 已修正為「亦有公告 13 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於技術報告備註「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公告涵蓋範圍之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石門水庫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2-6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吳先生(書面意見) | (一)環境保護含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生存環境。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為永久杜絕土石開發、開礦的可能性，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 | -有關粗坑溪流域尚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br>-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國有林地承租人委任律師張女士(書面意見) | (一)宜蘭縣府將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為公有者，全都納入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有所誤解：<br>1.劃設作業手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參考指標，並未考量到劃設條件、有關生態保育價值，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中劃設國 1 應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等要件。<br>2.宜蘭縣府劃歸公有森林區為國 1 時，似乎未對於各該地區是否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或有和生態保育之必要為闡述說明。<br>3.隔壁地區的永俊礦區已經進入環評階段，待環評結束後，若不符合環評條件，也不可能取得礦權開發，對該地區的環境也不會有影響。<br>(二)如在未考慮土地敏感度及保護必要性，而貿然劃設國 1，對人民的權利財產影響甚大。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書面意見) | 贊成將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 1。理由如下列三項：<br>(一) 對水源的影響：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一旦開發將會影零深溝淨水場之水質與水量。深溝淨水場採雙水源系統，包含粗坑溪地面水與伏流水兩大水源，主要供應溪北用水。且因供應溪南用水之清洲淨水廠，因水質硬度較高，因而須仰賴大量深溝水源北水南送，以中和溪南用水。宜蘭水資源充沛，因而無水庫建設。然而，一旦水源遭到破壞，將無任何替代水源。且將引發未來是否徵收民地、興建水庫的重大議題。<br>(二) 對景觀風貌的影響：本開發案位於宜蘭近山第一排山景，溪北平原區之多數地區皆視覺可及。大安埤山未來將自高度 403m 降採至 210m，對宜蘭地景風貌 - 第一排山嶺線、與員山鄉皆影響長遠。<br>(三) 對員山鄉產業的衝擊：本開發案所在之地，為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包含金車噶瑪蘭酒廠、一般農業、休閒產業與醫療、長照產業等。因開發而增加之砂石車輛亦將衝擊台七省道，對社區生活和太平山觀光發展亦產生嚴重衝擊。直接相關的內城與中華社區，皆屬生態與環境教育篷勃之場域。內城更為全台知名的金牌農村，鄉村旅遊及具品牌。本開發案將實質重傷其社區發展與庶民經濟。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至所稱經調查研究採礦不影響相關取水或地下水質，考量礦產開採期間及開採後難以確保確實無影響，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王先生(書面意見) | (一)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 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br>(二) 且本來公告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突然被改為國土保育地區地區第一類。另外將造林人所種的農作物與基於經濟目的的人造林，列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看不懂。<br>(三) 根據國有財產法當初是可供造林等事業用地者，才得辦理放租。反過來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變成侵占造林人的財產與事業。 | -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br>-若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李先生(書面意見) | (一)國土復育法為何不公告實施，是卡在哪裡？臺大教授張文亮的著作曾表示：人類應視植物大自然的寶庫。像是這次武漢肺炎的藥「奎寧」，就是「金雞納樹」的產品。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裡，好像幾乎沒有國土復育區。我們這代人，要做未來百年子孫會讚嘆我們的事。 |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866 號令訂定，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br>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br>二、案名。<br>三、劃定範圍。<br>四、環境基本現況說明。<br>五、劃定理由。<br>六、劃定機關。 | - |
| | (二)三星鄉玉尊宮上面有一塊喜來登飯店的開發案，但好像觀光局的營業開發許可已經過期了，請政府查證。還給宗教聖地美麗山頭，從城鄉發展區回復成保育區。 | 有關本項所提「喜來登天外天飯店申請案」，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劃設方式，而非以營業登記作為參考指標，故該案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原則範圍。 | - |
| | (三)請未來在宜縣的公聽會，原住民部落要多開幾場，且要參考「部落事典」。 | 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
| 康先 | (一)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 | 敬悉。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生 | 皮書或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 | |
| | (二)宜蘭的新農業執全國之牛耳，亦吸引許多青農前來經營。建議縣府妥善研擬水資源政策，針對整個流域進行面狀的治理，確實控制水質與生態，讓水環境與農業能有良好的配合，保護良田肥水、防止農地受到污染。 |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 | - |
| | (三)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 敬悉，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 - |
|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書面意見) | (一)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宜蘭人口已開始負成長並且結構老化狀況下，應採守攻兼備之韌性系統策略為核心下並且超前佈署。 | 敬悉。 | - |
| | (二)故首先應以透過自然生態系的保護與強化，提升其生態系服務功能，包含天然災害防治與自然水土資源保護之功能，這是花費最低且有效能佳之的永續策略。因此，森林區劃必須劃為國保一，不能中間有因資源開採而有破口，實為關鍵且必要，另外更需調查林相較差的森林進行改善強化。 | -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br>-若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三)水資源為生活必要不可或缺之資源，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另為保全此珍貴資源，建議中央應編經費調查此區的水文地質，劃設水資源特別地區，加強水資源的水質水量保護與合理利用。同時，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 | -有關伏流、濕地與湖泊水尚未劃為保護區部分，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相關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 | | |
| | (四)此外在有效能的經濟產業，建議以里山倡議配合地方創生為主軸。另外建議加強循環經濟之推動。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產業部門計畫之新農業發展構想提及:「積極與其他產業結盟，延長農業價值鏈。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等面向，發展農食旅遊、漁村體驗業文創，帶動觀光人潮里山海鄉發展。」 | - |
| | (五)河川廊道、河口，無論中央或地方管理，都應列入國保等級。目前只有部分河川列入。 | 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將「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
| | (六)在鄉村農業區部分，濕地、河川廊道之周遭，歷史河道與濕地 (如歷史的頭圍河區域，相對易淹水，且候鳥仍喜歡棲息於曾為歷史濕地之漁塭與農田)、氣候變遷下易受影響的臨海區域，這些區域應都規劃為特別區域，進行所謂里山(里海、里地)之的韌性系統(含地方創生)推動。這些地區因整體自然環境的特色，已經有不少特色的農業型態出現，包含在地原來的農民轉型，以及許多返鄉或移民的新農，已具有群聚效應，他們也帶來新的農業文化與產業激盪與提升，進行友善農業產品的創意研發並準備行銷，如能為特別區域，因勢利導，予以政策上良性的誘導支持予整合系統上的協助，未來不難有類似於日本沖繩地方創生的成功，因此在國土空間上，規劃為特別區域，實為最關鍵的政策協助之基礎。由於這些地區都相對有環境敏感性，但因為土地為私有，不便劃設為國保區，如能推動具有環境保護功能之價值型農業之特別地區，便可兼具保護與經濟發展。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 - |
| | (七)鑑於人口早已負成長的日本，許多非核心的都會區，房地產貶值，出現空城，甚至許多區域連更新交通號誌紅綠燈的經費也無力負擔，顯示公共建設、產 |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業推動、都市土地重劃等，都需要審慎評估未來性，並免造成未來政府無力負擔公共設施的維護使用費、產業急速萎縮崩潰、房地產貶值，造成未來政府與人民無法負擔的苦痛。新的公共建設，都須考慮未來的使用率與維護費，例如道路建設，在人口降低且嚴重高齡化的未來，實際自行駕駛車輛的人數大減，且駕駛年齡層偏高，不習慣開快車，新設筆直的道路，通常速度快、需要大量交通號誌，是屬於成長型社會的需求，鄉村地方雖道路較為彎曲且較小，反而因大家習慣速度慢且不易造成車禍，故實際實施原規劃的道路時，需要審慎評估新設道路的必要性與優先性。甚至超前佈署，趁目前政府財政還能負擔之際，將高維護使用費的舊公共設施，改善為低維護費且適合老人的設施 (譬如利用綠建築與人本設計的方式)。在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也因人口老化，總需求降低與需求類型轉變，同時生產力也因勞動力不足而降低，故產業需要預先輔導轉型以維持、甚至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逐步輔導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退場或轉型，以避免整體產業崩潰。 | 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br>-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
| | (八)在住的部分，本國土規劃報告中，對於都市更新或老危房屋著墨有限，對於原本就居住於宜蘭的縣民，此議題非常重要。我曾見蘇澳地區過去大陳島義胞的岳明新村，地點偏僻且海風強烈，房屋極為老舊且空間很小，原本以為隨著義胞的凋零變成空屋，沒想到卻成為搶手貨，租賃者多為身邊金錢有限的退休族，部分為低薪族。老齡化的社會，新屋非主要需求，是隨著身邊儲蓄而選擇其能力所及之老建築，故政策協助都市更新、老危建築改善、或住宅空間改善為適合可自理老人使用，適對於多數縣 | -有關都市更新作法，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提及：「整體而言，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需尋求不同模式推動老舊市區再生。」<br>-有關危老重建作法，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補充說明：「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br>-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2~3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民更有利的策略。同時長期下來，總所需建築數量將逐步降低。反映在國土空間上，新設與擴大都市計畫實無必要，這些區域因生活機能不足，反而是未來房地產貶值之優先區，最多微微增加一點空間，留予縣外來此買度假屋或其他用途使用(他們也可以置產於其他生活機能已完善的都會區)；同時於員山鄉的觀光工廠區，也實無必要，如以工廠為主、觀光為輔，則需另外建設水電設施與污染處理設施，還要先申請水權許可，這種觀光工廠應到工業區，如為觀光為主，現況已是休閒農業區，可以申請休閒農場，更何況此處為環境敏感的伏流水區，又是前述已有新農業群聚的里山區域之一，休閒農業已發展有成果，其群聚現象遠超過目前僅有的一家觀光工廠的葛瑪蘭酒廠 (香草菲菲應為休閒農場並非觀光工廠)，此區應規劃為特別區域，現況條件發展地方創生，更遠適合觀光工廠專區；而在冬山鄉梅花湖附近雖有數家工廠，但數量遠低原西部至少數十家甚有百家以上的工廠群聚，且地下水之水文地質與冬山的湧泉帶有關，實不應刻意劃為工業區型態的產業園區，現況的這幾家產業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都將因市場與勞動力面臨轉型挑戰，實在難以成立產業園區的需求，如有新設產業需求，目前宜蘭尚有不少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可以提供，並已有相關水電與污染處理設施，更為合適工業型產業。 | 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
| | (九)此外，為銜接下一期的國土計畫，在目前的城鄉區中應有未來退縮的預備，現況城鄉區中應規劃部分空間為緩衝空間，也就是除非必要性已出現，暫時不開發利用，在下一期國土計畫中退縮降級。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 - |
| | (十)最後，對於國土復育部分，宜蘭雖無大 |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考量現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面積空間的被破壞國土需要復育，但散在各個區域，都有小面積的復育或整體改善之需求，例如頭城海灘、森林更新、劣化棲地改善，雖已在各章節中有描述，但建議有一個歸納的整體之陳述。 | 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如：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當地原住民意願等，故本計畫(報部草案)暫不建議劃設地區，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載明應備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 |
| | (十一)以上的發言內容，是根據創立系統生態學的老師 H. T. Odum 晚年最後的一本書「 A prosperous way down」的理念與內涵，就宜蘭(台灣)所寫的。此書的內涵是以系統生態的觀點，探討在人類社會過度成長，後受到土地、資源等的現制下，開始人口與經濟衰退，為避免崩壞式的衰退，此書指導了如何在有品質的過程下，逐步衰退，至可永續發展的狀態。 | 敬悉。 | - |
|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書面意見) | (一)發言主要陳請內容：<br>1.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去年12月18日公告及公聽會乃至審查時，本礦區皆位於農業三。送到內政部卻突然被變更為國保一，宜蘭縣迄今未公告，亦未通知本公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及眾多造林人。<br>2.本公司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新用地並進入環評，申請時為山坡地保育區(陳請書附件 10)，歷來宜蘭縣區域計畫也將礦區劃分在較不敏感的農業山坡地。同時也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林務局)原則同意本公司做為採礦使用。<br>3.環評過程需經過所有探勘調查及函詢內政部統一窗口、各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結果皆顯示並非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經過詳實調查本公司並未符合國保一條件。(陳請書附件 7)<br>4.礦區土地坐落於林班地之外的低海拔(400 公尺以下)山坡地原野林，皆為農民承租的人造林，從事實、歷史、承租合約、 | 一、程序面<br>依國土法第 11 條規定，本縣國土計畫由本府擬定、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同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並於擬訂後送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br>（一）本府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如下：<br>1.108 年 8 月 20、26 日舉辦二場專題座談會。<br>2.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並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 12 場次公聽會。<br>3.公開展覽期間及逾公展期間計含本次陳情之中華村辦公處(縣人陳 16)及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縣人陳 17)，計收受 28 件人民或團體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以及原先國有財產法放租規則皆說明為經濟用途人造林竹林等。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為宜林地應列為農業三(陳請書附件8)，以合理對比於加強保育區明定為國保二。<br>5.原先公告為農業三，若土地同時符合農業三跟國保一，性質差異太大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人造林並不是原始林。<br>(二)劃設條件建議討論：<br>1.國保一劃設精神須為大而完整的區塊，且以國保二作為平原緩衝帶。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變更後，許多低海拔山坡地新劃設為國一皆被農業三地區包圍，或中間夾雜許多農業三，有違國保一劃設原則。<br>2.若農業三土地在國保一參考指標只符合其他公有森林一項，應該比照林班地、自來此項公有指標水保護區、崩塌區等優先排除適用國保一，或者另外需符合國保一劃設實際條件，而非只有此項參考指標就優先劃入國保一。其他公有森林須先把符合農業三的宜林地排除才不會將環境敏感度低的農業三，變成敏感度最高的國保一。<br>3.即其他公有森林這項參考指標若未符合實際劃設條件，需排除經濟造林如國有事業林國保二等或宜林地等農三項目。因為其他公有林這項不是國保一優先條款，”其他”就是要排除很多項目，且操作手冊上沒列舉完成，這裡用字是「等指標」。事實上也排除自來水保護區，崩塌地等等，但不在列舉項目。<br>4.同時國保二劃設指標有一項是土地利用查詢加強保育地明定國保二，而且也突破其他國有林限制而沒優先劃入國保一。同一個土地利用調查清冊中較不敏感的宜林地也不應劃為國保一。而應在其他公有林中排除項目排除。 | 書面意見，彙整後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br>4.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前揭意見一併於該次會議參酌縣府研析意見審議處理，經該次會議審議通過。<br>5.109 年 3 月 31 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等相關文件提送內政部續審。<br><br>二、實質面<br>（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條件，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提出縣（市）尺度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br>（二）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 4384 號礦區，位於員山鄉內大安埤山，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非本縣自訂之劃設原則，爰經本縣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該公司申請採礦範圍有無位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無涉，未有不符規定之處。<br>（三）至該公司所稱經調查研究採礦不影響相關取水或地下水質，考量礦產開採期間及開採後難以確保確實無影響，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br>（四）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續將由營建署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三)永俊澄清事項：<br>1.本公司環評規劃為每日 49 台車運輸量，車走宜蘭縣砂石專用道。沒有砍山頭，山高維持 400 公尺，景觀不變，只有緩坡 36 度布階，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br>2.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俊開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 220 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br>3.本公司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並非位於敏感區。如不在地下水管制區、補助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陳請書附件 4、5)<br>4.實際經由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一來在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二來申請位置獨立集水區很小，不影響旁邊水文。三來採礦不洗選無化學物質，而無污染源。固態懸浮物會被土壤過濾，不會影響伏流水或地下水。且距深溝淨水場很遠，長期採礦以來實際並未影響。(陳請書附件 6)<br>5.最後陳情書上附件 2、3 的村民同意與支持，請鈞署注意個資保護。也有另外提供簡易版。<br>  | 論確認。 | |
|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 | (一)永俊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環評以後，對中華村村內居民進行的分化動作不斷。如在村內提供不限年齡送餐到府，讓高齡 90 幾歲的阿公與受雇於永俊公司代送便當的居民，因立場不同發生口角。更以某協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女士(書面意見) | 會之名，以酬庸方式利用村民拉攏居民，支持開礦同意書等等，造成村內居民互相敵視。中華村居民的生活情感，已到達無法承受的狀況。<br>（二）去年 8 月 29 日永俊礦場開發訊息完整揭露，並在中華社區連續自辦 7 場說明會以後，村內反對開發案連署人數已有 487 人（社區人口數 699 人）。近 7 成的居民一致認為，帶動中華村未來產業觀光的機會，無法以詆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 22 萬人之用水安全作為代價。<br>（三）支持宜蘭縣長林姿妙為維護縣民良好居住品質，保護自然環境及水資源永續，特別於 3 月 19 日在中華村召開記者會，在國土計劃草案中，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我們一定會承繼當年陳定南縣長反六輕的精神，保護宜蘭水源地，拒絕礦業開發破壞山林的行動，直到永俊絕不再來為止。<br>（四）中華村村長的陳情意見有假：<br>1.許村長原已公開簽立反對永俊開礦連署書，為了個人利益後來改變立場，甚至透過鄰長會議邀請永俊公司談回饋事宜；更在中華村村內散播不實謠言，欺騙民眾宜蘭縣政府要將整個中華村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進行詐騙連署。陳情意見中表示中華村居民反對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保一為不實的發言。<br>2.因為許正東村長不顧中華村全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在反對開礦立場反覆，有違反政治人物誠信原則，實在不適合村長職務。因此中華村居民已啟動提案，罷免許村長，所以他的陳情意見無法代表中華村村民的言論。 | 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楊先生(書 | 中華村沒有自來水，村民的民生用水全仰賴山泉水，還沒通過環評的永俊公司，為了申請核定礦區，經常到山區整地、挖山腳、傾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面意見) | 倒刨除的柏油廢料.....等，造成土石崩塌，居民喝泥巴水。另該礦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與內城村，其區位特殊性：既是宜蘭最關鍵的水源涵養地，也是自溪北平原視覺可及的第一排山景。此外，開礦衍生之車流，亦對台 7 線和社區安全及生活、產業發展，造成巨大衝擊。懇請參酌自來水法第 11 條，支持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安第一類。 | 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許村長(書面意見) | （一）對於宜蘭縣政府建議將本村山坡地劃設為國土計畫第一類保育區，本村居民本已謀生不易，一旦劃設國保一，更有諸多禁止與限制，村民生計將雪上加霜。<br>（二）國土計畫公開展示時，村民前往旁聽，係將本村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村民都表示支持。希望維持現狀。<br>（三）自從宜蘭縣政府宣布要把中華村的山坡地，從原先公告的農業用途，更改為最嚴格管制限制的國土保育第一類以後，許多村民承租附近國有林務農數十年，信賴政府努力工作，從未想過有一天會突然化為烏有，未來大家到家後面的山也會受到許多限制。很多人都想前來抗議表達心聲，但由於近來武漢肺炎蔓延世界疫情嚴重，本人身為村長，帶來大家的連署與心聲，守護大家的財產。希望政府不要粗暴的用不合理的法令，將承租的農業用地毫無理由列為比自來水保護區管制更強的國保一，本人與村民皆無法接受。<br>（四）中華村地處偏僻，青壯人口流失嚴重，期盼國土計畫能切實符合村莊村民需要，維持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能有合法的文化創意及產業進駐，才能保障村民生計，帶動中華村的發展，提升村內生活機能。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內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簡先生(書面意見) | 支持縣府將員山鄉大安埤山周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國保一)。宜蘭縣未有水庫提供全縣用水，而是取用粗坑溪的地面水及地下伏流水，深溝淨水廠即在大安埤山下游。為保障長年能有水源可用，應該將深溝淨水廠上游的雪山山脈（含大安埤山），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開發行為。另本社區就在大安埤山下，近年來推動里山社區，保護山林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故支持劃設為國保一。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陳先生 | 永俊礦區開發需要挖築砂石車車道，然而該礦場出口所連道路，是陡峭且狹小的小徑，該處地質不穩定常有山崩，並涵養充沛水源。在過往小徑流出的水一直是村落的飲水來源，倘若進行開發，富含水源的地質因遭受破壞，小徑將從水道變為土石流通道，從日常生活取水處變成災難發生處，中華村將有滅村的危機。建議委員重視環境敏感問題，維護村民安全，重視山頭的國土保育。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br>-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
|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女士(書面意見) | （一）台灣目前已人口趨向負成長，宜蘭在國 5 完成後人口亦呈下降，故計畫中因重大建設人口會增加至 50 萬甚至 100 萬，實無根據。<br>（二）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發展不如預期，應有退場機制。<br>（三）除了 22 間未登記工廠，農地上的違章建築，包括餐廳、不符工廠登記資格的廠房，如洗衣廠等。現已透過假的營業項目，用作假的方式申請納管。<br>（四）除了湧泉、溫泉、冷泉，在溫泉法與總量管制之外的，尤其是露頭與水脈應如何保育。應有專業水文調查及保育計畫。<br>（五）地熱資源除了清水，還有土場、仁澤、南澳、利澤等，是否比照辦理。<br>（六）深溝淨水廠及粗坑取水口（含湧泉、山泉地表水等在劃入飲用水水源水 | 1.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回歸分析法」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宜蘭縣人口總量之依據。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技術報告亦尊重原總體規劃 100 萬終極人口成長規模的發展情境，套疊分析各類環境敏感圖資，重新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編修原總規 X 年主要發展區之邊界。<br>2.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分派約 7.7 萬，故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br>3.本計畫(報部草案)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將主要內容納入至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敘明，包含轄 |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br>-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4<br>-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4-25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質保護及飲用水相關規定)、山區的粗坑砂石採取區、永俊及其他礦採區、濕地、水鳥保護區河口等，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因大部分屬地質敏感區，應劃入國保1。<br>(七)支持目前針對國保一的劃設，包含中華村、內尚農地、大湖溪流域，宜蘭的山區不該是開礦業者的提款機，而是公共財，是留予子孫的財產。<br>(八)目前計畫看不出針對高齡化的對策。<br>(九)減少國土侵蝕，海岸及河流去水泥化。<br>(十)宜蘭多雨且現在極端氣候，強降雨等、土石流潛勢溪多，山坡地應加強管制，應納為國保一。 | 內未登記工廠概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臨時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輔導構想、辦理進度及主協辦機關以及未來推動等。<br>4.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br>5.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地熱資源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劃設條件。<br>6.永俊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br>7.同上。<br>8.依內政部民國107年度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7年12月宜蘭縣老年人口數為72,664人，需求床位數約2,383床，而宜蘭縣可提供之長照床位總數約3,090床，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每萬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及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本縣長照機構尚能滿足宜蘭需求，惟須考量高齡社會之進程。<br>-有關長照與醫療之規劃，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及，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期擴建計畫。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 9.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將天然海岸零損失調適策略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br>10.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山坡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劃設條件。 | |
|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先生 | （一）本會肯定宜蘭縣政府將去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報告，放入縣國土計畫中，但建議將該報告予以公開，以利民間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秩序。另建議後續管理計畫，應再予以補充說明。<br>（二）宜蘭縣有關礦區的劃設標準，自訂依礦業法設立之礦業用地，其分區原為國保 1 者調整為國保 2，請儘速提出配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另外，永俊礦區用地目前則為申請中案件。<br>（三）宜蘭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提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始可適用前開(二)提及之規定。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之基準並未明定，建請說明公告實施之基準為何。另該決議之有效性，及國保 1 的劃設穩定性，亦建請說明。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將主要內容納入至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敘明，包含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臨時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輔導構想、辦理進度及主協辦機關以及未來推動等。<br>-已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31~33 |

# 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四) 審查意見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一、個案審查決議 | | |
| 1.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 |
|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 遵照辦理。 | - |
|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遵照辦理。 | |
|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俟下次會議或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確認。 | |
| 2.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初步預估分別將產生約 23、28 噸/日廢棄物量，若以全縣容受力分析，應在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另依本府工旅處推估，總需水量分別約為 9,953、4,114CMD，總用電量分別約 16,650、77,776 千度/年，惟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待後續詳實評估是否妥適。 | |
| 3.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 遵照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 |
| 4.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 |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 |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遵照辦理。 | |
|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遵照辦理。 | |
|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遵照辦理。 | |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遵照辦理。 | |
|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 遵照辦理。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四)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郭委員城孟 |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 - 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載明自然生態基盤發展策略：從山到海，建構與自然共生的國土空間框架，其架構包含(一)綠基底：濕地生態保育、重要生態棲地環境對策；(二)藍手指：河川、水圳、河川緩衝帶、新增水網絡連結、重要景觀、生態廊道、綠色生態、網絡連結對策；(三)生態跳島：都市生態跳島、小型生態跳島、植生造林、修復生態棲地對策。<br>- 本計畫草案已引用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土地使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5<br>- 詳本縣計畫草案 p.4-17、4-32 |
| 劉委員俊秀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 -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br>-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故該發展優先順序應屬妥適，應無調整之必要。 | |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目前係取得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8 日觀宿字第 1060018827 號函同意推薦，作為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附 2-15~2-18 |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及推估總量請詳見附件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各類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劃設面積未有超出總量限制情形。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附 2-9、p.附 2-11、p.附 2-13、p.附 2-15 |
| |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 一、宜蘭縣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br>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故本縣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並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6<br>-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1 ~ 3-34<br>-詳本縣計畫草案 p.8-4 |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 | | 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br>二、針對未合法使用<br>（一）本計畫草案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108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將主要內容納入至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敘明，包含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臨時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輔導構想、辦理進度、配套措施、主協辦機關以及未來推動等。<br>（二）另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鴴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br>(二)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br>(三)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 (一)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br>(二)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三)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br>(四)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 |
|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 (一)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br>(二)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鴴、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br>(三)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br>-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如：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當地原住民意願等，故本計畫(報部草案)暫不建議劃設地區，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載明應備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br>-另就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本計畫揭示其相關分區變更回饋金優先挹注於生態補償、購買發展權等方式(如：濕地)，以利減輕其開發壓力。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br>(四)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 | |
|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 (一)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 |
| | (二)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 -本次調整主要係因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提及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 5)列為第 2 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br>-故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br>-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br>-即便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管制，未來若有分區變更需求仍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屆時亦需檢視其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br>-另就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本計畫揭示都市計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br>-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 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地區，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轉運服務等需求之彈性。 | |
|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 （一）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 有關農舍議題，將配合農委會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二）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並揭示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湧泉帶調查:「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如：水利資源處主辦和水利署協辦…」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5 |
| | （三）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 （四）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 |
|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 （一）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br>（二）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 | 有關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中之規劃案件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7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 | |
| | (三)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 -本府工旅處推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之許可程序，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申請性質為遊憩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且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性質，故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本府檢討該案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br>-該案開發計畫刻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開發計畫內容如建築高度及樓層數配置、引進人口、客房數及土地使用強度等事項，將一併考量部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建議檢討修正。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4、6-6 |
| | (四)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 |
| | (五)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 本縣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0 萬人，惟考量假日活動旅次，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承載量約需應對 60 萬人。考量保障既有權利前提下，既有發展地區的都市發展用地恐難減少，故政策上維持既有都市計畫面積、計畫人口不變。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33 |
| | (六)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 依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故現況使用分區屬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權屬為公有土地者，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1 |
| | (七)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 |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 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
| | （八）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 -有關本縣交通運輸部門，發展構想包含（一）道路系統發展策略、（二）公共運輸發展策略、（三）人本設施發展策略、（四）停車管理發展策略、（五）智慧運輸等，均已於本計畫載明。<br>-有關長照與醫療之規劃，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及，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期擴建計畫。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15~5-22<br>-詳本縣計畫草案 p.5-25~5-26 |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 敬悉。 | - |
| | （二）針對永俊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 依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故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1 |
| | （三）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 -本次調整主要係因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提及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 5)列為第 2 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br>-故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br>-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 頁碼 |
|---|---|---|---|
| | | 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br>-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br>-即便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管制，未來若有分區變更需求仍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屆時亦需檢視其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br>-另就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揭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地區，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之彈性。 | |
| | （四）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並揭示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湧泉帶調查:「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如：水利資源處主辦和水利署協辦…」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5 |

## ■ 有關部會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表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 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所無新增意見，請查照。 | 敬悉。 |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查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3898 號會議記錄，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納入。」，前開兩案倘取得核定文件，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即非屬新增產業用地 3,311 總量管制範疇。 |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俟下次會議或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確認。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 |
| 無新增意見。 | 敬悉。 | |
| 海洋委員會 | | |
| 本會無新增意見 | 敬悉。 | |
| 經濟部能源局 | | |
|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br>發展策略 - 油氣設施：<br>(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br>(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br>發展區位 - 電力設施：<br>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有關「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部分，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及貴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能綜字第 10700671070 號函文，相關部門計畫包含「未來電力供需規劃」、「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惟上開計畫之推動區位及範圍均不在本縣轄區，故本縣能源部門計畫尚無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以綁未來供電需求。<br>發展區位 - 油氣設施：<br>(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br>(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 | |
| 經濟部礦務局 | | |
| 無意見。 | 敬悉。 | |
| 文化部 | | |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份<br>1. 宜蘭縣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 。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br>2.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本計畫草案已載明為「本縣文化資產數量繁多，尤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最，多屬點狀分布……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制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6。 |
|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份<br>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宜蘭縣 截至目前業辦理 「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105-106)」、「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古物調查 | 敬悉，相關意見將轉請本府文化主管機關參酌。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計畫 (二 )(105-106)」、「 106 年度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 107-109 年宜蘭縣公共衛生與醫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08-109 年宜蘭五穀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09-110 年度宜蘭縣消防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109-112 年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一 )」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 合先敘明。<br>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 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br>3. 查位宜蘭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 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br>4. 查宜蘭縣境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另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 (含縣定、列冊及疑似 )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再予確認。<br>5.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 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br>6. 宜蘭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br>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 |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
| 台東縣、宜蘭縣與花蓮縣等三個縣市國土計畫，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回復。二、宜蘭縣國土計畫針對本中心書面意見(二)之回復內容，查計畫書 4-7 頁至 4-13 頁已列出該縣可能造成之衝擊並辨識脆弱點位，顯見已納入調適策略規劃參考，如需相關脆弱點位之圖資作為後續滾動檢討評估，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之參考。 | 敬悉。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無新增修正建議 | 敬悉。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 敬悉。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 |
|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以用藍綠生態廊道串連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路， 透過釐 清環境敏感地區與串聯生態網路，與本會林務局 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理念相符。 | 敬悉。 | |
| (1) 宜蘭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 | 敬悉。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 | |
| (2)宜蘭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所提之發展構想包含整合小農力量與多方資源，推動有機友善農法，惟未對發展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加以描述，建議將轄內行健、大南澳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設置為有機農業促進區。 | 敬悉，有關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已將農委會農產業空間成果之有機農業生產區，載明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至開發設置為有機農業促進區等相關意見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10 |
| 三、成長管理計畫 | | |
|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請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 -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br>-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 |
| 四、氣候變遷計畫 | | |
| (1)第 2-10 頁所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說明，及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 109 年 1 月 )更新。<br>(2)再請確認圖 4-5、圖 4-6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 ( 109 年 1 月 ) 一致。<br>(3)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 - 已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放資料平台之 109 年度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圖（民國 109 年 1 月更新），修改為：「宜蘭縣內總計有 1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該溪流影響的住戶 5 戶以上的有 27 條，1-4 戶的有 66 條，無住戶的則有 57 條，主要分布在沿山鄉鎮，如頭城鎮、大同鄉與蘇澳鎮。其中村里內超過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有，大同鄉四季村(6)、南山村(7)、茂安村(8)、復興村(5)；冬山鄉中山村(6)；員山鄉中華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10、4-14、4-36<br>-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2-42、5-12、5-51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村(7)；頭城鎮石城里(7)、更新里(5)；礁溪鄉二結村(5)；蘇澳鎮永樂里(7)，又以大同鄉茂安村的 8 條土石流潛勢溪溪流最多」<br>-圖 4-5、圖 4-6 係引用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脆弱點位指認圖、易發生坡災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係引用自 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P198-P.199，引用資料似不適合任意修改，故於圖下方備註土石流潛勢溪位置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參照第二章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br>-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已修正為：「宜蘭縣 150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12 條，位於大同鄉、南澳鄉、頭城鎮、蘇澳鎮及員山鄉，中級者為 30 條，列為低者計 90 條及需持續觀察者 18 條。」 | |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 (1)報告書第 3-22 頁涉及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之說明應以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總數統計，而非以核定年度執行計畫數計算，是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應為 42 個。<br>另，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 42 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分析，以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關聯性。 | -由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新增一處五結鄉大眾社區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故修改為：「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宜蘭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 43 處，以冬山鄉最多有 10 處，員山鄉次之有 7 處，宜蘭市、羅東鎮及頭城鎮等三市鎮，皆無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 99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br>-另就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分析，以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關聯性部分，本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已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補充於本縣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2、p.5-7<br>-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4-40、p.6-10、p.7-22~7-24 |
| (2)建議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說明如下：<br>A. 產業部門新農業部分，建議納入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讓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 | -產業部門以補充：「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友善生產環境-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使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埤、蘭陽溪口、無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5-7、p.3-5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br>B. 水資源部門之水環境部分已有提及生態棲地與廊道之維護，建議擬定相關具體措施，如非必要人為利用之河川區域，得減少人為干擾，維持自然狀態，另，可注意河川上下游之連結，提供洄游性生物安全通道。 | 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br>-有關生態棲地與廊道之維護相關具體措施，已載明於第三章自然生態基盤發展策略。 | |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如前述意見，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請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br>-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br>-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 |
|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
|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 敬悉。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建請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中增加環境保護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說明。 | 本計畫草案已於第五章第四節載明<br>-（一）發展現況：「現有設施能有效去化廢棄物，惟應同時推動廢棄物升級再造產業：依環保統計數據，本縣利澤焚化爐設計處理量仍足夠去化現況垃圾清運量。惟面向循環經濟趨勢，應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廢棄物升級再造（upcycling）發展。」<br>-（二）發展構想：「3.廢棄物處理對策：以減少廢棄物達到百分百回收為目的：A.處理生活廢棄物的方式，以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為首要步驟，而可資源回收的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23~ p.5-25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廢棄物則再利用製成其他物品， 及廚餘回收堆肥能成為良好的肥料。<br>B.農林業及畜牧業廢棄物的處理，可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像是漂流木藝術創作、稻稈及木屑發電等。畜牧廢棄物的廢水可經由污染防治處理，並提升固體廢棄物的再利用價值。<br>C.工業廢棄物從減少廢棄物來源著手，改良設計降低耗材或採用可回收材質。而可焚燒之廢棄物經由焚化爐處理後，產生之熱能則可再回收進行發電用。」<br>-（三）發展區位：標示宜蘭縣 9 處衛生掩埋場及利澤焚化爐區位。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 已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酌予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21、p.2-32~2-34、p.3-5~3-7、p.3-35~3-37、p.4-4~4-6、p.4-12~4-13、p.4-16~4-22、p.5-29~5-34、p.8-1~8-5 |
| 技術報告附件 P.41，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 13 處，建請參考。 |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亦有公告 13 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於技術報告備註「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公告涵蓋範圍之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石門水庫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另就圖資分析，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6<br>-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2-24、p.2-25 |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
| 本組無意見。 | 敬悉 | |
| 交通部 |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原計畫內容<br>「…，自民國103年起高速公路全線採取計程收費後，…」建議修正為「…，**自民國102年12月30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 |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24<br>-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2-92 |
| 原計畫內容：<br>故本府於108年8月15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到5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研究，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8月29日來函表示本府建議國5銜接台九省道計畫將暫緩推動。另108年9月10日高速公路局於「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五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108年9月30日上網公告。<br>建議修正為<br>故本府於108年8月15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8月29日函復表示本府建議**國道5號蘇澳端銜接台9線改善工程**將暫緩推動。另108年9月10日高速公路局於「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5**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108年**12月5日展開作業**。 |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故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函復表示本府建議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改善工程將暫緩推動。另 108 年 9 月 10 日高速公路局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 5 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展開作業。」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25<br>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2-94 |
| 原計畫內容：<br>周界線交通組成以小型車為主（平日72%以上，假日82%以上），其次則為大型車；屏柵線交通組成則以小客車為主（平日66%以上，假日71%以上）、機車為次；市區內的交通組成與屏柵線相仿，小型車占比與屏柵線相同，**微次**機車有小幅度的降低，約占17%以上…<br>建議修正為：**惟** |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24 |
| 國道編號應統一採用阿拉伯數字，報告中所述「國道五號」、「國五」建議修正為「國道 5 號」、「國 5」 |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1、p.2-25、p.2-26、p.5-15、p.5-16、 p.5-18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2-1、p.2-92、p.2-110、p.6-24、p.6-27 |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 一、有關 p1-4「二、海域範圍」第 1 段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海域區內容，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建議刪除。 | 遵照辦理。 | - |
| 二、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br>(一) 規劃原則<br>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br>(二) 審查機制<br>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惟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故酌予修正為：<br>「1.規劃原則：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br>2.審查機制：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4-4 |
| 三、p2-6 有關「(4)海洋垃圾」似與國土計畫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 | 已依意見刪除。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6 |
| 四、p3-13「4.長期銜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合調整國土計畫內容」部分，標題及內文建議修正為「4.視實際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已依意見修正標題及內文：「4.視 實 際 需 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實施後，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推動部落培力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循傳統方式凝聚意識，並引導介入公共事務管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長遠則以此基礎，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特定區域計畫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3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 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
| 五、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br>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非僅災害類型，尚有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其他類型，故酌予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8-2、p.8-5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
| 建議依照當地人口特性及需求設置各類社福設施。 | -本計畫草案已於第二章公共設施需求總量載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之性別年齡別失能率，宜蘭縣失能率為 3.46%，依此估算目標年 125 年宜蘭縣長期照護需要人數為 17,300 人。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團體家屋之服務施總樓地板面積要求，按規劃服務人數平均每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推估總樓地板面積需求量，則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為 276,800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屬社會福利設施，假設平均容積率為 150%，以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推估用地面積 11 公頃。」<br>-另於第五章部門計畫提及:「本縣自 90 年起，學生人數即逐年下降，對於國中小學校校地需求逐漸下降。除此之外，本縣教育體制亦朝向多元化教育環境發展，未來公立國中小學校校地將可視社會發展需求，有彈性地將其轉用或採用複合使用，作為社會福利設施。」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2-36、p.5-27 |
| 科技部產學園區司 | | |
| 1.會議紀錄第 13 頁，係因配合內政部要求，竹科管理局已於會議前，正式函覆書面意見，確認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俾利內政 | 敬悉。 | |

| 機關單位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 |
| 部彙辦。<br>2.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涉本部轄管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符實，無其他擬提意見。 | | |